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三號

塔里木盆地考古記

黃文弼 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三號

塔里木盆地考古記

黄文弼著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8年4月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三號

塔里木盆地考古記

著　者　黃　文　弼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1958年4月第一版　　書號：1073　字數：175,000

1958年4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京)0001—1,225　　印張：11 5/8　插頁：85

定價：(9) 7.30 元

內容提要

本書是根據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在塔里木盆地所考察的記錄及搜掘的各種遺物編纂而成。內容分考察經過及遺物說明兩大部分。考察經過是敍述在塔里木盆地周圍所覓得的若干古代城鎮、寺廟、溝渠及屯戍遺迹，這對於研究漢、唐兩代與西域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提供了良好綫索。又作者在一九二九年由沙雅橫渡大沙漠到于闐，對於河流改道與人民移徙交互影響的關係，增加了若干新資料。並附有路綫圖、工作圖若干幅，俾資參考。遺物說明內分繪畫、泥塑、陶范、木彫、織品、文字、錢幣及銅、石、陶等部分，按類敍述，說明其性質和用途，並附圖版一百二十幅。這對於研究中西文化交互影響的關係，提供了一些新資料。

序言

我在一九五四年吐魯番考古記出版後，即繼續編寫塔里木盆地考古記。在塔里木盆地的考察，是從一九二八年四月開始，至一九二九年十月結束，計一年零七個月。採集材料約數十箱，不幸在抗戰期間，一部分燬於兵燹，幸而器物照片及摹本與考察圖稿、筆記尚保存無缺。本書編寫大部分取材於此。編寫體例，分兩大部分：第一、考察經過，以地區爲綱，計分六章：1.焉耆，2.庫爾勒、輪台，3.庫車、沙雅，4.拜城、阿克蘇，5.和闐、于闐，6.皮山、葉城及巴楚等地。後附有路綫圖七大幅，及工作圖照片若干，以資參考；第二、遺物說明，分類叙述，計分八部分：1.繪畫，2.泥塑像及陶范，3.木、陶，4.織品，5.文字，6.錢幣，7、8.爲銅、石、陶雜件。後附有圖版一百二十餘版，內有着色圖版十餘幅，末附一古物分布表以便檢查，此本書編纂之大略也。

至於考察經過，已在本書每章中有較詳的叙述。現僅就觀感所得，比較突出的幾點現象，作一簡略說明，以供參考。

第一、關於沙漠中的古蹟問題，我們此次考察雖然目的在考古，但對於地理歷史與考古關係亦頗注意。事實上塔里木盆地中間是一片光寂不毛的大沙漠，現有的居民皆圍繞此大沙漠邊沿在有水有草之地居住着。但我們考察時，發現有若干古城遺址和村落，散布在沙漠中或湖灘中。新疆農業，全恃河水灌溉，凡有居民之處，必有水草，古今不殊，現在大沙漠中出現了古代人民居址，此問題應如何解釋？資產階級學者，以爲沙漠中出現了古代城市，是因爲河流縮短了，沙漠擴大了，意味着新疆不久的將來，會變成沙漠。但事實不是這樣，今以人口逐漸增加，耕地面積逐漸擴大來說，都是今勝於昔，不過位置有移動罷了。因此我們認爲古代城市的荒廢，一方面是人爲的原因，另一方面與河流的改道也有關係。有若干城市荒廢了，但是又有若干城市興起了。有些河流乾涸了，但又有些河流新生了。例如我們在輪台、沙雅發現若干古代城市和遺址，多集中在舊河道舊渠道之旁，而現在居民又集中在新河流新渠道之旁，又如渠犂、烏壘是被流沙淹沒了，但現在的庫爾勒、尉犂却興盛起來了，舊的輪台在克子爾河旁，現在輪台市、窮巴克轉移在第納爾河旁，皆是因爲河流有變遷，故影響人民的居住。我們根據這些例證來推論沙漠當中幾個古城，例如和闐北的旦當烏利克與于闐北的喀拉墩，他放棄的原因並不一定是河流縮短，而是和闐河與于闐河起了變化的原故（請參考本書第二章、第五章）。但河流的變遷，雖與自然環境有關係，而人爲的管理與利用每每起決定性的因素，資產階級學者，強調自然因素，忽略了人力的偉大，也是不符合於事實的。

其次談到新疆灌溉術來源問題，新疆氣候乾燥，雨水稀少，農業全恃引河水以爲灌溉，不特新疆如此，在中亞沙漠地區，亦有同樣情形，因此就引起了灌溉術的來源問題。例如吐魯番的坎井，本地名爲「喀爾仔」，鑿井穿渠於地下相通以行水，法國伯希和以爲與波斯之地下水道相似，疑此法當自波斯傳來。而我國王國維先生作西域井渠考（觀堂集林十三，頁十六），認爲此中國舊法，非由彼土傳來。因此有幾位朋友關心這一問題，來函同我討論。我對這一問題研究不深，但可提供些資料。坎井的分布就我們現所見到者，僅吐魯番盆地周圍，因天山中雪水未能流出山口即入沙，如阿拉癸溝即如此。故農民在戈壁灘上，掘井引水至平地溉田，傳說此法始於林則徐在亦拉湖首先開鑿，以後逐漸推廣至吐魯番、魯克沁等地，如此，吐魯番盆地坎井始於十九世紀中葉。當然，我們不能認爲這就是坎井的起源。但我們亦未發現很早的舊坎井。又據文獻：「在十五世紀初期，歪思汗統治吐魯番時代，農業是用原始方法進行的，可汗開了一個很深的井，他自己與他的奴隸，用陶器從井中取水灌溉田地。到後來情況似乎改進了」（伊斯蘭教百科全書一九三四年，四册，八九四頁，維吾爾族史料簡編一四八頁轉引）。據此，是伊斯蘭教傳至吐魯番時尚不知掘坎井。伊斯蘭教是在十世紀末由葱嶺西傳入新疆喀什、葉爾羌等地，但我們在西部亦未發現有新舊坎井，是坎井不是由西方傳來，可得一明證。其次坎井是由井與渠聯接而成，必先有井、渠而後有坎井。因此，新疆井、渠的來源問題，也必須提及。我們根據記載稱：「大宛城中無井，汲城外流水」。又云：「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法」（前漢書李廣利傳）。按秦人是指漢人，大宛爲西域大國，與康居、安息相接，而穿井法，乃得之於漢人，則葱嶺以東各國，更無論矣。至於築堤開渠，水經注曾叙述漢昭帝時屯田鄯善伊循城，橫斷注賓河故事（水經注河水二，頁十），是築堤引水之法由漢人傳入。又武帝時漢曾在輪台渠犂屯田，皆有田卒數百人，我們在輪台、沙雅曾發現古代屯田遺迹，尤其在沙雅發現長達二百華里之古渠，而渠之取名即爲黑太也拉克，即漢人渠之義。同時在渠旁尚有若干古城和住宅遺迹，有一舊城名黑太沁，即漢人城之義。又在渠旁及遺址中，曾覓出漢代五銖錢和陶片。根據記載，參合遺迹，是在西域鑿井開渠，引水灌溉之法傳自漢人，則坎井之法，亦由漢人傳入可知。固然，漢代在西域屯田，據漢書西域傳所云旨在「以給使外國者」，但既有此法之傳入，必然促進西域農業之發展與經濟之繁榮，對於西域各國社會性質的改變，不無影響。而資產階級學者，每歪曲事實，一切推之於西方，恐非確論。

其次關於內地與西域文化交流問題，我們在實地考察過程中，接觸了不少關於這方面資料，特別是與佛教有關資料，在伊斯蘭教人新疆以前，新疆佛教特別興盛。即以庫車來說，東自托和鼐，西訖鐵吉克，沿確爾達格山脈，凡山徑溪澗，莫不洞窟林立，金碧輝煌。即在古城之中，每每廟宇佛塔，與房屋相間雜，如庫車蘇巴什古城是其一例。因此欲研究西域古代文化，是與

佛教分不開的。但新疆何時始有佛教，現尚無確定說法。就我們所見，兩漢遺址，例如輪台湖灘中之西漢舊城，不見有廟宇，沙雅西北沙磧中如大望庫木、額濟勒克一帶之東漢遺址，亦不見有廟宇，由是言之，新疆佛教當起於東漢末季，我在羅布淖爾考古記第五章關於佛教之傳入及其文明，講述甚詳，不再重述。不過新疆佛教藝術，一般說法，謂起自紀元三世紀，大約可信。但我們在庫木土拉及克子爾佛洞中，曾覓出貞元十年及大順五年年號的牆壁題字，大順為唐昭宗年號，在九世紀末。是新疆西部佛教活動，自三世紀至九世紀，約達七世紀之久，在這一漫長歲月裏，其藝術作風是不能不有變化。即以克子爾佛洞之壁畫言之，其形式及作風，顯有早晚時代的區分，就一洞之中，亦有前後的殊異。由吾人觀察結果，認為是受了兩個不同方面的文化影響，前期接近於西方，後期接近於內地。當然我國的佛教藝術，亦自西方傳入，與新疆藝術同一母胎，不過佛教藝術到我國內地後，經內地藝術家之分析溶化，而成了東方民族藝術特徵。復隨政治勢力之發展，而傳入新疆，又經新疆藝術家之分析溶化而成了新疆後期的民族藝術，在庫木土拉及克子爾佛洞中每有漢文及民族古文字並排題記，可以作為明證。有些帝國主義分子，每謂中國文化無影響於西域，事實並不如此。

以上是就這次觀察的幾點現象作一簡述。至於我們這次考察，還存在一些缺點，主要的是考察範圍太廣，包括南疆大部分地區，雖然時間達一年半之久，但在當時利用原始交通工具，又加以人為的障礙占去了很多時間。又我們人力物力相當薄弱，且缺乏經驗，因此在工作上不免有些缺點；尤其當時強調了全面考查，多看地方，而忽略了重點發掘工作，有的遺址作的不够，有的遺址沒有作，這樣就增加了現在研究的困難。幸而工作圖稿同筆記，尚完整無缺，已整理出七大幅路綫圖，並把南疆一部分遺址，作出全面報告。當然遺漏的地方很多，但就已踏查到的遺址，已超過前人之所見，這對於我們作進一步的研究及將來考古工作不無幫助。其次談到遺物方面，在抗戰時期，一部分遺物運到漢口，不幸燬於兵燹。現僅依據照片同摹本作說明。另一部分現存遺物，有的是從地下掘出，有的是從地面上採集，或購自農民，無詳細記錄。又有些遺物，多是殘缺不全，例如壁畫、泥塑，為外人盜竊之餘，截頭去尾，殘破零碎，很難推求其整體內容。再者，本書中有一部分殘紙及銅錢，均為民族古文字，因能力所限，亦未能完全譯出，以報告給讀者，但這些資料，為研究少數民族史和藝術史最可依據之直接史料，故亦盡吾人能力所及，加以整理與說明，以為讀者進一步研究之參考。總之新疆在過去，衹有外國帝國主義分子來此地工作，搜索盜掘，把一切珍貴之文物，大批捆載而去。中國學人無聞焉。中國學人在新疆作學術考察，這是第一次，所採集的標本，亦為國內所僅有。現在我們將他全部介紹出來，作進一步研究工作之參考，也是有益的。當然，我們的能力有限，相隔時間過久，當時所記錄者，以後也許發生變化，現在所作的說明，也許有錯誤，均希望讀者賜教以便修正。

又本工作之進行，在黨同政府關懷下，由於院方所方領導督促，又承所內外專家鑒別文字，指正錯誤，使本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出版，特此敬致謝忱。又本書關於技術方面，由本所技術室同志協助；謄校方面，由所內外青年同志協助，玆一併致謝。

黃文弼　一九五七年一月

塔里木盆地考古記校勘表

一、目錄部分

頁	行	誤	正
十	下二插圖捌1-3	喀拉墩	于闐哈拉墩
十	下十附圖伍		(删去)
十	下十三附圖陸		(删去)
十	下二十附圖拾壹		(删去)
十一	上三附圖拾貳		(删去)
十一	上六附圖拾叁		(删去)

二、文字部分

頁	行	誤	正
四	二〇	(附圖伍，1)	俗稱唐王城
六	十五	(附圖伍，3)	距焉耆十八公里
七	十	(附圖伍，2)	蒙名阿仔格爾
七	十二	與曲惠及阿拉癸溝中舊城相同。彼處我曾斷爲紀元前後遺址，則此址或與同時。	但牆爲土坯所砌，四隅有突出城垜。城門轉甕，以建築言，可能是唐時遺址。
十	六	(附圖陸，1)	在那巴莊南二十里
十	十一	(附圖陸，2)	被火焚燬之義
十	十五	(附圖陸，3)	時已下午七時，即
二一	九	(附圖拾壹，1)	維語紅城之義
二一	十三	色當沁(附圖拾壹，3)	色乃當沁
二二	十九	(附圖拾壹，2)	維語有濠溝之義
二二	三	(附圖拾貳，1)	(又稱爲唐王城)
二二	二一	(附圖拾貳，2)	維語紅柳城之義
二三	四	(附圖拾貳，3)	又名于什格提
二三	十七	(插圖叁，2；附圖拾叁，2)	(插圖叁，2)
二五	一	(附圖拾叁，3)	西距英業三十餘里
二五	二三	(附圖拾叁，1)	距沙烏勒克約十里
二六	七	土白色	水清澈
二六	七	「白色」	「清水」
三〇	十	高約九餘米	高約三米多
七二	十一	沙雅	新和
九四	八	沙雅西北	新和西南
一〇五	八、十五	庫車	新和
一〇六	二一	庫車	新和
一〇七	八、九	庫車	新和
一〇七	十一	是在大羊達克沁	是在新和大羊達克沁
一〇七	十七	唐錢多在庫車一帶	唐錢多在庫車、新和一帶
一〇七	二一	出庫車色當沁附近	出新和色當沁附近
一一一	十三	高昌銀錢	吐魯番出土銀錢
一一三	七	出沙雅西	出庫車西部
一一八	八、二三	沙雅	新和
一二〇	一	出沙雅西北	出新和西部
一二一	十七	沙雅	新和
一二九	十八、二三	沙雅	新和
一三〇	十四、十八、十九	沙雅	新和
一三〇	十九	沙雅(備考中)	新和
一三一	一	沙雅	新和
一三四	二一	高昌銀錢	吐魯番出土銀錢

三、圖版部分

圖	誤	正
圖版壹零捌圖47—51	高昌銀錢	吐魯番出土銀錢
路線圖二焉耆	烏沙他拉	和碩
	和碩(曲惠)	曲惠
	何騰蘇木	和靖
	和靖	察汗通格
	墩墩爾	阿拉爾
路線圖五庫車	確爾克達格	確爾達格
路線圖六哈拉柯爾	黑太克爾	黑太沁爾

圖	誤	正
插圖柒圖3、4	和闐塔克那馬堪大沙漠	和闐北大沙漠
插圖捌圖1、2、3	喀拉墩古址	于闐喀拉墩古址
附圖伍		(刪去)
附圖陸		(刪去)
附圖拾壹		(刪去)
附圖拾貳		(刪去)
附圖拾叁		(刪去)

目錄

圖版目錄

（文字頁碼）

第一部分　繪畫

（一）　壁畫

（二）　繪畫及洞壁刻畫

第二部分　泥塑像及陶笵

（一）　泥塑像

（二）　陶笵

第三部分　木陶殘件

（一）木彫殘件

（二）木畫殘件

（三）彩繪陶器及殘片

第四部分　織品

二、龜茲小銅錢

三、唐銅錢

四、宋元銅錢

(二)無孔銅錢及銀錢

第七部分　銅石等件

(一)銅件

(二)石飾件

(三)石骨玻璃等飾件

第八部分　石陶等件

(一)石器

(二)陶器及陶器殘片

考察經過路綫圖、插圖及附圖目錄

壹　考察經過

第一章　焉耆

焉耆爲古國名，首見記載於前漢書西域傳稱：「焉耆國王治員渠城，南至尉犂百里，近海水多魚」。後漢書西域傳稱：「焉耆王居南河城（後漢紀作河南城），四面有大山，與龜茲相聯，道險阸、易守。有海水，出入四山之內，週匝其城，三十餘里」。由於古書所載形勢，證以今地，現喀拉沙爾之北、西兩面爲天山，爲海都河發源及匯流之地。南、東兩面爲庫魯克山，古稱南山即沙山，水經注所云：「敦薨之水，……又西出沙山鐵關谷」是也。中有博斯騰淖爾，亦稱巴勒喀斯湖，水經注稱爲「敦薨之藪」，亦稱爲「西海」，爲海都河尾閭。海都河發源於汗騰格里山，東流逕流焉耆之野，至縣城之東南，而入博斯騰淖爾。淖爾南、東兩面均濱庫魯克山，沙磧縱橫，北、西爲天山，距海岸較遠，中間隆起廣大平原，海都河流貫其中，古之焉耆、危須、尉犂皆生息於此大平原也。據漢書西域傳：「危須西至焉耆百里，焉耆南至尉犂百里」。是危須在焉耆之東，尉犂在焉耆之南，如以曲惠爲古危須國地，曲惠之舊城爲其治所，則古危須國是據海北面平野。如以哈拉木登爲古焉耆國地，其舊城即古員渠城遺址，則海之西北面大平原爲焉耆國區域。如以四十里城市一帶之遺址爲古尉犂國地，則海之西南面平原爲尉犂國地矣（參考本章頁五—七）。至魏晉以後，焉耆王強盛，併有危須、尉犂兩國地。晉張駿遣沙州刺史楊宣，疆理西域，以張植爲前鋒，植擊敗龍熙於遮留谷，進據尉犂（晉書四夷傳焉耆條）。遮留谷即今哈滿溝，植從南來，過哈滿溝進據尉犂，是尉犂已爲焉耆之一縣，而焉耆西境直至庫爾勒而與龜茲接壤矣。魏太平眞君七年，魏太武帝遣萬度歸討焉耆，破左回、尉犂二城，進圍員渠。左回即曲惠，古危須國地。是在北魏時，危須、尉犂已爲焉耆之二城，故焉耆東境，當至榆樹溝（喀剌和色驛）而與高昌交界，西南出鐵關谷至庫爾勒而與龜茲接壤矣。晉釋法顯至焉耆由南來，唐釋玄奘至焉耆由東來，即由高昌來，均未提及危須、尉犂，則此二國早已併入焉耆矣。西州圖經殘卷稱：「銀山道出天山縣界，西南向焉耆國七百里」，即此地也。唐貞觀間滅高昌，改爲西州，焉耆遂與唐接壤，爲唐通西域之橋頭，故在唐上元二年，置焉耆都督府以備四鎮。唐末回鶻入新疆，焉耆亦相繼屬於回鶻，與中國關係遂

無所聞。直至清乾隆中葉平準噶爾後，焉耆又復內屬。但由五代至清七百餘年間，而焉耆民族又幾經變遷，非復漢唐之舊矣。

（一）焉耆山中及東部之探察

余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在吐魯番考察完畢後，即赴焉耆考察。由吐魯番至焉耆有二道：一爲驛道，即今大道。由吐魯番西行，經布幹台、托克遜，折西南行，至蘇巴什入山，經阿哈布拉克、桑樹園子、庫木什出山，折西行，入焉耆界，經榆樹溝、新井子、烏沙克他拉、曲惠、淸水河而至焉耆，共十一站，八百四十里。我在一九二九年返烏魯木齊時曾行此道。二爲山道，即由亦拉湖穿行天山中間至焉耆。我此次西行即採此道。蓋天山自葱嶺東行，綿延於塔里木盆地北面，至焉耆分一支脈東南行，與吐魯番北面之博克達山對峙；南爲庫魯克山，中間之低地即吐魯番盆地。故由吐魯番至焉耆必須穿過天山。不過走大道是橫斷庫魯克山而至焉耆；走山道是穿行天山主幹折向西南行至焉耆。我在五月十八日離開吐魯番工地，循克子爾塔格西行，經耶木什、托克遜，至亦拉湖，乃作行山道之準備。五月二十三日由亦拉湖出發西行，晚住托湖爾克慶。二十四日至塔斯士兒。塔斯士兒現維吾爾語石塔之意。此地有石壘一座，週六十米，高約四米，全以石壘砌而成。城隅有高墩一，亦用石壘砌，中有房屋遺址，相傳爲淸末安集延人佔據吐魯番時所築。但我掘墩中古房址，出現殘履及帽纓，又拾紅底黑花之彩陶片，餘均爲紅陶片，皆爲紀元前後之遺物，蓋非安集延人所築也。此處北爲榆樹溝，通烏魯木齊；南爲博爾圖溝通察罕通格至曲惠；西爲阿拉癸溝通伊犂，折西南至焉耆。故此地可能是漢代車師國西境，與烏孫、焉耆東境相接，故在此設守望台以爲防守。

五月二十五日發自塔斯士兒，過榆樹溝，向西南，繞過一山頭，進阿拉癸溝西行。溝水深二尺，寬丈餘，岩石壁立，兩旁樹木密結，頑石充塞，在密林頑石叢雜之中，露出小路。即從小道曲折向西前進。二十七日乃轉入草灘，至一舊城駐次。城牆遺址猶存。南北長八七·二〇，東西長七六，寬四，高一米。門向南開，門寬四·六米。城中已種麥，間有帶黑花紋之薄肉紅陶片，但未發現其他遺物。在城東有一石堆區，疑爲古墳塋，亦有紅陶片。旁有一舊房屋遺址，中有發掘痕迹。但除紅陶片外，亦無其他遺物。根據紅陶片疑與阿拉癸溝口之石壘同爲第一世紀前後之遺蹟。在此住一日，二十九日發自舊城，沿山坡西行。沿途有蒙古人牧畜，仍行草灘，住巴克斯因溝中，距塔斯干大坂尚有十餘里。塔斯干乃中間之義。山北爲舊土爾扈特地，山南爲和碩特蒙古地，此處爲分界線。五月三十日復前行，溝中頑石橫陳，下臨懸岩，驢駄通行，頗爲艱苦。而前途頑石更大，天氣突變，乃停住溝中。三十一日動身過大坂。大坂寬約八里，頂上雪水濘泥。余等冒雪沿溝向南偏西馳行，至可根托羅蓋住次。此地有蒙古人駐牧，屬和碩特旗。六月一日過王子營盤，有蒙古包六座。入溝行，頑石塡塞溝中，驢馱踏石而過，進行頗爲艱

苦，三日近午方抵溝口。溝兩旁岩石壁立，如雙闕，高數十丈，門寬二丈，頑石塡其中，兩旁楡樹駢植，瀑布如流，景致頗佳。出口，南行至察汗通格，此地有喇嘛廟一，土築，外有土房六，蒙古包七，散居附近之蒙民約三、四十家。六月四日復自察汗通格南行溝中，出口轉西南行，至曲惠住宿。在曲惠西北半里許，有一古城遺址。牆基猶存，東西九八，南北七五·五〇米；牆高三·三〇，寬五米。東西開門，門寬三米。在城中有一土墩，橫直一二·五〇，高五·四〇米。紅土所築。頂爲土磚所砌，已頹。磚中夾有木材樹枝。據本地人云，城中曾出紅泥陶器，不見他物。我在城中拾小銅片及鐵塊亦未覓出他物，但紅泥陶片甚多，亦有紅陶帶黑花紋者，疑爲紀元前後之遺址，或漢時危須國地也。現屬和碩縣地。六月六日由曲惠出發，向西行，走吐魯番至焉耆大道，經他加其、清水河，西南行。經草灘，遍生芨芨，高四尺許，莖粗如箸，可作食具。六月七日續向西南行，近午抵焉耆(註一)。

(二) 焉耆南部及西部古址之發掘與探查

1. 錫科沁之明屋 我等於六月七日抵焉耆縣城後，六月十一日起程赴四十里城市考察。四十里城市是指距縣城哈拉沙爾四十里。在海都河之南，東距博斯騰淖爾約十餘里，居民約數十家，成一小集鎮，爲焉耆至庫爾勒及庫車所必經之地。明屋亦在四十里城市西南，約二十五里。我因工作關係，故亦以此地爲據點。在博斯騰淖爾平原之西南面，有一低脊山脈，自天山分支東南行，與庫魯克山相接，圍繞平原之西、南兩面，在平原上隆起低脊沙梁數道；東西行，與霍拉山脈成平行線，在沙梁上下有已傾圮之廟基不下數十處(附圖壹)，本地人稱此地爲「明屋」。明屋爲維語，即千房之義。大地名爲錫科沁。所有遺址，均在山腰或山腳，排列成行(插圖壹)。每一廟基，牆址尚存，高者約丈餘。廟中爲大殿，殿兩旁必有甬道，與吐魯番柏則克里克佛洞組織大抵相同。大者上下兩層，凡倚牆壁處，皆有泥塑像，牆壁上亦多彩繪，惜已殘毀。又有小廟，頂作圓形，外有圍牆繞之，與大廟相間雜，排列頗爲整齊。此一帶遺址，審其灰燼，是被焚毀者。何時被毀，無從查考。但吾人在大廟甬道中掘出「建中通寶」銅錢一枚(公元七八〇年)，證明此廟在八世紀後期尙在活動，則被殘毀，當在九世紀以後也。一九〇七年，英國人斯坦因曾來此盜掘古物，據本地人云：「彼日僱三十人，發掘四十餘日，所不掘者甚少」。我審查此一帶遺址，除幾堵牆壁外，廟中灰土已被盜掘一空。故此地遺址，不是被燒燬，即是被盜掘。吾人來此已晚，所能工作者，皆爲外人遺棄之唾餘耳。在溝西有一大廟基，爲浮土塡塞殆滿，雖已被焚毀，但尙未經外人盜掘，即在此處開工。初用四人，掘大殿旁之右甬道，出泥塑佛像碎片甚多，及唐錢一枚，可識「中寶」二字，蓋爲「建中通寶」錢。但吾人又拾得洋紙一張，書 mi xi 二字，證明此甬道已被

帝國主義分子盜掘，而被放棄者。吾人乃另行發掘大廟側之紅灰土層。土堆積幾與牆平。初用六人發掘，發現泥塑像及陶范甚多。陶范爲石膏質，經火燒後變爲堅結。或僅屬佛像頭部，或爲佛身及裝飾品，俱屬陰面。由此可知泥塑佛像及紋飾皆自陶范中鑄出，後經藝術家整合爲一。陶范背後每刻有婆羅謎文字。至於出現之泥塑像，皆爲殘件，有頭部及肢體，經火燒後已變堅結，成爲陶質，埋藏於灰土中，故能經久不壞。十七日轉掘大廟中大殿(附圖貳)，發現泥塑佛像殘件甚多，唯頭部尚完整，餘均屬殘肢體及紋飾，皆在大殿門東隅，不足九平方米之地，而所出佛像頭部已數十枚矣。在頭部及肢體中間均空，而有草製痕迹。蓋當時塑像之法，先用木及草製一模型，然後塗泥，再裝配頭部及軀幹衣飾佩戴而成。經火燒後，草型化爲灰燼，空存遺痕，塑像中常留存草灰可證。次日仍繼續掘大殿，除佛像外，又有象、馬、猴、鳥之動物形像，最後在大殿中間，出現一高台，台上無物，必原有一佛像而被傾圮者。我等將大殿清理完畢後，又掘殿後房址，在灰土中有木炭及殘木塊，可證此房亦被焚燬者。又在此廟旁側，發掘另一廟，發現木盤及燈座之類。又在C廟中拾殘紙一小卷爲民族古文字，及珠粒一小串，壁上繪畫已殘毀矣。當我等在大廟工作時，又分出一部分人在圓頂式小廟工作。在泉水南端小廟中發現有繪畫之牆壁，殘木器片及殘陶罐與牙骨灰，疑此類建築爲僧侶所住，或埋藏僧侶骨灰之所。十五日又發掘一小廟，發現帶字陶片三塊。復下掘，深一·五米皆流沙，底鋪土坯，是此廟原爲土坯所砌，浮沙後侵入耳。在小廟西北隅有煙薰遺迹，中有灶灰土及木炭，可證此間曾經爲僧侶所居。又在此處發掘數處，均無顯著遺物，乃轉至沙梁之西工作。距此約五里許，有一道低矮沙梁，亦由天山分支東南行，與東邊沙梁駢列，有若干佛洞分佈在山腰或山脚，每佛洞所在之沙梁上，必有已傾圮之建築遺址。各洞皆被外人盜掘，空無所有。唯有一洞土半塞，尚未經人盜掘。六月二十二日乃發掘此洞，發現殘紙一片，又有一貝葉，上書民族古文字。又在另一大佛洞內，掘現一排佛洞，與大洞相聯，但無遺物。想此一帶佛洞必多，均湮沒於沙土中未經發現耳。我等爲時間所限，亦不能詳細工作。在此地自六月十三日開始工作，六月二十二日停工，共工作十日。所得之遺物，以泥塑殘件及木件爲多，裝運至四十里城市駐處。乃轉向霍拉山出發考察矣。

2. **霍拉山廢寺**　六月二十三日由明屋出發，循沙梁北面北偏西前進，至下級曹，轉西北行，沿霍拉山支脈走。沿途叢草葱翠，溝渠如織，下午住於錫科沁渠畔。距此北約五、六里地有一古城(附圖伍，1)，城週約里許，牆爲土坯所砌。城中潮濕、泥淖，除間有厚紅陶片外，無其他遺物。在城之西北隅有一土墩，本地人呼爲砲台。城外四面爲紅泥灘，高低不平，亦有紅陶片，必爲古代有居民區域。此地爲古代龜茲或鄯善至焉耆必由之路。現哈拉木登蒙古人到羅布淖爾及庫車亦取道於此。

次日由錫科沁出發，沿霍拉山支脈向西北行，約四十里，至察汗通格，轉至溝西駐霍拉山溝口。在山口或山腰及山脚散佈

廢廟遺址，牆壁皆以土坯累砌，牆基用石疊砌，計有廢廟十八處（附圖叁），皆係被火焚燬者。有焚燬餘燼及殘渣可資徵驗也。二十六日開始工作，先就各遺址作試探工作，但發掘半日不見一物。蓋多數遺址在一九〇七年爲斯坦因所盜掘，凡可工作之地未有不遭其破壞者。但有一幸運存焉，我準備測繪此地形勢圖，囑工人友哇放置圖架於一舊廟基上，友哇見磁磚角露出，乃試掘之，出現綠磁方磚，磚上花紋與吐魯番三堡所出燒磚同。下午添人掘之，又出磁磚數塊，以木作柱，磚砌其中。又見門框殘料，似此地爲廟門，所砌之磁磚，即門兩旁之柱也。又一工人在其西北面掘現許多車旋紋殘件並泥塑佛頭，知此處爲一大廟遺址也。二十八日復掘此大廟遺址。前後掘遍，不見其他遺物。乃移掘此廢廟北之另一廢廟遺址。出現木彫佛像一件，頗完整；兩手拱立，中有孔，其形式頗似內地墓前之石刻翁仲（圖版肆玖，圖15）。又拾殘壁畫數塊，據一本地居民云：「三十年前，有外人來此發掘多日，在山上廟中掘出寫經殘紙及泥塑像甚多」。今觀各廟遺址，皆有發掘痕迹，或曾爲彼等所盜掘也。

3.阿拉爾舊城　六月二十九日晨，由一蒙古人作引導，向河南岸即阿拉爾舊城出發，城距霍拉山口約三十里。初向北偏西沿山坡西行，過一乾河床，又連過二乾溝，下一沙梁；轉北行，俯瞰平原，青草彌漫，海都河兩旁樹林駢列成綫，夾持河流，蜿蜒東趨，而阿拉爾舊城土墩，頹牆敗壁，歷歷在目。九時過錫科沁大渠，前進至阿拉爾舊城駐焉。此地有舊城二：一、在沙嶺上，即我等駐處。城作橢圓形，南牆屹立于沙梁上，高約一米；北牆已頹圮，邊于乾溝岸。城中滿布石子，不見任何遺物。南牆長約一百一十，東牆長九十米，北牆當與南牆同長。城北有查墩渠，來自大河，下流二十餘里即沒。此城之南有巴龍家大渠，即錫科沁大渠，東南流入錫科沁灌地。西、南、北三面皆大山環峙，中顯平原，此嶺突起于平原中間，城即建于此嶺之西北麓。海都河出西北大山中，出山口後東南流，環繞此嶺北面，故有海島之目。東另有一遺址，在此嶺北坡下，北面濱大渠，類似圍牆。北面遺址尚存，長四六八，中寬四八米。牆西有大土堆一、廢址二，中部亦有大土堆一，東亦有土堆及廢址，與西部土堆形成一綫，可能爲舊時圍牆外建築之殘存。附近間有紅陶片，亦無其他遺物。二、爲河南岸舊城，與沙嶺北舊城斜對，相距約四、五里。在海都河南岸，距海都河仍有五、六里地。城作方形，南北約一二一·二，東西約九〇米。僅存牆基，餘悉傾圮。牆基用石疊砌而成，城中已開墾成地。惟西南隅土墩巍然屹立，城中間有舊房址數處，汗木多利以鎬掘之，出現泥塑像殘件，有一件彩繪顏色尚鮮明，因未經火燒不堅固，後因搬運已毀矣。城之東面，另有一圍牆遺址，牆高約二·三，南北三七·二，東西八四米，房址無存。外仍有一牆壁，以石爲基，距圍牆約八·四米。兩城中之陶片皆作紅色。北距海都河約五、六里，可望及之。東、西、南皆熟地，麥穗颯颯。南距沙嶺舊城約六里，南北斜對；北望河北岸舊城，歷歷如畫，蓋亦古政治中心區也（註二）。

4. 四十里城市舊城　我等返四十里城市後，休息一日。有本地維族人那卡願導余等察看附近一帶之古址，蓋由此往南偏西，有大道至庫爾勒。沿大道南行約五里地，即遍地沙圻，上生紅柳，在紅柳堆中，時現紅土墩及紅泥灘，並滿布古陶片。紅土墩多為土塊累砌而成，但已頹圮，其形式不一，必均為古代建築之遺存，與沙阜及紅柳堆相間雜，非仔細考察，不能分別。南至紫泥泉子，西至明屋，東至鹽池，東北至白土墩子，即海邊；周圍約三十餘里，皆為此類沙阜及土墩所散布。本地人每于大風後即往紅泥灘上拾金子及古銅件，皆有採獲。余等在此一帶檢視地形，亦隨手拾得碎銅片、古錢、石燕化石、石矢鏃、殘瓦鬲及漢、唐錢。陶片均作紅色而厚，石矢鏃作打製圓錐形，瓦鬲為紅灰色，上有壓紋，僅覓得一足，又有蛤殼貝二枚，顯然為紀元前後之遺物，則此遺址在紀元前後必已有居民。又在沙圻之旁，時露出磨石殘塊及開元錢，是此地至唐代仍有居民。又在此遺址之南，約十餘里地，有古墳地一區，即在鹽池之旁，地名士子諾克（附圖肆）。有土阜一，高丈餘，寬約二五，長一三四米，為一小土圻，土色白而堅結，上生蒺藜，死者即埋葬其中，亦無棺槨，因此，人骨、古物與沙土常膠結為一，發掘極感困難。我等在七月二、三兩日，用六人從事發掘。出現人骨骼一，並有漢式銅鏡一、帽飾一、陶器殘片十餘。銅鏡在死者胸部，帽飾在頭部，亦為紀元前後之遺物，則此墳必與遺址為同一時代之遺存，而為遺址中居民死後埋藏之所也。又在附近戈壁上古墳前拾得已殘破陶罐數件。因天氣甚熱，飲水困難，故輟工。自鹽池往東南，地勢低窪，形成一小海子，現已乾涸，疑古時與博斯騰淖爾相連也。在鹽池之西北面，有土墩七座，維吾爾語名「土拉」，皆用土磚所砌，惜多已傾圮，然本地人仍在此一帶拾金飾及碎銅片等。此地在紫泥泉子之北，為焉耆通庫車及羅布淖爾之要道，故在此築墩以為防衛也。在此遺址之西北約二十里，即四十里城市之東約四里地，有舊城一座，名博格達沁（附圖伍，3），位於草灘之中，牆基尚存，周約六里。城中已漫草荒蕪，窪者且浸水而成池塘。城中有二土阜，審其發掘痕迹，似為土坯所砌之古房址。城西北隅有一大土墩，高丈餘，同人在其附近拾有開元錢半枚及碎銅片數塊，則此城確為唐代遺址。距大城約半里許，有一小城，周約三里，城垣已頹。小城中又有一小城基，類府第之屬，當時或為軍事上之設備也。至於此一帶之古址，在歷史上應屬於何國，雖未發現記錄明文，無從臆度。清徐松西域水道記以四十里城市附近之舊城（即博格達沁）為焉耆員渠城（卷二，頁二二），我以為非是。按員渠城，為漢代焉耆都城。我在此舊城中，拾得唐開元錢，且其建築為土坯所砌，蓋唐以後之古址，決非焉耆舊都員渠城。審其形勢及軍事設備，或為唐焉耆鎮所在地。其次，四十里城市西南沙阜中之遺址，有紀元前後遺物之發現。由規模之宏偉，亦必為一國之政治中心區。據水經注云：「敦薨之水，自西海逕尉犂國。國治尉犂城。西去都護治所三百里，北去焉耆百里。其水又西出沙山鐵關谷；又西南流，逕連城別注」（水經注卷二，頁十五）。由現在形勢觀察，沙山即今庫魯克山，鐵關谷即今哈滿溝。此處敦

蕘之水，即現由博斯騰淖爾西南溢出之水，即孔雀河，河水由淖爾溢出後西流，轉西南流逕行哈滿溝中，出鐵門關，而至庫爾勒，與水經注所述形勢，完全吻合。然則在紫泥泉子以北地區，是古尉犂國地。晉書四夷傳稱：「張駿遣沙州刺史楊宣率衆疆理西域，以張植爲前鋒，敗（龍）熙於遮留谷，進屯尉犂」（卷九十七，頁十二）。遮留谷即今哈滿溝，張植從南來，是尉犂在哈滿溝之北。據此，則此沙丘中遺址非焉耆之員渠城，而是尉犂城矣。水經注稱：「尉犂北去焉耆百里」，此蓋出於漢書西域傳語，若以阿拉爾之舊城即古焉耆員渠城，則自阿拉爾至此地，適當百里，距離亦復相當。雖然尉犂城形勢不明顯，但在沙阜中斷斷續續之牆基及土墩，尚可窺見其痕迹。至魏晉以後，併入焉耆，仍爲尉犂一縣；至唐代仍保持其活動，故在遺址中，同時亦有開元錢出土者此也（註三）。

5. 哈拉木登舊城 當我考察河南岸舊城時，望北岸舊城如在目前，但欲前往考察，必須取道焉耆。乃於七月八日由縣城向西行，經過一大草灘，至哈拉木登；復由哈拉木登南行約十餘里，即抵舊城。城在海都河北岸，距海岸約三、四里。有內外兩城：外城周約一千一百四十米；內城周約三百六十米。牆高約一米左右（附圖伍，2）。城內爲水衝刷，地面滿布小石塊，街衢巷陌已蕩然無存。內城中間有隆起堆阜，或爲建築遺存。中有發掘痕迹，係本地人所掘，以拾取鏹物者。間有紅陶片，與曲惠及阿拉癸溝中舊城相同。彼處我曾斷爲紀元前後遺址，則此址或與同時。城北約五里許，有土阜四處。地名烏蘭托羅蓋，意爲紅土垣之義。傳說有一神仙到此種麥，日收十萬石糧，聚集爲墩，故墩形如麥堆。蓋其中有一土墩，頂爲圓形，故有是傳說，實皆古建築之傾圮者耳。以上均在海都河北岸，與海都河南岸阿拉爾舊城遙遙相對，相距不過十餘里，中隔一海都河水，故其河南北兩岸遺址，古代必屬於一國之政治中心區。如上面敍述四十里城市遺址羣時，推斷爲古尉犂國政治中心區，根據漢書西域傳：「焉耆南至尉犂百里」，是此地當爲古焉耆國之政治中心區也。

第二章　庫爾勒、輪台

（一）庫爾勒至輪台途中遺址之探查

庫爾勒在庫魯克山之南，爲進入塔里木盆地之橋頭。現設置專區，統且末、婼羌、尉犂、輪台等地。漢代爲尉犂國南境。西南與渠犂，西與烏壘、輪台相接。輪台、渠犂常有田卒屯墾，而烏壘爲西域都護所在地，故在西漢一代，庫爾勒專區常爲政治及經濟中心地。至東漢明帝時，西域都護移設龜茲，烏壘、輪台遂屬龜茲。魏、晉時，尉犂亦併于焉耆，自此後，庫爾勒遂爲焉耆、龜茲交界地點，僅爲東西往來通途。唐玄奘由焉耆至龜茲，稱：「踰一小山，越二大河，西得平川，步行七百里乃至」（大唐西域記卷一）。小山即庫魯克山，二大河疑即孔雀河與克子爾河，是玄奘所行之路，與現在由焉耆至庫車之大道一致。云：「西得平川，步行七百里乃至」，其區域荒涼，無甚多居民可知。新唐書地理志內屬諸胡州府，有烏壘、渠黎，如此二州府即漢時烏壘、渠犂地，則在中唐時又漸趨於繁榮，但至宋、元以後，仍淪於沙漠。其遺址何在，尚待吾人今後之探查與發現也。

我之赴庫爾勒，是由四十里城市前往。旁博斯騰淖爾西岸大道行，三十里至紫泥泉子，本地稱爲效爾楚克。霍拉山支脈東南行至此，與庫魯克山相接，形成一狹口。孔雀河水由博斯騰淖爾溢出後西流，入狹口轉西南流，穿行溝中，即有名之哈滿溝也。此地出煤出鐵，故古有「鐵關谷」之名，又稱爲「遮留谷」，焉耆王龍熙伏擊晉張植于遮留谷即此。兩岸岩石壁立，中顯通衢，河水流貫其間，清波蕩漾，碧草彌綠。吾等沿河岸西偏南行，三十里出山口，轉西南行約十里即至庫爾勒。

庫爾勒有舊城三：一爲玉子干舊城，在回城南三里，城牆已頹，祇餘牆基，周約一〇二〇米。中有土墩，本地人在此掘土，曾出一石碾，方形，長一・一一米，圍〇・九六米，兩端有孔，確爲田戶用具。城中陶片均作粉紅色，類唐代遺物。又在城東北，踏查羊達克沁舊城。城在回城東北約六里，周約三百三十米。陶片作青灰色，無花紋，疑近代之物。在玉子干南有一大城，名狹爾亂旦。城周一〇八〇米。中有土墩，墩爲土坯所砌。城中積水淖泥，無一遺物，間有少數青灰陶片，與羊達克沁同。余初疑庫爾勒爲古尉犂國地，新疆曾在庫爾勒南設尉犂縣，今檢視遺址，考之歷史，乃知非是。自庫爾勒以西，有遺址數處，約在大道旁，今依次述之。

1. 庫爾楚　庫爾楚亦名查爾赤，舊有查爾赤河故名。八月一日，由庫爾勒西行，經上戶地羊達胡都克，二日抵庫爾楚。地

面全爲戈壁，附近有一土阜，本地居民掘土肥田，發現人骨及陶片甚多，則此處必爲古墳地。土阜周圍爲泥灘，高低不一，周約六里，青紅陶片散布頗廣，青灰陶片上有刻繩紋者，陶片頗古。汗木多又在紅泥灘上拾鐵塊多件。距此西南約一里，有一大墩，其陶片與庫爾楚土阜相同。傳說庫爾楚南三站地有七座古城，爲漢家屯十萬兵馬之處，但不易尋覓。庫爾楚之南，適當古渠犂國地。昔漢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於此。水經注河水篇云：「桑宏羊曰：『臣愚以爲連城以西，可遣屯田以威西國。』即此處也」(卷二，頁十五，合校本)。則傳說中之七座連營或即指此。故此地有古代遺址埋於沙中，亦係事實，不過尚未發現耳。

2. 野雲溝　八月三日，又由庫爾楚西行，至小野雲溝，即古烏壘國地。復前行，抵野雲溝住。此地舊名依什瑪，有古遺址二處：一在村南約半里，有一高阜，面爲浮沙堆集，上生蘆草，間有紅陶片；一在村東北里許，有大紅泥灘一塊，作橢圓形，直徑約五百四十，寬約二百四十米；中有小土台，周約一百二十米，疑爲房屋建築遺址。碎鐵塊甚多，瓦礫遍地，有作紅色者，有作青色剔花紋者，均與庫爾楚同，疑亦爲漢代遺址。汗木多在城中稍作挖掘，即出現已被焚燬之碎木塊頗多，是此城昔曾被火攻陷者。先是我在庫車據一張姓言其家有陶罐二個，出自野雲溝古城。一九二九年返行過此，訪其家，見其陶罐爲紅泥質，高尺許，無花紋，圓底口小，旁有兩耳，類甘肅沙井子所出。蓋爲紀元前後遺物。此罐出野雲溝東北二十里阿克墩東北一古塚中。據說當時掘出尸骨甚多，有陶罐數十，均被居民打毀，甚可惜也。

3. 卡爾雅河畔古址及石刻　八月五日，復由野雲溝出發西行，當日抵策特雅爾。爲一小集鎮。次日復前行，至洋沙爾巴雜。此地有居民約千餘戶，亦一大集鎮也。據說市西北約二十里，卡爾雅河畔有舊城，城中有石碑，半爲漢字，半爲蒙文。我於八月七日，帶引導者向西北出發。約行十里，抵卡爾雅河畔，有一麻札，以土垣圍之，中有二土墩，出現人骨甚多，間亦有紅陶片散布，蓋古墳地也。麻札上懸羊角、白布、羊毛等等。余等抵此後，沿卡爾雅乾河川直西北行，約五、六里許抵舊城處，並無城，只有已傾圮房址數處。在河兩岸均有紅泥灘，掘視亦無遺物，亦不見石碑。轉東南行，遇一維族老人，指示石碑所在。轉沿河西岸行，皆紅泥灘，間有古房址及古渠田界，形迹甚顯明，疑此地爲古代墾殖區域。再由此南行三、四里，即至石碑處，亦在紅泥灘中，與初所見房址相隔約里許，當屬一地，而僅失之交臂也。碑圓形如石鼓，半埋土中，半露地面。刻字均在鼓上，鑽字極淺，字體曲折，類似蒙文，又似中國古篆文，均不認識，因手拓數紙以備研究（圖版玖伍，圖3）。時已六時，光綫不夠，不能攝影，乃馳歸。八月八日，向西出發，轉西南行，過苦水河及克子爾河，履行平川，當日抵輪台縣城。

(二)　輪台草湖中之古城

輪台縣城，本地名布古爾。西漢初年命頭國地，爲漢武帝時李廣利所滅。後置使者校尉，屯田輪台，嘗有田卒數百人。以後併於龜茲。自魏、晉至隋、唐，輪台之名不見於載記。現輪台縣爲淸光緖中所開，東與焉耆、西與庫車相接，爲通行南疆必經之地，但較之漢時輪台已北移數十里矣。

1.克子爾河畔之古城　余抵此後，即擬考查縣城南之舊城。八月十一日，由南鄉鄉約引導，向東南行，過那巴莊入戈壁，有一乾渠，南東行，旁有紅泥灘，埂界猶存，疑爲古時墾殖區域。沿此東南行，抵一土墩，本地人稱爲梯木沁，即土墩城之義。周圍約三十三，高約七、八米，四周散布紅陶片及死人骨骸。旋轉東行約十餘里，抵黑太沁（附圖陸，1），距縣城約三十里。「黑太沁」即「漢人城」之義。城高丈餘，低亦數尺，土坯所砌，成一圓形。周三百三十七米，城中已全爲鹹地，中有一隆起處，大概爲古時建築遺址。四週紅瓦礫甚多，均無花紋，間有碎銅片及絲綫鞋與帽纓之類。吾人掘其遺址，深二米，上爲浮沙土，中含黑灰土一綫，銅片瓦礫均出此層中；下深一．三米，完全爲黑泥沙土。根據城牆建築及散布之陶片，疑爲唐代遺址。八月十二日，由黑太沁舊城出發，向南偏東行，皆紅泥灘，間有紅柳及沙磧，後沿一舊渠行，此渠即古時引克子爾河水以灌地者。約行十餘里，又抵一舊城，城名柯尤克沁（附圖陸，2），城牆已頽，僅餘牆基，略作方形，周約九百三十二米；中有土阜，高約六米餘，全爲土築。陶片皆爲紅衣黑胎之瓦片，間亦有紅底黑花之彩陶片，是此城建築當早，可能爲漢侖頭國故址。城西南有古時流水溝渠，蓋引克子爾河水以灌城中者。惟城中浮沙淖泥深尺許，面呈白沫，時陷馬足，無法工作。旋轉東轉東行，過一乾溝，經行湖灘，枯木構織，泥沙堅結，履行甚艱。湖灘中溝渠甚多，皆乾涸無水，疑皆古時溝渠舊迹。旋轉東偏北行，仍爲一望無際之平灘，僅有少許紅柳及柘蒿隨風飄搖而已。約二十餘里，抵着果特沁舊城（附圖陸，3）。住於城之東南隅土阜下。城四周皆爲紅泥灘，爲克子爾河水經流區域，克子爾河水夾帶紅泥沙，故其所經流之地，皆染成紅色。在舊城東北約二里，有舊河床東去，必爲舊時克子爾河故道。一切古代遺址，均在舊河道旁，現克子爾河向東北移，相距約十里，流至柯克確爾即四散，水大時積而爲潭，本地人稱爲柯克確爾海子。此城週約一千二百米，略作圓形。城牆已頽，僅餘牆基，皆土築。中有一隆起土阜，週六十七，高約三米，疑爲古代建築遺址。在其南有二小土堆，掘其左堆，出現稞麥穀甚多，古時必爲倉庫。右方之土堆，掘之無物，並有圍牆痕迹，似爲古時住宅，或官署所在也。在城之東南隅，有長方形土台，週一百二十四，高約九米許，余棚帳紮於土台下，而置箱物於土台上。上下掘痕甚多，皆本地人掘取鋊物，或掘土肥田者。此高台究作何用，未經發掘，無從臆度，但必爲古時城中之建築遺址也。城中泥淖深尺餘，陷馬足及踝，人亦沒履。城外東面距城根一百六十二米有土墩一，亦略作長方形，週約六十八，高約三米。城西亦有一土墩，略作圓形，週約四十，高約六米。在此

東尙有一小土堆，疑皆古時營壘，爲田卒屯戍之所。城中有紅底黑花陶片，與柯尤克沁舊城所拾者相同，皆爲紀元前後之遺物。又拾鐵矢鏃一，中實有柄，係漢物，故我疑此城爲漢代屯田輪台時所築。因城有營壘，當爲田卒所住。城中有糧倉，城南及東皆爲紅泥灘，古時溝渠田界痕迹，尙顯然可見。漢書西域傳云：「輪台、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疑即此處也。又據本地人云：「柯克確爾有一乾河自庫車來，會克子爾河東流至尉犁，入塔里木河」。如本地人之言可信，則此乾河必即水經注中之東川水。水經注云：「東川水又東南流逕於輪台之東也。昔漢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於此」（卷二，頁十三）。如果推論不誤，則此城亦即漢時屯田之校尉城。核以形勢，證以遺物，尙屬可信。至柯尤克沁舊城，我疑爲古侖頭國都城，時代當與此城相差不遠，由其所出之陶片相同故也。至黑太沁則爲唐代遺址，因絲綫履嘗出現於唐代遺址中，陶片作淺紅色亦爲唐代遺物也。八月十四日由着果特舊城返輪台，途中又踏查卡梗不拉克土墩。周約二百餘步，牆基間有存者，皆爲土坯所砌。墩旁有一土堤，東南、西北行。據說此土堤是自那巴莊東南行，直至柯尤克沁，長約四十里。土堤兩旁均爲紅泥灘，地形稍低，中間隆起一道土堤若長虹，橫亙於湖灘中，疑爲古時在葦湖中所築之堤壩直達侖台國都以通行人者，且阻溢水橫流，後人遂訛以爲葦橋。現輪台市河壽橋，仍題「漢葦橋遺址」，蓋亦沿於傳聞之訛也。

2. **第納爾河畔之古城** 第納爾河爲輪台之一大河，源於天山，南流出山口分爲兩河：一爲克子爾河，又分爲二水：一東偏南流於輪台東；一東南流於輪台市東五里。河壽橋即建築於此河上。東南流於柯克確爾海子即沒。一爲第納爾河流於輪台西，灌窮巴克莊，轉東南流至草湖，即四散。古時克子爾河水大，流亦長，所有舊時輪台遺址，均在克子爾河旁，溝渠田界歷歷可數，故克子爾河流域爲古時墾殖中心區。其次當談到第納爾河古蹟，第納爾河爲後起之河，當初水不大，故現所遺留之古蹟不多。就我所探查者有二處：一爲于什博羅久，八月十六日，同草湖鄉約由輪台市出發向西南行，復沿第納爾河南行約六十里，抵烏斯托胡拉克莊。余曾單騎往訪卡陽河景物。八月二十一日，由烏斯托胡拉克莊出發返回窮巴克途中，余同鄉約及毛拉繞道考察舊城。八時，向西北行，沿第納爾河前進。河身寬約半里，河水停凝，每溢流爲湖澤。初旁河岸行，復入鹹灘，轉北偏東行約三十餘里，十二時抵舊城，城週約一百六十二米，西北有土墩稍高，牆已頹，只餘牆基，審其狀爲土築，本地人呼此城爲于什博羅久，嘗在此拾銅錢及珊瑚化石之類。余等亦拾碎銅片若干，並拾一「乾元」錢（公元七五八年），證明此遺址爲唐代所遺。城中有烽渣殘塊，爲古時舉烽火遺滓。鄉約並在土中拾有木炭，證明此城曾被火攻陷者。然此城爲何時何人所燬，現尙無確定答語，然必在十世紀之末或十一世紀期間也。其次爲黑太沁爾。我等由于什博羅久向北行，仍爲鹹灘，略有稀疏紅柳隨風飄搖，約二十里左右抵黑太沁爾（即漢人渠壩之義）。有一土垣若城圈，週二百一十六米，現有積水。西南有乾渠二：一南行；

一東南行，必爲古時墾殖遺迹，雖無遺物可驗，然必與于什博羅久同一時期。因該城有「乾元」錢之發現，可能爲第八世紀之遺址，則第納爾河之繁榮，當亦與之同時。余觀察完後，連夜至窮巴克，輪台草湖考查，至此遂告一段落。

二十三日，復由窮巴克出發，沿大道向西偏南行，過阿爾巴特，二十四日抵托和乃。此爲庫車東境之一大集鎮也。集鎮有街市，在鎮北約二十里有一千佛洞。二十五日，李稽查導余往遊。此地有紅沙山一道，東西蜿蜒，與北山駢行，千佛洞即建於此山脈上。山間泉水湧出，下流灌托和乃莊田，河南岸土阜重疊，佛洞密如蜂窩，東西駢列。西面有佛洞八座，前後對立，中空無壁畫，有二洞中間實土，未開；中部六洞，一洞頗大，頂繪佛像，面爲黑色，眉目用白綫鈎勒；東有佛洞五座，亦無壁畫，共約二十餘處。洞多在山下，穿山而過，前後可通，因土阜本不高大，故可穿過，與庫木土拉依岩鑿室只有一面可通者不同。此間洞形建築，多作上圓下方之穹窿形，洞門旁有窗牖約四平方米，爲古代龜茲國佛洞建築之一般形式，與吐魯番、焉耆佛洞微異。又此間佛洞多作方形，洞與洞相聯，有門及門限。而焉耆、吐魯番佛洞，洞形深長，正殿兩旁有甬道通後室，蓋此地土阜狹小不可能作深洞也。又在佛洞西北旁河有高塔二，旁有紅泥土堆，高低不一，疑爲廟基。因急須赴庫車，未及工作。十二時仍循舊道返托和乃巴雜。八月二十六日，復由托和乃出發，西行至庫車，達到余所欲考察之目的地矣。

第三章 庫車、沙雅

庫車爲古龜茲國地。北倚天山，南對崑崙，西通疏勒，巴楚圖木舒克爲龜茲西境；東接焉耆，庫爾勒爲其分界綫。塔里木河流貫其南，隔一大沙漠，而與于闐爲隣。水草豐盈，城市櫛比，在西域三十六國中，龜茲爲一大國。包括今之輪台、庫車、沙雅、拜城、阿克蘇、新和六縣；而以庫車爲中心。當漢、唐時，西域都護均設在庫車，故在歷史上龜茲與內地關係異常密切。宣徵之載記，龜茲初通漢，始於紀元前一世紀絳賓王朝時。漢書西域傳稱：「絳賓娶烏孫公主女爲妻。元康之間，同入朝漢。宣帝賜之甚厚。樂漢衣服制度。歸其國，治宮室，作徼道，周衛出入傳呼，撞鐘鼓如漢家儀。……絳賓死，子丞德立，自謂漢外孫，成、哀之際，往來尤數」。西漢時，漢西域都護設烏壘，去龜茲僅三百五十里，而龜茲北與烏孫接，去烏孫赤谷約六百餘里。漢使烏孫必經龜茲，故龜茲在西漢時常爲交通樞紐。漢在龜茲亦設有田卒，屯田積穀以食使外國者。至後漢班超出使西域，初居于闐疏勒間；永元以後，龜茲附漢，班超移居龜茲它乾城，即今大望庫木一帶。余等在此一帶，常發現漢代遺迹及銅錢、印章之類，是後漢之政治中心區，又移至龜茲矣。魏、晉以後，中國內部分離，政治上與西域時絕時通，但僧侶之往還，貨物之交流，從未有停止。至唐滅東、西突厥，西域各國統屬於唐。設四鎮都督府，龜茲與于闐、焉耆、疏勒號稱四鎮。唐顯慶三年移安西都護府於龜茲，統四鎮十六府州之地。自于闐以西，波斯以東，皆隸屬於安西都護，號稱極盛。自唐天寶十載（公元七五一年），高仙芝大敗於恒羅斯，大食勢力向東擴展，葱嶺以西諸國皆轉奉伊斯蘭教，然葱嶺以東諸國仍保持唐代勢力。至唐貞元六年（公元七九〇年），吐蕃乘新疆空虛，乘機攫取安西、北庭，自此後，內地遂與西域隔絕。及開成年間（公元八三六—八四〇年），回鶻部衆西遷，龜茲亦隸其版圖。至十一世紀初期，喀什噶爾改奉伊斯蘭教，漸次東展，龜茲與喀什噶爾爲隣，後亦改奉伊斯蘭教。至十五世紀中葉，新疆南疆大部分居民均改奉伊斯蘭教矣。

我赴庫車考察，在一九二八年九月初旬開始，歷訪庫車、新和、沙雅、拜城等地遺址。沙漠湖灘，有古必訪，馬不停蹄，共歷七十日，至十一月中旬方畢。茲據當時考察記錄，擇要依次述之：

（一） 庫車西部佛教遺址之工作

1. 庫木土拉千佛洞 我等到庫車後，準備赴庫車西部考察，自庫木土拉始。庫木土拉爲古龜茲國佛教中心區之一。北倚確

爾達格，分布於木札特河出山口處。在水經注及大唐西域記均被提及，現尚留存遺跡。鑿山爲洞，石室鱗比，故又有千佛洞之名。在庫車西南，距庫車巴雜約二十五公里。我於九月三日前往考察，住庫木土拉村。洞在確爾達格山麓，距庫木土拉村莊約十里。有木札特河流貫其間。循河而北，岩壁屹立，依岩鑿洞，或在山腰，或在山脚，均在河東岸岩壁間（插圖貳；附圖柒、捌）。余等初沿河岸行，由南往北，最南一洞南向，行數武，又一洞西南向。再往北約半里，洞室頗密，約有洞十餘，皆在岩下邊河，可循石級攀援而至。余訂爲河壩區。至此有一小溝若羊腸，沿溝向北偏西曲折蜿蜒而行，兩旁亦有佛洞。復出溝沿河岸，有佛洞十餘，有石級，可循級上，直達石室。共五洞，駢比相聯，中穿一夾道，以便往來，此爲後人所鑿。再北即爲懸岩，臨河，不得去。乃返行。又同鄉約探查一乾溝，初東南行，後轉東偏北行，溝寬丈餘，不見天日，或兩岩結空，不通行人；或奇峯聳立，高出雲表。在溝東岩上有佛洞，非梯繩不得至；復逦溝東行，在溝西半岩，亦有佛洞，復前往里餘即返。我所觀察者僅此而已。其他還有在高岩，無路可上，或未及前往，據最近調查，此地約有九十餘洞，則我所遺漏者多也。次日開始工作，分兩組：一組掘河壩佛洞（A、B）；一組在石室拓字（E）。在河壩洞中左側巷內（A），掘出寫經殘紙一條，上寫『尊致病交公夾行書夫人例不致及一君禮刺公寵之過』，反面書漢文法華經，蓋當時人用法華經殘紙作書牘之用也。又有木器蓋及木皮之類。乃移掘佛洞（B），洞半塞，疑未經人盗掘者。發掘結果，發現劃字陶片一，上刻「法誠」二字。法誠疑爲漢僧之名，或此洞屬於漢僧住持。洞壁佛像多已殘缺，但一部分尚可看見。每像均袒右肩，作說法式。面龐豐盈，綫條生動，亦頗類唐人作風。疑此寺爲唐人所建也。余同鄉約又往前日所已覓得未看之洞，攜帶梯繩，在乾溝北轉東首，有二洞（C）在山腰，下臨懸岩，無路可上，乃作繩梯，繫繩於腰，一人拉之，以爲上下，往復遞上，得至洞前。洞寬不過一·三，深約二，高約一·七米。左右前後，刻劃漢字殆遍。審其文義，此洞爲藏羅漢骨灰處，所有題識，皆過此僧侶來此巡禮所記也。茲抄錄如下：

西壁

（乙）

香淨法集　九巳年

令興□禮　法滿

前不布施且作語言時來時迴佛禮去時迴佛歸　義詮

惠增留名之記　　一月十二日　法超

辟支？仏屈（辟支佛窟）禮拜行道功德迴施□持和尙法眞□□□□𩃬此福一時成仏（佛）

丁未年十一月十六日辰時共互香使八人法超禮羅漢屈（窟）

大唐大順五年五月三十日沙彌法晴第僧沙彌惠順日？巡禮至

惠峻行禮

法師惠增共大德□進法與

惠超禮拜羅漢迴施功德玆（慈）母離苦解脫

李道超巡禮之記

後壁南牆

壬辰年五月（下缺）

□茂惠初禮（下缺）

迴施日初和尙禮（下缺）

解脫

東壁

禮羅漢骨

大師彥壽□堅更法師

大唐東亰（京）・堅行

惠蓋法燈律師巡禮羅漢

王（壬）年七月十六日沓晝（惠蓋）光崧及沙彌戒初

惠初巡禮功德爲焉者小萬我知（和）平福相見即是願也，堅行智恩（紅土筆書）一普滿一比丘惠燈記一

丁卯年七月十一日

沙彌戒初　智淨모음

北右壁

施□□□□□□當來世師得其人亦□□乙酉年十一月五日戒詮書記一旀（願）此福分迴施法眞㚇師心時

乙酉年七月六日巡山寺示□□□

日照是惡人廣德書記

以上題辭均在C洞，即羅漢窟。在素壁上用木具或金屬具刻劃，綫條甚淺，不便椎拓，題辭中有「大唐大順五年」（公元八九四年）等字，大順爲唐昭宗年號，此爲庫木土拉署唐紀元之最後年號。又題名中有「惠增」、「法超」、「法眞」、「法晴」、「惠順」、「法興」、「惠超」、「惠初」、「彥壽」、「堅更」、「堅行」、「惠蓋」、「法燈」、「戒初」、「智恩」、「惠燈」、「智淨」、「戒詮」、「義詮」，皆爲僧侶之名，疑爲唐朝僧侶巡禮羅漢窟留名題記。在各僧侶中有「法師」、「律師」、「沙彌」、「比丘」等稱號，皆同於內地。惟東壁題有「大師彥壽［堅更法師」，寫在「禮羅漢骨」之旁，疑「彥壽」爲羅漢本名，且「彥壽」亦不類漢名也。又東壁題有「爲焉耆小萬」云云，疑小萬焉耆人，在龜茲出家者。又題名中除「大唐大順五年」署唐年號外，尙有許多題名，只寫干支不署年號，例如西壁「乙巳年」，疑爲唐僖宗光啓元年，「丁未年」爲光啓三年，與大順五年題名同屬一壁，必在大順先後所寫。又後壁「壬辰年」，疑爲懿宗咸通十三年。旁尙有回鶻文題名。東壁有「丁卯年」，疑爲宣宗大中元年。北壁有「乙酉年」，疑爲懿宗咸通六年。這些年號皆在唐之末際，時回鶻人已入新疆。在後壁「壬辰年」漢文題識旁，有回鶻文題識，時代雖不能必定同時，但可證明此時龜茲已屬回鶻，故過往僧侶，只署干支，不署唐朝年號，由此可知唐昭宗以後，唐在西域控制力至此已全喪失；而回鶻人入新疆，庫車已隸屬於回鶻，均由此可得一證明。

以上皆在C洞，即羅漢窟。在C洞東北另有一洞，在半山岩，旁刻「惠光」、「任光」、「法詮」、「道」等字。又羅漢窟旁岩石上，亦刻有「仙」、「智月」、「法門」、「志升」、「法銘」、「惠光」等字。又在附近岩石上刻有「□悟」、「智月」、「太守李？」、「仙」、「太宗」、「只向」、「法誠」、「惠（演）」、「惠興」，以上均刻在岩石上。仰首上望，僅見其彷彿。「太守」二字爲隸體，書寫甚優，下一字疑爲李字，因壁臨懸岩，不便細閱，故我亦未椎拓。余在此地抄錄完後，復沿溝曲折東行，約里許，又有一洞（D），在乾溝西岩半山腰。用梯繩攀援而上，洞東壁刻「惠增」、「林」；洞北壁刻「惠增𣬉」；洞西壁刻有「金沙寺」、「六年」、「彥太」等字；洞東側甬道刻有「那」、「郎」等字，底爲沙石，亦不便椎拓。返回至河壩洞，查看汗木多等工作，並在河壩南岩一洞中，洞東壁上亦有用具劃字三行，爲：

……題記之耳廿一日畫金砂寺新□

大德法藏鄒駒□□□□

月廿四日畫□□□□□□□

又在洞東壁用紅色筆書寫題識爲：「惠超法聖伯醬到此間」「戒明到」、「智咨」「三月九日到此日畔㚇」，以上皆爲漢文。旁尙有用民族古文字劃者，未錄。其中可注意者，溝西D洞及河壩南岩洞中，均有「金沙寺」等字。疑「金沙寺」爲漢人在龜茲所建立之寺廟，慧超往五天竺記云：「安西有兩所，漢僧住持。行大乘法，不食肉類」。慧超不知是否即題記中之惠超，慧超過龜茲時在開元十五年，時庫木土拉佛寺正是興盛時期也。

在乾溝迤北佛洞區，有石室五所。在廊下開一通道，五洞可通行。中有一室（E）（附圖玖），頗寬廣，四壁均刻有漢文及民族古文字。東壁刻漢文「成香」「還原」四字；又刻有迴文刻辭，字甚模糊，可見「法輪常轉」等字。北壁東牆，刻民族古文字(G、H)兩行；北壁西牆，刻漢文「惠親惠」等字，同時刻有民族古文字(A、B)兩行。西壁刻有漢文「向明」「沙門日」，同時亦刻有民族古文字(C、D、E、F)四行。各洞佛像，僅存背光，面像已遺失；或僅存殘身，頭部殘缺。大唐西域記稱：「昭怙釐佛像莊嚴，殆越人工」。今由其他各洞殘迹，亦可見當時佛像盛況。清徐松西域水道記稱：「丁谷山有石室五所，高丈餘，深二丈許。就壁鑿佛相數十鋪，瓔珞香花，丹青斑駮」。是在前清中葉，石像尙存也。西域水道記又云：「洞門南向，中有三石楹，方徑尺，隸書梵字，鏤刻回環，積久剝蝕，惟辨『建中』二字。」（並上卷二，頁十三）。所謂「隸書梵字」，大概是指民族古文字題識，惟「建中」二字今不見，或是星伯誤認也。沙門題名今尙存。

九月七日，仍掘河壩洞。除發現帶字陶片外，餘無所獲。乃移至東廟（D）發掘。發現銅片及殘紙少許，並佛像殘件，知此爲廢廟基也。但此廟已爲前人盜掘，遺物無存，故停止工作。八日移至千佛洞之南，庫木土拉村莊附近舊城工作。舊城名色乃當，遺址尙存，週約四百二十米，四方形，城中已開墾爲熟地。余等在城東北隅，拾唐代陶片數枚，間有帶波紋灰陶片，當在唐前。在城北里許，且有一陶片上劃漢字，字迹甚模糊。有土堡一，本地人稱爲「砲台」，蓋爲當時守戍官兵瞭望之所。在沙雅河（渭干河）西岸，與河壩洞區東廟相對，亦有古代寺廟遺址一區。我等於九月十二日，由阿克雅爾前往探查，此地亦名千佛洞，實爲大廟遺址。形同一小城，周約三百八十米。沿城四週，均有住宅遺迹。城東有方形高塔一座，底寬八，高約七米，磚砌。形同西安大雁塔，惟頂部已殘毀，我疑此爲龜茲古代雀離大寺遺址。在城西亦有高塔一座，下爲方形，寬約八米，上畧圓形，寬約六．三米，高約六米餘。城中已生青草，除拾得唐代陶片外，餘無他物。

沙雅河（渭干河）兩岸遺址，根據大唐西域記，當爲古時昭怙釐。西域記云：「荒城北四十餘里，接山阿隔一河水，有二伽藍，同名昭怙釐。東西隨稱，佛像莊嚴，殆越人工」。今按其形勢，遺址均散布於確爾達格南麓，跨木札特河即沙雅河出口處，即西域記所稱接山阿隔一河水者也。南距伯里克斯之于什格提大城，約四十餘里，與大唐西域記所述方位大致相合。城三

重，量其中城，周約六百二十四米，疑即大唐西域記所謂荒城也。以今推古，名稱雖易，而形勢未變。水經注引釋氏西域記曰：「龜茲國北四十里山上有寺名雀離大清淨」（卷二，頁九）。按「雀離」與「昭怙釐」，或爲一名之異譯。高僧傳羅什傳云：「什在胎時，其母慧悟倍常，聞雀梨大寺名德既多，又有得道之僧，即與王族貴女德行諸尼，彌日設供，請齋聽法」（高僧傳初集卷二，頁一，金陵刻經處本）。高僧傳之雀梨大寺，當即水經注之雀離大清淨寺，亦即唐之昭怙釐。羅什生於東晉建元二年（公元三四四年，據西域之佛教二七二頁），此時雀離寺已臻極盛。則此寺之創建，當在東晉建元以前。吾人雖無遺物之證據，但據河西城西之高塔，上爲磚砌，下爲土築，顯然是兩個時期之遺物。如以土坯累砌當於唐代，則用土築當在唐前，故我定唐以前此寺即已存在，想無問題。同時，又在羅漢窟中發現「唐大順五年」題識（公元八九四年），是此寺自三世紀五十年代至九世紀之末，此寺均在活動，則此寺之歷史，約五百五十餘年，可謂悠久矣（註四）。

2. 鐵吉克遺址　我在庫木土拉工作完後，即擬考察沙雅河西岸遺址。於九月九日，由庫木土拉向西出發，渡沙雅河，河寬約二里，渡河轉西偏南行，至阿克雅爾稍息，復前行，沿途村舍絡繹，柏楊夾道，下午抵今新和縣住店。店有一小花園，頗舒適，在此休息一日。十一日復出發至阿克雅爾，往探查沙雅河西岸及把什何計北之古址。十三日，復由阿克雅爾向鐵吉克出發，向西南行入戈壁，又過一大渠，本地人稱爲裕勒都司海子。蓋沙雅河自庫木土拉出山口後，分爲二渠西行：一曰小裕勒都司渠，西南流至沙雅境內；一曰大裕勒都司渠，流灌裕勒都司，餘水溢爲湖澤。兩渠並行向西，我等初行傍小裕勒都司渠，後傍大裕勒都司渠，沿渠村舍絡繹，田畝相望。下午抵托卜沁。有一舊城在路南半里，只餘牆基，城中已生青草，無一遺物可檢。三時轉至一獵戶阿西木家住焉。十四日即由阿西木家出發轉西行，經紅泥灘，間有沙磧，過玉爾滾，有土墩二：南墩高約九米餘；北墩亦高六米。爲土磚所砌，墩東西有垣牆遺址，已滿積黃沙。我等在此檢得碎銅片及陶片若干。審其陶片，均作粉紅色，皆爲唐代遺物。在墩東北約二里沙磧中露出紅泥灘，滿布瓦礫及鐵塊甚多，並有烽火遺渣，知此地爲古軍事警戒區域，沿途置有戍兵。在南約十餘里，亦有一舊址，未經探查。復由墩向西南行，初行沙窩之南，復穿過沙窩，繞行沙窩之背。此沙窩自沙雅河西岸，旁確爾達格西南行，至阿克蘇境，綿亙百餘里，或即大唐西域記中龜茲與跋錄伽中間之小沙磧也。出沙窩，向西傍山行，下午抵鐵吉克，住店中。此處有一東西山脈，總名確爾達格。由庫車北托和拉旦分支西行，木札特河穿山而過，庫木土拉佛洞即在其出口處。西行至鐵吉克，本地人稱爲柯尤克達格。柯尤克爲歡喜之意。傳說有一聖人至此，在山牧放迷途，復被尋得，共稱歡喜，故名。山爲黃土層，中出石油，清末曾有人開採，後已停開，現山腰間尚留存許多洞穴，即舊時開掘遺迹。在山麓一帶有鐵塊及硫磺炭渣甚多，是此地古代必爲軍事要地。復往西，查看千佛洞遺址（附圖拾）。佛洞或在山頂，或在山腰，

形勢頗爲散漫，現可見者約十餘處。又有古房址或廢廟，又有一古營壘，形同土堡，均在山頂，牆壁多已傾圮，此地遺址頗爲複雜。我等先掘溝北佛洞(A)，發現陶模一件，爲佛掌。又在溝畔(E)掘出一燒磚鋪底，間有花紋，惟不見他物。十六日又移至古壘側之佛洞發掘，在深一・二米下，發現藍墨錠若干，及尖頭木具一。此洞或爲畫師所居，其顏料即以粉畫牆壁者。運回後，抗戰期間燬於兵燹，甚可惜也。又發掘古壘東牆，掘出一舊井穴，中有熔鐵破瓦罐甚多。又壘中拾有鐵箭頭及鐵彈子。箭頭爲扁葉狀，頗類近代之物，但陶片及古壘建築，則爲唐代所遺。又掘溝墈，出現一小陶瓿，口部有四孔，未知何用。亦有佛像殘件，知爲古廟遺址。總之，此地遺址，除山上古壘外，其餘大部爲佛教遺址。但此一帶地區，完全爲黃土層，洞宇均鑿山而成，故岩壁牆壁頗難辨識。我在河畔掘一處，現出磚石瓦片，且有灰土，爲一住宅；但掘至寬二・六六，深一・三三米，全爲黃土，以致廟宇痕迹，隱晦不明。又山中裂溝甚多，蓋爲水衝刷而成。但溝中有現圓頂形房屋，牆壁有斧鑿痕迹，表面爲煙薰黑，確是人爲，而非天然。因此我疑此處古時必有甚多之廟宇及住宅，經過雨水衝刷流爲溝渠，建築傾圮已變其形勢，增加工作困難，故工作三日，即行停工也。

(二) 沙雅西北部之古址

1. **大望庫木舊城及周圍之古址**　余等在鐵吉克工作完後，即往沙雅西北一帶尋訪古址。九月十八日，由鐵吉克出發，向東南行，經過鹽殼及沙磧所覆蓋之地面，又穿過一沙磧區域，抵伯克里克村邊，沿途樹木夾道，田畝相望，下午抵巴雜住焉。此地屬沙雅縣所管。由鄉約代請一引導，名阿西木，年五十餘，對此一帶之古址頗熟悉。由彼引導，歷訪各古迹，自近者始。在村莊附近有一舊城，距村莊西南約三里許。城三重，城基尚存，高約一米，本地人稱爲于什加提，即三道城之義。余於二十日前往視察，分爲內城外城大外城三重。內城土阜起伏，隆窪不平，窪者浸爲水池，本地人傳說爲衙門，意謂官署所在之地。由內城至外城相隔約六十餘米。外城形略圓，每面均約一百五十六，週約六百二十四米。城中有土阜數處，或爲建築之傾圮者，大部分已開墾成熟地。由外城至大外城相隔約二百四十米，外城周圍未測量，城中隆起處不多，檢視無一遺物，即陶片亦不可得。地面滿覆泥沙，陷馬足，因鹹性蒸發有已變爲硬殼者。詢之本地人，亦無有在此拾一物者。一山西人告我云，此韃子城，蓋謂蒙古人之城也。城爲紅土所築，規模宏大。以城基建築術言，或爲唐以前之舊址，疑爲龜茲故都，即大唐西域記中所謂荒城也。西域記云：「荒城北四十餘里，接山阿隔一河水，有二伽藍，同名昭怙釐」。昭怙釐遺址，我已證明即今之庫木土拉佛洞，現此城北偏東距庫木土拉不過五十里左右，位置相當，可能是龜茲金花王時代舊都。必須有待於將來之發掘作

證明也。在此地停留稍許，復向西行，抵伯勒克斯，住一莊戶家。又本地農民送來銅花押之類，據說出於克子爾舊城。始在伯克里克時，亦購到銅章數件，知此一帶古址必多。乃置行李於村中，余同引導及毛拉、汗木多等單騎往訪。九月二十一日，由伯勒克斯向西出發，經行沙磧，在沙磧中露出紅泥灘，瓦片鐵塊甚多，必爲古時居民住地。旁有乾溝，已爲浮沙所掩，但必爲古時流水遺迹，或是古渠道。下午一時，抵大望庫木，住於紅泥灘上。此地在沙窩之中，遍生蘆葦。引導人在此掘井，水出頗淡，即留什物於此，騎馬往探舊城。此地沙磧縱橫（插圖叁，1），枯木擬構，入其中者，頓失所向，孰爲舊城，不易辨識。據說舊城旁有一胡桐樹，但亦失其所在。在此一帶盤旋四小時，舊城終未覓得。但土阜中瓦礫，觸目皆是，亦是有居民之證。二十二日復往探尋，先考查住處北之土墩。墩在住處東偏北約七、八里，在沙窩背面，屹立紅泥灘上。墩爲紅土所築，週約三十六，高約六米，中塡土坯，疑原爲漢墩，唐以後重修者。在此墩北，另有一墩，週三十，高約五米。在此墩之南偏東，約三里許，又有一土墩，週約三十六，高約十二米，下層爲紅土所築，上爲土坯所砌，亦爲漢墩，唐以後重修者。余在墩旁拾有銅扣及蛤貝之屬。墩西約數十步，復有一墩，亦爲土築，間有烽火遺渣。在此稍停，又西南行約二里許，有一營壘。壘二重：內層周約五十四米；外層周約一百六十一米，東北、西北隅，均爲沙磧所掩蓋。城牆基址，間暴露於外，高不及一米，大部分均埋於沙中。觀其形勢，可能爲古時軍事中心區。九月二十三日，復考察此一帶之古址。在住地西偏南約十里地，有一沙磧，露出紅泥灘一塊，散布紅瓦礫甚多，銅錢、鐵塊俯拾即是，我拾得五銖錢一枚，可知爲漢代遺址。範圍頗大，橫直約五里，滿布浮沙，舊城城牆隱沒於浮沙中，若隱若現，猶能窺見其彷彿，本地人名此城爲額濟勒克。附近有土墩二：一略高，一略低，相隔不過五米。四週瓦礫、鐵塊甚多，且有烽渣，或爲烽火台遺址。紅泥灘中，時有隆起小土丘，可能爲古時房屋之遺迹。略經探掘，亦未發現任何遺物。在此查勘後，復西南行，尋覓大望庫木舊城。初向南行，沙窩累累，乃轉南偏西行，又轉南行，繞至大沙窩南部，紅柳柘蒿與沙阜相間雜，大望庫木舊城即在此沙阜錯叢中。北距額濟勒克舊城約十餘里。城牆遺迹已不可見，惟見土阜高處，四圍散布瓦礫甚多，小銅錢散布極廣，蓋爲龜茲所鑄之貨幣，形式略同於劉宋時之對文五銖，但無字。我在此停留不及二小時，拾錢近百，乃轉東行。沿途又經過遺址四處，情形均與大望庫木相同，雖然沙窩不如額濟勒克一帶之大，但在紅泥灘上時有散布瓦礫、銅錢。惟靠近伯勒克斯村邊一古址，區域頗大，縱橫約六、七里。余等在此拾小銅錢、印章、戒指等等，並有人骨露出，或部分爲古墳地也。時已近黃昏，乃返行，抵伯勒克斯原駐地，已半月高照，家家燈火矣。

綜計吾等於九月二十一日由伯勒克斯出發考察大望庫木一帶之古址，至二十三日返伯勒克斯。在三日之探查，自早至晚，

馳驅於沙窩泥灘中，週圍約三十里，發現遺址十餘處。或有城牆遺址，或爲烽墩，或爲房址，銅錢、鐵塊、瓦礫遍地皆是，而各遺址所出現者均同，可能爲同時期所遺留。但由其發現有五銖錢及小五銖，例如額濟勒克所出者，則此一帶可能爲紀元後一世紀至三世紀之故址。又由於土墩旁有烽渣鐵塊，可能有守望設備。因此就其性質言，或爲軍事中心地。由其小銅錢、瓦礫散布之廣，又有銅印章、銅戒指之類，則居民亦多，或爲戍卒之遺物。我於二十三日日記上有一段結束語曰：「回首遠眺白泥灘上，高阜起伏，若隱若現，猶想見古時屯戍刁斗之聲。白屋歷歷，鷄鳴犬吠，如聞彷彿」，現在印象仍然如此。雖此地無顯著大城，但遺址分布區域規模甚大，必爲當時一重要中心地。據後漢書班超傳及梁慬傳均稱：「班超爲都護，居龜茲它乾城。以後延平間，段禧爲都護，趙博爲騎都尉，均居其地」，是此地或爲後漢時它乾城故址也。

2.通古斯巴什舊城及周圍之古址　余等在伯勒克斯西南一帶之古址考察完後，即擬考察伯勒克斯東南一帶之古址。九月二十四日由伯勒克斯出發，初向東偏北行，後轉南行，約三十里至克子爾莊。莊南有一古城名克子爾沁（附圖拾壹，1），兩城相連，迤西一城周三百三十米。有牆基，高約二米不等，紅土所築。北有土墩三。此城東又有一城毗連，相隔不過十餘步，稍大，週約六百米。滿生青草，牆基稍高，除散布紅陶片外，無其他遺物。二十五日繼續考察克子爾莊西之舊城，名鶴計土拉。城牆週約一百零二，高約二米，實一土墩，並非古城。「土拉」亦即土墩之義。城東北隅又有一土墩，已傾圮，地面散布碎銅片及小銅錢。在鶴計土拉之西，有一古城名色當沁（附圖拾壹，3），二城相連。迤北一城，有城牆遺址，週約二百一十米。東南隅有一土墩已傾圮，城牆均爲土坯所砌，余等在此拾開元錢一枚，是此城在唐代尚有居民。迤南約三十餘米，又有一城，城牆已毀，略存形迹，週約二百七十米。在城北有土阜三，中一稍大。余等在土阜旁試掘，出現土牆，全爲土築，一面塗青灰，一面塗泥，牆寬不及一米，堅結非常，一牆半爲土坯所砌，必係後來補築。牆內堆滿沙子，間有胡麻，必爲古時陳儲糧食之倉庫，沙子則係由外面吹入者。余等在此附近，拾小銅錢及銅片，又拾五銖錢一枚，則此地又爲漢代遺址矣。又因其牆一半爲土坯所砌，則此址至唐仍未廢棄也。往南約里許，在沙窩中露出紅土埂一道，亦爲土築，類似城牆，可能與克子爾沁有關，但因整個形迹不甚顯著，故不能決定其性質也。二十六日繼續考察克子爾莊西南之舊城勒哈米沁（附圖拾壹，2），西北距克子爾沁約十餘里。城週二百一十米，亦爲小城。城門向北，門樓向東。進門樓有一井，深約十五米，城樓旁有一洞，直通井底。傳說井底爲浮土，下甚深，內有類似水磨石二塊，不能取出，取則水上湧。余自洞伏地爬入至井底，週圍亦不過丈餘，形圓如葫蘆，上透微光，井底有木柴二根，蓋爲後人放入者，亦不見有何遺物，或爲當時之廢井。在此城附近，拾銅片及紅陶片數枚。在此城西北約二、三里，有古房址二處，本地稱爲磚頭城。實無城。四週散布紅陶片甚多。

余等在此拾開元錢一枚，則此遺址可能是唐代所遺也。二十七日繼續往南考察，初向南行，過克子爾沁，轉南東行，過卡勒克沁小城，周一百八十米，門向北開，牆爲土坯所砌，高約六米，在城外拾開元錢二枚，則此地亦爲唐代遺址。復向南東行，抵通古斯巴什舊城北一村莊住。舊城在莊南，名通古斯巴什（附圖拾貳，1），蓋謂「通古斯族首領」之義，爲龜茲大城之一。四面城牆，巍然獨存，城四隅尚有突出城垛。牆外尚存城垛五。高約九，周約八百二十五米，土坯所砌。南北開門，門寬約一・三米，北門樓尚存，在北門樓東有古房遺址數處。九月二十八日開始工作，先掘城內東邊垃圾堆處，發現布巾之類。次日仍繼掘通古斯巴什舊城，先掘城中高地，深六十餘厘米即現土牆，斷爲房基。再下深一・六米到底，發現乾草甚多。又出現胡麻、油餅及木屑之類。油餅圓形，徑尺餘，蓋用榨筒榨出。余在胡乃瑪莊時見一家正在榨油，其法：鑿一樹爲槽，大可盈拱，高約一米，中空，置菜子於內，以杵搗之，下有孔漏油，別以橫木架杵，用驢或馬拉轉，杵上加木石之類頗重，一人一面趕驢，一面撈菜子粉，下有一碗承油，不知古時與此法相同否？現在此地仍用胡麻油、菜油、棉子油，唯無芝麻油耳。在此地掘完後，又掘昨日之垃圾堆，又發現布巾、木梳、鞋履之類甚多。又有一布口袋，可能是盛弓箭之用。又有木碗、木具等等。余發現此類遺物時，本地人均笑之，而余則認爲至寶。又本地居民在城中拾一殘紙，上有唐大曆年號，是此城爲唐城無疑。當汗木多等工作通古斯巴什舊城時，余往南考察，單騎往訪南十里之不徒瓦什舊城，城周約二百五十米，亦爲小城。門向北開，牆基尚存，高約二米許，爲土坯所砌。往西略偏南又有一舊城，名可提尤干，爲一土墩，並非古城。墩下爲土築，上爲磚砌；周圍一三〇，高約六米。附近里許，有紅泥灘一塊，紅陶片散布甚多，間有鐵塊、小銅錢，或爲古屯兵之所，以捍衛通古斯巴什舊城也。據說在可提尤干西南約二十里，另有一小城，名烏斯木，余以泥灘難行未去，想此一帶小城必多也。余等連日考察伯勒克斯以南諸古城，除色當沁、克子爾沁相當於漢城，屬大望庫木系統外，若勒哈米沁、卡勒克沁、通古斯巴什、不徒瓦什、可提尤干均爲唐城，其牆址均爲土磚所砌，有唐開元錢散布，陶片亦屬於唐代系統，則此一帶遺址，時代可能相當於唐，而以通古斯巴什爲一政治中心區也。

3.羊達克沁大城及周圍之古址　我在通古斯巴什舊城工作完後，轉向北考察以北迤東之古城。九月三十日，由通古斯村莊住地出發，向北行，經行沙磧及湖灘，裕勒都司渠水下流灌地後，餘水每溢爲湖澤。過此轉東偏北行，約二十餘里，抵玉爾滾沁大城（附圖拾貳，2）。城居於湖灘之中，有內外二城，頗大。外城周圍約一千四百二十五米，較通古斯巴什城爲大。城牆已傾圮，祇餘牆基，高約三米，東牆略有未傾圮者，爲土坯所砌，中夾枯柘木條，疑爲後人所重修，當初乃土築也。城中有一小城，在北，與外城相連，周三百四十六米，中有土阜，蓋爲古建築物之傾圮者，無一遺物可檢。城外沙窩棋布，城內泥淖深尺

餘，面呈白沫，青草紅柳，隨風飄搖，略有陶片及小銅錢。陶片作紅色，小錢亦與色當沁一帶所拾者相同。城門南北開。東門外又有土埂一道，疑爲舊城基。在此稍停，復東行，轉東南行抵葉現比，住鄉約家中。葉現比是集鎮名稱，爲沙雅縣之一大鎮，本地名爲英爾默里，在英爾默里南北均有古城。十月一日，先考查北面之大城。先向北偏東走，約三里許，抵托卜沁舊城。只餘牆基，高約三米，周約一百六十八米。東北開門，城中泥淖深尺許，表面結成硬殼。稍停，復北行，至羊達克沁大城（附圖拾貳，3），距英爾默里巴雜約二十里。城牆全爲土築，現僅餘牆基，高約一米，北面漸至滅迹。城三重，大外城周約三千三百五十一米，內城周五百一十米，中有土阜一綫，或爲古時建築中心區。牆壁傾圮，隆起爲阜。內城至外城中間尚有一城。北面牆基不明，城中沙阜累累，枯柘結泥，經硝鹹蒸發，極爲堅結。檢視無一遺物，連陶片亦不可得。據本地傳說，此爲韃子城，已二千多年矣，莫哈默德出世前，即有此城。言雖無稽，然以此城建築術論之，確在唐以前也。晉書四夷傳龜茲條云：「龜茲國俗有城郭，其城三重，中有佛塔廟千所」（晉書卷九十七，頁十三），與此城形勢暗合。中間之高地，或即佛塔之傾圮者。據此，是此城爲第三世紀中期之舊城，距今已一千七百餘年矣。二日復考查英爾默里巴雜南面之舊城，在莊西南約十餘里，爲小羊達克沁。此地名克子爾庫木，即紅沙之義，故此城又稱爲克子爾沁。周一百三十五米，城牆已傾圮，只餘牆基。在東北隅有一土墩，略高。城中除稍有紅陶片散布外，無他遺物可檢。在此城東二里許，有阿雀墩已頹圮。在此稍停，復西南行，約十餘里，過羊達克沁大渠，抵大羊達克沁。周約二百三十二米，實則爲一小城。城中被水衝刷，城牆已傾，惟北牆稍高，約一米，爲土坯所砌。城東南隅有一土墩，城外相距約半里，有土墩二，高約一米餘。本地居民送來一銅花押及銅件，據說在城中所拾。又在城北沙磧中拾一木章，或亦作簽押之用。汗木多等亦在城中拾「大曆元寶」大錢一枚（公元七三九年鑄），則此城在唐大曆後仍有居民，且爲唐城。城之北、西兩面沙磧中，陶片鐵塊散布甚多，象徵此城過去之繁榮。下午又考察月勒克沁（插圖叁，2；附圖拾叁，2），北距大羊達克沁約二十里。城在湖灘中，爲圓形，城牆已毀。現存基址，高約〇・七米，紅土所築。周約二百五十米，中有土墩，已傾圮，形式與輪台南之柯尤克沁，即吾人所斷爲侖頭城故址者相同。陶片作紅色而粗厚，年代較古。城中已成泥淖，面暴鹹沫若霜雪，據說此爲近年事，十年前尚不如此。以東相距約半里，有一土墩。四週有作長方形之牆基，周約九十米，瓦礫、鐵塊甚多，陶片作紅色。城南隅有發掘痕迹，審其形式，似爲房屋建築。余等在南牆下，拾有開元錢及五銖錢各一枚。是此墩必與月勒克沁有關係，且爲同一時期之遺址，原爲漢城，至唐此地尚有居民活動其間也。據說在月勒克沁南尚有二古城，在沙窩湖灘中，驢馱不能去。余等曾騎馬前往探查，除在南十餘里地之沙窩中，覓得一有陶片古地外，古城終未覓獲。蓋沙窩縱橫，易致迷途，而且沙阜類土墩，紅柳擬城牆，覓尋古城，誠非易事。乃放棄尋覓古城企圖，返

至胡乃瑪莊，轉至沙雅縣城休息。沙雅西部即渭干河西岸之古址調查，至此遂告一段落。

(二) 庫車、沙雅東部之古址

十月七日，余等由沙雅返回庫車。在庫車略事休息，即準備考查庫車、沙雅東部諸古迹。

1. 沙雅東部之古址　十月十六日正午，由庫車出發，初向南偏東行，過庫車城上河。本地名曰沁色依，亦即「城上河」之義，爲銅廠河西流之支水。轉東南行，又過鄂根河，爲一新河，自庫木土拉渭干河分出東流，經長興巴雜之北，土尤包第之西，轉東南流入沙烏勒克草湖。水大時可至愛墨提草湖。下午六時半抵哈拉斯堂住。十七日繼續前進，向東南行，過博斯堂巴雜，直至哈拉黑炭巴雜。因由哈拉黑炭巴雜至沙烏勒克草湖中間古址甚多，故我以此地爲中心向各方調查。茲將所已調查者，依次述之：

(1)阿克沁　十八日余單騎往訪巴雜西阿克沁舊城。城牆爲土坯所砌，高約一．三米，周圍約一二三米，略作方形，不及一里。城中無遺物可驗。轉東行，通過一小沙磧，至一古地，稍有紅陶片，在其旁沙磧中，露出紅泥灘一綫，類似一乾河床，自西北向東南，宛然如帶。詢之本地人，稱是渭干河故道。據說此乾河自千佛洞出山口後，經庫木土拉之北，東經阿拉哈莊入戈壁，東流於亮果爾莊之西，長興巴雜之東；復東南流，經哈拉黑炭之西；轉東南流，過窮沁之北；折東北流，至愛墨提草湖。初本有水，後經農民打壩橫截，逼水南流，故此河遂涸。復由此乾河出發，繞哈拉黑炭之南，東行抵可洛克沁。據說昔時尚有舊城遺址，現已無形。有一土堆，已掘爲塘，無遺物可驗。

(2)托卜沁舊城　十九日繼續考查巴雜東北之古址。初向東北行，後轉北行，過一乾河川，河床頗寬，與沙雅北之渭干河相似。河岸胡桐樹駢列成行。此乾河據說自哈拉黑炭西之乾河分出，東流經托卜沁之南，巴雜之北，東至愛墨提草湖。一說直至羅布淖爾。渡乾河後，復北行，亦爲湖灘，紅柳叢生。十時抵托卜沁舊城。城牆已毀，祇餘城基，形略圓，中窪如釜形，空無一物，周約二百三十四米。此城位於湖灘中，四周皆鹹地，面呈硬殼。蓋此一帶均爲渭干河下流，地勢低平，水大時每溢爲湖澤，水涸復蒸發而成鹹地也。

(3)英業一帶舊城　十九日下午，全隊由哈拉黑炭出發。東南行至英業，住獵戶阿西木家中。彼知道古地甚多。二十日由阿西木引導，考查英業東南之古址。初向東行，復轉東南行，遠望有一乾河川在道南，即哈拉黑炭西面之乾河。至此轉東行直至草湖，與現渭干河匯入塔里木河，現庫車人至羅布淖爾，即行於此乾河之旁也。河寬約百餘步，兩旁胡桐成列，沙窩駢立，中

爲河床，西域大河如和闐河、塔里木河兩岸均如此。渡乾河川約數百步，即爲窮沁舊城（附圖拾叁，3）。「窮沁」即大城之義。城在湖灘中，滿覆泥沙，無遺物可驗。城牆已不顯著，只見城基，高約〇・六米，略作圓形，周約九百二十四米。西有一土墩，已傾圮，周約一百二十米。蓋爲古建築遺址，其形式頗類輪台之着果特舊城。故我疑此城爲漢代屯田時之校尉城舊址。水經注云：「西川枝水，水有二源，俱受西川，東流逕龜茲城南合爲一水，水間有故城，蓋屯校所守也」（卷二，頁十四）。西川水即渭干河，如上文所述。現長興巴雜南之乾河，東流分爲二水：一東南流於哈拉黑炭巴雜之西，東流於窮沁之北；一東流於托卜沁之南，即水經注之西川枝水，分爲兩源者是也。而窮沁適在乾河之旁，疑即屯校所守之故址也。乃返抵英業，復踏查英業附近之羊達克沁。城作方形，牆基高約二・六米，上生叢草，外披泥沙。城中空無所有，周約三百四十五米。又踏查英業西之舊城克子爾沁。城牆遺址尚存，略作圓形，城基高約〇・六米，周約一百八十米，亦無遺物可驗。二十一日上午十時，率全隊向沙烏勒克出發。在英業東七里道南，有一舊城作長方形，紅土所築，牆基高約一米，周約二百七十六米。北、西兩面地略隆起，或爲房屋痕迹。羊達克沁在其東北約六、七里，相爲犄角。旋循大道轉東行，在大道南有一舊城，名阿克沁。周約一百零五米，長方形，城門向南，四隅有土墩，高約二米，城牆高約一・三米，土磚所砌，牆東西兩面隆起高地，想爲房屋遺址。南城外有土墩二：一墩中空，現爲本地人燒木炭之所。城旁有一大道，至沙烏勒克草湖，並至羅布淖爾，乾河在城之西南，約十里地也。在城之東北有一古渠，維語稱爲黑太也拉克，即漢人渠壩之義。據說此渠源出哈拉黑炭巴雜之西，地名曲魯巴哈。由乾河分支東行，經英業入戈壁，一直往東，至愛墨提草湖遂不見。全長約二百餘里。附近古城若阿克沁、滿瑪克沁、黑太沁、于什格提皆附於渠旁；窮沁則附於乾河旁。渠爲紅土所築，寬約六米，至于什格提東面，分爲三渠至草湖。此渠建築年代雖不可知，然分於乾河而不分於現在之鄂根河，則必建於鄂根河改道之前也。復前進，抵滿瑪克沁，亦名尙當。在大道之旁，位於胡桐窩中，距沙烏勒克約二十里。古渠經其西，四周城牆間有存者。東邊尙有小城圈一道，城門向東，地亦略高，周約一百零三米，疑爲一古壘。復前行，抵渭干河岸，河爲渭干河支河，由沙雅東北分出，東南流至愛墨提草湖即止。一說與渭干南河滙流，入塔里木河。渡河南行約五、六里，即抵沙烏勒克村莊。

(4)沙烏勒克以北之古址　二十二日開始考查河北岸古址。上午十時向東北出發，轉北行，渡河，經過一胡桐林，在西南有一大片盆地，周以胡桐，繞以乾溝。本地鄉約告余云，此名黑太沁爾，意謂漢人渠壩。而「黑太也拉克」之名，亦由此起。循黑太沁爾東行，約四十分鐘，抵一舊城，名黑太沁（附圖拾叁，1），即漢人城之義。城牆已傾圮，牆基猶存，高約二米，周約四百二十四米，略作圓形。城門向西，城中已成鹹地，無一遺物可驗。黑太也拉克在其北，渭干河流其南，以渠壩及城之名

稱言之，確爲漢人之遺迹。時代雖不能確定，但必與河渠有關聯。復由舊城向北轉沿黑太也拉克東北行，約十里，抵一土墩，其旁廢木料甚多，並有斧鑿痕迹，必爲古時建築材料，旁散布鐵塊及烽渣甚多，則此地必爲古時烽燧亭遺址，守護渠道者也。渠旁紅泥灘上，間露紅陶片，是當時渠旁必有衆多居民經營農耕。仍沿渠北行，約五里許，抵于什格提。即三道城之義，實無城，蓋爲三組房屋遺址相連耳。面積周圍約三百米，地面散布紅燒磚及泥殘件甚多，或爲當時房屋建築材料。觀察完後，仍沿舊渠西南行。又在渠旁發現古房址二處，皆爲土坯所砌。據說此處曾發現磨盤石一方，後亦遺失。據此，是此地爲古代墾殖區域。由於房屋爲土坯所砌，時代疑稍晚，可能相當於唐。二十三日仍繼續考查，沿昨日舊道，渡河東北行，抵一古地，名愛定克爾；在此地附近有一盆形地，類似池塘，疑爲當時蓄水池。寸草不生，土白色，故稱爲愛定克爾，愛定即「白色」之義。此一帶有土堆數處。余初掘一土堆，發現房屋牆壁。牆爲土築，中夾用木柵，內外以紅泥塗之。又有木柵，尚直立於牆中，以縱橫木料排比，以繩束之，宛然若新。上蓋草搭，類似現新疆居宅所用之屋頂。並有木料遺棄於地面。掘深至一米許，均爲浮沙，不見遺物。僅拾得一半面五銖錢，則此地似爲漢代遺址。又有一地，發現紅燒磚甚多，本地人曾運至巴雜出售。此遺址皆附於古渠之旁，北距古渠不過十餘丈，顯爲渠旁居民住宅，與于什格提之舊房址相距約五里許，但此地時代較于什格提爲早，可能是早期居民墾殖區域。二十四日，繼續掘壩旁土堆，又現出房屋牆壁。掘深約二米許，現出一毛爐，爐前有二小土台，爐中灰燼尚存，爐形與本地之毛爐極似。現本地居民每一住宅，房內均爲土坑，在牆壁之北或西，必有一毛爐，由牆中透出屋頂，冬日燃木柴其中，室內均煖，是現在之毛爐，溯源於古昔。又出現房頂亦與現在房頂近似，係胡桐、木柴縱橫作架，再鋪草塗泥。然以出現陶片證之，決非近代之物。然究係何時之遺址，現雖不能有確定之答語，但出現五銖錢，似爲漢代所遺。又其牆壁建築形式，以木材爲牆，在于闐喀拉墩遺址中，其情形亦如此，而皆爲紀元後第一世紀之遺址也。余在羅布淖爾土垠所發現之房頂，亦用草搭，同時出現漢簡，確爲漢代遺址。則此處遺址可能亦爲紀元前後故物。但此遺址附於古渠旁，在渠旁遺址，據余所已探查者，除阿克沁城作方形爲土磚所砌，時代可能稍晚外，若滿瑪克沁、黑太沁、窮沁、克子爾沁、羊達克沁城之形式，均作圓形，牆亦爲土築。以許多遺址證之，凡此類建築均較早，可能是漢代遺址。因此，則乾渠亦當爲漢代渠，此一帶可能爲漢代屯田所在。但于什格提亦在渠旁而建築爲土坯，以他處唐代建築證之，則此地可能爲唐代遺址。阿克沁古城亦爲土坯所築，因此，此一帶當原爲漢代屯田區，至唐代仍在此地墾殖，而渠旁之城堡及住宅，疑皆屯卒所居。他處再無此類似之遺迹也。根據以上所述，綜合渭干河兩岸之古址，則知渭干河流域，自漢、唐兩代均據此爲政治及經濟中心區。土地肥沃，人戶殷盛。現雖河渠乾涸，沙漠彌漫，但仍保持有豐富之潛在力，將來地力之開發仍未可量也。

在此地工作完後，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全隊出發。向西偏北行，經行一條長紅柳灘，在紅柳灘中露出一古河床。兩岸胡桐駢列，沙窩累累，即乾涸已久之渭干河支河與托卜沁之乾河同爲一河，均自哈拉黑炭西之乾河分出者。初沿乾河行約二十餘里，乃轉西北行，過鄂根河，此河爲新河，亦自庫木土拉渭干河分出，東流於鄂根莊，又流於長與巴雜之北，土尤包第之西，水大時可至愛墨提草湖。又渡小河二，皆鄂根河支流，自西至東，皆自庫木土拉千佛洞分出。皆屬於水經注所述之西川水支派系統。關於新舊渭干河及其支派即沙雅東部之考察工作，至此已告一段落。乃急馳至梯母沁，已晚十時半矣。

2. 庫車東部之古址　我以上所考察者皆屬渭干河支流。庫車有兩條大河：東爲銅廠河，西爲渭干河，即水經注所稱之東川水與西川水。沿途古址亦多傍此兩河分布。關於渭干河支流古址已如上述。其次將述銅廠河沿岸古址。銅廠河出自亮果爾山口後，分爲三支河：一河西流至庫車城旁，稱爲城上河，亦稱庫車河。徐松西域水道記稱爲密爾特彥河（卷二，頁十六），現無此名。城上河自庫車西南流，折東流，據說水大時可至木雞克草湖（在庫車之東，輪台之西），水小時流至土尤包第之北即止。但據水經注：「東川水枝水右出，西南入龜茲城，故延城矣。……又東南流，逕於輪台之東也。……又東南流，右會西川枝水。……又東南逕烏壘國南，治烏壘城。……又東南注大河」（卷二，頁十）。按枝水右出，即今城上河，西南入龜茲城，即今之庫車城。右會西川枝水，是古時城上河流於輪台之東，右會渭干河，即古西川水，直至野雲溝之南入塔里木河。現在流至輪台之東，入塔里木河爲渭干河，城上河流至庫車與輪台間草湖即止，此古今易勢也。此外東流者有兩河：一爲葉蘇巴什色依，自出山口後，東流至克內什灌地後，南流入城上河。中間尚有一小河，不知名（疑即西域水道記之烏恰爾薩依河），東南流，亦入城上河。

十月二十六日，發自梯母沁。北偏西行，經過土尤包第，渡城上河。河寬一百八十，深一米許，又過葉蘇巴什色依至色列當住。此地距克內什約三十里，而白雪皚皚之天山已遠望若接矣。二十七日繼續向東北行，連過數土墩，上輪台至庫車大道而抵托和乃。在大道之南，樹木林立，田野相續；而大道之北，則爲一片戈壁，岡巒陂陀，蓋已近於天山南麓矣。上大道轉北行，經行戈壁，旋入山曲折進行於溝中，約十餘里而抵克內什莊，作考古之調查矣。

(1)克內什佛洞之工作　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由鄉約領導，往查看司密司瑪里之千佛洞。此地距克內什莊西北約十里許。所有佛洞，均在山中，隔一溪溝，兩旁岩石壁立，佛洞或在岩下，或在半壁間，河東岸有佛洞計十三處，由南而北稀疏的散布。河西有土阜隆起如舌，橫亙中間，在土阜兩邊均有佛洞及廢廟約十餘處，散布在溝的東西，與河東岸佛洞相對。在溝東者有佛洞五，廢廟址二及大墩一；溝西者有佛洞八。第四洞特別高大，吾人稱爲大廟。綜記此處佛洞，除廟不計外，大約有佛

洞二十八處（附圖拾肆）。因山設計，形勢頗爲散漫。我等於十月二十九日開始發掘，初用十二人從事工作，分爲兩組：以六人發掘河西溝東半塞之洞；六人發掘廟基旁之大墩。工作半日，半塞之洞，即第三、四、五洞，或下爲灰土，或爲濕沙，顯係一空洞，無一遺物。第二組惟在廟基旁大墩下，掘出石杵一件，石環一件，當時或爲一磨房。乃移發掘佛洞之人，發掘大廟。發現泥塑佛像殘件甚多。此廟原有發掘痕迹，據說爲德帝分子勒柯克所盜掘，因無所獲，半途而廢。我等又掘出「建中通寶」一枚（公元七八〇年鑄），知此一帶廢廟在八世紀至九世紀間尙在活動。三十日，繼續發掘大廟。大廟有前後二殿：前殿有甬道通後殿，前殿寬八·三五米，東西壁長八米。有五層，下二層約四米，通高十米，每層鑿石爲槽，爲擱置橫樑之用。第五層中有圓頂方形洞窟，然無法去看。前殿通後殿兩弄門寬一·八〇米，高三·七〇米。後殿深三·五〇米，寬九·二〇米，高五·二〇米。半爲積土所塞，積土高一·二〇米，上層生土爲四〇厘米，次爲紅灰土八〇厘米。吾人發掘後殿，在紅灰土中出現泥塑佛像殘身，但完整者甚少。此廟亦被火焚毀，與焉耆明屋相同。但此廟焚燬未淨，泥塑尙存有木棍及草料。蓋當時塑像先作胎，以木爲架，裹以草，再塗泥，明屋所出木草已燬盡，此則猶存原胎型，塑像製造過程，由此可知也。然今日發現一殘身坐像着衣（圖版叁肆，圖9），足不外露，外刷紅色，與明屋異。又此地佛像，面皆裝金，爲焉耆明屋所無也。又在大廟西側，掘現一排佛洞。均作圓頂方形，其中壁畫多燬，存者彩色如新。但爲土塞，幾堆積及頂，完全掘出，非時間所能允許，故終被放棄。三十一日仍掘大廟後殿。發現一殘腿殘身，抵後壁，出現一土台，高六〇厘米，寬一四〇厘米。東西行上有彩繪，但已傾圮。旁另有一小土台，南北行，寬五〇厘米，高四五厘米，疑爲牆壁脚下之裝飾，並非供佛像者，敦煌佛洞類多如此。東北隅出現一石台，或爲供佛像之用。余等發掘此廟完後，即停止工作，而作蘇巴什古城之遊矣。

(2)蘇巴什古城之工作　十一月一日，在克內什工作完後，向蘇巴什舊城出發。古城距克內什約三十里。城在北山南麓，有銅廠河流貫其間。銅廠河出自北山，經銅廠西南流，故名銅廠河。經亮果爾莊南流，貫古城而過，古城遺址散布於河之兩岸，東西對峙，形同肺葉（附圖拾伍）。東古城基，斷斷續續間有存者。東臨河岸，城內房屋建築，塔廟遺址，井里稠密，巋然若新建焉。城牆及房址，皆爲土磚所砌，故此城時代，約當於唐。城中內外皆有高塔，頗宏偉。臨河一段城牆爲複牆。又有作「丁」字形，疑皆爲佛塔建築之圍牆。亦有依城作洞窟者，則爲居民依城而居，鑿牆爲室所致也。余等在城中拾小銅錢若干，蓋爲龜茲所通行之錢幣。又拾銀錢一枚，無孔，圓形，一面爲王者半身像，一面爲火祆教祭壇及二祭司像，兩面均鐫鉢羅婆文字（圖版壹零伍，圖33）。據夏鼐先生考訂：「此幣爲翁米亞王朝時，在波斯的阿剌伯總督所鑄，所謂庫思老二世樣式銀幣（公元六五一—七〇二年間所鑄），在陀拔斯單使用，然後傳入新疆的（詳見說明）」。西古城在河西岸。南城中有一小城，東有高塔一，

城中又有大小房址若干。門向南，門前有一牆壁，表示爲城門所在地。城西、城北均有高塔。城北塔右側有一排佛洞，洞中牆壁上有用木具或金屬具刻畫民族古文字。亦有刻人像者，頭戴幞帽，即西域記所謂巾帽，鼻粱高聳，所繪或爲一西域人形貌。城北大道東有若干小屋，汗木多等在依河邊一小屋旁發掘。發現半身佛像模型一件。存頭部及胸部，姿態美麗，兩目無珠，衣紋緊束，表現出犍陀邏派藝術作風（圖版肆叄，圖1）。十一月三日，開始作清理工作。先掘河西岸古城北廢洞。在古城北有一廢塔，在廢塔南面大道之東，有一排佛洞，南臨乾溝。在此一排洞中間，一洞內作長方形。有小房數間，鱗次對比若街市。中有一長甬道通墓室，兩旁洞窟頗隘小，疑爲僧侶靜修之所。牆上有用金屬具或木具劃的文字，因剝離過甚，僅識漢文「惠寶題記」、「僧進」等字，疑此爲過往僧侶巡禮之所，此字亦爲彼等所題也。在此排佛洞之西首有一洞（古城圖C），原爲山石所掩，不現洞形，及掘出山石而洞現。洞頗寬闊，中間堆積碎石渣殆滿。清理之後，在洞壁東部露出二陶罐（圖版壹壹肆，圖7）及尸骨與衣巾之類。中有尸骨二具，頭東足西，橫陳洞中。在尸骨上用白藍色綢巾纏裹，項部有圍巾打結，類今之西服。骨骼頗粗壯，外爲男身，裹爲女身。又出現木板甚多，已腐，蓋以陳尸體。西域葬法，不用棺木，多數是在洞中堆砌一土台，四周以木板作欄圍之，而置屍體於其上，此墓亦然。在女人頭部，尋出金星石一粒，如心狀，疑爲女人帽上之裝飾品（圖版壹壹貳，圖56）。陶罐在死者頭旁，有大小二件：大陶罐作粉紅色，有一耳，大腹細頸，口部微殘，發現時陶罐外面滿纏絲織殘巾；另有一小罐，上刻水波紋，罐中皆無物。殉葬品除此外無其他遺物，洞深二，寬二·六〇，高二·五〇，洞口寬一，口徑深二·一〇米，牆壁以黃土泥塗之，無粉畫。凡墓室皆素淨且陋隘，庫木土拉亦如此，蓋以別於住室也。但此墓中死者爲男女二人，與一般墓葬無異，或非僧侶之墓，但爲何與佛洞並列，是一問題也。乾溝東有墓室一排，略與此同，但無題記。十一月四日繼續清理河西廢洞。在城北山麓濱河，有兩道低脊沙粱。在沙粱上，均有已傾圮之建築物。在南沙粱中，有洞室十餘，對比如市，外有深二丈之墓道，原爲山石所掩，後經歐人掘出。在南沙粱北，另有一沙粱，形式與南沙粱同，全爲山石不現墓道。但沙粱上有牆壁一段，疑山中有洞室，乃用三十人發掘，作一橫斷沙粱之探溝，至二米深三米長之溝內，出現洞壁。次日仍繼續發掘，至三米深，抵墓室。其形式與南沙粱之墓室大抵相同，仍爲一長甬道。兩旁有若干小洞，駢列對比，掘現依南一小洞，牆壁粉刷白色若新。上刻繪一小人像，但因山石下墜，洞中塡滿沙石，掘至半腰時，山石不斷傾圮，當時幸無人在此工作，不然將被山石所堙埋矣。因土質疏鬆，發掘困難，且工程浩大，乃停止工作。至南沙粱洞中，其形式爲一長甬道。甬道兩旁，各有小洞五，鱗次對峙如街巷，此類洞窟均鑿山石爲之，土質爲碎石及沙土所構成，甚易傾圮。故此處洞皆用木料作架，面塗黃泥及草莖外，又用黃泥塗之，極光平，再塗白石灰，在此牆壁上，並無粉繪。在小洞中無佛像，有用木具或金屬具刻劃文

字，大部分已剝離殘缺，或爲素壁並無題字。但此洞中牆壁被烟薰黑，地下灰土深二寸，間有牛羊糞，可證明洞中原有人住，或爲僧侶之習靜處也。十一月七日，繼續發掘古城，分兩組：一組掘河西小城；一組掘河東廢寺。小城中有房屋遺址兩排，余等掘最後一排，依東房址（古城圖E），出小銅錢數枚，又出木簡一支，上書龜茲文字（圖版柒伍，圖7），內容尚待譯出，但可證明此城爲龜茲國之政治中心區。又掘下二米深，依壁露出一土台，寬厚約三三厘米。又在房西掘出小銅錢及銅殘件。河東組在一大廟中，亦掘出銅錢若干，並拾有帶花紋陶片少許，無大發現。八日，仍繼續分兩組發掘。河西組仍在小城中E地即出木簡處，繼續發掘。又出「開元通寶」錢一枚（公元六二一年鑄），可證木簡爲唐代之物，而所書之字，亦爲當時龜茲國通行之文字。又在房側，掘出一瓦燈，高約二〇厘米，上有窩，疑擱燈盞之用。餘均爲陶片，綠磁上有蓮花瓣式花紋，或受佛教影響所致。河東組改掘城牆房址。河東城有城牆一道，似爲複牆，裏牆附有小房若干，每間寬約一，高約一・二米。牆壁刷紅色，顏色頗鮮。牆壁間鑿有空格，與現在維族住房相同，掘至底亦無遺物。城牆皆爲土坯所砌，現存者高約五，寬約一米餘。城中大房牆壁，高者達十餘米，有重樓。城中有三座高塔。依南一塔，邊城者高約九餘米，上爲圓形，下爲方形；其餘二塔，皆作方形（插圖肆）。河東城依山而造，由山麓至山腰，均有建築。最北之一塔建於山腰，地勢最高，俯瞰山麓古城，敗牆頹壁，形如蜂窩，亦奇觀也。總之，此城雖所出古物不多，由於此城中之一切建築雄偉富麗，必爲龜茲古時之重要城市。住房刷紅色，必爲龜茲貴族或國王府署。新唐書龜茲傳云：「伊邏盧城北倚阿羯田山，亦曰白山。常有火」。據此記載，對比此城形式，此城正建築在北山麓，由此入山往北約百餘里，有哈瑪木山，出鐵、硫磺、鹵砂，有一井穴，常噴烟，與新唐書所記相合。故此城疑即伊邏盧城，爲唐時龜茲國之都城也。余等於一日來蘇巴什，已工作八日，至此告一結束，九日全隊回庫車。此地距庫車四十五里（註五）。

3. **庫車城附近之古址**　十一月十五日，又查看庫車城附近古址。在庫車之東北城上河旁，地名皮郎，亦名哈拉墩。有大土墩一，四週均爲居民住宅，土墩高約十二，寬約六十餘米，全爲土築，上有古房址，間有紅陶片，在墩上遠見有城牆一綫，南北行，據說有四、五里長，附近牆基及土墩尚存痕迹。其遺存牆基，高約三，寬約一・七米，全爲土築。本地居民曾在城旁掘出石磨盤及銅件，又有「乾元錢」，知唐時此城還有居民。由大墩東行，據居民言，原有一城牆，被農民耕地取土掘挖已淨，現存者惟東城牆長約四、五里，北城牆及東城邊河至巴雜市，已無城牆痕迹。傳說爲漢代在此屯田處。在大墩東北約二里許，有一小城，週約里餘，現爲維族墳院。但小城尚保存有已傾圮之圓頂下方之建築（插圖叁，3）。門兩旁有兩大圓柱豎立如牌坊，與現新疆麻札建築形式相同，當仿中亞式建築，顯然爲伊斯蘭教入新疆後所建。又拾一獸頭形陶器柄，上帶綠釉，時代或

較晚。在此城東約五里地，有一古寺廟遺址，現僅存三大土堆。在土堆旁一佛洞半露，據本地居民云，曾出現壁畫，已毀。又一廟基，圓頂部尚可窺見，其形式與克內什相同，或爲唐代建築。又在土墩北里許，有麻札一，相傳爲維族西來之始祖（插圖叁，4）。安集占據庫車時，始修建祠宇，頗壯麗。院西廊下有匾一方，中書「天方列聖」四大字。兩旁題記云：「古龜茲國在宋理宗時，有聖人默拉納額什丁，由西域祖國萬里來傳以天方聖道，化革土胡魯庫木部數十萬衆，教之時義大矣哉。藩轉餉於斯，幸獲謁其祠墓，爰題四字用誌景仰云。藍鈉直隸州用同知銜河南候補班前先知縣李藩題。大淸光緒七年孟秋月」。據本地毛拉云：「默拉納」即聖人子孫之義，「額什丁」即麻札人名。「土胡魯」地方名稱，「庫木」義爲沙。義即土胡魯沙漠。現稱麻札巴哈，即墳院之義。麻札稱爲默拉納和卓。據說此麻札距今七百餘年，死者原住此小城中。據此，則小城中圓頂方形建築爲額什丁之遺迹，而其時代亦可確定矣。由此而知伊斯蘭教傳入龜茲，當在宋理宗時（公元一二二五—一二六四年），而當時之庫車城或亦在此。現觀破城內墳院、破房，均作中亞形式建築，不事彩畫，與現今維族麻札形式相同。至於城外廢廟及佛洞均有壁畫，與蘇巴什庫木土拉佛洞形式相同。當在宋以前，是龜茲佛、回兩教之消長，由於此地遺址可以得到證驗。至皮郎之舊城遺址，建築當較早。前後漢書均稱：「龜茲國都延城」。又據水經注云：「東川水出龜茲東北，歷赤沙積黎南流。枝水右出，西南入龜茲城，故延城矣」。東川水即今銅廠河。由銅廠河分出西南流之城上河，即水經注之東川水枝水。現城上河由蘇巴什西南流入庫車城，與水經注所稱枝水右出入龜茲城完全相合。是現在之庫車城即兩漢時之延城也。但水經注作於北魏，水經注中之延城故稱，是在北魏時，龜茲已不都延城矣（註六）。

第四章　拜城

（一）庫車拜城山中之古蹟

1.可可沙之古礦區　我等在庫車南部考察經過，已見上述。現再將庫車拜城山中之探查簡述於下。吾人在庫車休息數日後，於十一月十九日出發作山中之行。下午三時沿庫車河即城上河東北行，過蘇巴什古城，土垣敗壁，屹立岩上，可想見當時城中之繁榮。九時抵亮果爾莊住。次日，由亮果爾莊北行，進山，兩山夾持銅廠河流貫其中，過銅廠莊，河兩岸有居民數家，闢草萊爲田。據說此地山中出石油及白鹽。余欲先至可可沙，故此處未往調查。仍前行，草灘中時有羊戶牧羊，五時住卡哈瑪克垓。二十一日復北偏西行，至銅廠，爲近代地方人掘銅處。有井穴三，據說民國初年，有一維族人開採，初出銅甚旺，其人死，開採遂停。莊旁有河，自北大山南流，至可可沙東南流，繞紅山西流，至新銅廠轉南流，故名銅廠河。紅山本地名克子爾塔克，亦即紅山之義。東自克內什，西至克衣，綿延數十里，土石皆作紅色故名。水經注稱爲赤沙山，或赤沙積梨，實爲一山，皆指克子爾塔格也。克子爾河逕其西麓，銅廠河繞其東南，水經注稱：「龜茲川水有二源：西源出北大山南流，……逕赤沙山；……東川水出龜茲東北，歷赤沙積梨南流」。由現形勢言之，克子爾河即龜茲川水之西源，銅廠河即龜茲東川水也。沿溝東北行，在紅土層中，有白鹽方如枕塊，顯露於外。自溝口至大坂，皆爲産鹽區域，綿延約六、七里，過婆婆大坂，即至可可沙。有莊戶數家，在此種地。山中出硫磺、白礬。又過一小溝，循銅廠河往北，有一舊城。城在河西岸山坡，城牆全存，高約三，城周三百三十米，城門東向。門前有炭渣及鐵汁甚多。城東北隅有一爐灶遺址，口徑寬約〇・五，長約〇・三三，深一・六米，下圓，周約二・六米。灶壁爲烟薰黑，旁另有一穴口通爐中，出納柴草之用，疑舊時煉鐵之所。城中西南堆積煤渣，城北煤渣鐵汁堆積成阜，排列若一小城。其中遺存鎔鐵小陶罐甚多，鐵汁溢溜滿罐，蓋爲冶鐵之用，現本地土法尙如此。蓋此一帶山脈自可可沙，往北往西，直至哈拉柯爾，橫亙數十里，山中皆出煤出鐵，故本地人名此山爲梯木康，即「出鐵處」之義也。現山上有舊時井穴三，皆斜行，寬約一・八，高一・三米，即礦床，爲前人取鐵之所。在井穴附近，瓦礫甚多，且有古代房屋基址。陶片作紅色，上有壓花紋，帶粉白釉，類似唐代陶片，與蘇巴什古城所出陶片相同。據蘇巴什水利云：「據老人傳說，可可沙之古城與蘇巴什之古城，皆爲一人所作」。蘇巴什之古城，已證明爲第八世紀所築。如水利之言可信，則此

處鐵廠活動或亦在此時也。由可可沙循銅廠河北行，旋轉東行，爲蘇不宜村莊。有土房數家，鑿岩爲室。有坑井甚多，爲居民製白礬之所。因此山出白礬，居民掘取後，即在此處製煉，燒石灰亦在村後，遺渣堆積如山。有四、五處斷岩，露出煤渣及瓦礫，疑爲古代熔鐵之所。爐灶及房屋雖已崩圮，但尚可辨視遺迹，範圍周約五里，較可可沙之鐵廠爲大。陶片作紅色，且有壓紋，以各地古物爲例證，則此類陶片在唐或唐以前也。水經注引釋氏西域記曰：「屈茨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晝日但烟，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鐵，恆充三十六國用」。此一帶之山，名哈馬木達克，均出鐵及硫磺，石炭、白礬則遍地皆是。由此可見龜茲山中蘊藏之富，冶鐵業之發達，自古已然矣。由村莊東北行，進一山溝轉北行，攀緣而上至山腰，發現甚多井穴，爲本地人掘硫磺及白礬之所，有一井口外呈黃色霜沫，熱氣甚大。迤西有一井口噴烟，井口寬一·三米，噴烟處如漏斗狀，口呈黃白霜沫。此井北又有一井，類窰洞，頗寬，可容五、六人。洞內熱氣蒸騰，出黃白霜沫甚多，涔涔作聲，傳說有病人來坐少許即愈。每至冬天，庫車、沙雅、輪台之人，咸來此治病。我在洞中曾坐片時，熱氣薰蒸，滿頭大汗，相信如有患感冒者，來此坐洞中，汗出病即愈矣。現本地人稱此山爲哈瑪木達克。「哈瑪木」，澡堂之義，蓋因洞中熱氣蒸騰，類似澡堂也。磠砂亦出洞中，有黃白二種，本地人嘗於冬天來掘取焉。山上土石作紅色或灰色，亦有類似硫磺色者。當噴烟井穴附近，紅色碎石及類似炭渣，堆積周圍約四、五里皆是。在此以下，山中岩石每夾一層木炭，疑原爲樹木被燬者。再往下里許，岩石上並有水衝刷痕迹。在此山噴烟處之東，約五、六里地，亦有一處噴烟，但無聲響，皆屬哈瑪木山。自蘇不宜往北，至克子爾和旦，綿延約二、三十里，山皆出硫磺、鐵及白礬等。在蘇不宜西北哈格村莊以西之山，有一處亦噴烟甚濃，可遠見之，但不作聲響。往北再無噴烟或發光之山。新疆圖志稱：「額什克巴什山，嘗有火，多硫磺、銅、鐵」，即指此處也。訊鮮錄作磠砂山。在城北百餘里，山皆培塿，多石洞，磠砂產洞中，形如鐘乳，皆指哈瑪木山也。新疆圖志稱爲額什克巴什山者，據說：「額什克巴什山爲綿延庫車、拜城一帶山脈之總名。哈瑪木山乃隨各地而異名之偏名也」。水經注引釋氏西域記曰：「屈茨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晝日但烟」，唐書西域傳：「伊邏羅城，北倚阿羯田山，亦曰白山，嘗有火」。按水經注及唐書西域傳，所稱有火之山，即指哈瑪木山之噴烟處。現本地居民仍傳說夜間發火光，晝日噴烟，或因石炭在山中燃燒所致。但哈瑪木山距庫車城僅百餘里，而釋氏西域記稱：「屈茨北二百里」，是在北魏時，屈茨都城尙在今庫車之南百餘里。

2. 博者克拉格溝口刻石 我等在可可沙考察完後，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發，向西偏北行，繞道哈拉柯爾，轉西偏南行，二十四日至克衣巴雜，屬於拜城山中之一市鎮。余等抵此鎮後，即擬前往訪問爲我國學者所豔稱之烏累碑，詢知碑在博者克拉格溝口，距巴雜約六十里。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由克衣巴雜向西北出發，經行戈壁轉入博者克拉格河灘，沿河北偏西行，下

午一時至榆切大板，住一維民大拐提馬木家。渠曾看守石碑數十年，據說此碑在溝內刻於一岩石上。次日携帶拓字器具，由住處前往，向北行，渡博者克拉格河，入戈壁，小山阜起伏不絕，約二十里抵博者克拉格溝口（插圖伍，1），刻石即在溝西一岩石上。刻字處距地面尺許，隨岩石之隆窪曲折鑿刻。有二處：南爲頌文，有字處，寬約四〇厘米，長約四八·三厘米。字爲漢隸體，極工，每字約一平方寸。共八行，每行約十三字至十五字不等，惜字多剝蝕，不盡可辨（插圖伍，3）。以北爲作誦辭人題名，與頌文相距約一米餘。長約一八，寬約一六厘米；隸體，每字約三·七厘米見方。共三行，每行四或三字不等。題名云：「京兆長□一淳于伯□一作此誦」。按淳于伯」（隗）爲作誦文之人，京兆當爲地名，而王樹枏之新疆訪古錄，釋爲「烏累」二字，實與事實不符。誦文第一行作「龜茲左將軍劉平國□七月二十九日發家」；第六行爲「□□永壽四年八月甲戌朔十二日」；第七行爲「□酉直建紀此東烏累關城□」。按永壽爲漢桓帝年號。永壽祇三年，四年改爲延熹（紀元一五八年），而西域不知也。劉平國當爲治關城之人。此碑宜正名爲「劉平國治關城誦」，後人以爲有「烏累」二字，遂以「烏累碑」呼之。並疑爲漢都護治所之烏壘國在此建關，實則因此關之東有以石累砌之營壘，因其色黑，故名烏壘，皆爲劉平國同時所作，與烏壘國非一事也。此碑原文，在遺物說明內另有考證，此不具述。關設在溝口，兩旁岩石聳立若雙闕。在溝東半山岩石上，鑿有兩孔，下堆積有許多碎石塊，必爲當時鑿孔遺漬。疑當時建關塞在岩石上，鑿孔以置木門或柵欄，日開夜閉，以稽行人。誦文第四行云：「八月一日始斷岩作孔……」，正說明此事。又西岩下有石巢一道，上有石孔一，口徑圓周約一·五，深約一·二米，下距刻字處約一·五米許。傳說爲近代所鑿，但必淵源於古。此地爲古龜茲國東境，建關處，即在博者克拉格溝口。據說循此溝北行六站，可至伊犂。即古烏孫國地。漢使至烏孫必通過龜茲，故漢書西域傳有龜茲截留烏孫公主之事。則此地爲當時南北通往要津，故在此設關，以稽查行人，亦意中事也。其次說到城堡。在誦文中第七、八行，有「此東、烏壘、關城皆將軍所作也」之句，是劉平國建關時，同時尚建城與壘，但此地山石崎嶇，非建城之地，亦無城垣遺址，是建城必另爲一地。據本地人說，距此地東南約六十里之克衣巴雜附近，有古城古墩遺迹。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榆切大坂住處南行，沿途並發現石壘和土墩三處：一在額克爾大坂沙梁上，有破石壘，圓形，旁有土墩，爲石累砌而成，是在溝東（插圖伍，2）。復渡河南行，至明布拉克莊，在東南里許，又有以石累砌之土墩，本地人呼爲沙亦墩，亦即石墩之義。周約一六二米，牆已傾圮，地面滿布黑色碎石塊，略有紅陶片。後轉東北行，濱博者克拉格溝邊沙梁上，地名阿占其，亦有一不完整之石壘，並有以石累砌之房屋基址，其形式與阿拉癸溝口之石壘相同，中無遺物，周約一六二米，與沙亦墩同，疑皆由城至關塞途中所設之守望站也。在克衣巴雜之西偏北里餘有一古城，名黑太沁爾，義爲「漢人城」。城牆已圮，只餘東北基址，其餘皆泯滅。城周約三六〇米，城牆爲

土築，城中隆窪不一，皆爲古時房屋建築之遺迹。城中滿布紅陶片，頗粗厚，且有壓紋青陶片，以此證明此城時代當較早。又有磨石等遺物，證明此城古時必爲墾殖區域。城東南隅有土墩一座，南亦有一土墩，與輪台、沙雅舊城形式相同，是此城與石壘及關塞均爲同一時期之物。即誦文中所述烏壘、關城皆劉平國永壽四年所作也。此城與石壘及關城均旁博者克拉格溝，相距約六十里，因山地不便建城，故建關於溝口，而建城於此也。此地已屬平灘，兼可種植，故在此建城，以便屯駐戍卒。如然，則誦文中之烏壘、關城，可得一明確之解釋，即溝口爲關，而此地爲關城矣（註七）。

余等考查烏壘及關城完後，即向克子爾首途。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半發自榆切大坂住處，向東南行，渡博者克拉格水，至明布拉克莊，一點四十分，抵明布拉額梗。此爲泉水，出明布拉克山，山在明布拉克莊西北，爲一小山，距刻字處約五十里，新疆訪古錄謂：「烏壘碑出明布拉山」，非是，刻字處在喀拉克山東麓也。「明布拉克」，千泉之義，沿河兩岸泉眼棋布，據說尚不止千泉也。渡河即爲額特爾達格，橫亙於明布拉莊與特特爾莊之間。山北爲明布拉莊，山南爲特特爾莊，岡巒起伏約五十里。二時，進額特爾山口，經行奇克里克額梗溝中南行，六時過可干，有舊時銅廠，轉西南行，岡巒戈壁，奇石嶙立，出山口轉西行，晚八時，抵特特爾村莊，住一維族家中。在特特爾村莊之北，距村里許，在額特爾達格南麓，有佛洞十餘。二十九日曾騎馬往視。佛洞多在山腰，綿延約里餘。中有一洞頗大，壁畫大尊佛像尚完好，其餘大半爲小洞，或已傾圮，或牆壁尚殘存，或爲沙土所掩。余等因急須赴克子爾，故在此處未有工作。下午一時十五分，發自特特爾莊，沿克子爾河西南行，旋轉南行，二時二十分進克子爾莊。莊戶櫛比，田畝相續。地爲紅土質，房屋牆壁皆用紅土所築，故呈紅色，克子爾亦即紅色之義，蓋爲莊名所自出。博者克拉格水經行克子爾莊東南，以經行之地名水，故名克子爾河。水極清澈，並非紅水，與喀什噶爾之克子爾河以水色紅，故名克子爾河異。由村中轉東南行，抵克子爾河畔。河寬里許，水流頗激，底爲頑石，河上架橋以渡行人。過橋轉東南行，過克子爾巴雜，轉南偏東行，穿行明屋達格，下山即克子爾河與木札特河匯流處。復沿河東行，八時二十分抵維族梯米爾家中住焉。此地有居民四家，墾地種殖，唯梯米爾曾隨萊柯克到吐魯番工作，與汗木多利熟識，余住其家中，亦由汗木多利之介紹也。

（二）　克子爾明屋之工作

克子爾明屋（新疆圖志稱爲赫色勒千佛洞）爲新疆有名之佛教遺址，屬拜城縣。在克子爾巴雜之南約二十餘里，濱木札特河北岸。有克子爾河，經行克子爾巴雜，南流至麻札和卓，與自西來之木札特河匯流東逝，約二十餘里，經行於千佛洞之南，

至亦狹克溝，轉南流，穿行確爾達格山中，約四十餘里，出庫木土拉山口爲沙雅河，即渭干河也。在木札特河北岸，有一低脊山脈，本地人稱爲明屋達格，義謂千佛洞山。山自克子爾巴雜北濱河東行，岩岸壁立，山峯聳峙，與確爾達格遙遙相對（插圖陸，4），木札特河流貫其間，所有佛洞，均鑿於河北岸之岩壁上，或在岩下，或在半山，洞窟櫛比，自東至西，約二百餘所（插圖陸），分布在蘇格特溝東西兩岩，形如古壘。溝西者西南東北行，溝東者東西行，中出平灘，有莊戶數家，開墾種地，余之房東梯米爾亦住此處。

余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來此調查。由於梯米爾之導引，大略巡視一遍。在溝東者，我分爲三組，第一組在山後，二、三兩組均在山前臨河。自東至西，大約有六十餘洞。在溝西者，我分爲兩組；自西至東大約有八十餘洞。據我的不完全的記錄，約共一百四十餘洞（附圖拾陸）。因有許多已傾圮；或有過高無法前往探查者；以及尚未發現者，當不在少數。據本地人傳說，有二百餘洞，現新疆文化廳調查數目亦如此，則我之所遺漏者多矣。大部分佛洞除在後山子里克溝有佛洞十個外，餘均分布在蘇格特溝兩岩岸，及西岩南頭，我的工作亦多在此一帶。先言溝西工作。在溝西岩壁，緊靠溝有佛洞十餘，分上下兩層，坐西向東，上層九窟，下層四窟。由下層有石階作梯，可達上層（附圖拾柒）。在上排九洞中，除第三洞已殘，第一洞爲圓頂方形洞外，餘二、四、五、六均爲大洞。中間有一壁龕，分前後室，此爲龜茲佛洞普遍形式。但第五洞頂爲平頂式，四周突出雙綫條，加繪彩色圖案。牆壁鑿有小型壁龕三排，每排三龕，每一龕中均有圓光及通身光痕迹，必是當時龕中有石彫佛像或泥塑佛像，但像已遺失，僅存空龕耳。在中間石壁龕四面均鑿有佛龕各一，其形與壁龕同。第六洞亦爲平頂，但上突出，石椽斜行，成三角狀，較爲特殊。前室牆壁，亦鑿有小型壁龕，分上下兩層，每層五龕，龕內圓光痕迹，皆與第五洞同。疑皆原有佛像，以後遺失耳。第七洞在大洞旁，有一甬道，側通正洞，洞前壁鑿一窗牖，亦有在牆壁角附鑿一火爐，爲當時生火取煖之用，與現在本地房屋建築相同。此類洞室，大概均無壁畫，或者爲僧侶住持之所。現在此洞均爲土半塞。十二月八日囑藍福苟等着手清理，在上排一至四洞中（附圖拾捌，1、2），出現殘紙及木版畫之類，殘紙多爲民族古文字及漢文。在第一洞中，出一漢文文書殘紙，上書「貞元七年西行牛二十一頭」，按貞元爲唐德宗年號（貞元七年係公元七九一年），是此地在八世紀末尚在活動。此紙疑爲往來人員過此之簽證。同地又發現一漢文文書云：「□□節度押牙特進太常卿」等字，節度上疑爲「磧西」二字，節上按其筆畫痕迹，亦類西字。按通鑑：「磧西節度使，爲開元十二年三月起杜暹爲安西副大都護，磧西節度使。爲有磧西節度使之始」。押牙爲磧西節度屬官。是此紙爲開元間所寫。在另一佛洞中亦掘拾一殘紙，上寫「磧西行軍押官」，必爲同時所書。又在第二洞中，發現一木版，長二三，寬一〇，厚〇．六厘米，彩繪一佛立像，現僅存右邊一部分佛的通身光圈及右手

下垂尙可見，面部及身軀均已殘失，在正反兩面，均有民族古文字題識（圖版貳捌，圖36、37）。又在第四洞中發現陶製模型及泥塑像之類。五、六、七洞均未出任何遺物。下層四洞除有兩洞已殘破外，有兩洞均堆積浮沙，掘下尺許，即爲乾草、蒲葦與木柴，再下層爲灶灰土，厚約三十厘米左右，灰土甚堅結，並攙雜牛羊糞及草莖，形同茶磚，掘至底除牛羊糞外，無任何遺物出現。余初疑洞內牛糞爲後人牧飼牛羊於洞中所致，但大唐西域記稱述印度之俗云：「壁以石灰爲飾，地塗牛糞爲淨」，或是當時原有此習俗。除此外，我們又在西岩濱河佛洞工作，我編爲第五組。在岩之極西頭南端，轉角過一小溝，東北行，有佛洞數十。分上、中、下三層，下層三洞濱河已殘破；中層三洞，我編爲十八、十九、二十，均在半山腰，懸岩斗壁無路可達。我是由山上下行，經行陡岩，以手拊壁，足踏岩邊徐徐移動。或繫繩於腰，以一人曳之，余以手捉繩而足踏岩，徐下約一百二十米之陡岩方達最高第一層洞窟處。再用前法而達到中層，即吾人所工作處。在十九、二十兩洞中未掘出任何物。次掘第十八洞（A）（附圖拾捌，3），係一僧侶所住之寮房。旁有甬道通正室，在正室後側仍有一複室，從正室鑿一甬道通之。洞中滿積浮沙，厚約一米。在通複室甬道口，掘現民族古文字及漢文殘紙與器物多件。有一漢文殘紙上書：「磧行軍押官楊思禮請取……。闐鎭軍庫訖被問依……」。我在遺物說明中已考出磧上爲「西」字，闐上爲「于」字，蓋磧西行軍押官楊思禮到于闐鎭軍庫押取軍械之文書（圖版柒壹，圖1）。我在遺物說明中曾推論爲唐開元間與突騎施相攻戰時所寫。同時又發現板狀木具數件，長六十餘厘米，中有長方孔，疑爲紡織機殘件。其他尙有衣飾殘件，由於與殘紙同出土，可能爲八世紀遺物。又在最上層一洞中（C）掘現民族古文字殘紙少許。乃轉向東，我訂爲三十五洞中工作。在該洞中間石壁龕橫額上鐫「寂然而靜」四大字，塡以朱色，頗秀雋，疑爲唐人手筆。在西壁有用木具或金屬具所劃之牧民走馬圖，滿壁皆是（圖版貳玖，叁拾，圖39—41）。同時又刻有「惠燈堅行」、「法興」等題識，與庫木土拉C洞題識同名，必爲一人同時所題。由此洞東行約數十步爲三十六洞。係一大廟，高約四十米，分六層，亦有前後殿。據說歐洲人在前殿中掘出寫經殘紙甚多，但我則無所獲。在依東一洞即第三十六洞中（D），爲圓頂方形，洞半塞土。吾人於十二月九日在此洞中掘現一木馬足，及漢文銅錢二枚，一爲「大□元寶」，「大」下當爲「曆」字，「大曆元寶」爲唐代宗大曆四年所鑄（公元七六九年）。一枚字不明。十日仍繼續發掘。又出現有民族古文字之木片二枚，破亂綢巾一捲。我們整理後，大多數是衣巾或圍幔殘片，由各色綢補綴而成。在此洞之東北約百餘步，有四洞，上下排列，皆半塞土。先掘下層，未出何物，因下層地濕不易保存，乃掘上層二洞。以樹作梯，捄繩而上，在第四洞中（E）掘出木簡數枚，兩面均書民族古文字，每簡長短、寬窄不一。有一簡版心有一圓孔，或爲繫繩之用（圖版玖壹—玖叁，圖28—32）。其形式與法人伯希和一九〇七年在鹽水溝佛洞中所掘出之木簡大致相同，彼簡經法人烈維譯出爲商隊出入

關津之通行證（龜茲語考，亞洲報一九一三年九、十月刊，馮承鈞譯載史地叢考）。此箇性質，可能與之相同。惜原物燬於兵燹，今僅將照片付印以供專家之研究。以上均屬於溝西工作。至於溝東，我們所作不多，僅在二組十九洞，及另一洞中略採拾殘塊壁畫，及在子里克溝第二洞中（附圖拾捌，1）發現天寶十三載題記，可作審定此地時代之參考。我等在此地之收獲，僅此而已。因時間所限，即離此他去。

（三）往返拜城阿克蘇途中之古址

我在克子爾千佛洞考查完後，即按原訂計劃赴阿克蘇轉和闐考查。十二月十六日，由千佛洞出發西行，至克子爾土拉村莊。克子爾河經行克子爾巴雜南流，經克子爾土拉至麻札和卓，入木札特河。居民均居於克子爾河灘中。河寬里許，兩岸岩壁甚高，中悉闢為田地，細水流灌其中，渡河而北，即為克子爾土拉舊城。城濱河西岸，東牆已傾圮於河中，僅有西、南、北三面牆基，周約二百五十八米，蓋亦龜茲小城也。由舊城西行，轉西北行，至賽里木巴雜。賽里木為拜城一大鎮市。在賽里木村邊有土墩一座，高約三米。此處有小道，通裕勒都司巴克，現已無人行走。次日，即循庫車至拜城大道，西經亮果爾腰店子，至拜城。途中經過若干土墩，皆近代之物，為里程碑標識，並非古代之守望台也。

拜城為一盆地，在庫車之西北。南北有大山，東西為山嶺，北為喀拉克塔格，東西行，與庫車之額什克巴什山相接，皆自汗騰格里山分支，綿延於拜城北境，為縣之屏蔽，與額什克巴什山以博者克拉格溝為分界線，以東屬庫車，以西屬拜城。其南為確爾達格，由庫車北之鹽山口至阿克蘇北之鹽山口，即東西兩大坂，亦即兩托和拉旦，與喀拉克塔格相接，中間山勢展開為一盆地，拜城縣適居於盆地之中央。境內岡巒陂陀，戈壁漫延，但因有克子爾河及木札特河兩大河流經其中，故居民多沿河而居。又因氣候早寒，土地瘠薄，故物產不如庫車之豐盈也。由拜城赴阿克蘇有二道：一為北道，至和約伙羅，與阿克蘇至伊犂驛道相合；一為南道，由拜城至温巴什至察爾齊，或由黑米仔地至察爾齊。北道為余一九三〇年返烏魯木齊時所行之道。余此次去阿克蘇，係走南道，即經察爾齊至阿克蘇也。

十二月二十日正午，由拜城出發西行，過哈布薩浪河。河出北山特勒克山口南流，分為四水，均名哈布薩浪水，至東南可賴里，入木札特河。過河轉西南行，下午五時抵木札特河。河出於木札特山，即木素爾嶺（譯言冰嶺），東南流至察爾齊，折東流。因察爾齊有銅廠，故又有銅廠河之名。河東流會哈布薩浪河後，東至麻札和卓與克子爾河會。經千佛洞，東至吳宗土垓入確爾達格南流，約四十里至庫木土拉。出山口為沙雅河，即渭干河，河寬里許，深處過馬腹，現有木橋以渡行人。渡河，

沿河西行，漸有樹木田舍，五時半至溫巴什巴雜，附近有舊時銅廠，因天晚，不及往查，七時抵鄂衣斯堂西村莊中住。此村莊名吉克地里克，已逼近山邊。在村莊西南七、八里有小溝，爲吉克地里克溝。溝中有佛洞六、七處，位於溝之兩岸，均在山腰或山麓，但已傾圮，亦無壁畫。依南一洞有壁畫，亦已剝蝕。洞之形式與克子爾佛洞相同，或屬同一系統。溝中有土阜，橫亙溝中，瓦礫甚多，或爲古廟宇遺址。余等在此拾殘銅件及小銅錢，與庫車境內相同，是亦爲古龜茲國之遺物。余在此視察完後，即返駐次。下午三時繼續出發向西行，仍沿木札特河行，後轉入戈壁。七時三十分至卡克其莊，過察爾其河，九時半至察爾齊巴雜住。二十二日出發向西南行，經行戈壁，約十餘里入山口，此即喀拉克達格與確爾達格兩山相接處。進溝往西爲滴水岩，爲拜城有名銅礦區。居民三、四家，銅廠在其北土阜上，依岩鑿洞，形如石室，門向南者二處，向東者一處，疑爲工人住室。在洞穴前面，堆積炭渣及塵土甚多，在土阜上有石灰壁殘塊及陶片，爲舊時房屋遺址，本地名爲穹康，義謂大銅廠。又有小銅廠在南山中，現均停閉。過滴水岩，向西南行入戈壁，四十里入溝，至托和拉旦。此爲拜城縣屬之西托和拉旦，與庫車所屬之東托和拉旦，遙遙相對，形成拜城盆地之東西兩缺口。二十三日由西托和拉旦西南行，經一大坂，圖志稱爲求里黑塔達坂，抵哈拉玉爾滾腰店子住。玉爾滾義謂紅柳，即載記所稱檉柳，爲沙漠中特產，高不過一・七米，紅莖綠葉，枝條茂密。此地由玉爾滾西至札木台爲一湖灘，遍生紅柳葦草，有紅柳爲黑色，特異他處，故稱哈拉玉爾滾。新疆圖志道路志謂：「回語玉爾滾謂垂柳，柳蔭深黑故名」，非其實也。十二月二十四日，繼續出發向西行，過一乾河川，又連過二小河，即抵札木台巴雜。札木台爲阿克蘇一大鎮，北通伊犂，東至拜城，均由此分途，故此地爲交通要道。余等住札木台西三十里之克子爾鄂依斯塘，距阿克蘇九十里。十二月二十五日，余等遂遵循大道至阿克蘇。

以上是余於一九二八年去阿克蘇路綫。在一九二九年返烏魯木齊時，亦經過此地。但當時係走北道，傍北山邊行，現將回程附帶叙述如下：我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阿克蘇出發東行四十里至四十里欄杆。往北約十五里許，有一舊營壘，名喀拉馬克沁，周一百零八米，有城牆一段，高二・六米，土築。地面散布紅陶片及鐵塊甚多，城東並有房屋遺址，城北紅泥起伏，亦散布紅陶片，尙有一瓦缸半掩土中。據說此城東約十里沙磧中，亦有一古址，其名相同。傳說北山口有一石城，又有白石，上刻字，我於二十四日僱一引導前去查看。由欄杆旁之麻札出發，沿阿克該鄂斯塘北偏東行，經石戈壁，四十里至達郎山口，達郎河從山口流出，有若干小石堆散布河兩岸。據說此處原爲一石城，名喀拉馬克沁，義謂「蒙古城」，後爲敵人所毀，故已失其原形。余疑爲蒙古人駐兵之地，並非城。余等在達郎山口察看石堆後，入口北行，經石戈壁至阿克打什，確有白石高十餘丈，屹立戈壁上，類似房屋，檢視並無刻字。然在此石堆附近，有古道遺迹，豎石爲記，或即古時北通伊犂之支路也。

九月二十六日，復由札木台北行，轉北偏東行，經石戈壁，約六十里進山口，即鹽山口。出鹽，方如枕塊，堅硬如石。山上土石作紅色，有阿瓦提對里雅河從山口流出，新疆圖志稱爲阿爾巴特河。源出汗騰格里山，東南流至鐵干可洛克莊，轉南流出山口，轉東南流，至哈拉玉爾滾灌地。進山口北行約五里，駐阿瓦提腰站。圖志道路志稱爲阿爾巴特驛。此地爲赴伊犂驛道，有官店一，但余等駐於一草灘中。傳說在阿瓦提北約二十餘里，地名那格拉哈那，爲從前一蒙古王子所居，上有居住遺址。余曾前往勘查，那格拉哈那山在河西岸，孤峯聳峙，其形如柱，四面皆深溝不得上，亦無住人遺迹，或傳言之妄也。乃轉北偏西行，至鐵干可洛克莊。二十八日，復由鐵干可洛克出發，初向北行，次轉北偏東行，又經一胡桐林，密布河溝之兩岸。過此至麻札阿拉的，轉東北行，入哈拉樣大坂。從此上嶺入一草原，村舍棋布，樹林葱翠，約十里，下草原轉東行，至克子爾不拉克驛住。圖志道里志稱爲黑不拉村。北二十里和約伙羅驛，一名可力峽，有卡倫（圖志道路志三，頁一九）。我於二十九日前往勘查，卡倫設在山口，有舊城牆，稱爲可干舊城。城牆均完整，南北開門跨溝中，內設駐卡兵士以稽行人，凡往來於伊犂者必須經過此地，疑此爲清光緒初年所建，爲由阿克蘇至伊犂通過冰達坂必由之道。現我等係至拜城，故轉沿木札特河東行，至鄂斯堂不一，有克爾克仔人在此牧羊，由渠指引渡河至哈拉巴克。濱河有一古城，周三百三十米，地名柯爾塘。舊城名喀拉馬克沁，義謂蒙古城，以石累砌而成。惟城牆現已無存，城中有大石堆數處，必爲古代建築遺迹。城內散布紅陶片及紅底黑花陶片甚多，與阿拉癸溝口石城內之情形相同，疑此亦爲紀元前後之遺址。但亦有粉紅色陶片，則又爲唐代遺物。在城之西北約百餘米，有一土墩，堆積烽渣甚多，當爲古時烽火遺渣，則此地又設有防守工事。沿河西行約百餘步，有古塚數座，中間隆起土阜，周圍以石。又北十餘里，河東岸哈拉姑洗，土阜陂陀，散布紅陶片，皆爲古時有居民之證。由於此一帶所散布之陶片，可證此地自漢至唐皆屬活動中心。因此，我疑此城爲漢姑墨石城，唐撥換城舊址。徐松西域水道記謂：「漢姑墨國在拜城滴水岩一帶」。新疆圖志道路志謂：「哈拉玉爾滾唐撥換城也」。按滴水岩及哈拉玉爾滾一帶均屬戈壁，並無古代遺址，但此地與哈拉玉爾滾南北對峙，如所推論不誤，則漢姑墨石城及唐撥換城應在此山邊。徐松所言，方位或是，地點則非也，但因未作發掘，無實物之證驗，不能決定其必然耳。三十日繼續自哈拉巴克向東行入嶺，步步升高，田舍相望，樹木林立，一片蔭綠。轉東偏北行，過一草山，本地名爲牙依列克塔格。下午四時至柯洗克阿達麻札。旁有小沙嶺一道，東西綿延，此沙嶺東自强博洛克，西至喀拉克土拉，與喀拉克達格相接，平原亦盡於此。此大平原疑即突騎施之沙雁州，宋歐陽忞輿地廣記稱：「由千佛洞踰嶺至突騎施沙雁州，西至撥換城」（見新疆圖志道路志三引，查不見原書）。以今地考之，由克子爾明屋西北行，祗有此一道沙嶺，則踰嶺者必踰此嶺也。此嶺之西即爲平原，或爲突騎施之沙雁州。在柯洗克阿達麻札東北，約二十里許，有一麻札及古城，均在

喀拉克土拉山口。廠札名鄂力伯克，在河西岸，古城在河東岸，中隔喀拉克土拉河，沿溝中行，可至雪山牧場。城周二百七十米，無牆，北跨小土阜臨河。西面臨河，東南兩面爲平地。城內掘痕甚多，陶片小石亦衆，皆爲朱紅及粉紅色陶片，與哈拉巴克之古城相同，或爲同一時期之遺址。此城本地人亦稱爲喀拉瑪克沁，義謂蒙古城，但決非蒙古時代所築也。十月一日繼續由喀拉克土拉向東偏北行，旋轉東行，入沙嶺，屈行嶺中二小時，出口處名阿子干布拉克。仍東行過哈布薩浪河，抵强博洛克莊。河出北山，東南流，經强博洛克莊，轉東流至拜城縣，轉西南流，入木札特河。時天大風，甚冷，余等均改穿皮衣，繼續前進，至拜城已晚十一時矣。休息二日，乃由大道至庫車，復沿大道返烏魯木齊。我在南疆考察至此遂告一段落。

第五章　和闐及于闐

(一)　橫渡大沙漠與和闐河

我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接烏魯木齊袁希淵先生函電稱：新疆當局已許可到于闐考查。即準備旅行所必需之物，尤其購買健駝，及訂製堅固水桶，爲此次旅行之首要任務。在庫車忙碌數日，於二十六日離庫車到沙雅。又在沙雅停留兩日，購備食品及日用雜物。三月三十一日，全隊離開沙雅縣，首途穿行大沙漠到于闐。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六日止，共一月零六日，備歷艱苦，而卒能達到目的地，亦頗自慰。玆將旅行經過簡述如下：

塔里木盆地因塔里木河而得名。塔里木河爲盆地中惟一大河。上源有和闐河、葉爾羌河、喀什噶爾河、阿克蘇河四河匯流於阿克蘇東南爲塔里木河。以經過塔里木牧地而得名。東流經沙雅縣南，再東流至尉犂，焉耆河自西北來匯，會流東逝入羅布淖爾，全長約二七五〇公里。要以葉爾羌河、阿克蘇河水流最大，爲塔里木河主流。現和闐河已變爲乾河，喀什噶爾河至巴楚八台地方即斷流，無餘水入塔里木河。故塔里木河雖居盆地之中，而現在位置偏北，距沙雅縣城不過四十餘里。沙雅與于闐南北對值。于闐有一大河北流，名克依對里雅，北流三百餘里即入沙。其他小流出山口後，流灌沙漠邊沿之綠洲後亦入沙，因此，在沙雅與于闐之間，巴楚與尉犂之間，完全爲流沙，寸草不生，滴水俱無，地圖上稱爲塔克拉馬堪大沙漠。除二、三獵戶及帝國主義分子所組織之探險隊穿行外，從無人行走。現在大道，自庫車至于闐，是經過拜城、阿克蘇、巴楚、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乃至于闐，共六十站。需時兩月。沿和闐河雖有小道至和闐，然僅能人行或駝馬行，不便行車。但夏季亦斷絕行人。現在我是由沙雅到于闐，穿行塔克拉馬堪大沙漠，故此次旅行，乃一艱苦之工作。

四月二日，我由齊滿莊南行，經過紅柳林至塔里木河渡口。塔里木河在渡口處，支派迸出，以依北一股爲大。水深丈餘，有方形木舟以渡行人及駝馬，而余之駝馬，不習慣舟行墮于河，浮游至彼岸，幸無損傷。在河床三角洲上，支派雖多，而河水不大，可踏水而過，約四十八分鐘乃抵西南一支派水，本地人稱爲西河。過河即爲草灘，放羊人甚多，余等即住于伯勒克斯牧廠有井處。次日繼續西南行，穿行胡桐林中，蓋塔里木河南岸有一森林地帶，胡桐密織，因此，亦使風沙不易侵入，而保障河水之流行，此亦天然之防沙林也。胡桐林中，有若干小溝，間露出紅泥灘，吾人即由紅泥灘沿而行，當日住哈既麻克。

次日仍行紅泥灘中，但旁有小沙丘，胡桐漸已枯萎，以後枯樹亦稀，沙丘縱橫，在沙丘中覓見一土墩，附近尙散布少許紅底黑花陶片，可見古時旁塔里木河岸必有居民，但未仔細檢查耳。出沙丘後，又經一樹林地帶，即至六和吉格得。此由塔里木河南岸伯勒克斯牧廠西南行之第二日也。此處有一乾河，寬四十餘米，岸高約六米左右，爲塔里木河支河。自上游莫湖爾草湖中艾克里克分出，東流至羅布淖爾入海。河名阿克對雅。河中有積水，並有一井，水甜，余等即住于河畔。四月五日，自阿克對雅往南偏東行，過一小溝，沙丘鹹地相間雜，經三小時，旅行約二十餘里，抵一大乾河。河床寬約三百六十米，半爲流沙所掩，河床高出地面約一米左右，河床由西南向東北伸展。據說沿此河西去可達和闐河，往東直至羅布淖爾，如此乾河爲舊時塔里木河故道，則現塔里木河已北移百餘里矣。在乾河之南，經過一枯樹林地帶，約二十里即轉入沙丘，亦即塔克拉馬堪大沙漠之開始。沙山起伏如波浪，橫亙吾人前面，最高者約十餘米，時阻吾人去路，駝馬跋涉上下，頗覺費力（插圖柒，1、2）。在沙嶺中間顯露出紅泥灘，間有烽火遺渣、鐵塊、陶片、灶灰土等。陶片作粉紅色，爲唐代遺物，則此處必爲唐時防守之地，當有建築遺迹，惜吾人未能覓出。又在沙漠中時現古代大道痕迹，則此地爲古時塔里木河南岸沿河行之大道。而古塔里木河在唐代，必爲有水之河，完全變爲沙漠乃以後事也。蓋塔克拉馬堪大沙漠頗有組織，形同山脈，均西北東南行，每十里或三十里即有一道沙嶺。由乾河往南十里過第一次沙嶺，枯樹紅柳，滿布沙丘。經過第二次沙嶺後，則胡桐漸稀，枯樹橫陳。至第三次沙嶺，則胡桐絕迹，漸有紅柳亦甚稀疏，而爲光寂之沙山矣。沙山高者三十餘米，低者亦五、六米，沙嶺西北面平緩，東南面峻急，可證此一帶沙嶺皆爲西北風所組成。兩沙嶺之間，時現平底，顯露出冲積泥層，每有螺殼等物，爲以前大沙漠中有大河溢流，浸爲湖沼之證。因地形低窪，河水不至，以後湖沼亦漸乾涸，流沙侵襲，遂成今形耳。然由古物之證明，此地沙丘之形成，不過千餘年耳。四月六日，余又踏查乾河東南情形。在乾河之東，似有一平川，沙磧較小，平川旁有紅柳格達一綫，南北行。我等在平川上拾有銅片及鐵彈之屬，在沙丘上亦拾有螺殼之類。南行約五、六里地，抵一狹長草灘，東西行，蘆葦叢生，泥淖陷馬蹄，必然爲一淺水湖，現已乾涸也。向東南過一小沙窩，約五十餘分鐘，又抵一草灘，情形同前，而泥淖更甚，則此一帶之乾湖必爲舊時塔里木河溢水所凝積，河流入沙而溢水遂凝爲湖沼耳。西南行，爲一片沙丘，極目無際，本地人稱爲庫木洛可，即大沙漠之意也。然由沙雅穿行沙漠至于闐克衣河末流，須行數百里光寂不毛之大沙漠，倘不得克衣河水頭，吾人必爲克衣河兩岸之枯骨。現已近於春、夏之交，風大沙熱，直穿沙漠，必履危險。吾人踏查至此，乃決定轉行，沿阿克對雅往西至和闐河，再往南，路綫雖曲，但無危險，而可達到于闐考查之目的也。

四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自六和吉格得出發向西行。此處有兩路：一沿阿克對雅北岸正西行，與沙雅赴和闐大道會；一

西偏南行，可直達和闐河。余等初北偏西行，後轉西偏南行，與乾河時離時合，河旁沙丘樹林，時阻余等途徑，下午四時半至海樓庫湖麻札。此處有二乾河：一在道北為阿克對雅，即吾等初沿行之乾河，由塔里木河之艾克里克分出；在其南，另有一乾河名哈齊干，自和闐河之子里分出，與阿克對雅相距數里，余等今日即住於子里乾河之旁。九日仍繼續向西偏北行，改沿阿克對雅旁大道前進。因乾河曲折，導致迷途，而時陷於叢林沙丘之中，忽南忽北，如是者兩日。後覓得二人足跡，沿之行，卒導致吾人至塔里木河岸，住於河南岸哈得墩。遇一商人及此地牧民，據說：「乾河旁你等所行之路，廢棄已四、五十年矣，吾祖曾走過一次，吾父及吾輩皆未之行，怪爾等能達也」。此地一老牧民所說亦如此。是此路廢棄已久矣。當河中有水時，可直達子里，然河旁大道及人行之跡尚宛然如新，非若四、五十年前所廢棄者。細加研究，知戈壁中泥沙多含鹹性，每當雨後，鹹性蒸發，變為硬殼，人馬足跡，印於泥中，故能歷久而彌新也。十一日繼續沿塔里木河南岸大道西偏南行，紅柳沙磧相間雜，經可戈洛克；次日至柯什六洗，為和闐河亦名子里河入塔里木河處。子里河為和闐河入塔里木河舊河床。在其西尚有一新河名英爾對雅，現已乾涸無水。河中滿積浮沙，其色如銀，細膩粘滑，流沙蕩漾成波浪紋，最高者不過六十厘米。河身寬里許，較塔里木河為狹。岸高約一·六米，兩旁樹林組成行列，風景幽勝。河中有井，牧民及行人均取汲於此。我等在此取水後，仍沿子里河中間西南行，下午四時住於河中。在子里河西岸叢樹林中有一小道，為庫車、沙雅、阿克蘇人至和闐之徑路，初為商販所行，後經修築，沿河設站掘井，近已成為官商往來大道。十三日上午九時，由至和闐之大道作南偏西行，在叢林與沙丘之中，顯現坦途，望駝馬足跡而進，時行林中，時沿河岸，至下午三時住於子里托乎拉克，河即以此地命名也。十四日上午七時，出子里，轉由河中向南行，河為浮沙所掩，上印人馬足跡，風吹沙去，旋滅旋生，故足跡永存如新。吾人履跡前進，下午抵一草灘，多芨芨草，即為乾河口，旁有一小溝，據說自阿克對雅分出一支水入和闐河，沙雅人說阿克對雅由和闐河分出者因此。六時半住於英爾對雅之牧廠。英爾對雅為「新河」之義。和闐河入塔里木河，原由子里河入大河。子里河為北偏東流之河，至柯什六洗入塔里木河。旁有大道，即庫車、沙雅人經柯什六洗至和闐之路。後河水西移，由牧廠處北偏西流，名為英爾對雅。原河流甚大，現僅五、六兩月有水至而已，故亦為乾河。河旁亦有大道，為阿克蘇人經阿瓦提至和闐之路。兩路均沿河流，而匯歸於此處。沿和闐河南行，在英爾對雅之西里許，有土墩屹立沙窩中。墩為土坯所砌，週約三十餘米，高出沙窩約三米，無遺物可驗，因其在新河之旁，故我疑為近代之建築。四月十六日發自牧廠，仍由河中行。初向西南行，復轉南行，河中雖已乾涸無水，但泥沙透濕，似流水未久者，而坑窪之地，時有積水未乾。詢之引導者，知在二十日前來水一次，三日即消，故坑窪之地尚留有餘水。河兩岸樹林葱鬱，沙丘累累，上生紅柳，以保障風沙之侵入。當日住渡口，為阿克對雅入和闐河處。五十年前

阿克對雅尙有水，以後水不至，安集延人在此打壩，斷英爾對雅之水入阿克對雅，然水終不至，後亦毀棄，可證五十年前阿克對雅仍爲有水之河。在打壩處之東，仍有一乾河，爲子里支河，由子里分出至打壩處，而合於和闐河。當水大時，有渡船以濟行人，故此地有渡口之名。在打壩處之東，傳說有古蹟甚多。四月十七日，乃由打壩處騎馬東行勘查。經乾河旁之樹林，約十里抵一乾河，橫斷河床抵東岸，河岸沙阜迤邐，河床亦半爲流沙所掩，河寬約二百米，兩岸樹林排比成行，中露窪地一綫，由南向北偏東伸展，沒於沙窩之中。但在東北約十餘里地，又見有樹林一綫，邊大沙窩而行，必同爲一河時隱時現耳。因此我疑此乾河即六和吉格得以南吾人所探尋大沙漠中之乾河。此河旣由和闐河分出，則古時和闐河在打壩處即北偏東流，後逐漸向西移耳。例如，子里河西徙爲英爾對雅，其形迹甚顯然也。因和闐河之西徙，亦必影響塔里木河之北移。六和吉格得南面之大乾河，吾人旣已覓得陶片、銅件及古時之大道，則打壩處東之乾河有古蹟，亦必可信。子里獵戶稱，在乾河南古墳院甚顯明，則古時在乾河旁有居民亦在意中，但爲條件所限，不及前往尋覓，甚可惜也。返渡口後，繼續沿河向南行，當日住博爾去的。十八日住可言弟。十九日住伯格善。二十日住草灘。二十一日住紅山咀東岸草灘中。紅山咀本地人名爲麻札塔哈。蓋此山爲西北山脈之尾，臨和闐河旁，突出二山。在北名曰白山咀，在南爲紅山咀。在兩山之間，有大道西行，或爲古時交通通衢。有古城在紅山巔，周約里許，城三重，城內烽渣甚多。牆爲紅色，土坯所砌，中夾胡桐樹枝，則此地必爲大道旁守禦之所，而此道即爲于闐通疏勒之大道也。在臨河邊峻坡下之石隙中，有空穴，爲浮沙所掩，疑爲古人居住遺址。囑毛拉等掘之，出乾元錢一枚，木簡書民族古文字一枚（圖版玖叁，圖32）及粉紅色陶片，皆唐代物也。石室頂部，刻梵、漢字甚多。漢文中有「李思禮」、「印異生」、「盧衆玉」、「蘭口」、「羅宜米」等，其餘多不可識。刻劃甚淺，椎拓不易。有二石障于洞口，其下面皆有刻字，無法細看。則此地必爲唐代之重要遺址，此刻字皆過往人所題名也。一九〇八年，斯坦因曾在麻札塔哈掘出木版書及若干殘紙，皆八、九世紀以前所書，內有古藏文書（中亞細亞探險談觀堂譯稿上，十頁），則此地在吐番侵入時代尙巋然獨存也。二十一日，復由麻札塔哈東岸沿河向南偏西行，河中草灘甚多，漸有羊戶牧羊，當日住阿巴什。二十三日後由阿巴什出發，經伙什拉什，住玉龍河畔。玉龍哈什河與哈拉哈什河，在伙什拉什會流，是爲和闐河。二十四日轉南行於兩河之中間，遵循大道，至托窪克。胡桐密布，中顯通衢。此地胡桐葉圓，高不及兩丈，支條橫發，與庫車及塔里木河沿岸之胡桐直立，高至數十丈，扁葉，作黃金色有異。托窪克爲和闐最北之一村莊，旁和闐河東岸，西南有斯拉木額瓦提，在河西岸，亦和闐北部之大村莊也。至托窪克後，感覺此地風物特殊，此地人聲音清脆，形貌同於內地，而有疏略之髯鬚。誠如北史西域傳所述：「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皆深目高鼻，惟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北史卷八十五，頁五）。又此地人說方位，亦與庫車不同。此地以南爲東，以東爲北，以

北爲西，以西爲南。如說托窪克在河東，實在河南；說河北岸，實爲河東岸。據說此地以河水分方位，河東爲北，河西爲南，此地河水皆南北流，故方位因是顚倒耳。中國古時亦有以山水分方位，河北爲陰，河南爲陽，如山陰、山陽，漢陰、漢陽，皆是類也。

（二）和闐于闐沙漠中之古址

1.和闐北沙磧中之遺跡 托窪克爲現在和闐最北之一村莊。旁玉瓏哈什河即和闐河，在和闐河與于闐河中間，現爲廣大之沙漠地區。但在古時，和闐、于闐之間原有不少河流，當時人民皆沿河而居，後因自然或人爲變化，河水乾涸，或縮短、或改道，若干城市皆被流沙掩埋。因此，在和闐、于闐中間，遂變成龐大之流沙區域。但沙漠中古跡古城之傳說，仍爲本地居民所熟悉。我現在是由和闐河橫斷沙漠而至于闐，藉以了解沙漠中之古跡。因此，請此地著名獵戶二人作引導，彼等皆對於此地沙漠中之情形，最爲熟悉者。四月二十六日，由和闐河西岸村莊出發，向南轉東南行，經行二小時半之居民區域，進入沙磧。沙磧中有小道，爲托窪克至策勒縣之小路，時隱時顯，間有驢糞以指示行人。初行，沙漠不大，間有胡桐，矮小繁枝，種類不一，有團葉、有扁葉，亦有團葉而邊作齒狀者。在沙磧中經行一小時半，至一大乾河川，兩岸駢列高大沙山，夾持河流導向東北。河川中沙粒細膩，色白如銀，與和闐河中之沙粒相同。據引導人云：「此河自吉牙莊渡口分出，東北行至旦當，又東北至沙雅草湖，時露時隱，不知去向」。據老人傳說：「此河即古和闐河，當有水時，和闐居民均旁河而居」。又云：「此河自吉牙分出時，有古城在渡口旁，名阿克斯比爾，現有城牆。另有一古地，無城牆，僅有陶片。再往東北旦當烏利克，即在此乾河之旁，至旦當人均在乾河中掘井取水云云」。若以河流路綫推之，則克衣河末流沙磧中之喀拉屯，亦當在此乾河之旁，而喀拉屯亦有一乾河向東北去。由此推之，則古和闐河或有一支水向東北流，自入羅布淖爾，今和闐河向北流入塔里木河，乃後起之現象也。過乾河仍向東南行，在沙漠中，有紅柳與胡桐。二十七日，仍向東南行，沙漠漸大，但時有葦草。過此，即爲大沙窩，水草俱無，與塔里木河南之大沙漠同。此地所稱大沙窩，即流沙如山。一面峭峻，一面傾斜，聯屬駢比，如狂濤巨浪，高者達二十至三十米。登高遠眺，極目不知其崖際（插圖柒，3）。但沙窩開處，時露紅泥灘，溝坑縱橫，伏流所經，沙粒透濕，和、于之間，河流甚多，皆北流入沙，由此以證此地之變爲沙磧，蓋後期之事也。二十八日，余等即向此大沙窩中穿行，如行大海，除有幾株胡桐樹作燈塔外，一片黃沙，寸草俱無，駱駝升降，足跡蜿蜒如帶，然沙窩開處，中顯平川，苟知其道，亦不覺困難。當日上午六時二十分出發，至下午五時二十分住羊達胡都克村莊之北面有井處。共行十一小時，人馬俱困矣。羊達

胡都克在策勒縣北境，距縣城約三十里，距最北之村落亦十餘里，爲大沙漠南之第一站有水處（插圖柒，2）。在大沙漠與草地中間，因風沙與紅柳之組合，形成無數紅柳格達（即紅柳沙堆），棋布荒漠灘上。其形如小圓丘，由沙泥組成，高約五、六米，上生紅柳。凡此小丘，既可防止風沙，一旦有水，亦可變爲沃壤。二十九日繼續前進，後轉東行，經村莊北面，穿行紅柳格達，住於古乃瑪莊最北之可拉克莊。爲尋訪達摩戈古迹之據點也。

2. 達摩戈一帶古址　在和闐、于闐兩河中間之古蹟，可分爲三大區：一爲古和闐河流域，即玉瓏哈什河流域，以阿克斯比爾及什斯比爾爲中心；一爲達摩川流域，以特特爾格拉木及旦當烏利克爲中心；一爲克里雅河流域，以喀拉屯爲中心。除和闐河即玉瓏哈什河，俟由于闐返和闐考查時敍述外，現爲便於敍述路綫，先述達摩戈古址。

達摩戈爲一新村，有達摩川水，源于南山，北流至現達摩戈灌地後沒入沙。舊達摩戈尙在其北約三十餘里。原達摩川北流，通過舊達摩戈北面古址，流至旦當烏利克古址，入古于闐河，以後斷流僅流至舊達摩戈以北而止。近五十年來，舊達摩戈亦變爲廢墟，水源僅至新達摩戈；而以北之達摩川乾河床，僅存古時流水痕跡而已。在達摩川以西，有卜納克河向北西流，至卡納沁北入沙。吾人考查路綫，先沿卜納克河訪四大麻札，至卜納沁，再轉達摩戈古址考查，而至于闐。四月三十日余等由可拉克莊出發初向北偏東行，後沿卜納克乾河轉北偏西行，卜納克河據本地人說：「由達摩戈河分出北西流，過卜納克莊，故名卜納克河」。河寬約十五，深約二米，流於力濟阿特麻札之北入沙。力濟阿特麻札爲于闐四大麻札之一。據本地人傳說：「當伊斯蘭教初來時，與蒙古人戰，敗死，葬其地，因立爲麻札。每年三月間作麻札大會以祭」。尙有吳六雜提麻札，在力濟阿特麻札之北偏西約二十五里左右。尙有確畔阿塔及所不及麻札在其東，達摩川附近。在力濟阿特麻札附近，陶片散布紅泥灘上區域甚廣，可證此地爲古時廢棄之村落。由於紅泥灘上縱橫界域之劃分，顯示爲古人居住之遺跡。陶片均作紅色，內含青泥，上有籃紋及水波紋，但吾人在此尙未覓出可以鑒定遺址時代之證據。五月一日上午九時，由力濟阿特麻札向西及西北行，經行一乾河，略有紅柳格達及沙磧，每當流沙開處，即有瓦礫散布。下午二時，抵吳六雜提麻札。在麻札附近周圍約二十里，陶片散布極廣，觸目皆是，並有寬廣約一．五米之傾圮建築，似古房屋遺址。以木材塗泥爲牆壁，駢列成行，顯示此地爲古人之住宅區域。但已被外人盜掘，無遺物可檢。此處墓葬亦多，吾人試掘一墓，下現長方形洞窟，口徑大者寬一，長一．四米。小者長約一，深一．三米左右。上小下大，中儲人骨。人骨爲白布包裹，無衣衿棺槨。墓口以草和木材組成爲搭覆蓋其上，若不發掘，幾不知其爲墓葬也。在此附近，亦有紅色夾青泥陶片，與力濟阿特麻札陶片同。又拾一無孔銅錢，據本地人說：「爲維族初來時所通用之錢幣」。兩面均鑄有以阿拉伯字母拼寫之柯裴體文字，與喀什噶爾哈奈所出者同，疑皆十一世紀

初期喀拉汗朝之錢幣。據此，則銅錢及陶片所在地之居民，必與墓中死者同一時代。土人所傳伊斯蘭教初來時與蒙古人戰死葬其地之說，不爲無因。所謂蒙古人即回鶻人也。又有一古城，在麻札東北約六里許，名卡納沁。城牆半沒河中，半露地面。周約二里許，中生紅柳，無遺物可檢。然此一帶陶片與在麻札所拾者同，則此城之居民，與麻札必同屬一時期，相隔决不甚遠。十三世紀馬可波羅經行和闐時，稱在忽炭（和闐）東方及東北方之間，有培因州，我在羅布淖爾考古記中曾主張培因州即現在卜納克河旁之卡納沁（考古記頁五〇）。如我推論不誤，則此地之興起，在十一世紀初期，至元時，此地尚有居民。則此地之放棄，疑在十五世紀初期，或近代事也。五月二日，吾人離開可拉克莊，轉向南偏東行，覓尋舊達摩戈村莊北之古蹟。經確畔麻札轉東南行，在沙磧中遍生紅柳，舊達摩戈之村落、房址與渠道，交織於紅柳叢中，歷歷可數。據本地人說，此村之廢棄，不過近五十年事耳。在前此地居民甚多，因罹天災，水源斷絕，居民死或逃亡殆盡，其生存者俱南遷於新村，即今新達摩戈也。距舊達摩戈約二十里，爲覓得水源，故吾人移住新達摩戈北面一村莊名馬拉阿拉干。五月三日，由馬拉阿拉干向北行，入達摩戈舊村南端，折北偏東旁達摩戈乾河行，兩旁紅柳密織，形成若干圓錐體之小沙丘。通過舊達摩戈村，向北東行，入沙磧，約五、六里地，即有紅色陶片散布，顯示已逼近古代住宅區域也。轉東行，至一爲數衆多之瓦礫場，地名特特爾格拉木。西南東北一綫，綿延約數里。房屋雖已毀敗，但審其痕蹟，街衢巷陌尙可辨識，中有大道一條，路向東北，顯爲一舊時市鎮之殘跡。達摩戈乾河經行廢址之西，向北微偏西去。乾河中之胡桐靑草，及兩岸之紅柳沙阜，猶能指示古時河流之方向。舊達摩戈在其西南約十餘里，通往達摩戈舊道，尙可辨識。此地陶片多與吳六雜提相同。皆爲剔花紋，或作水波紋，外塗紅泥，內夾靑泥，頗堅硬。但同時另有一種薄肉紅陶片，泥質甚細，外面磨光，上刻連珠式花紋。器柄部或邊緣，浮彫人形或獸形，俱極優美。亦有用朱筆塗畫花紋，與姚頭岡同。故就陶片言之，實具早晚二期。地面並散布有龜茲小銅錢，則爲四、五世紀遺物。在特特爾格拉木西行約五、六里地，有土墩一。又北里許，又有一高土台。其旁有房屋建築遺址，附近之街衢痕迹，尙能辨識。吾人試掘一房屋遺址，牆壁塗白堊，並無壁畫，亦無其他遺物，顯非寺廟。在此地拾「五銖」錢一枚。再北里許，地稍隆起，亦爲古代建築區。半爲流沙所掩，附近尙散布薄肉紅陶片。在北又一土堆，週圍約六、七米，雖爲沙掩，但牆壁外露一角，其亦爲古建築遺址無疑。在土台上亦拾有「五銖」錢數枚。此地五銖錢，無輪廓，甚薄，圓徑二·四厘米，孔徑約一·五厘米，與劉宋時之「萊子錢」式樣相同。可證此一帶古址，爲第五世紀之遺迹。此遺址尙未經外人破壞，本可從事工作，限於當時環境，遂令此優美之遺址，未能得到考古學上之淸理，甚可惜也。五月五日，發自馬拉阿拉干，走向到于闐之路。駄隊向大道走，我同毛拉等轉東行，訪斯坦因於一九〇六年在哈得里克盜掘之廢寺。經過一墾殖區域和紅柳堆阜後，到達

一乾溝，乃達摩戈乾河所分出之溝，轉入一密織之胡桐林，林中掩藏甚多土阜，陶片散布其周圍。另有一土阜，高約五、六米，有垣牆圍繞一圈，顯示爲寺廟，或衙署廢墟，此地名巴拉巴什提。又轉東南行，過達摩戈乾河，即至哈得里克古地。斯坦因於一九〇六年在此大規模盜掘，刼獲遺物如梵文、婆羅謎文殘紙及泥塑佛像殘件與木刻等，尤其此地所出現之錢幣數十枚，其最晚之年號爲建中（公元七八〇—七八三年），又發現樺樹皮上之梵文佛經，爲紀元後四、五世紀之遺物。則此一帶之遺址，皆爲紀元後四世紀至八世紀爲其活動時期，此地之放棄，較特特爾格拉木早期及以北土台之遺址要遲三百年。但當特特爾格拉木晚期及卡納沁有水時期，此地已是一片沙漠了，如遺址之放棄關係於河流，則此地河流之變化、沙漠之形成及人民之移徙，均有相互之關係，苟捨其一，亦不能解其他，沙漠地考古之可貴者其義在此。在哈得里克觀察完後，即沿達摩戈乾河南行，後轉東南行，至哈拉罕巴雜。六日又自巴雜沿至克里雅大道而至克里雅巴雜，即于闐縣城也。

3. **克里雅河及喀拉墩**　現于闐縣爲漢代扜彌國地。當時有扜彌、拘彌、寧彌等不同名稱。後漢時，拘彌併入于闐，屬于闐國東境之地。現縣城所在之地，本地名克里雅，清末置于闐縣時，縣城即設在克里雅。有于闐河流於其旁。于闐河即克里雅河，爲和、于沙漠中之第二大河。除和闐河以外，于闐河水流最長，直伸至塔克那瑪堪大沙漠之中央而被消失。當余在沙雅時，本擬南行過大沙漠而至于闐河末流，但爲時間及條件所限制，遂繞道西行至和闐河，又由和闐河東行而達于闐。故到于闐後，必採訪于闐河末流，方能完成此次考察之任務。

五月十一日，首途考察克里雅河。經行墾殖區後，進入草灘，當日住博斯堂草灘。在博斯堂西南伯什托胡拉克莊，有古城一座，擬先往訪。伯什托胡拉克距博斯堂約二十里，均屬草灘，遍地羊羣，羊戶編葦草爲室，紮木柴爲房，固爲于闐之優良牧場也。古城在莊西北二里許，城牆尚存一段，長約六十餘米，高約二米，由土坯累砌而成。餘均被沙磧所淹埋。推其形勢，頗寬闊，周約一千一百零四米。中尚有子牆一道。哈拉罕河繞于城旁，在城北半里許，有土墩二，陶片散布極廣。由墩東行，陶片散布成綫，並高阜起伏，顯示其爲古人居住遺跡。在東二里處，有較大之土墩。墩旁有大道，東西行。在道旁尚有類似古代溝渠，因此我疑此城爲古代于闐東境之一大城。當大道之衝，城中無遺物可驗，不能決定其年代。由城牆爲土坯所砌之一般築城術，我推斷爲第八世紀所遺，是否爲賈耽道里記中之蘭城守捉，或古于彌城，尚待實物之證明也。十三日，吾等開始沿克里雅河北行。克河自博斯堂至塔格克，均北偏西流。河寬里許，兩旁沙山綿延如屏障。然河灘中青草葱鬱，河水長流，沿河羊戶絡繹不絕，多者達五、六百戶，河畔胡桐密織如林，彷彿爲一大村落，實則除隱匿於青草中之羊羣外，杳無人烟。吾人沿河北行三日，即五月十五日，到達塔格克。此地居克里雅河中間，與掩埋沙漠中之古址且當烏利克東西平行。據引導者

云：由此往西約二日程，可以達到旦當。乃留不需要之什物於塔格克，輕騎往訪旦當。余等於五月十六日率隊西行，跨過高約二十至三十米之沙嶺，此地沙嶺均南北行，微向西傾斜，蓋沙山走向依於河流，和、于闐河流均屬南北河，故沙山亦作南北行，與塔里木河畔之沙山作東西行者適相反。在流沙開處，時露冲積紅泥灘，螺殼亦時現泥灘上，顯示不久以前，尙有水伏流至此。每一小時，必須渡過一道沙嶺，渡時亦需半小時。第一天共渡過沙嶺七次，覓得沙磧中枯胡桐一株，遂住焉。次日，仍繼續向西進行，又翻了三道沙嶺，此地沙嶺稍平緩，微有紅柳。同人等在流沙開處，拾有烽渣，疑去旦當不遠矣。直西行，又翻過一沙嶺，抵一大乾河岸，兩岸均有胡桐樹十餘株。東岸胡桐已枯槁，西岸尙活着。乾河北偏西行，寬約二里許，河中時有螺殼，河岸爲流沙所掩，時隱時現。引導人稱：此即錫五里乾河北段，旦當遺址當在此乾河西岸。但余等沿河南北探尋十餘里，竟不見古址。蓋沙漠中尋覓古蹟，是最困難之事。而天氣炎熱，風沙彌漫，皆足以阻撓吾人之工作，因此決定放棄尋覓旦當古城工作，返回塔格克。但吾人在沙漠中覓得已乾涸千餘年之乾河川，對於南疆河流之變遷，提供研究地形學上資料，亦至足樂也（註八）。

五月十九日，余等由旦當回返塔格克時，有一羊戶在喀拉墩拾有古物少許求售，余乃請彼作嚮導至喀拉墩。克里雅河自于闐至塔格克均北偏西流，自塔格克至尤干庫木，均北偏東流，分爲三支：一支東北流；一支北流微偏東，爲克里雅河正身；一支北偏西流，現已乾涸。而喀拉墩古址尙在克里雅河西支之西北也。余等於五月二十日由塔格克北偏東沿河行，當日住托拉馬斯干。二十一日，初亦北偏東行，後轉東北行，住甲子可洛干。二十二日，仍向北偏東行，過尤干庫木，即克里雅河東西分支處，仍沿東支前進，住托爾都馬南草灘中。二十三日，率領引導人等往探喀拉墩古址。向西北沿河行，河已乾涸，紅柳叢生，沿岸胡桐排列成行。又轉北西行，過從尤干庫木分出之乾河，至也瑪可可沁，仍北偏西行，約三里許，翻過一沙嶺至一大乾河，南北行，寬約里許，岸高約二米，兩旁沙嶺綿延，枯樹林立，疑爲舊時克里雅河故道，揆度形勢，似由塔格克處分出。在過乾河仍北偏西行，連翻兩道沙嶺，約五、六里，又發現一乾河床，但爲浮沙所掩。低處河床外露，顯示有流水衝刷痕迹。在河床中間及兩岸均有陶片散布，陶片作紅色，或有外表深灰而裏部仍爲紅色。此外尙有磨石，並在此拾有小銅錢數枚。亦可證明此一帶在公元四、五世紀已有居民居住。由此往北，沙磧縱橫。有一大乾河床橫跨克里雅河，直向東北，喀拉墩遺址即在此乾河之西北約三、四里許。遺址之西，亦有一乾溝，南北行不甚寬廣，疑爲古克里雅河之支流。在此乾溝兩旁，均有陶片、銅錢，散布甚廣；亦有舊時房址，牆壁尙存。大者長寬各約三米，小者亦二米左右。在溝西有房址十餘間，溝東亦有七、八間。迤邐而北，約里許，即爲喀拉墩（插圖捌，1—3）。有房址數十間，圍繞一圈。有大房一所，建築木架櫟尙存，形同欄杆，

疑為官署。房屋牆壁建築，皆用胡桐排紮而成，外布蘆葦，塗以黑泥，現塗泥已脫，而胡桐仍直立沙中。亦有大房牆壁，外塗白堊，內刷青灰。在房址中，曾拾有五銖錢，似為第一世紀之遺物。在墩北及東，仍有房數間。陶片、銅鏃散布頗廣，周圍約五、六里地。在一土阜隆起處，散布烽渣，亦可證明此地古時設有守望之所。又覓得磨石二方，必為古時居民遺物。又由喀拉墩往北行約五、六里許，又有房址五、六間。又北有十餘間。牆壁尚存，皆在溝東。溝西亦有房址數處，均零星散布沙中，及被沙所掩埋者，不可勝數。再北行二、三里許，又有古城基一圈。周里許，東有大房一間，尚歸然如新建。在東北里許，又有房址四、五間。此地共有房址約數十間，綿延十餘里，形勢略向東北伸展，顯為當時政治及軍事之重要區域。時當夏初，風沙彌漫，無法進行工作，乃循原道返回于闐。沙磧中驗去時駝跡，儼然如新，掌紋尚能辨理，但距去時已十餘日矣。數經大風，而其跡猶存，不被掩沒，由此可見沙漠中之寂寞。

（三）古和闐河畔之古址

余返于闐縣城後，本擬東行，經且末、婼羌，由甘肅回北京，且已成行矣，而新疆省政府來電，要我由大道返省，如由大道，必須經過和闐、葉城、喀什，而至阿克蘇原道返烏魯木齊，因此余又得此機會旅行塔里木盆地西部。六月五日，由于闐出發向西行，經哈拉罕欄干、固乃瑪巴雜至策勒縣，過白石驛、洛浦，以四日之急程而至和闐。洛浦在玉瓏哈什河東，而和闐在河西。和闐為古于闐國地，包括今之于闐、和闐、洛浦、策勒、墨玉、皮山、民豐七縣地。現為一專區，而以和闐為中心。編戶殷盛，遍地桑麻，產玉石及毛毯。在古代又當中國通西域南道之衝。西接大月氏，西南近印度，南隣西藏，東接甘肅，故在東西文化交流上，于闐實起轉輸作用。近百餘年來，歐、美帝國主義分子，以探險為名，到處尋覓殖民地，企圖榨取財物，至十九世紀末期，因新地不可多得，轉向文化落後國家攫奪文化物品，而考古資料，遂為其刼奪對象。因此，新疆過去遂為各帝國主義分子角逐場所。和闐因與印度接壤，故受英、德帝國主義分子掠奪最慘，而我國學者尚懵而不知。故我等此次來和闐考查，和闐當局備極熱心贊助。曾為我述一慘痛故事：當余等來新疆之前，有一德帝分子名椿克爾，藉遊歷為名，並無護照，欲在和闐考古，南京及烏魯木齊當局累電和闐阻止，而椿克爾非但不聽，反惡言相向，聲稱：「你們以前允許英國人斯德諾（斯坦因漢文名字）在和闐考古，為什麼現在不允許德國人考古」。竟擅自在洛浦北洛瓦克，大事發掘，盜竊文物甚多。和闐當局亦無如之何。及聞我等已到烏魯木齊，將來和闐考查。和闐當局乃扣留其盜掘贓物，並驅逐出境。故我此次來和闐，當局倍極歡悅，稱：「以前只有外國人來此地考察，現在我們中國學者也來了，內心甚為安慰。你即不考查，在和闐多住些時，也

是好的」。我聽畢，幾爲之淚下。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舊中國，帝國主義分子猖狂無忌，到處搶刼，邊疆地區尤甚。現在，帝國主義已趨沒落，此種狂暴舉動已一去不復返了。

關於和闐、于闐考查，上文提出和、于間古址三個中心區，關於克里雅河畔及達摩戈古跡，已如上述，次則述古和闐河畔之古迹。

1. 阿克斯比爾　余於四月二十六日由托窪克至于闐沙磧中，發現一乾河東北流，距托窪克約二十里。據引導人諾則云，此河自吉牙渡口分出，在渡口旁有破城名阿克斯比爾。因此，余到和闐後，必須訪問此遺跡。六月十二日，由和闐縣城出發，東行渡玉瓏哈什河，至玉瓏哈什巴雜；轉北行，約二十里，至吉牙巴雜；轉北東行，約二十餘里，至下吉牙，即蘇牙。十三日繼續由蘇牙前進，駝隊由小道北偏東行至可可大坂。余等初沿一乾河川北偏東行，後轉入沙磧，流沙開處，瓦礫遍地。後轉東偏北行，瓦礫更多，街衢巷陌及流水井渠，尙歷歷可辨。最後至一土台，週約百餘米，台上有房基遺址數間，土中尙有木炭灰燼，顯係古代建築之被焚毀者。在北有一大乾河川，東北流。乃逆乾河北東行，沿途瓦礫甚多，兩旁胡桐成林，顯示爲古河流經過之迹。傍晚住於可可大坂。十四日復由可可大坂出發，初西偏南行，後轉西偏北行，過一乾河，沙磧縱橫約十餘里，至洛瓦克。爲一廢塔，高約十餘米，上圓下方，爲土坯所砌，外有圍牆繞之。依牆有舊房址，據說即去春德人椿克爾盜掘之地。泥塑殘塊散布地面甚廣。塔之東、北兩面，均爲浮沙所掩，想亦必有房址，而被埋於沙中者。塔之東約三十米，有一廢廟，據說十年前牆上壁畫猶完整，後被外國人盜刼而去。余在此勘查完後，轉東南行，至蘇牙小路，沿乾河轉南偏西行，沙窩重叠，時斷時續，轉東南行，跋涉一大沙窩，至阿克斯比爾。西北距洛瓦克廢塔不過三十餘里，吾人行七小時，蓋沙磧難行故也。阿克斯比爾猶言「白牆」之義。牆爲土坯所砌，止存北段，長約百米左右，高約二米，餘均沒於沙。在城之西、北兩面，瓦礫甚多，街衢巷陌可辨。陶片多爲紅泥質，上刻水波紋，亦有紅泥細薄陶片，上刻連環紋，又具獸形器柄及堆砌怪獸面之殘陶片。與姚頭岡所出者同，可能是五世紀至八世紀所遺。因天氣甚熱，未及工作。但由此一帶瓦礫之散布，可證明此地必爲古時之重要區域。而所有古址，均在乾河兩岸，綿延約數十里。例如阿克斯比爾及其北之古地特特爾格拉木，均在乾河之東；洛瓦克及其北偏西約二十里之準博爾，亦有廢廟遺址，皆在乾河之西。據本地人傳說，在乾河之西尙有若干埋沙之古址，爲吾人所未見者。六月十五日，由蘇牙繼續轉東南考察，向南偏東行，過一乾河，即由吉牙分出，東北流於阿克斯比爾之西，至可可大坂東北流之乾河也。過河入沙磧，在沙磧開處，即露陶片，轉東南行，在沙衣勒克與庫馬提之間，有一廣大之瓦礫場，土阜棋布，類似城牆遺址，滿布平野，瓦礫亦多，綿延約五、六里，庫馬提乾河即在其東南。庫馬提有二：一爲大庫馬

提，亦稱哈提庫馬提，西北距阿克斯比爾約二十里；一爲小庫馬提，在南山中，距和闐縣城約四十餘里，旁玉瓏哈什河。大庫馬提乾河由所洛窪莊分出，東偏北流於項格爾莊西，阿克斯比爾東，直向東北流，河床高二丈許，寬里許，兩旁沙蹟迤邐，斷續不一，現水已涸，惟有泉水南流。本地人嘗在河中掘取玉石，最佳者爲白玉，俗稱羊脂玉，以言白潤如羊脂也。現不多見，亦無採者。據云：「此河直通旦當。沿乾河中，均有玉石」。在乾河兩岸，瓦礫甚多，頹垣遍野，爲本地人拾金子之處。從庫馬提乾河距阿克斯比爾西之乾河約二十里，據本地老人傳說：「在千年前，玉瓏哈什河由吉牙分出，轉北東流入大河，此乾河即其故道也，後水北流，此河遂涸」。是現玉瓏哈什河已西徙二十里矣。據此，庫馬提乾河即魏書、周書外國傳中：「于闐城東二十里之樹枝河」，亦即高居誨行記中之白玉河。又東南約三里許，另有一支河，河岸高二丈許，現有泉水，西北流，沿岸瓦礫甚多，疑亦古河流。據項格爾莊居民說：「在亦馬米麻札東，準博爾西，有乾河北流，至特里阿托麻札入大河」。此河亦自哈提庫馬提分出向西北流，可能與此河是一河。按水經注稱：「于闐河南源導于闐南山，……自置北流，經于闐國西，……又西北流注于河」，疑即此河也。總之，在此一帶，古時河流交錯，人烟稠密，古迹之多，寬廣幾及百里，未及探查，埋沒於沙中者尚不可勝數。

2.什斯比爾　六月十九日，即擬出發南行考察小庫馬提。在出發之前，擬先去視察姚頭岡，即英帝分子斯坦因所武斷稱爲于闐國都者。姚頭岡在和闐縣城西南約二十里。在現村落中有一大片低地，瓦礫甚多，已開墾種植，地面不見任何遺迹。據說掘下一、二米深，即有陶片出現，並出現人骨甚多，陶器之頸、腹部多加獸形裝飾。據本地人所言，似此地爲古墳院。但斯坦因在他的考古記中斷爲古于闐國都（向譯斯坦因考古記頁三九），證據殊嫌薄弱。下午出發，南偏東行向小庫馬提，經行戈壁，約二十餘里，進南山口，兩山對峙若門闕；又二十里翻過一達坂，即至庫馬提。地濱玉瓏哈什河西岸，上下約二十里，皆名庫馬提，瓦礫遍地。上庫馬提即石塔（俗稱炮台）所在地，名强司雅。下庫馬提名喀拉馬哈常，即古城所在地。城名什斯比爾，譯言三道牆，現城牆已毁，惟見牆基，依於山坡，若隱若現，難定其方圓，大約五、六里。在山後有古洞四，據說東西長數十里，中間頗寬大，有拱拜三及人馬之屬，亦無人敢入者。後南至强司雅，即石塔所在地，距古城約十餘里。周圍散布陶片極多。石塔周圍約六十，高六米許，爲不規則石塊所累，現已傾圮爲堆阜。塔周圍均有土堆，散布泥塑殘件甚多，是沙土堆中必掩埋有古代建築。余試掘其西面土堆，發現被毁木柱多件。繼續掘出一牆壁，壁刷藍色，上書婆羅謎文字，但無壁畫。繼續掘至長十八，深二米，亦不見其他遺物。後又掘南面之一土堆，出現房屋牆壁，亦不見任何遺物。而土質經火燒後，變爲紅色。次日再掘其西之土堆，復現牆基，掘至一米，發現佛像頭六顆，緊貼於牆壁。大者高約六六，小者約三三厘米。定眼

面圓，髮作螺旋紋，頂有肉髻。初發現時，小者頭上金葉猶存，是佛像原爲金葉所包裹者。然此地除頭部外無其他遺物，亦不見肢體。余初疑爲前人所掘遺棄於此者，但土質堅結，頭緊結於牆壁，非後人所爲。是此地爲古代大寺廟，毫無可疑。我根據古傳記，疑此廢寺，即法顯傳之瞿摩帝大寺。梵語作「牛慧寺」，亦即魏書西域傳于闐條之贊摩寺。魏書西域傳于闐條云：「城南五十里有贊摩寺，即昔羅漢比盧旃爲王所造覆盆浮屠之所」。大唐西域記云：「王城南十餘里，有大伽藍，此國先王爲毗盧折那阿羅漢建也」(卷十二)。雖大唐西域記無寺名，但毗盧折那當即魏書之比盧旃，則比盧折那所造之寺，應即法顯傳中之瞿摩帝、魏書中之贊摩寺。「贊摩」、「瞿摩」，爲一音之轉，且其方位相同，當爲一地。但魏書作城南五十里，而大唐西域記作王城南十餘里，里數不符，但余頗疑魏書五十里爲十五里之訛。水經注叙法顯到于闐時，稱：「南城十五里，有利刹寺」，必與瞿摩帝寺同地異名。現廢寺距什斯比爾舊城南約二十里許，與大唐西域記所述大概相同。如強司雅之廢寺，即瞿摩帝大寺，則什斯比爾之古城亦即于闐之西山城，必以城在山中而得名。大唐西域記稱：「王城西南二十餘里，有瞿室餕伽山。山峯兩起，岩隃四絕，於崖谷間建一伽藍」(卷十二)，揆諸現在庫馬提周圍形勢，亦頗吻合。現此地仍名庫馬提，亦必由古代瞿摩帝之名因襲而來。新疆古名存於今者甚多，如「谿旦」即今和闐；「尼壤」即今尼牙；「斫句加」即今喀格里克，皆其古名之今存者，此地亦其一也(註九)。

第六章　皮山葉城及巴楚等地

（一）皮山及葉城山中之古址

1.皮山山中之古址　吾人在庫馬提工作完後，于六月二十二日，取山道向皮山進發。向西偏北行，全爲戈壁，約四十里，過一達坂，抵喀拉哈什河畔。住六斯牙莊，地屬和闐縣，河西爲烏扎提莊，屬墨玉縣，以河爲界。河寬里許，深約一·四米，有渡船以濟行人。二十三日晨渡河向西行，經丘陵戈壁，沿一平川而至博斯堂托乎拉克，又臨喀拉哈什河西岸。二十四日轉西行，至杜窪，附近有一土墩，必爲大道旁之守禦所。余因裝桂牙有古城，故至杜窪後，即轉道向西北行，六月二十六日至裝桂牙。在裝桂牙西北約五里許徒諾克有廢寺遺址，旁散布泥塑殘件甚多。在廢寺北四、五里許之所羅倘不果拉麻扎附近，陶片散布極廣，房舍遺迹猶存，井渠巷陌歷歷可辨，頹垣甚多，類似城牆遺迹，周廣約十餘里，可能爲古城遺址。按辯機西域記稱：「王城西行三百餘里至勃加夷城」，距離約略相當。「裝桂牙」與「勃加夷」音亦相近，可能後者因沿于前。如此地遺址爲唐之勃加夷城，則廟基亦即瞿薩旦那王所建之伽藍。又皮爾漫澤北四十里沙磧中亦有一廢寺，出泥塑像，不知是否爲鼠壤墳祠否？余連日勞頓，到杜窪後頭暈目眩，休息一日。六月二十八日繼續向西北前進，遵循大道，過木吉，次日即至皮山縣城。皮山爲漢代古國名，三國時名「皮穴國」，魏書西域傳作「蒲山」，皆爲一音之異譯。西域圖志作「皮什南」，本地人稱其地爲「固瑪」，爲現皮山縣治之地。固瑪原屬葉城一村莊，清光緒九年開省置縣，以葉城之固瑪桑株兩大村莊析屬皮山，故皮山無城。在固瑪巴雜東約二十里許之阿子麻扎附近，有一古址，城牆遺基及城中井渠巷陌還可辨識，周約四百九十二米，附近瓦礫甚多，疑爲古之皮山國地。阿子麻扎東約十里許，莫桂牙巴雜之東南約三、四里處，亦有一遺址，瓦礫甚多；并有一土墩，在墩南二百餘步有牆基遺址一綫，疑與阿子麻扎附近遺址同時，均爲古皮山國地。隋、唐以後，併屬于闐，不復立國，故中國史書及僧人遊記均鮮提及。

2.葉城山中之古址　余到皮山因病休息二日。七月四日復循大道經綽洛克博拉，六日抵葉城。葉城縣所在地現名喀格里克，即大唐西域記中之斫句迦國。譯音相近，疑現名亦沿于唐，前漢書作西夜國，後漢書作子合國；一作悉居半國。後漢書西域傳：「悉居半國，故西夜國也，一名子合。其王號子合，治呼犍谷」。唐書西域傳云：「朱俱波一名朱俱盤，漢子合國也」。大唐西

域記作斫句迦國，註云：「舊曰沮渠」。按「沮渠」、「悉居半」、「朱俱波」、「朱俱盤」，皆一音之轉，與漢書之西夜、子合，大唐西域記之斫句迦皆指今之葉城縣地。

余抵葉城後，縣署示以本縣出土之遺物，一爲葉城北三十里蘇唐阿一克莊之無孔銅錢，形如桃仁。寬二·四，厚〇·八厘米。上刻有民族古文字，一爲葉城縣南萌本克莊石壘中所出之銅壺、弓矢、字磚等，銅壺上亦鐫有民族古文字。又聞縣南宗農莊南不爾項有佛洞，并有一王者像，我即準備察看此三地。

(1)不爾項之石刻　七月八日，我等由葉城向南偏東行，經過戈壁約四十餘里，入山，又十餘里而至宗農莊。莊甚大，上下約二十里，在叢山環繞中，氣候和暢，水草優沃，皮山、葉城每牧放羊牛于此。九日復東偏南行，經喀格爾色村舍，直南行，田舍相續，渠水交錯，飛泉瀑布，頗饒奇觀，約三十里至烏沙巴什莊，少憩，復南行。經特司莊，入山谷，約二十餘里至不爾項（插圖捌，4），即有王者像處也。像在河西岸，并非人像；係在一白色牆壁上，用紅綫條組成梯級形之尖狀物。高約五米，中有劃刮痕迹，必非原形。在東壁有石刻殘佛像三：西尊頭身均毀，下身及座尙存，高一〇〇，寬五〇厘米；中尊頭部毀，身及座均全，亦爲坐像，高一〇〇，寬七〇厘米；東尊頭身均毀，僅餘台座，高四〇，寬五〇厘米，均有劃刮痕迹。復溯河西行約百餘步，岩壁間亦有紅色梯級形物，形同西壁，殘毀更甚。但在岩壁最高處，似有類似飛天繪畫，惟不見所謂王者像。又由不爾項東行，約三里許，至石洞處。洞甚寬大可容百人，惟壁間繪畫現已無存。今以石刻殘餘（插圖捌，5），証明此地古爲寺廟，佛洞必多，因受山水之衝刷與人爲之摧毀，現已無一存耳。玄奘過此時，已稱伽藍數十，毀壞已多，是此地佛教衰敗，自唐已然矣。

(2)拉一普古址　十三日取道由葉城至庫庫雅小道，經伯什特勒克回葉城。次日即往出銅錢之地考查。縣署所藏之銅錢，出葉城縣北約四十里蘇唐阿一克莊，在鄂斯滿家背後一沙土堆旁，家中小兒以鋤地得之。出土時有一白布口袋，口繫綫繩，重十餘斤，鄂斯滿即以此錢送之縣署。但余查視周圍，已開墾爲熟地，無一遺物，似非有居人痕迹者，故余疑爲行路人所遺。次日即轉至拉一普出銅錢處。拉一普在葉城縣東北約二十里之葉衣克莊南沙礫地帶，略隆起一高地，周約五、六里，四周散布陶片及死人枯骨，旁有一塔爲現鄂人李君修建以埋藏枯骨者。余疑此地當有銅錢，乃命人尋覓，一維民拾一「天禧通寶」錢至，乃宋錢也。而本村大人小孩，羣爭尋覓，不及十分鐘，銅錢已盈百餘枚矣。除有少數宋錢外，均爲無孔圓錢，兩面均鐫用阿拉伯文字母所拼寫之文字，時代約當于十二世紀初期。往東約四、五里之木加拉，有陶片。再東轉南二、三里至錫衣提牙，陶片散布區域較拉一普更爲廣闊，周約十餘里，街市遺迹，尙可辨識。死人骨骸滿地橫陳。余等拾「咸平通寶」一枚。咸平爲宋眞宗年

號，似此地活動期間與拉一普同時。及余返葉城，拉一普鄉民攜銅錢至者，絡繹而來，又搜集得百餘枚。計有孔中國錢十餘枚，有咸平通寶、天禧通寶、皇宋通寶、崇寧通寶（大錢）、元符通寶、元豐通寶等，皆北宋錢也。知此地在北宋時，頗爲興盛。按葉城在唐時屬于闐國。宋史稱乾德二年，沙門道圓自西域還，經于闐，與其朝貢使同至，後常來貢，訖于宣和不絕。但此地無孔圓錢，據本地大阿訇以及專家鑑定，認爲是伊斯蘭教初來時所通用之錢幣。但宋史乾德四年，于闐國王來書云：「破疏勒國，得舞象一，欲以爲獻，詔許之」。是宋初伊斯蘭教勢力尚未普及于闐。又回教史家記載，稱于瑟甫庫得爾汗，率四萬大軍，侵入于闐，時于闐王賈格魯克爾克魯，得西藏及回鶻之援兵，苦戰二十四年之久，至公元一千年頃，賈格魯克爾克魯卒戰敗身死，于瑟甫庫得爾遂爲于闐王。時在公元一〇〇六年，即宋眞宗景德三年。故在十一世紀至十二世紀，此地均屬喀拉汗朝統治時期。則此地之無孔錢亦即喀拉汗朝所通用之錢幣。又文正西遊錄云：「大軍發于闐，至可汗城，屠其城，使人詔諭各城，鴉爾堪城王來降，至是始隸版圖，以封諸王阿魯忽」。按鴉爾堪即葉爾羌，爲一音之轉。葉城西距葉爾羌百餘里，蒙古大軍由于闐至可汗城，詔諭鴉爾堪，則可汗城必在葉爾羌之東，于闐之西。在于闐與葉爾羌之間，以葉城爲最大最富，而舊城遺址，亦以此城規模較大，故我疑此城爲成吉思汗由于闐進兵時所屠之可汗城。此地枯骨遍地爲此城被屠後所遺。又其中時見火藥、木炭遺渣，亦可爲當時焚燬之證據。疑此城在十世紀末爲喀拉汗朝所建立，城中阿拉伯文無孔錢即當時所遺。至十二世紀初期，西遼古兒汗侵佔喀什噶爾後，繼續向和闐、庫車進兵，此城又爲西遼所佔據。公元一二一一年屈曲律篡奪西遼，亦佔據此城。其後，成吉思汗於一二一八年西征屈曲律，由和闐向西進兵，先屠此城，而城中之宋錢亦必西遼人所遺，與阿拉伯文銅錢並存也。現我已將錢幣擇要印出，以供專家研究。此不過略舉史實作參考，待全部研究出來，對于哈拉汗朝歷史研究，當有幫助。

(3)奇盤莊佛洞與萌木克之石城　七月十八日，由葉城首途赴奇盤，轉澤普。初向西偏南行，約二十里過提仔拉普河，我國地圖稱爲聽雜布河，流于奇盤山之東，下流入沙。河寬里許，水淺可搴裳而過。渡河後，轉西南行，入戈壁，騎行九十里，至奇盤莊。有奇盤河發源于阿子安山及阿爾達格，至阿子安莊北會狹錫河水，下灌奇盤地，至準噶爾入葉爾羌河。河寬約半里，水亦不大。居民沿河兩岸而居，村舍相續。據說：「此地甚早即有居民，稱爲奇盤，故山亦以奇盤爲名」（插圖捌，6）。唐書西域傳云：「朱俱波一名朱俱盤，漢子合國也」。按「悉居半」、「朱俱波」、「朱俱盤」，均爲「奇盤」之轉音，是奇盤山爲古朱俱盤國之地。此地佛洞在奇盤莊南二十餘里。奇盤河西岸有佛洞八，均在半山岩，可攀踏而上。一、二、三洞半塞，四洞空，皆作平頂，五洞圮，六、七、八爲小洞。牆壁繪畫，均已剝離，現只餘石壁。檢查堆積灰土，中間雜有殘畫，可證洞中原有壁

畫，後被剝離耳。我曾掘最北一洞，其底爲乾草與牛糞，蓋已久空無一物，爲居民堆積柴薪及喂養牛馬之所矣。次日，又單騎訪萌木克舊城。萌木克莊在奇盤莊東南山中，由奇盤東南行七十里，至西河里莊，均爲山道，莊臨提仔拉普河東岸。又五十里，向南沿河行，約十餘里至萌木克石城。城在河西岸，面臨提仔拉普河。河向東北流，牆依山爲垣，西南、南、東三面臨河。有小城垣，高十餘丈，東牆長一六五米，以石疊之。西有土墩一座，蓋爲守望之所。往西里許，有一村落，名庫木土塊，約五十餘家，城名米仔也甫伯克，相傳在清中葉爲伯克所築，與葉城東十餘里阿西木土塊之可剛，均爲一時所建。此地未發現任何遺物，連陶片亦不見，蓋爲近代之物。縣署所藏在石城旁所發現之字磚，當亦近代物也。二十二日乃繞道阿子安山回奇盤。阿子安山在奇盤莊南百餘里，山勢陡峻，懸岩絕壁。南四十餘里爲柯爾塔克，終年積雪，阿子安水發源其南，北流經阿子安山，故稱阿子安水。下流爲奇盤河，流于奇盤山中。奇盤山山勢莽平，土阜起伏，居民咸散布于山阜中，以牧畜爲業，兼營耕殖。舊地圖總名奇盤山誤也。

（二）喀什噶爾河畔之古址

吾人在奇盤山考察完後，西北行至澤普，渡葉爾羌河，循大道經莎車、英吉莎，而至喀什噶爾。喀什噶爾舊設疏勒、疏附兩縣。疏勒設新城，疏附設舊城，兩城相距約十公里。馬路平直，樹以柏楊，溝渠縈迴，房屋鱗比，在新疆市鎮中，除伊犂外，當推喀什爲首，現喀什設專署，疏附移設托庫托克。在歷史上疏勒亦爲重鎮。漢通西域以疏勒爲北道終點，出疏勒則至大宛、安息。故疏勒在漢時有列市，以爲東西物質交流之樞紐。唐在西域設四鎮，疏勒亦爲四鎮之一，唐末回鶻西遷，其西徙之一支，會同土著之突厥民族，建立王國，以薩特克布古拉汗爲首之喀拉汗朝，即建都于此。有喀什噶爾河發源於葱嶺山，東流經喀什城西北，分一支流，繞至城東合爲一河，亦名克子爾河。紅水之義。新唐書稱爲赤河。現東流至巴楚已斷流。另一大河爲蓋孜河，亦發源於葱嶺山中。有兩源：西爲木吉河，西南爲雅滿雅爾河，流至疏勒縣境合爲蓋孜河，東流灌疏勒岳普湖兩縣地，餘水入沙。西域水道記稱：「雅滿雅爾河與克子爾河合」，誤也。喀什噶爾正因有兩河流貫其境，故水草豐饒，民物殷阜，在南八城中，以喀什爲最富。余等在喀什停留二日。參觀城中古蹟，開始返行，順便考查沿途古蹟（註十）。

1. 伽師之古址　二十四日由疏勒出發，沿大道東行，經雅滿雅爾驛，次日即至伽師縣。本地名牌素窪提。二十六日至英爾瓦特。在牌素窪提與英爾瓦特途中，有古址二處。

(1)托卜沁　在牌素窪提之東，西距牌素窪提約二十里，阿西克欄干附近。城中已闢爲田園，檢無遺物，城牆已頹，現存者

高一米左右，爲土坯所砌。城作方形，周三百六十三米。

(2)黑太沁爾　漢人城之義。在托卜沁之東南約六、七里，東北距英爾瓦特約六十餘里。在沙磧中，露出紅瓦礫，區域甚廣，但半爲沙磧所掩，未能檢出城牆遺迹。但橫直三十餘里，土阜滿野，皆有瓦礫，必爲一大城。在南七、八里許之戈壁中，有土墩，高六、七米許，土坯所砌。附近小銅錢及瓦礫散布甚多。在大墩之前，尚有一小墩，附近散布烽渣甚多，可證此處爲古之烽墩。在大墩東有高低不齊之土阜，似爲古房屋遺址。地面散布燒磚碎塊，間有被剝離泥皮，上塗彩色，類似壁畫，但地面未發現泥塑殘件，是否爲古代廢寺，尚未敢肯定。在其南亦有同樣遺迹，疑皆古代土墩周圍之住宅。惟西面有長方形牆基址一圈，周一百二十米，或爲衙署所在地。在此墩西北里許又有一土墩，情形與此同。因此我疑此址與西北六、七里地之托卜沁同屬一地。兩地所散布之陶片多作粉紅色，以庫車一帶唐代遺址所散布之陶片爲證，則此蓋爲唐代之遺址。吾人又在此一帶拾有小銅錢數枚，形同庫車所拾小五銖而無字，亦即當時本地所通行之小錢也。又因此地出現烽渣及烽墩，疑爲唐代軍事要地。據賈耽道里記云：「又經達漫城，百四十里至疏勒鎮，南、北、西三面皆有山，城在水中」（新唐書地理志卷三十三，頁十六），若以喀什東北二十五公里伯什克勒木之古城爲唐疏勒鎮城（據圖志建置志），則此地當爲達漫城。距離略相當，而爲安西、撥換西至疏勒所必經之地，當大道之衝，故有軍事設置也。一說爲唐伽師城。唐書西域傳：「疏勒一曰佉沙，王姓裴氏，居伽師城」（新唐書卷四十六，頁十），當指此處。余于二十七日由大道返行，過玉爾滾驛，在其北三十里戈壁中有土墩二，地名阿吉克梯木，地方官指爲唐伽師城，豎立牌坊，以爲標識。但其規模似不如英爾瓦特東古城之大，雖然該地亦有烽火餘燼及紅陶片，可能爲古時烽墩，大道旁之守望站，並非古城遺址也（註十一）。

2. 托和沙賴古址　二十九日發自玉代里克，繼續沿大道東行，經屈爾蓋，二十一日抵巴楚。巴楚以巴爾楚克莊得名。莊在喀什噶爾河北岸，本地仍稱爲瑪拉巴什。在喀什噶爾河南岸，爲縣城治所。由阿克蘇至莎車台站，巴楚爲七台，圖木舒克爲九台。所有台站，均沿葉爾羌河西南行，並不繞道喀什。如到喀什，則沿克子爾河西行，即余等所行之路。故巴楚爲兩河交會，四通八達之區，但此爲近代事。古代據賈耽道里記，由龜茲到疏勒，係取道圖木舒克，沿克子爾河西行。由龜茲至于闐，係取道麻札他哈沿和闐河南行。由于闐到疏勒西北渡繫館河，似爲喀拉哈什河，西域水道記稱：「西北渡繫館河或即聽雜布河」疑非是。再西北行一千一百八十里而至疏勒鎮，以後並未提及渡河字樣。故葉爾羌河，在唐以前流經何地，是一問題。今莎車、巴楚皆恃此河爲灌溉，掌握交通樞紐，而克子爾河反居其次矣。此古今形勢之異也（註十二）。

吾人抵巴楚後，停留二日。九月三日由巴楚出發，沿驛站東北行，約二十五里過一小海子，水自小柯爾地方之葉爾羌河溢

出，寬二里許，流至八台。海子旁有隄埧一道，障水西溢，隄西爲喀什噶爾河末流，大如渠，流灌八台即止。吾等即通行于河海之間，約三十里至八台巴雜。八台本地名察爾巴克，次日由察爾巴克向北行，初沿大道行，約十餘里至麻札塔哈。在路南山上有一麻札，相傳爲謨哈默德女婿阿力東西征伐，曾至此處，故本地人立爲麻札，距現在一千三百餘年。本地人傳說雖無稽，阿力爲伊斯蘭教十葉派始祖，由此可以說明新疆所信之伊斯蘭教爲十葉派也。由麻札塔哈轉北而西，爲吳庫麻札，此處距圖木舒克即九台祇三十餘里。余命駝隊由大道至九台，而我同毛拉、汗木多等踏查阿拉什山與壘勒山中間之故墟。由吳庫麻札沿山邊西北行，盡爲紅泥鹹灘。向北西行，經一古渠，東西行，寬廣約丈餘，渠旁均爲紅泥灘，有紅色陶片散布，唯不見古道。但有陶片必有居民，大道恐因年久湮沒耳。吳庫麻札，即在阿拉什山上，故阿拉什塔格亦名吳庫麻札塔格。沿山坡西北行，又有一小山，本地人名爲沙山，斯坦因地圖稱爲貝爾山。在兩山中間，沙窩縱橫，傳說有一古城爲沙積所湮。現在山腰尚有一土墩，據說古道即由唐王城直西行，經過此山口，直至錫衣提和卓麻札古址，而至疏勒。由沿克子爾河一帶遺址觀察，此說或爲可信。在阿拉什山之東，另有一向東南行山脈，即爲托和沙賴塔克壘勒塔克，與阿拉什塔格對峙，中間爲湖灘，寬廣約四十里，古渠即由阿拉什塔格之東經流湖灘，東南流至托和沙賴，而抵唐王城。在托和沙賴古渠旁尚可見古道痕跡。渠旁亦時現古代烽渣，可證此一帶爲古代墾殖區域。據說從前喀什噶爾河即由托和沙賴中間山口流入，再東北流，是古渠係引喀什噶爾河水以灌地者。

托和沙賴塔格係一南北行小山，中斷爲二：一在路南，一在路北。中間相隔約里許均爲草灘，現行大道即從中經過。古代遺址即散布在大道兩旁山上。路南爲古寺廟遺址（附圖拾玖，1），分布在路南東西二山頭。在路南東山者有廢寺一排（附圖拾玖，2），由山腰至山麓南北行。中間有一層台式廢塔，方形，有台階三層，塔兩旁均爲古代房屋遺址，但已傾圮，僅餘牆基。我在塔旁一小房中發掘，出現白絹一疋，長一一·六，寬○·五八五米，當出土時折疊爲一捲，疋端綾邊尚存。以織紋及尺度證明確爲唐代遺物。在廢塔之東南山脚，有一已傾圮之古僧墳，埋藏僧侶骨灰。吾等在墳中清理出婆羅謎文文書殘紙數片，內容尚未譯出。又清理出彩繪陶罐完整者一件，及木蓋七。陶罐中盛絲織口袋五枚，滿盛牙骨灰。尚有許多骨灰，散布于瓦罐內外。另有許多彩繪陶片、木板與陶罐，同置一土台上，外有紅木板欄之，現我將陶片按花紋復原，得陶罐七具，疑當時尚不只此數。陶罐及木蓋，均有彩繪，圖案極爲精美。在路南西山者，亦有南北行廢寺遺址。最前爲一塔基，原爲一土阜，據說爲德國人勒柯克所掘出者。塔之後亦有房屋遺址二進，面與地平（C、D）。吾人曾在此處掘出泥塑像頭部六件，小銅錢一包，貫錢麻繩尚存。兩旁亦有古代住宅十餘，皆在大道邊。半山腰有一木牌，爲巴楚縣知事段琭所立，上書尉頭州廢城遺址。又在兩旁題識云：「按志載尉頭州故城遺址在此。惟迤北五里，及玉河北百餘里東札拉堤闢地，尚有廢城遺址，頹垣敗屋，規模宏大，疑

尉頭州遺址似在于茲。或爲漢時尉頭國建治之所，亦未可知云」。按東札拉提古城，爲清代所築，並非古址。迤北之古城，疑即托和沙賴北山之廢城遺址也。路北爲古城，在北山南麓。計城三重，城牆已毁，現僅餘牆基。內城自山腰繞至地面，計七百五十六米。山脚並有古房屋建築遺址，據說一阿克蘇人在此掘拾古代所寫殘紙一張。外城計一千零八米，接內城，繞于平地至山巔，接大外城。大外城則由外城繞山頭直至山南根，計周一千六百六十八米。在南山根尙有古房屋遺址及墓葬，但已被中外人盜掘淨盡。現平地城中，已闢爲田舍，只餘古城遺迹。山腰尙可見土坯所砌之城牆遺迹。南北開門，現本地稱此城爲托和沙賴，「九間客房」之義。以殿宇高敞，類客房者九，故以名城及地，而漢人則呼爲唐王城。新疆圖志建置志云：「今城（巴楚）東北一百五十里，圖木舒克九台北山有廢城，樵者于土中掘得開元錢，因呼爲唐王城」。按此城與路南之廢寺廟相隔不過數里，中間爲河流所經行，疑此二地爲同一時期所遺。在路南由于吾人所發現皆七、八世紀遺物，則此城當亦與之同時。至爲唐代何城，吾人根據新唐書地理志、賈耽道里記云：「據史德城，龜茲境也。一曰鬱頭州，在赤河北岸孤石山」（卷三十三，頁十六）。按喀什噶爾河亦名克子爾河，譯爲紅河，亦即赤河之義。現克子爾河雖已斷流，但古時河流經行遺迹尙可得見。此城正在舊河床北岸山上，與唐地志所述鬱頭州城形勢完全相合。則此地亦即唐代內屬諸胡之鬱頭州也。又爲古龜茲國西境據史德城，唐地志又稱：「赤河來自疏勒西葛羅嶺，至城西分流，合于城東北，入據史德界」（卷同上）。則龜茲之據史德城，亦即唐之鬱頭州城也。在壘勒山北戈壁中，據斯坦因地圖，尙有一古城遺址，余未及往考查，諒必與此城有關係，或亦爲龜茲人所建也。

余等在托和沙賴工作完後，九月七日向阿克蘇進發。駝隊由大道走，余同毛拉及引導人向東北行，踏查戈壁中之古址，沿途皆可遇見古代房屋基址。約十里，至一小城圈，城牆已傾圮，現餘牆基，尙可辨識。周約一百三十八米，城中已變爲鹹地，疑爲古時堡壘。轉北行約四、五里，抵一舊渠，渠身頗寬大，由西南向東北行，現名柯勒額梗。沿渠皆有紅陶片散布，渠兩旁皆爲紅泥灘，一望而知其爲引克子爾河灌地者。因克子爾河水含紅泥沙，凡水流所經，兩岸均沖積一層紅泥，故成紅泥灘。復沿渠東北行，約十里許，有一支渠導向西北，支派分歧，然多爲沙阜所掩。約五里折東行，抵一乾河，由西向東，河床中青草一綫，形成河川。在河旁，似有古道痕迹，亦有紅陶片，散布極廣，疑此河即古赤河，渠流即導引赤河水者也。余等復沿河旁古道向東行約三、四里，又有一小城在乾河旁，周約一百五十六米，城牆已毁。在城西有一土墩，現已傾圮成堆阜，間有陶片及烽渣散布，可能是一烽墩，爲大道旁守望之所。此古道與托和沙賴之古道及河川形成一綫，可能是古代庫車通疏勒之大道也。在此略息，轉東行，經過沙磧草灘，約二十里會大道，轉東偏北行，約十餘里而至十台，本地名車勒庫底，亦即十台之義也。

（三）阿克蘇河畔之古址

我于九月八日考查車勒庫底東南折拉提舊台站後，九月九日由比甲格向北行，經行樹林地帶至雅克庫都克，會台道，轉東北行，至庫木克怕，亦名克子爾塔木，指附近之一段紅牆也。十日由庫木克怕經行戈壁，至新齊蘭台。附近有土墩一座，高約七，周約六十米，爲土坯所砌。據本地人言：從前大道由此經過，此墩即爲道旁之捍衛者。按賈耽道里記：「自撥換西南渡渾河百八十里有濟濁館，又經故達幹城百二十里至謁者館，又六十里至據史德城，龜茲境也。又經達漫城百四十里至疏勒鎮」（新唐書地理志卷三十三，頁十六）。按渾河即今阿克蘇河，據史德城爲圖木舒克之廢城，是古時由龜茲至疏勒，沿克子爾河西進，現克子爾河沿岸之古蹟，可以證明。現克子爾河至八台已斷流，但其時斷時續之乾河床及兩岸之紅泥灘，猶能表現當時所經流之痕迹。例如：自喀什以東，直至新齊蘭台沿岸泥灘，皆爲紅色。不特如此，其古址之建築，如房址土坯，皆爲紅泥所築。再者，由新齊蘭台至修里呼圖克，約七十餘里，大部分皆經行紅泥灘。而自修里呼圖克以北古城古址，皆爲白土所築，顯示阿克蘇河所經流。「阿克蘇」譯言「白水」也，故修里呼圖克爲克子爾河與阿克蘇河兩流域交叉之地。現雖未能覓出古時阿克蘇河與克子爾河會流遺迹，然由其經流地面觀察，兩河相會必在此附近也。九月十二日由修里呼圖克北行，約十里許，在路東之徒第和旦村，有古城遺址。城爲白土所築，周一百六十二，高三餘，寬約二米許；東牆根有洞穴三，寬約一米，高一·三米，有居人痕迹。在此有紅陶片散布。轉東北行，過一枯井，約四里許，有一土墩。附近又有一小墩，在西偏北約四、五里地，又有一大土墩，周約八十四，高三十米，亦爲白土所築，後有房屋痕迹，我在其中拾有綢布之類，表示爲人民住宅。墩東有一乾渠，西南行，似經行徒第和旦舊城，再由西往北者。在白泥灘中，田界溝渠縱橫櫛比，疑此一帶，爲古代墾殖區域，與徒第和旦古城，當爲同一時期之遺迹。在大墩之東北約十餘里地汗宮村，亦有一古城遺址，周四百二十六，牆高三米餘，白土所築，城中房屋建築尚存。但爲本地農民掘土肥田，已殘破殆盡。城中亦未檢出任何遺物，確實年代，無法推定，但決非近代之物，可能與徒第和旦同一時期。在此城東北約三十里，爲阿音柯爾巴雜，爲阿克蘇南部之一大市鎮。附近居民約千餘戶，皆引阿克蘇河以資灌溉者。在阿音柯爾巴雜東南七、八里地，亦有一古城，名喀拉馬克沁，譯言蒙古城。十三日前往考察，現城牆已頹，只存城基，周七百二十米。由其地面之碎磚觀察，則此城爲燒磚所砌。現城中已開闢爲田地，臨大草灘之南岸。蓋阿克蘇河自艾克薩克分爲二水：一曰孔勒對雅，譯言舊河，自艾克薩克分出南流，經此草灘，東南流入阿瓦提，南會葉爾羌河；一爲英爾對雅，譯言新河，自艾克薩克分出，初東南流，復轉東流，與和闐河會而爲塔里木河。兩河相距約十餘里，自有新河

後，而舊河遂涸。此城在草灘之旁，即臨舊河南岸，當城中有居民時，阿克蘇水尚未東移也。此城本地人稱爲蒙古城，疑即元史之渾八升城。元史稱：「渾八升城臨渾水」，渾河疑即今之阿克蘇河。渾八升城亦因在渾河旁而得名。八升爲蒙古語，譯言房子之義，渾八升，義當爲渾河畔房子。余初以渾八升爲突厥語庫木伯什之轉音，譯言沙頭城，非是。余等在此考查完後，仍回阿音柯爾巴雜，沿大道北行，隨轉東北行，度孔勒對雅約三十里至伯什勒克腰店。附近有一乾渠，渠旁有一舊堡，只餘牆基，周約八十一米，名圖洛柯旦木，四周皆有紅陶片。旁渠行約十餘里，直抵英爾對雅，河寬二里許，銀波蕩漾，有大船二隻以濟行人。阿克蘇在河北岸，余等渡河後，抵達漢城（英爾沁）已晚八時矣。至此後，即由大道經庫車、焉耆，返烏魯木齊。與一九二八年考查路線相同，稍有補充，具如前說，茲不重述（註十三）。

貳 遺物說明

第一部分 繪畫

此部分以壁畫爲主。壁畫多半出于拜城克子爾明屋洞中，一小部分出於庫車庫木土拉。不幸在抗戰期間燬於兵燹，現原物無存。今根據照片及當時摹本作說明。其它各地出土之畫件，如庫車古城中出土之絹畫殘片、克子爾洞中木版佛畫殘件以及焉耆明屋出土之紙本素描，亦列入本部分。克子爾洞壁刻畫亦附其末，藉明龜茲藝術之全貌。以下分次說明之。

（一）壁畫

(1)克子爾明屋佛洞壁畫殘片

一、佛畫殘片（圖版壹，圖1）

圖1 **釋迦佛趺坐像**，出拜城克子爾明屋第二組第十九洞（下同，原編溝西五洞）。高二一·一，寬一八·三厘米。兩手作定印，交置于臍下。兩足盤坐，左腿處稍殘，足掌尚可認出。巾帶作綠色，纏繞兩膀，下垂於前。面部及身體均以胡粉作底，並用紅色勾描。筆法粗略，剛健有力，再用淺紅色暈染，顯示出肢體的凹凸面。此種畫法與印度亞伽坦石窟寺第十七窟之鬼子母像用筆相似，與錫蘭獅子島之西克利亞殘存之壁畫亦同一手法。此種畫法疑出于中印度，後由中印度南入錫蘭，北入龜茲，東至我國。如敦煌千佛洞現編二八五窟天井上人物及護牆脚伎樂天，亦用明暗法描寫。同時在北壁上有題銘爲大代大魏大統四年（公元五三八年）及五年（公元五三九年）。此外，在現編二五四窟、四二八窟等人物像，全用紅色明暗法描繪，時中國本部南北交往隔絕，則敦煌藝術必由西域傳來。自四世紀末葉鳩摩羅什東來傳播佛教，則龜茲佛教藝術亦必隨之東來，故敦煌佛洞中之明暗法，亦必自龜茲傳來。敦煌繪畫既在六世紀上半期，則龜茲當早有此種畫法，故此畫必是五世紀前後作品。

二、佛教故事畫殘片（圖版貳—陸，圖2—9）

圖2—9 佛教故事畫殘片，出土地同上。圖2 高二七·五，寬三〇·六厘米。袒右肩，兩腿交叉作踞坐像。右手曲置胸前，

掌心向內，三指伸出；左手上舉，手掌已殘。身披棕色袈裟，但已變爲灰色，下垂覆腿，衣紋輕薄。頭向左微俯，與左像作對話狀。面部胸部及手足一部分，用陰影畫法描寫。用筆粗略豪放，與圖1同。左邊踞坐一婆羅門像，上體現半身，露出肌膚，下體似有布巾纏繞。軀幹用深、淺紅色描繪，表示肌肉凹凸狀，與右圖同。頭面向右，右手曲置胸前；左手微揚，與右像作對話狀。畫面頗生動而肅穆，時代疑與圖1同。

圖3　兩像均現半身，下部爲廊下欄杆所遮。右邊像似作踞坐姿態，左手曲置左腿，右手已殘。臍下纏巾，作綠色。軀幹及面貌均用朱筆勾寫陰影，表示軀幹輪廓，與圖1同。頭上有黑白色繪畫，似爲冠飾。頂出一綠色橢圓狀物，不知何義。頭部及身皆不具光圈。左邊侍立像，舉右手，稍殘，似曲置腰際；下部同樣爲欄杆所遮。軀幹及面部同樣用朱筆勾勒作側侍狀。面向右，細腰赤體，兩乳突出，臍下纏巾，與圖1同。

圖4　高二四·九，寬一二·七厘米，作踞坐像。兩腿交叉。面微俯向左，手掌伸出，掌心向內，左手曲伸向左。全像不着衣，以白粉作底，朱筆勾描陰影，顯示面貌及軀幹輪廓。右膀似有綠色布巾繞腰膝，左邊似有佛背光殘迹，疑亦描寫佛教故事。時代與圖3同。

圖5　高二六·九，寬一七·二厘米，作行走狀。右手曲置乳前，左手曲置腰際，掌心向內，面向右。面部及軀幹均用陰影法，用朱筆勾勒輪廓。臍下纏巾，着藍色。兩膀纏有綠色巾帶下垂及地。頭上有綠色尖狀物，類同冠飾，不具光圈，取義不明。亦疑爲佛教故事畫。

圖6　高二三，寬二二·八厘米，作踞坐狀。頭戴山形冠飾，面稍仰向右。右手曲置乳前，掌指下垂；左手曲置乳前，手執一物，類似金剛杵。露體，以朱筆勾勒輪廓。腰臍下具藍色薄裳，用白細綫描畫衣紋。巾帶纏繞兩膀並下垂。頭具藍色光圈，疑亦爲故事畫之一。

圖7　高一六·三，寬一二·八厘米。頭身仰置，左手曲置肩際，右手伸出，旁有一白色弧綫，表示右手動作，左邊殘缺。額際畫一皺紋，表示愁容。面部及軀幹均用朱筆勾勒陰影，惟四周殘缺過多，不能決其所寫爲何。據A. Von Le Coq: Auf Hellas Spuren in Ost-Turkistan 插圖43，在人像右邊尙有天神，兩手伸出，中間有一樹，左邊出一崖岸，表示獼猴出窮人于幽谷故事。若然，則此圖爲描寫獼猴本生故事。圖中之人像即困于幽谷中之窮人，尙有樹上獼猴及天神像已被剝離耳。

圖8　高四〇·五厘米，寬三〇厘米。描繪一斑爛色鹿，前足向前，後足向後，走向山坡；另一人騎于鹿背上，兩手前伸作伏勢，旁有城垛狀之白粉綫，表示山坡。全像描寫鹿王本生故事，被騎者即鹿王修凡，騎于背上者，即溺人也。六度集經卷

六云：「昔者菩薩化身爲鹿王」，名曰修凡。體毛九色，覩世希有。江邊遊戲，覩有溺人，呼天求救，鹿王愍之，曰：『援吾角，騎吾背，今自相濟』」。即爲此圖故事所本。

圖9　高二五・四，寬二〇・九厘米。右邊繪一鹿，作競走狀，首昂起，兩目炯炯如珠，鹿角殘缺。全部用深淺朱筆繪描陰影，後腿及臀部描寫出斑爛色紋。左邊另有一人像，現已殘缺，僅可見右腿一部分及所披之巾帶。週圍用綠色樹林作背景，又用藍色花蕊狀點綴其間，似描寫山林故事，疑仍爲鹿王本生故事中之獸像。

三、　比丘像殘片　（圖版柒，圖10）

圖10　比丘像殘片，出克子爾明屋第二組第十九洞。高四〇・三，寬二四・一厘米。右手下垂，掌心向內；左手上舉，手掌殘缺，無法知其手勢。顏面及胸膀，均白粉底用紅色粗筆勾勒，再用淺紅色渲染，顯示出關節及凹凸象。眉眼鼻口亦用紅筆勾勒。臉部塗淡紅色，顯出面部明暗。口作合字形，均與圖1同。但兩眉用淡墨勾成新月形，目眶再渲染淡紅色，表示西域人深目之狀，作風上稍有變化。身着輕薄衣，衣紋幾不可見。原作棕色，現變爲灰色。袒右肩，腰纏巾帶，搭于左肩。頭部具光圈。肢體用刻紋表出，顯示出特別雄偉姿態。

四、　樂伎天像殘片　（圖版捌、玖，圖11、12）

圖11、12　樂伎天像殘片，出克子爾明屋佛洞第二組第十九洞。圖11　高三一・一，寬五三・六厘米，二人駢聯作舞蹈狀。右像左手抱樂器，斜置胸際，右手作彈勢，昂首向左，全身亦向左傾斜，頭具髮飾，有頭光；左像右手向左伸出，手執舞具，左手上舉，手掌殘缺，不知手中所執何物。頭具寶冠，面向右，身向右傾斜，巾帶纏繞兩膀及胸腹。兩像面部及肢體，採用陰影法描繪。手掌及面部先用朱色細綫勾勒輪廓，再用淺、深紅色渲染陰影，筆法較以上數圖流利。目眶在細綫勾勒後，再渲染淺紅色，表示深目之狀。頰下用赭紅色作濃厚渲染，表示鬚髯之多。北史西域傳于闐條稱：「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皆深目高鼻多髭髯」。此畫描寫人像均作高鼻深目之狀，顯示出龜茲國人的特徵。左像着衣，用淡藍色表示衣紋輕薄。右像面部及軀幹皆用藍色作底，再塗紅色，與上數圖以白色作底、用朱色渲染，有所不同。故其時代當較圖1爲晚。可能爲六世紀至七世紀作品。

圖12　高一六・九，寬三三・六厘米。現僅存兩像頭部，軀幹及手足均殘缺。面部用朱綫勾勒輪廓，再用淺紅色渲染。深目多髭，與前圖同。具首飾，有頭光，疑亦爲諸天供養像。時代與圖11同。

五、　供養人像殘片　（圖版拾，圖13；圖版拾貳、拾叁，圖16、17）

圖13　供養人像，出土地同前。高三五・七，寬三一・一厘米。頭稍向左仰，兩手合掌上舉至胸前，兩腿胡跪作敬禮狀。身披瓔珞下垂及腹，巾帶纏繞腰際及右膀，下垂及地。面部及手足先用朱細綫條勾描輪廓，再用紅色渲染，作風與圖11、12同。深目高鼻，作胡跪狀，顯示出西域本地特徵。以上三圖均出二組九洞前室，作風大抵相同，可能爲同一時期所繪。

圖16、17　供養人像殘片，出土地同前。圖16　高二四・一，寬一五・八厘米。下半殘。頭向左微俯，兩手合拱置胸前，手指均伸出。兩目向左注視，作敬禮狀。面部及軀幹用紫色綫條勾寫輪廓，再用淡紅色渲染陰影，頗柔和勻淨。唯手指特別纖長，向前伸出，是其特徵。

圖17　高二六・五，寬一四・一厘米，頭髮分披作童子形。頭面向左，合掌拱手至胸前，作敬禮狀。面部及肢體均用墨綫勾輪廓，再加淡紅色渲染陰影。一部分已變爲灰色，巾帶纏繞腋下及左腕。左腿蹲踞，右腿作跪狀。具綠色下裳，衣紋用紅綫條勾勒。

六、　佛說法圖殘片（圖版拾壹、拾貳，圖14、15）

圖14、15　佛說法圖殘片，出十九洞前室。圖14　高二五・六，寬一七・六厘米。具頭光及背光。袒右肩。右手腕曲向上舉，掌心殘缺；左手置胸前，掌心向上，曲拇指，作手印。身着赭色袈裟，衣紋及掌心均用黑綫條勾描。衣下垂，露出右足。作踞坐形式。面方，低眉，中間出白毫，目半開作斜視狀，鼻梁直通于額際。手足及胸、項、面部均用淡墨色勾輪廓，再用淺紅色渲陰影，顯示出明暗作法。綫條亦較柔和，已無前者潑辣剛勁之氣。時代當稍晚，疑在八世紀前後所繪。

圖15　高一八，寬一七・二厘米，作風及姿態均同圖14。亦具有頭光及背光，唯手印不同。此圖右手置胸前，右邊掌心向外，拇指與二指相捻，餘指伸出。左手掌置胸前，右邊掌心向上，因有殘缺，不知其手指狀態。勾勒法與圖14同。同出第二組第十九洞，時代大抵相同。

七、　天部像殘片（圖版拾肆，圖18）

圖18　天部像殘片，出十九洞前室甬壁。高三四・五，寬一四・七厘米。人面用淡墨筆勾勒，面向左。頭上出一獸頭，亦用淡墨綫勾勒，張口瞋眼，頭亦向左。頭上另出一用墨綫勾勒類似龍頭，向下作噬狀。人面下作橢圓形軀幹，不具手足。腹部用雙紫綫作條紋，中勾墨綫，象徵鱗紋，自項至尾，滿塗藍色。像左邊尚存類似光圈殘迹，右邊亦有類似光圈痕迹，疑爲諸天部中之水天，或者是難陀龍王。

八、　大頭羊像殘片（圖版拾伍，圖19、20）

圖19、20 大頭羊殘片，出十九洞前室。圖19 高二二·二，寬一七·七厘米。圖20 高二〇·六，寬二九·七厘米。均用墨綫及紫綫描繪羊像。羊角曲卷，特別長大，顯示本地特徵。圖19作立勢，頭身向右。圖20作奔跑勢，向左。用筆俱極生動，均爲故事畫中之獸像也。

以上各圖均出克子爾明屋二組十九洞。圖1—9 均出二組十九洞天井，大多描寫佛本生故事。圖10—13 出十九洞，圖14—17、19、20 均出十九洞前室，圖18 出十九洞西旁甬壁。雖同出一洞，但所在地位不同，其作風亦顯有區別。天井之畫，着色多以朱綠兩色爲主，以胡粉作底，朱筆畫輪廓，有强烈陰影，綠色作背影，或着藍色輕薄衣。面部微圓，彎眉大鼻，鼻口逼近幾相銜接。綫條粗略剛勁，極近印象派作風。以敦煌二八五窟爲例，時代當較早，我推定爲五世紀前後所繪。圖11—13 亦用朱筆渲染强烈陰影，但面部兼用紫色或淡墨色細線條勾描輪廓。綫條已趨柔和，尤其在眉眼方面，先用細綫勾勒輪廓，再用淡紅色或赭色渲染目眶，顯示出深目狀態。鼻梁亦略現彎曲，直達額際。按深目高鼻爲西域人形貌特徵，說明此時壁畫作風已參雜地方性風格，故時代當較前者稍晚，我推定爲六世紀至七世紀所繪。圖14—17 亦出十九洞前室，雖亦採用陰影，但不强烈。週身輪廓及衣紋均用墨綫勾勒，並兼用粉綫勾勒衣紋。綫條是在原色上加工，筆力頗爲軟弱。尤其面部豐盈，衣裳寬博，已失西域式衣裳緊湊作風，而滲雜唐代繪畫風格。唐代勢力播及西域在七、八世紀，故此畫時代當更晚。我根據唐大曆六年壁畫（西域考古圖譜32）推定爲七世紀至八世紀所繪。按克子爾明屋佛洞創建于四世紀，迄九世紀尚在活動，綿長約六百年之久，不能不有損壞或修補，因此我疑天井之畫，爲早期遺存。前室及他處均有不同時期之修補，因此在一洞中表現出不同作風也。

九、 佛說法圖殘片 （圖版拾陸—貳壹，圖21—26）

圖21 佛說法圖斷片，出克子爾明屋佛洞中。高四一·二，寬三五·五厘米。下部殘缺，作說法姿勢。身披紅色袈裟，袒右肩，右手曲上舉至胸前，掌心向外，拇指與次指相拈，作手印。左手曲置胸前，拇指次指伸出相捻，餘指拳曲。兩掌及指均用紫絳色細綫勾勒輪廓。袈裟作朱紅色，用細墨綫條勾勒，衣紋及面部用紅墨綫雙勾。面龐豐盈，長眉隆鼻，準如懸胆，壓逼口邊；口微開，目斜視，注視右邊，作講話姿態。具頭光及通身光，均用綠、紅、黃、藍、白、灰六色組成，最裏尚有一道寶釧式光圈爲飾。頭光上又出一半圓形綠色光，中間用朱筆描成Ⅱ形。在半圓形右邊作灰色圓光，滿布圓點，左作藍色圓光，似表示天體形象。全像均用綫條勾勒，不加陰影，而自然生動，綫條亦勻淨柔和，已掃除以上各圖粗略生硬之弊，而達到爛熟境地。時代疑爲七世紀前後作品。

圖22　佛說法圖斷片，高三九・五，寬七六厘米。右端爲一佛像，面向左，作說法姿態。身披紅色袈裟，胸以下均殘缺。面部眉眼口鼻，用紫絳色細綫條勾描，作風與圖21同。頭具圓光及通身光，以紅、綠、藍、白、黑配合成彩，通身光裏圈亦有一道寶釧式光圈，與圖21同。左邊中間爲一菩薩像。頭具髮飾，面向右，眉目口鼻用紫色細綫條勾勒，具耳環項釧。有頭光。衣袒右肩。右手曲向上舉，掌心向內，左手曲壓置右腕，手執一斗狀物。手指用紫綫，衣紋用墨綫勾勒。在菩薩像左右有衆比丘及比丘尼等像，圍繞在佛像左邊。上端繪房屋建築圖案，兩端並露出花布牆圍，疑爲說法圖中之斷片，構圖緊張生動，綫條亦勻淨柔和，作風與圖21相同。

圖23　佛說法圖殘片，高五四・三，寬三一・四厘米。上一像爲伎樂供養像。右手微揚，手執環圈；左手曲置乳前，手執一物，類似金剛杵。面向右作樂舞姿勢。身披天衣，纏繞兩腕，頭戴寶釧，項飾、耳飾、胸飾、手飾俱全。頭具圓光。下爲一老者、一幼童像。老者頭髮作髻，鬍鬚甚長，結于左邊。髮、鬚、眉、眼、均用白粉作底，墨綫描寫，表示鬚眉皓白之容。面塗紫色，身着紫色衣，綠色巾帶。踞坐，面向右，背後立一童子兩手拱立，作敬禮狀。右旁有佛背光一綫，似爲佛說法圖殘迹，則此爲圍繞佛左邊之聖衆也。全像均用細綫勾描，作風與上圖同。

圖24—26　說法圖殘片。圖24　高三九・七，寬七〇・九厘米。作兩比丘像。左像披藍袈裟，袒右肩。右手大指與次指相捻，置胸前，左手攜衣衿，踞坐。面向左，頭稍仰。右像身披藍袈裟，袒右肩。作胡跪狀。右手大指與次指相捻，置肩際；左手置胸前。頭向右。在右像後面，另有一踞坐像，着衣。衣紋用紫色綫條描寫。左右手舉至胸際，作手印。頭項部殘缺。後面懸帷幔。右邊出一欄杆式建築。又有一台座裝飾，座上似坐一像，趺坐。左手掌置膝上。全部構圖，疑爲說法圖或經變中台階下之聖衆殘片也。

圖25　高四七・八，寬三五・五厘米，作兩供養人像。左像面向左，兩手合掌置胸前，大指與中指相捻。着綠衣，袒右肩。右像面向右，兩手掌交置臍下。身着衣，結于項下。左像下另出一人像頭部，類比丘像，以下殘缺。後面刷紅色底，上綴藍花，表示爲牆壁上圍幔，疑亦爲說法圖中圍繞佛殿下之聖衆。全像均用綫條勾勒，作風與上各圖同。

圖26　高三七・三，寬六一・九厘米。左邊畫一人像，浮于水中。水深及胸，兩手上揚，頭部向右，張口作呼救狀。旁站一立人像，具下裳，兩足騈立，天衣下垂，上身殘缺，不知作何形像。右畫一高台座，上畫一佛坐像交足，身着衣覆蓋兩膝，用雙黑綫描寫衣紋，上部殘。右邊露出身光，疑亦爲說法圖中之斷片。全像肉體均用黑綫勾描輪廓，再用紫綫重勾，然後用絳色渲染陰影。綫紋亦剛勁有力，尙保存犍陀羅風格。但人面種型及台座裝飾，仍保存西域式作風。例如本圖台座上之魚鱗紋及方

格紋棹幔、台座兩邊之圖案作斗栱及旋紋柱式。圖25台座之圖案亦與此同。又在焉耆及巴楚出土器物及建築上亦有類似此紋樣之彫刻或繪畫。可見此種紋樣爲西域通行之風格。時代亦當在七世紀前後。

一〇、佛教故事畫殘片（圖版貳貳，圖27）

圖27 佛教故事畫殘片，高四八·四，寬三七·九厘米。畫面出三人像，或坐或立。左邊爲一女像，作側坐姿勢。右手上舉至肩際，指微拳。左手曲置腹下，腰纏巾帶，具手飾、項飾，胸挂瓔珞。面部向右微俯，兩眼注視幼童，作沉思狀。頭髮蓬亂，不具髮飾。立于女人之旁者爲一老者像。鬚眉皓白，頭髮作髻。右手上舉，身幹挺起，作欲打勢。面微仰向右，皺眉愁容。右邊爲一幼童像，兩目上翻作哭泣狀。全像描寫須大拏太子本生故事。構圖緊湊熱烈，綫條匀淨，作風與以上各圖同。

自圖21—27，皆出于克子爾明屋溝東洞中，但出于何洞，我已不能記憶。其作風大抵相同。皆用細綫條勾描，綫條亦均匀淨柔和，頗類敦煌壁畫中隋唐之際或盛唐作品。又我在克子爾佛洞中，曾發現唐天寶十三載題記，洞中雖無壁畫，但可證明此時龜茲佛教正當隆盛之時；玄奘慧超過境時之記載，亦可證明此點。又觀以上各圖構圖之富麗，綫條之匀淨，面龐之豐盈，已滲入了唐代若干風格，故推定以上各圖約爲七世紀至八世紀作品。

(2) 庫木土拉佛洞壁畫殘片

一一、千佛坐像殘片（圖版貳叁—貳伍，圖28—32）

圖28—32 千佛坐像，庫車庫木土拉河壩洞出土。圖28 高四六·六，寬三六·九厘米。面向右趺坐，袒右肩。右手上揚，掌心向外，大指與中指相捻，左手掌伏置左膝。外披紅袈裟繞左肩及腿部，用淡墨色描衣紋，內着綠色襯衣，纏繞腰腹。面部及兩手均用淡墨色勾描，眼鼻口耳作勾乙狀，面龐豐盈，與唐代畫婦女像作風相同，可稱爲典型唐式。時代均在八世紀至九世紀間。

圖29 高四八·六，寬三五·六厘米，出土地同前。披紅袈裟，袒右肩，作風與上圖同。左手上舉至肩際，掌心向外，大指與次指相捻。右手曲置腹際，掌下垂。面龐豐盈，小口細眼，均與上圖同，當爲同時代所繪。

圖30 高五〇·五，寬三二厘米。左右肩着衣，袒胸，兩手置臍下作定勢。

圖31 高五四·三，寬二七·五厘米。左右肩均着衣下垂，包裹腿部，袒胸腹，着輕薄衣，手足均不外露。

圖32 高二六·七，寬三六厘米。現存像之上半截，下半截殘缺，手勢如何，已不可見，但其面部及綫條作風，均與上各圖同。

以上五圖均出庫木土拉佛洞中，手勢雖各不同，但其姿勢大體相同，均爲趺坐作說法姿態。在河壩洞中同屬一壁。彼此參

差駢列，下爲蓮座，座下有浮雲托住，表示如來凌空飛行之狀。此種題材在中國織品及彫刻繪畫上最愛採用。如漢唐人畫神仙多如此。這是由于漢民族傳說中滋生出來的。不僅在面部上，綫條上，表示有唐人作風，而在題材上亦參雜漢族的傳說。因此，此洞壁畫可能有唐代藝術家參加描繪。在龜茲有中國僧人在此出家，行大乘教法，已見慧超行記。在第八世紀初期，慧超自疏勒還，經龜茲稱其國佛教云：「此龜茲國足寺足僧，行小乘法。……漢僧行大乘法」。慧超過龜茲，在開元十五年，庫木土拉佛洞中題記有惠超題名，不知與慧超是否爲一人。同時在洞中覓出陶片一塊，上寫漢文「法誠」二字。又在一隣洞中，掘現漢文殘卷，一面寫法華經，一面寫文書，以遺物及壁畫參合來看，此洞必是漢人作住持。法誠或即住持僧之名。則壁畫用唐代傳統畫風，乃極自然之事。同時余等在克子爾佛洞中覓出天寶十三載題識，又在庫木土拉覓出大順五年題識（公元八九四年），則在九世紀之末，此寺尙存，故此畫應在大順以前，或爲八世紀後半期至九世紀所繪也。

（二）繪畫及洞壁刻畫

一二、絹畫殘片（圖版貳陸、貳柒，圖33、34）

圖33　絹畫人像殘片，出沙雅西北納哈米沁舊城中，皆爲碎片，不能觀察出一較完整之形像。但其作風均用墨綫描繪，在右上邊可認出爲一側面人像，頭部輪廓及眉、眼、鼻尙清晰可辨，胸肩一部分稍存，餘均殘缺。若干碎片中有台座及柱礎等痕迹，可能是與佛教有關之畫片。面部豐盈，細眼高眉，極類唐代畫人像風格。

圖34　亦爲絹畫人像殘片，與圖33同地出土，作風亦與上圖同。右邊亦似爲一人像，頭髮作髻，面向右，兩手拱立，類似一童子像，但甚模糊，眉眼俱不清晰。其作風亦用墨綫勾描，與圖33同。在其旁碎片中，有一蓮坐殘畫，可能爲佛教中畫片，殘缺過甚，無法推測其完整形像也。

一三、紙本墨畫殘片（圖版貳柒，圖35）

圖35　紙本墨畫殘件，出焉耆明屋大廟中，與泥塑像同時出土。高一四·三，寬七厘米。左邊稍殘缺，麻紙。所繪岩石花草均用墨色勾描，在右邊岩石上，似立一樵夫，肩荷柴草。下繪一鳥，立于石旁，作撒翅狀。腹及尾均染紅色，東邊岩石及花草，亦用紅色點染。構圖及用筆，完全同于宋元人山水畫法。此畫出于明屋佛洞，與「建中通寶」銅錢同出土。由是知此畫爲八世紀末期或九世紀遺物。

一四、木版畫像殘件（圖版貳捌，圖36、37）

圖36、37　木版畫佛像殘件，出拜城克子爾明屋佛洞。圖36　高四二・六，上寬四・二，下寬三・六厘米，厚五毫米。原爲一木版上彩畫佛像，現僅存一部分。頭光、背光右邊部分尚可看出。頭光作囫圇形。背光顏色分紅、綠、紅、白、黑五層。右手下垂，掌心向內，五指伸出。指下立一童子，似供養佛者，但多已剝蝕。佛像右腿部分尚可看出，疑原畫爲一立佛像，現殘缺不全耳。全畫用墨綫勾勒輪廓和衣紋再塡色，綫條剛強有力。手膀及掌渲染赭紅色，表示凹凸面。雖然畫面不全，但就一部分綫條及作風來說，已能窺見此畫之優美。時代疑爲七世紀至八世紀遺物。像上及背面均有民族古文字題詞，我不認識，今依樣寫於旁以供專家研究。

圖37　殘木版畫片，高一七厘米，上寬二・七，下寬一・四厘米，厚六毫米。爲一殘破木版，其上用黑、紅、藍等色彩繪之，因殘缺過甚，不能窺測其意義。

一五、洞壁刻畫拓本（圖版貳玖—叁壹，圖38—44）

圖38　洞壁刻故事畫，出拜城克子爾明屋佛洞一組二洞東壁。高三四・三，寬六二・七厘米。刻畫一獅子，張口舞爪，兩足前伸，作猛撲狀。前有一人危坐，屹然不動，姿態生動活潑，非近代人手筆。又同壁刻有「天寶十三載」年號，故此畫亦當爲同時所刻。

圖39—41　洞壁刻走馬圖，出克子爾明屋第五組三十五洞。均用木具或金屬具在牆壁上刻畫人馬像，塗繪滿壁。有人騎在馬上手執旗幟，或橫或豎；亦有人立馬背者，倒順不一；或作走勢，或作奔騰勢，或尾隨一馬駒，或犬，緊湊熱烈，疑爲游牧民族走馬爲樂之游戲圖。圖39上邊出一類似氈房之圖畫。圖頂側透出一曲綫紋，所有人馬均圍繞此氈房左右。在下邊劃漢文「釆庭」二字，疑爲「番庭」二字之省寫。如所推測不誤，則此畫必爲仿游牧民族之游戲繪畫。又洞中題有「惠燈」、「堅行」、「法興」等題記，與庫木土拉C洞題記同名，必爲一人同時所題。在C洞有唐大順五年年號，已屆唐之末葉。此畫想必與之同時。

圖42—44　石刻獸形圖，出克子爾明屋佛洞西二十里，亦狹克溝洞中。圖42爲一大頭羊、圖43爲駱駝、圖44爲黃羊，均刻在洞中石壁上。同時尚刻有民族古文字，但無壁畫。疑此地爲過往人士之驛站，此刻畫即爲過此商侶所爲。依南一洞中尚刻有維文云：「聽說此洞有十二駝白銀，余等四人係來掘取金銀者」，更可證此處爲古驛站。據此地人言：由此處有徑道通庫木土拉半日可達，又此溝舊有路直至鹽水溝，現繞道克子爾巴雜乃近代事也，則此地仍爲交通要道，不必專爲僧侶朝拜之所也。

第二部分　泥塑像及陶范

此類泥塑像，大部分是我於一九二八年在焉耆明屋廢廟中掘出者。共掘出佛像完整者十餘件，頭部百餘件，殘肢體二千餘件，陶范三十餘件，木彫數十件，在抗日期中運存漢口被燬。勝利後，又在被災故墟掘出佛像及頭部數十件，今擇其重要者，並結合以前所攝影片現無實物者印出，庫車出土之泥塑像及陶范一併付印，作以下之說明。

（一）泥塑像

一、佛立像及頭部（圖版叁貳、叁叁，圖1—7）

圖1　如來佛立像，出焉耆明屋廢廟中。高四六·二，寬二七·六，厚六·七厘米。右手微揚，伸展五指，掌心向上作說法像；左手下垂握衣衿，腕披巾帶，全身着衣，緊貼肉體。衣紋縐折結於項下，爲犍陀羅藝術一貫作風。頭髮作波紋。眉細，眼微開，額寬，鼻梁直通額際，圓準，合口，薄唇，作微笑狀。面相圓好而柔和，頭光作半圓形。全像附着一長方泥板上，疑作一般供養之用。

圖2　佛像頭部，高約九·六，寬約六·二，厚約六厘米左右。頭頂髮髻及面相均同圖1。或爲一型所出。背後均有泥板殘迹。疑全像均附着一泥板與圖1同。

圖3、4　佛像頭部。圖3　高一三·五，寬七·三，厚八·七厘米。當初出土時，面敷白粉，頂塗藍色，現頂部已殘。髮捲曲作波紋，直通腦後，疑爲獨體像，不附着於牆壁或泥板者。眉細長，兩目半開，鼻隆起直通額際，口合唇厚而小，面相豐滿嚴肅，與上圖作風稍異。圖4　髮髻面相略同圖3。

圖5　佛像頭部，高一一·三，寬六·六，厚八厘米。初出土時，面敷白粉，頂塗藍色，現已剝蝕，頂部已殘。頭部不作紋飾，面相美好，畫眉作柳葉形，眼微開，口小唇厚，作靜默之容，可稱傑作。以上均在焉耆明屋出土。

圖6、7　佛像頭部，此二件出和闐什斯比爾古城南十五里一廢寺中。同時發現有數枚，頗大，因難于搬運，只取兩枚而歸，餘仍埋土中。頭部全作螺髮，眼微張，睛似突出，口唇薄而微向上。額寬，鼻梁微隆，直通於額際，而鼻準稍圓，顯然與焉耆所出佛像全屬捲髮者有異。但額寬鼻直，仍具犍陀羅特徵，與焉耆庫車所出者仍是同一來源。

二、菩薩立像及頭部（圖版叁肆—叁陸，圖8—17）

圖8 菩薩立像，出焉耆明屋。爲一全身像，高七一·四，肩寬二七·三，胸厚一二·四厘米。右膀殘，左手掌殘，頭髮作髻，並具髮飾。初出土時，頂部藍色尚存。兩耳飾下垂及肩，項飾繫一寶相花飾物，下垂胸前。身掛雙重瓔珞，綴以花飾。右膀殘，左膀具環釧。髮披兩肩，背具身光已殘，現存右邊身光痕迹。下部作圓柱狀，不露足。眉目細長，眼微開，合口，唇薄，面相圓好，爲犍陀羅式菩薩像一般風格。

圖9、10 菩薩立像，庫車克里什佛洞出土。圖9 高五九·四，肩寬二六·三，胸厚一〇·二厘米。現存頭部及胸部，下部殘。草製原形尚存。其法先用木棍，再附葦草，曲成所欲塑之式樣，以麻繩纏繞，再塗泥漿。此像兩手及下部泥漿已脫落，但由草型尚可推測出當時姿勢。草型右手置胸前，手掌已脫落，掌心向外、向上或執器物，均無由知。左手曲置腰際，是否手攜衣衿或他物，亦不可知。但由此草型表示，顯然是一種說法姿勢。頭髮作髻，具髮飾，上部已殘。髮下垂兩肩，具項飾，身披雙重瓔珞，爲犍陀羅式菩薩像一般作法。面部眉眼細長，目不點珠，高鼻通於額際，人中短，唇薄，口合，頤下豐滿，表示莊嚴怡悅之容，與焉耆明屋早期泥塑像大致相同，時代亦略相當。圖10 高二三·九，寬一六·六，胸厚七厘米，形態及作法，大抵與圖9相似。現草型已燬，僅存泥塑上部，但當時草型痕迹尚可見也。

圖11 天女像，焉耆明屋出土。高三五·四，肩寬一七·三，胸厚一〇·二厘米。現存頭部及軀幹，兩膀及下部殘毀。手勢如何無法知悉。頭髮作髻，具飾。面相圓好端麗，僅戴項飾，身體不加裝飾，兩乳突出，而用刀具刻劃衣紋，緊繞乳際及胸部，疑爲天女供養像。

圖12—15 菩薩像頭部，出土地同上。圖12 高一五，寬一二厘米。圖13 高一七，寬一三厘米。圖14 高一七，寬一〇·六厘米。圖15 高寬略同上圖。以上四圖，面部作風大抵相同。髮均作髻，除圖12頂部髮飾已失外，餘皆保存。

圖16、17 菩薩像頭部，出土地同上。圖16 高一六·六，寬八·六，厚九·四厘米。頭部髮髻上加戴花蕊狀飾物三顆。鼻耳均有殘缺，右目張，左目微開，中點黑珠，作風微異。

圖17 高一四·七，頂寬一五，面寬六·八厘米。頭部髮飾上現花蕊狀飾物，後具頭光已殘。面相圓好但多模糊。背後爲平板狀，周圍殘斷，必係鑲嵌於他物者。斯坦因在明屋掘一方形燒塼，中嵌一菩薩像與此像同，似一模所出（Ruins of Desert Cathay 插圖二七四，10）。則此圖亦必爲方塼上之飾物，用之於建築上也。

三、童子像頭部（圖版叁柒，圖18—22）

圖18—22　童子像頭部，出土地同上。圖18　高二〇，寬一三・六，厚一四・五厘米。頭髮下披齊額，兩旁髮下垂及耳，均用刻劃直綫紋表示之，頗爲特殊。細眉高聳，兩目無珠，眼微開，額寬，鼻梁直通額際，口合、唇薄，兩口角出現渦狀。面目圓好都麗，可稱傑作。

圖19—21　高約八・九，寬約五・三厘米左右，均爲童子像。髮披及額，作半圓形，無刻紋。眉細，眼半開，與上圖同。

圖22　頭戴半圓形便帽，類似皮質，頭髮露出齊額，眉用墨畫作彎月形，兩目刻珠，尤其眉眼作風，顯受東方藝術所感染。時代稍晚。

四、武士像頭部（圖版叁柒，圖23、24）

圖23、24　武士像頭部，出土地同上。圖23　高九・八，寬四・五厘米。頭戴兜鍪，帽纓下垂繞及頷下，鍪前出一舌狀物，鍪頂微殘。初出土時尚存金片痕迹。兩眉鈎曲，瞋目怒視，表示威武姿態。鼻梁中窪不通於額際，口合、唇薄，面作長方形，與上述各圖作風稍異。由於兜鍪作風，疑爲古代中亞武士之普遍式樣。

圖24　高九・六，寬五・四，厚七・四厘米。作法與圖23大抵相同，必係同一來源。

五、比丘像頭部（圖版叁柒，圖25、26）

圖25、26　比丘像頭部，出土地同上。圖25　高二一・二，寬一三，厚一四厘米。頭頂微損，眉眼細長，鼻通於額際，口合唇薄，口角略向上。長頭，面相作微笑狀。圖26　亦爲比丘像，高一五・三，寬一一・七，厚一二・七厘米。禿首，眉略彎曲，眼半開，鼻梁稍損。初出土時面部塗白粉，髮部塗藍色，現已剝蝕矣。

六、魔鬼像頭部（圖版叁捌，圖27—30）

圖27—30　魔鬼像頭部，出土地同上。圖27　高三四，寬一二・七，厚一四・三厘米。首具頭巾，髮外露，面長，鬚髯下垂作銳角形，張口瞋目，額際刻三皺紋，表示老者形貌。

圖28　高一二・九，寬五・三，厚七・八厘米。首具頭巾，結法略同圖27。但無鬚髯，張口怒目，表示青年容顏。

圖29　高一七・二，寬七・六，厚九・二厘米。首具頭巾及髮飾，鬚髯捲曲。初出土時微存藍色，張口怒目，與上各圖皆同。

圖30　高一二・四，寬五・七，厚七・八厘米。頭戴山形尖帽，髮露出，鬚髯捲曲，額際刻皺紋兩道，表示老年容貌。張口怒目，與上各圖同。以上四圖，均作俗人裝束，體現地方色彩。但張口怒目，疑是魔鬼之屬。

七、供養人像頭部（圖版叁捌，圖31—35）

圖31—35 供養人像，出土地同上。圖31 高一二，寬六二，厚六一厘米。首部具頭巾，額寬，鼻直，通於額際。眉長，眼半開，合口，鬢髭作捲曲形。

圖32 尺寸與圖31略同。合口，具鬢髭亦與圖31同，頭巾纏法亦類似。惟面部鈎眉瞋目作怒容稍異耳。

圖33 高一〇·九，頭寬五·九，厚七·五厘米。頭巾及鬢髭同於上二圖。右邊耳飾尙存。初出土時，頭頂及耳飾原敷金片，現已剝離。眉長，目半開，額寬，鼻直通於額際，與圖32同。右部泥版尙殘存一部分。

圖34 高一二·一，寬六·一，厚六厘米。頭部不纏巾，頂部髮直立，額刻橫紋三，表示老者容貌。鈎眉、目開，鼻梁中低，鬢髭捲曲，與圖31—33同，類似一型所出。以上四圖，雖作法及表情各有差異，但鬢髭相同，頭巾除圖34外，餘三圖皆一致爲俗人裝束，顯示地方性色彩，故我疑爲供養人像。因軀幹手足不具，無法推斷其性質耳。

圖35 高一六·二，寬一〇·一，厚一一·二厘米。不具頭巾，頭髮偏分，酷似現在西式頭。鬢髭短曲，唇鬚兩分，低眉目開，鼻梁中低。由於頭部表情顯示出與上各圖不同風習，由此可知當時各地區種型之差異性。

八、 明王及護法神將頭部 （圖版叁玖，圖36—42）

圖36—38 明王像頭部，出土地同上。圖36 高一二·八，寬一〇·六厘米。三面像，皆瞋目，中間像張口，兩旁像合口，髮直豎立，如火燄形，作忿怒叫讙姿態，疑爲降三世明王（大藏經圖像第三卷圖八三）。但據圖像，降三世明王齒外露，犬牙外出豎立，此像正面張口，兩側像合口，均不露齒爲異耳。

圖37 高三〇·九，寬一三·三，厚一四·八厘米。兩睛突出，眉睚隆起。頭髮直豎立如火燄。面長合口，鼻梁中低，作忿怒姿態。

圖38 高一六，寬六·四，厚三·四厘米。瞋目低眉，露齒，髮直立，作忿怒形。疑爲不動明王（參考大藏經圖像三四八—三六五頁，別尊雜記卷三十二不動）。

圖39—42 護法神將頭部。 圖39 高二二·七，寬一一·一，厚一〇·九厘米。頭髮蓬捲，頂出一髑髏，瞋目低眉，鼻口殘缺。初出土時面塗藍色，疑爲深沙神將頭部。

圖40 高一三·九，寬八，厚八·九厘米。髮式剝離，就其現存部分觀察，疑與圖39同，惟頂部髮作火燄形，不出髑髏，瞋目鈎眉，鼻孔向前，鼻梁中低，張口露齒，作忿怒容。初出土時，面塗紫色。

圖41 頭長一四·一，寬九，厚一二·二厘米。髮披兩旁，目張眉細，鼻孔向前，鼻梁中低，合口，犬牙向上。初出土時，

面作灰色（疑原爲靑色）。

圖42　高一八·七，寬一〇·三，厚一二·一厘米。髮作髻，頂具髮飾，右耳具耳飾，張目，犬牙向上，作忿怒之狀。初出土時面塗靑色。以上四圖，疑均爲護法諸神將，因手足身體皆殘缺，僅據頭部觀察，不能作肯定解釋。

九、　**怪獸像頭部**　（圖版叁玖、肆拾，圖43—46）

圖43—46　怪獸像頭部，出土地同上。圖43　高二〇，寬二·二厘米。頂毛豎立，兩耳向上，眉低壓目，眼球突出，鼻梁中低，鼻孔向前，唇向外，大口露齒，舌吐出上捲作怪獸狀。頭後部及左旁均有殘斷痕迹，舌下部全缺。似原附着一物體被殘斷者。

圖44　高一三，寬一〇·五厘米。作法同上，而殘缺過之，長舌以下均殘缺。

圖45　高二五，寬一二厘米。毛豎立，兩目露出，鼻部作刻紋兩道，無鼻孔，齒外露，舌吐出上捲，作怪獸狀。

圖46　高一八，寬一一，厚一二厘米，全形成圓柱狀。作法相同，惟上唇尖上捲成孔，代作鼻孔。以上四件僅存頭部，下部殘缺，可能是武士像或天王像肩甲上飾物。

一〇、　**泥塑獸像殘體**　（圖版肆拾，圖47、48）

圖47　馬像殘體，出土地同上。身高三二·五，身長五五·七厘米，缺足。頭部項部及軀幹均具帶飾，臀部帶飾繫鈴，背配馬鞍，其式樣酷似新疆焉耆、庫車一帶馬飾，由此可知當時當地風習。

圖48　犬像頭部，出土地同上。高一二·一，寬八·七厘米。可能是犬類。圓睛，鼻口向前伸出，張口露齒，兩耳豎起，表示兇狠之狀。

一一、　**泥塑像殘體**　（圖版肆壹、肆貳，圖49—55）

圖49—55　塑像殘體，出土地同上。圖49　爲佛像殘體，高九，寬一一厘米。週身刻劃衣紋集結於項下，與圖1佛像衣紋作法完全相同。

圖50　菩薩像殘體，高三〇，寬二〇·四厘米。滿披瓔珞，與上各圖作法相同。

圖51　高二二·五，寬一九厘米。以髑髏爲瓔珞，交叉於胸前，疑爲深沙神殘體。婆羅門外道亦有以髑髏爲飾者，詳大唐西域記印度總說，在佛教儀軌中諸天神將多以髑髏爲飾也。

圖52　高一一，寬九　八厘米，身披瓔珞，巾帶結於項下。

圖53　高二六・八，寬二四・八，厚一六厘米。中空，背後光平，必原爲立像。項飾繫鈴，巾帶纏繞胸前，達於背後，疑爲諸天部觀音二十八部衆中之緊那羅（樂伎）像殘體，惜兩手殘缺。

圖54　高二一，寬一九・五厘米。具項飾，瓔珞交掛於胸際。髮披及肩，兩手屈向胸前。兩膀具環釧，巾帶纏繞兩腕。上身全露出，臍下似圍布巾，疑爲菩薩供養像。以上諸殘體，皆作立體勢。背後或光平如圖49，或殘破如圖52，或背後有附着牆壁痕迹。背面皆爲素面，無任何花紋及裝飾也。

圖55　武士像殘體，出土地同上。高八六・五，中寬三五・五厘米，胸部以上殘缺。遍體作鱗狀葉片形，細腰束帶，腰下由方塊飾物組成玉帶，曲掛腹前，綴繫甲形片狀物三塊，下爲裳，左右兩塊，以連珠紋爲帶作邊緣，顯爲一武士裝束，或即天王像之殘體。吐魯番哈拉和卓古墳中出土之唐代武士俑彩繪鱗狀飾物與此相似。可知武士裝束在古代西域各國有同一手法。鱗狀物用何質料，據吾人在新疆採集有類似銅片出現，當時或以銅片或皮革爲之。下裳邊緣有寬邊，開前，中留空隙，體現當時武士裝束之一般手法。

（二）　陶范

我所掘出陶范，共二十餘件，除圖1出於庫車蘇巴什古城外，餘皆出於焉耆明屋，與泥塑佛像同出土。皆屬於佛教儀像母模。內分頭部軀幹和紋飾，各爲一模。從陶范形式與泥塑像形式及花紋作風多相同，而知泥塑像各種形式及裝飾，都是由陶范鑄出後再按一定部位配合成像。模范爲石膏質，經火烘乾後變爲陶質，極爲堅結。所彫各像，皆爲陰面，故泥像印出後，變爲陽面。故在彫刻泥像母模時，必須有卓越技術，方能顯示所欲表達之各種形態。其製造雛形及組合成分，尤具匠心。但因各塑像出於母模，而母模或因流傳，或由外來，變化甚少，不能如壁畫每一畫都能表現畫師之天才也。現將我所掘拾之佛范，述說於下。原物無存，現就發現時影片作說明。

一、　佛半身像范（圖版肆叁，圖1）

圖1　出庫車東北銅廠河畔蘇巴什古城。現存頭部及項胸一部分，以下殘缺。長三一・七，下寬三八・四，厚一四・五，深一〇・五厘米。眉、眼、耳、口、鼻及頭式俱全。胸項衣紋尚存一部分，由面相髮式及衣紋觀察，顯係彫塑一佛像，因胸下殘缺，作何手勢及立坐姿勢，均無從知悉。又此像僅係頭部之前半，無後部，如塑一頭部全像，必須表示頭後部之髮飾時（如圖12菩薩像頭部），則須由兩范合成。但亦有後面塗泥者，隨所需要而異其形。此范下部殘缺，或原爲一佛像全身而殘其下部

耳。眉目細長，小口隆鼻，面相圓好，莊嚴柔和，兼擅其美。衣紋皺襞結於項下，皆表現犍陀羅作風，與圖1、2泥塑佛立像雖表情不盡一致，而作風則大抵相同。故知焉耆龜茲在初期佛教藝術中，或爲同一來源也。

一三、菩薩像及其他型范（圖版肆叁—肆陸，圖2—11）

圖2　菩薩半身像，焉耆明屋出土。高五三・二，寬三四・四，厚一四，深一一・二厘米。頭髮作髻，具髮飾，面相圓好，疑爲菩薩母范。現存項胸一部分，不鑿紋飾，疑此模僅出軀幹，身上瓔珞另范印鑄。同時我等尙發現各種紋飾范可證也。

圖3　菩薩像頭部，出土地同上。高一九・七，寬一六・九，厚八・四，深五・二厘米。兩面刻，正面凹入刻菩薩像，頭髮作髻，具髮飾，面相圓好，疑爲一菩薩頭部；背平面刻婆羅謎字體，內容如何，尙待進一步研究。

圖4　出土地同上。高一九・一，寬二二・六，厚六，深四・八厘米。作橢圓形，兩面刻。正面刻兩像頭部，右像挽髮作髻，具髮飾，可能爲菩薩像頭部；左像不清晰，不能決定爲何像。背平面刻婆羅謎字體，與圖3同。

圖5　髑髏像飾件，出土地同上。高二五・三，寬二八・五，厚九・二厘米。略作方形，兩面刻。正面凹入，刻兩髑髏像，左像略小，作法相同。背平面刻字，已多剝蝕。

圖6　人面像殘件，出土地同上。現存半面。高二七・七，寬一三・八，厚一三，深一〇・一厘米。兩面刻。正面凹入，刻像現存人面像一半，不能決定其爲何像，背平面所刻紋樣不全，不能決定其爲字抑爲花紋。

圖7　武士像頭部，出土地同上。高二三・三，寬一八・八，厚一三・九，深一一・一厘米。作橢圓形，正面凹入，稍殘，一面刻像。鈎眉瞋目，張口露齒，作忿怒狀，疑爲武士像頭部。

圖8　佛像頭部，出土地同上。高二六・七，寬二〇・五，厚一〇，深六・九厘米。作橢圓形，一面刻，正面凹入刻像，惟面部殘破，無法推知其形像，頭部作髻，與佛像頭部略同，疑爲佛像也。

圖9　飛天像殘件，出土地同上。高一一・一，寬三二・六厘米。作橫條形，半殘破。正面刻頭部及軀幹均橫置，疑爲一飛天像殘件。

圖10　塑像母范，出土地同上。高一八・七，下寬二五・九，厚七，深三・四厘米。現存上半截，頭部作圓柱狀，可能爲置頭部之柱。胸前瓔珞，尙清晰，下殘。

圖11　塑像母范，出土地同上。高三〇・一，寬二四・二，厚六・六，深三・一厘米。作半圓形，兩面刻。正面刻像，頭部及兩手均作圓柱狀，兩手下垂，連同上圖，皆爲塑像之母范。頭部及手掌，皆以後配合。由此雛型之細腰露臍，下部纏巾，兩

腿露出肉體，極具美感，與印度阿旃陀石窟寺石刻佛像作風略同。疑此爲焉耆佛教藝術中之早期作品，當在公元五世紀前後。背面刻婆羅謎文字。

一四、各種紋飾范（圖版肆陸、肆柒，圖12—17）

圖12 火焰紋范，出土地同上。高四七·六，寬三一·一，厚六·二，深一·八厘米。作板狀橢圓形，兩面刻。正面刻火燄形紋樣，分三組，上、中、下各一，背面刻婆羅謎字體。

圖13—17 爲各種紋飾范，皆在焉耆明屋出土。大小不一，均爲平板狀。上刻陰文，均已殘缺不全。圖15爲兩面刻，正面刻花紋，背面刻婆羅謎文；餘均一面刻。花紋中有蓮花形、葉形、花瓣、寶石、捲草等等，皆用以裝飾塑像或作山景圖案之用。根據所刻佛范及紋飾，一像之完成，必需有多樣紋范相配合。當然母范或由外來，但配合組成，焉耆人實具有藝術天才。

其次，關於塑像時代問題。焉耆佛教創始於何時，已難有一確切之解決。但晉釋法顯赴印度路過焉耆時，已稱「有佛四千餘人，皆小乘學」。法顯以隆安三年（公元三九九年）發跡長安，過焉耆當在隆安四年年底，則焉耆有佛教，當在法顯西遊以前，或第四世紀初期。我等在明屋佛洞中又發現有唐建中錢一枚，建中爲唐德宗年號(公元七八〇—七八三年)，此處寺廟，在公元第四世紀初期至八世紀末期之四百年間，都有活動。現欲解決塑像時代問題，既無銘文作依據，欲求每一件之眞確年代，勢不可能。但歷時既久，在作風上不能無變化，故現就藝術作風，分爲早晚兩期。吾人知道佛教初入塔里木盆地，是由大月氏王伽膩色迦二世之介紹。而伽膩色迦王傳播佛教，是以犍陀羅爲中心，向四方傳播，勢力及於塔里木盆地當在紀元後二世紀；發榮滋長當在三世紀以後。焉耆佛教當不能例外，故焉耆佛教藝術早期均帶有犍陀羅作風者因此。例如圖1、2之佛立像，額寬，鼻直，薄唇，週身衣紋綫條強而結於左邊，菩薩像雖多表現西域式風格，然鼻梁直通額際，鼻端鈎曲，仍保有犍陀羅風格成分在內。尤其圖18毛髮下披，額寬鼻直唇薄眼半開無珠，可稱爲犍陀羅作風代表品，其時代當在五世紀前後。自佛教藝術傳入新疆後，又與本地藝術混合而成爲焉耆藝術。例如菩薩像中圖12—15，雖然額寬、鼻直，但唇厚、口方，已具民族風格，較之犍陀羅時代之作薄口，口角向上，時代已稍晚，當在六世紀至七世紀上半期。及至第七世紀中期，唐代勢力及於塔里木盆地，其藝術作風當亦隨政治勢力傳至西域。焉耆與唐西州相接，在佛教藝術後期，漸受唐藝術感染，極爲可能。例如圖22在髮式及巾帽上雖具本地民族風格，但兩目有珠，柳葉式畫眉，唇厚，人中凹陷，確具東方人形貌。故焉耆晚期藝術必在八世紀前後。當然，此僅就作風判斷時代，不是較完善之法，但提供綫索，對於將來作進一步之研究，亦屬有益也。

第三部分　木陶殘件

本部分有木彫木畫及彩陶殘片。關於木彫大部分出於焉耆明屋及霍拉山廢寺中。木畫出於巴楚托和沙賴古僧墳中。每件均有彩畫，同時尚有彩陶片，與木畫同坑出土，可能是同時遺存，兩者互有關係，故一併列入。現原物無存，今據照片及摹本作說明。

（一）　木彫殘件

一、　木雕人像殘件　（圖版肆捌，圖1）

圖1　木雕人像腿部，出焉耆明屋。長二五・三厘米。爲一立像腿部，掌指稍殘。初出土時，尚留存金片少許，外包金箔。光潤柔和，表現出肌膚之美麗。

二、　木雕建築飾件　（圖版肆捌，圖2—8）

圖2　木彫舞者像，出土地同上。高九・二，寬四，厚二・七厘米。在一木板上浮雕一立人像，兩手揚起長袖，顯爲一舞者姿態。上具一柄，高一・八，寬二・三，厚一・四厘米。疑裝飾于器物或建築上者，柄所以入木也。

圖3　木彫臥獸像，出土地同上。長一七・三，高九・二，厚四・一厘米。頭部殘缺。初出土時，全身塗朱色。頭頂昂起，兩腿卷曲，作臥形，疑爲器物或建築上之裝飾品。

圖4　木彫窗櫺，出土地同上。高三九・五，寬四五・四厘米。由九根木材組成，上下左右四根稍寬，上下寬七・七，左右寬六・二厘米，中間納入約二・二厘米見方之木窗櫺五根，斜角排比，中間留有空隙，以便流通空氣，顯明用于房屋牆壁間也。

圖5—8　木彫圓椎形帶柄殘件，出土地同前。共有四枚，形式相同。頭有圓椎形飾物，高約一一—一二・八，寬約七・一—八・一厘米不等。下皆有柄，長短不等，柄尾均作尖銳狀，疑爲建築或紡織器物上之零件。

三、　木器殘件　（圖版肆玖，圖9—14）

圖9、10　木彫燈盤，出土地同前。圖9　高七・四，寬一七・一，厚三・六厘米。略作方形。中間彫有圓周凹槽，直徑約一三，槽深約二・二厘米。中心有一圓心，直徑四・九厘米。中心有孔，以納蠟燭。現破爲二塊，全形頗類似現在折疊式燈籠盤。圖10　形式大小與圖9略同，但圖9稍有殘缺。

圖11、12 木彫圓底鉢殘件，出土地同前。**圖11** 高四・九，口徑一四・六，深三・一厘米，作圓形。但口部略有殘缺，中間凹入，疑爲飲食容器之類。吐魯番雅爾湖溝北出土圓底淺鉢，形式與此同。圖12 形狀略與上圖同，但已殘缺過半。

圖13、14 畫版殘件，出土地同前。圖13 爲一不規則之版狀物。高約一八・六，寬八・七，厚一・八厘米。下部有榫頭，長二・三，厚〇・八厘米，顯爲器物上之鑲版。下部之榫頭，即爲納入其他器物之用，但形狀頗不規則，疑爲後人所殘破。版上彩繪已剝蝕，但彩色痕迹尚存。圖14 爲一長方形版狀物。高一四・九，寬一〇・一，厚一厘米。上下皆出榫頭，高約一・四，寬約五・八厘米，顯然爲器物上之鑲版。 上有彩畫，但已十分模糊，窺其痕迹似爲葉狀紋樣組成圖案者。 以上木件與燈盤圓底鉢，同出焉耆明屋一小廟中，疑此處爲僧侶住宅。凡此木器，皆僧侶等日常之用品也。

四、 木彫立人像 （圖版肆玖，圖15）

圖15 木彫立人像，霍拉山廢寺中出土。高一九・六，腰寬四・九，胸厚三・一厘米，作立人形。頭高約四・八，寬約二・五厘米。頭戴高冠，兩目閉，鼻梁低陷，合口，口角略向上。面部豐滿。兩手合拱，中間有孔，以納香炷。身着衣，大袖齊裳，不露足，形式極似中國古墳前之翁仲。翁仲石質，形體甚大，此爲木質而小，疑爲香柱也。

五、 車旋木具 （圖版肆玖、伍拾，圖16—30）

圖16 車輪形木具。中間輪稍大，徑約二・八厘米。兩旁稍小，徑約六・七，軸長一〇・三厘米。皆用車旋法作成輪形，疑爲建築上零件。

圖17—30 車旋圓柱狀木具。圖17—20 頂爲半圓形，下出軸心，中間有旋紋兩道。高約一〇・六—一六・三厘米不等，底徑五・四—八・一厘米，榫頭長約二・三—二・七厘米。但有殘斷者，疑爲建築上或器物上飾件。

圖21 長三九・二，徑八・七厘米，作圓柱狀。有柄，頂作半圓形，有旋紋二道，疑爲拉手或插件。

圖22 長二〇・六，徑五・二厘米。頂作半圓形，中隆起旋紋一道，下又有旋紋十一道。

圖23 長一四・三，底徑五・二，頂徑二・三厘米，作圓椎狀，中有旋紋十五道。斯文赫定在樓蘭搜集品中，亦有同樣物件（August Conrady: 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ven Hedins in Lou-Lan Pl. VII. 4.）。同地還發現有一小塔，旋紋作傘蓋形。故我疑此件，由底向上盤旋，遞次減小，頗類似塔上相輪，但不能決定即爲塔上之相輪也。

圖24 長一一・四厘米，略作方形，上寬三・四，上厚三・一厘米。中有旋紋十道，下出榫頭，作風與圖23大致相同。但下出榫頭，必附着其他物體也。

圖25　長一八・八，底徑六・八厘米。作圓柱狀，頂作半圓形，中有旋紋一道。

圖26　長一七・一，徑三・三厘米。頂作半圓形，下作圓柱形，頗類似驢馬鼻軸。以上各件，疑皆為器物上或紡織用具上零件。

圖27—30　下皆有榫頭，或上下均有榫頭。中間隆起旋成圓柱狀，皆為器具或建築上之配件。

以上各件，皆出自霍拉山廢寺中。同時出土者，還有磁磚。關於時代問題，因未發現有文字記載，無法知其絕對年代，但我等以他處出土類似之遺物推比，亦可得其彷彿，斯文赫定在樓蘭故墟發現許多車旋紋木具，形式大抵與此處同。樓蘭同時發現有木簡，上有泰始年號，則此類木具可能是第三世紀後半期遺物。英人斯坦因亦在尼雅及麻札塔哈發現同樣木具，尼雅年代同於樓蘭，而麻札塔哈則為第七世紀後半期之遺物，說明車旋紋木具，自第三世紀中期至第七世紀中期在西域各地曾流行。而霍拉山之木具當在何時，次當論及。焉耆西與庫車為鄰，即古之龜茲；東南與羅布淖爾相接，即古之樓蘭、鄯善。在四世紀末期，晉釋法顯赴印度，是由鄯善且末北行至焉耆，再西南行至和闐，因此知鄯善至焉耆必有一徑道。在此前後，若後涼呂光至龜茲，沮渠無諱稱王高昌，北魏萬度歸疆理西域，皆自鄯善北行，必此時樓蘭已成故墟，無人行走，故法顯等皆繞道鄯善，不取道樓蘭。我訂樓蘭放棄在公元三七六年（羅布淖爾考古記二七頁），則樓蘭與焉耆建築藝術之互為影響可能在四世紀初期。但在焉耆發榮滋長，時間可能延長，然亦不能晚於第五世紀。又同時出土有泥塑佛像，則車旋紋式或隨佛教藝術東來，與明屋出土之早期泥塑像同一時期也。

（二）　木畫殘件

余等在托和沙賴古墳中，發現若干絲織品。與絲織品同時出土者，尚有若干木件，皆具彩色花紋。因原物無存，茲就摹本照片編入，略加說明。又同時出土者，尚有陶器及殘陶片，亦具彩繪。因與木件同出，故亦併附於編後。

六、　彩繪木蓋　（圖版伍壹—伍叁，圖1—9）

圖1—8彩繪圓木蓋，出托和沙賴古墳中。均作圓形，徑約一九—二三厘米，裏面凹入，外表隆起，高約三・八—八・七厘米不等。頂穿一孔，所以繫繩索以便提攜，亦有繩索尚存者（如圖1）。又我在托和沙賴古墳中，掘出一完整陶器，內陳牙骨灰，木蓋尚存。據此，知木蓋為陶器上作蓋之用。每蓋上均有彩繪美麗圖案，出土後花紋色彩，略可辨識，故能按照原樣摹出，現述於下：

圖1　交織蓮花紋，在粉紅色地上用墨綫鈎勒。圖2　珠粒點紋，在粉地上滿布紅黑圓點，錯雜成紋。圖4　灰地上散布

紅、綠、黑三色四瓣花紋，紅色邊緣。圖5、6 素地，用藍紅兩色彩繪重疊式寶相花瓣。圖7 亦爲寶相花，紅藍紅三層重疊作地，用黑白綫條勾勒花瓣，邊爲藍地，着白粉點成連珠紋。圖8 殘缺，由其現存部分，尚可見藍色圓圈。在各圖中頂部，均有一着色圓光。圖1、4、5、6 爲黃色圓光。圖7 中心地爲黃色，周繪紅星黑綫雙環圈。中心白地黑綫，象徵星光四射。圖8 爲紅色圓光。圖3 亦爲紅色圓光加黑圈。圖2 中心不另着色。但器中心穿一孔，則各件均同。

圖9 彩繪方木蓋，與上圓木蓋同時出土。略作方形，底大頂小，底約二十厘米見方，頂約七厘米見方，高六厘米。裏面凹入，中穿一孔，與上各圖同。亦必爲器物上之蓋。而器物之口部，亦必爲方形也。現我所復原之陶器口部，均爲圓形。此方蓋是否爲陶器上之蓋，未能決定。同時墓中尚出現許多彩繪方木板，疑爲方形器物之零片，如木盒之類，則此蓋或即木盒上之蓋。蓋上花紋均在藍綠色地上繪白綫組成方格紋，中出梅花瓣及圓點紋，頂部滿塗黃色，與木板上所繪花紋同一體系，而與陶器上花紋稍殊，由此亦可證明爲方木器上之蓋，而非陶器上之蓋也。

七、彩繪木器殘件（圖版伍叁—伍伍，圖10—21）

圖10—13 彩繪方木板，與上件同出土。當時在古墳中發現方板約三十餘件，或無花紋，或花紋已剝蝕致不可識。玆就其花紋尚可辨識而有摹本者作說明。圖10 高一九・四，寬一二・九，厚一厘米。圖11 高二〇・五，寬九厘米。圖12 高一九・二，寬九厘米。圖13 高一九・二，寬六・七厘米，厚均五・一厘米。以上四件，疑均爲一器物上之零件。惟圖11長出一・二厘米，蓋多出一梢頭或爲器物之底部。四件花紋，皆藍地白綫起方格紋，中繪梅花瓣，與圖9之方蓋花紋一致，可能爲同一器物之零片。但木板面殘缺，無法恢復原形。

圖14 略作方形，高二一・二，寬二〇・四，厚一・三厘米。黑地。以白粉綫構成斜方格紋，中綴紅、白、黃構成之花蕊。邊緣紅地，用白綫繪橢圓圈夾點，與中心色彩亦能調和。全部構圖頗完整，疑爲器物之一面。

圖15 色彩花紋同圖14，祇存半面。高二一・三，寬一・一，厚一・三厘米。與圖14長厚相同，必與圖14爲同一器物之斷片。邊出一槽，釘眼尚存，可能是與其它面配合者。惜僅存半面，無法斷定原器之形狀大小。

圖16 爲另一器物上之長方形木板。高二四・三，寬一六・八，厚一・五厘米。邊緣有破損痕跡，必非完整之一面。但其花紋構圖已完整。是所缺僅邊緣部分。此片構圖取材，同於以上各圖，但着色稍異。此片係以藍色爲地，黑綫白點作方格紋，中間以白點紅黃心作花蕊，在藍地上顯出異常美麗，邊作紫紅色，邊裏具槽，亦必與他物綴合者。

圖17 爲另一器之斷片。高二〇・八，寬一三・七，厚一・一厘米。右邊有破損痕迹，必非完整之一面。邊緣有釘眼，亦係

與他面相結合者。花紋亦以菱形斜方格紋爲主要構圖內容，但以黑色爲地，白粉綫畫方格，中著白粉點四粒，外以紫紅色作邊緣，構圖頗簡單，非若其他各片之富麗。

圖18 亦爲殘缺之一面。高一九·五，寬一二·六，厚一·六厘米。花紋多剝蝕，惟中間尚可識其形樣。構圖着色與圖14、15相同。但邊緣不着白粉圈點，故仍爲另一器物之斷片。下出一梢頭，仍爲與他物綴合之具也。

圖19、20 方形木板，出土地同上。圖19 高一六·三，寬一三·二，厚一·四厘米。中間鑽一孔，具絲線帶。背面上下均有槽，必爲木盒上之蓋。圖20 高一九·六，寬一八·六，厚一·一厘米。中間不具帶，邊緣尚存釘眼，可能是木盒上四壁之斷片。疑原物面上仍有花紋，邊緣綫紋尚可見其痕迹，但因極端模糊，無法臨摹耳。

圖21 彩繪殘木桶，出土地同上。此係由兩件拼合而成圓桶形。高二一·八，厚一·二厘米，口徑上二一·三，下一九·五厘米。缺底、缺蓋，壁缺一部分。彩繪已脫，但尚可見其形迹。上下有欄，中作斜方格紋。中填花蕊，其作風類似圖13。因當時無摹本，不知其着色如何。

八、木器殘件（圖版伍伍，圖22—27）

圖22、23 木椀，出土地同上。圖22 高四·九，深四·四，口徑一三·五厘米。圖23 高四·一，深三，口徑一一·四厘米。蓋由一完整木料車旋而成。純素無紋，疑當時作飲食之用。現蒙古新疆人民仍有用木器作飲食之具者。在冶金及陶磁術不發達地區類多如此，不徒邊區爲然。

圖24、25 木櫛，出土地同前。圖24 高八·五，寬一一，厚一厘米。圖25 高七·五，寬一〇·六，厚一·一厘米。均爲一面細齒，一面疏齒，細齒者爲篦，疏齒者爲櫛，皆爲理髮之用，與現在內地之梳篦相同。我在羅布淖爾曾拾梳篦各一，因有漢簡同出土，故我斷定爲漢代遺物（羅布淖爾考古記圖版一八，圖13—16）。則此一件兩面有齒，具梳篦兩用，時代疑稍晚，但其來源則一也。

圖26、27 木提吊，出土地同上。圖26 有長柄，下附桶狀形物。高五·九，深三·九，口徑四·六，底徑五·一，柄長八·八厘米。爲量油汁之用。圖27 柄殘，下存桶狀物。高九，深三·八，口徑五，底徑五·九厘米，亦爲量油汁者。現本地人量油汁亦用此法，在內地鄉村中亦如此。

（三）彩繪陶器及殘片

九、彩繪陶器（圖版伍陸，圖1）

圖1　彩繪帶蓋陶器，出托和沙賴古僧墳中。高一九・三，蓋高三・二，口徑一二・二厘米。陶器周圍彩繪，以藍色作底，用朱筆繪蓮瓣式圖案，蓋爲木質，塗白粉，上繪紅色綫條十四道，表示星光。中穿一孔，所繫之黃色絲綫尙存。當出土時，中盛骨灰及舍利袋，可證此類陶器，皆僧侶輩死後，儲盛骨灰之用。

一〇、彩繪陶器殘片（圖版伍陸—伍玖，圖2—21）

我在此地除採集一完整陶器外，尙掘拾彩繪木蓋及彩繪陶片多件。由上件例證，可能皆爲同樣陶器之殘片，現按碎片之花紋及形式，恢復器之原形，可得六件。今將零片按組分述於下：

圖2—5　彩繪花枝鱗紋陶器殘片，此四件同爲一器上之物。圖2、3、5　爲腹部周圍之殘片。現按花紋拼合爲一件。周圍花紋，是上下有連環紋作欄。中腹用粉點墨綫繪魚鱗紋，再塡倒影花枝，以淺藍色作底，再配合深藍、紅、紫、黑、白作圖，色彩頗爲調和。圖4　爲肩部圖案，滿作魚鱗紋，與腹部花紋亦能相稱，由此可以表現西域藝術家繪畫之卓越成就。

圖6—9　彩繪三角聯珠環紋陶器殘片，此四件同爲一器之零片。圖6—8　爲腹部周圍之花紋，上下有欄，作水波紋。中腹在墨地上用粉點及黃圈繪作環狀。環與環相聯，中綴以對稱之三角形。用筆深厚。圖9　肩部碎片共四塊，在紅藍色圈上，用墨綫畫寶相花瓣，着色及紋樣，亦與全器諧和。

圖10、11　彩繪藍地聯珠紋陶器殘片，爲器壁及肩部零片。腹上欄紫地粉環加點，中腹藍地，繪紅色寶珠，再加粉點，象徵在一藍色天空中，星光閃閃。

圖12　彩繪黑地菱紋花蕊陶片，兩片爲同一器上之物。圖12爲三塊拼合而成，爲器腹周圍及肩部零片。在器腹上下有欄，上欄以紫色爲地，上出黃色麥穗紋；下欄同樣以紫色爲地，出黃色寶珠紋，中腹以黑色作地，用粉點繪菱紋，內塡粉色花蕊，用色顯出溫和而嚴肅姿態。

圖13、14　彩繪黑地菱紋加草穗陶片。圖14　爲腹部零片。花紋通作黑底，上下欄以粉點及淺紅圓點組成帶紋，中腹在黑底上用白粉綫繪菱形紋，中塡紅色草穗。圖13　肩部用白粉綫繪蓮瓣紋，在一片青色和紅色剛堅氣氛中，綴以粉白綫條，表現出剛堅而明快姿態。

圖15　藍地繪鱗紋陶片。存中腹及肩部，下部殘缺。腹部滿塗藍色，上欄用紫及淺紅色作帶，不加文飾，肩部用黑綫繪鱗紋，構圖雖甚簡單，但用色調和，反顯出勻淨優美。

圖16—20　彩繪陶片。以上各圖皆有摹本，參合照片，可以組成器物原形。其他尙有若干帶彩陶片，因無摹本而又零碎，無法判斷其位置。茲擇照片中比較清楚者附次於此。

圖21　陶器蓋。圓形，徑九·八厘米，中間隆起，高二·七厘米，邊厚八毫米。面塗白粉，中穿一孔，以繫繩索。周圍繪彩色圓點七粒，邊有欄紋兩道，邊緣繪不規則直綫若干。除此以外，尙有素地陶器蓋數件，均與陶器零片同出土，可能爲同墓中陶器上之蓋。但有作木質者，如前面所舉。

以上彩繪木器與陶器，均出於同一塚中，因陶器中有骨灰及舍利袋之發現，及散布之骨灰，故推定爲盛骨灰之用。至木器因未覓得成形木器，但由於木板上之釘眼及槽，可能是木盒之零片，是否亦爲盛骨灰之用，現無法決定。木陶器上花紋，概屬於同一系統。例如木器上大多數是以菱形方格紋及連環紋爲主要題材。在陶器上亦有以同樣菱形方格紋作構圖基礎者，如圖12—14皆如此，不過配色及中心花紋或有區別耳。此種菱形方格紋，又見於壁畫中，在拜城克子爾佛洞壁畫上曾見在菱形方格紋中繪佛本生故事。亦有作圖案畫或裝飾畫者，此種格式，唯見於龜茲境內壁畫中，其他各地如吐魯番等地，則不多見。故此式爲龜茲特有風格，此地陶器上菱形方格紋，疑亦從龜茲壁畫中傳習而來。此地屬唐代龜茲國西境，則龜茲藝術用畫壁畫方式運用於陶器上，本極自然之事也。至於來源問題，其說不一，有謂是受印度影響。我以爲菱形方格紋起於編織，古人以樹枝或草莖在各種建築上或器物上編織菱形方格紋，尤其在織品上，此種紋樣最爲普遍，後人發展於繪畫，並施之于器物耳，不能謂爲完全受外来影響。其次要談到年代問題。在此塚中同時尙發現有民族古文字及絲織品，尙有龜茲銅錢，因文字未譯出，不能決定其眞確年代。此地出現之絲織品，尤其出現絹一疋與唐絹規格一致，當爲唐代遺物。至於龜茲銅錢，在庫車、沙雅各遺址中散布最廣，流通之時代亦長，大約自紀元四世紀至八世紀皆流通。因此陶器和木器時代，不能越出這個範圍。又我根據陶器上之花紋，在壁畫中作菱形方格紋，自五世紀至六世紀間皆曾沿用，八世紀以後壁畫中即不多見。可見用菱形方格紋作裝飾，爲五世紀至六世紀產物。其次爲鱗紋、蓮紋及連珠紋，我在吐魯番雅爾湖古墳中發現八百多件陶器，大部分均用朱筆在陶器上繪各種紋樣，而以鱗紋、蓮紋或連珠紋爲最多，例如高昌陶集二五、二六、三七、四四各圖，這些陶器的時代均在第六世紀前後，多屬於高昌麴氏有國時期。唐滅高昌以後，陶器上此種紋樣即不多見。因此我根據花紋推定此地木器及陶器之時代，亦不出公元六世紀至七世紀。

第四部分 織品

這些織品，大部分是出於巴楚托和沙賴、蘇巴什古墳與克子爾明屋佛洞中。托和沙賴路南一廢寺中，出現一整疋素絹最可珍異。同時又在一僧墳中發現數件舍利袋，縫級頗精緻，可以看出當時手工藝之優越。其次在蘇巴什古墳中及克子爾明屋佛洞中，出現之織品大部分爲衣飾殘片，數量頗多；還有庫車其它遺址中亦出現若干絲織品殘片。今僅擇其質料花色不同者作代表介紹。尤其在克子爾明屋所出現之五彩織錦，雖爲零片，但顏色鮮豔，今着色印出，爲研究當時絲織工業之參考資料。

一、**整疋素絹**（圖版陸拾，圖1）

圖1　唐絹，出巴楚托和沙賴遺址中。長一一·六米，幅寬五八·五厘米。出土時，雙幅折叠爲十六開，每開長約七一厘米，合捲爲一疋，寬約二八·五厘米。出土時疋端尚有朱紅綾邊，現已剝落無存。質料稀薄粗糙而不熟練。顏色微黃，與今河南絹綢略相彷彿。此絹出寺廟遺址小房中，當爲僧侶服用之物。根據同地出土其它遺物知時代約相當於唐。再以唐制絹疋尺度爲證，此絹尺度亦略相符。試以唐尺一尺合三一·一厘米計算（據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六五頁），則此疋長合唐尺三丈七尺三寸，闊一尺八寸八分。按唐開元制：每疋「闊尺八寸，長四丈」（通典卷六，頁二），但此是公令規定，而民間所用仍長短不一。據敦煌出土文獻，一疋「長三丈八尺五寸，幅寬一尺九寸」；又有作「長三丈九尺，幅寬一尺九寸」（敦煌掇瑣五〇）；或有作「長三丈七尺五寸」（瑣五五）；又有作「長三丈五尺四寸」（瑣六六）者，上引瑣五〇、瑣五五，均無年號，瑣六六文獻尾有「右給當軍天寶四載」字樣，可證是唐中葉產品。瑣五〇、五五雖無年號，亦當爲唐代產品，可能稍晚。在瑣六六文獻中，又有每疋估價四百六十五文者，可能是敦煌唐駐軍攜往敦煌之商品。此疋尺度，寬度較瑣五〇僅差二分，長度較瑣五五只差二寸，年代久遠，布疋可能有伸縮，但基本上與唐尺度相合。尺度既遵循唐例，則此絹必爲唐地製品，可能是由唐地運往龜茲之商品。又此地爲當時東西交通咽喉，在壘勒山上並有古城古道及烽燧遺址，是古代交通大道可能由此經過，而此疋絹即由過往人士所遺留也。

二、**舍利袋**（圖版陸拾—陸貳，圖2—7）

圖2　舍利袋，出托和沙賴古僧墳中（B），係由幾種不同顏色、不同花紋之絲織品拼合成一對角方形口袋。上下對角一〇·五厘米，左右對角九·五厘米，兩面相同。對角以上爲口，下爲底部。口上有黑色綢帶，長一八厘米，繫接於兩角，以便提攜。口袋本身爲黃、紅、青三色綢緞組合而成。袋底及面爲提花黃綢。邊緣爲青綢，再以紅底白花及黃底紫花錦緞與青綢縫級成三角

形帶飾，作工精細，顏色鮮豔，可以想見當時勞動人民手工藝之優越。當出土時滿盛舍利即牙骨灰數十粒，與其它各件均盛於一陶罐中，在罐中尙有散置骨灰若干。佛教循印度習俗，死用火葬，僧侶火葬後，盛骨灰於罐中，造塔儲之。但也有不起塔，僅作一穹窿形建築俗稱「拱巴仔」，埋藏僧侶骨灰，在新疆所見者多類此，此其一也。

圖3—5　舍利袋，出土地同上。形式均作斜方形袋，與圖2同。上下對角約一〇—一四，左右對角約九—一二，口寬約四—六厘米不等。圖3　係用提花黃綢質料縫紉而成。圖4、5　均爲白綢，單層無裏。圖3、4均具帶，圖5帶已失去。出土時袋中均盛牙骨灰。

圖6　上下左右對稱，均爲一〇·五厘米。雙層，以紅粗絹爲裏。面覆提花紅綢及青綢，四周以紅綢爲邊緣，中出四厘米寬之三角形帶飾，兩面均同，但已殘破。口寬五·五厘米，口部稍小無帶。中空。

圖7　較上略小，上下左右對稱，均作七厘米。裏爲素綢，面爲白綾而以黃綾鑲黑邊之三角紋分列四隅，重叠成綵。惜中間殘破，無法瞭解其全部紋樣組織。口寬四·五厘米，中空無帶，但兩角有具帶殘迹，或原有帶，以後遺失耳。以上二者，出土時中空無存。但與圖2—5同出，式樣相同必原爲存骨灰之用，後因骨灰散出，故成空袋，在罐中尙盛有若干骨灰可證也。

以上均出巴楚托和沙賴一僧墳中。同時出土者，尙有龜茲小銅錢，民族古文字殘紙及彩畫陶器。根據其紋樣，我推定爲六世紀至七世紀遺物。則此織品，或與之同時。

三、織品殘片（圖版陸叁—陸伍，圖8—20）

圖8　朱紅絲織殘片，出拜城克子爾明屋佛洞中。爲一長方形殘片，寬二四厘米，長一七厘米。朱紅色，無花紋，疑爲服御物上之碎片。左邊緣尙有一白綫頭，必爲縫紉痕迹，或當時作衣裏之用。

圖9　袋狀衣飾殘片，出拜城克子爾明屋佛洞中。作袋形，長一四·五，寬六·八，口徑三·二厘米。米色細絹，現存一面。另一面僅存縫紉痕迹及一部分絹片，顏色較黃，口緣鑲五毫米之青綢，邊有一絲綫繫之，綫頭尙存，可能是領緣或衿袴之殘片。

圖10　方塊青白絲織衣飾殘片，出土地同上。作帶形，外鑲有一·五厘米之邊緣。左爲青綢，長二二厘米。右爲白綢，長二三厘米。中間爲白綢方塊，長一〇，寬一〇·五厘米。但上有紫色綢遺存痕迹，下有與中間同樣白綢痕迹，可能爲僧衣殘片，由三樣不同色之方塊絲綢綴合交錯而成。在庫車壁畫中所繪高僧之袈裟，每用不同顏色布條交錯綴成文綵（敦煌畫之研究圖像插圖一三八）。俗謂之衲袈裟，爲宣揚法教時披之。三藏法師傳：「唐太宗賜玄奘衲袈裟一領，價値百金。道慕法師作詩云：『不持金作縷，還用綵成文；朱青自映掩，翠綺相氤氳。獨有離離葉，恆向稻畦分。』」（卷七，頁六）蓋謂此也。不過玄奘之

衲袈裟，特別美麗工巧耳。

圖11 絲織長條形殘片，長一七，寬六厘米。用黃、靑、紅、紫四種不同色方塊綢料補綴而成帶形。靑、紅、黃三塊長約三·五，寬約五·四厘米，顯爲一有意義之補綴。上爲黃綢已殘，下爲紫色，無接縫，但右邊仍出黃綢，可能由多種不同色綢塊交錯成紋，疑與圖10同爲衲袈裟之殘片。一說爲帷幔飄帶殘片。在龜茲壁畫中，有帷幔圖案，亦有用不同色之方塊補綴成文者（敦煌畫之研究圖像插圖一四五）。但亦必由衲袈裟感染而成，表示具足福田之意。此製創於釋迦牟尼，故爲佛教所特有，東傳至西域及中國也。

圖12、13 方塊紅綢殘片，出土地同上。圖12 長七，上寬七·五厘米。中爲紅色綢殘片，邊緣及綫縫中尙有紫絹及黃絹碎片，可能爲上下所拼接之材料。圖13 長五·五，下寬五·七厘米，爲紅綢殘片，縫綫尙存。

圖14 提花回紋紅綢殘片，出土地同上。通長五·五，寬六·二厘米，爲一方塊提花回文紅綢殘片。上下拼接用淺黃綢，左右兩邊縫綫尙存。可證當時用不同色而形相等之方塊綢聯綴而成，作用與上各圖同。

圖15 方塊素絹殘片，通長八，寬六·五厘米。下爲方形淺黃綢，長四·五厘米。上接一三角形紫黃綢，長三·五厘米，縫綫尙存。

圖16 提花菱紋綢殘片，長七，寬一六厘米。爲提花菱文綵綢殘片，邊緣尙存淺黃綢殘片，可能是綵綢上部拼接之綢，接綫尙存。

圖17 帶形絹片，通長一二·五，寬三·三厘米。由不同色之綢絹塊拼湊成帶形。首爲素絹成米色，下接朱紅綢方塊，但邊緣尙存朱紅綢殘片。疑上下所接者均爲朱紅綢，接下者又爲素絹，質色與上塊相同，相間拼綴爲綵。下接兩條殘巾，左爲長六厘米之紫綢，右爲長四·五厘米之白絹，但殘破已甚。

圖18 印花殘絹。長五·六，寬四·七厘米，方塊絹殘片。上印有白色花朵二處，左右均有拼接綫縫，上部尙存拼接黃綢殘片。

圖19 提花縠紋黃綢殘片。長二，寬四·四厘米，均爲黃綢上提縠紋。兩塊大略相同，質色花紋亦一致，必原爲一塊，後殘破爲二者，疑爲衣袴上殘片。

圖20 衣飾縫紉殘片。右邊接縫殘片爲紫色綢，長約五厘米，寬約四厘米，頗殘破。左邊接縫殘片爲淺黃綢，大部分已殘，中間寬約四厘米，長一一·五厘米。紫色綢之中脊綫，縫紉痕迹尙存，在中綫兩邊尙可見紅綢與紫綢殘片，則當初亦必爲不同色之綢料拼綴而成者，但大部分已殘失。

自圖9—20皆屬衣飾殘片。均出拜城克子爾明屋佛洞。由於每件均有縫紉痕迹，可能爲衣服破亂之零片。大部分均用不同色的方塊綢料或絹片拼合而成，彼此間雜，構成文綵，如衲袈裟之類。疑此爲西域特有風格，初源於佛教徒之衲袈裟，本含求

福之義，後遂以爲美觀，用作圖案，應用於一切日用物品如帷幔等。我等在巴楚亦發現舍利袋數件，其中亦有用不同色綢補綴者，製作甚精巧，可證這些拼綴殘片仍屬於手工藝之一種形式。同時在佛洞中尚掘出唐「大曆」及「建中」錢幣，皆爲八世紀遺物，此綢片可能與之同時。

四、毛織殘片 （圖版陸陸，圖21）

圖21　毛毯殘片，克子爾明屋佛洞中出土。長一一，寬一〇厘米。以麻布作底，上突起以毛絨組成之花紋，多已脫落，現僅存藍、紅兩色毛絨殘迹，疑爲當時作地毯或掛毯之用。按毛毯爲古西域名產，稱爲氍毹，以大月氏國所出者最佳。漢班固與班超書云：「月氏氍毹大小相雜，但細好而已」（御覽七〇八卷引）。考聲云：「氍毹西域織毛爲文彩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四，頁4引）可證。現新疆和闐、喀什等地，亦產地毯，用之舖地爲坐臥之用。顏色鮮艷，永不退色，但工巧細好不如西方所出耳。

五、織錦殘片 （圖版陸柒、陸捌，圖22—26）

圖22　絳地雙魚紋錦殘片，出克子爾明屋佛洞中。三角形，兩邊長五·六，底邊四·四厘米。紫絳色地，中間組成團狀花，用藍色作底，用紅黃二色組成雙魚紋，與另一團狀花交映成彩。

圖23　紺地雲紋錦殘片，出土地同上。作長方形，寬五，長一·八厘米。以淡黃綫作地，與藍紅綫交織成黃金色；再透出藍黃色雲紋，極盡美麗工巧。後人多以之裝璜書皮，或包裹木匣之用。上接縫長一厘米，寬五厘米之絳地白花錦，用途不明；但必爲服御物之裝飾品。新唐書西域傳龜茲條稱：「王以錦冒頂，錦袍寶帶，歲朔，鬥羊、馬、橐它七日，觀勝負以卜歲盈耗」（卷二百二十一上，十九頁），則錦爲龜茲人日常服御之物，此件或爲服飾上之零片也。

圖24　黃地綠花紋錦殘片，出土地同上。長三·四，寬三·二厘米。一邊縫級綫頭尚存，當亦爲服御物之裝飾殘片。

圖25　黃地波紋錦帶式殘片，出土地同上。長十二，寬三·四厘米。原爲一帶式，現斷爲兩截。以黃紅綫交織作地，中透出皂綠色雙重波狀紋。原物當甚長，疑爲巾帶或束縛之用。

圖26　爲一小零片，疑亦帶屬。

以上五件皆屬錦類，均出拜城克子爾明屋佛洞中。由其花紋體系看，如圖22、23，與內地古錦大致相同。故此錦殘片，疑自唐地運往龜茲，而爲龜茲僧侶和貴族所服用。顏色鮮麗，織紋工巧，唐代工藝之優越，由此可見。

六、麻織殘片 （圖版陸捌，圖27）

圖27　黑地印花殘片，出土地同上。寬三〇，長二六厘米。麻質、黑地，上印若干白色花朵及枝葉，錯雜成文，兩面相同。

質地頗粗糙，疑爲包裹或作帷幔之用。

七、 提花絲織殘片 （圖版陸玖，圖28、29）

圖28 紫綢提花殘片，出土地同上。爲一不規則之零片，寬約一五，長約三—九厘米不等。必爲衣服上之剪裁零片。

圖29 朱紅綢提花殘片，出土地同上。長約八，寬約六厘米。殘破過甚，亦衣衿之零片也。

八、 羅織殘片 （圖版陸玖，圖30）

圖30 羅紋羅殘片，出通古斯巴什舊城。作不等邊三角形，兩邊寬九・五，斜面寬一二・五厘米。兩邊均有淡墨素描花朶痕跡，可能當時爲繪畫之用。

九、 衣飾殘片 （圖版陸玖、柒拾，圖31—34）

圖31 提花黃綢衣飾殘片，出蘇巴什古墓中。分兩塊：左長二〇，寬約四—七厘米不等；右長一六，寬四—八・五厘米不等。黃綢上提花紋，兩塊相同，蓋爲死者同一衣服上之碎片。在此墳中發現甚多之絲織殘片。除此外尚有紅、黃、朱各種絲織殘片甚多，皆爲素面，上均有污漬痕跡，可能爲死者屍體腐化漬染所致。由此可以證明殘片爲死者服御之物。出土時，此類碎片遍布洞中。與此殘片同時出土者尚有陶罐（圖版貳肆，圖7），作粉紅色，形製與各地唐代陶片同，此殘片與之同地出土，則此絲織殘片可能亦爲唐代產品。

圖32、33 紅綢方格紋衣飾殘片，出土地同上。圖32 長二一・五，寬二五・五厘米。一部分以朱紅綢爲裏，表用紅綢隆起方格紋，約一・五厘米見方。由極細同色綫縫紉而成，脫綫處露出白粉綫痕跡，可能先畫方格，再照格縫紉。但其中包裹何物，迄今尚爲一謎。質體較輕，顏色焦紫，可能是一種植物之花。另一部分提花黃綢殘片，與紅綢夾衣縫在一起，可能有脫落。圖33 出土地同上。長三四・五，寬四・一厘米，用五—七厘米寬度不等之六條黃綢拼合而成。有經過縫紉隆起之方格紋者三條，與素面三條相間拼合，每條均用六—七毫米寬度之青綢鑲邊，駢列成文，隆起方格紋與上圖同，但格中包裹之物及裏布已脫遺。此兩殘片均有污穢漬染痕跡，與圖22同出一墳中，可能均屬於死者服御之衣服殘片。

圖34 紅綢方格紋帶殘片，出土地同上。通長四五，寬六・五厘米。爲一紅綢殘帶，上起黃色方格紋。作兩截，下截爲紅綢，顏色甚鮮，長二八・五厘米，末端爲三角形向下垂，上截以寬四毫米之朱紅綢爲邊緣，中鑲隆起方格紋之黃綢，長一八厘米。上殘，表裏相同，疑爲衣服之衿帶。質料、顏色花紋均同圖32、33，必爲死者同時所服之衣飾殘片。作法工巧，顏色鮮麗，由此可見西域人手工藝之優越。

第五部分　漢文及民族古文字

此次所採掘之文字類，有漢文及民族古文字。大多出於克子爾明屋佛洞中及庫車古城中，焉耆廢寺中亦出現一部分。關於民族古文字語文，內容大部分未譯出，並有不知其種類者，今按地點分別印出以供專家研究。其他尚有岩石及洞壁刻辭，亦有漢文及民族古文字，尤其在克子爾明屋及庫木土拉佛洞中發現有唐代年號的題記，此對於研究洞窟歷史是有幫助的。今亦一併印出，並略加說明如次。

（一）漢文及民族古文字寫本及印本

一、**漢文寫本**（圖版柒壹、柒貳，圖1—5）

圖1　李明達借糧契殘紙，出沙雅西北通古斯巴什舊城中。長二七·七，寬一七厘米。起「大曆」訖「爲限不」。文云：

大曆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李明達爲無（無）糧用
遂於蔡明義邊便青麥一石七㪷（斗）
粟一石六㪷其麥限至八月內□□□
付其粟限至十月……………
□麥一取上好……………
……如取麥已……………
如爲限不……………

按大曆爲唐代宗年號。大曆僅十四年，十五年爲德宗建中元年，是時西域人尚不知，故仍用大曆年號。蓋北庭、安西自吐番陷河隴後，聲聞隔絕不通者十餘年，至建中二年，安西、北庭節度使李元忠、四鎮留後郭昕遣使間道奉表，聲問方達。李明達、蔡明義皆爲漢人，由內地遷往龜茲，以耕種爲業。此紙述李明達向蔡明義借麥粟，四月出借，八月、十月分別償還。按四月青黃不接故出借，八月、十月秋熟，故分別償還，情形與內地同。其借貸方式如立契款式等，均同於內地。此紙出通古斯巴什舊城。同時出土者尚有鞋履及木梳之類，皆漢人服飾用品，故此城或爲唐代漢人所駐之城也。

圖2　白蘇畢梨領屯米狀，出土地同上。長二五·五，寬八厘米。起「曆十」訖「五滕」。文云：

□曆十四年米□□三月二十三日白蘇畢梨領得

□屯米四㪷半䴸（麪）壹碩捌㪷踖壹

□油叁滕　醬□滕　酢五滕

按「曆」字上半缺筆，可能是「曆」字。則「曆」上應是「大」字，唐代年號中有十四年者，唯以大曆年號爲近似。在年月之間又中綴「米□數」三字，不知何義。白蘇畢梨當爲人名，首冠白字。據新唐書云：「龜兹王姓白」，則白蘇畢梨當爲龜兹國人。「領得屯米……」疑白蘇畢梨亦爲屯田戍卒。據資治通鑑云：「唐自武德以來，開拓邊境，地連西域，皆置都督府州縣。開元中，置朔方、隴右、河西、安西、北庭諸節度使以統之。歲發山東丁壯爲戍卒，繒帛爲軍資，開屯田供糗糧，設監牧畜馬牛。軍城戍邏，萬里相望」（卷二百二十三）。按自武周長壽元年王孝傑恢復四鎮後，移安西都護府於龜兹，以兵三萬鎮守，則糗糧供給必賴屯墾。現在渭干河舊河床沿岸，尚可見唐時屯墾遺迹。不過自安祿山之亂後，邊兵被徵入援，廣德後，吐番取河隴，中外隔絕不通，屯田戍卒乃用本地人充之，由此殘紙可得一證明也。

圖3　將軍妣閏奴丙午年烽子錢殘紙，出土地同上。長二二·五，寬四·二厘米。起「將軍」訖「□抄」。文云：

將軍妣閏奴丙午年烽子錢伍佰文支付……

大鋪丙午年三月十一日王？思□抄……

按此文稱丙午年，以干支紀年而無年號，必唐在西域已失統治勢力，故此紙當在唐末或五代時所寫。時回鶻人已入新疆，龜兹亦已屬於回鶻，文書雖仍用漢文，但不奉內地正朔，故以干支紀年，回鶻蒙古均如此。妣閏奴亦非漢人名字，「烽子錢」疑爲供給烽卒之柴草費。「唐凡烽候之所，有烽帥、烽副、烽子，蓋守烽之卒，候望警急，而舉烽者也。杜佑曰：一烽六人，五人爲烽子，遞知更刻，觀視動靜，一人烽卒，知文書符辭轉牒」（通鑑卷二四○，頁八，胡注）。據此，「烽子錢」爲攤派給烽子之柴草費，大鋪當是烽子，王思□疑爲烽卒，而將軍妣閏奴或即其烽帥也。回鶻制度，多取法於唐，此其一例。

圖4　楊思禮殘牒，出拜城克子爾明屋佛洞。長一四·二，寬一一·四厘米。起「磧行」訖「被問依」。文云：

磧行軍押官楊思禮請取……

闐鎮軍庫訖被問依……

更問

按此殘紙爲押官楊思禮赴于闐鎮軍庫文書，惜多殘破，僅存兩行，然亦足够珍貴。第一行首「磧」字旁，有一「ヾ」，爲倒字記號，則「磧」上當有一字，仍著向下記號。然磧上何字？我以爲是「西」字，蓋指磧西行軍，且亦因沿磧西節度使而得名。唐六典兵部云：「其西曰磧西節度使。其統有安西、疏勒、于闐、焉耆爲四鎮經略使……」（卷五，八頁）。又據唐會要：「安西四鎮節度使……開元十二年以後，或稱磧西節度使，或稱四鎮節度使。至二十一年王斛斯除安西四鎮節度使，遂爲定額」（卷七十八，頁十三）。按通鑑稱：「開元十二年三月起杜暹爲安西副大都護磧西節度使，爲有磧西節度使之始。以後趙頤貞、蓋嘉運均領斯職。開元二十七年磧西節度使蓋嘉運擒突騎斯可汗吐火仙，分遣疏勒鎮守使夫蒙靈詧與拔汗那王阿羌爛達干，潛引兵入怛邏斯城，擒黑姓可汗爾微，威鎮西陲」（資治通鑑卷二一四，頁二一、二二）。由此知開元二十七年安西都護仍兼磧西節度使之號。此紙「磧」上如爲「西」字，則磧西行軍押官必指開元間安西都護與突騎施相攻戰時之行軍押官。唐制一軍分若干隊，每隊有押官一人；隊頭一人，副二人；旗頭一人，副二人；火長五人（通典卷一四八，頁六）。而楊思禮即磧西行軍中之押官派往于闐鎮軍庫取械，並已辦訖呈報之文書，觀下文「于闐鎮軍庫訖被問依」之語可證。是此紙當爲唐開元時所寫。其次，此紙「闐」上缺字，按闐上當爲「于」字。于闐鎮爲安西四鎮之一。新唐書地理志云：「咸亨元年，吐番陷安西，因罷四鎮。長壽二年復置」（卷三三下）。按四鎮即龜茲、于闐、焉耆、疏勒，初設都督府。龜茲爲龜茲都督府，于闐爲毗沙都督府，焉耆爲焉耆都督府（後移置碎葉），疏勒爲疏勒都督府，統屬於安西都護，並以唐兵三萬戍之（通鑑天寶元年作二萬四千）。開元中復置磧西節度使，統攝四鎮。所以南備吐番，北防突騎施。每鎮設有鎮守使一人，戍卒若干人。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殘卷略云：「又從葱嶺步入一月至疏勒，外國自呼名伽師祇離國，此亦漢軍馬守促。又從疏勒東行一月至龜茲國，即是安西大都護府，漢國兵馬大多集處。又安西南去于闐國二千里，亦是漢軍馬領押。又從安西東行至烏耆國（即焉耆國），是漢軍兵馬領押」（敦煌石室遺書第一册）。按慧超往五天竺國，返過四鎮，爲開元十五年，據稱：「於時節度大使趙君」（同上書引），蓋指趙頤貞。稱四鎮均有漢軍馬領押，可證四鎮均有戍兵。又貞元四年悟空由天竺返唐過四鎮，時疏勒鎮守使魯陽、于闐鎮守使鄭據、安西四鎮節度使郭昕、焉耆鎮守使楊日祐（見圓照新譯十地等經記十力經序）。據此是唐代四鎮制度，自開元至貞元其制不變。此紙稱于闐鎮軍庫，必爲于闐鎮儲藏軍械之所。不過于闐鎮遺址尚未發現。

圖5　楊□亭課程錢殘紙，出庫木土拉佛洞中。長一八，寬三四厘米。現存下半段。漢文字兩行，蒙文字三行。第一行爲漢文「……十年二月吏楊□（道）亭廷」；第二行爲新蒙文；第三行爲漢文「……分課程尒（錢）」；四行、五行仍爲新蒙文，皆用活字排印。新蒙文爲元至元六年八思巴依據藏文字母製成，除錢幣及文書應用外，民間並不通行。此紙與古維文土爾迷失的斤賣

地契同出庫木土拉佛洞中，必爲同一時代之物。自成吉思汗滅西遼後，此地已屬於元朝，故一切公文程式悉遵元式也。

二、民族古文字寫本及印本（圖版柒叁—玖叁，圖6—32）

圖6　婆羅謎文寫本殘紙，出巴楚托和沙賴古墳中。原爲四片，現裱合爲一。第一片寬四二·五，第二片寬四二·八，第三片寬四二·八，第四片寬三二·五厘米；通長二九厘米。第四片下殘。其書體系以婆羅謎草體字寫當地語言。西域記屈支國條云：「文字取則印度，粗有改變」（卷一），由此紙可以證明其然。此紙出巴楚托和沙賴古墳中。此地有一舊城，俗呼爲唐王城，並有若干廢寺，古墳即在一廢寺旁。同時在此地出土者，尚有龜茲小銅錢及絲織品木器之類，皆爲第七世紀前後遺物，此紙諒亦寫於斯時。余初發現時，原訂爲佉沙語文，以爲此遺址屬於古疏勒國，後經仔細研究，據賈耽道里記屬龜茲西境，記云：「又六十里至據史德城，龜茲境也。一曰鬱頭州在赤河北岸孤石山」（新唐書地理志卷三十三下，頁十六）。赤河即今克子爾河，亦即喀什噶爾河，孤石山即傍赤河之壘勒山。此遺址即在山麓，山傍尚有古道遺跡，爲龜茲至疏勒之通塗。故此地當爲唐據史德城，屬龜茲西境，則此紙當用龜茲語書寫。墳中同時出土之銅錢與裕勒都司一帶古遺址中所拾之小銅錢相同，當同爲龜茲人所通用之錢幣，則一切公文往來用龜茲語書寫，極爲可能。至其內容爲何，有待於進一步之研究。由書寫程式觀之，可能是一種契約，然非將全部文義譯出不能明也。

圖7　龜茲語文木簡，庫車蘇巴什古城中出土。長二七·五厘米，寬三·六厘米，厚七毫米。兩面書寫，是何種文字現尚在研究中。唯此木簡出庫車蘇巴什古城，此城我疑爲龜茲國唐代都城，即伊邏盧城，則所用的語言文字可能屬於龜茲系統，因原簡字跡模糊，不能作決定。

圖8—11　婆羅謎文殘紙，出焉耆錫科沁明屋廢寺中。圖8　長二三·五厘米，寬六·八厘米。殘紙係用婆羅謎字體拼寫，兩面接讀。大唐西域記阿耆尼國條云：「文字取則印度，微有增損」，阿耆尼國即焉耆也。又云：「經教律儀既遵佛教，諸學習者即其文而翫之」（卷一）。此殘紙出焉耆寺廟中，可能是寫佛教經典。又同時出土者尚有泥塑像殘件，皆爲五至八世紀遺物，此殘紙或與之同時所寫。圖9　出土地同上。長八·二，下寬七厘米。圖10　寬七·四，長六厘米。圖11　寬四，長六·二厘米。出土地皆同上。字體略與上同，疑皆同時所寫。

圖12　吐貨邏文殘紙，出土地同上。長二一·七，寬五厘米。初出土時捲成一卷，稍殘。據專家鑑定，可能是吐貨邏文，內容尚須作進一步研究。

圖13　貝葉寫婆羅謎文字，出土地同上。長三·七，寬六·八厘米。用貝葉兩面寫。新疆不產貝樹，此紙或亦由印度傳來。

圖14　摩尼教文字殘紙，出土地同上。寬五，長一四·五厘米。此殘紙兩面書寫，自上而下豎讀其文，與上面文字橫讀者有別。蓋爲摩尼教人所用的一種文字，乃借敍利亞文而改變者。故此紙雖出焉耆，但非本地所產，可能是外來商人或摩尼教師路過焉耆時所遺留。

圖15—17　古和闐文印本，此件出和闐北砂磧中。圖15　長二二·七，寬二九·五厘米。兩面書寫。圖16　長二二·五，寬二八·二厘米。圖17　長一七，寬二七·二厘米。均是兩面書寫。此殘紙係我在和闐時購自本地農民亦不拉因之手。據云出和闐北一廢塔中。紙料頗粗糙。上面的文字據季羨林教授初步鑑定，可能是古和闐文字，內容不明。此紙係採用活字雕版排印，聯接幾個獨體活字拼成一字。每一字組成界域頗爲明顯，作法與內地古時活字版相似，可爲研究我國活字印刷術之良好資料。

圖18—27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寫本，出和闐北沙磧中。圖18　寬九七，長三一·四厘米。一面寫，橫書，由兩種文字對照而成。一行爲印體，一行爲寫體，兩相對照。此紙係我於一九三〇年在烏魯木齊市購自一商人，據說得之和闐一農民之手，傳說爲于闐文。當然商人之言不可盡信，但其中印體字，與我在和闐所得之古和闐文字體大略相仿（圖15—17），可以證明此紙必出於和闐。但和闐眞確地點現尙不明。圖19　出土地同上。長三五厘米，寬二二厘米。共十四行，均是寫體，一面寫。圖20　出土地同上。長二一厘米，寬二〇·五厘米。共七行，寫體、字形與上圖同。唯本文尾有簽署之「[illegible]」字，疑爲漢文日月之速寫，或爲人名。有簽署者共三張（圖20—22），所簽之字皆同，可能是同一時期所寫。圖21　長一九·五厘米，寬二〇·五厘米。共八行，字體及簽署與上同。圖22　高二一·五厘米，寬一七·五厘米。正面爲紅色，有字，背面無字，共七行。紙之尾端有簽署文字，與上圖同。但在民族古文字中間，有兩行字迹與他行不類，似爲漢字。左行七字疑爲「口函奉萬問升拾」。右行八字：「口口重書帘月廿门」，第一、二字不可識。三至八字疑爲「重書叁月廿日」六字，是否如此，未敢臆斷。但其書寫工具均用木筆，與寫民族古文字同，可信其爲同時所寫，或爲兩體字之對照。此紙之尺寸大小行款，均與圖23—27五片相同，可能是同一種文獻之首頁。圖23　長二七厘米，寬一七厘米。圖24　長二〇·六厘米，寬一七厘米。圖25　長二一·五厘米，寬一七·二厘米。圖26　長二一厘米，寬一七厘米。圖27　長二一厘米，寬一七厘米。以上五圖，均一紙兩面書寫。面染紅色。每面七行，正面與反面字體約略相似。但與以上各圖是否同爲一種字體，現尙在研究中。

圖28—31　龜茲語文木簡殘件，出克子爾明屋佛洞E洞中。圖28　長二四·七厘米，上寬六·四厘米，下寬四厘米，厚五毫米。中心穿一小孔，以繫繩索。一面書民族古文字，在穿孔周圍不書字。一端爲空白，疑爲當時作函牘之用。原斷爲數塊，現膠合而爲一。

圖29 出土地同上。長八·一厘米，寬六·四厘米，厚五毫米。兩面均寫民族古文字，與上各簡同。殘缺頗多，原簡當與圖31同。

圖30 出土地同上。長一八·五厘米，上寬一一厘米，下寬七·八厘米，厚五毫米。兩面均書有民族古文字，原斷爲四，現整合爲一。

圖31 出土地同上。長一八·三厘米，寬八厘米，厚五毫米。兩面均寫民族古文字。原斷爲四，現整合爲一。一端有殘缺，原簡當較現存爲長。

以上四件，均出克子爾明屋E洞中，文字亦相同，疑爲同一種文件。法人伯希和於一九〇七年在庫車鹽水溝佛洞中亦發現有同樣木簡。據法國烈維譯出認爲所書的文字爲吐貨邏語B，亦即龜茲語，他的性質是給予商隊通過關卡的通行證（亞洲報一九一三年九、十月刊，馮承鈞譯載史地論叢），此簡性質疑亦與之同。但彼簡出現地在鹽水溝，據譯文「在鹽關，汝自適用此符」是鹽水溝即古鹽關所在地。則此處應爲何地？俟將來簡文譯出後對於解決此一問題或有幫助。

圖32 民族古文字木簡殘片，出和闐河畔麻札塔哈石洞中。長一三·八厘米，寬一·二厘米，厚三毫米。兩面書民族古文字。中間殘斷，現僅存一半。原文尚未譯出。洞中同時尚出現唐乾元錢及粉紅色陶片，皆唐代物，故此木簡當亦與之同時。石洞在岩坡下，在山頂上尚有古城遺址及古道遺迹，則此地可能是東西大道旁之防禦所，唐代置戍兵於此。木簡即過往人員所遺，洞中頂部尚有梵漢題字可證。

（二） 岩石及洞壁刻辭拓本

三、 漢文岩石刻辭 （圖版玖肆、玖伍，圖1—3）

圖1、2 劉平國治關城誦，出拜城東北約二百里，喀拉達格山麓、博者克拉格溝口岩石上。鑿字者凡二處：北爲題識（圖1），有字處長一八·三，寬一六·六厘米。三行，第一、二行各四字。第三行三字，隸體，每字四·二厘米見方；南爲誦文（圖2），有字處長四八·三，寬四〇厘米。隸體，每字約三·四厘米見方，凡八行，行十二字至十六字不等，鏤刻頗工。

按此碑爲清光緒三年劉錦棠部將徐萬福所發現，並椎拓若干紙，傳播於世。葉昌熾王仁俊均有釋文（見王樹枏訪古錄），王樹枏訪古錄及羅振玉西陲石刻錄並錄其文。但諸先生未親至其地，又字迹漶漫，因多推測之辭。現碑文又損毀若干字，較原拓本更爲模糊。余於一九二八年親至該處，考察形勢，並手拓數紙。知前人頗多誤解，例如葉昌熾作「劉平國開道記」，訪古錄作「漢烏壘靡岩石刻」，皆不眞確。今據我之實地調査，參合舊拓，重釋如下：

圖1　題辭

京兆長□
淳于伯隗
作此誦

按葉昌熾釋文第一行「京兆長」，第二行「淳于伯隗」，第三行「作此誦」。王仁俊釋文第一行「京□□」，第二行「淳于□」，第三行「作此誦」。按現拓本第一行四字，長下尚有一字；第二行四字，淳于下當有二字，王誤。訪古錄釋：「首行第一字似『烏』，第二字當是『壘』，第三字缺，當是官名」，完全錯誤。按題辭第一行「京兆」二字甚明晰，爲何誤解爲「烏壘」二字。第三字我疑爲「長」字，第四字剝蝕不可辯，可能是「安」字，或「陵」字。因長安長陵後漢皆屬京兆郡，言淳于伯隗爲京兆郡長安縣或長陵縣人也。西陲石刻錄直釋爲「安」字，未知何據。又第二行，訪古錄釋爲：第一字是「淳」，第二字「誦于」，第三字缺，當是人名，或云即誦文忠建字，此又大謬。「淳于」爲姓，二字相聯，極爲清楚，何爲中間夾一「誦」字。此云作誦，即後人作銘之意，爲何誤釋爲誦文忠耶。又題名在誦文北首，相距約一·六米，乃作誦人自題名，並非造關城之人，而訪古錄稱爲額文，非是。

圖2　誦釋

龜茲左將軍劉平國以七月廿六日發家
從□人孟伯山狄虎賁趙□甲□羌
□（石）□□程阿□（羌）等六人共來作□□
　關八月一日始斲岩作孔□扣日
□固萬歲人民喜長壽億年宜
子孫永壽四年八月甲戌朔十二日
乙酉直建紀此東烏累關城皆
　將軍所作也□披□

此碑自發現後，各家解釋頗多臆測。今按實地勘查及新舊拓本作一辨訂。第一行「龜茲左將軍劉平國」各家及新舊拓本皆同。「以七月」新拓模糊。「廿六日發家」各家所釋不同，葉昌熾作「二十九日發家」，王仁俊作「廿六日發衆」，今

據新拓本，當作「廿六日發冢」。碑文甚清晰可辨，葉、王均誤。第二行新拓甚模糊，舊拓「從口人孟伯山狄帠貢」，從下葉呂熾、王仁俊均釋作「秦」字，「今石本剝落，毫無形似」（訪古錄引），除此字模糊外，餘八字尚可辨識。「趙」下四字均模糊，葉作「當卑乇」三字，王作「當卑莫羌」四字。按新拓碑文「趙」下當是四字，碑文不清楚，諸家皆臆測。訪古錄「當」作「常」，亦不確。據新拓行末「羌」字尚可見其彷彿。第三行字跡模糊，各家所釋多異。葉作「右當卑程阿羌等六人共來作利亭從」；王作「司宥車程阿羌等六人共來作州亭得」；訪古錄作「□□□程何□□六人共來升□□□」。按據新舊拓「程阿□等六人共來作」九字，尚可辨識，餘均不清晰。訪古錄「阿」作「何」，「孔」作「升」均誤，新舊拓本此二字頗明晰。第四行葉作「寸谷閣八月一日始斲（一作鑿）岩作比（一作孔）至八日」；王作「旨谷閣八月一日始斲山石作孔至廿日」；訪古錄「□□閣八月一日始斲岩作孔□□」；西陲石刻錄作「谷閣八月一日始斲岩作孔至十日」，按據新舊拓本，祇有「閣八月一日始斲岩作孔」十字尚可辨識，餘字均不清楚。「閣」上「谷」字不確，「孔」下「至」字不類，下一字缺，「日」字疑爲「皆」字下半，各家所釋均臆測。葉作「斲岩作比」，王作「斲山石」均誤，現「斲岩作孔」四字頗清楚。余於一九二八年前往調查時，在西岩刻字附近，發現一石孔，圓徑周約一・六，深約一・三米；又溝東半山岩，亦鑿有石孔，岩下碎石甚多，必爲鑿岩遺屑。古人在此建關，在岩石上鑿孔，以安木門或柵欄，日開夜閉，以稽行人、禦外敵，若非親見，竟不識碑文中鑿孔之義也。第五行葉、王均作「以堅固萬歲人民喜長壽億年宜」十三字，按現拓及舊拓「萬」字可見其彷彿，「人民喜長壽億年宜」尚清晰可辨，餘均模糊。訪古錄「宜」下有「子」字誤，現碑石「宜」下無字。第六行葉、王均作「子孫永壽四年八月甲戌朔十二日」十四字；訪古錄作「孫永壽四年八月甲戌朔□二日」十三字。按現拓及舊拓「孫」上似有一字，可能是「子」字，宜子孫爲句。「十二日」各家均同，按現拓「十二」兩字不清晰。第七行「酉」上亦缺一字，按碑文八月甲戌朔，則十二日爲乙酉，酉上當是「乙」字，二上當是「十」字。如碑文八月一日開始鑿孔，十二日完工，共十二天鑿孔安門，於理可能。訪古錄謂鑿山開道，絕非八日之工。按此是鑿孔設關，並非鑿山開道，訪古錄誤也。第七行葉作「乙酉直建紀此東烏壘關城□」；王作「乙酉直建紀屯烏累關城比」，按現拓作「㞢」，疑是「此」字，葉釋是。「城」下葉作「皿」，王作「比」，西陲石刻錄及訪古錄均缺。按新舊拓「城」下爲「皆」字，甚清楚，與下文「皆將軍所作也」爲句。第八行葉作「將軍所作也仆披」；王作「將軍所作也從掖」。按現拓本「也」字下不全，披字尚清楚，「□披」疑爲刻字工人。在設關處往南約六十里，克衣巴雜附近，有古城遺址，以城中所出陶片證之，爲公元二世紀所遺。與東烏累、關城修建年代相當，必爲同時所建。若然，則劉平國既建烏壘又建關城。故碑文云：「皆將軍所作也」，各家釋此，均略去「城」字，似未允當。

又碑文中有「東烏累關城」字樣，訪古錄遂謂劉平國所治之關城，即烏累國之關城，又謂其國屬地當北至今拜屬之明布拉克山，而建關於此。按烏壘國在輪台之東策特爾南，決不能至龜茲北境建關。又此關在龜茲國東、烏壘西北，此若是烏壘國之關，當云西烏壘關，不得云東，訪古錄誤也。

又王國維劉平國治□谷關頌跋云：「蓋治關之誦本至『紀此』二字而止。東烏累以下因此關而旁記前作他關事，非此關又名東烏累也」（觀堂集林卷二十，頁十一）。按王國維以『紀此』斷句，文義雖可通，但不如以「紀」字斷句，「此」字屬下文，文意較妥。碑文云：「十二日乙酉直建紀」，此處紀字雖可解作記事，但不如解作紀綱或次序較妥。漢曆每日之下紀建除並所值神殺，「曆家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凡十二日，周而復始，觀所值以定吉凶」（協紀辨方引曆書，流沙墜簡釋一，頁八轉引），此言「直建紀」，言十二日正輪次「建日」也，淮南天文訓言：「建除滿平主生」是「建日」爲吉日，利於修建，故碑文言之。至是文義已完。「此」字當屬下文，與「皆」字相應。「此東」爲一逗點，言此關之東，尚有烏累與關城，皆爲將軍所作，烏累疑指博者克拉格溝水畔之石壘，以其色黑故稱烏累，與「白屋」、「紫塞」、「黑城」以建築物之顏色而得名者，同一意義，並非此關之名稱，與西漢時輪台東之烏壘國爲漢都護駐所毫無關係。關城當即指克衣巴雜附近之舊城，名黑太沁爾，義謂漢人城，城距建關處約六十里，在關之南偏東，均旁博者克拉格溝水，沿岸之石壘亦在此綫上，因溝旁均爲石磧，不適宜於建城，故建關於溝口，而建城於平野。我又根據城中陶片，斷爲紀元後二世紀之遺物，是城與關修建時代約略相當（設關在永壽四年公元一五八年）。因此，則此城與關及沿岸之石累，必爲同時所建。如關爲劉平國所建，則此累及城亦必爲劉平國所建。碑文「皆將軍所作也」，用一「皆」字，可證劉平國不僅作關，還作城與累，故用「皆」字以統之。王氏未見原拓本，認爲城下缺字當是「亦左」或「並左」二字，今據舊拓，「皆」字甚明晰，王氏誤也。

其次談到烏累與烏壘國問題。新疆訪古錄及王國維均以烏累由烏壘國而得名。訪古錄謂此地即西漢烏壘國所建之關，當然錯誤，已見前條。王國維謂東漢時莎車王賢分龜茲爲烏壘國，烏壘仍屬龜茲，故仍有建關之事，但未說明東漢時劉平國所建之東烏壘關究在何地，今以時考之，似不相及。莎車王賢滅龜茲，分龜茲爲烏壘國，是建武二十二年事（公元四六年），劉平國建關，爲永壽四年事（公元一五八年），相距一百一十二年，如劉平國在莎車王賢時曾爲之建關，則劉平國當時至少有三十至四十歲，至建博者克拉格溝之關時，劉平國當已有百五十歲左右，恐劉平國無此長壽也。今不從。

圖3　石鼓刻辭，出輪台西北二十里卡爾雅河畔。半埋土中，半露地面。作半圓形，圍約一·五，寬〇·六米。字體不可識，其曲折狀頗類古籀文。據本地人稱，一半爲蒙文，一半爲漢文，是露地面者爲蒙文，而漢文尙埋於地中也。

四、漢文洞壁刻辭（圖版玖陸—玖玖，圖4—11）

圖4、5　天寶十三載題記，出拜城克子爾明屋一組二洞東壁。圖4　高三七·八，寬四〇·五厘米。圖5　高三六·二，寬四四厘米。兩件原爲一塊，上用木具或鐵具劃字；共三行，二件同，今合併釋之。第一行爲「□寶十三載三月十五」；第二行爲「□昌(?)□共(?)禮拜」；第三行爲「□母長命無」」。按「寶」上當是「天」字，據通鑑玄宗天寶三年改年爲載，肅宗乾元元年復以載爲年（通鑑卷二一五）。此處稱十三載，當仍是天寶年號。又據當時考察筆記，在同一牆壁上，尚有貞元十年字樣。是此洞從天寶十三載（公元七五四年）至貞元十年（公元七九四年），四十年間均爲過往僧侶禮拜之所。

圖6—8　洪信等題記。圖6　刻劃「洪信」二字，高一九·四厘米，寬一二厘米。出東壁。圖7　有「惠岳」二字，高二一厘米，寬一六·六厘米。出西壁。在二組第四洞亦有「惠岳」題名，與此想爲一人。同時北壁東壁尚刻有民族古文字題記甚多，想亦過往僧侶之題名，未一一俱錄。

圖8　在洞口岩石上刻有若干漢字，可識者「惠要?」、「法興」、「明進超」、「惠泉?」、「二年」、「四年」等字，亦爲僧侶題名。此外題字尚多，因下臨懸岩不能盡拓也。

圖9、10　石室刻迴文圖，出庫木土拉千佛洞石室(E)洞中。圖9　爲石室東壁刻辭。在東壁除刻有「成香」、「還原」漢文題記外，尚有類似迴文刻辭。有左右兩圖，惟剝蝕過甚，字迹非常模糊，甚難辨識。據日人渡邊哲信西域旅行日記（新西域記三三五頁）所載，外廓尚見「法輪常轉」、「明惠都統」字樣，余至時，此數字已模糊不清。內廓尚可見若干字跡，比渡邊哲信多認識「無」「開」「至樂」等四字，但亦不能決定，僅是猜度而已。新西域記無拓本可比驗，僅憑作者抄錄，今據我所拓並參考彼釋，重摹繪迴文圖（見圖版玖捌），左圖外廓有「明惠都統」、「法輪常轉」字樣。按「明惠都統」爲管理僧侶之僧官，吐魯番巴則克里克壁畫中有「法惠都統之像」、「進惠都統之像」、「智惠都統之像」（高昌壁畫精華）。旁有回鶻文字，則壁畫應在唐末回鶻人入新疆以後所畫，故此石刻時代，如以巴則克里克壁畫爲例，亦當在唐末，即九世紀後半期也。至輪廓中所刻之字，因字不清晰，遺缺甚多，無法追求其意義。或爲抄刻佛經中語如心經之類雜湊而成。圖10在圖9右邊，右圖與左圖相連，性質相同，亦爲迴文，皆爲寫刻佛經中語，如左圖所刻。不過左圖是圓盤，右圖是方盤。左圖外廓引綫向內心集中，右圖方形，引綫則用迴旋式，形式不同，但內容大體一致，想爲一人所刻，不過字多模糊耳。同壁尚刻有漢文「成香」、「還原」四字，渡邊作「戒香」「還源」。按還原即還願，戒香即成香之訛，還願爲中土奉佛流傳甚久之習俗。此刻作迴文，或亦暗示還願之義也。

圖11　石室刻插瓶及花草圖案，出土地同上。高寬約四六厘米，圖仍在東壁。上二圖附近，中刻一瓶，瓶中插有菊花二朵，瓶左有荷葉二片，右有一雲狀物，附一横置曲柄伸至瓶左，類似今之如意。圖案疑取象「吉祥如意」之義。四廓外尙有捲草紋樣。從整個構圖來觀察，顯似東方人思想特徵。所刻之瓶亦爲漢式，瓶中插菊，亦爲東方人特有之習俗。顯然爲內地文化傳入龜茲以後，爲龜茲藝人所感染，或即內地藝人所作。

五、民族古文字洞壁刻辭（圖版玖玖—壹零壹，圖12—18）

圖12—18　石室刻民族古文字，出土地同上。圖12B　高三二厘米，長六四・四厘米。雙行刻，內外均有綫作欄，文字亦用婆羅謎文字體拚寫。同壁尙刻有「惠親惠」、「法」等漢字，疑「惠」下「法」下尙有字，應作「惠親」、「惠□」、「法□」，或横讀爲「法惠」，均爲題記人名，但已剝蝕耳。圖13A　高一九・五厘米，長一三四厘米。用婆羅謎文字體拼寫者，刻在後壁兩邊，單行。右首有漢文題字，現可認出者爲「冰時」或「來時」二字，上下尙有字，但已模糊耳。圖14G　高三〇厘米，長九六厘米。字作雙行刻，有石綫作欄。圖15H　高二九・五厘米，長九九・四厘米。仍爲雙行刻，但無石綫作欄，兩圖銜接，疑爲一人同時所題。圖10左末有古回鶻文，不知是題記人名否？若然是此石刻，當在九世紀末或十世紀上半期也。以上四圖均刻在後壁東西邊。圖16C　高三〇，長六一厘米。作長方形。左端類似柄部，手可把握，上下邊緣有類似捲草紋樣，中間彷彿以字體組成的花紋，但不知爲何種字體。圖17E　高一七厘米，長一一六厘米。雙行刻，無石綫作欄。圖18F　高一二厘米，長四七厘米。一行刻，字體與上各圖同。圖19D　缺拓本，均在西壁。同壁尙刻有漢文「沙門日」、「向明」等字，日人渡邊作「向清」恐誤。以上均在庫木土拉佛洞E室中，有塑像殘蹟，但無壁畫。

第六部分　古錢幣

此次所採掘之古錢分有孔及無孔銅錢兩種。有孔銅錢各地都有出現，要以庫車、葉城、和闐所出者較多，漢、唐、宋、元錢均有採獲，由此可以看出古代內地與西域經濟關係之密切而悠久。其次為無孔銅錢，此次採集數量頗多，大部分出葉城、喀什噶爾、和闐、庫車等地，時代大概在宋以後。因內容尚未譯出，不能決定其眞確年代。今擇其品種不同者作介紹，以供專家研究，並略加說明如次。

（一）有孔銅錢

一、漢及六朝銅錢（圖版壹零貳，圖1—12）

圖1—3　五銖錢，出庫車額濟勒克一帶。圖1　紅銅質。徑二·四厘米，約合漢建初尺一寸，孔徑一厘米，重三公分。面鐫篆文「五銖」二字。寬廣適度。面有外廓無內廓，背有內外周廓。刻文頗細，金旁首作銳角，四點作長方形，疑為東漢五銖。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六年云：「始行五銖錢」。又此錢出達望庫木額濟勒克一帶，此地為東漢時漢都護所駐地，故漢錢因之而流入西域。圖2　寬廣同前，重二·二公分。篆文「五」字交叉下出一星點，大概亦為東漢物。圖3　五銖錢，出土地同上。紅銅質。徑二·六，孔徑一厘米，重三公分。面背有周廓，寬約一毫米，正面鐫篆文「五銖」二字。字體嚴整，「五」字交叉接上下兩畫處，微向內縮，穿上多一橫畫，穿下無半星。據神爵二年錢范（東亞錢志卷七，頁二八），此類體制，為宣帝時所鑄，但王莽時五銖錢亦有類此形制者，頗難分辨。但此錢必為西漢遺物，然出於東漢遺址地帶，可能西漢錢到東漢仍流行西域也。

圖4—6　大泉五十，出庫車額濟勒克舊城。圖4　紅銅質。圓徑二·八厘米，合漢建初尺一寸二分，孔徑一厘米。面背內外有周廓。面鐫篆文「大泉五十」四字，上下左右聯讀。右面稍缺。圖5　寬廣書法同圖4。重五·五公分，完整無缺。圖6出土地同上。圓徑二·三厘米，合漢建初尺一寸弱。孔徑一·二厘米，重二公分。面背內外有周廓，而內廓稍細。上鐫篆文「大泉五十」。但圖6比圖5圓徑稍小而微薄，孔徑比圖5大二毫米，篆法亦微不同。例如圖5「泉」字中作「丅」字形，而圖6「丅」形幾不可見，字體微扁，篆文「五」字縮短。顯為不同時代錢范所鑄。漢書食貨志云：「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鑄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按王莽大泉五十，輕重大小不等。圖4、5徑合建

初尺一寸二分，蓋爲最初所鑄。王莽傳居攝二年造大錢一直五十，與五銖並行。則此二圖爲居攝二年所造也。圖6　圓徑二·三厘米，合建初尺九分，或爲天鳳以後所鑄。

圖7、8　貨泉。此錢係我在庫車搜集，據說出庫車一帶，詳細地點不詳。圖7　徑二·二厘米，合漢建初尺九分，孔徑八毫米，重三·四公分。面背內外有周廓。上鐫篆文「貨泉」二字，文頗淺。圖8　寬廣同圖7，重四·二公分。面外廓稍寬，無內廓，背內外有周廓，穿上有一星，篆文「貨泉」二字，文較粗，「泉」字一下斷，錢身亦較圖7爲厚。據漢書食貨志：「天鳳元年，……罷大小錢，改作貨布……直貨泉二十五。貨錢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則此錢亦王莽天鳳以後所鑄也。與大泉五十同時流入西域。

圖9—11　小五銖錢，亦稱對文五銖。出新和縣西南色當沁一帶。圖9　圓徑一·七厘米，孔徑一·一厘米，重一·一公分。面內外無廓，背有內廓，無外廓。面鐫篆文「五銖」二字，僅存半形，下廓稍突出成三角形。圖10　圓徑一·八厘米，孔徑一·一厘米，重一·二公分。圖11　圓徑一·八厘米，孔徑九毫米，重一·六公分；篆文均同圖9。「五銖」二字，僅存半面，惟下廓不突出，形制頗完整。按隋書食貨志云：「梁初有五銖對文。梁顧烜曰：對文錢剪五銖之所成也，民利古錢多銅，剪鑿取其輪廓，所餘甚輕小，今世行之，其源始未聞也」（東亞錢志卷八，頁四三）。此錢均無外廓，尤其圖9，下廓尚突出，表示其仿剪邊而作。俗又稱爲剪邊錢，或鵝眼錢，蓋初行或剪邊，以後仿其制而鑄耳。圖10，周圍圓整，決非鑄成後所剪也。但宋書顏竣傳云：「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轉薄小，稍違官式，……乃立品格薄小無輪廓者，悉加禁斷」（卷七五，頁十四）。是對文五銖，起于宋孝武帝時，蓋紀元第五世紀中葉遺物也。

圖12　小五銖。圓徑一·八厘米，孔徑九毫米，重一·六公分。面鐫篆文「五銖」二字。但穿上有類似「3」字形，穿下有一圈，不見著錄。面部內外有廓，甚淺，頗類似梁時四柱五銖錢。梁書敬帝紀：「太平二年夏四月己卯，鑄四柱錢。一準二十，壬辰改一準十，丙申復同細錢」（東亞錢志卷八，頁四九）。但彼爲四圈上下駢列，各不相連，與此不類，故我疑此錢穿上下文爲民族古文字母，尚須專家研究。

二、龜茲小銅錢（圖版壹零貳，圖13、14）

圖13、14　龜茲小銅錢。此類錢幣，在塔里木盆地散布極廣。塔里木盆地北部，庫車裕勒都司巴克一帶遺址，尤其大望庫木、色當沁一帶最多。在塔里木盆地南部，如于闐哈拉敦、和闐達摩戈北沙碛中，均有廣泛散布。我在巴楚圖木舒克古僧墳中，得小錢約數十枚，出土時尚有麻繩貫串，可證此種銅錢爲本地人當時通用錢幣。多爲紅銅質，有孔、圓形、薄小。普通

圓徑均在一·五厘米左右，大者達一·八厘米，重約五公分至八公分。均有孔，徑約八毫米至一厘米不等。無字，亦無輪廓。我疑仿晉宋時小五銖，即剪邊錢製造。兩漢時流入西域五銖錢甚多，以後漢錢輸入減少，本地乃改鑄小錢通用，故此錢時代，當在第五世紀以後，亦是西域文化正達隆盛時期，直至第八世紀均在通用，在唐代遺址中，如庫車蘇巴什古城亦出現類此小錢可證。此錢我疑爲龜茲製造。據大唐西域記：「屈支國貨用金銀、小銅錢」；焉耆國亦云：「貨用金銀銅錢及小銅錢」，但我所發現的一部分銅錢，均在古龜茲國境，焉耆境內我無採集，或者是遺漏。古于闐是否亦通用小銅錢，西域記雖無說明，今據出土遺物，是古于闐國亦通用小銅錢。據其式樣與龜茲相同，可能爲龜茲所鑄流通至于闐者。自宋以後，通用無孔錢，而此錢遂廢矣。

三、唐銅錢（圖版壹零叁，圖15—21）

圖15—20　唐錢，出庫車一帶。唐錢在新疆南部散佈極廣，我所採獲者，有「開元通寶」、「乾元重寶」、「大曆元寶」、「建中通寶」四品。開元錢散佈于庫車裕勒都司巴克一帶較多，如色當沁、卡勒克沁、塼頭城及庫車東北蘇巴什古城，均有發現。而焉耆四十里城市舊城及吐魯番三堡舊城亦有出土，大多在唐代遺址中。「乾元重寶」是在庫車城附近遺址中所拾；「大曆元寶」是在大羊達克沁及拜城和色爾佛洞中掘出；「建中通寶」出庫車克里什千佛洞及焉耆明屋。此就我所採拾地點而言，唐錢流通決不止于此數地也。按圖15、16「開元通寶」徑二·三厘米，重三·二公分，爲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所鑄。圖17、18「乾元重寶」徑二·六厘米，重七公分，爲肅宗乾元元年七月所鑄。圖19「大曆元寶」徑二·三厘米，重三·五公分，爲代宗大曆四年所鑄。圖20「建中通寶」徑二厘米，重一·九公分，爲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所鑄。均爲眞書環讀。自武德四年至建中元年約一百六十年間，唐朝所鑄之錢幣，流入西域，亦足以證明唐代在第八世紀與西域經濟關係仍甚密切。唐代自高宗顯慶三年（公元六五八年）徙安西都護府于龜茲，統四鎮十六府州之地，而龜茲遂爲唐代在西域的政治中心區和經濟中心區。唐錢多在庫車一帶及四鎮之地出現，其原因在此。及天寶十年，怛邏斯一役，高仙芝敗于大食，盡失葱嶺以西之控制力，但葱嶺以東諸國仍屬於唐。貞元四年，悟空遊歷天竺後返唐至安西時，安西之四鎮節度使爲郭昕，可證在第八世紀後半期，唐代尚能維持安西四鎮之地。至唐貞元六年（公元七九〇年），吐蕃陷安西北庭，唐代在西域勢力遂完全失掉，故唐錢僅止于建中者此也。至武宗會昌五年所鑄之錢，如「開元通寶」及「乾元重寶」背後代字者，即不見于西域。可能當時所鑄之錢不多，但自建中以後，內外隔絕，交通阻塞，唐錢不能流入，亦是事實。

圖21　突騎施銅錢。青銅質。我在庫車搜集。據本地農民云，出庫車色當沁附近。圓徑二·四厘米，孔徑七毫米，重五·六公分。內外有周廓，正面鐫民族古文字，背面類似一蛇文。據東亞錢志卷九附載一突騎施錢幣，形式文字與此錢相同，必爲同

一品種。據東亞錢志引F.W.Müller語：謂「面所鑄之字爲回鶻文，係突騎施可汗及可汗名字」（卷九，頁五十）。但究爲何人所鑄，尚須進一步研究。按錢之形制大小，略仿唐「開元通寶」錢，故此錢如爲突騎施錢幣，可能是唐之中葉。必在唐開元錢輸入以後，仿唐錢鑄造。此錢出色當沁，同時尚拾有開元錢可證。時突騎施正強雄于天山以北。據新唐書突厥傳突騎施條：「突騎施烏質勒盡有斛瑟羅地。置大牙于碎葉川，小牙于弓月城伊麗水。其地東隣北突厥，西諸胡，東直西庭州」（新唐書卷一百四十下）。按新疆圖志建置志指今伊犂塔勒奇舊城爲唐弓月城。若然，時突騎施疆域南與龜茲相接。新唐書又云：「突騎施別種車鼻施啜蘇祿者，自爲可汗，……後雄西域。開元五年始來朝，授武衛大將軍突騎施都督……進號忠順可汗」（同上頁九）。據此，是突騎施自蘇祿始稱可汗，疑此錢爲唐開元時車鼻施啜蘇祿所鑄。時蘇祿與唐通婚姻，又嘗與安西互市，突騎施錢幣，可能因此輸入于龜茲也。

四、宋元銅錢（圖版壹零叁、壹零肆，圖22—31）

圖22—29　宋錢，出葉城拉一普遺址。我所得宋錢約十餘枚，大部分是在葉城東北拉一普及錫衣提牙兩地。與之同時出土者，尚有無孔銅錢。宋錢共有七品：

圖22　爲「天禧通寶」。圓徑二·三厘米，重三·九公分。楷書環讀。宋眞宗天禧年間所鑄。

圖23　爲「景祐元寶」。圓徑二·四厘米，重三·二公分。爲宋仁宗景祐元年所鑄。篆書環讀。

圖24　爲「皇宋通寶」。圓徑二·三厘米，重三·二公分。上下左右對讀，楷書。宋仁宗寶元二年三月所鑄。馬端臨文獻通考云：「國朝錢文，皆用元寶，而冠以年號；及改元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詔學士議。因請改曰『豐濟元寶』。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曆以後，復冠以年號」（卷九，頁七）。有眞篆兩種，此爲眞書。

圖25　「熙寧重寶」折二錢。圓徑二·八厘米，重七·四公分。神宗熙寧六年所鑄。宋史食貨志云：「熙寧四年皮公弼奏行當二錢，詔聽之。自是折二錢行于天下」。有眞篆兩種，此爲篆書。尚有「熙寧元寶」，爲熙寧元年所鑄，我無採集。

圖26　「元豐通寶」折二錢。圓徑二·七厘米，重七公分。行書環讀。宋史食貨志又云：「元豐以後，西師大舉，邊用匱闕，徐州置寶豐下監，歲鑄折二錢二十萬緡」（卷一百八十，頁九）。按折二錢與「元豐通寶」當一錢文相同，但邊較寬，面較闊，有行篆兩種，此爲行書。

圖27　「元符通寶」折二錢。圓徑三厘米，重六·六公分。篆書環讀。宋哲宗元符元年鑄。

圖28　「聖宋元寶」折二錢。圓徑二·九厘米，重五·九公分。篆書環讀。徽宗建中靖國元年所鑄。

圖29　「崇寧重寶」當十錢。圓徑三·四厘米，重三·三公分。楷書，上下左右對讀。宋徽宗崇寧三年所鑄。宋史徽宗本紀：「崇寧三年正月……戊子鑄當十大錢」。按崇寧當十大錢有兩種：一爲「崇寧通寶」，眞書環讀，爲徽宗所書，勁健秀逸；一爲「崇寧重寶」，與「崇寧通寶」同時所鑄，圓徑相同，邊較寬，字體微帶篆意，與通寶書體略異也。

自天禧元年（公元一〇一七年）所鑄之「天禧通寶」，至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公元一一〇一年）所鑄之「崇寧重寶」，共八十餘年，皆屬北宋。南宋錢不一見。則此錢之輸入拉一普必在宋徽宗時或稍後。時宋與西域隔絕不通，在經濟上不一定有任何聯系，故此錢輸入，或非宋人自輸入，而必假手于他國。時宋年貢歲幣於遼，故宋錢流入遼者甚多。自金天會初（公元一一二三年），金滅遼，遼耶律大石出走西域，建都巴剌沙貢，稱西遼；時葱嶺以東諸國，如喀什噶爾、和闐、庫車皆附屬於西遼。此錢出和闐與喀什噶爾中間之葉城，故可能由西遼輸入。據古錢雜詠稱：「西遼直魯古鑄『天禧通寶』錢，三篆一眞，通字眞書，餘三字作篆，天亦作𠔃」（丁福保：古錢大辭典下編頁一一五）。其錢未見傳品，現此錢四字均眞書，仍爲宋眞宗時所鑄。由此可知西遼鑄錢一仿宋制，則宋錢流通于西遼境內，極爲可能。

圖30　「至正通寶」當三錢。出沙雅西北喀拉馬克沁一帶，爲突厥語「蒙古城」之義。圓徑三·三厘米，重一〇·二公分。面鐫「至正通寶」四字。楷書，背鐫新蒙古文，表明年代。據東洋錢志所錄，背所鐫蒙古字當爲漢文辰字，至正十二年所鑄，是年爲壬辰也（錢志卷十一，頁六二，圖三）。

圖31　壓勝錢，出土地同上。圓徑五·四厘米，重四八·六公分。正面穿旁鐫新蒙古文組成兩串錢文圖案；背面鐫一人像，及神仙雲氣等，顯然是在內地製造。由本地人攜帶輸入新疆，作佩帶之用，不必流通市面。

以上各錢，皆銅質，有孔，由內地製造；或仿漢錢製造輸入新疆者，如突騎施錢幣是其一例。其次，塔里木盆地尚出現若干無孔錢幣，或爲銀質，或爲銅質，或錢面爲人像獸像，或鐫當時通行文字，大概出現于吐魯番、庫車、喀什噶爾、葉城、和闐一帶，尤以喀什噶爾及葉城出現之多幾不可勝數。在喀什噶爾哈奈舊城中，據說一次出現在百斤以上。我在葉城拉一普亦採得百數十枚，皆與宋錢參雜出現。顯然這錢是代表另一來源，或另一時期，對於研究本地民族歷史，是有幫助的。但文字多不識，現正由專家研究中，將來必有良好結果。

（二）　無孔銅錢及銀錢

五、　民族古銅錢及銀錢　（圖版壹零伍—壹零捌，圖32—53）

圖32　和闐馬錢，出和闐北阿克斯比爾舊城。紅銅質。圓徑二・四厘米，厚四毫米，重一四・八公分。無孔，亦無周廓。面鐫一圓圈，圈內刻一馬像作走勢。圈外似有字跡，但甚模糊。背面中心刻一葉狀形，外圍似有一半圓形圖案；中間刻字，字頗模糊，似有篆文「四銖」二字。四字倒寫在右，銖字在左，頗類似孝建「四銖」錢。當然，此錢形制完全爲西域式，無孔而厚，與內地有孔錢不同。但中雜漢字，是亦有趣問題。斯坦因在和闐亦覓得同樣古錢，一面有漢文「四銖」二字，同在一邊順寫；一面爲馬及佉盧文，與此錢大致近似而稍大。據斯坦因解說，時代約在公元後一七〇—二〇〇年（Innermost Asia 圖版CXIX 圖4）。不過此錢「四」字倒寫，與「銖」字左右分離，似與彼不同一型范，是否爲同一時代錢幣，尚須作進一步之研究。

圖33　波斯銀錢，出庫車蘇巴什古城中。銀質，無孔。圓徑二・三厘米，重一・八公分。正面爲一半身王者像，首戴寶冠，高鼻大目，有鬚。外郭有雙線圓圈，被剪邊。冠兩旁均有鉢羅婆文字。據夏鼐同志鑑定：左側是祈禱辭，即「皇運昌盛」之義。右側是王名，即庫思老，背面是祆教祭壇，壇上有聖火，壇兩旁有祭司各一侍立，兩側亦有鉢羅婆文銘辭。左側是紀年（二九），可能是伊嗣俟紀元二九年，即回曆四十年，公元六六〇年（唐高宗顯慶五年）。右側是地名，不甚清楚，可能是波斯基爾曼省的喜拉查。夏鼐同志根據此幣被剪邊及質量輕薄（等於半德拉克麥），可能是翁米亞王朝駐波斯總督。在六五一—七〇二年間所仿製，所謂庫思老二世式樣銀幣也。流通於達布里斯坦即新唐書西域傳之陀拔斯單，展轉傳入新疆者（詳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按此幣在庫車蘇巴什古城出土。我根據新唐書所述龜茲都城之方位距離，推定此城爲唐時龜茲國都城即伊邏盧城，爲東西交通線上所必經之地。又據册府元龜記載：在唐天寶間，唐與陀拔斯單交往常密，此幣可能爲陀拔斯單使臣或商人來唐，路過龜茲時所遺。

圖34—36　葉城銅錢，出葉城東北二十里拉一普附近及錫衣提牙兩地。撿拾百餘枚，今擇其文字比較清楚不重複者入錄。大部皆爲圓形，紅銅質，無孔。圖34　直徑約二・四，橫徑約二・一厘米，爲一不規則圓形，厚一毫米，重六公分。內外有一圈，圈外無字，圈內有用阿拉伯文拼寫之古文字，橫行，一面爲三行，一面爲四行。我在拉一普所得者，約近百枚，皆以此錢爲最多，文皆相同，可能此地當時是鑄錢之所或錢庫。圖35、36　形制大小相同，但稍薄。圖35　重五公分。圖36　重三・五公分。圖35圈外似有字，但甚模糊。圖36圈外爲點紋無字，但圈內兩圖均有四行阿拉伯字體與圖34同，或爲同一朝代之錢。與此錢同時出土者，尚有宋錢十餘枚，見上面所述，故此錢當爲十二世紀初期之物。時沙特克博古拉汗曾在喀什噶爾建立喀拉汗王朝，向東擴展，此錢或即其所鑄，通行於葉爾羌和闐一帶也。

圖37—41　喀什銅錢，出葉城錫衣提牙及喀什噶爾一帶。紅銅質，略作圓形，無孔，較上圖稍薄。圖37、38　重三・一—

三・三公分。圖39—41 重二・五公分，圓徑略作二—二・三厘米不等。形制略同，兩面刻文。一面中有圈，圈內有環狀形花紋。圖39 環狀上有一小圈，疑取象於星月。圖37、40 環狀外爲圓圈紋，圈外有字。圖38 環狀外爲圓點紋。圖39、40 環狀外無紋，而圈外有字皆同。另一面中心爲圓圈，圈內有字。圈外除圖38有字外，餘均無字，作點紋或圈紋，圈內所有之字寫法不盡相同，但同屬於阿拉伯文系統則一也。其內容如何，尚待專家研究。

圖42—44 民族古銅錢出喀什噶爾哈奈古城中。圖42 出土地分布甚廣，除喀什噶爾大批出土外，和闐沙磧中吳路雜提麻札附近，我亦撿拾數枚，庫車附近亦有散布者。均爲紅銅質，圓形而薄。圓徑略作三・八厘米，重八・六公分。兩面有文，一面爲圓圈，內有字，四行橫排，成方形，圈外亦有字；另一面邊爲圓圈，圈外有字，內爲方圈，四面各出凸形花紋，方圈內字作三行，橫排列。圖43 兩面均作雙綫圈，圈內外均有字，邊穿一孔，想爲穿繫之用。圓徑約二・七厘米，重四・一公分。圖44 兩面有圈，圈內外有字，字體與上圖微異。圓徑作二・三厘米。

圖45、46 民族古銅錢出喀什噶爾哈奈舊城中，與上件同出。兩面邊緣均作雙綫圈。圖45 圈內有字，圈外無字。圖46 圈內外均有字，圈內字均作三行橫排。圖46圈外字環列邊緣。此錢出土數量甚多。字體皆屬於柯斐體，但重複甚多，可能是喀拉汗王朝在喀什噶爾設廠鑄造，將來由專家譯出後，對於研究喀拉汗王朝歷史必有幫助。

圖47—51 高昌銀錢，出吐魯番三堡舊城中。銀質，圓形。圓徑約一・九厘米，重三・一—四公分不等。兩面有文，一面作雙綫圈，點圈，圈內有文及花紋；另一面仍作雙綫圈，點圈。唯圖49無圈，均有文字，體勢大抵相同。圖51 一面作雙曲綫橢圓圈，圈內有文，一面無圈有文，體勢與上圖略異，疑非本地所鑄。此地所出者大多數皆作點圈雙圈。正面中間均有凵形。據本地人言，此錢出三堡舊城中。一九三一年當地人在城中掘土發現大批古錢，除大部分送省政府保存外，一部分散在民間。一九三四年我再赴吐魯番時，亦購得數十枚，形制大略相同。斯坦因亦在庫車拾得同樣銀錢三枚（Innermost Asia 圖版 CXX—21—23），據稱爲十四世紀之物，適當元至正間也。

圖52、53 附桃仁形銅錢，出葉城北約四十里蘇唐阿一克莊。據說出土時，有一白布口袋裝盛，重十餘斤，但我去考察時，其地全爲田園，並無遺址或其他遺物，疑爲過路人所遺。錢作桃仁形。橫一・四，直一・八厘米，重約七・五—六公分。兩面刻維文，疑爲近代之物。

以上無孔古錢幣，大多出自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一帶，庫車亦拾得少許，焉耆以東即不多見。時代自十一世紀初期起，此時正值喀拉汗王朝在喀什噶爾建立汗國時期，大部分可能是該朝所鑄。其錢文均用阿刺伯字母拼寫，無孔，與內地所出之有

孔銅錢殊異。由此可知，此地在十一世紀伊斯蘭敎傳入新疆後，新彊的經濟及文化似起了若干變化，此爲研究西域史之有趣問題也。

第七部分　銅石等件

此次所採集之銅石等零件，大部出于沙雅西北裕勒都斯巴克一帶，皆在地面上採拾。此一帶爲沙漠地區，遺址久埋沙中，風吹沙去，古物出現，似未經人爲擾亂。有時與銅錢并存，亦可推知其大概的時代。每件均有花紋和文字，大部分是當時人民一種佩飾或裝飾品，分別介紹於後。

（一）銅件

一、銅印章（圖版壹零玖，圖1—5）

圖1—4　漢銅印，出沙雅裕勒都司巴克一帶。圖1　底約二・三厘米見方，厚六毫米。紐作龜形，中空，高九毫米，兩邊高六毫米。左右各穿一孔。徑七毫米。前有兩孔徑約四毫米，象龜目。後一孔作長方形，徑六毫米，象龜尾。底鐫漢文篆書「常公之印」四字。圖2　形式及刻字均與圖1同而稍小。底約二厘米見方，厚九毫米。紐作龜形，高約九毫米，與圖1同。此兩印均爲陰文反文，當是同時一人所用。日本橘瑞超在庫車庫木土拉亦拾類此式銅印一方，而常下「公」字作「㒳」似非公字（西域考古圖譜雜品圖版10），但決爲人名；且其龜紐及書體均爲漢式，確爲漢代遺物也。圖3　出土地同上。約一・三厘米見方，厚七毫米。紐作半圓形，孔徑六毫米。底鐫篆書陰文共六字，可識者「李崇之印」四字，餘二字不明。李崇不知是否即王莽時西域都護李崇？漢書西域傳稱：「王莽天鳳三年崇還保龜茲，數年莽死，崇遂沒，西域因絕」（前漢書卷九十六下，頁三十五），則李崇在當時是以龜茲爲根據地，故此印或爲李崇退保龜茲時所遺留亦可能也。三行尚有二字，上一字類似「副」字，下一字不可識。但「李崇之印」文義已完，爲何又贅二字，不可解也。圖4　同式較大。約一・七厘米見方，厚約七毫米，紐高八毫米。底無字。或原有字，以後磨去，或爲未刻字之原料，亦未可知也。

圖5　銅牌，出土地同上。作長方形，長五・九，寬二・七厘米，厚二毫米。底鐫陰文篆書，不可識。類似「李？耕？棣？」三字，或爲人名。背有柄，高五毫米，寬一厘米。無孔，亦爲印屬，時代或較晚。

二、銅花押、銅章（圖版壹零玖、壹壹零，圖6—24）

圖6—10　銅花押，出土地同上。圖6　作斜方形，約二・四厘米見方。背有方柄，高九毫米，寬一・二厘米。中空以穿繩

索；底鐫陰文作鳥形，頗類二人坐在鳥背上，手向前伸。圖7 作三角形，上殘缺。寬二．三，高二．七厘米。背具方柄，高七毫米，寬一．五厘米，中空，形式作用與上圖同；底鐫陽文，作獸頭形，眉眼口鼻均全，耳部缺。圖8 爲兩件共一軸。右爲三角形，寬一．五，高二．一厘米；面鐫一貓頭陽文，雙目炯炯，兩耳上豎，形態頗生動。左略作方形，約一．六厘米見方，上鐫圖案式花紋，中央一軸，長一．二厘米，疑以繫繩索。圖9 作斜方形，約一．四厘米見方。背有柄，高七毫米，寬一．二厘米，中空，以穿繩索，與圖6、7同。底鐫陽文，作旋雲紋。圖10 作六角形。背柄高五毫米，中有孔以穿繫繩索。底作圓心，徑二．四厘米。邊出六角，長九毫米，象徵星光四射之狀。以上五圖，除圖8中心有軸外，餘皆具方柄，必是繫繩索以便攜帶。面鐫各種花紋，疑此作簽署文契之用。至於時代問題，因均是地面採集，或購自農民之手，無確定地層關係，欲定其絕對年代比較困難。但其銅質均爲紅銅質，滿生綠銹，與漢銅印質色相同，或同爲一時期之遺物。圖7、圖8 花紋作獸頭形，類似漢銅器或陶器上獸頭銜環，或西域人受其感染而作。又據本地人云，此銅零件均出額濟勒克沁，此一帶爲漢代遺址，因尚有「五銖錢」及「大泉五十」出現。若然，則此零件，或爲紀元後一世紀至二世紀之遺物。

圖11—15 刻人像銅花押，出土地同上。圖11 圓形。徑二．二厘米，厚二毫米。背有柄，高七毫米，寬一．二厘米。中穿一孔，徑三毫米，爲穿綫之用。底鐫一人作胡跪狀，小袖，細腰，革履，髮後披；右手持弓，左手作拉勢，描寫射出狀。邊緣周以連珠文作圖案。圖12 圓形。徑一．二厘米，厚二毫米。背有柄，高四毫米，寬七毫米。中有孔，徑約二毫米。底鐫陰文，作人騎馬像，手執一物類弓，馬前所刻不明晰，頗類樹林岩石。人作細腰，小袖，與上圖同。圖13 圓形。底徑一．二厘米，厚二毫米。背柄高七毫米，中穿孔。底鐫一人，作踞坐狀，左手撫膝，右手上舉；手執一物頭戴山形帽，類似一王者像。圖14 作半規形。高一．二，寬一．八厘米。背柄高六毫米，有孔。底鐫一人盤足坐，類似如來佛趺坐狀，左手撫膝，右手殘。左邊置一瓶，右邊不知置何物。四周繫連珠紋。圖15 亦作半規形。高二．五，寬二．一厘米。背柄高四毫米。底鐫花紋頗模糊，類似人像。以上五件所表現人像，均作細腰，小袖，革履，顯然是描寫本地人形貌。

圖16—22 刻動物像銅花押，出土地同上。圖16 圓形。底徑二．二厘米，背柄高七毫米。底鐫獸像，作雙鹿對稱。圖17 橢圓形。高一．五，寬二厘米。背柄高八毫米。底鐫獸像，作奔馬勢。圖18 圓形。徑二．一厘米，背柄殘。底鐫蟲文類似蜈蚣或蝦。圖19 橢圓形。高一．二，寬一．五厘米。柄殘，底鐫獸像類似一立象。圖20 作半球形。底徑一．五厘米，背柄六毫米。底鐫一獅子，昂首豎尾，頗具雄姿。圖21 作四方形。約一．九厘米見方，柄殘，底刻花文頗模糊，類似孔雀。圖22 底作斜方形。徑二．五厘米，背柄高七毫米。有孔，底鐫花文，類似鳥形，但頗模糊；邊沿作連珠文，用途與上同。

圖23、24　銅章。圖23　椎形，底略作方形，約一·五厘米見方，高一厘米。柄殘。滿生綠銹，底鐫文樣，類似民族古文字。圖24　圓形，底徑一，背柄高四厘米。有孔。底鐫文樣，疑亦爲民族古文字，邊緣鐫連珠文一串，與圖23疑皆作名章之用。

以上八件，除圖16、20、24爲青銅質外，餘均爲紅銅質，且滿生綠銹，時代當稍早，疑與圖11、12同期。而圖16、20、24之青銅章，疑與圖13、14同期或更晚。又以上諸件，皆鐫陰文，疑皆作印記之用。英人斯坦因在尼雅發現木牘上之封泥印記，形式與此相同，可證當時必有一陰文銅印蓋在封泥上，如我所採集者，但亦作簽署文契之用。

三、**銅飾具**（圖版壹壹零，圖25—30）

圖25　銅佩飾，作一小銅人立像。通高二·五厘米。頭髮下披及額，作童子形，兩手合拱，中捧一物。左右脅穿孔，以繫繩索，爲兒童佩帶之具。

圖26　銅帽飾，作斜方形薄銅片。直徑三·五厘米。中突起一佛坐像，兩手合掌，盤足，下突起一支柱，四隅有針眼，疑爲兒童帽飾。

圖27　銅指飾，已殘，青銅質，曲捲作環狀。側爲橢圓形之寬面，高一·六，寬二·七厘米，刻文模糊。余在庫車祇拾此一件，但在羅布淖爾拾指飾數件，形式相同。或側作鳥形，或作梅花形，蓋爲西域人日常佩飾之物。但因爲均是青銅質，以佛像作題材，如圖26時代較晚，疑均在四世紀後也。

圖28　銅飾，作橢圓形厚銅片。高二·四，寬二·五厘米。中穿長方形孔，橫徑一·六厘米，直徑八毫米。背具三釘，一釘已殘失，疑爲木質匣上飾物，三釘所以綴繫器物者。中間之長方孔，或爲備鎖鑰之用。

圖29、30　銅環，一爲圓環，中空，徑一·五厘米；一爲長方環，中空，徑一·四厘米，疑作鍊索之用，馴養家畜多用之。羅布淖爾亦發現有類此之物，蓋爲西域人日常用具，應用時間頗長，不能決定其確切年代。

（二）　石飾件

四、**髮飾**（圖版壹壹壹，圖31—50）

圖31　髮飾，圓餅形。徑四厘米，厚一·五厘米。兩側穿孔，徑三毫米，備繫繩索之用。面漆黑光滑，兩面均刻花紋，以點綫組成圖案，頗工巧而美麗，疑爲西域婦女髮飾。

圖32　圓形，徑一·六厘米，厚五毫米。兩面刻花紋不明。

圖33　斜方形，寬二厘米，高一·七厘米，厚七毫米。兩面刻：一面刻渦文；一面刻四瓣蓮紋。

圖34　正方形，約二厘米見方，厚六毫米。兩面刻：一面刻六瓣蓮紋；一面刻紋不明。

圖35　橢圓形，高二厘米，寬二·五厘米，厚五毫米。兩面刻，均作四瓣蓮紋。

圖36　三角形，底寬二厘米，兩面寬二·四厘米，厚八毫米。兩面刻：一面刻四瓣蓮紋；一面刻渦文，邊稍剝蝕。

圖37、38　作漏斗狀，底作方形。圖37　底約二·二厘米見方，厚一·四厘米。圖38　底約一·九見方，厚一·二厘米，底刻六瓣蓮紋。

圖39　圓形，徑一·二厘米，厚三毫米。兩面均刻花瓣紋，但不明晰。

圖40—43　均作橢圓形。圖40　高一·七厘米，寬二厘米，厚七毫米。兩面刻動物像：一面刻蟲，類似草蟲；一面刻一禽類，頗生動。圖41　高一·七厘米，寬二厘米，厚八毫米。兩面刻：一面刻蟲文，周圍綴以圓點；一面刻渦文，俱極工巧。圖42　底橢圓形，作漏斗狀。寬二·四厘米，高一·六厘米，厚一·五厘米。底刻花紋，一部作渦文，一部殘。圖43　作橢圓形，高一·八厘米，寬二·八厘米，厚七毫米。兩面刻：一面刻目睛形；一面模糊。

圖44　方形，高二厘米，寬二·二厘米。殘破，現存一半，尚可見中間穿孔痕迹。一面刻文不明。

圖45　方形，高寬各一·七厘米。兩面刻：一面刻渦紋；一面殘破。

圖46　方形，一·二厘米見方，厚五毫米。底刻旋雲紋，背隆起駢行兩條狀物，高二毫米，長九毫米，不知何用。

圖47　蟬狀物，寬一·二厘米，高一·六厘米，厚七毫米。兩面刻：一面下刻渦紋，上刻三角紋；一面殘。

圖48　正方形，約二·四厘米見方。刻文模糊，一面殘。

自圖31—48，方圓大小不一。皆石製，漆黑面光滑。兩側均穿一孔，備穿繫繩索，疑皆婦女髮飾或佩繫之用。圖37、38、42，或兼作印記之用。

圖49　半圓形，瑪瑙質。高一·五厘米，寬一·八厘米。底一鳥，作用與圖37等同。

圖50　陶質，圓形。徑二厘米，厚七毫米。灰白色。兩面刻，中穿一孔，作用與上各圖同。但刻文頗特別。一面刻一人像，一手前伸，一手後曲；手中均持有物，疑爲兵器。細腰，革履，頭髮後披，短衣蔽膝，類似一武士像。作風均表示其爲西域形式。一面刻一獸形，俗稱天鹿，昂首長尾，首上出一角，尾豎起，腰間出翅，作飛狀。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條云：「有挑拔師子犀牛」，注引孟康曰：「挑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一角者或爲天鹿，兩角者或爲辟邪」。按此件首出一角，當爲天鹿，

相傳爲神獸。古代彫塑家每用爲題材，例如四川宗資墓前、南京蕭梁墓前，皆刻有偉大石獸。每獸腰間均着兩翼，顯然受波斯薩珊王朝藝術影響。此刻亦着兩翼，當與國內所刻墓前石獸同一來源也。

以上諸件，均出于裕勒都司巴克一帶，大望庫木及額濟勒克兩地附近，同時還有五銖錢及小銅錢，我推定此一帶遺址之活動時期是自紀元後二世紀至四世紀末葉。故此遺物亦當爲此時所遺留。再就其花紋言之，大略可分爲兩類：一爲植物；一爲動物。在植物方面，以四瓣蓮花紋爲最多，例如圖34—38，或兩面刻，或一面刻，其作風大略相同，均以蓮花爲題材。此種作風，在西域彫刻方面最爲普遍。試檢尼雅出土木彫，在一托架樑上，兩端均刻四瓣蓮花（向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插第四三圖，六三頁前）。又一木椅上，周圍亦均刻四瓣蓮花（同上第四一圖木椅五九頁前），作法與此刻完全一致。尼雅爲古精絕國遺址，在東漢時爲鄯善所統。尼雅曾發現一漢文「鄯善都尉」印記及木簡，要皆爲紀元後二世紀至四世紀之遺物。龜茲與鄯善現雖隔一大沙漠，但在古時有徑路可通，可能彼此互相傳習，故龜茲運用蓮紋當亦在斯時。且蓮花出于印度，必是佛教由印度傳入鄯善及龜茲後，龜茲及鄯善藝術家採用以蓮花爲題材作裝飾品也。在動物方面以鳥類爲特徵。例如圖40，一面刻一草蟲，一面刻一雞類，表示農村中田野生活。龜茲人之社會習俗，由此可得一初步認識。尤其圖50之人像及翼獸，如上文所述，可以窺見龜茲藝術特徵。

五、耳飾及玩具（圖版壹壹壹，圖51—55）

圖51—53　耳飾。黑色，表面光滑。圖51　木質，黑色耳墜，長二·九厘米。穿孔，孔徑四毫米，中間隆起成鼓形。圖52　石質，黑色耳環。殘。孔徑一·五，厚一·五厘米，上缺。磨製光滑，疑爲耳飾，或另有一金屬物附繫于耳。圖53　作圓椎體形。高二厘米，下寬一厘米，上寬四厘米，上穿一孔，孔徑三毫米，備繫繩索，疑爲耳飾或佩飾之用。

圖54、55　玩具，石質黑色。圖54　環狀物，徑三·八厘米，中穿孔，徑三·四厘米，厚六毫米。面已風化，起皺紋，疑爲紡織用具，或作兒童玩物。圖55　獸立像，通高三·六，長五，額寬二·四厘米。圓睛，大口，兩耳上豎，尾下垂，四足兩兩駢立，類似狗熊。刀法精簡，而生氣昂然。

以上五件亦出裕勒都司巴克一帶，與以上各件同地，均爲耳飾或玩具。時代與各件大致相似，尤其圖54脫胎于泥質紡輪，而圖55採用了漢人原彫法，不特時代相當于漢，而作風亦取法于漢也。

（三）　石、骨、玻璃等飾件

六、帽飾及佩飾（圖版壹壹貳，圖56、57）

圖56 帽飾，出庫車蘇巴什古墳中。半透明，紅色中透金色冰裂文若魚子，明瑩光潔。一面平，形如雞心，俗稱金星石。高三厘米，中寬二．一厘米，係在墳中女人頭部取得，疑爲帽上飾物。同時出土者尚有絲綢殘片甚多，並有兩陶罐，作粉紅色，顯然爲唐代遺物，則此寶石時代亦相當於唐。

圖57 佩飾，出沙雅西北大望庫木沙磧中。長方形，黑如漆，面光滑，不透明。高二．二，寬二．四厘米，厚四毫米。上鑿一圓孔，孔徑六毫米，爲穿繫繩索之用。疑爲女人或兒童佩飾。此件與第二節所述銅角諸件均在一地所拾，時代亦大略相同，最晚不出紀元後四世紀。

七、耳飾（圖版壹壹貳，圖58—67）

圖58—63 橢圓形耳飾，出沙雅裕勒都司巴克一帶。圖58 雞血石質，橢圓形，面扁平。高二．三厘米，寬九毫米。中穿一孔，徑二毫米。圖59 綠玻璃質，半透明，扁圓形。高二厘米，寬一．五厘米。中穿孔，徑二毫米。圖60 形同上。玻璃質，不透明。黑色，起白曲線紋，中夾圓圈，兩端均有一道白線作欄，類似人工造作。圖61—63 橢圓形，瑪瑙質。半透明，紫絳白黃相間成文。格古要論稱爲纏絲瑪瑙。高二．四至三．五厘米不等。中穿一孔，徑三毫米。以上諸件，皆橢圓形，中穿一孔，顯爲穿繫繩索下垂于耳者。通稱耳墜，以其垂于耳旁也。我在羅布淖爾土垠拾扁形耳飾五枚：1、2爲玉質，3爲瑪瑙，4、5爲玻璃質，形式均與此同，均爲耳上飾品（羅布淖爾考古記一七五—六頁，圖版二九）。斯坦因在和闐達摩戈及尼雅亦發現橢圓形玻璃質耳墜，形式與余在羅布淖爾所拾者正同（Innermost Asia 圖版 Xkho27）。可證此類裝飾品，在西域各地曾普遍流行。應用時間亦長，大約自紀元後二世紀至八世紀皆沿用。

圖64 珠粒狀耳飾，出土地同上。爲翠綠色八角珠。玻璃質，半透明。腰間隆起如鼓，上下各磨成八面。中穿孔，入徑四毫米，出徑二毫米，蓋爲穿繫之用。或如樓蘭出土之耳墜，以金絲穿繫之也。

圖65 橢圓形耳飾。料質灰白色，中嵌黑綫三道。橫寬一．二，高一厘米。疑爲耳飾，而爲金屬物所鑲裹者。

圖66 管狀耳飾，珊瑚化石。長三．四厘米，徑七毫米。中穿孔，孔徑三毫米。原係紅色，經久風化現變爲灰白色。

圖67 橢圓形耳飾，玻璃質。漆黑，面光滑，背後起縐紋。長一．五，寬一．二厘米。無孔，疑亦爲耳飾，或帽飾。外有金屬物鑲裹者。斯文赫定在樓蘭故墟發現一耳墜，用金屬鑲嵌一紅瑪瑙，並接繫一六角珠下垂（A. Conrady: 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 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ven Hedins in Lon-Lan 圖版三，圖22），我在沙雅所拾如圖64、76，形式與之相同，或爲同一用法。

八、 **項飾**（圖版壹壹貳，圖68—81）

圖68、69 爲綠松石圓珠粒。圖68 圓徑一·五厘米。中間穿孔，徑二毫米。圖69 徑一·三厘米。中穿孔，徑二毫米，與上圖同，皆爲穿綫之用。

圖70 圓珠粒，瑪瑙質。褐色，中間透出白色波紋，光澤可鑑，但不透明，類似眼睛珠。直徑一·五厘米。中穿孔，徑二毫米。

圖71 形同上而稍小。深褐色，瑪瑙質，微透明，暗透白色波紋，面頗光滑。中穿孔，直徑一·三厘米，孔徑二毫米。疑皆作項鏈之用。

圖72、73 爲孔雀石圓珠。圖72 綠色，中透波紋，面具光澤，但質甚軟，鐵刀可劃動。有孔，直徑一·五厘米，孔徑二毫米。圖73 色質同上，而稍小。中孔直徑一·二厘米，孔徑四毫米。兩端稍平，疑皆爲婦女作項鏈之用。

圖74 蛋白石。蛋白色，暗透白色波紋。面光滑，半透明。直徑一·二厘米，孔徑二毫米。

圖75 雞血石。灰色，上用胡粉繪方格文八，每格中繪一卍字，濃淡不一，有的已脫落，可見花紋爲以後所加。不透明。直徑一厘米，孔徑三毫米。兩口微平。以上疑爲項鏈或手飾之用。

圖76—80 均爲雞血石。作茶色，微發紅，皆作圓形。中鑽一孔，直徑約一至一·二厘米不等，孔徑二至三毫米。鑽孔處微平，疑均作項鏈之用。

圖81 爲木質扁圓形念珠，中穿孔。直徑一·二厘米，孔徑五毫米，或爲僧侶念珠之用。

九、 **帽纓**（圖版壹壹貳，圖82、83）

圖82、83 帽纓。圖82 爲珠粒狀，玻璃質。計二九粒，除四粒較大，三粒作黃色，一粒作藍色外，餘均作綠色。大者圓徑三毫米，小者圓徑二毫米。中串繫一白綫，爲後人所加，在當時亦連串作帽纓，或爲兒童項鏈之用。圖83 爲海百合莖節化石，扁圓形。現存十二粒，圓徑五毫米，孔徑二毫米。出土後，被人串繫一綫索，但當時亦串繫作帽纓之用。余在羅布淖爾發現一殭屍墳，死者頭戴一氈帽及絨綫裏帽，帽纓尚存，由一五七粒海百合化石粒，以皮繩貫系之，約三股合成一組，兩端具垂於絨綫裏帽兩旁下，絡于頤下（羅布淖爾考古記圖版二十六，圖5）。余在他處亦拾有同樣之石粒，約百餘粒，蓋亦爲帽纓之用。此地所拾之石粒，與在羅布淖爾所拾者大小形質完全相同，當亦爲帽纓之用也。但羅布淖爾所拾者與殭屍同出土，均爲二千年前後遺物，此件時代雖不能確定，但相距不能甚遠。

以上諸件，除圖56帽飾出蘇巴什古墳中外，餘均出沙雅西北裕勒都司巴克一帶沙磧中。與上述各件同出土者還有銅零件及煤精所製各成品，如本章上節所述。因與銅錢雜陳，出現時代可能與上節相同，即相當于第二世紀至第四世紀。例如圖83帽纓與羅布淖爾所拾相同，可能爲紀元前後遺物。但有些遺物時代可能綿延很長，如橢圓形耳飾（圖58—67），余疑爲五、六世紀遺物。但其形式則與羅布淖爾所出者相同，彼則爲紀元前後遺物。當然這些遺物都是地面上採集，但由於遺迹同遺物的並存，指示我判斷年代的便利，如以大望庫木與于什格提爲中心，則皆屬於紀元二世紀至六世紀末期之遺物也。

第八部分　石陶等件

（一）石器

一、打製石器（圖版壹壹叁，圖1—3）

圖1　打製石矢鏃，出焉耆四十里城市南十里沙磧中。作錐形，一頭尖銳，中隆起，成四稜形。兩邊緣有銳利之鋒刃，後部稍弱。具約一厘米長之柄狀，通長約四厘米。與之同地出土者尚有內含砂礫之粗紅陶片、殘瓦鬲足與貝飾等。余在羅布淖爾北岸亦拾有同樣打製石矢鏃（羅布淖爾考古記圖版五，插圖13）。同時尚有其他打製石器、磨製石器和玉器，與之同時出土者，亦有粗紅陶片及壓紋灰陶片，余在羅布淖爾考古記中曾推論爲新石器時代後期遺物（頁91—96）。此處所拾，雖僅此一件，但與粗紅陶片、殘瓦鬲同出土，其時代應與羅布淖爾石器時代後期相同。此處濱博斯騰淖爾，東面距海約十餘里，博斯騰湖爲淡水湖，可能在遠古時期焉耆人民濱湖而居，經營其漁獵生活，與羅布淖爾沿岸情形大體一致。不過余等在此工作時間倉卒，將來仔細工作，必有大量石器時代遺物出現也。

圖2　石燕化石飾品，出土地同上。原爲古生物化石，本介殼中之腕足類，出山石間，其形似燕，張兩翼，故名石燕，實非鳥類也。此化石疑出附近山中。當遠古時，博斯騰湖畔居民，取來用作裝飾品，由於器面尚有磨擦痕迹可證。又在同地尚拾有紅粗陶片及打製石器，可能與化石之使用爲同一時期之物也。

圖3　象牙飾品，出土地同上。作扁形管狀，長二厘米，中寬一厘米。橫鑽二孔。此蓋截取象牙一節，兩端鑿磨鑽孔，穿繫綫索以爲佩飾或耳飾之用。與上件同地出土，時代可能相同。

二、磨製石器（圖版壹壹叁，圖4、5）

圖4　磨製玉斧，出沙雅大望庫木沙磧中。綠玉質。高四·七，刃寬四，背寬三·二厘米，厚六毫米。上柄稍尖，下平齊，磨製光平。口刃部頗薄而鋒利，寬約七毫米。刃部上鑽一孔，孔徑三毫米，似無意義。疑原爲有孔石刀，改製爲石斧，故原孔尚存，觀於全身厚薄平均可證。余在羅布淖爾亦拾有玉斧一件，係白玉質，形式與此件正同。另有玉刀二件，均屬磨製，故疑此地石器與羅布淖爾同一系統，均屬於新石器時代末期也。

圖5　磨製石刀，出土地同上。板岩，作斜方形。兩面磨製光平。四邊有刃，頗鋒利。高六厘米，寬三·六厘米。我在羅布淖爾拾玉刀一件，綠玉質，上下爲刃，疑作割切用具。但此件四方均有刃口，不特可以用作割切，又由於前後兩端尖銳，中寬，左右突出，還可以當刺兵之用。

三、**紡輪**（圖版壹壹叁，圖6）

圖6　陶紡輪，出土地同上。灰色，現存半面。圓徑二厘米，厚四—六毫米不等。中穿孔，孔徑入七毫米，出四毫米。俗稱馬蹄眼，與玉斧所鑽之孔同一方式，疑用三角形之石器旋鑽而成。

以上三件均出大望庫木一帶沙磧中。同時，此地尚拾有銅零件，如五銖錢等，余斷定爲紀元前後之遺物。但此磨製石器與銅件同出，顯然有先後相承現象，可能當新與銅器傳入後，而與原有石器相混合，致成金石併用現象，與羅布淖爾後期文化同一形式也。

（二）陶器及陶器殘片

四、**陶器**（圖版壹壹肆、壹壹柒、壹壹捌，圖7、8、47、48、57）

圖7　單耳罐，庫車蘇巴什古墳中出土。粉紅色，口部及耳部殘。口徑一三，底徑一六厘米。腹部隆起，圍一〇一·五，深三七·八，通高三九·五，厚一·二厘米。具一耳，連口部及肩，耳已殘，現僅存其痕迹。孔徑約七厘米，所以繫繩或帶，以便負荷。此器雖出於古墳中，但亦爲生時所用，死後以之殉葬者。出土時滿纏綢巾，不知何義。器中亦無其他遺物。旁另有一小陶罋，形色相同。上刻水波紋，以顏色及形式論之，要皆爲唐代之遺物也。

圖8　殘陶罐，在焉耆四十里城市南十五里鹽池附近古墳中所拾。原殘爲七碎片，現已膠合成器。仍缺口部及右半上部。高約一五，底徑八，口徑九厘米。粉紅色，中腹隆起，形式與圖7同，但不具耳，時代亦相當於唐。

以上爲庫車焉耆出土陶器，和闐亦採集有陶器數件，實物無存，今亦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圖47、48　單耳甁，出和闐姚頭崗。淡紅色，面光滑，有隆起旋紋。口部及耳已殘，肩尚存耳之殘迹。細頸平底，下腹微削，疑爲單耳鉼。當時原作汲水之用，現本地人仍用之以爲汲水盥手之器。

圖57　漏底鉢，出和闐阿克斯比爾古址。圓底，底滿鑽細孔，或爲漏水之用。旁具一柄，柄中穿孔，可容一指，便於把握，形式與內地鉢盂同。但底鑽細孔，不知何義。

五、陶器飾件（圖版壹壹肆—壹壹陸，圖9—46）

圖9　獸形器柄，出和闐姚頭崗一帶。紅泥陶質。作獸頭形鳥喙，頂出一角，腰間具兩翼，尾部作甲狀，左右隆起兩點爲眼睛，中間隆起爲鼻梁，接上唇，類似獸頭銜尾。尾長三厘米，身長一七厘米。一足，足長四厘米。足及尾均有破損痕迹。蓋足附着器頸，尾附着器肩，喙置器口，空徑九厘米，手可把握。英人斯坦因在和闐姚頭崗曾獲一完整陶器，在器之頸肩部即附着一獸形柄，形式與此同。尾着器肩，足踏器頸，嘴置器口，表示飲水之狀（Innermost Asia 圖版Ⅰ圖 Yo.053c）。此圖與斯坦因所獲陶器上之柄相同，則所附着之陶器或亦相同，不過陶器已遺失，而柄獨存耳。我在和闐一帶遺址中所拾陶器柄部殘件，大小約二十餘件，要皆附着於陶器，以便提攜把握。此類器形唯和闐、于闐一帶所獨有，在塔里木盆地北部，如庫車、焉耆甚少發現，可證古代于闐文化有其獨特風格。

圖10　雙人面器柄，出和闐姚頭崗。作兩人面形，披髮及額，若童子狀。高七·五厘米，圍二〇厘米。中空，上下均有缺痕，必附着於一器物上，或爲陶器蓋上之柄部。斯坦因在姚頭崗亦覓得一同樣人面形器柄（Innermost Asia 圖版二，圖6），與我在和闐一帶所拾者相同。

以上爲和闐一帶器物柄部，實物現存。同時在和闐、于闐一帶尙拾有陶器柄部及殘片多件，實物無存，僅有照片，一併錄於後：

圖11—24　獸形飾件，出和闐西南十里姚頭崗。圖11—12　僅存握手之後段，首部殘。圖16　僅存中段。圖13、14、15、17、18、23、24　均爲柄之頭部。有作羊形者，例如圖13、17；有作驢形者，如圖14、15；有作牛形者，如圖23、24，皆象徵本地牲畜。又如圖19、20爲馬身，頸項及足部殘斷，疑附着於另一器物之裝飾。圖21爲駝身，足及脊背皆有殘斷痕跡，作用與上圖同。圖22駝身，或是玩具。

圖25—29　獸形器柄，出和闐北阿克斯比爾。圖25　爲一完整陶器柄部，形式與圖9同，文飾略別。圖26—29　均僅存頭部。圖26　頭部似爲一怪獸形。圖27—29　均爲羊形，與圖18大小形式略同，均爲器之柄部飾物，不過器形稍小耳。

圖32—34　人面形飾件。出和闐姚頭崗，面有鬍鬚。圖32、33　頂缺，面圓，唇鬚外張。圖33　尙存頭部後面。

圖40—42　人像殘件，出阿克斯比爾。圖40　缺面部，僅存人像頭部後面之髮髻。圖41　存頭部，頭髮作髻，下分披於額前，頗類似童子裝束。圖42　面部稍殘，現存頭部及軀幹。頭戴帽，圓睛，瞋目，披外衣而開前，頗類似武士裝束。以上各件，上下有殘斷痕迹者，疑爲器物上飾件。亦有頂部完全者，如圖40、42、43，或是玩具。

圖30、31、35—39、43—46　爲怪獸面或獸面飾件，皆出姚頭崗及阿克斯比爾兩地。除圖43爲一獮猴坐像外，餘均作怪像或

獸像面部，周圍有殘破痕迹，顯係嵌置於器物腹部或頸項部者。斯坦因在姚頭崗亦覓得獸面具若干，有一件尚附着於原器腹部（Innermost Asia圖版一，圖1）；亦有附着頸項部者（同上，圖版一，圖Yo.0158），獸形極類似我所得之圖35、37，可證此獸面都是器物腹部或頸項部裝飾品。在斯坦因所獲器物中，獸面四周均出兩層蓮花瓣，我在和闐北瓦礫場中，尚拾有蓮瓣碎片，如圖75、80，疑皆爲器物腹部之裝飾品而脫落者。凡此類有裝飾陶器，皆細泥、薄肉，陶胎作成後，再附加裝飾與器物同燒，而其裝飾品疑用同一模型鑄成，故形貌及文飾多相類似。由此可知和闐古代製陶業之發達。

六、陶器殘片（圖版壹壹柒—壹貳零，圖49—56、58—115）

圖49—52　印紋紅陶片，出和闐姚頭崗。我在此地拾有獸形器柄，已如上述。尚採集陶片若干，一爲點紋，如圖51，作人字形或交叉形，而圖55點紋則排比成組。一爲印紋，在陶器上成條紋如葉狀或花蕊狀飾物，如圖49、52皆是。而圖49末端之花蕊及圖52之花蕊，式樣相同，可能是由同一模型製成，再附加陶器上作裝飾耳。

圖53—56　壓紋刻紋紅陶片，出和闐北沙磧中，眞確地名已遺失，大概在阿克斯比爾及姚瓦克附近所拾。有刻紋作連環狀，如圖54；有刻細綫方格紋，如圖53；有壓紋，如圖56。而壓紋頗似內地籃紋，用木條壓迫而成。

圖58—69　印紋及刻紋紅陶片，出阿克斯比爾。此地爲廣大瓦礫場，橫直數十里，除獸形器柄已如上述外，只檢陶片中花紋不同者作代表敍述。一爲印紋：如圖60　中爲花瓣，外圍爲連珠紋及禾穗紋。圖62　兩個盤蛇紋對陳，中出一葉狀紋，綫條頗細。圖61　作風與上圖同，花紋不詳，疑均由范模印出，爲他處所無。圖67—69　均在原器形上浮起裝飾紋。圖67　爲一花苞形。圖68　浮起橢圓形寶星狀。圖69　在頸項部浮起一矩形點狀，而裝飾物則爲以後附加，如圖68，有寶星兩粒，形狀大小相同，可能用同樣花紋排比成帶形也。此類陶片皆爲紅色、細泥、薄肉，時代較早。一爲刻紋：圖59、63　爲點紋，與姚頭崗圖51相同。而圖59之口部與姚頭崗圖54之口部相似，可能爲同一時期之遺物。圖64　綠釉紅陶，面隆起，方眼紋並加乳狀物。圖58　爲細綫方格紋。圖65　爲寬曲綫紋。圖66　爲水波紋，面有磨擦痕迹，係用梳形工具製成。此類陶片皆質粗、肉厚，散布區域甚廣，數量亦多，可能是阿克斯比爾晚期遺存。

圖70—88　剔紋紅陶片，均出和闐南山什斯比爾舊城。此地陶片散布甚廣，大部分均爲剔紋，如圖70、83　是以連珠紋爲中心；而圖70之連珠紋又加點紋及旋紋，配合頗勻適。圖74、77、82　均剔作蓮瓣紋；圖73　剔紋上浮起橢圓形珠寶紋三粒，與阿克斯比爾圖68同一形式。圖76、78　爲方格點紋，尤其圖78與中國內地玉壁上之穀文類似，可能是用骨具或木具剔削而成。圖81、84、85　皆以點紋爲中心；而圖84陶壁上浮形一獸，用點紋作毛飾，頗生動。圖86　上剔魚鱗紋。以上諸陶片除圖84器壁稍

厚外，餘均爲薄壁、細泥，與阿克斯比爾早期相近。尤其圖76、78，可能是紀元前後之遺物，由於同時尙拾有骨矢鏃（圖87）及貝飾（圖88）各一枚，可證明此地很早就有居民。又這些陶片大多數都是在什斯比爾遺址南十餘里石塔附近所拾。石塔我考訂爲于闐國贊摩寺遺址，當晉釋法顯取道于闐時，此寺即已存在，則其所遺陶片最晚不能超過五世紀。

圖89—107 剔紋紅陶片。圖89—97 出舊達摩戈東北十里餘特特爾格拉木。圖98—107 出達摩戈北所不及麻札附近。兩地相隔約十餘里，均沿達摩川散布。特特爾格拉木在達摩川東，所不及麻札在達摩川西，東西斜對。圖89、99 上浮刻連珠環圈組成圖案，與姚頭崗圖49、52相似。圖98、103 剔作花瓣形，與什斯比爾圖74、77、82完全相同。圖101 作蝴蝶形，頗爲別緻。以上均爲紅色、質細、肉薄，面光滑。圖102爲獸形頭部，乃陶器上裝飾物，在阿克斯比爾及姚頭崗所出甚多。圖94、95、97、100，均爲不規則之剔紋、曲綫紋或以點紋爲中心，配合各樣綫條製成圖案。但與什斯比爾花紋繁簡或有不同，而其作風是一致的。尤其圖105方格紋帶與什斯比爾圖78爲同一作風。因此可以推定達摩戈、姚頭崗、什斯比爾三地在陶器花紋上是同一體系，或可以說是于闐式體系，時代亦大略相同。

圖108—115 彩繪紅陶片，均在達摩戈、特特爾格拉木一帶所拾，因原物無存，今據摹本入錄。每片上均繪有各種花紋，最普遍者爲一種人字形紋樣，如圖108—112。有中間夾圓點或不夾點；有作平行綫加點；有作人字中貫一直綫；有用曲綫作S形組成圖案象徵水波紋，如圖114、115。有作魚鱗紋加圓點，配合成彩，如圖117。但均在淺紅肉壁上再用深紅色塗繪，與薄陶上附獸形裝飾爲同一體系，不過紋樣各別耳。

至於時代問題，我在特特爾格拉木一帶所檢，除上舉陶片外，尙拾有小五銖錢及民族有孔小銅錢。又在此地西北五、六里土台上拾有剪邊薄五銖大錢，類似劉宋時之「萊子錢」，爲紀元後五世紀中期產品，與小五銖同時。但同時此地以所不及麻札爲中心，尙散布爲數衆多之含青泥紅陶與吳六雜提麻札相同，因與麻札同時有無孔銅錢出現，我斷爲十一世紀初期之遺物。因此我們可以推定此地有兩個時期不同的遺存；尤其在作風方面，顯出兩種基本不同的方法：即一爲薄肉紅陶；一爲含青泥粗紅陶，質料上有基本區別。一種在器壁上浮起獸形或橢圓形的裝飾物，有作點紋及連珠紋；有作壓紋及剔紋者較多，凡此種陶片均是薄肉紅陶，此種陶片在什斯比爾、特特爾格拉木及姚頭崗較多。且特特爾格拉木有小銅錢及五銖錢同出，什斯比爾有骨矢鏃貝飾之早期遺存，故我推定其時代最晚不出五世紀。另一種花紋比較簡單，例如圖58、66之細綫方格紋及水波紋多是刻紋，陶質較粗，中含青泥，與吳路札提力濟阿特麻札的陶片同一系統。吳六札提麻札亦有無孔銅錢與陶片同出，而此種銅錢在十世紀末期方始流行，故此種陶片，亦可能是晚期遺存。當然水波紋淵源甚早，但劃在夾青泥紅陶上是晚期的，且作風也有區別，例如圖

97亦爲水波紋，但是作汹湧波浪形，用手工削切而成，圖66是用木具或金屬梳狀工具刻劃而成；前者爲本地技術，後者或是受外來的影響。不特時代有先後，而作風來源亦不同。但我們如假定早期是公元五世紀時遺存，晚期是公元十世紀遺存，則自六世紀至九世紀四百年間情況如何，是必須將來作進一步研究，方能解决的問題。

附：塔里木盆地出土器物分佈表

出土地	器物	件數	類別	圖版	圖號	備考
焉耆明屋	紙本墨畫殘片	一	繪畫	貳柒	35	
同上	如來佛立像	一	泥塑	叁貳	1	
同上	佛像頭部	四	同上	叁叁	2—5	
同上	菩薩立像	一	同上	叁肆	8	
同上	天女像	一	同上	叁伍	11	
同上	菩薩像頭部	六	同上	叁伍、叁陸	12—17	
同上	童子像頭部	五	同上	叁柒	18—22	
同上	武士像頭部	二	同上	叁柒	23、24	
同上	比丘像頭部	二	同上	叁柒	25、26	
同上	魔鬼像頭部	四	同上	叁捌	27—30	
同上	供養人像頭部	五	同上	叁捌	31—35	
同上	明王及護法神將頭部	七	同上	叁玖	36—42	
同上	怪獸像頭部	四	同上	叁玖、肆拾	43—46	
同上	獸像殘體	二	同上	肆拾	47、48	
同上	泥塑像殘體	七	同上	肆壹、肆貳	49—55	
同上	菩薩半身像	一	陶範	肆叁	2	
同上	菩薩像頭部	二	同上	肆肆	3、4	
同上	髑髏像飾件	一	同上	肆肆	5	
同上	人面像殘件	一	同上	肆伍	6	

出土地	器物	件數	類別	圖版	圖數	備考
焉耆明屋	武士像頭部	一	陶范	肆伍	7	
同上	佛像頭部	一	同上	肆伍	8	
同上	飛天像殘件	一	同上	肆伍	9	
同上	塑像母范	二	同上	肆伍、肆陸	10、11	
同上	各種紋飾范	七	同上	肆陸、肆柒	12—17	
同上	人像腿部	一	木彫	肆捌	1	
同上	舞者像	一	同上	肆捌	2	
同上	臥獸像	一	同上	肆捌	3	
同上	窗櫺	一	同上	肆捌	4	
同上	圓椎形帶柄殘件	四	同上	肆捌	5—8	
同上	燈盤	二	同上	肆玖	9、10	
同上	圓底鉢殘件	二	同上	肆玖	11、12	
同上	畫版殘件	二	同上	肆玖	13、14	
同上	婆羅謎文殘紙	六	文字	柒陸、柒柒	8—11	
同上	吐貨邏文殘紙	一	同上	柒柒	12	
同上	貝葉寫婆羅謎文	一	同上	柒柒	13	
同上	摩尼教文字殘紙	一	同上	柒柒	14	
焉耆霍拉山	木雕立人像	一	木彫	肆玖	15	
同上	車輪形木具	一	同上	肆玖	16	
同上	車旋圓柱狀木具	十四	同上	肆玖、伍拾	17—30	
焉耆四十里城市	打製石矢鏃	一	石器	壹壹叁	1	

地點	器物	件數	類別	頁數	圖版	附註
焉耆四十里城市	石燕化石飾品	一	石器	壹壹叁	2	（附）
同上	象牙飾品	一	同上	壹壹叁	3	（附）
同上	殘陶罐	一	陶器	壹壹肆	8	
輪台卡爾雅河畔	石鼓刻辭	一	文字	玖伍	3	
庫車蘇巴什	佛半身像	一	陶范	肆叁	1	
同上	提花黃綢衣飾殘片	一	織品	陸玖	31	
同上	紅綢方格紋衣飾殘片	三	同上	柒拾	32—34	
同上	龜茲語文木簡	一	文字	柒伍	7	
同上	波斯銀錢	一	古錢幣	壹零伍	33	
同上	帽飾	一	雜件	壹壹貳	56	
同上	單耳罐	一	陶器	壹壹肆	7	
庫車庫木土拉	千佛坐像殘片	五	壁畫	貳叁—貳伍	28—32	
庫木土拉	楊□亭課程錢殘紙	一	文字	柒貳	5	
同上	石室刻迴文圖	二	同上	玖捌	9、10	
同上	石室刻插瓶及花草圖案	一	同上	玖玖	11	
同上	石室刻民族古文字	七	同上	壹零零、壹零壹	12—18	
庫車克內什	菩薩立像	二	泥塑	叁伍	9、10	
沙雅通古斯巴什	羅文羅殘片	一	織品	陸玖	30	
同上	白蘇畢梨領屯米狀	一	文字	柒壹	2	
同上	李明達借糧契殘紙	一	同上	柒壹	1	
同上	將軍妣閻奴烽子錢殘紙	一	同上	柒壹	3	
沙雅裕勒都司巴克	漢銅印	四	銅件	壹零玖	1—4	

出土地	器物	件數	類別	圖版	圖號	備考
裕勒都司巴克	銅牌	一	同上	壹零玖	5	
同上	銅花押	十八	同上	壹零玖	6—22	
同上	銅章	二	同上	壹零玖	23、24	
同上	銅佩飾	一	同上	壹壹零	25	
同上	銅帽飾	一	同上	壹壹零	26	
同上	銅指飾	一	同上	壹壹零	27	
同上	銅飾	一	同上	壹壹零	28	
同上	銅環	二	同上	壹壹零	29、30	
同上	髮飾	二〇	石飾件	壹壹壹	31—50	
同上	耳飾及玩具	五	同上	壹壹壹	51—55	
同上	耳飾	一〇	同上	壹壹貳	58—67	
同上	項飾	十六	同上	壹壹貳	68—83	
沙雅大望庫木	佩飾	一	同上	壹壹貳	57	
同上	磨製玉斧	一	石器	壹壹叁	4	
同上	磨製石刀	一	同上	壹壹叁	5	
同上	陶紡輪	一	陶器	壹壹叁	6	（附）
沙雅額濟勒克	五銖錢	三	古錢幣	壹零貳	1—3	
同上	大泉五十	三	同上	壹零貳	4—6	
沙雅色當沁	龜茲小銅錢	二	同上	壹零貳	13、14	在庫車、沙雅、和闐、巴楚等地散佈極廣
同上	唐銅錢	六	同上	壹零叁	15—20	
同上	突騎施銅錢	一	古錢幣	壹零叁	21	（附）

沙雅納哈米沁	絹畫殘片	二	繪畫	貳陸、貳柒	33、34	
庫車	貨錢	二	古錢幣	壹零貳	7、8	購入
拜城克子爾千佛洞	釋迦佛趺坐像	一	壁畫	壹	1	
同上	佛教故事畫殘片	九	同上	貳—陸、貳貳	2—9、27	
同上	比丘像殘片	一	同上	柒	10	
同上	樂伎天殘片	二	同上	捌、玖	11、12	
同上	供養人像殘片	三	同上	拾、拾貳、拾叁	13、16、17	
同上	佛說法圖殘片	二	同上	拾壹、拾貳	14、15	
同上	天部像殘片	一	同上	拾肆	18	
同上	大頭羊像殘片	二	同上	拾伍	19、20	
同上	佛說法圖殘片	六	同上	拾陸—貳壹	21—26	
同上	木版畫像殘件	二	繪畫	貳捌	36、37	
同上	洞壁刻故事畫	一	同上	貳玖	38	
同上	洞壁刻走馬圖	三	同上	貳玖、叁拾	39—41	
同上	石刻獸形圖	三	同上	叁壹	42—44	
同上	朱紅絲織殘片	一	織品	陸叁	8	
同上	袋狀衣飾殘片	一	同上	陸叁	9	
同上	絲織衣飾殘片	一	同上	陸叁	10	
同上	絲織衣飾殘片	一〇	同上	陸肆、陸伍	11—20	
同上	毛織殘片	一	同上	陸陸	21	
同上	絳地雙魚紋錦殘片	一	同上	陸柒	22	
同上	紺地雲紋錦殘片	一	同上	陸柒	23	

出土地	器物	件數	類別	圖版	圖號	備考
克子爾千佛洞	黃地絲花紋錦殘片	一	同上	陸柒	24	
同上	黃地波紋錦帶式殘片	二	同上	陸捌	25、26	
同上	麻織印花殘片	一	同上	陸捌	27	
同上	提花絲織殘片	一	同上	陸玖	28	
同上	提花絲織殘片	一	同上	陸玖	29	
同上	楊思禮殘牒	一	文字	柒壹	4	
同上	洞壁刻天寶十三載題記	二	同上	玖陸	4、5	
同上	洞壁刻洪信等題記	三	同上	玖柒	6—8	
同上	龜茲語文木簡殘件	三	同上	玖壹—玖叁	28—32	
拜城博者克拉格溝	劉平國治關城誦摩岩	二	同上	玖肆	1、2	
和闐姚頭崗	單耳瓶	二	陶器	壹壹柒	47、48	（附）
同上	獸形器柄	一	同上	壹壹肆	9	
同上	雙人面器柄	一	同上	壹壹肆	10	
同上	獸形飾件		同上	壹壹伍	11—24	
同上	人面形飾件	三	同上	壹壹陸	32—34	
同上	印紋紅陶片	四	同上	壹壹柒	49—52	
和闐阿克斯比爾	和闐馬錢	一	古錢幣	壹零伍	32	
同上	漏底缽	一	陶器	壹壹捌	57	（附）
同上	獸形器柄	五	同上	壹壹陸	25—29	
同上	人像殘件	二	同上	壹壹陸	40—42	
同上	印紋及刻紋紅陶片	一二	陶器	壹壹捌	58—69	

姚頭崗、阿克斯比爾	獸面飾件	一〇	同上	壹壹陸	30、31、35—39、43—46	
和闐什斯比爾	佛像頭部	二	泥塑	叁叁	6、7	
同上	剔紋紅陶片	一九	陶器	壹壹玖	70—88	
和闐達摩戈	剔紋紅陶片	一九	同上	壹貳零	89—107	出於特特爾格拉木和所不及麻札兩地
同上	彩繪紅陶片	八	同上	壹貳零	108—115	出於特特爾格拉木
和闐北沙磧	古和闐文印本	三	文字	柒捌—捌拾	15—17	購得
同上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	一〇	同上	捌壹—玖拾	18—27	購得（附）
同上	壓紋刻紋紅陶片	四	陶器	壹壹柒	53—56	
龜城拉一晉	天禧通寶	一	古錢幣	壹零叁	22	
同上	景祐元寶	一	同上	壹零叁	23	
同上	皇宋通寶	一	同上	壹零叁	24	
同上	熙寧重寶	一	同上	壹零叁	25	
同上	元豐通寶	一	同上	壹零叁	26	
同上	元符通寶	一	同上	壹零肆	27	
同上	聖宋元寶	一	同上	壹零肆	28	
同上	崇寧重寶	一	同上	壹零肆	29	
同上	龜城銅錢	三	同上	壹零伍	34—36	約拾數十枚
龜城蘇唐阿一克莊	桃仁形銅錢	二	同上	壹零捌	52、53	（附）
巴楚托和沙賴	彩繪圓木蓋	八	木件	伍壹、伍貳	1—8	
同上	彩繪方木蓋	一	同上	伍叁	9	
同上	彩繪方形木板	九	木件	伍叁	10—18	
同上	方形木板		同上	伍伍	19、20	

出土地	器物	件數	類別	圖版	圖號	備考
托和沙賴	彩繪殘木桶	一	同上	伍伍	21	
同上	木椀	二	同上	伍伍	22、23	
同上	木櫛	二	同上	伍伍	24、25	
同上	木提吊	二	同上	伍伍	26、27	
同上	彩繪帶蓋陶器	一	彩陶	伍陸	1	
同上	彩繪花枝鱗紋陶片	四	同上	伍陸	2—5	
同上	彩繪三角聯珠環紋陶片	四	同上	伍陸	6—9	
同上	彩繪藍地聯珠紋陶片	二	同上	伍陸、伍柒	10、11	
同上	彩繪黑地菱紋花蕊陶片	一	同上	伍柒	12	
同上	彩繪黑地菱紋加草穗陶片	二	同上	伍柒	13、14	
同上	藍地繪鱗紋陶片	一	同上	伍柒	15	
同上	彩繪陶片	四	同上	伍柒	16—20	
同上	陶器蓋	一	同上	伍柒	21	
同上	唐絹	一	織品	陸拾	1	
同上	舍利袋	六	同上	陸拾—陸貳	2—7	
同上	婆羅謎文書寫本殘紙	四	文字	柒叁、柒肆	6	
喀什噶爾等地	喀什銅錢	一〇	古錢幣	壹零陸、壹零柒	37—46	一部分購得
沙雅喀拉馬克沁	至正通寶	一	同上	壹零肆	30	
同上	壓勝錢	一	同上	壹零肆	31	
吐魯番三堡	高昌銀錢	五	同上	壹零捌	47—51	（附）

塔里木盆地考古記補注

註一　焉耆專區現改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包括焉耆回族自治縣和碩、和靖兩縣。自治州與焉耆縣人民委員會同設喀拉沙爾，現改名焉耆。和碩縣人民委員會原設烏沙他拉，現改名和碩，移設清水河附近；和靖縣人民委員會設何騰蘇木，改名和靖。路線圖和碩書在曲惠，和靖書在察汗通格，均誤。和碩應在烏沙他拉，和靖應在何騰蘇木，今更正。

註二　河拉爾舊城，路線圖作墩墩爾舊城，在南哈拉木登，距焉耆六十一公里。哈拉木登應讀爲「哈拉毛旦」。海都河南北兩岸同名，在海都河南者，名南哈拉毛旦；在海都河北者，名北哈拉毛旦。城在沙嶺西北隅，南牆尙存，高約三米左右，北牆已傾圮，東西牆斷斷續續，間有存者。城作橢圓形，周一六四一單步，約一一四八·七米，原文計算錯誤，今更正。城中全爲石戈壁，不見任何遺物，亦無人居住遺迹，究係何用不明。城北有小巴龍渠，原文及路線圖均作查墩渠，一九二八年訪問時，據一蒙古人所言記錄，此次訪問無此名。在此城東北約一公里左右，有一長牆在沙嶺北坡下，斷斷續續蜿蜒於戈壁灘上，北面邊小巴龍渠，由西向東直抵村莊，長約二公里半。東部有田界遺迹，牆外有土築建築遺址六、七座，形成一線，間有紅陶片，亦無其他遺物。原文所記牆長四六八米，寬四八米，祇是所記牆之一段，此次復查，知此牆甚長，牆東頭雖略彎曲，但決非古城，疑近代所築，防止風沙，保護北面墾區而築。尉犂養馬河壩亦有類此長牆可證。路線圖作古城記號誤。北哈拉毛旦舊城，在海都河北岸，城名阿仔格爾，蒙古語，有內外兩城，內城城牆尙巋然獨存，高六米，寬七米，地面遺物除紅陶片外，無其他遺物，與河南岸舊城遙遙相對，不知是否爲唐代屯戍之地否？

註三　博格達沁在四十里城市東北四、五華里，此次復查，本地稱爲旦基爾沁亦卽四十里城子舊城之義，一說此城名「喀拉馬克沁」，義謂蒙古城，不知孰是。一蒙古人云：「傳說五百年前，穹庫爾諾引有五兄弟，大兄居此城，與喀拉汗蒙古戰，敗死，此城遂爲喀拉汗蒙古所佔」。據此，則此城爲十五世紀前後舊城，但證以城中出土遺物，此說不確。此城建築爲夯土所築，並非土坯，我們在城中曾撿有粗厚的紅陶片，及一灰陶三足盆之一足，是此時代當較早。第一次來此時，曾拾有唐開元錢，是此城在唐前，至唐代已有活動。城週四〇八〇單步，牆高約二至三米不等。在此城西里餘，另有一大城，城二重，內城週一二七二單步，外城週三一五二單步，均爲土築，高約三至五米不等，在內城中間及東西城均有土築台形高地，疑爲古代建築遺存。在此兩大城周圍十里至二十里以內，還有若干高高低低土墩，以其形勢論之，

似爲一國家政治中心區。今據唐賈耽道里記「自焉耆西五十里過鐵門關」，鐵門關卽今之哈滿溝中塔石店南三公里河東岸之遺址，塔石店距四十里城子二十公里，由四十里舊城至鐵門關適二十三公里，合華里四十六里，與賈耽所記五十里略相當，是在唐時焉耆都城在四十里城子差可信。但是否卽漢代員渠城，是一問題：一、我等在城中尚未發現漢代遺物；二、據漢書西域傳「焉耆南距尉犂百里」，在此城之南，百里之地，尚未發現漢代遺址，故漢代員渠城遺址，究在何地，尚不能確定。我等又在四十里城子西北約二十公里日仔和田又發現一舊城，名克列木托羅蓋，僅存牆基，周約七二一單步，又在焉耆六十戶西北約四十五公里處，亦發現一舊城，名薩爾墩，城二重，外城不顯，內城週五百五十五單步，可能均屬焉耆國遺址，但是否卽焉耆員渠城，不能定。又在錫科沁南一公里，又發現一舊城，可能是尉犂國遺址。不過焉耆國都，自魏晉時尉犂危須併入焉耆，爲焉耆二縣，可能焉耆遷都四十里城子附近，而舊都久已荒廢矣。但尉犂在鐵門關以北，博斯騰淖爾西部平原，與焉耆危須圍繞博斯騰湖居住，由於錫科沁舊城之發現，更覺所推擬之可信也。

註四　關於大唐西域記中昭怙釐問題，我在原文中是根據「荒城北四十餘里接山阿隔一河水有二伽藍同名昭怙釐」之語，觀察庫木土拉形勢適與吻合，又在其西南適有舊城名于什格提，故原文中斷定庫木土拉河兩岸廢寺，卽昭怙釐。此次復查，于什格提舊城在新和縣西十八公里，庫木土拉在新和西北十五公里，共三十三公里，以距離及方向言之，均不適合，前說恐誤。

註五　關於蘇巴什古城（又稱阿薩他木）是否卽龜茲都城問題，我在原文中據新唐書西域傳「王居伊邏盧城北倚阿羯田山」之語，認爲蘇巴什古城，卽伊邏盧城，以其形勢相合故也。此次再來蘇巴什工作，覺前說不確。大唐西域記稱「屈支國大，都城周十七、八里」，現蘇巴什古城並無完整城牆，僅河東有一段南北牆，長七十八米，並不表現城之周圍。而它的整個面積，河西南北六百八十五米，東西一百七十米臨河；河東南北五百三十五米，東西一百四十六米。雖然東西臨河，可能有建築遺址，傾圮河中，但就河兩岸的南北長均不及一里，與大唐西域記中所說「都城周十七、八里」不符合。又古城中建築，經此次重查，他是以塔廟爲中心。河東三塔，河西三塔，高聳雲霄，周圍環繞若干廟宇及佛洞，顯然是一宗教——佛教中心區，而不是政治中心區。如認爲是國都，顯然不是。但龜茲國是佛教興盛的國家，據大唐西域記所述：「國王大臣謀議國事，訪及高僧，然後宣佈」。是龜茲當時政治與宗教相結合，國王所居之地，可能與宗教中心地在一起。現蘇巴什古城河西岸有一小城，雖然亦有塔廟，但也有住宅，可能是國王來此受經聽法時所居之地，但是否卽是伊邏盧城，現尚無確切之證明也。

註六　關於庫車縣城東約三公里皮郎附近城牆問題，我在第一次來庫車考查時，曾看到一段城牆，未及細查。此次重來庫車，擬重往訪問。在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卽陰曆除夕前一日，我同許景元、趙信及當地同志共五人，由諾仔毛拉引導，從縣署往東過庫車河往東約一公里左右，通過郊區田園，達到一段城牆，高高低低向東蜿蜒而去。在城牆北面約百餘步有一已傾圮建築遺址，名小路巴克，與城牆南面蘭海墩對直，相距約百餘米。在庫車通焉耆公路的北面約三公里左右，城牆由此起往東，彎彎曲曲至瑪札普坦東北面，共長二千米，爲城的北牆。這段城牆爲夯土所築，高約二·四〇米，但下層爲紅土所築，土質細而堅實，每版厚六厘米，上層沙土所築，中雜石子，厚約九厘米，寬約一三·六〇—一八·六〇米。在此牆東段微偏北，突然中斷，約一百米左右，城墻又直轉往南。由瑪札普坦北面到皮郎東面，全長約一四四六米，爲城的東牆。牆亦爲夯土所築，高約七·六米，寬約十五米，牆外每隔四〇米，有突出城垛，寬、長四·八〇米，沙土所築，土質粗鬆，中雜石子，與北牆上層同，厚約二〇—三〇厘米。由皮郎土墩往西亦有城牆，雖多爲田園房屋所殘毀，但牆址斷斷續續間有存者。直西至薩爾巴克土拉，長約一八〇九米，是爲南牆。往西卽不見。假若西牆與東牆等長，是此城周圍有七公里左右，約合華里十四、五里。但此是指現所見到城牆痕迹而言，原城牆長度，當不止此，與大唐西域記所載「屈支國都周十七、八里」之說，有暗合之處。斯坦因亦在此處有所考察，據他所寫的亞洲腹部考古記中所述（八〇六、八〇七頁），亦曾見到庫車附近皮郎舊城，所見者亦爲北、東、南三面，與我們此次所踏查者大致相同。他斷定此城是唐代古龜茲國都城。由於此城位置，與蘇巴什遺址距離，與大唐西域記中所述「荒城北四十餘里之二伽藍昭怙釐」相合，因斷定皮郎舊城是唐國都，結論雖偶爾相合，但證論錯誤。按西域記所述昭怙釐是在荒城北四十餘里，此城據他同時所寫是唐代龜茲國都，正是興盛時期，並非荒城。關於這些疵謬，伯希和已在吐貨邏語與庫車語考中（見亞洲報一九三四年刊第一册，二三—一〇六頁，馮承鈞轉譯載「吐火羅語考」一一七頁）已有所糾正，茲不重述。其次談到延城問題，我在原文中，曾據水經注所述，「東川水枝水右出西南入龜茲城故延城矣」之語，斷定此城爲古延城。若以河流形勢論之，現城上河流於此城西面，烏恰色依流於此城中間，庫車河卽水經注之東川水，分三支流，烏恰色依同沁色依，皆南偏西流的支水，疑烏恰色依爲老河，沁色依爲新河，與水經注所述暗合。又北牆和南牆墻基用極細夯土所築，厚僅六厘米，而東牆厚達二〇—三〇厘米，土質頗粗，中夾石子是北牆牆基的建築，早於東牆，可以決定。又城中灰土層達二·五〇—三米厚，可見此城歷時甚久。但是否爲兩漢時代延城，還需要地下古物作證明，現我們正工作中，將來自有結論介紹出來。

註七　按錫五里河在克里雅巴雜之西約八十華里錫五里欄干旁邊，原爲乾河，現有泉水，河寬里許，河中滿生青草，河兩岸沙窩駢立。據引導亦不拉一姆云：「錫五里河源於普羅山南，北流至錫五里莊東，又北流，至阿里什瑪札，直北流可至旦當。在錫五里河東爲哈拉孚河，流於哈拉孚巴札之東，東流至博斯堂入克里雅河。又東爲克里雅河，源於普羅山東，上源爲庫納卜河原北流入錫五里河，現東流爲克里雅河」。又云：「普羅山北爲沙磧所掩，又因灘高水淺，普羅山東之水均不北流，轉東流入克里雅河，故錫五里河現變爲乾河」。但錫五里河何時乾涸呢？據引導人言：「旦當烏利克在錫五里河旁邊，又據外人在旦當工作報告，旦當爲第八世紀遺址，則錫五里河在第八世紀前後是有水之河，可以斷定。倘是遺址被放棄，同時河水也乾涸，這是一個因倚的關係」。其次，我再談一下錫五里河與旦當的歷史關係，據賈耽道里記云：「安西極邊之戍有寧彌故城，一曰達德力城，曰汗彌國，曰拘彌城。于闐東三百九十里有建德力河」。新唐書西域傳于闐條云：「國東三百里有建德力河，河之東有汗彌居建德力城，一曰拘彌卽寧彌故城也」。試將兩條合併觀察，是新唐書西域傳根據賈耽道里記所云，略加修正，在建德力河下，增加「河之東」三字，又修改賈耽道里記之「三百九十里」爲「三百里」，疑賈耽「三百九十里」是根據前漢書西域傳于闐至拘彌里數。新唐書之「三百里」，是于闐至建德力河里數，拘彌在建德力河東，故又增加「河之東」三字。但新唐書西域傳所云，文義仍有錯落。按後漢書西域傳拘彌國居寧彌城，前漢書西域傳作扜彌，史記作扜彌，新唐書大概是揉合史記前後漢書之文，故云：「河之東有汗彌，一曰拘彌，卽寧彌故城也」。但汗彌下增加「居建德力城」一句，殊爲不類。故我疑汗彌下之「居建德力城」，當在「建德力河」下，作「有建德力城」，下接「河東」云云，原文應是「國東三百里建德力河，有建德力城，河之東有扜彌，一曰拘彌，卽寧彌故城也」。如我所推論不誤，則建德力城，應在建德力河旁，而扜彌城應在建德力河東。假定今之建德力河，卽今之錫五里乾河，則旦當烏利克應卽唐之建德力城，一曰達德力城。「達德力」與「旦當烏利」皆一音之轉，可能是古今譯音之異。而河東之汗彌，當是今之喀拉墩矣。以上是我的推論，此次未到于闐，今據一九二九年所記作補充，藉以驗將來地下古物之證明。

註八　什斯比爾雅，維語「三道牆」之義，現本地人稱此地爲默里格窪提，在和闐縣城東南，玉瓏喀什河旁邊，距縣城約二十四公里。我們是十一月二十一日同張寅及當地同志坐汽車前往調查者，到達玉瓏喀什河旁，汽車不能下，乃捨車步行，下大坂，卽達河的西岸。由南往北約二十餘里，皆屬遺址區域。三面環山，河兩岸沙山對峙，如牛之兩角，舊城是在西沙山脚下戈壁灘上。由此而知新唐書西域傳稱「王居西山城」之眞確。我們下大坂後，沿河灘南行，卵石堆積的坑穴甚

多，疑為過去人民在河中掘玉石的遺跡，情形與大庫庥提同，但規模不如大庫庥提之大，因此又有小庫庥提之號。過此，卽為古時墾殖區域，田界溝渠，尚可辨識。有一幹渠，高約三尺，寬約五尺餘，上植紅柳。渠的兩旁，均為田地，四方塊形痕迹甚明顯。沿途粗厚紅色陶片，分佈極廣。往南約七八里許，轉至戈壁灘，卽見古城，城牆已沒，隱隱約約尚可見其城牆痕迹。城作方形，有內外二城，外城祇能見北面牆基，其他三面不顯，均作東南西北向。現本地人稱此地為強司牙。往南約二里許，有土堆一圈，本地人稱為哈內（皇宮之義），言其為國王所居之地。附近有一方形土台，高約三米，周百餘步，或為古代建築遺跡。本地人稱此地為阿克威，白屋之義。此一帶散佈陶片極多，陶片均作紅色，泥質極細，花紋與姚頭岡阿克斯比爾相同。疑是四世紀至八世紀所遺。由此往南約十餘里地，卽我一九二九年來和闐考查時所工作之地，如原文所述。此次複查，本擬再往，但精力已竭，又無騎乘，同仁堅請余返，回至沙大坂下，已疲乏不堪矣。上次考察，是由古城往南，古城以北未看，故此次踏查，可以補充上次之不足，亦感滿意。雖命名與上次略有出入，然所指皆一地也。

註九、十　我在一九二九年過喀什時未及考察，此次重過喀什，訪問兩大古城，一名哈奈，屬疏附縣伯什托乎拉克鄉，在喀什市東，距喀什約二十七公里，周圍稍低，中間隆起平原，城卽建築此平原上，陶片散佈極廣，直徑約十餘里，中間有一小城，城牆遺址尚存，周約三百四十單步，牆高四・五米，寬約五・七米，土築。城中散佈紅陶片，略帶綠釉，或磁片、玻璃片甚多。城中並有無孔銅錢，兩面均有阿拉伯文字，我們曾拾得一枚，本地人亦曾拾一枚金錢，傳說是伊斯蘭教初來時通用的錢幣。本地人傳說此城為喀拉汗朝都城，中間小城，本地稱為哈奈，卽「皇宮」之義，又名皇寓城，言皇帝所居之地，亦卽皇宮之義。據此是哈奈舊城，為喀拉汗朝都城，或為可信。新疆圖志建置志以伯什托乎拉克（卽伯什克拉木）之廢城，為唐時所築，卽疏勒鎮城，恐誤。文稱城在疏附縣東北二十五里，亦誤，現疏附縣移設托和薩克，原地改為喀什市，哈奈舊城，在市東二十七公里。原文誤引，今更正。又一古城，為諾和托日西提，在喀什市東南約五、六華里，愛斯克薩鄉，在克子爾河與其支流會流處，僅存北牆西牆兩段，但往北往西，斷斷續續，尚有建築物殘存。據說此城當時規模甚大，被農民耕地取土，殘毀過甚，已失其痕迹。城中略有紅陶片及磁片，然陶片亦不多。據本地人說，曾出無孔銅錢，據此，時代恐不甚古。新疆圖志建置志稱卽「後漢烏卽城」（建置志四二頁），恐不確。以其形勢論之，頗類似唐之疏勒鎮城。賈耽道里記云：「百四十里至疏勒鎮，南北西三面皆有山，城在水中。赤河來自疏勒西葛羅嶺至城西分流，合於城東北」（新唐書地理志二十七頁），今克子爾河自城西分一支流至城東而合，與道里記所記

適相合，但無遺物可證也。

註十一　葉爾羌河發源於喀喇崑崙山，西北流，又轉北，流入葉爾羌平原，再轉北東流，經巴楚下游與喀什噶爾河、和闐河、阿克蘇河匯合，入塔里木河。近五十年來，和闐河北段水久不至，已成乾河牀。喀什噶爾河流至八台(即察爾巴克)即斷流，均無餘水入塔里木河。我在一九二九年過此時，葉爾羌河、阿克蘇河水勢頗大，爲塔里木河主流。此次重到莎車，過葉爾羌河，水量似不如三十年前之大，有木橋以渡行人。阿克蘇河亦有同一現象，此現在河流之變也。至葉爾羌河古代流經何地，確是一個啞謎。據我個人觀察，葉河到葉爾羌平原後，轉向東流，經皮山和闐之北，自入羅布淖爾，並不與喀什噶爾河匯合而入塔里木河。根據水經注河水篇所述：「南河流於皮山國北，又東流經于闐國北，直入蒲昌海」。水經注中所述之南河，疑即指葉爾羌河，北河即喀什噶爾河。自葉爾羌河轉向北偏東入塔里木河以後，南河水道遂涸，浸久遂被消失。我在一九二九年過皮山時，據本地人言：「在皮山東北十五里沙磧中有小海子，其水清澈，蘆葦叢生，傳說此泉眼直通和闐河」。我疑此小海子即葉爾羌河伏流所經，因此水經注說南河流經皮山國北，或爲可信。至何時始移轉北東流，現尚無確實證據。我相信自喀什噶爾葉爾羌興起以後，約在十一世紀前後，葉河水即不復東流矣，南河之消失，亦當在是時(此問題將來擬另文論述)。此次赴和闐，路經皮山公路，由葉城到皮山八十四公里，完全爲沙漠戈壁。正値大風，風沙彌漫，淹埋公路。皮山葉城發動數以百計工人掃除公路上沙子，但旋掃旋生，轉向北望，更是黃沙無際。如此自然環境，如河流兩岸無良好防護林，是容易被流沙壅埋。因此，葉爾羌河之改道，不特是人爲原因，也有自然因素。

註十二　我這本書記述考查時間，是從一九二八年五月起至一九二九年九月止，共一年零五越月。踏查地點自焉耆起，經庫爾勒、輪台、庫車、拜城、沙雅、新和過塔克那馬堪大沙漠到于闐轉洛浦、和闐、皮山、葉城、英吉沙、喀什、巴楚、阿克蘇回至庫車，返烏魯木齊，共計十六縣，圍繞塔里木盆地旅行一周。這本書的材料，亦是考查此十六縣經過，及在十六縣中所搜集的文物，編纂而成。我在一九二八年由烏魯木齊出發，是先到吐魯番工作十餘日，再到焉耆，一九三〇年四月，又到吐魯番工作，並到羅布淖爾。關於三〇年工作，已出版羅布淖爾考古記，高昌磚集和高昌陶集，及吐魯番考古記等書，記述頗詳，二八年在吐魯番的工作，亦併入吐魯番考古記中，故本書不重述。

以上十二附註，大部分是根據此次考察資料所作。此次考察，是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領導之下來新工作。自一九五七年九月起，至一九五八年一月止，共計五閱月，現仍在繼續工作中。踏查路線自焉耆起至和闐止，圍繞塔里木盆地半

圓週，與我一九二八—二九年所考察路線大致相仿。時隔三十年之久，深感新疆各地都有顯鉅的變化，尤其是生產建設方面突飛猛進，如另入一新的世界。同時關於考古工作，各地也出現許多新的資料，亦感以前工作之疏略。但此次來新時，此書卽已付印，勢不能根據現在情況，全面修改，而此次工作又正在進行中，結束工作，整理研究，亦須相當時日，故此附註僅是就現在所已觀察到者與第一次有顯著的差異或不足者，作若干糾正及補充，詳細情形，俟將來工作結束後，再另文介紹。又路線圖中許多地名，近年來變更很大，現僅擇其變更之大者作附註，如焉耆等是，恕不一一注釋。又路線圖中及本文所述關於自然環境，近年來新疆由於生產建設，許多沙漠湖灘，現已變爲萬頃良田，白屋林立。這些自然環境的變化，本文及圖不及一一據以修改，擬將來另製新圖，述寫現在新的新疆。又本文及路線圖所著錄古城和遺址，僅是就當時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所考察者編入，此次複查，發現新的古城和遺址爲第一次所遺漏者頗多。這些新的發現，擬俟此次工作完後，再全面論述，並注入新圖中。此次附註，概不列入。請讀者原諒，並希多賜指教，以便將來更正。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黃文弼補寫於庫車。

第一部分 繪 畫



圖 1. 釋迦趺坐像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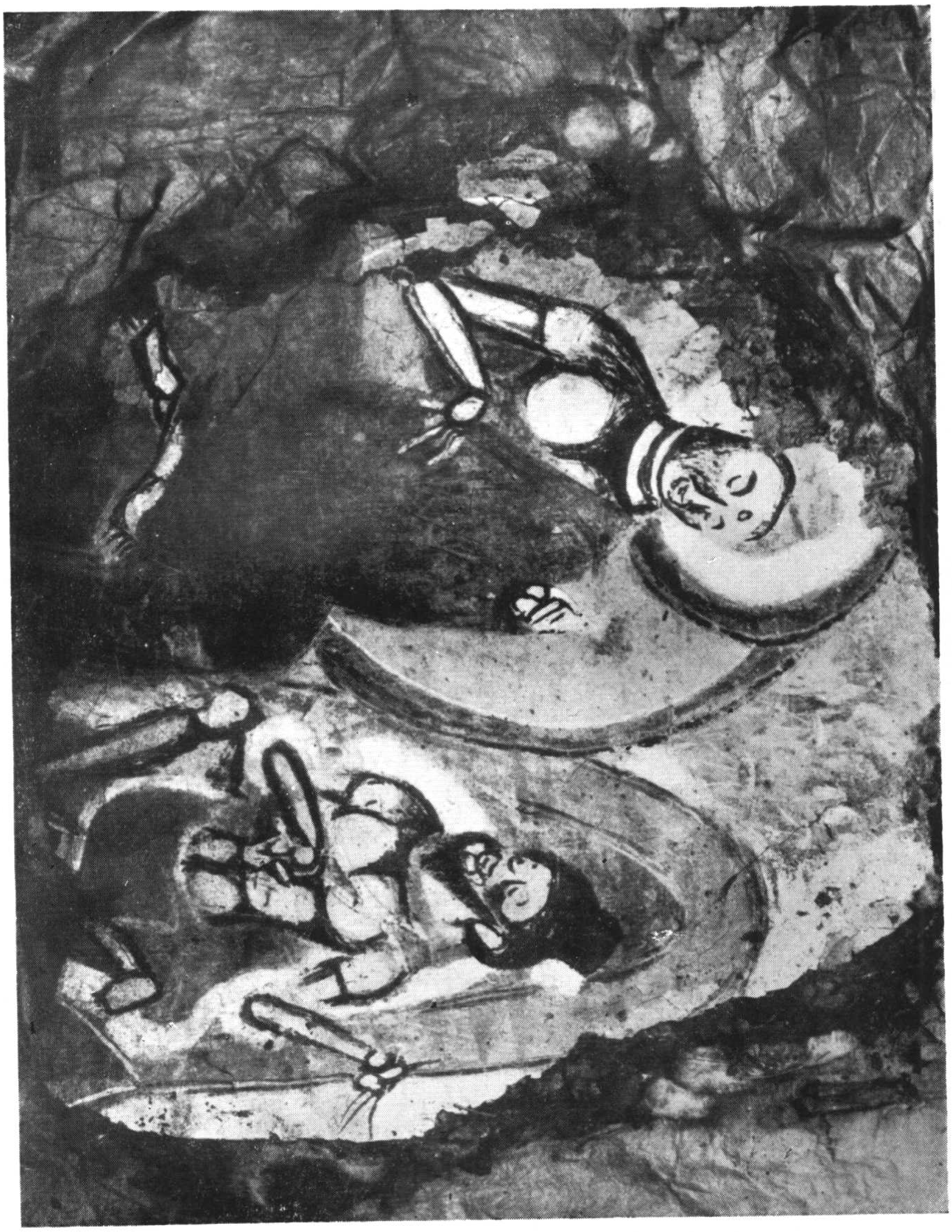


圖2 佛教故事畫殘片



圖3　佛教故事畫殘片（摹本）



圖4　佛教故事畫殘片



圖5　佛教故事畫殘片

圖版肆



圖6 佛教故事畫殘片



圖7 佛教故事畫殘片



圖8 佛教故事畫殘片



圖9 佛教故事畫殘片(摹本)



圖10 比 丘 像 殘 片

圖版捌



圖11 樂伎天像殘片



圖 12. 樂伎天殘片



圖13 供養人像殘片



圖14 佛說法圖殘片

圖版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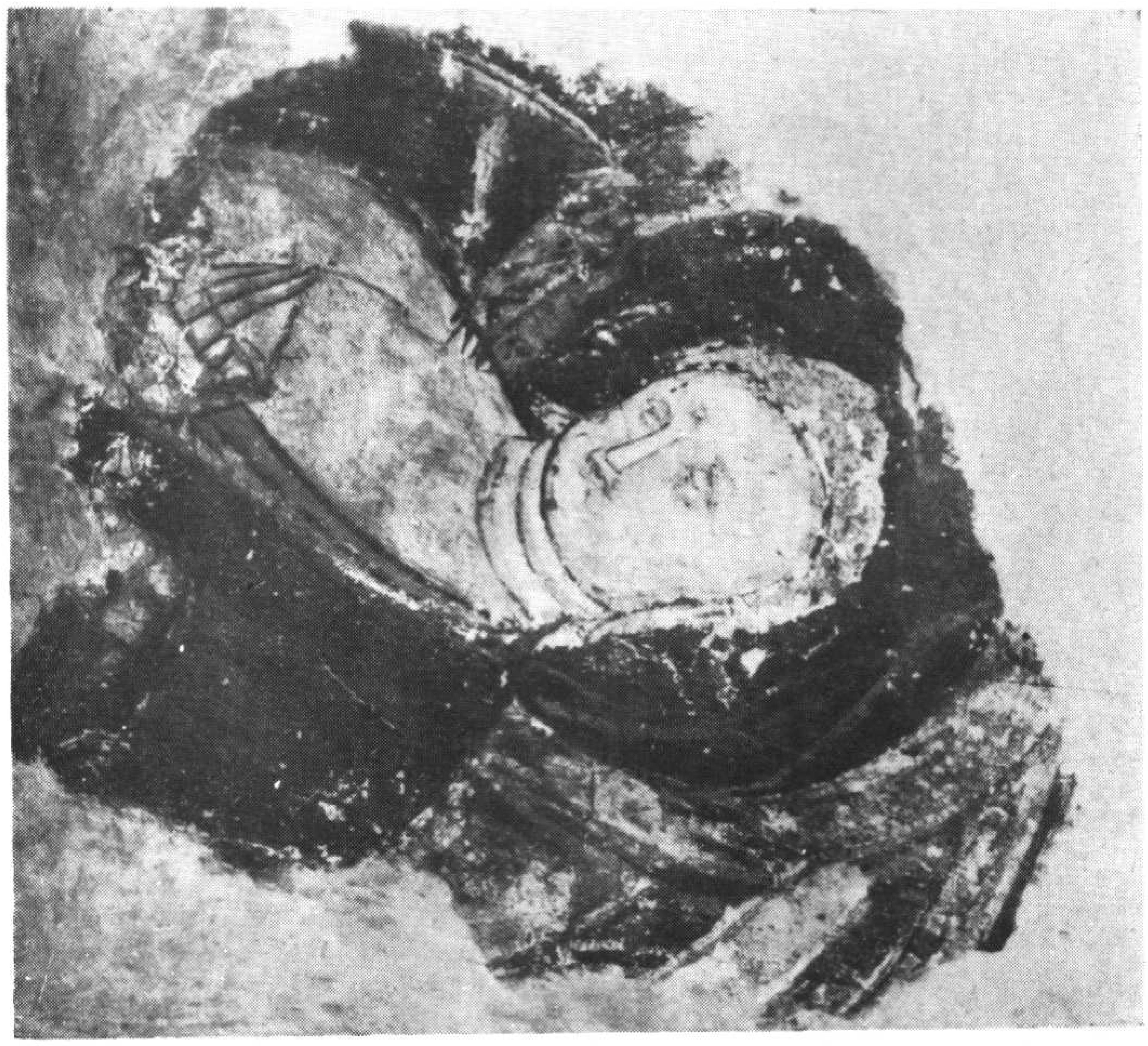


圖15 佛說法圖殘片



圖17 供養人像殘片



圖 16. 供養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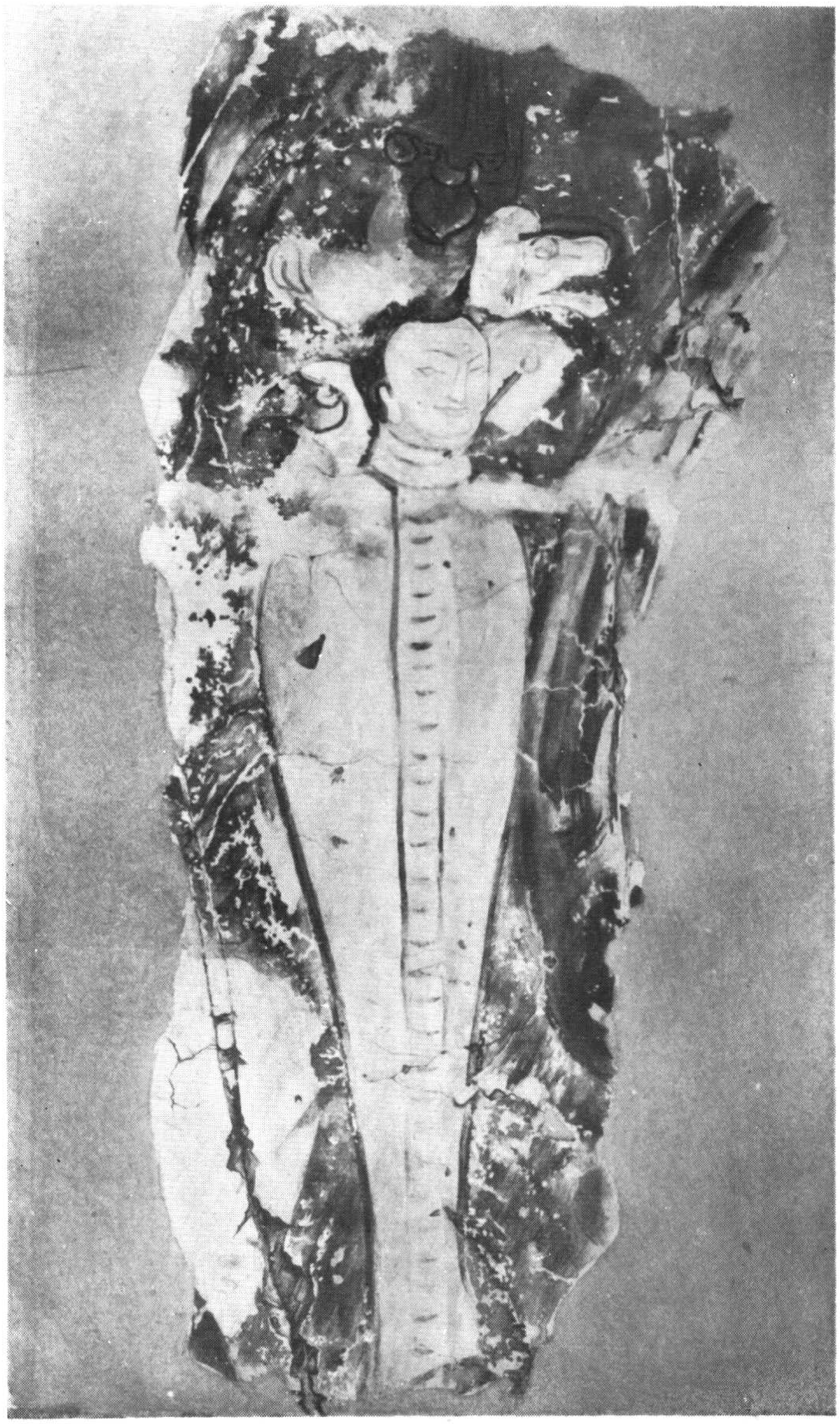


圖18　天部像殘片（摹本）

圖版拾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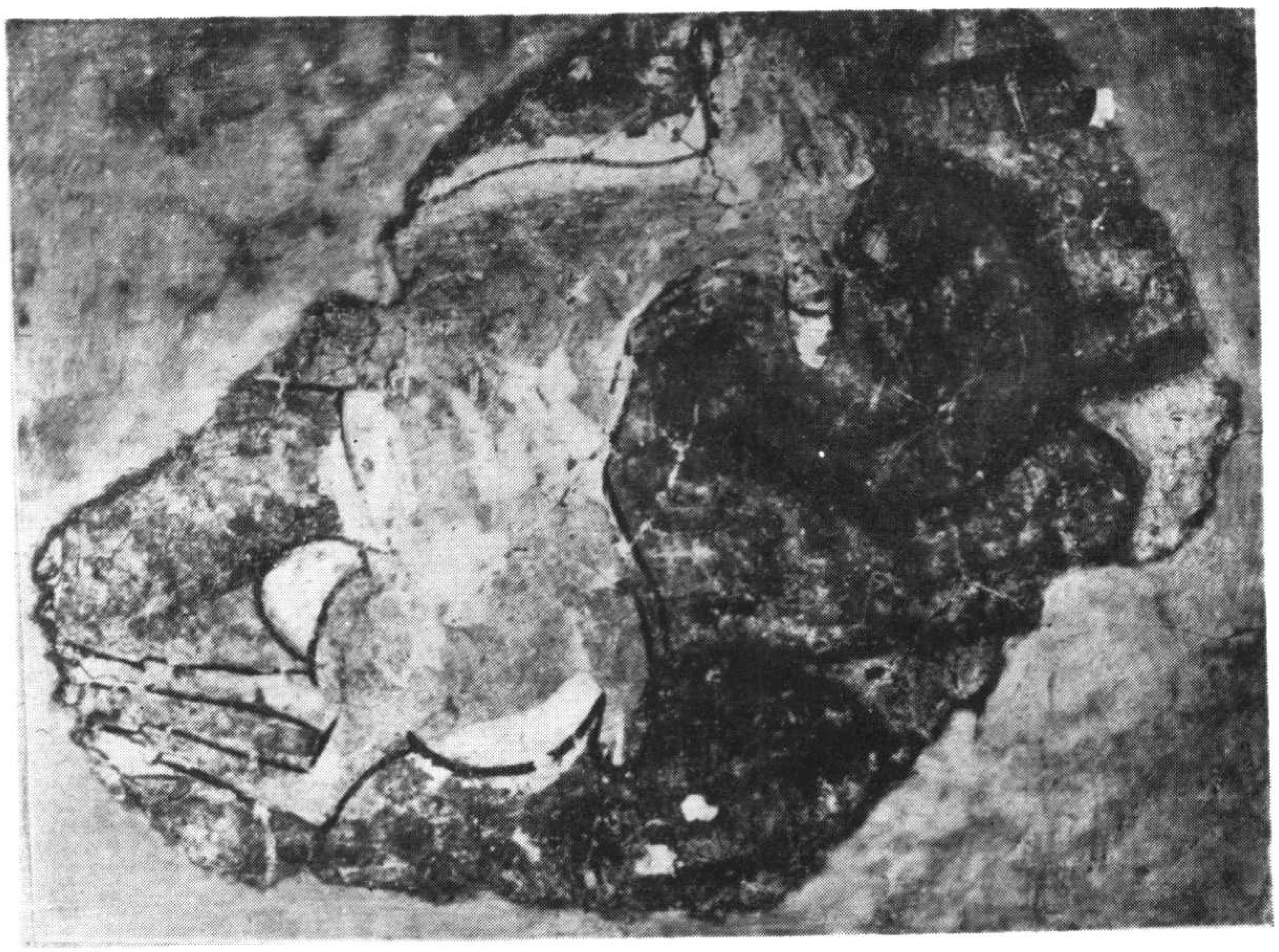


圖 19 大頭羊像殘片（摹本）



圖 20 大頭羊像殘片（摹本）



圖 21. 佛說法圖斷片

圖版拾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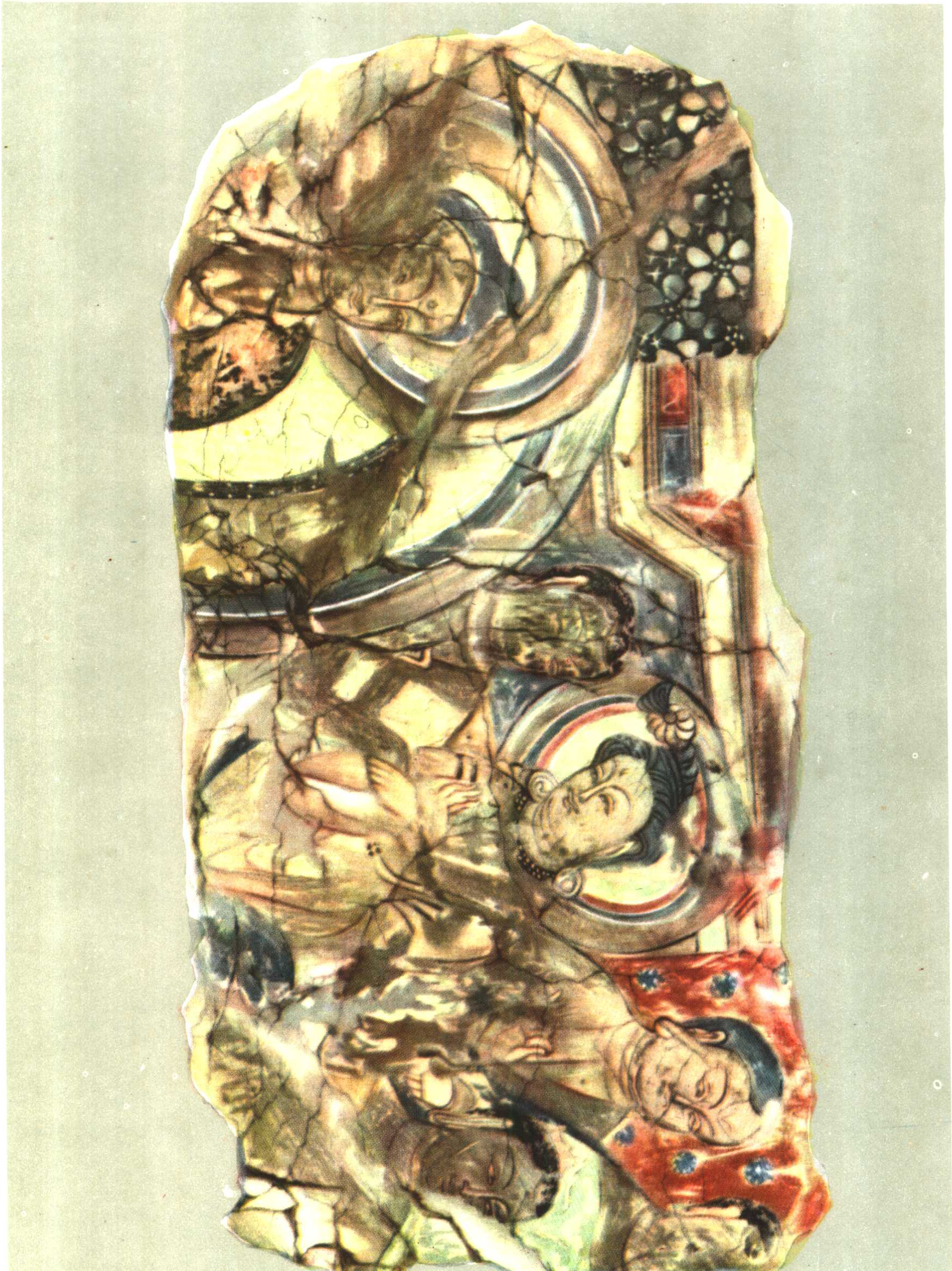


圖 22. 佛說法圖斷片



圖 23. 佛說法圖殘片

圖版拾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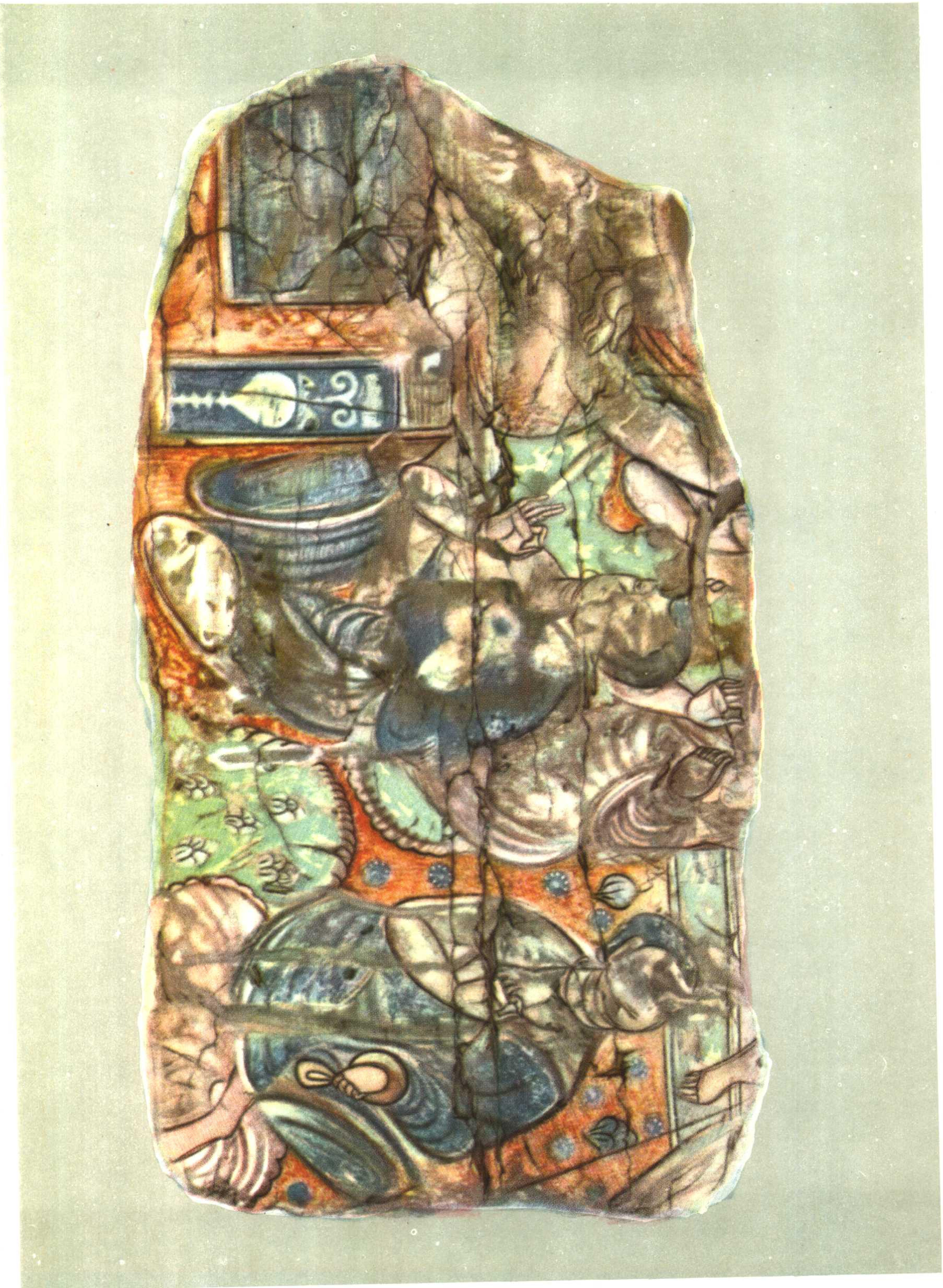


圖24. 說法圖殘片



圖 25. 說法圖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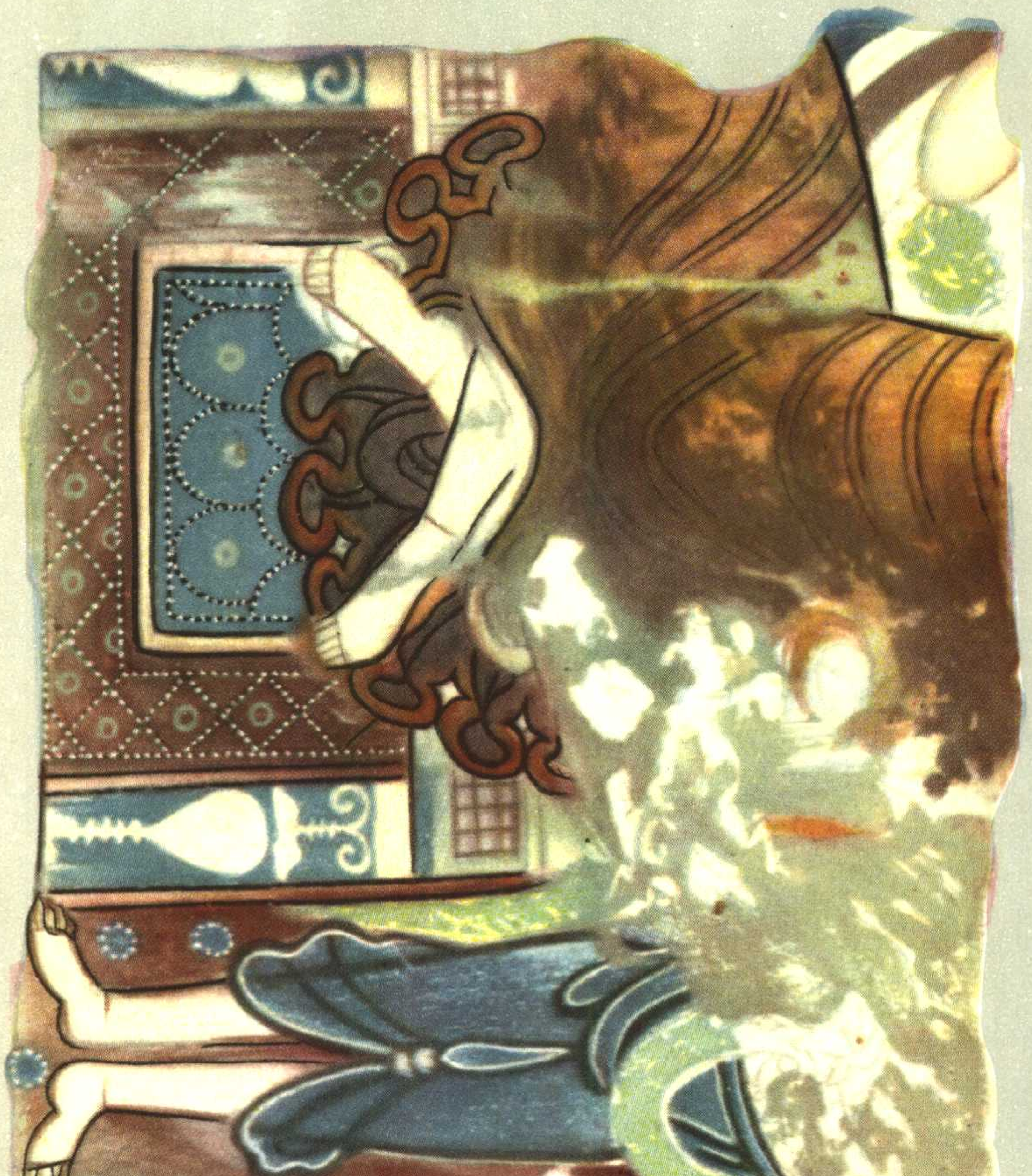


圖 26. 説法圖殘片



圖 27. 佛教故事畫殘片

圖版貳叁



圖28 千佛坐像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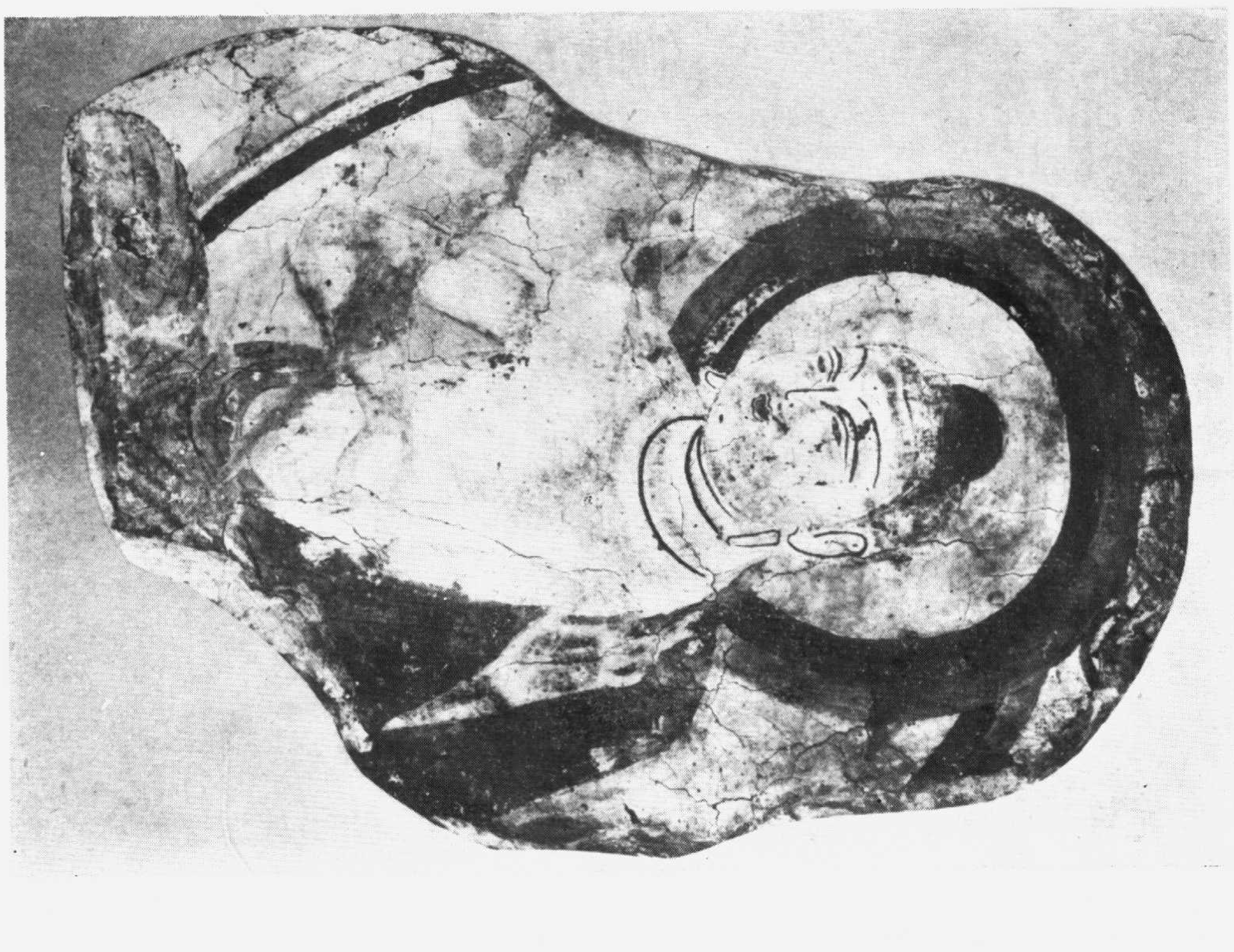


圖29 千佛坐像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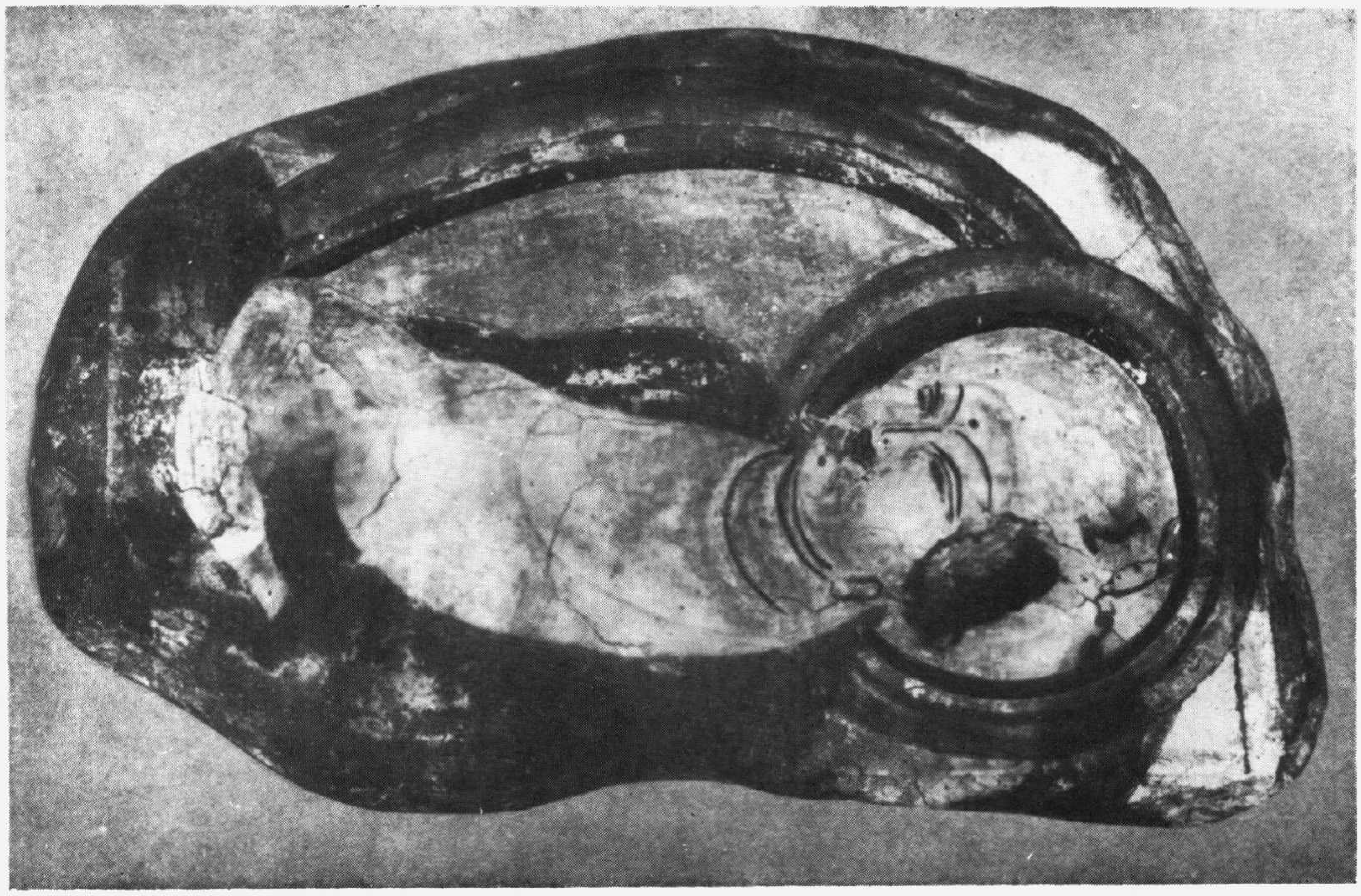


圖30 千佛坐像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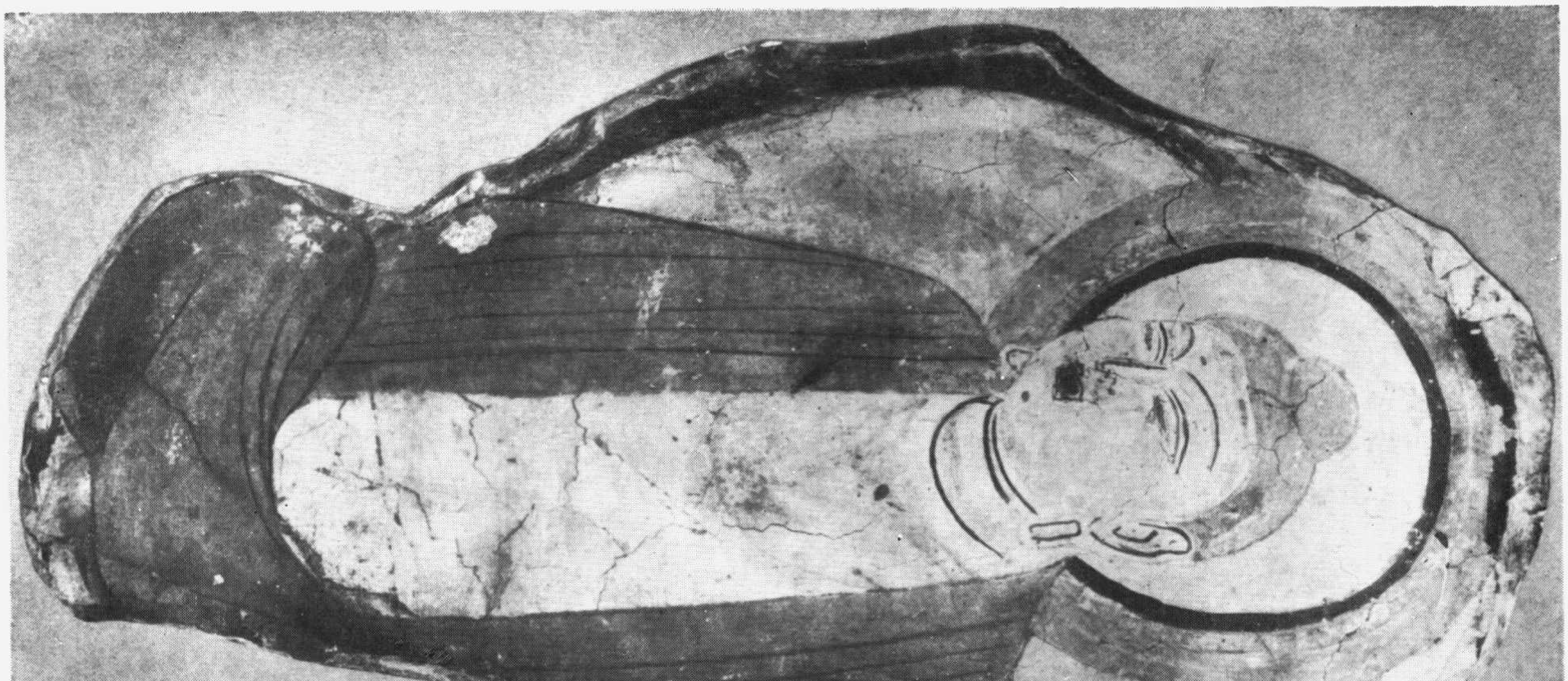


圖31 千佛坐像殘片



圖32 千佛坐像殘片



圖33 絹畫殘片



圖34 絹畫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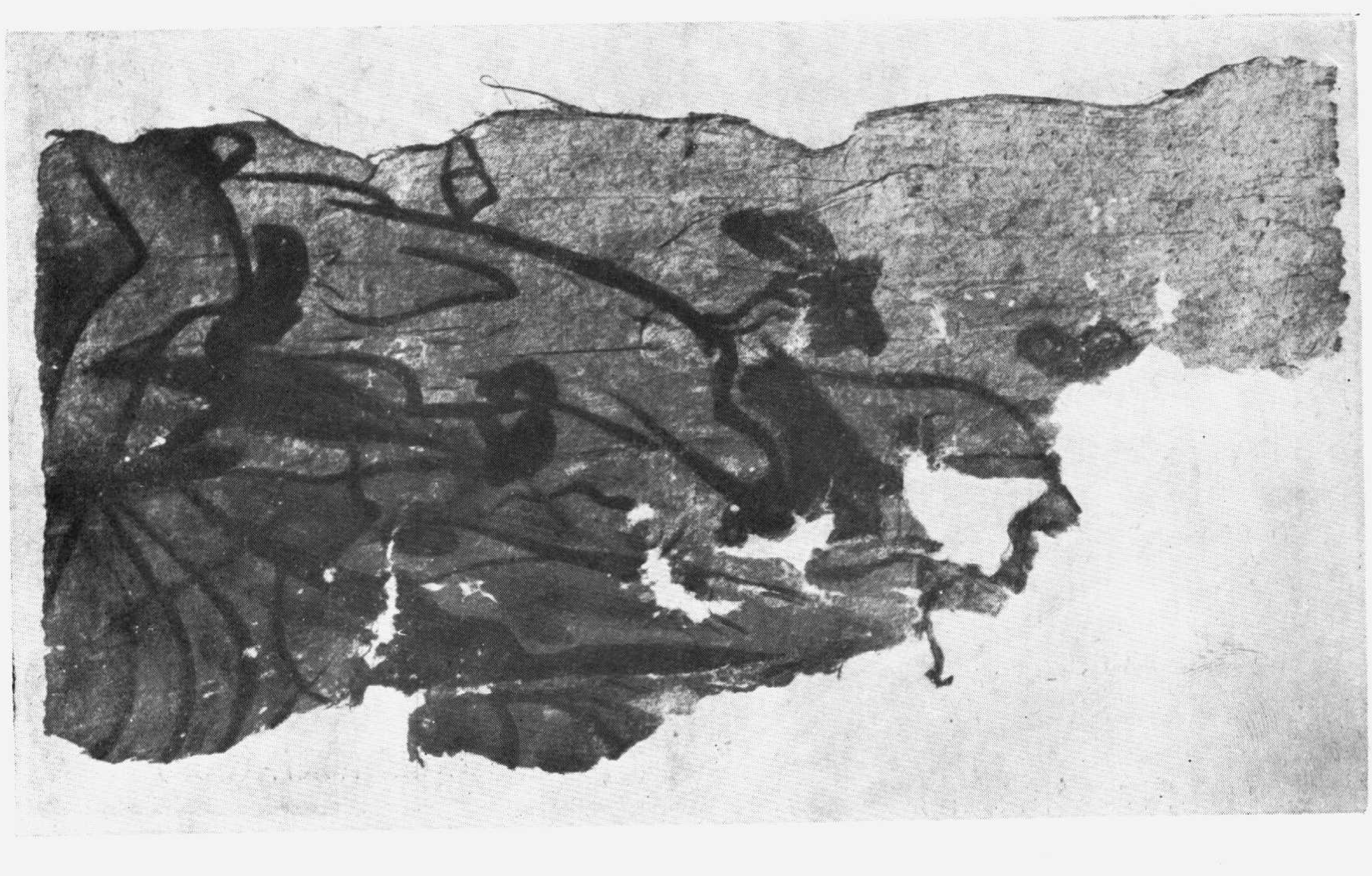


圖35 紙本墨畫殘片



圖 36　木板畫像殘件（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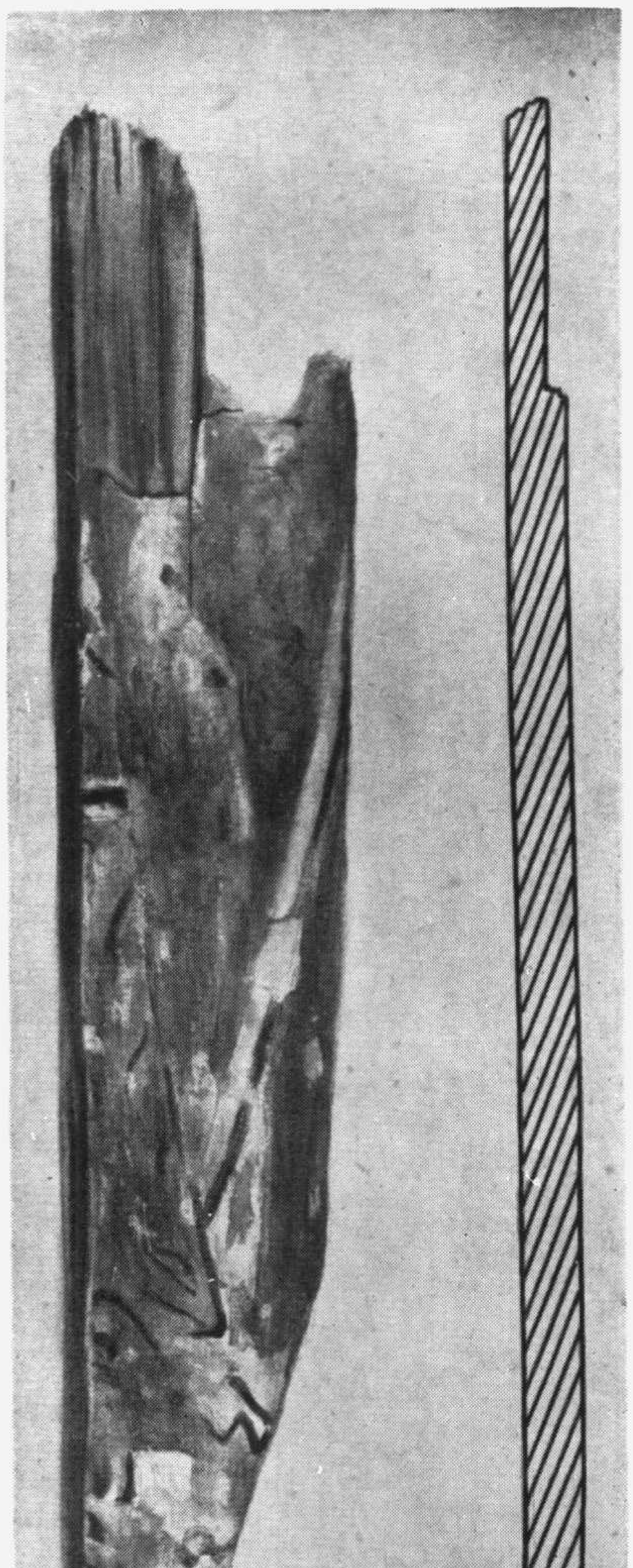


圖 37　木板畫像殘件（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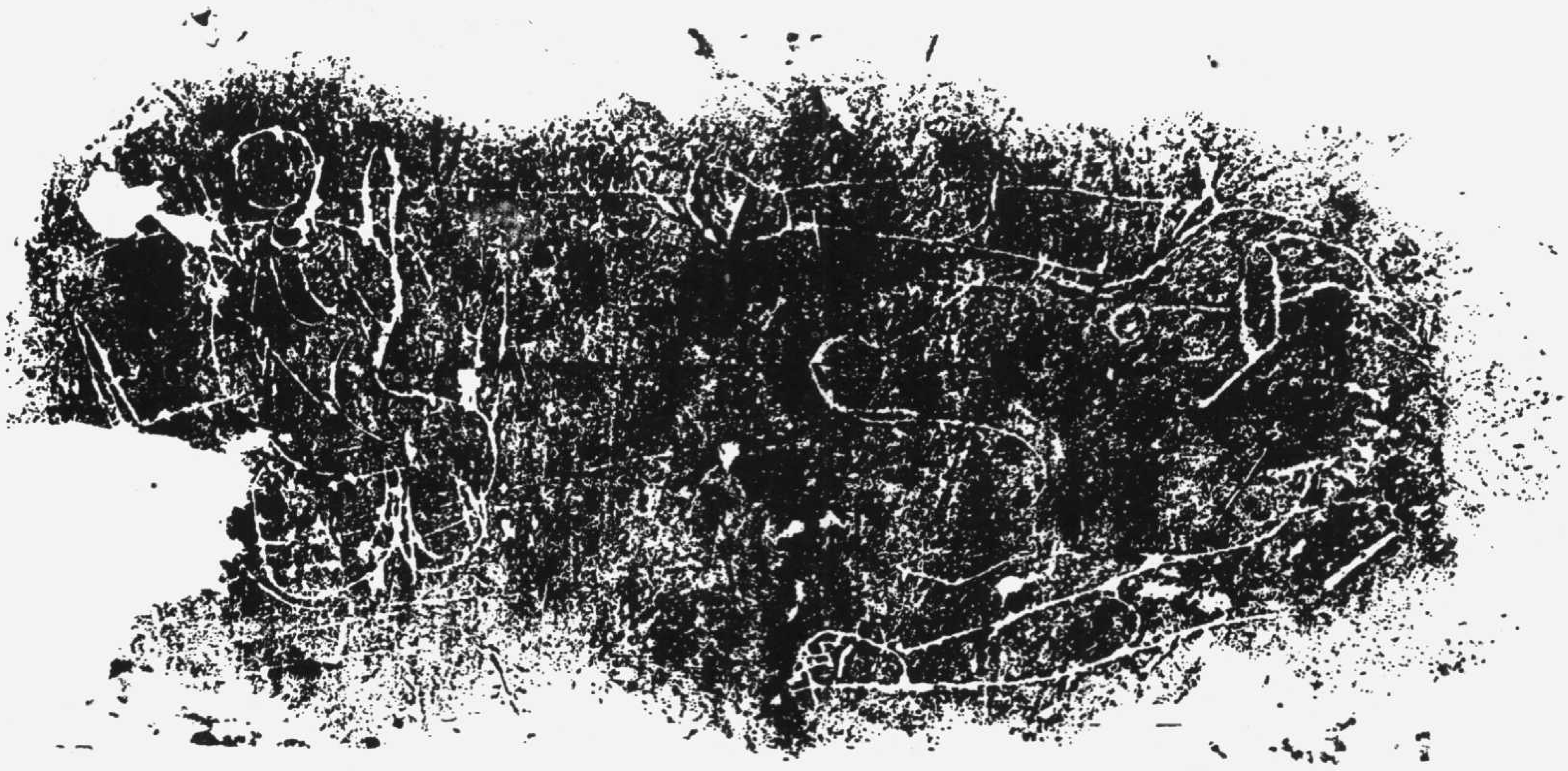


圖38 洞壁刻故事畫(拓本)



圖39 洞壁刻走馬圖(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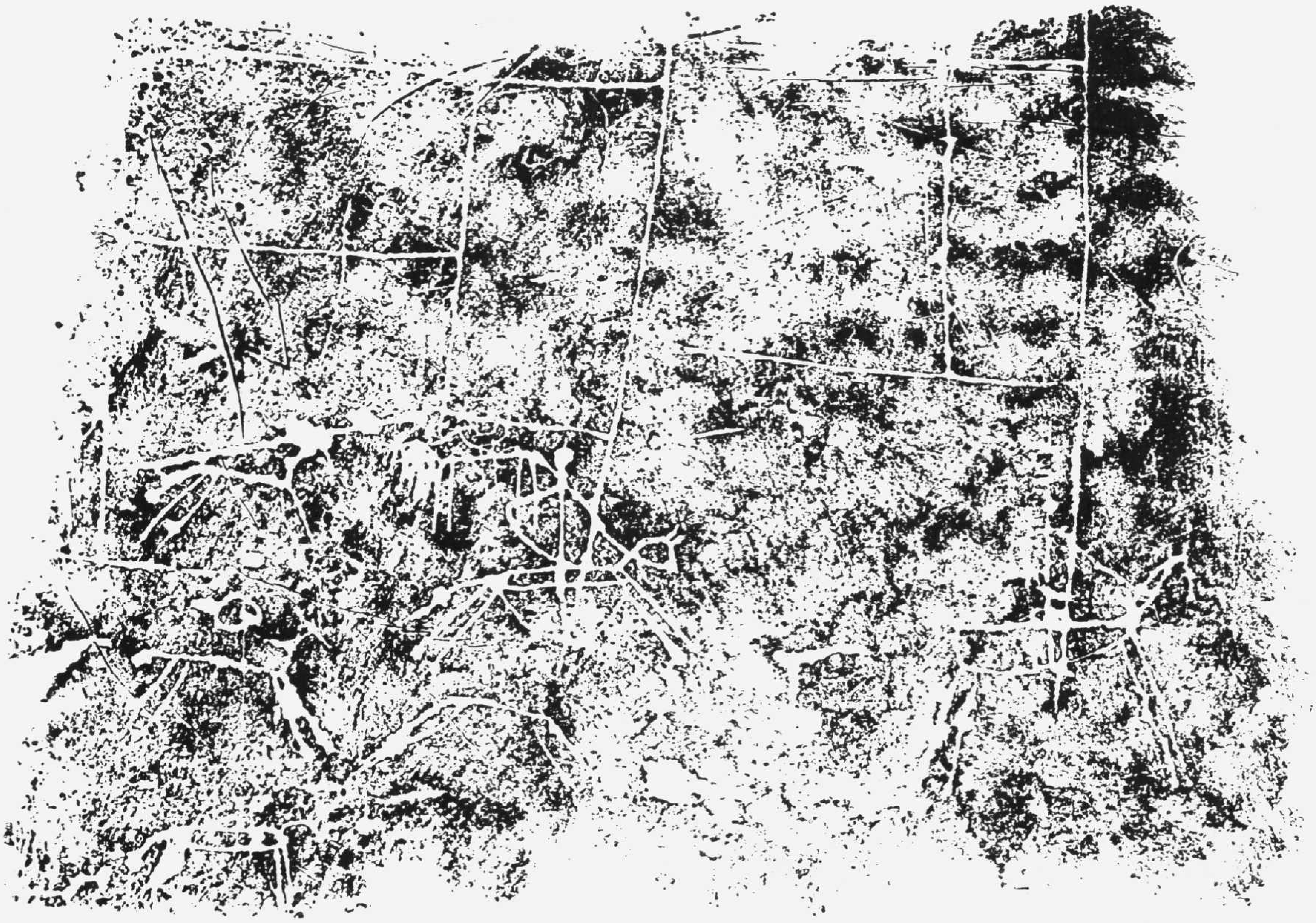


圖40 洞壁刻走馬圖(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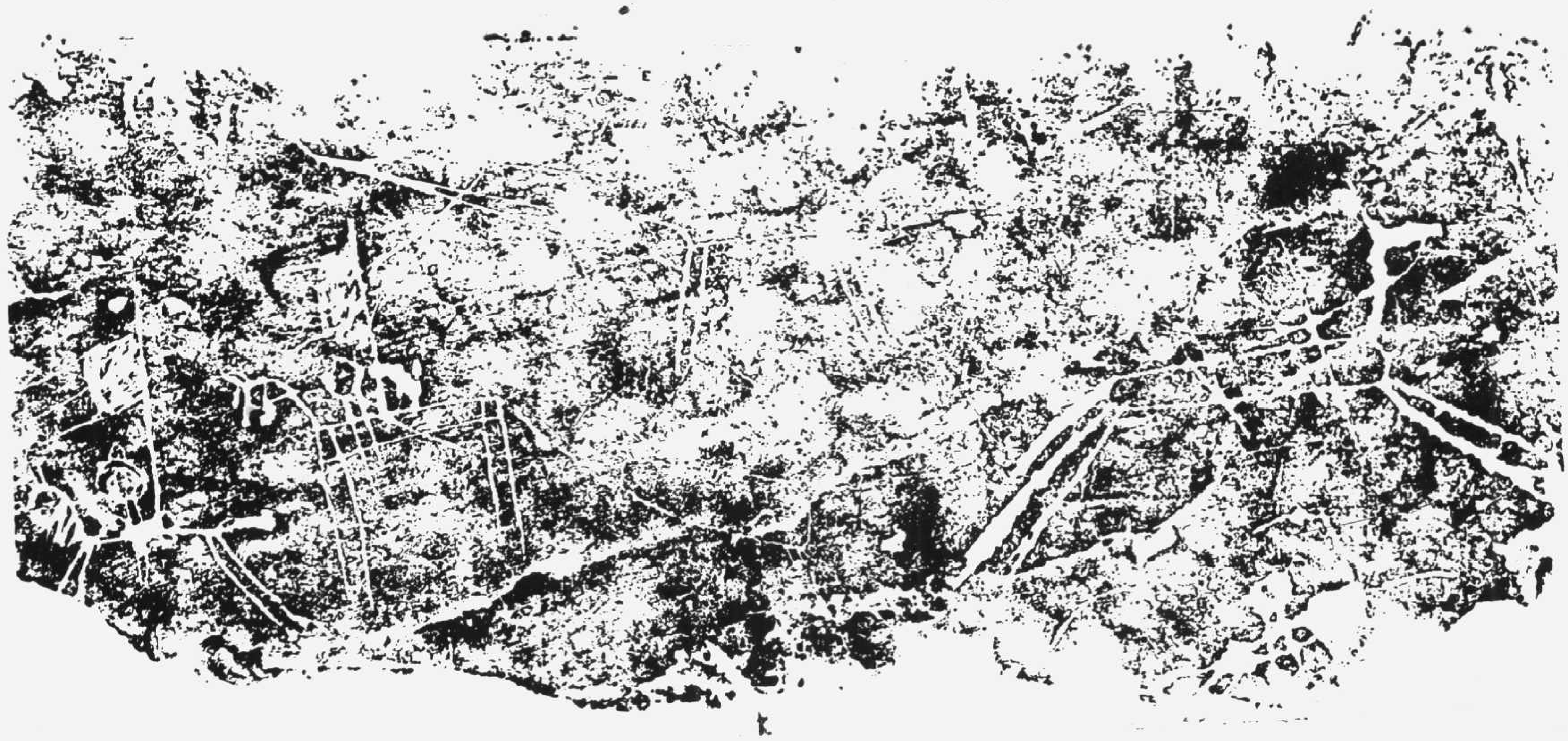


圖41 洞壁刻走馬圖(拓本)



圖42　石刻獸形圖(拓本)



圖43　石刻獸形圖(拓本)



圖44　石刻獸形圖(拓本)

第二部分　泥塑像及陶范



圖1 如 來 佛 立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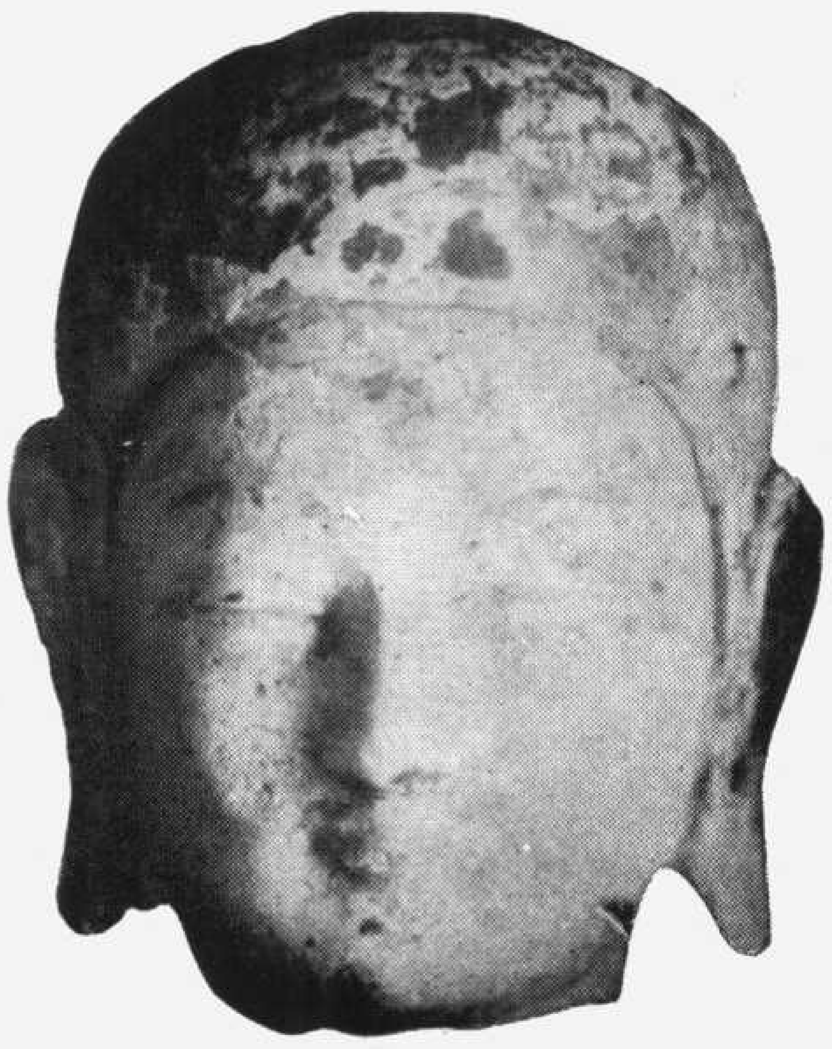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圖2—7 佛 像 頭 部



8



9

圖8、9 菩薩立像



10



11



12



13

圖10　菩薩立像　　圖11　天 女 像　　圖12、13　菩薩像頭部

圖版叁陸



14



15



16



17

圖14—17 菩 薩 像 頭 部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圖 18—22　童子像頭部　　圖 23、24　武士像頭部　　圖 25、26　比丘像頭部

圖版叁捌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圖 27—30　魔鬼像頭部　　圖 31—35　供養人像頭部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圖 36—38　明王像頭部　　圖 39—42　護法神將頭部　　圖 43、44　怪獸像頭部

圖版肆拾



45



46



48



47

圖45、46　怪獸像頭部　　圖47　馬像殘體　　圖48　犬像頭部



49



50



51



52



53



54

圖 49—54 泥塑像殘體



圖55 武 士 像 殘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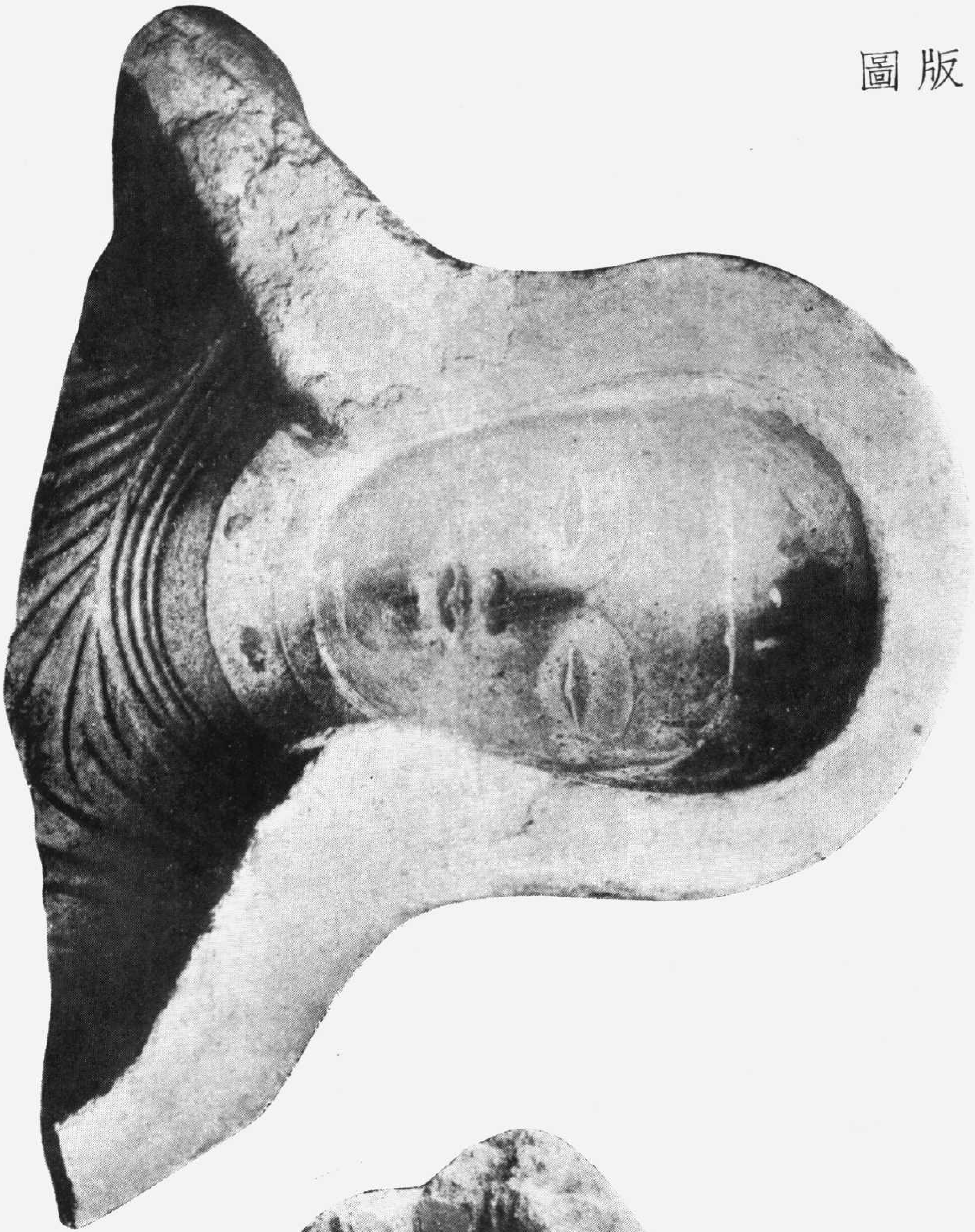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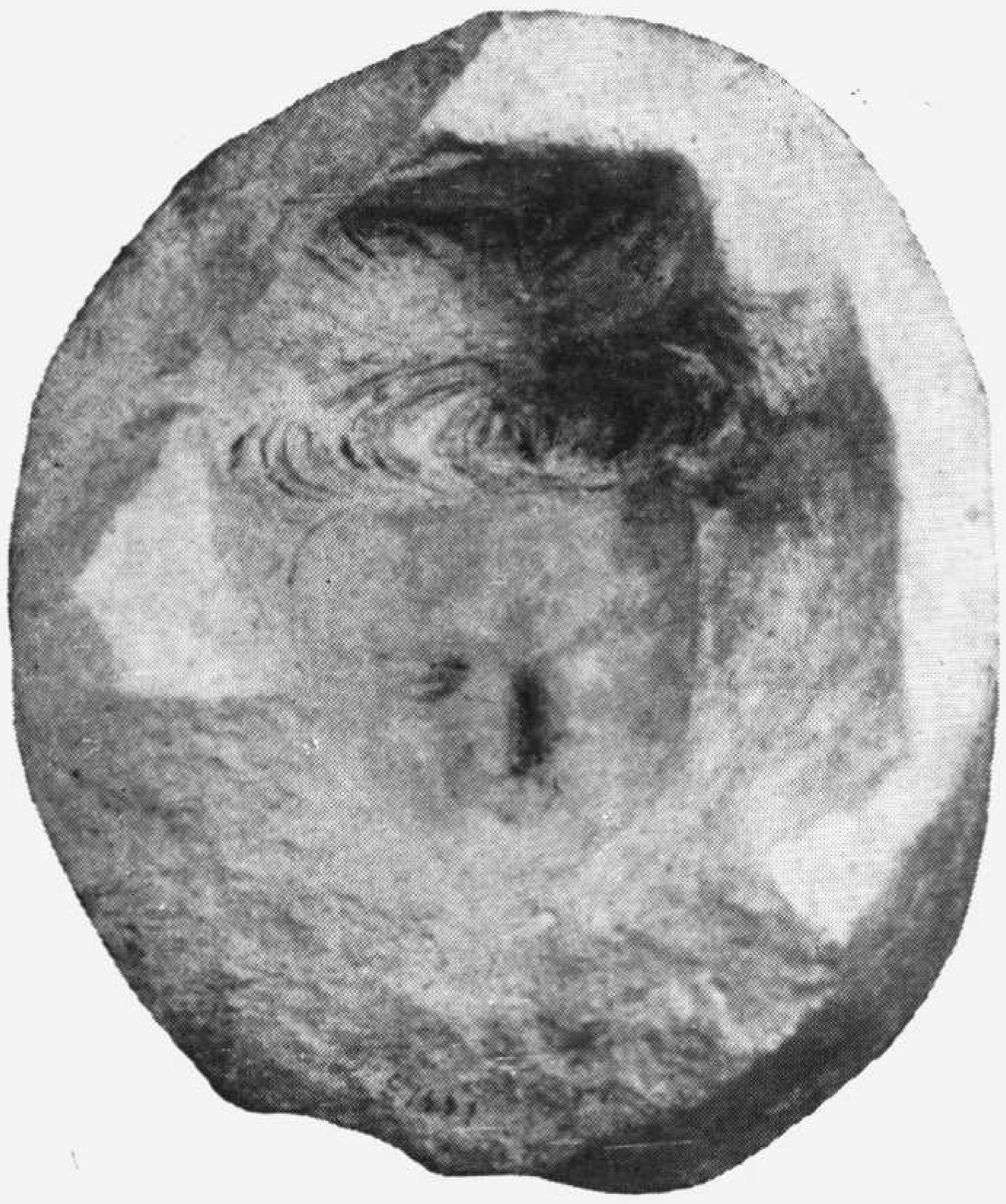


圖1 佛半身像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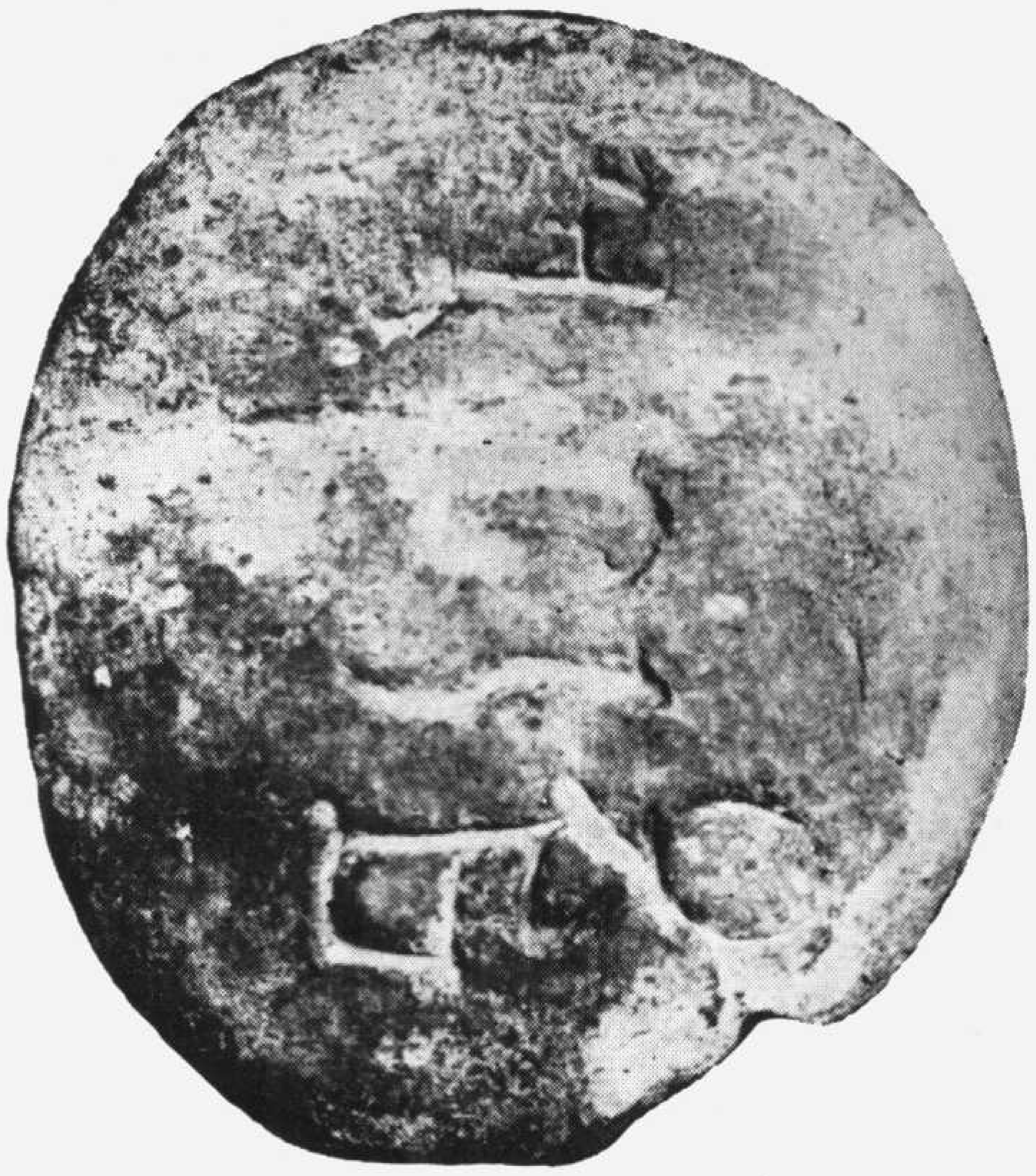


圖2 菩薩半身像范

圖版肆肆



3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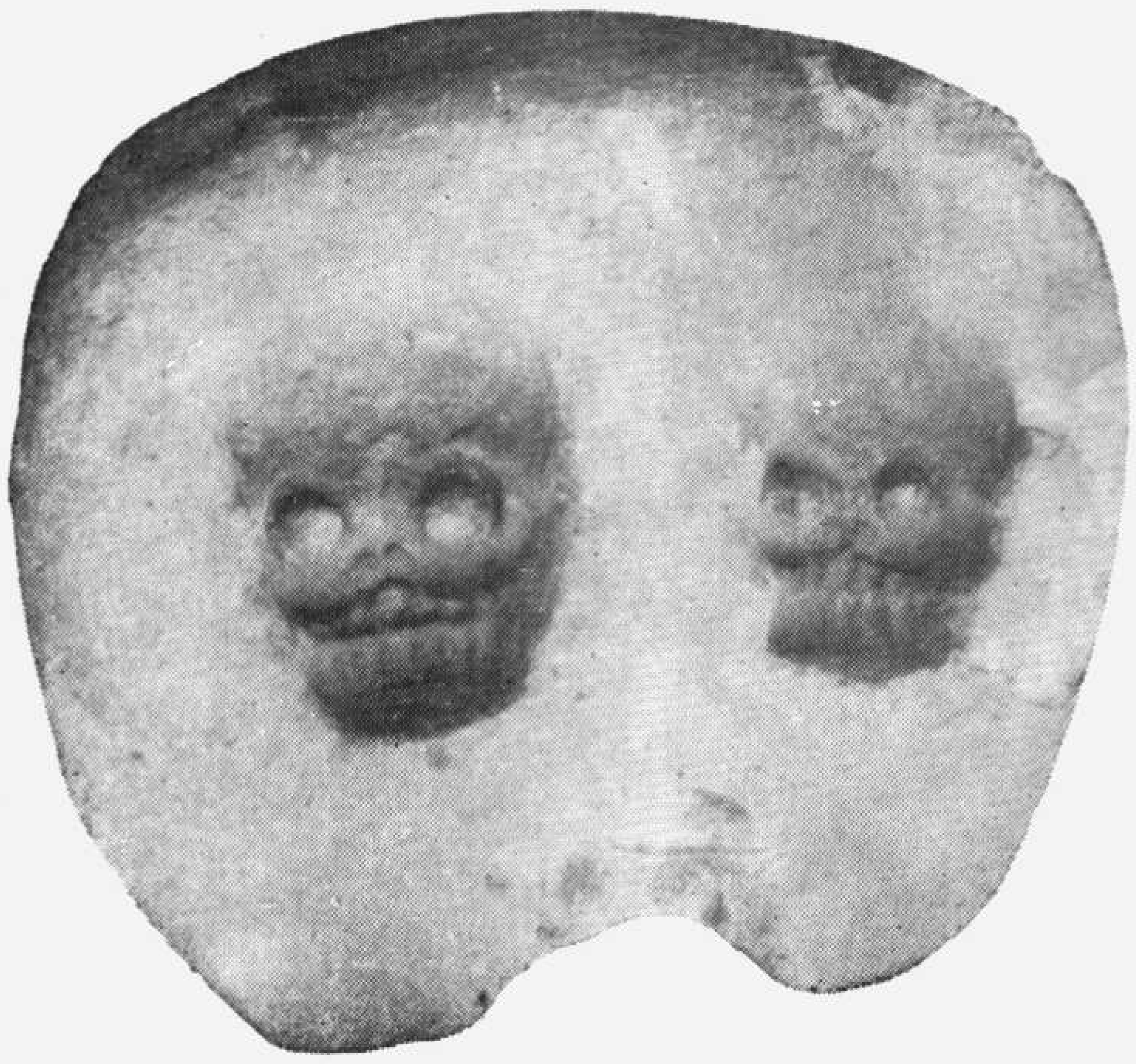
3 背



4 正



4 背



5 正



5 背

圖3、4 菩薩像頭部范　　圖5 髑髏像飾件范



6（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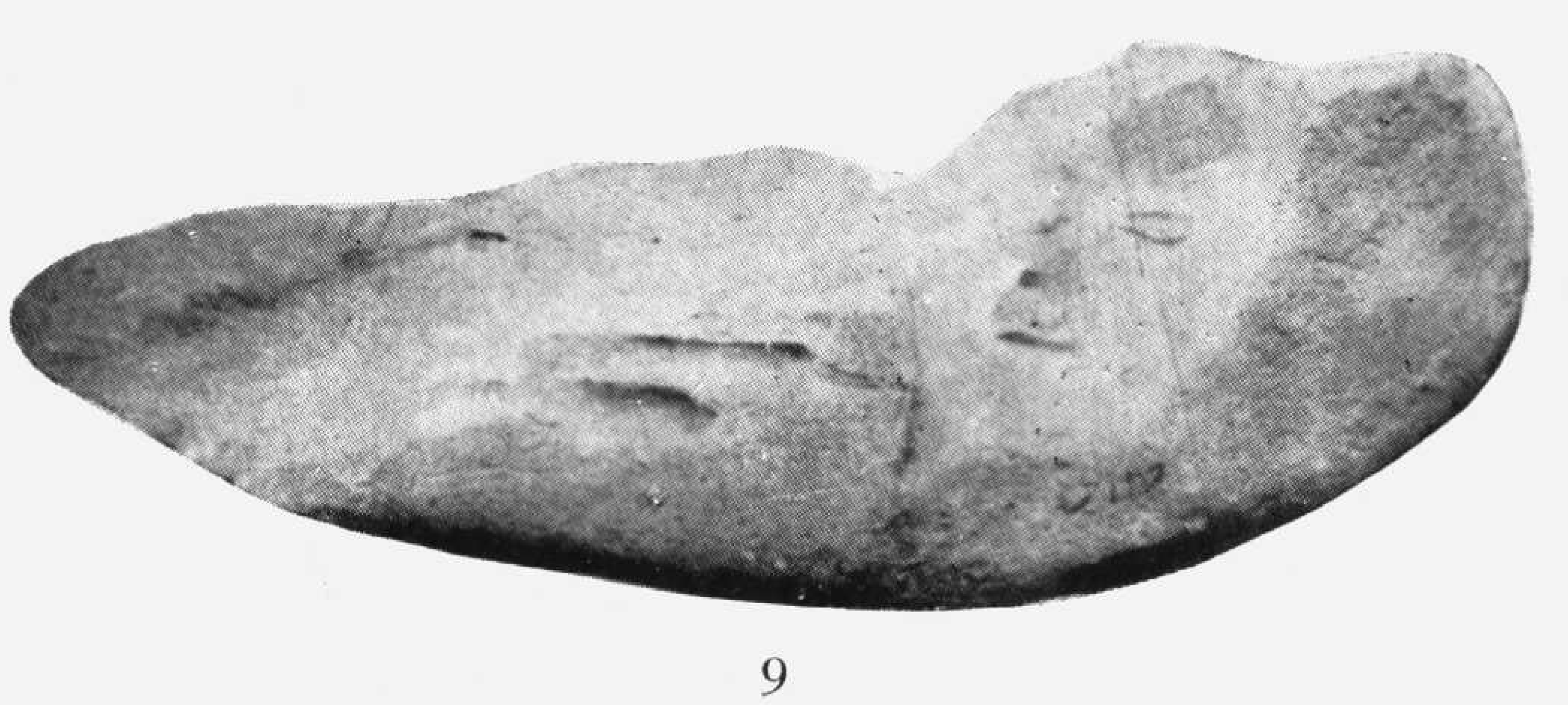
6（背）



7



8



9



10

圖6　人面像范殘件　　圖7　武士像頭部范　　圖8　佛像頭部范

圖9　飛天像范殘件　　圖10　塑像母范

圖版肆陸



11(正)



11(背)



12(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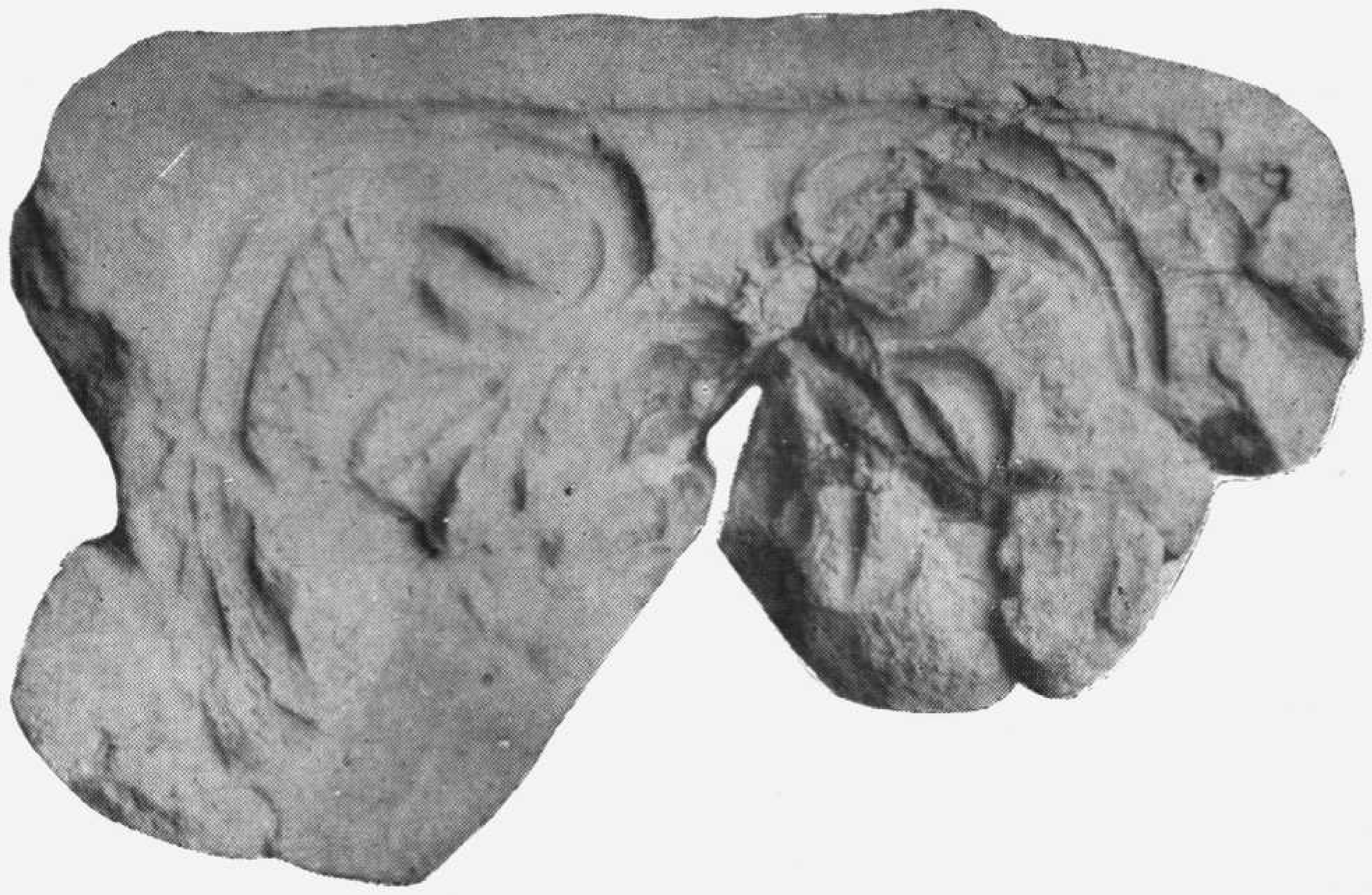


12(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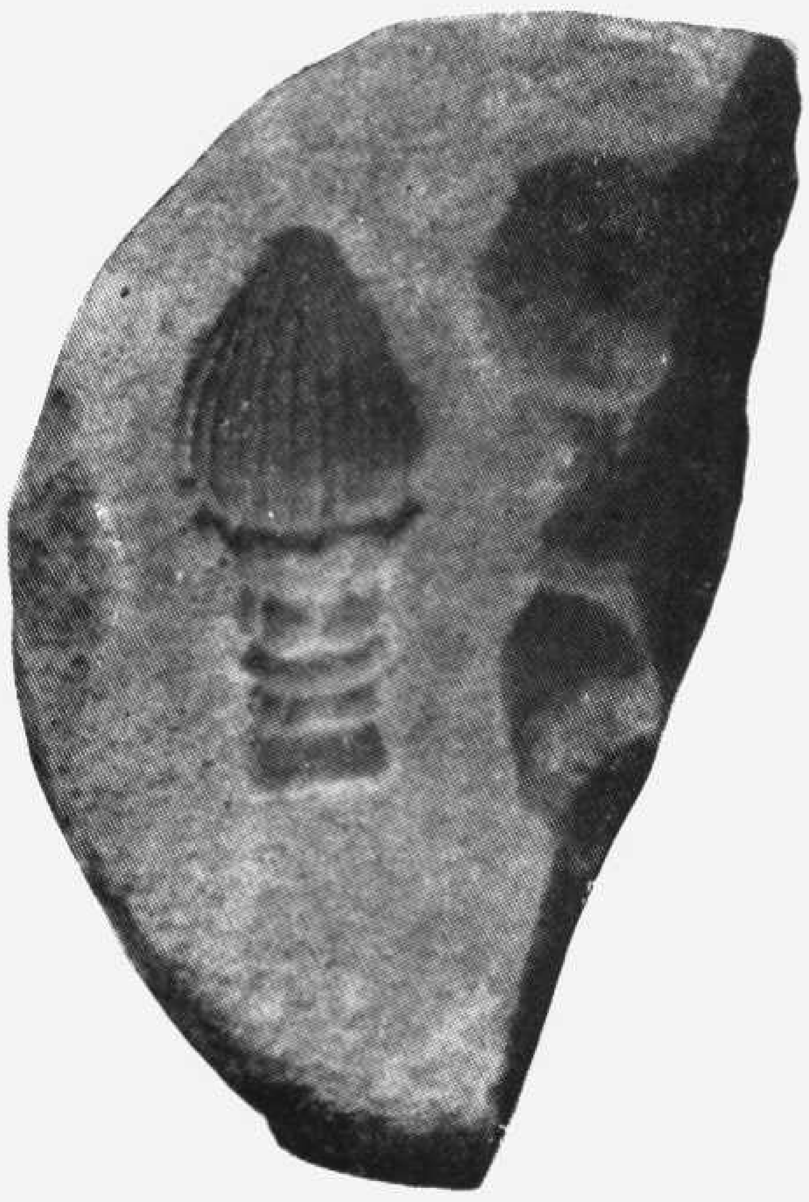
圖11 塑像母笵　圖12 火焰紋笵



13



14



15（正）



15（背）



16



17

圖 13—17　各種紋飾范

第二部分　木陶残件

圖版肆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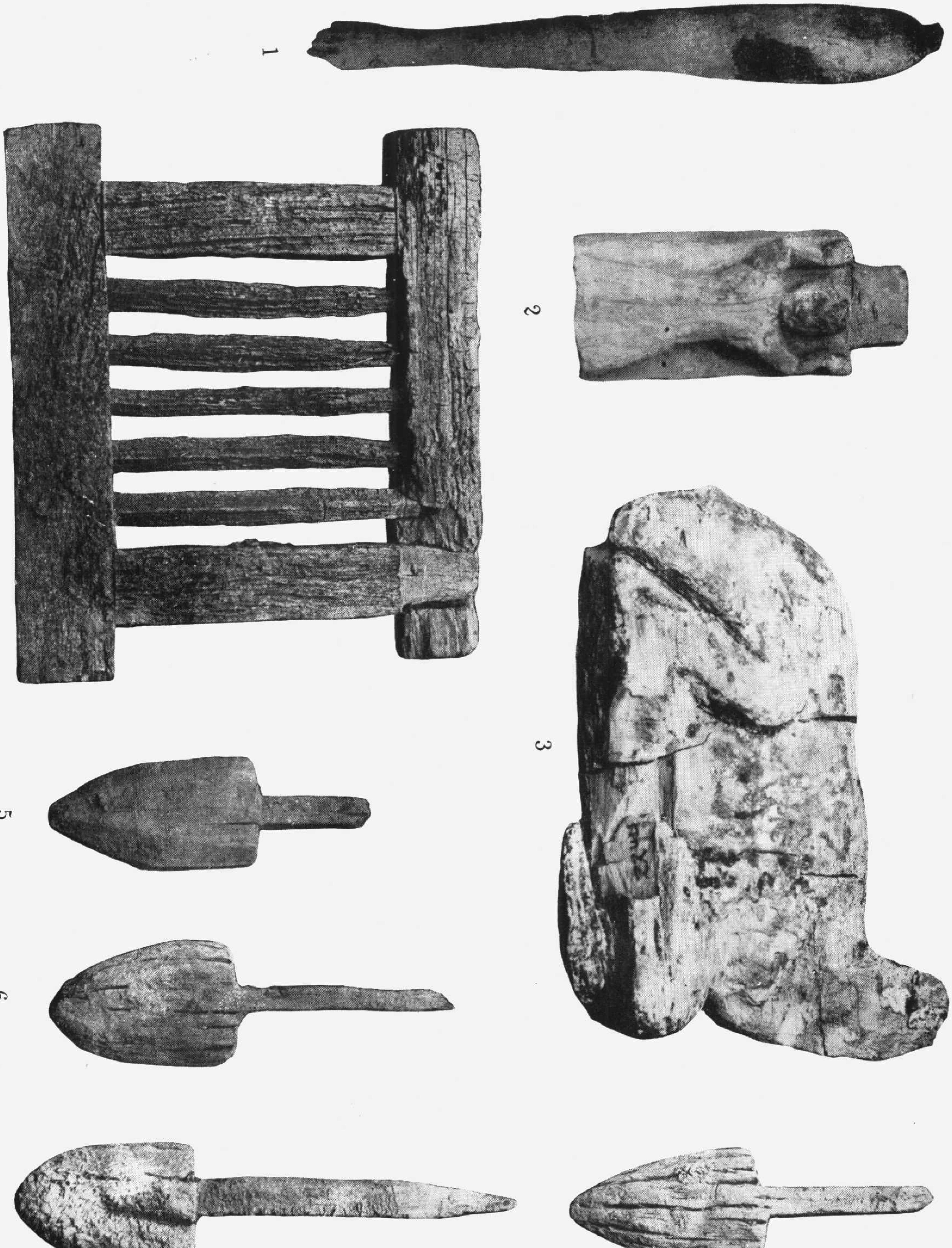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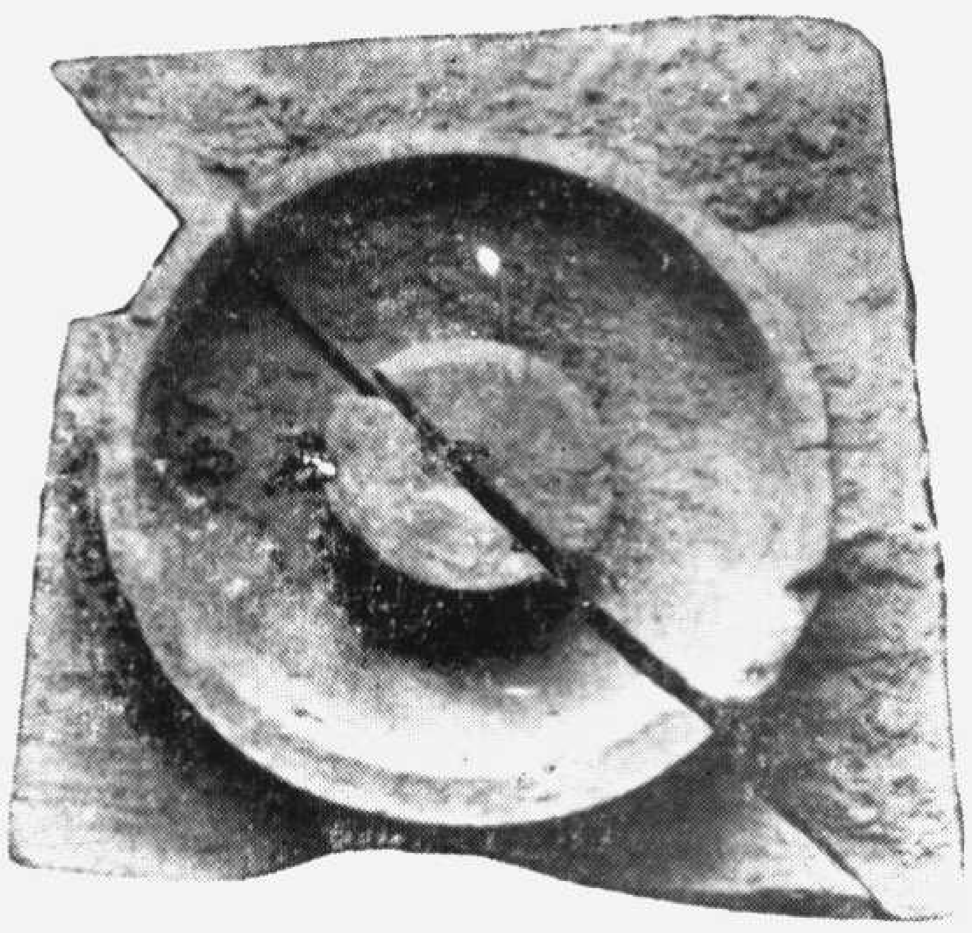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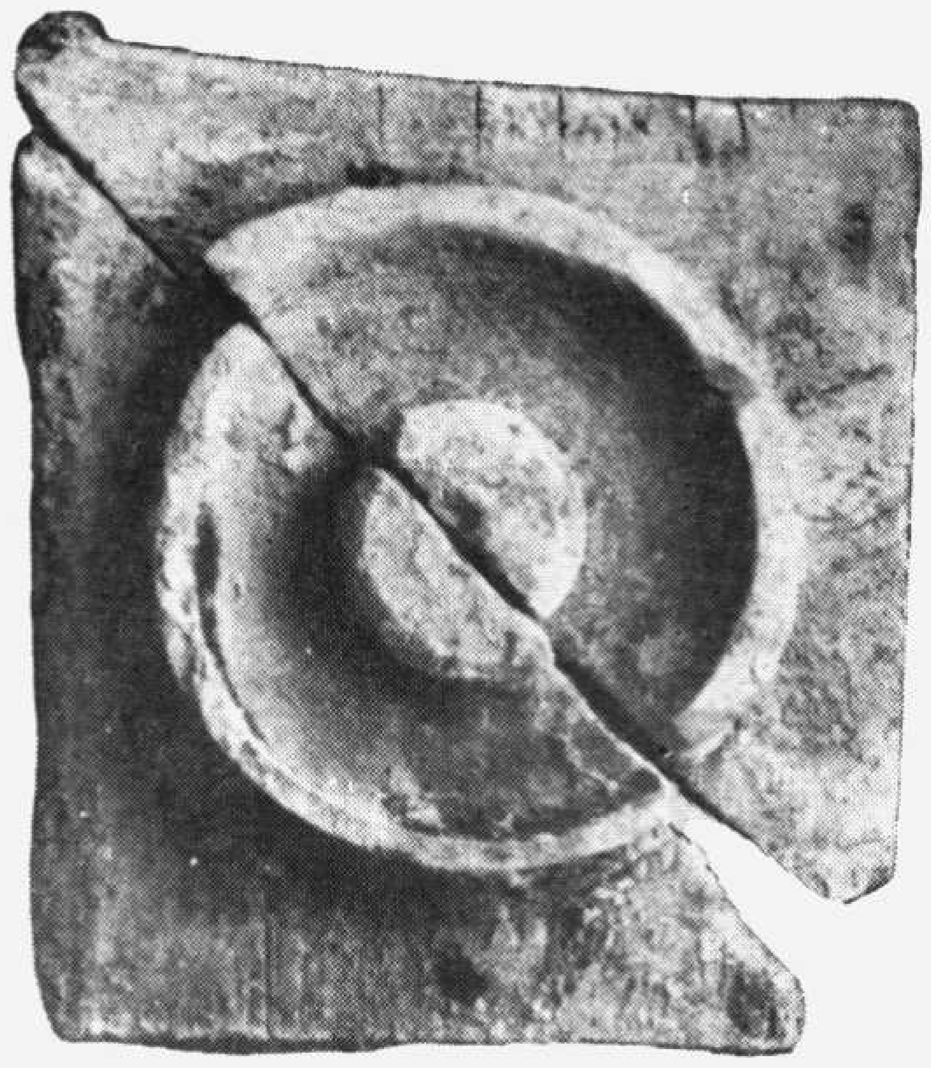


圖1 木彫人像腿部　圖2 木彫舞者像　圖3 木彫臥獸像　圖4 木彫窗櫺　圖5—8 木彫圓錐形帶柄殘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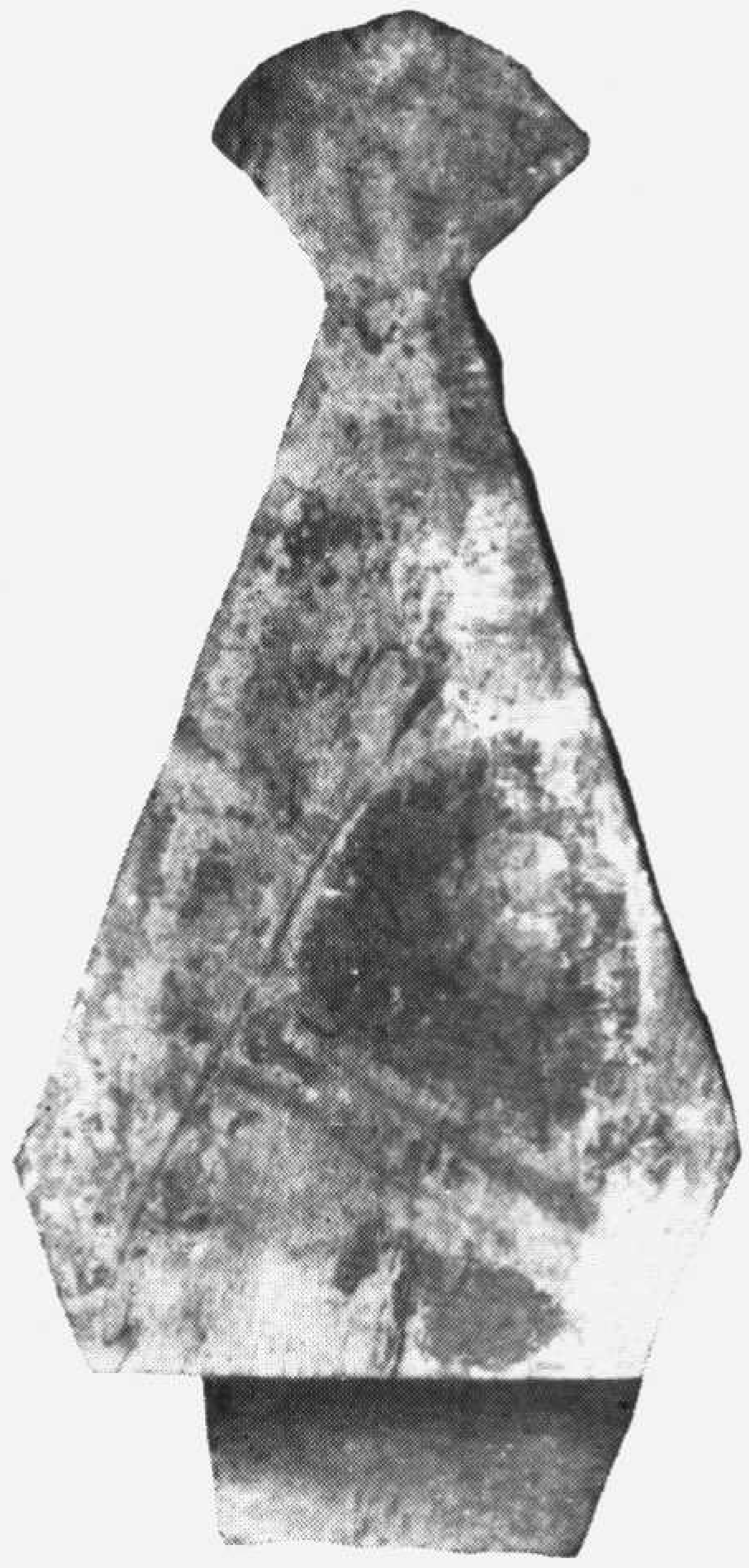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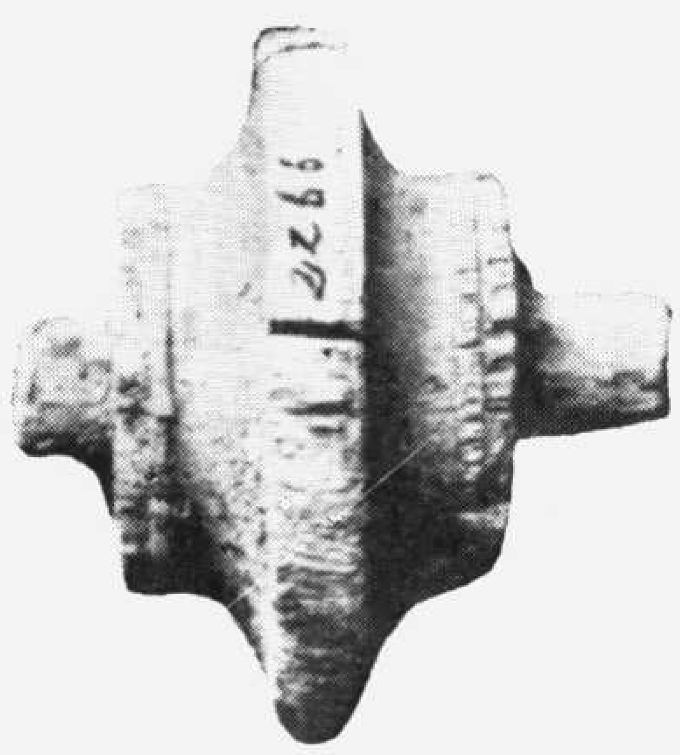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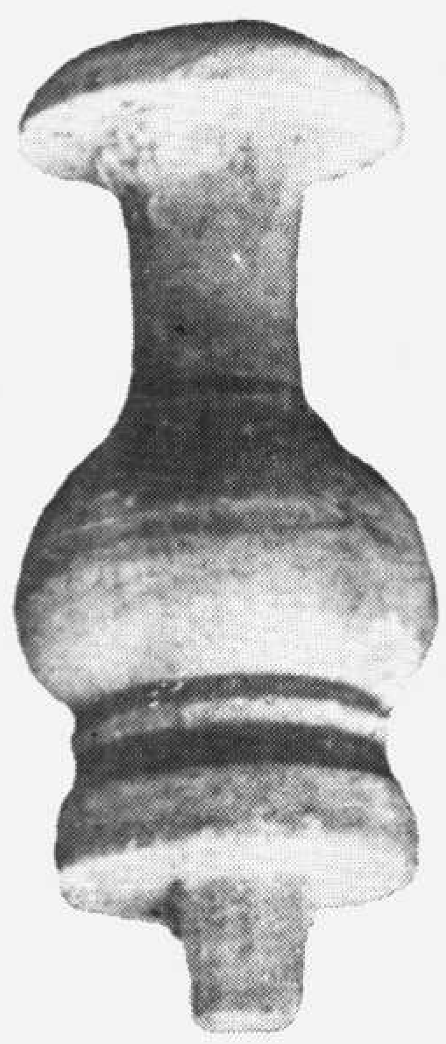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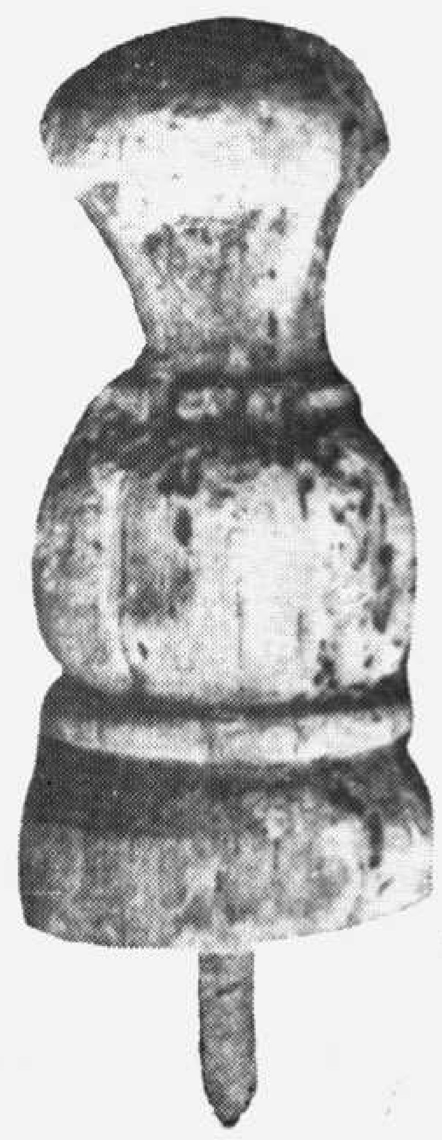
15



16



17



18

圖 9、10 木彫燈盤　圖 11、12 木彫圓底鉢殘件　圖 13、14 畫版殘件
圖 15 木彫立人像　圖 16 車輪形木具　圖 17、18 車旋圓柱狀木具

圖版伍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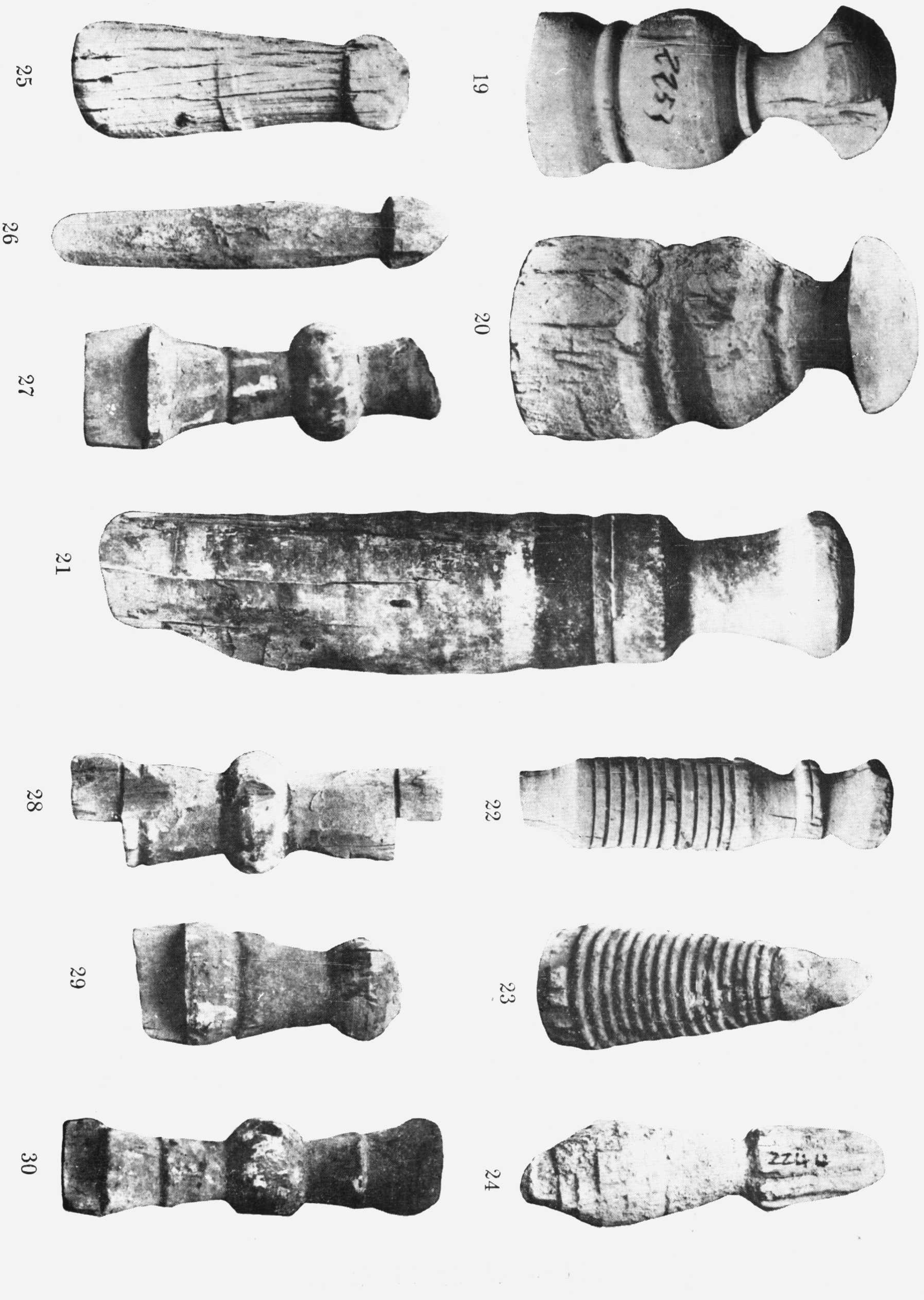


圖19—30 車旋圓柱狀木具

圖版伍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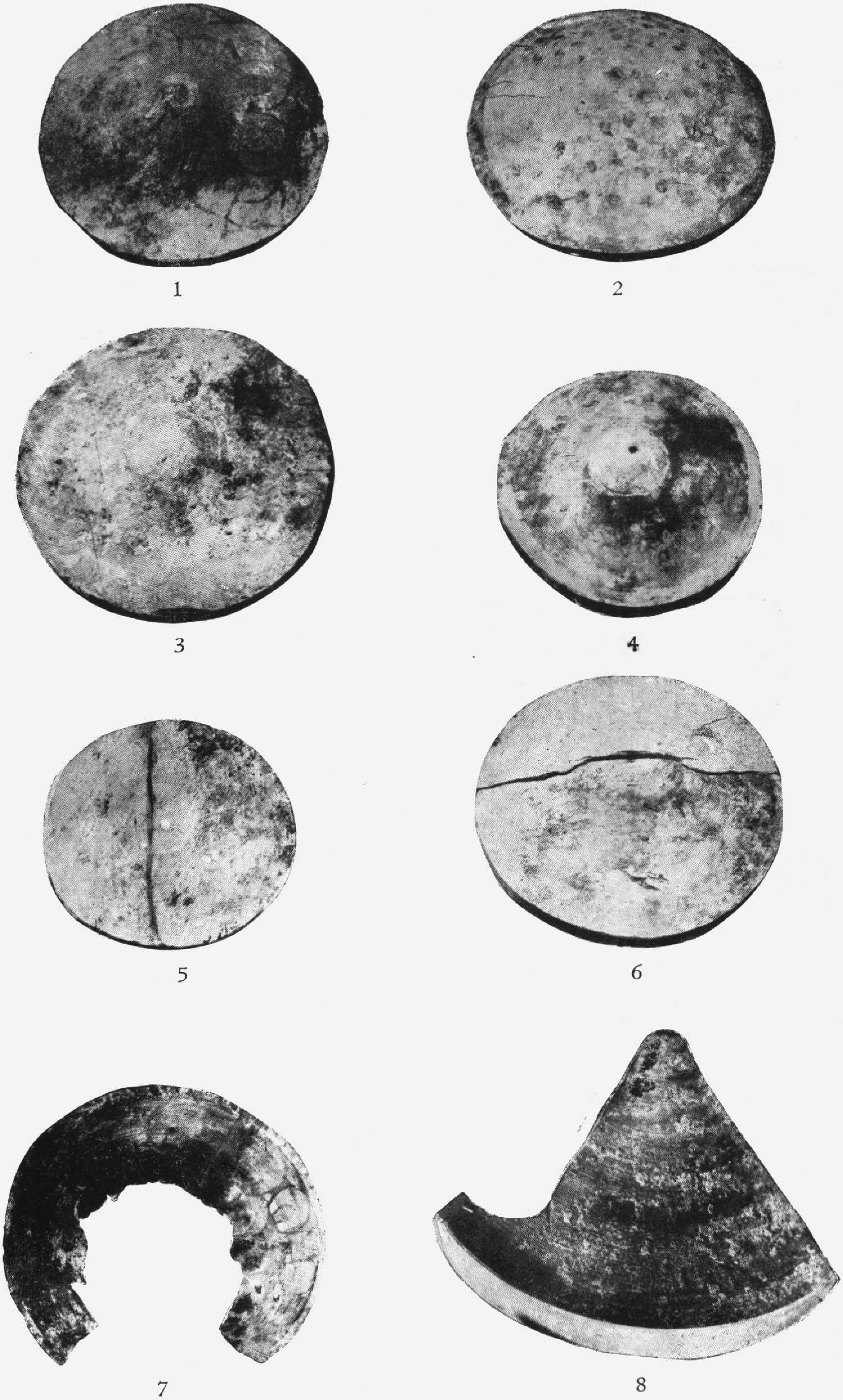


圖1—8 彩 繪 圓 木 蓋

圖版伍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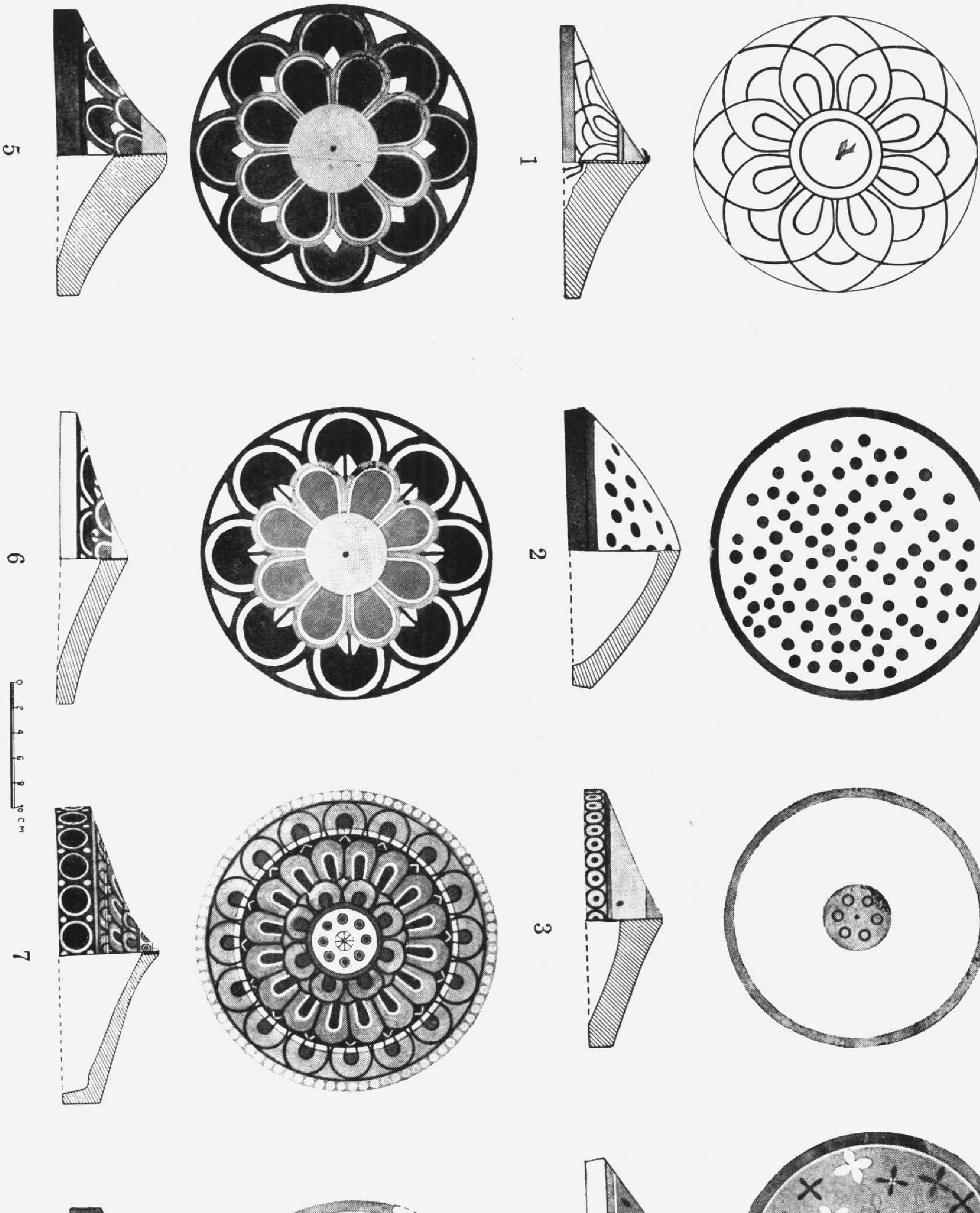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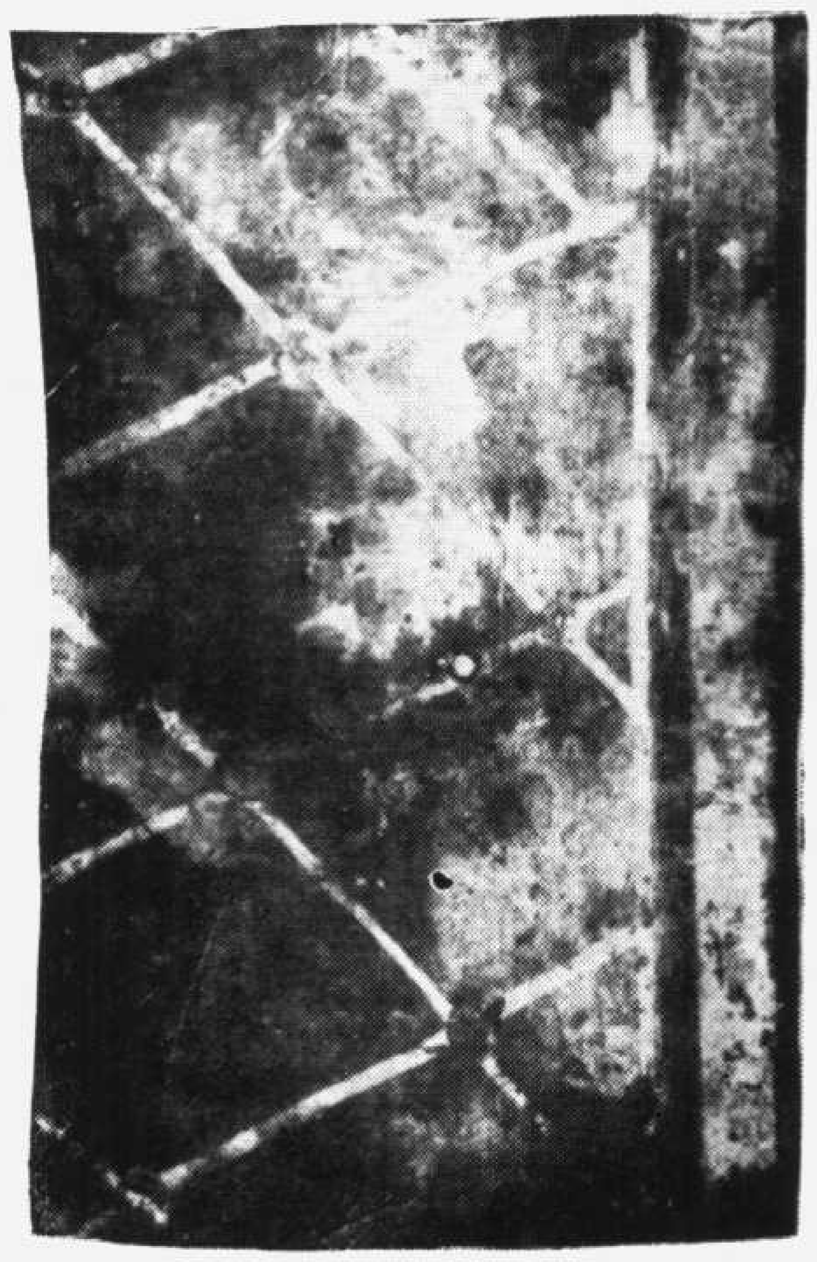


圖1—8 彩繪圓木蓋摹本及剖面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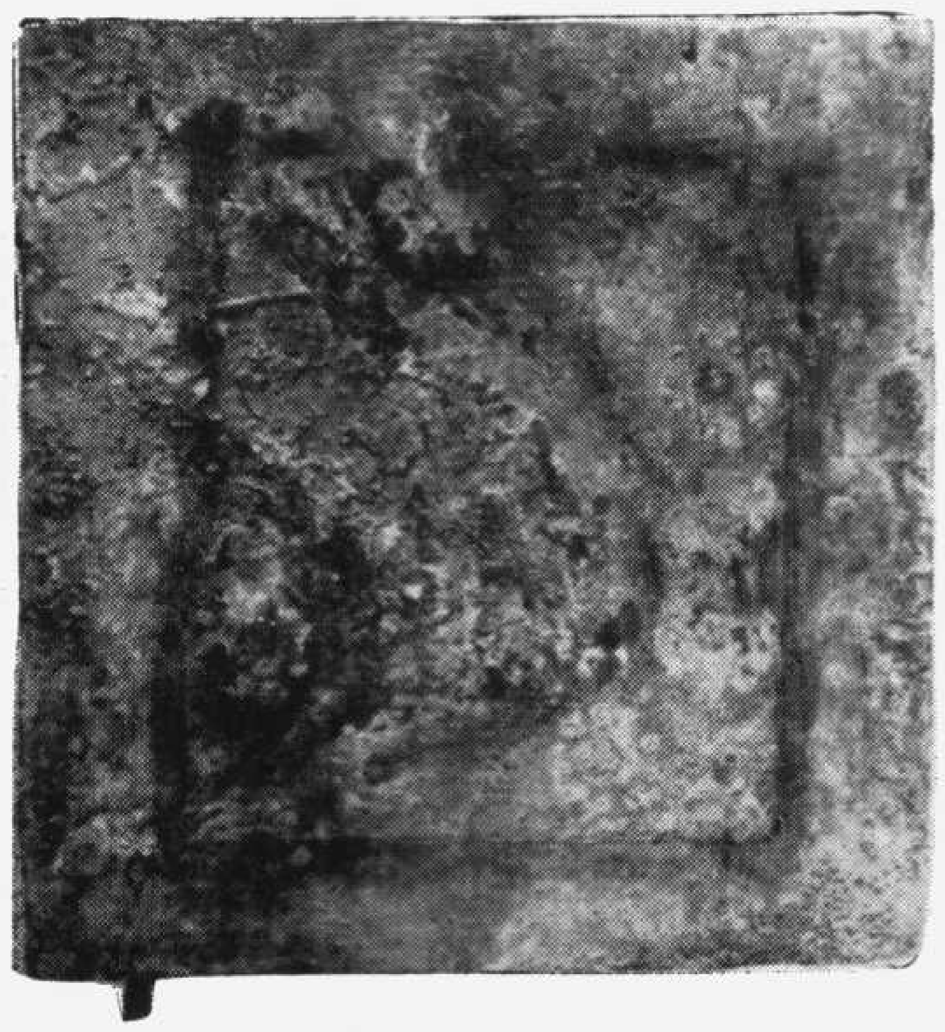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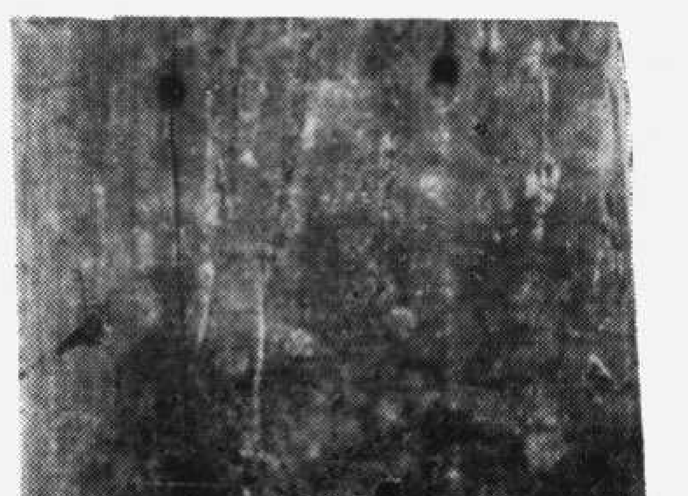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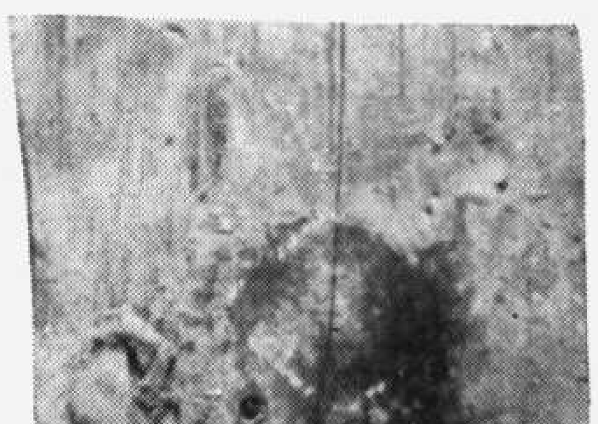
15



16



17



18

圖9　彩繪方木蓋　　圖10—18　彩繪方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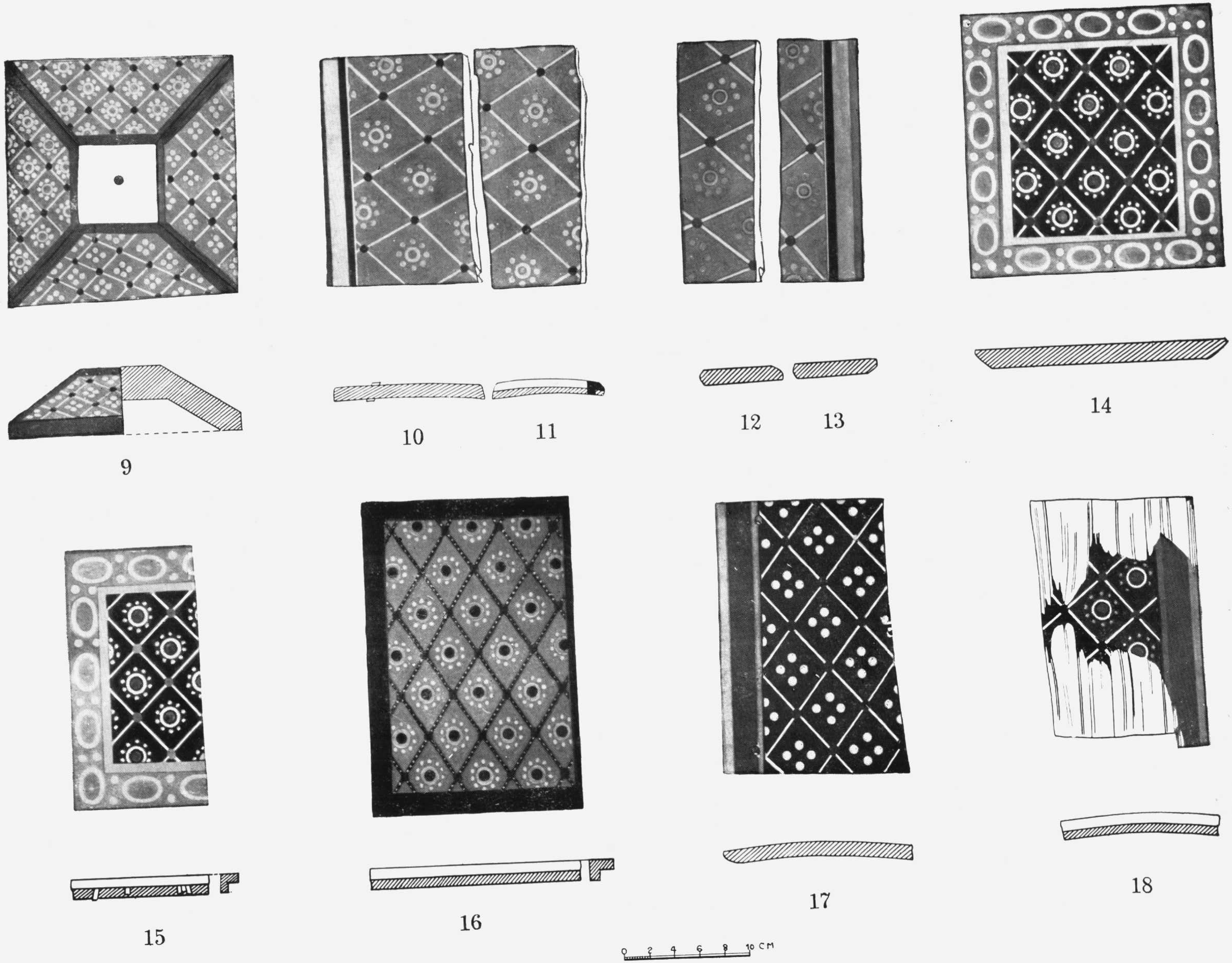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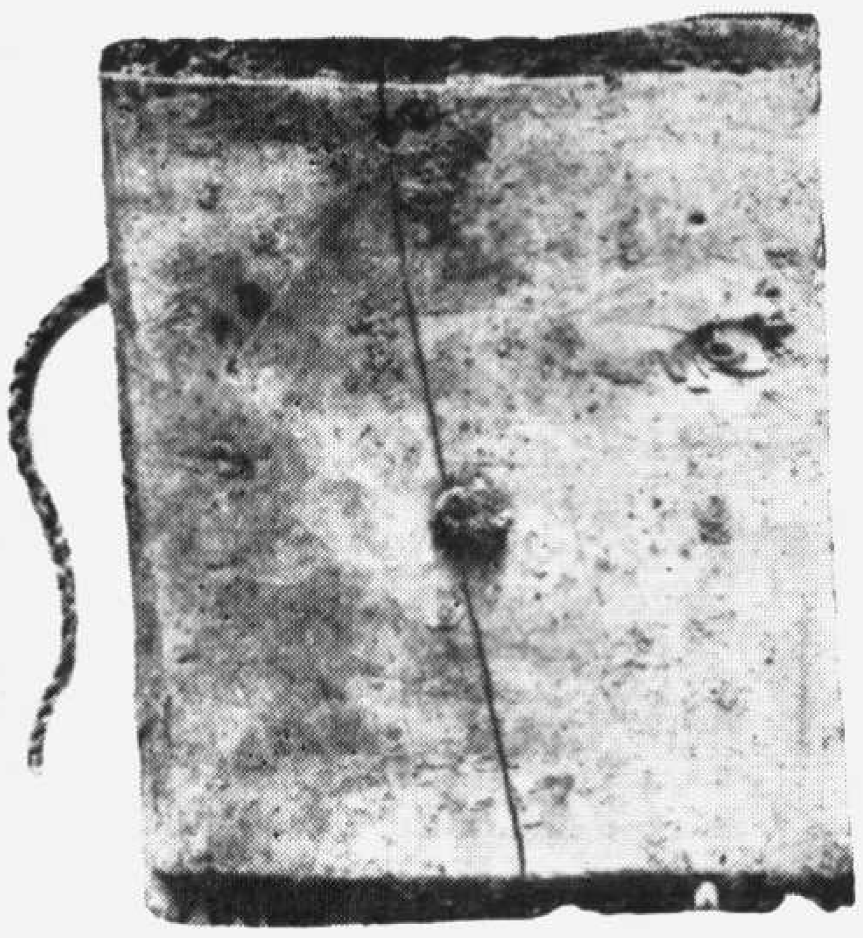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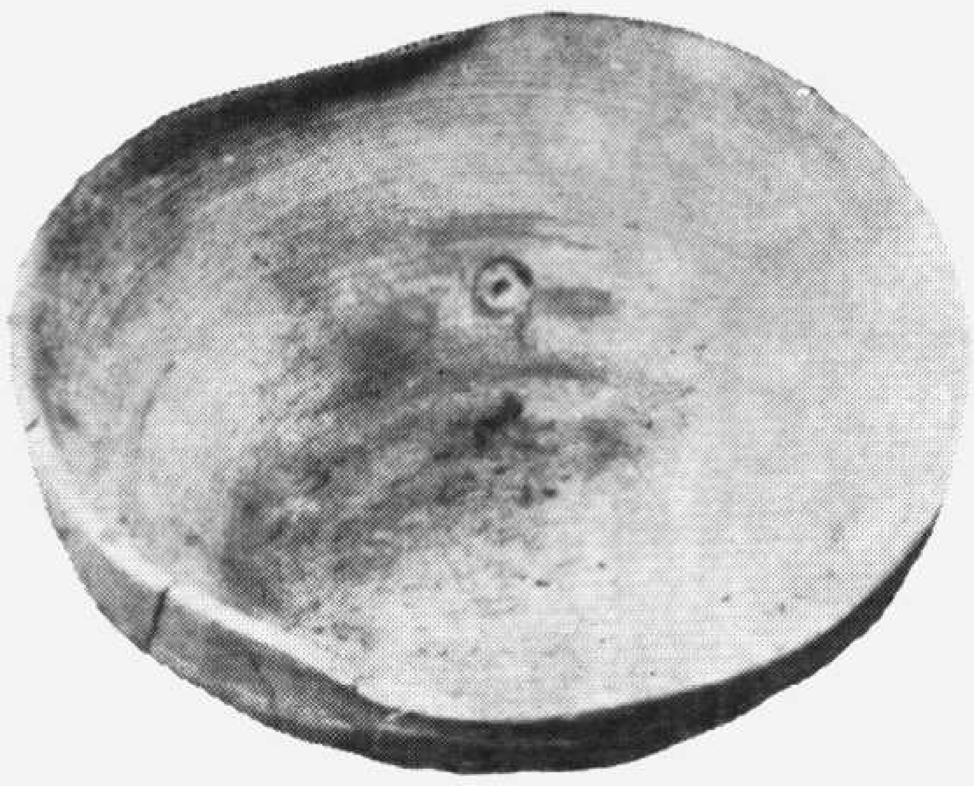


圖 9　彩繪方木蓋摹本及剖面　　圖 10—18　彩繪方木板摹本及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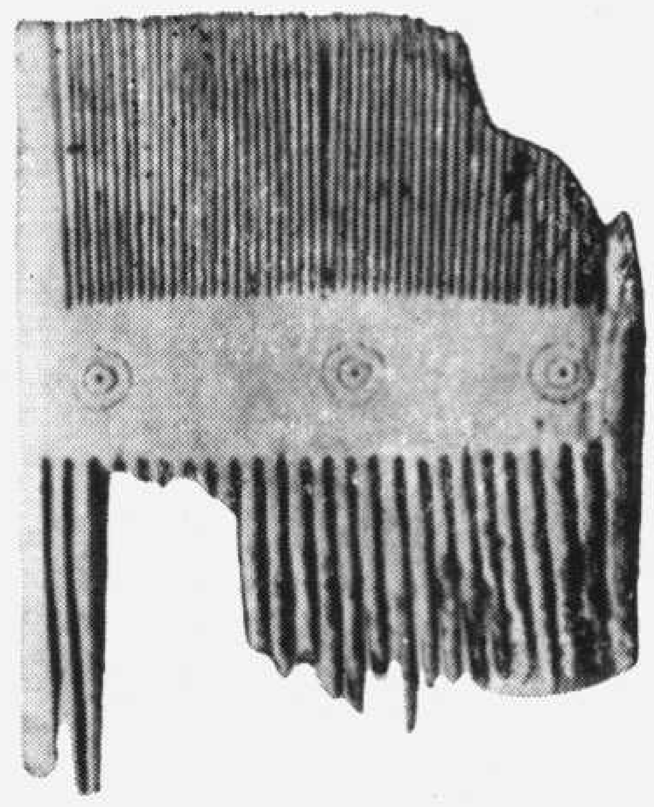
圖版伍伍



19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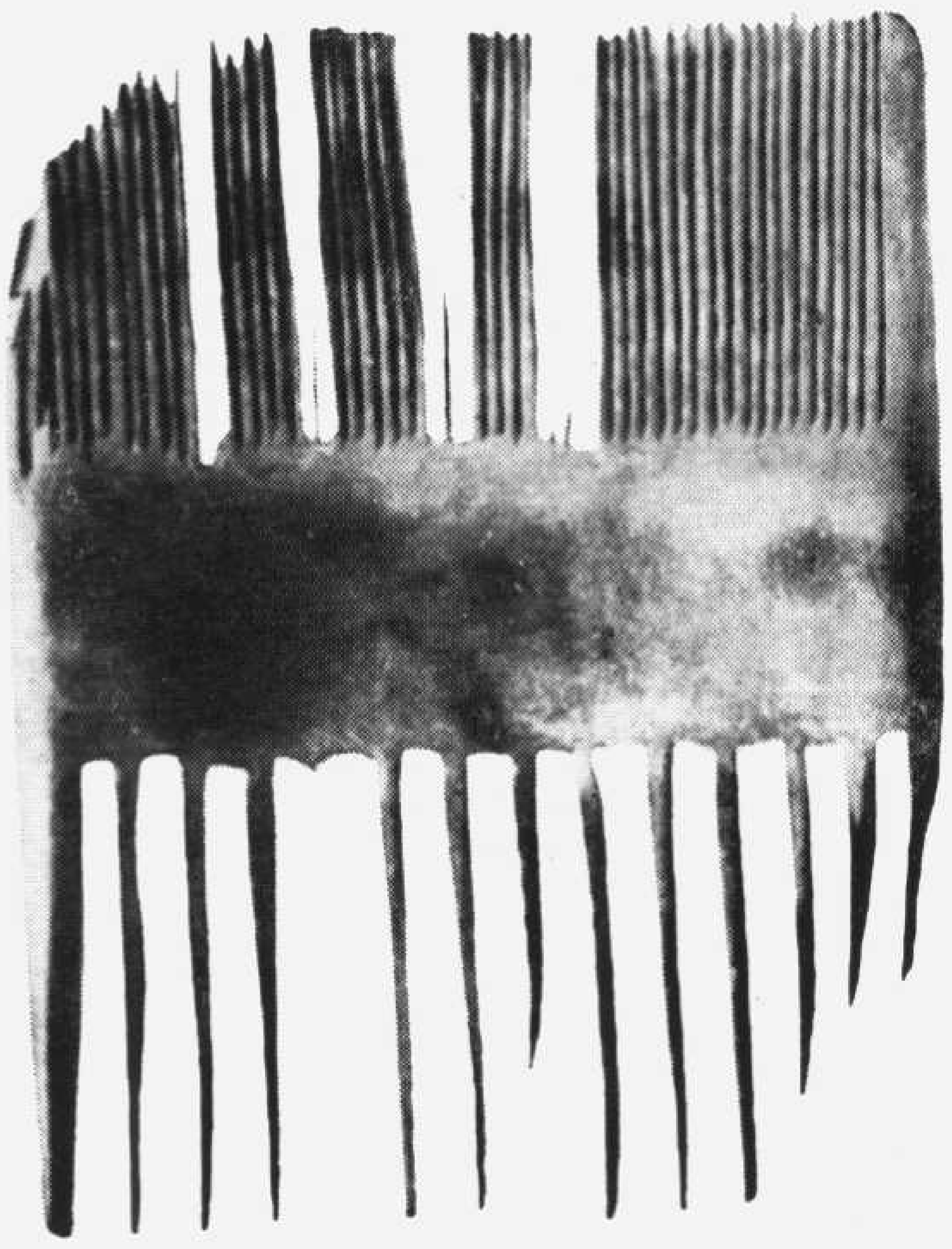
24



20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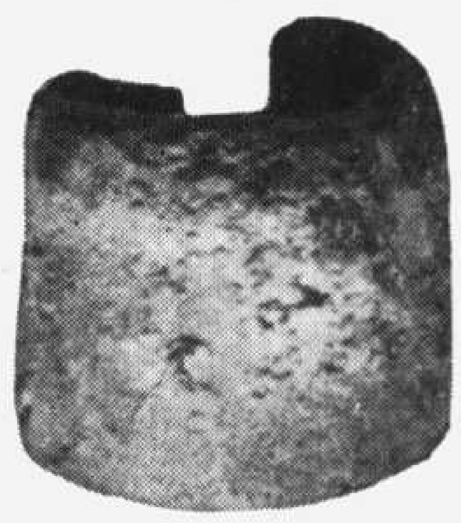
25



21



26



27

圖 19、20　方形木板　　圖 21　彩繪殘木桶　　圖 22、23　木椀
圖 24、25　木櫛　　圖 26、27　木提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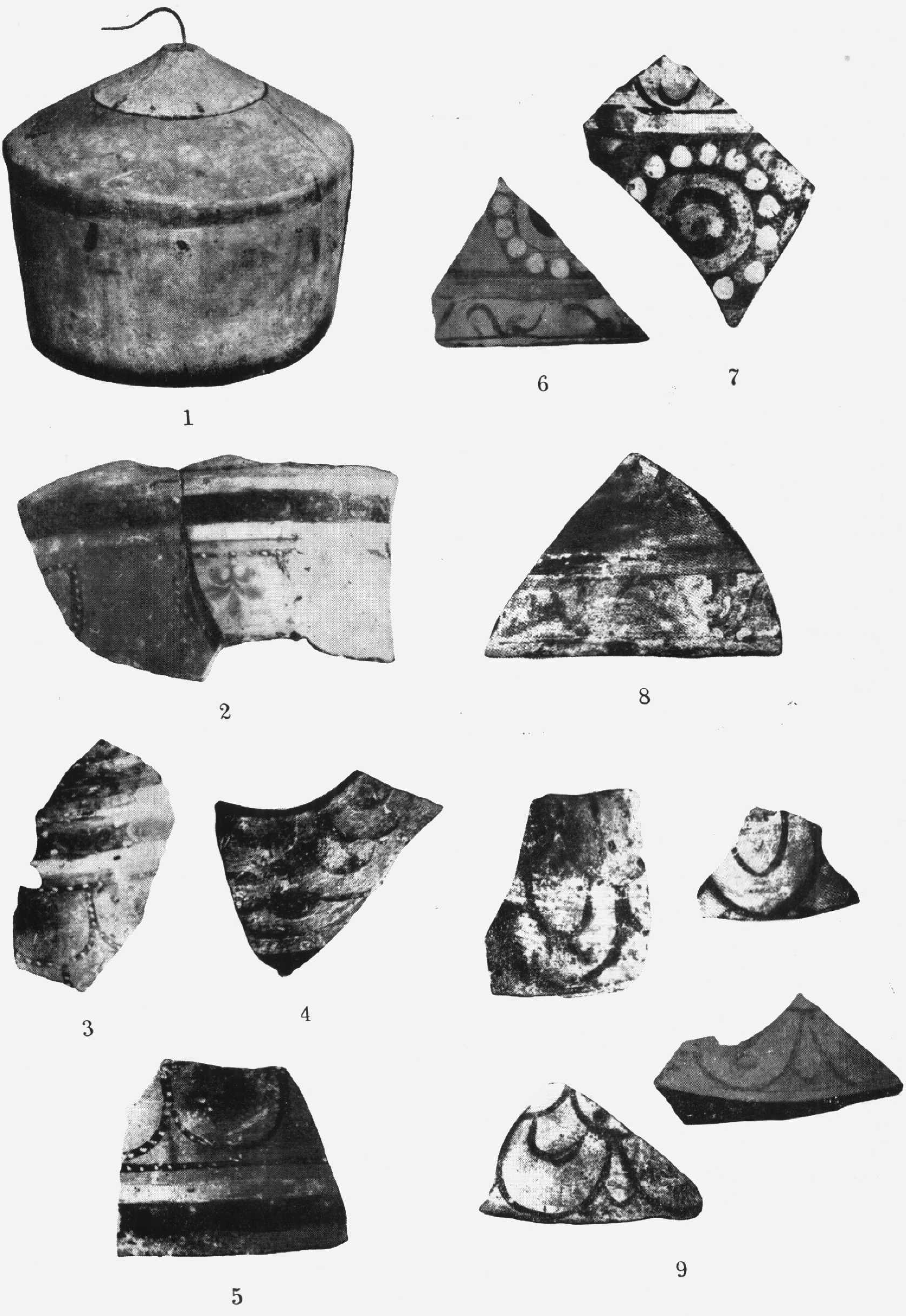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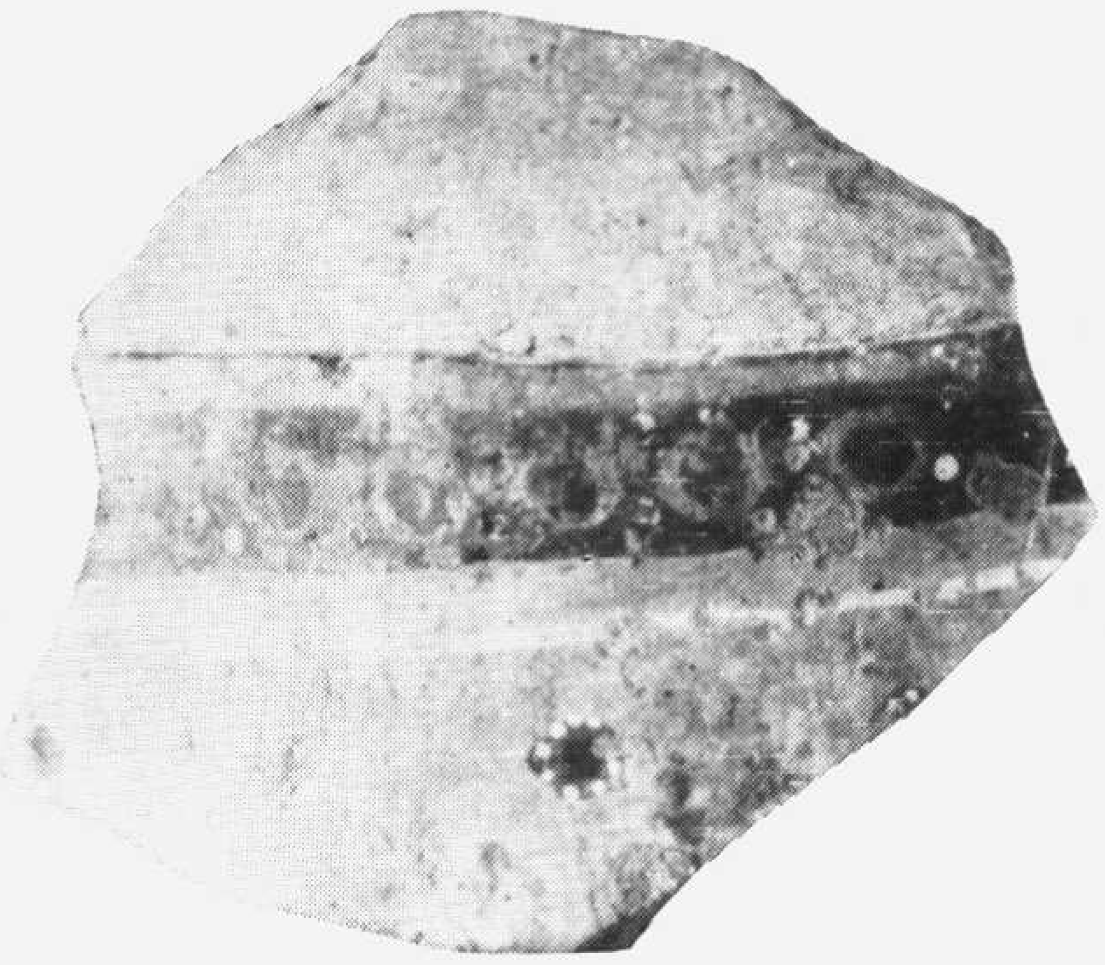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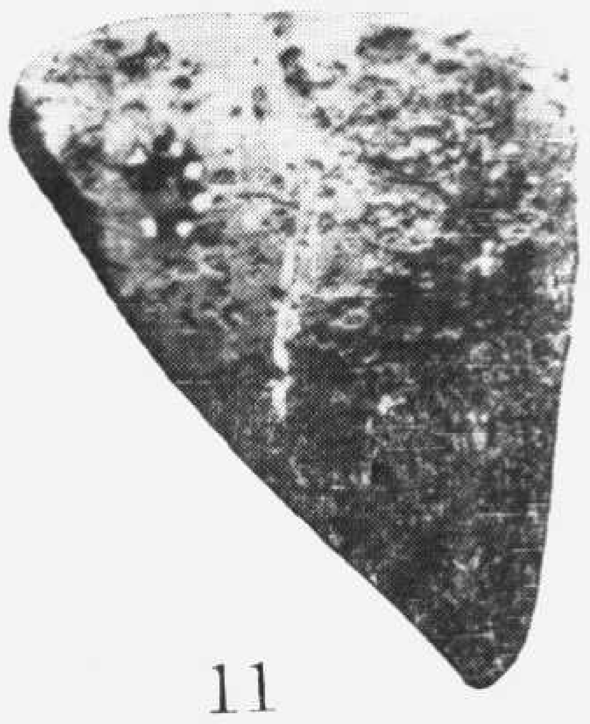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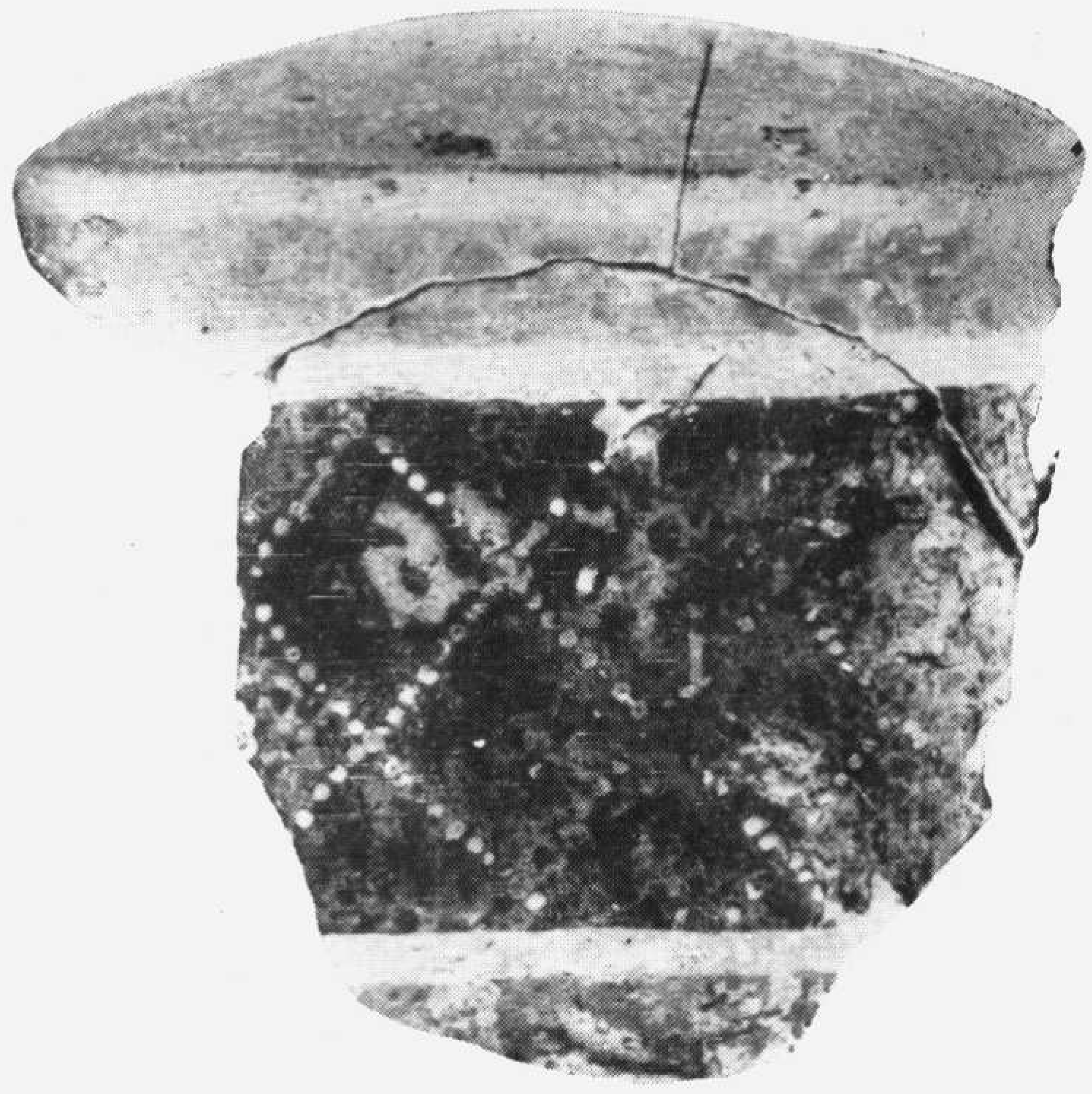
圖 1　彩繪帶蓋陶器　　圖 2—5　彩繪花枝鱗紋陶片　　圖 6—9　彩繪三角聯珠環紋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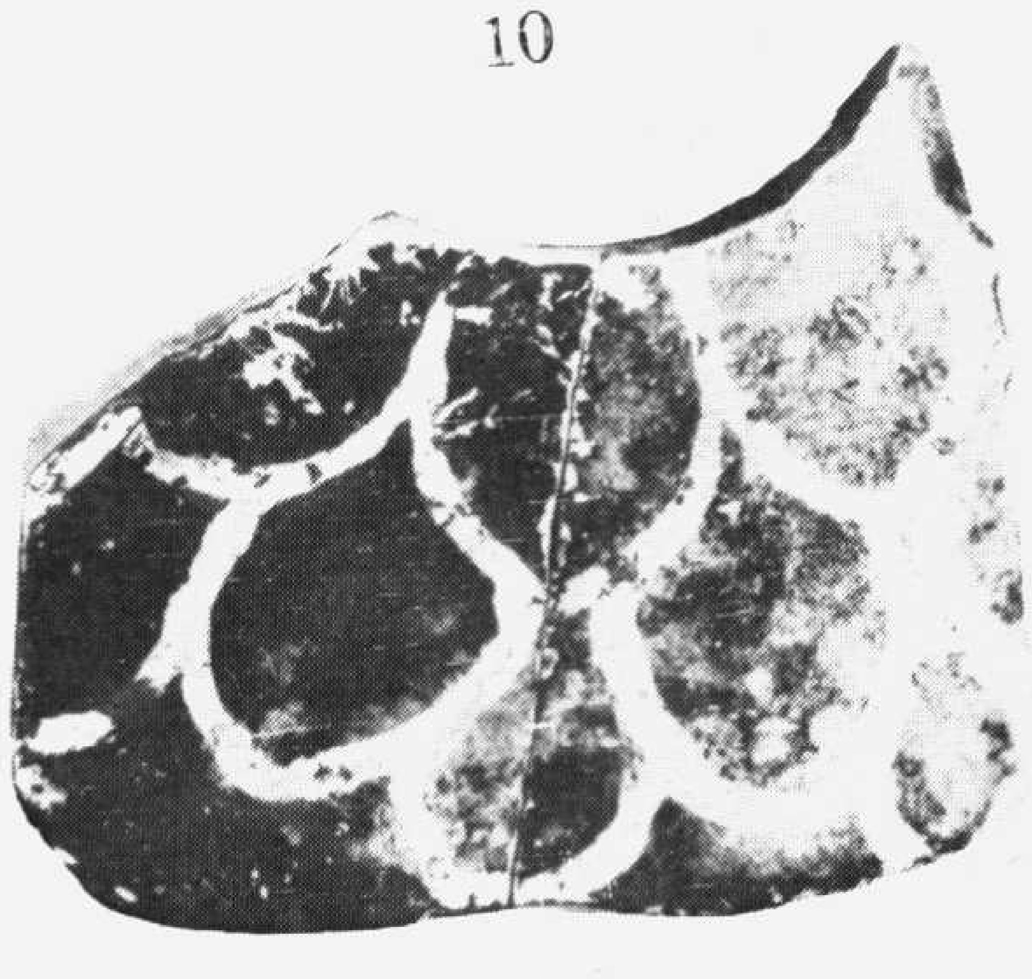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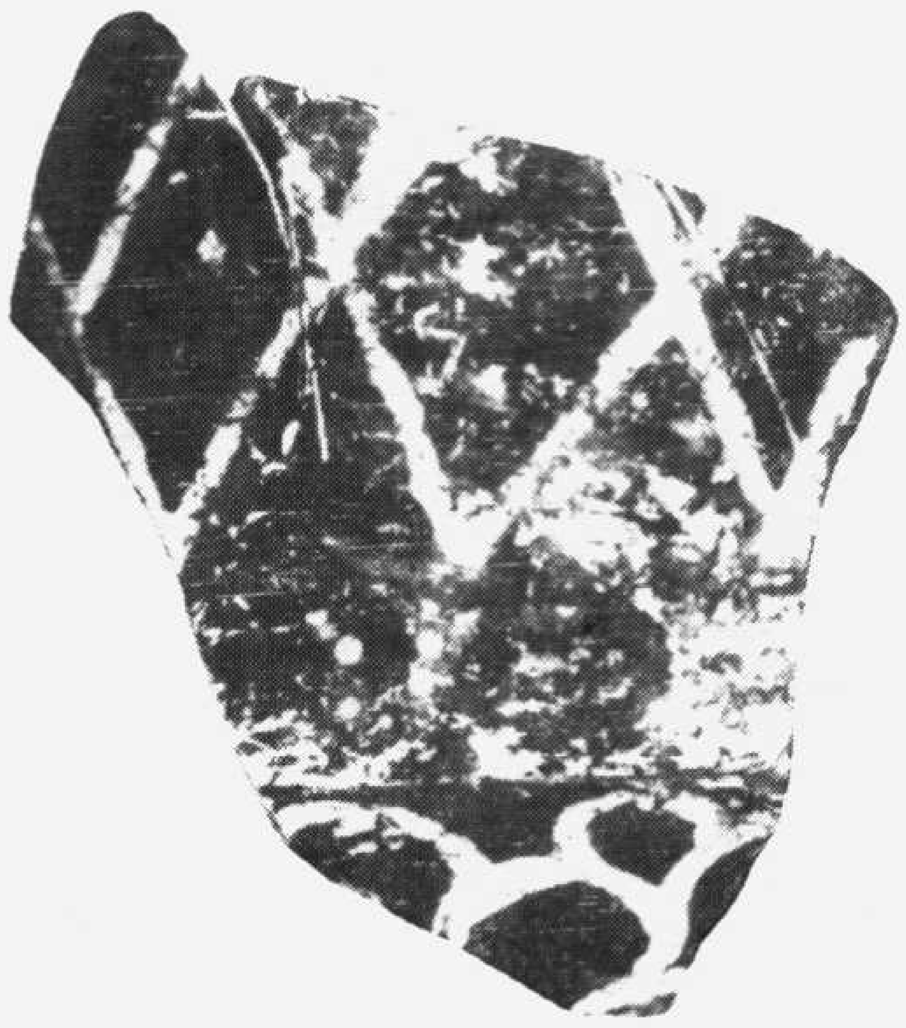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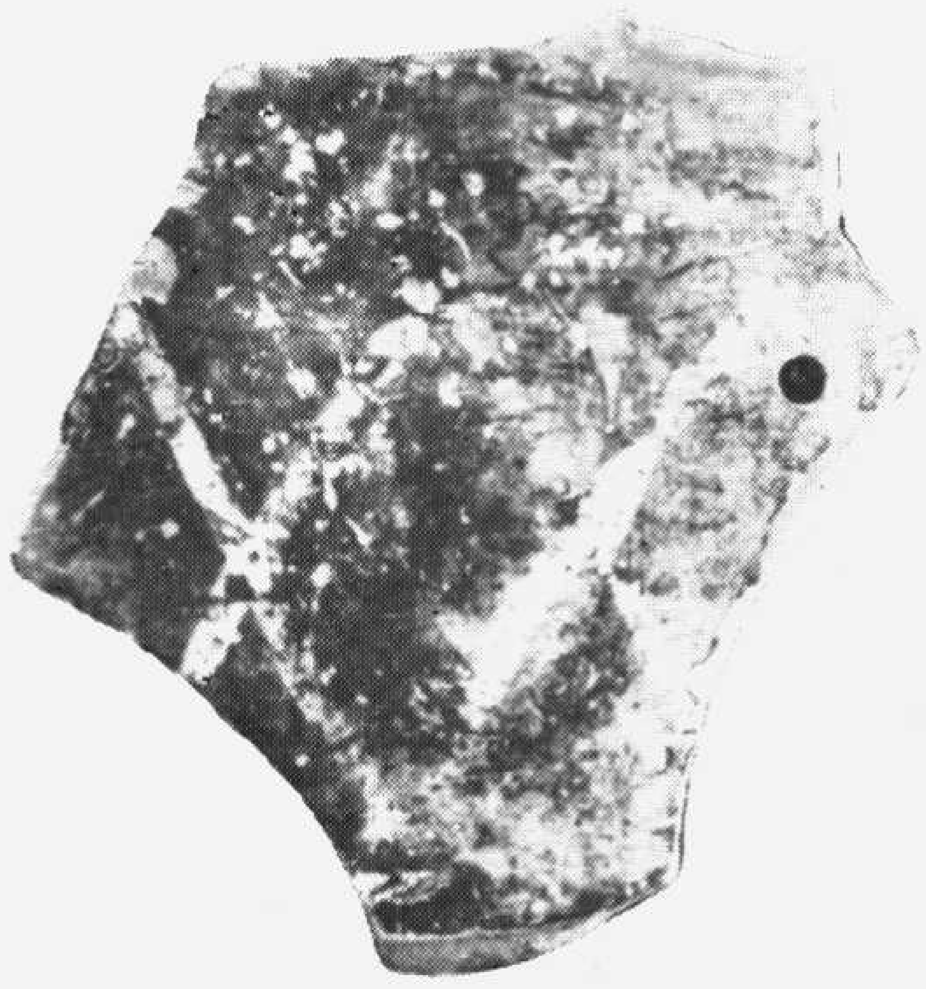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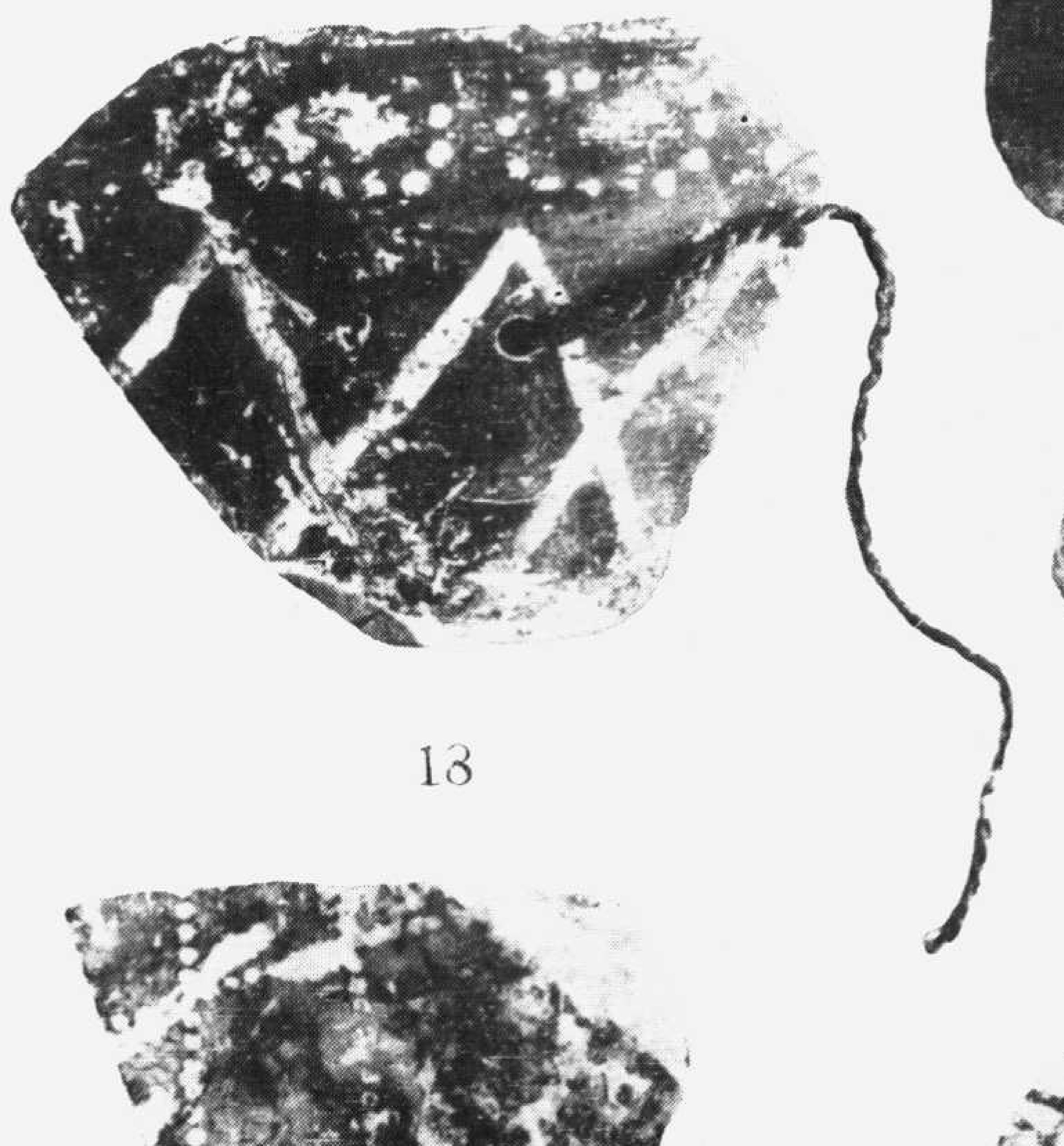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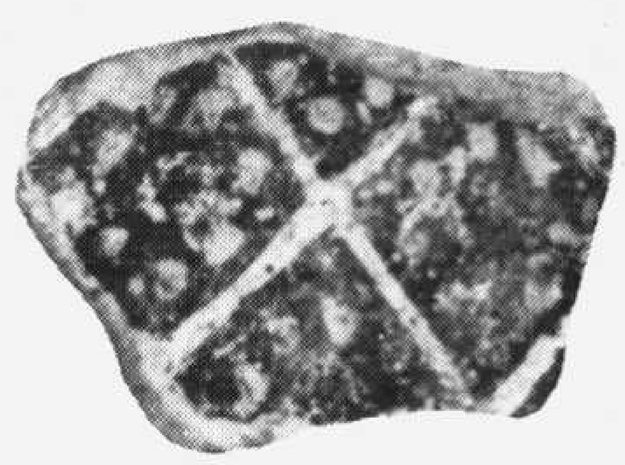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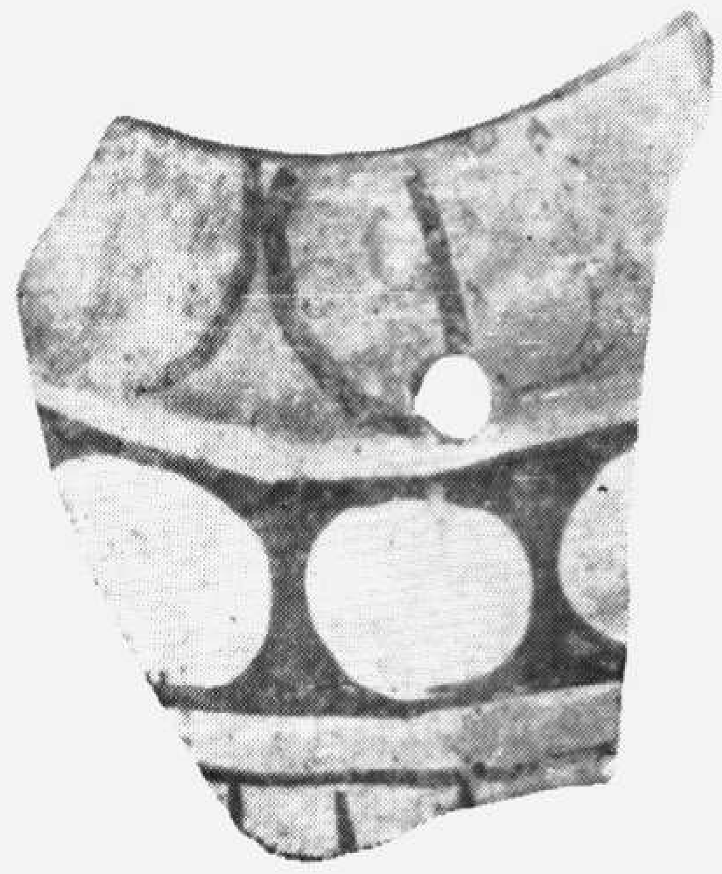
16



18



19



17



20



21

圖 10、11　彩繪藍地聯珠紋陶片　　圖 12　彩繪黑地菱紋花蕊陶片　　圖 13、14　彩繪黑地菱紋加草穗陶片　　圖15　藍地繪鱗紋陶片　　圖 16—20　彩繪陶片　　圖 21 陶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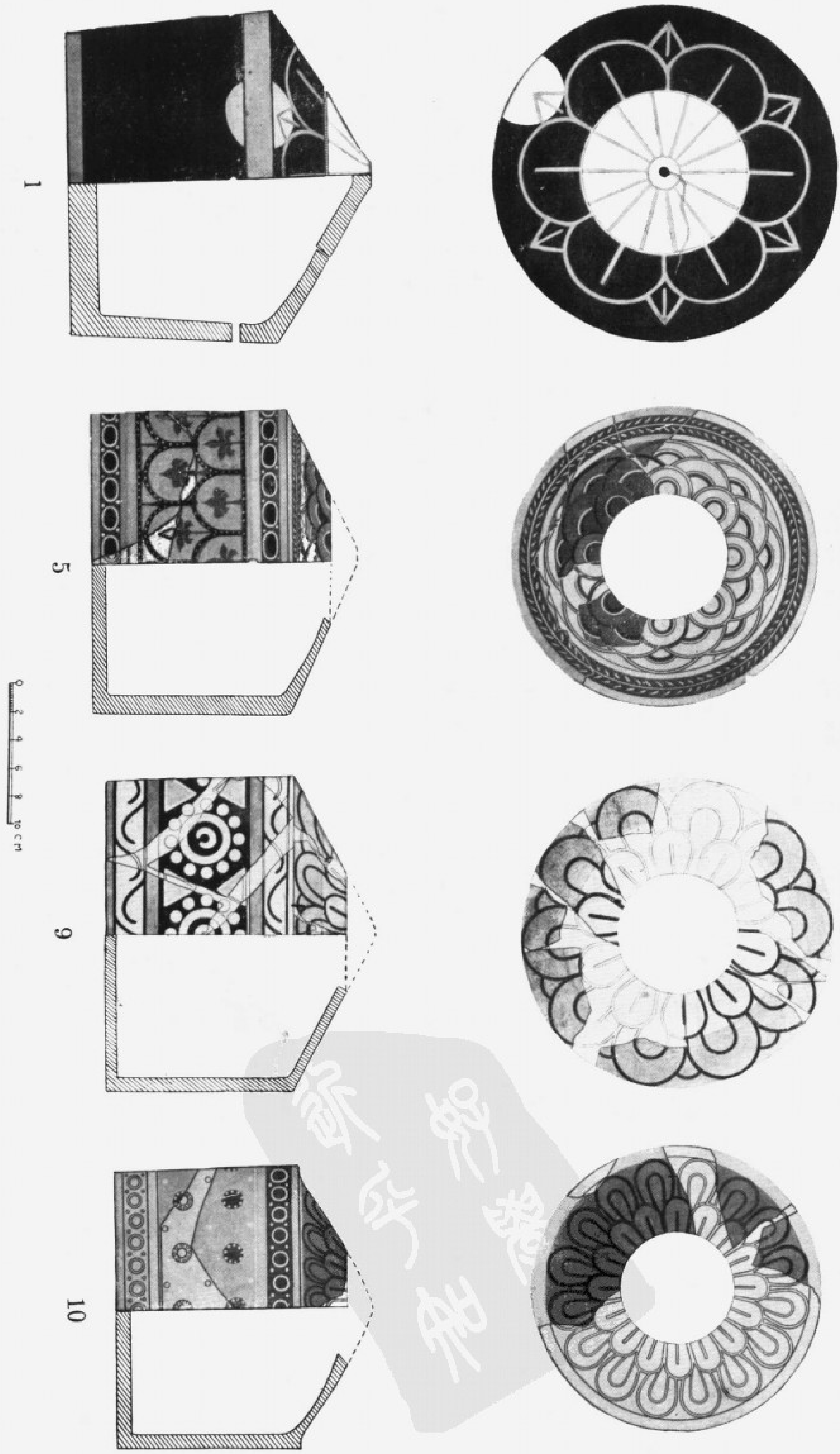


圖1、5、9、10 陶器復原及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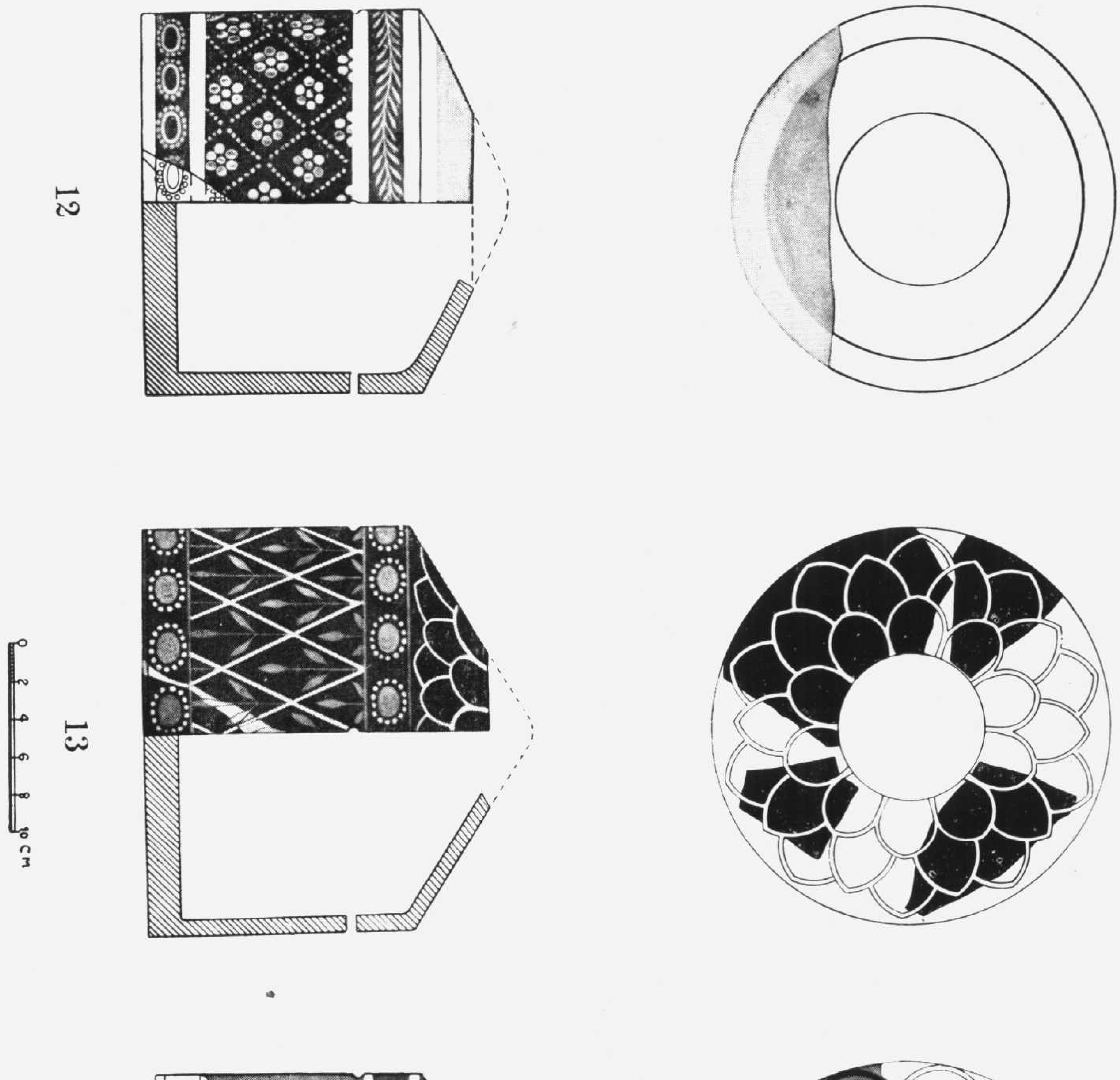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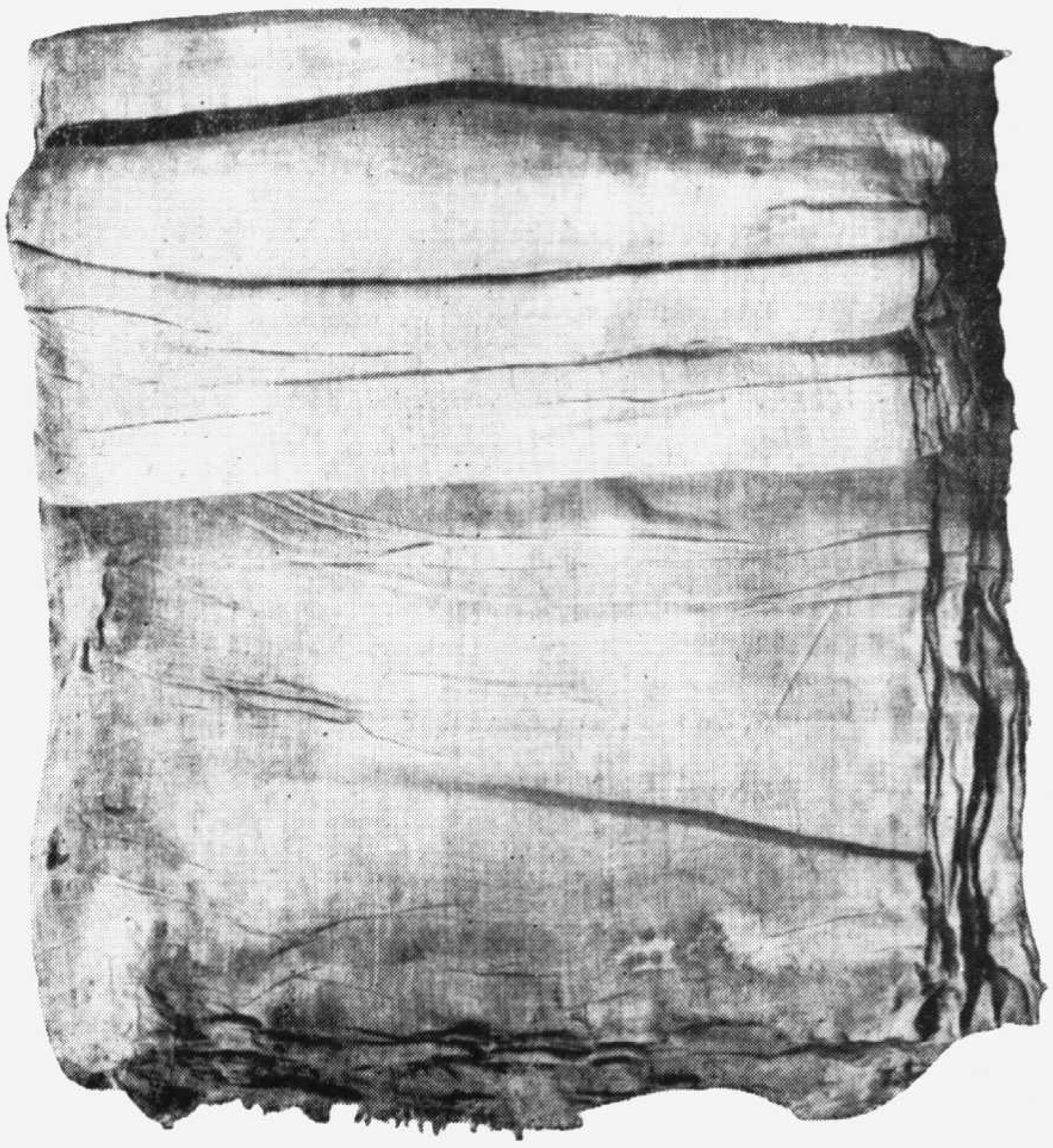


圖12、13、15 陶器復原及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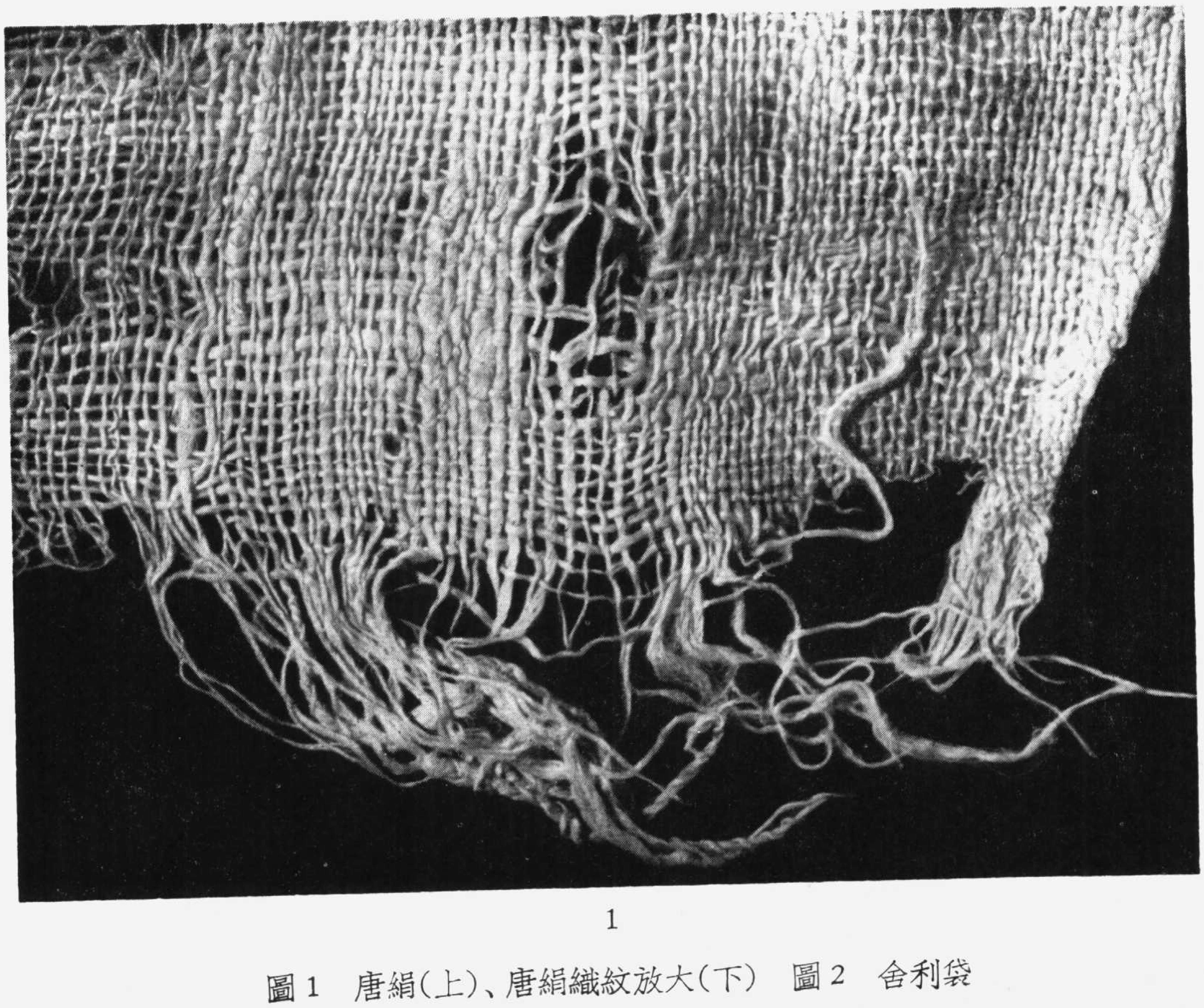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織　品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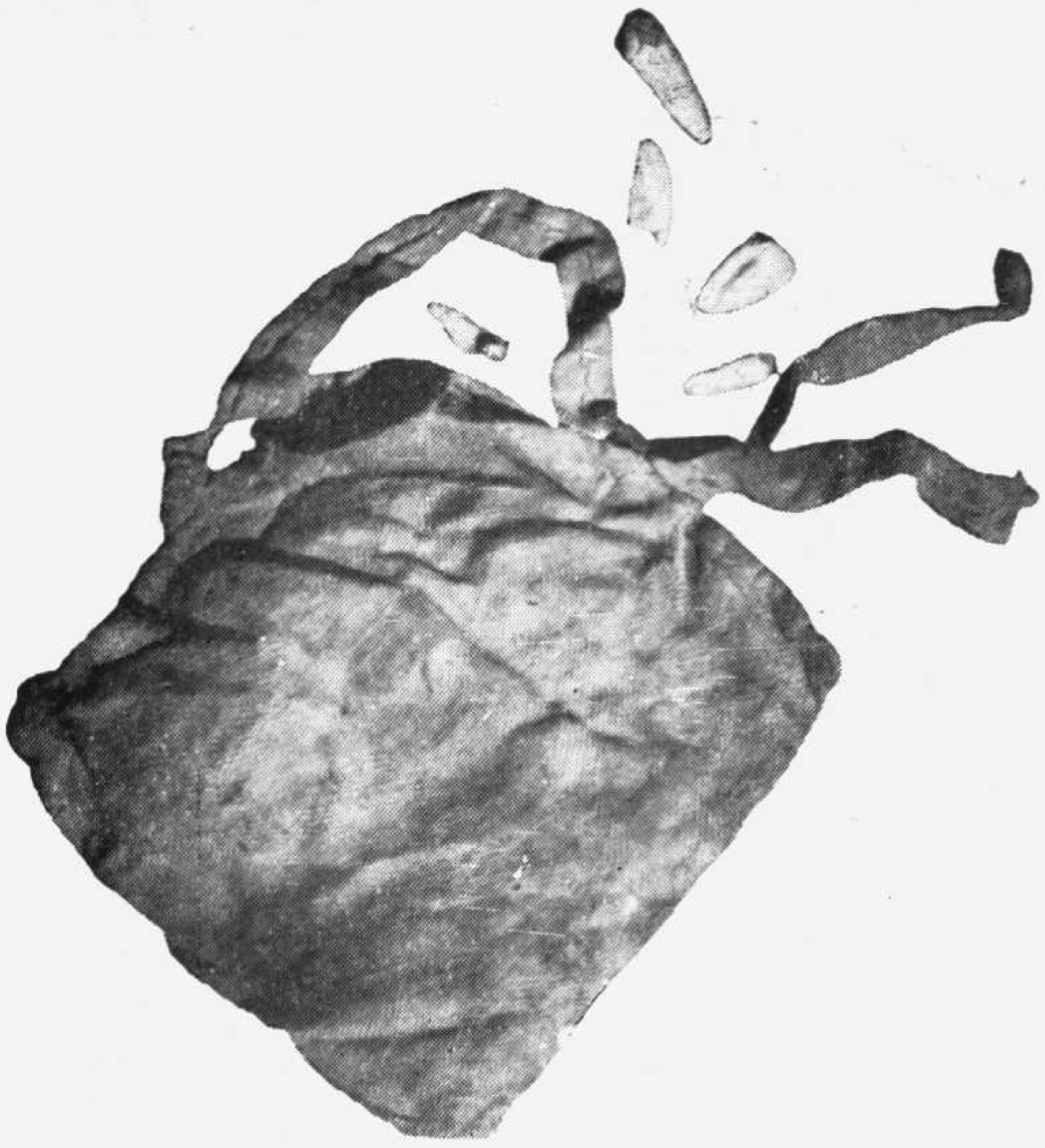


1

圖1　唐絹(上)、唐絹織紋放大(下)　圖2　舍利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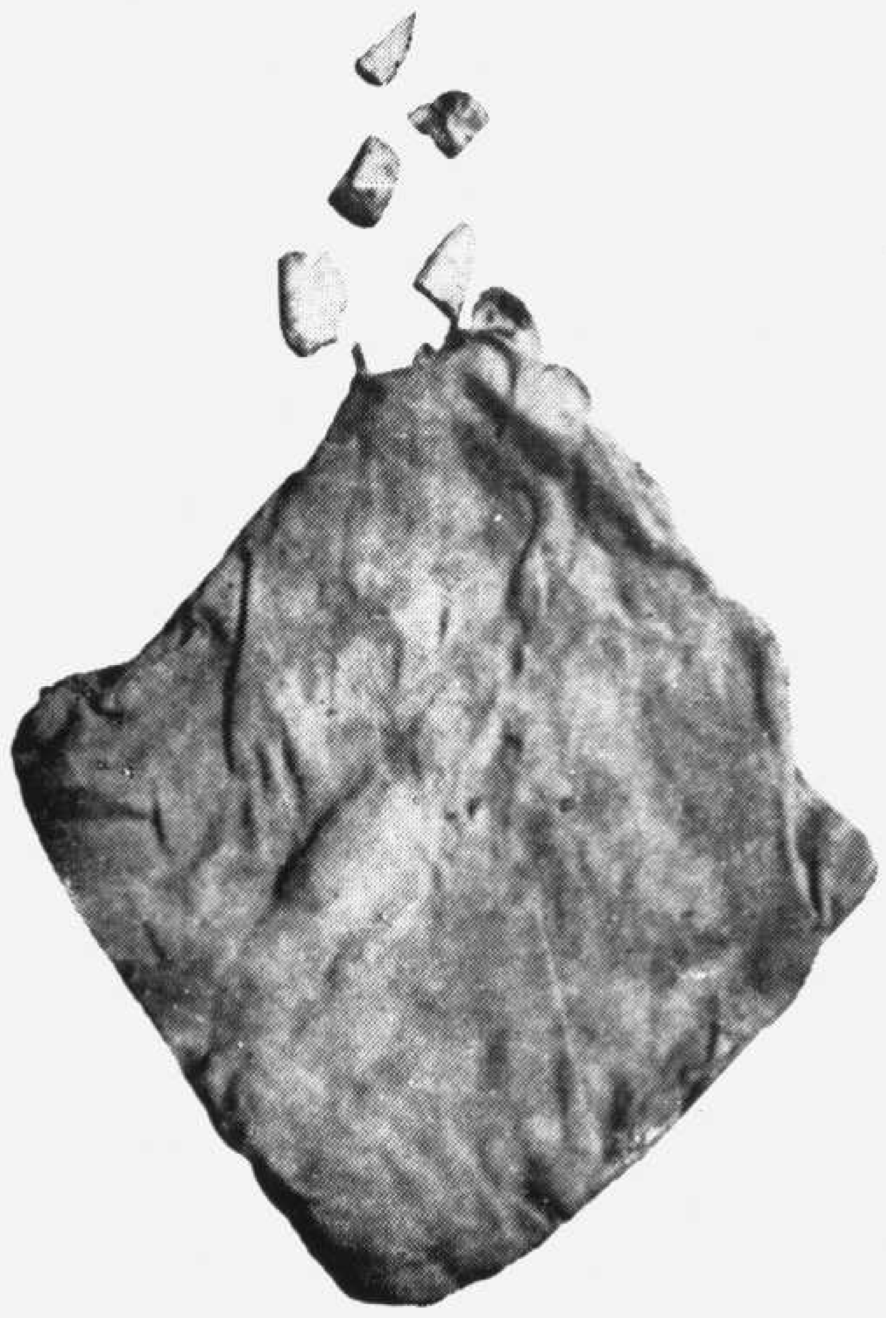
圖 2.　舍利袋（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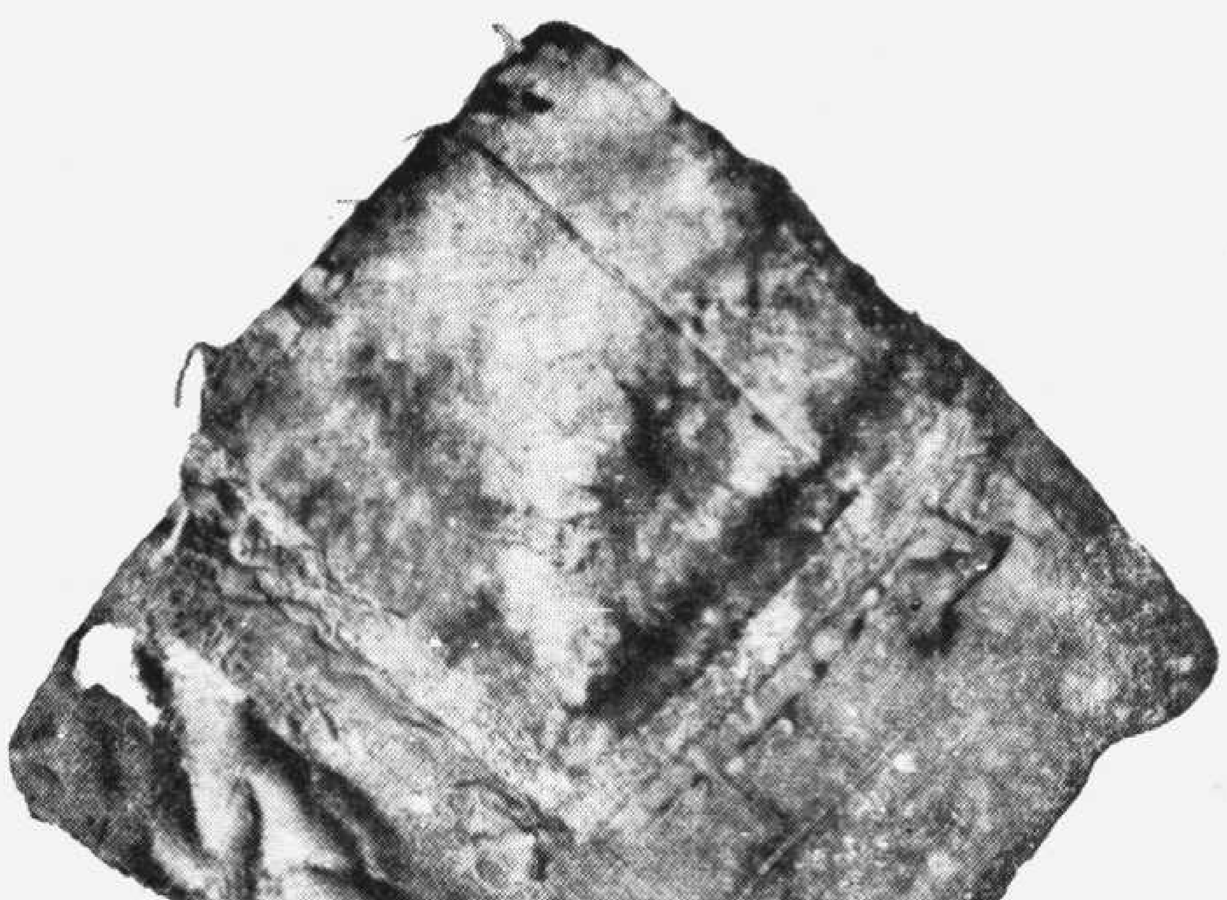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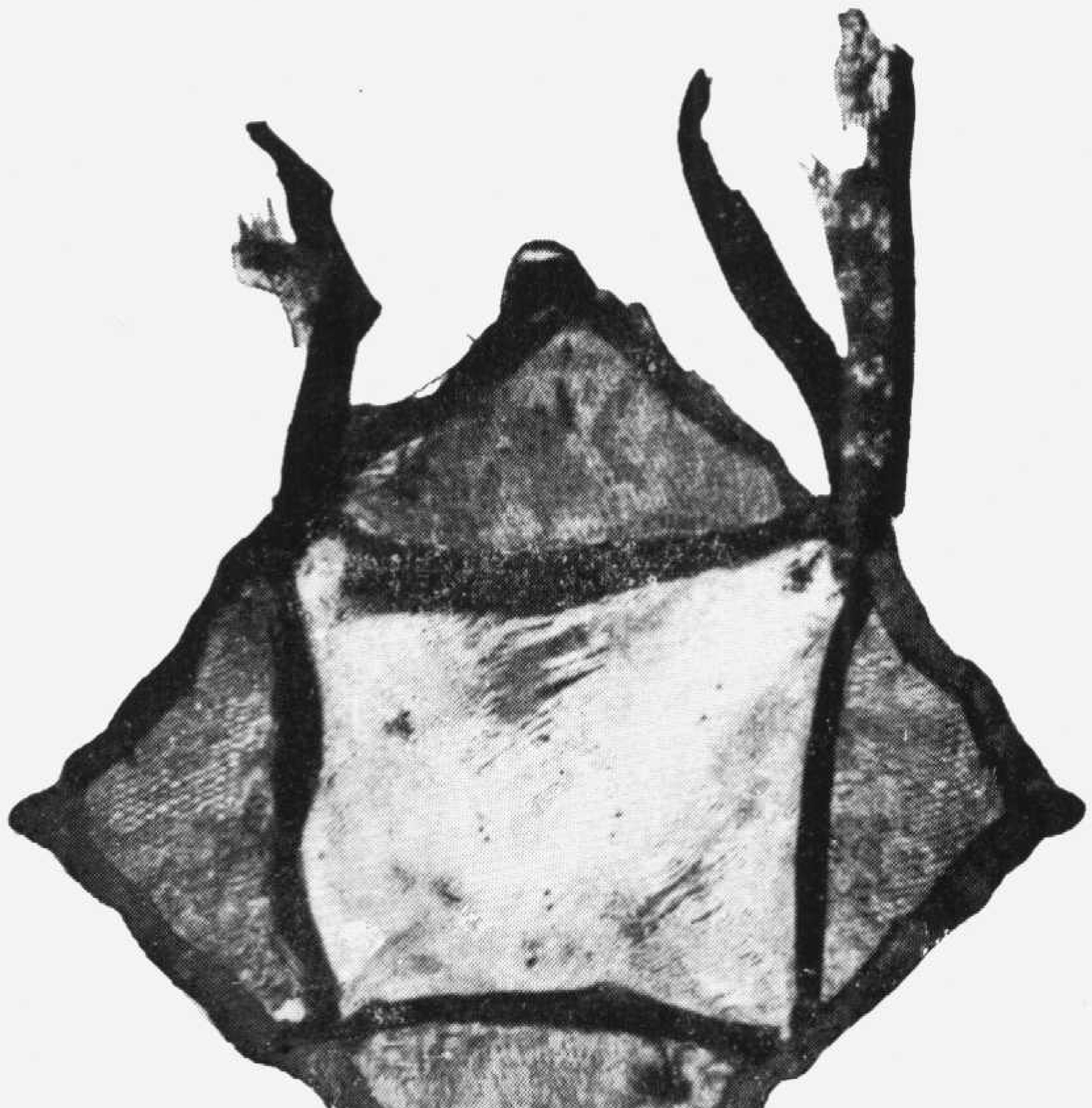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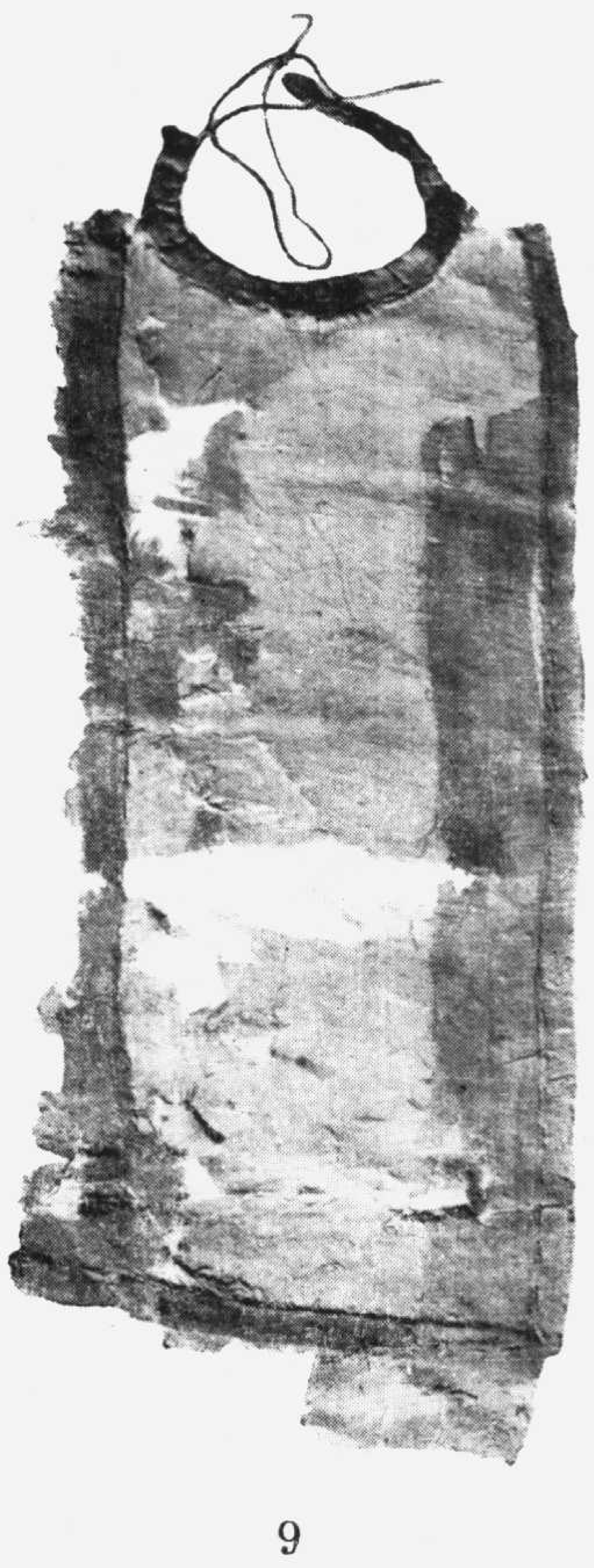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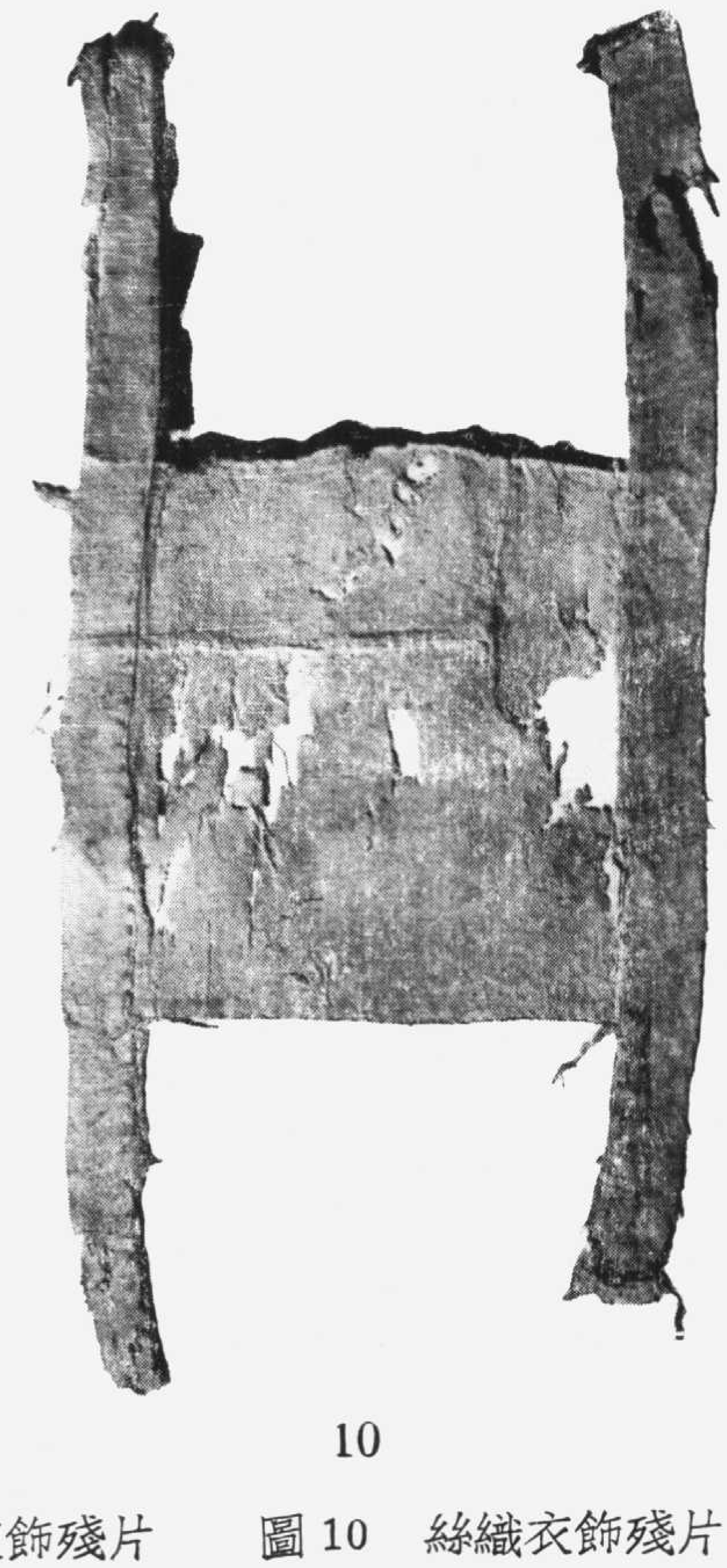
圖3—7 舍利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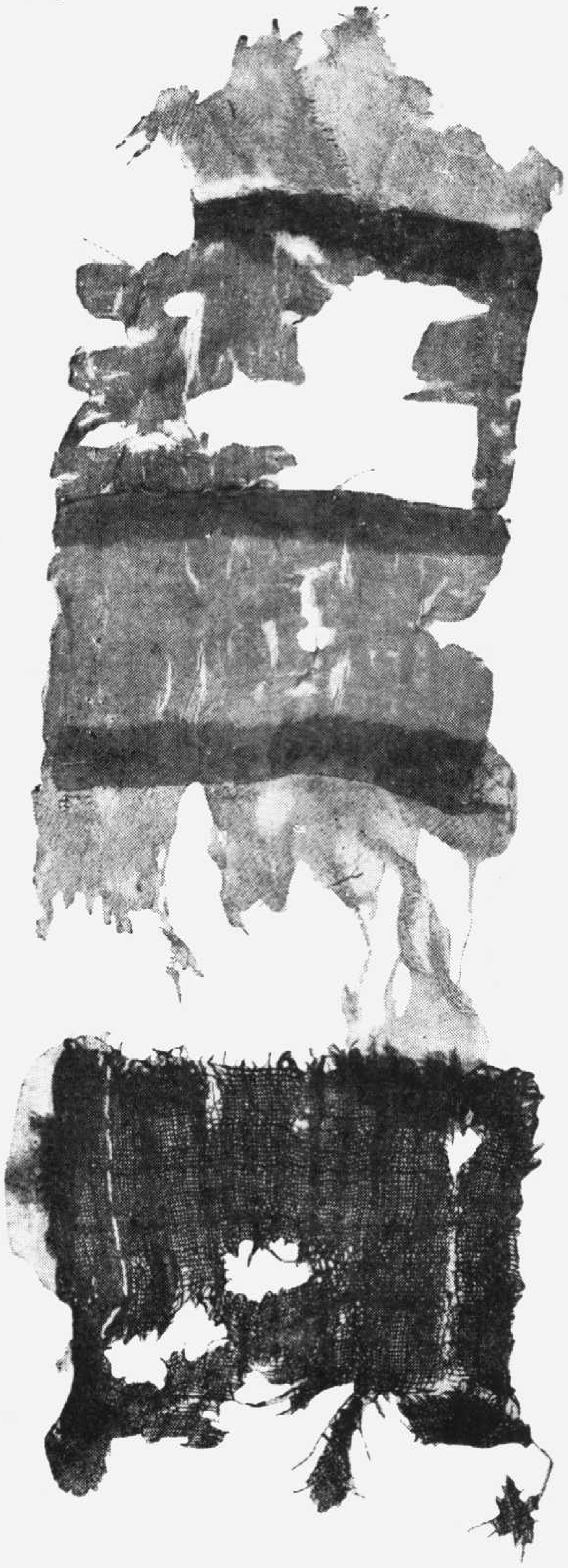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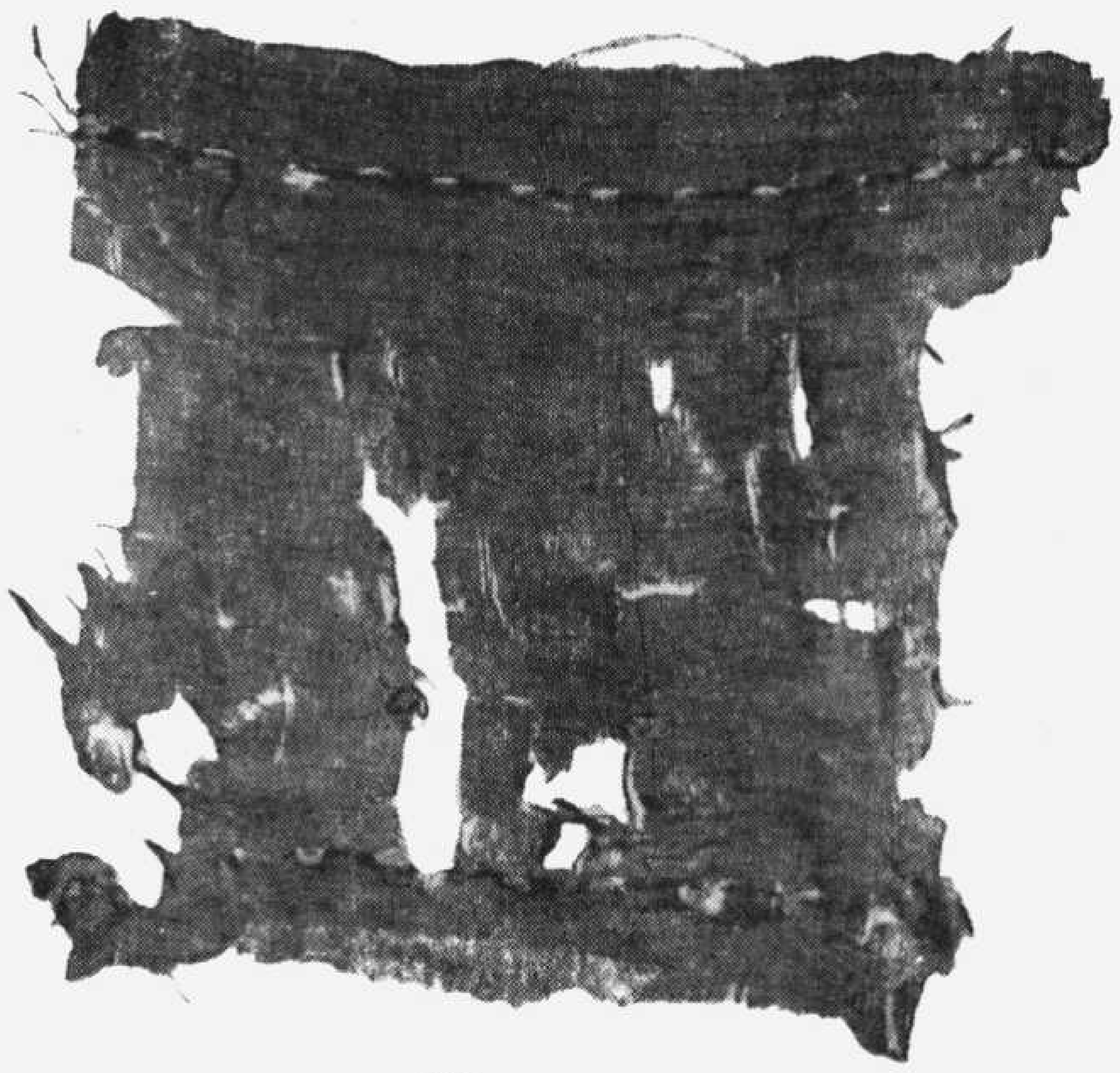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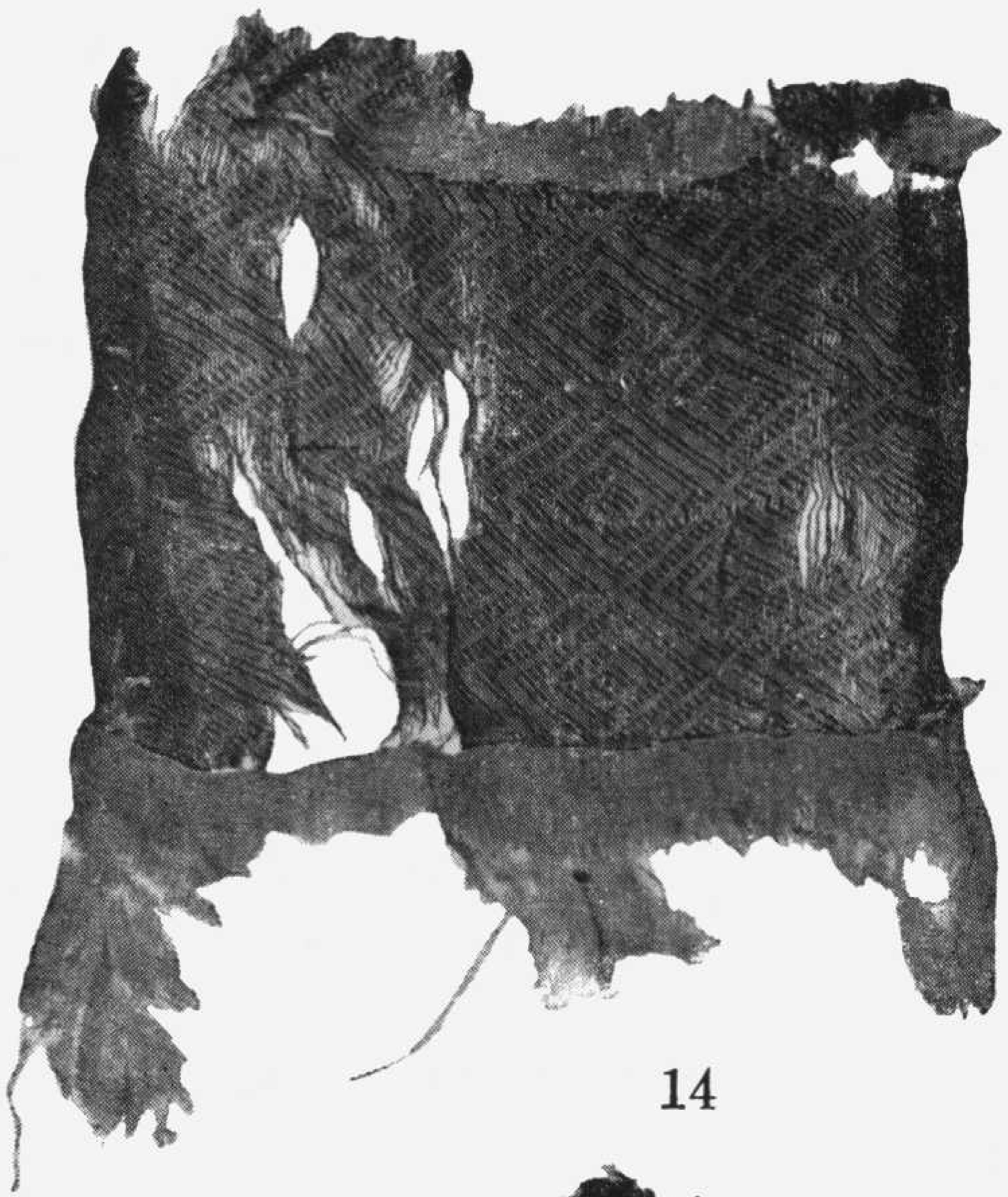
10

圖 8　朱紅絲織殘片　　圖 9　袋狀衣飾殘片　　圖 10　絲織衣飾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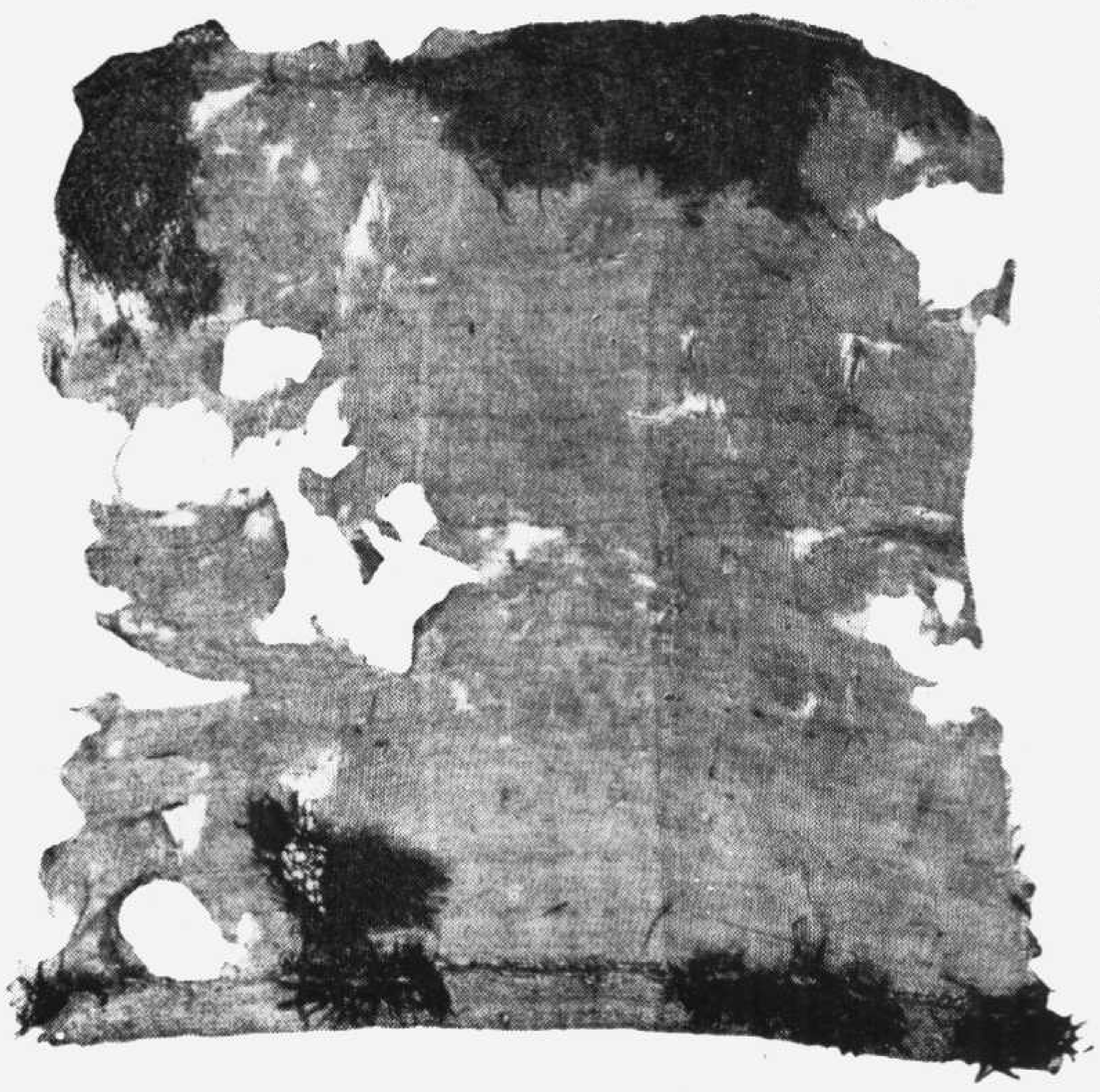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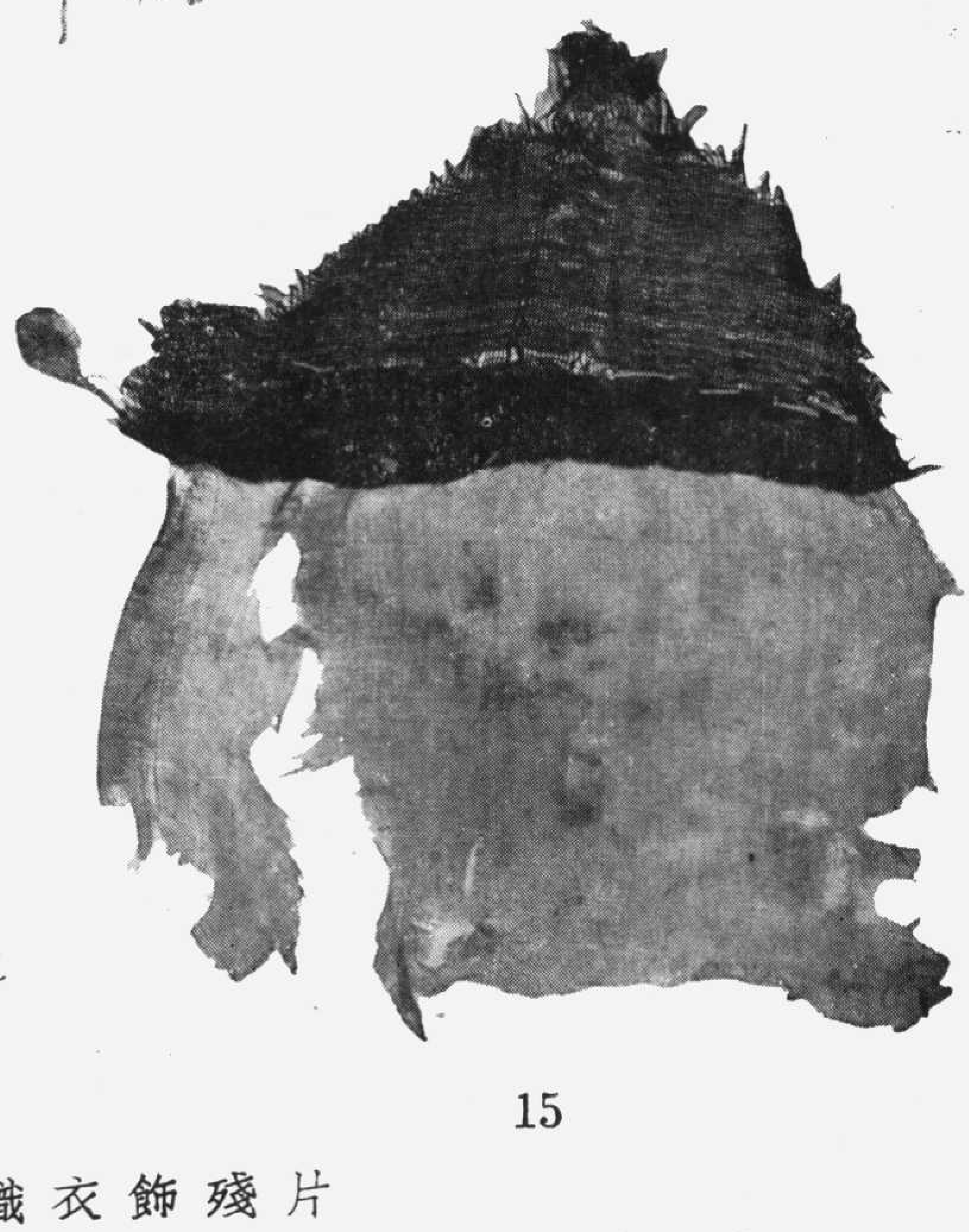
13



1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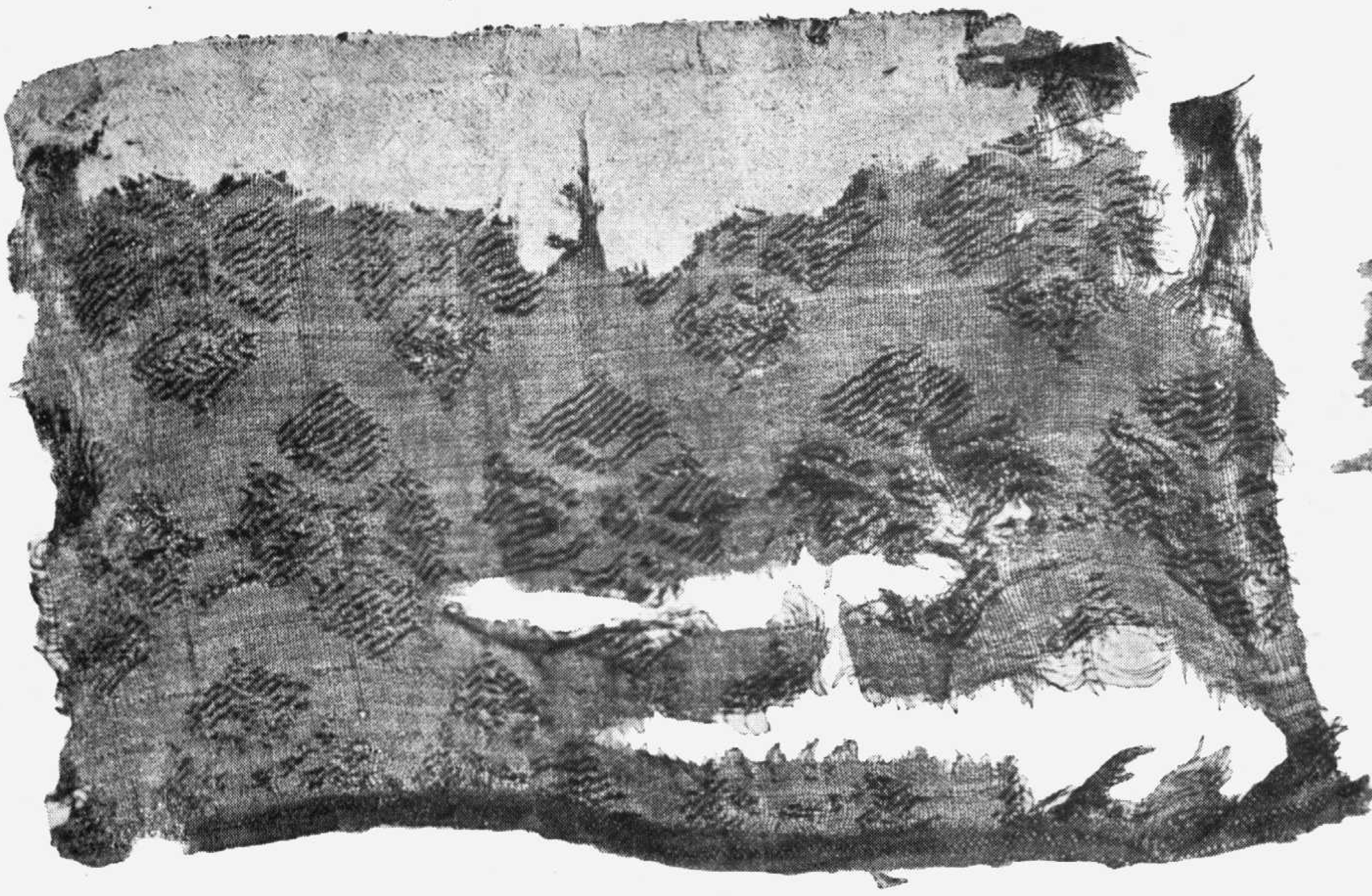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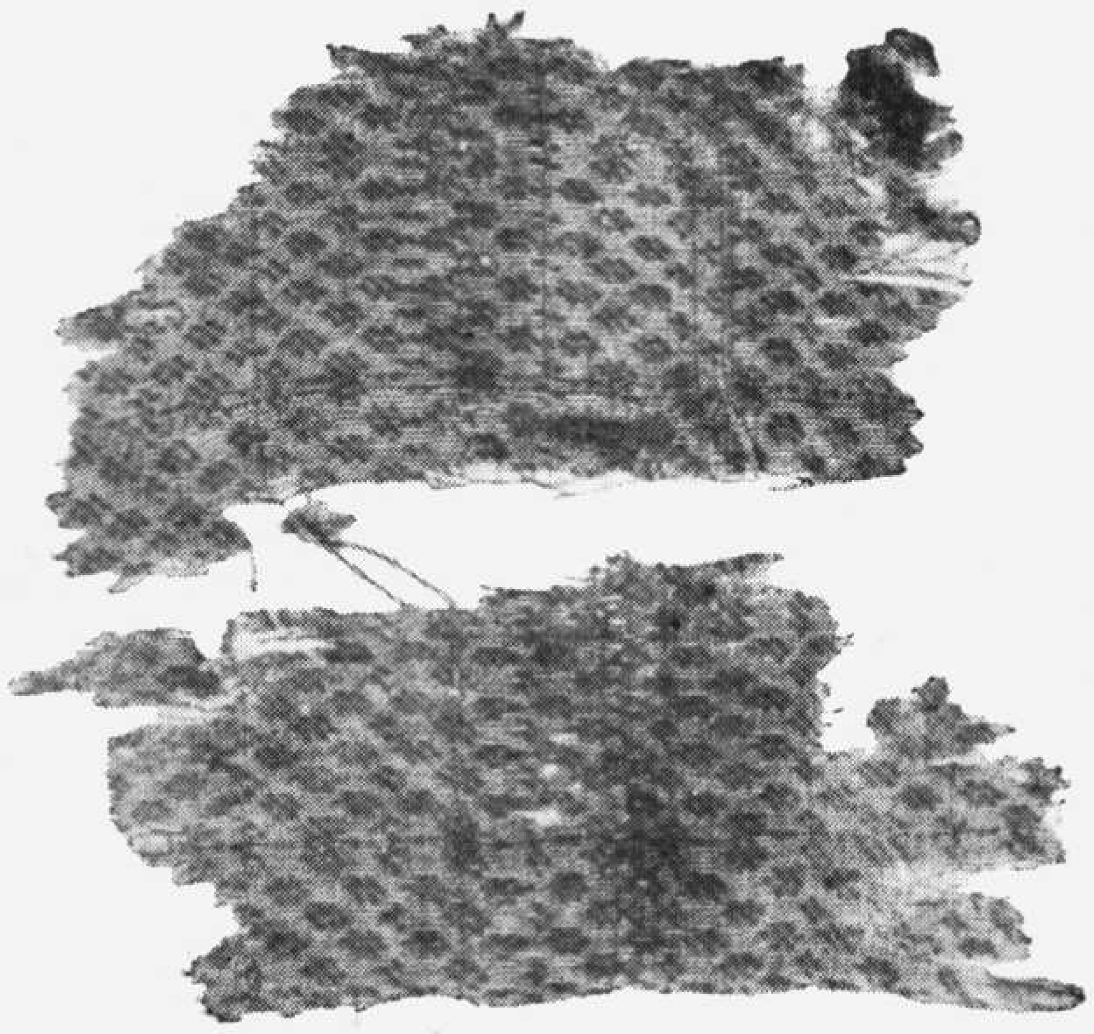
15

圖11—15 絲織衣飾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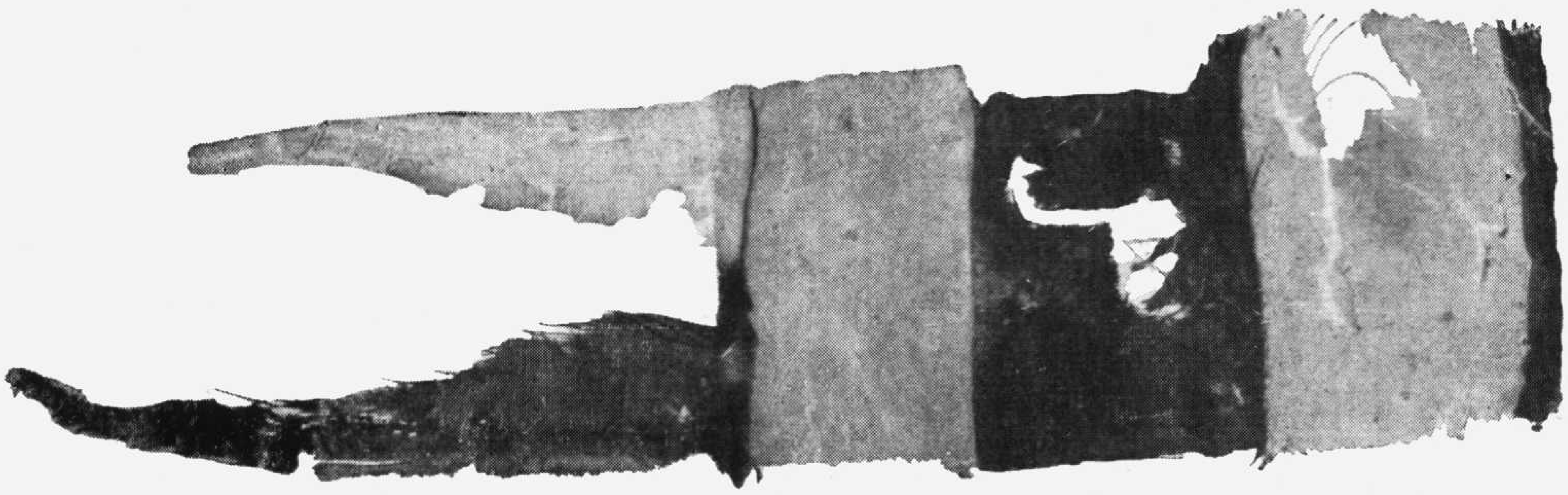
圖版陸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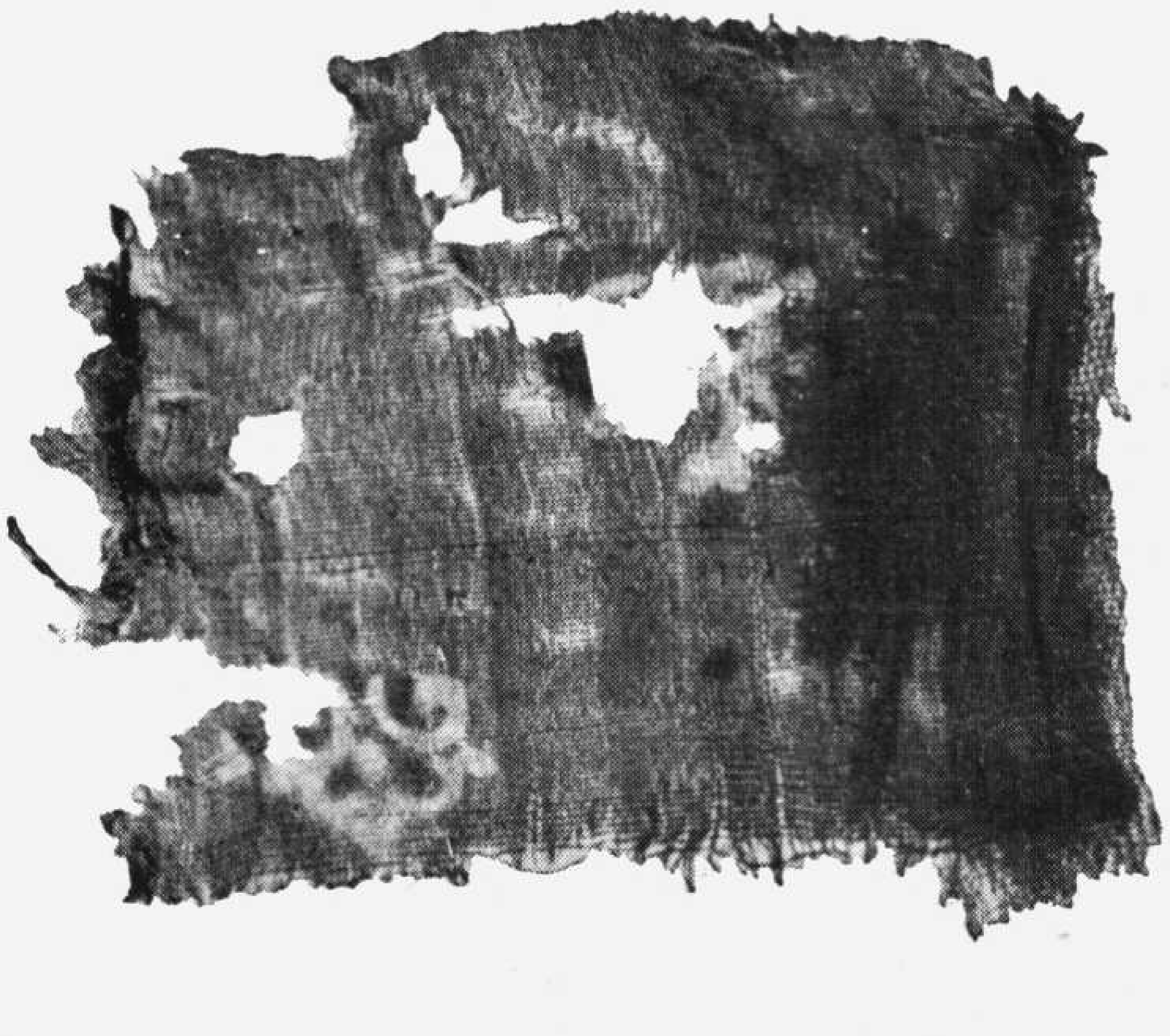
16



19



17



18



20

圖16—20 絲織衣飾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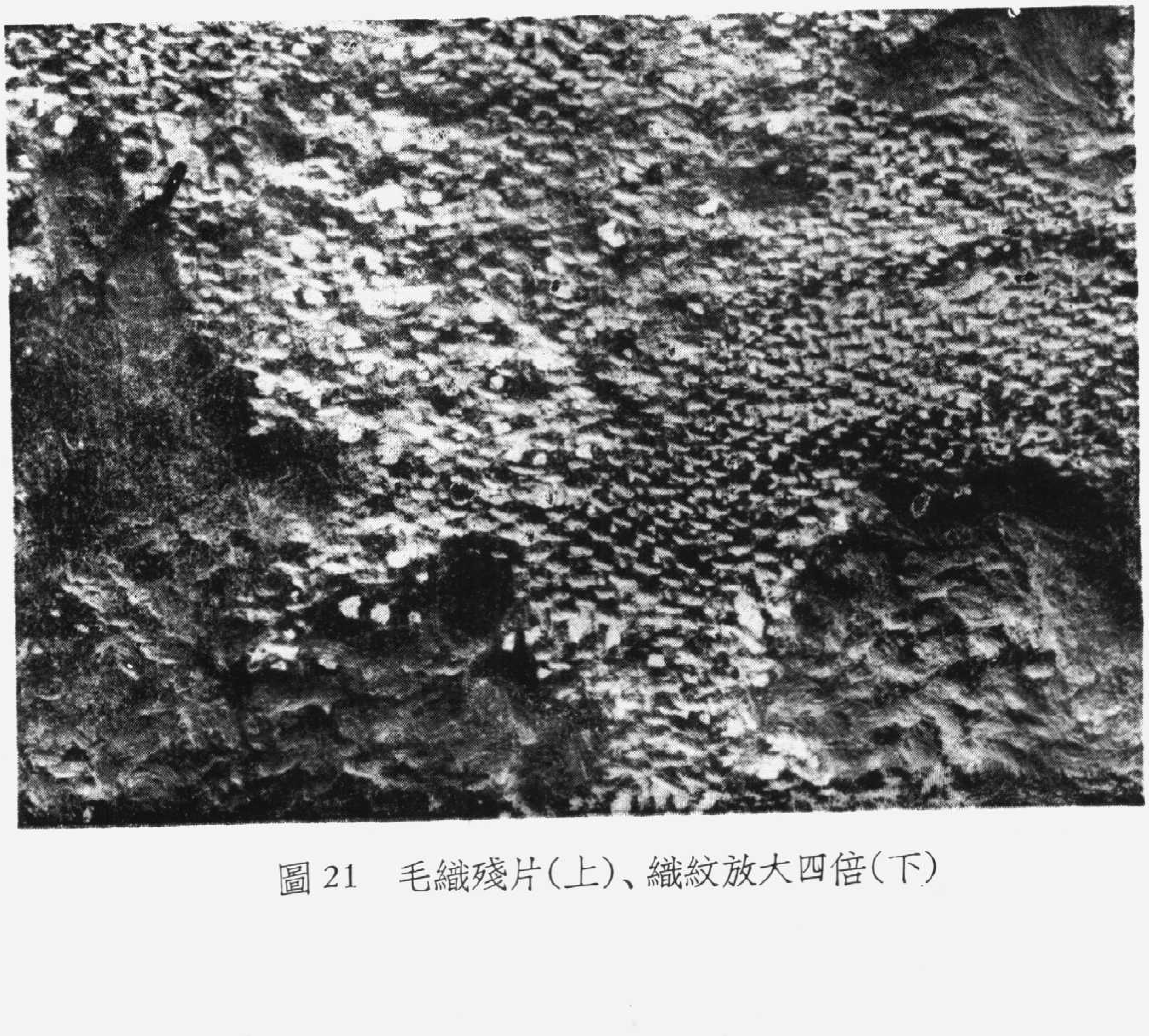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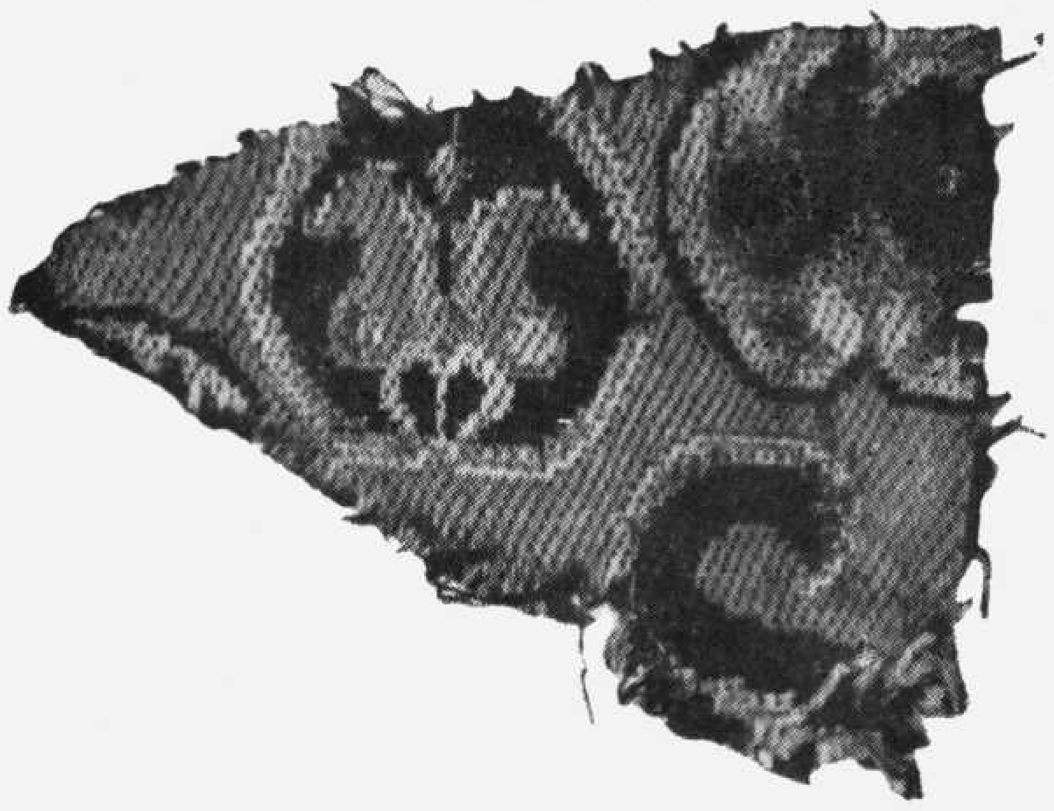


圖 21　毛織殘片(上)、織紋放大四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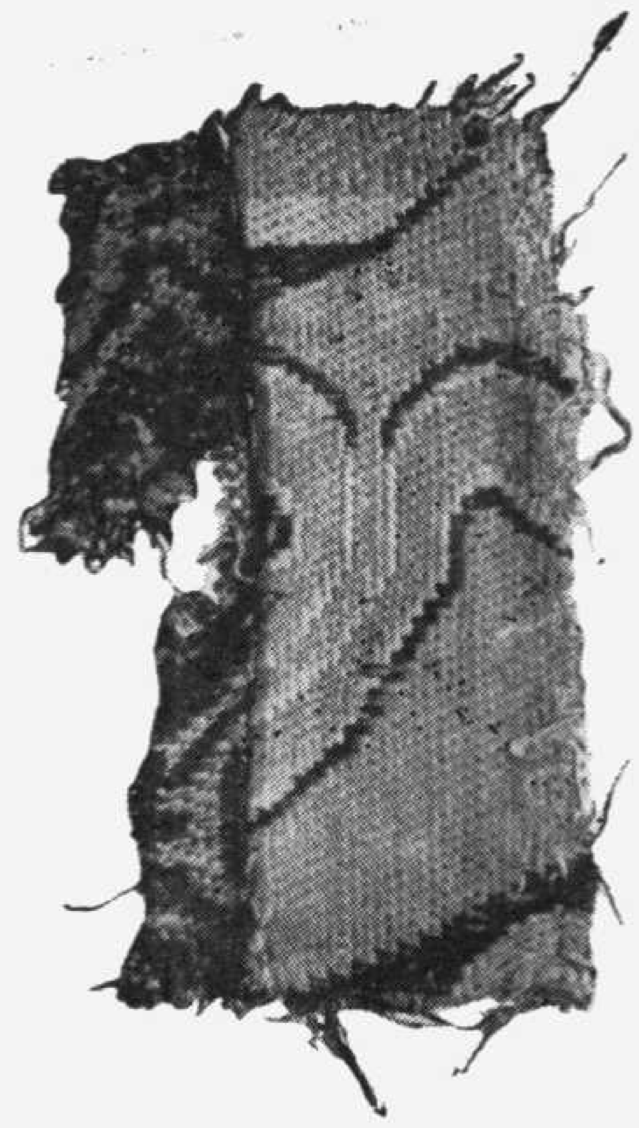


圖 22—24. 織錦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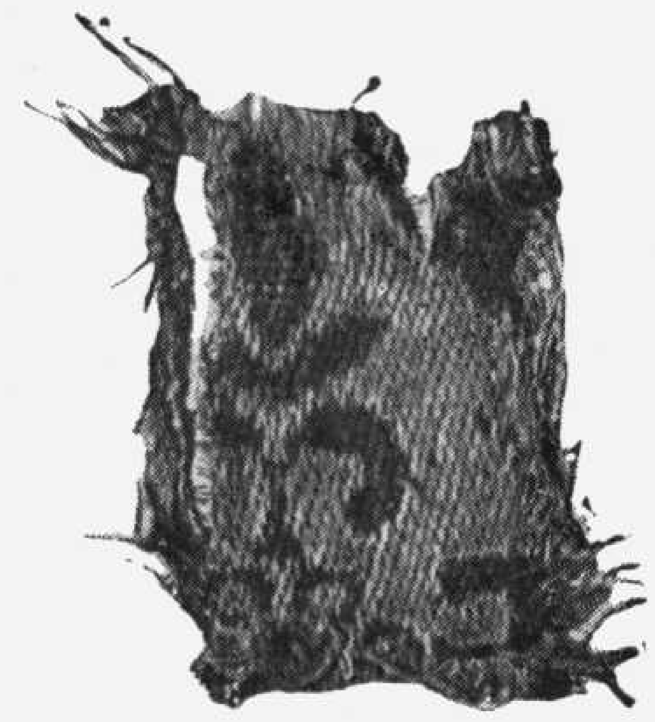
圖版陸捌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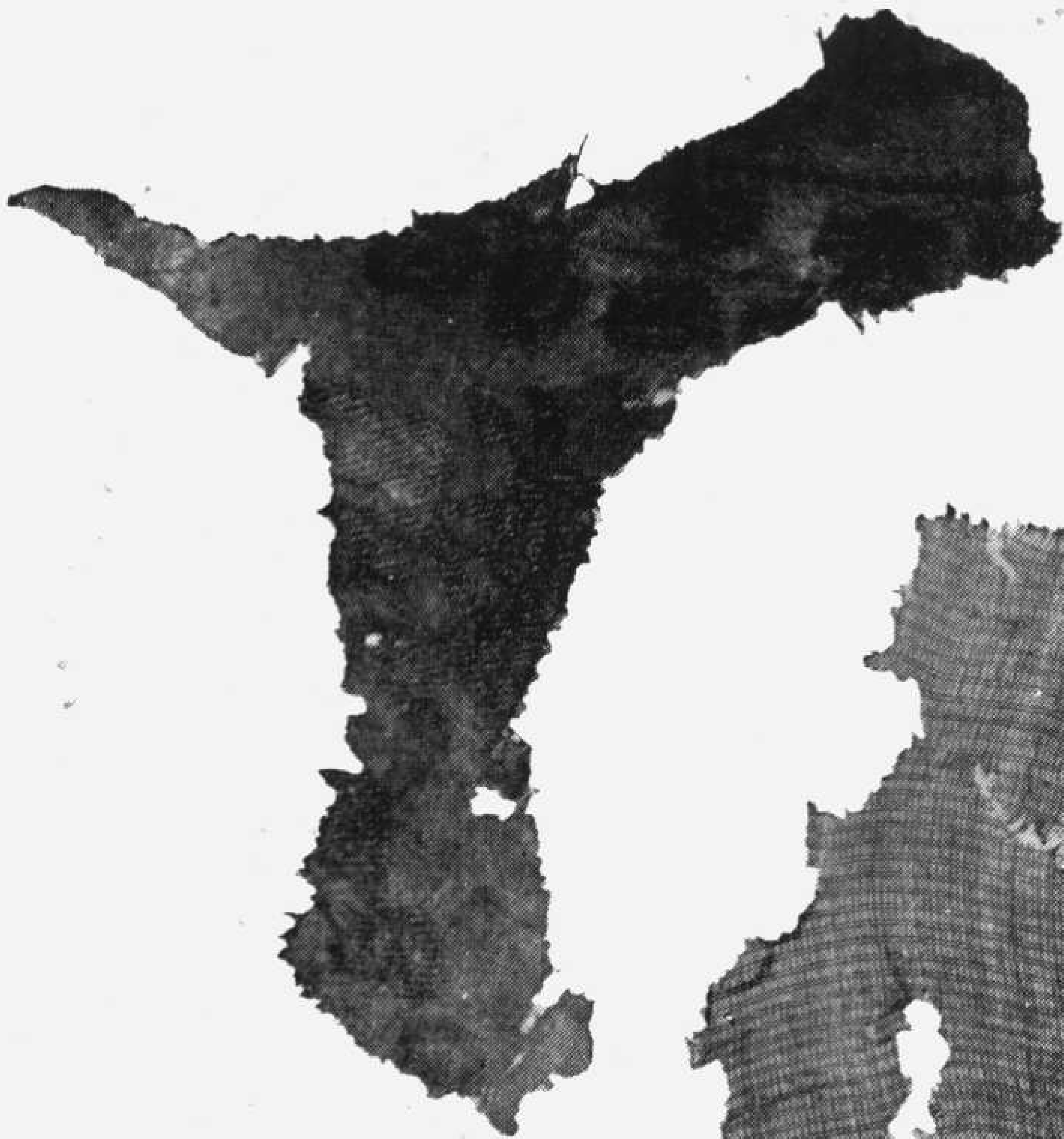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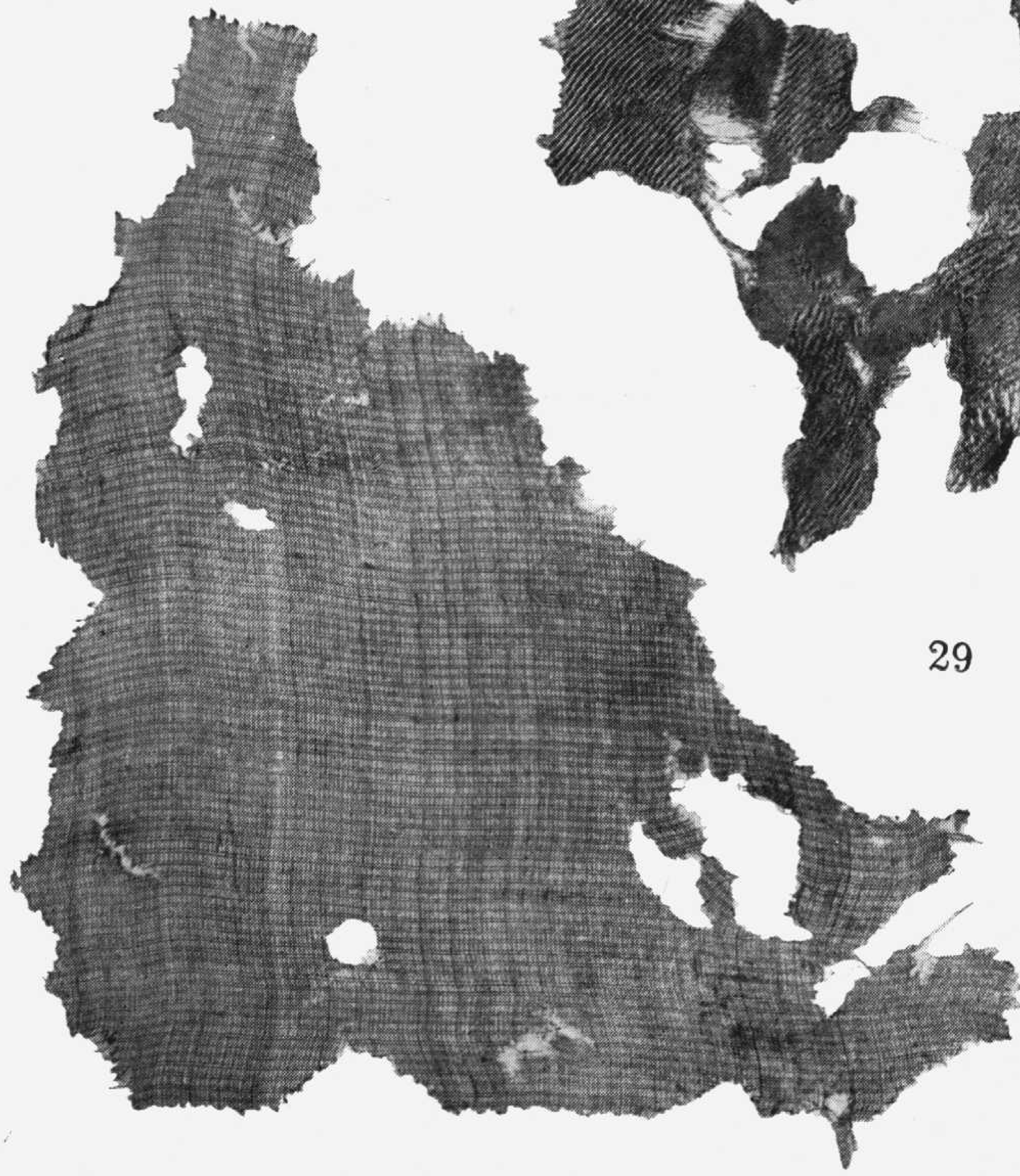
圖 22—26　織錦殘片　　圖 27　麻織印花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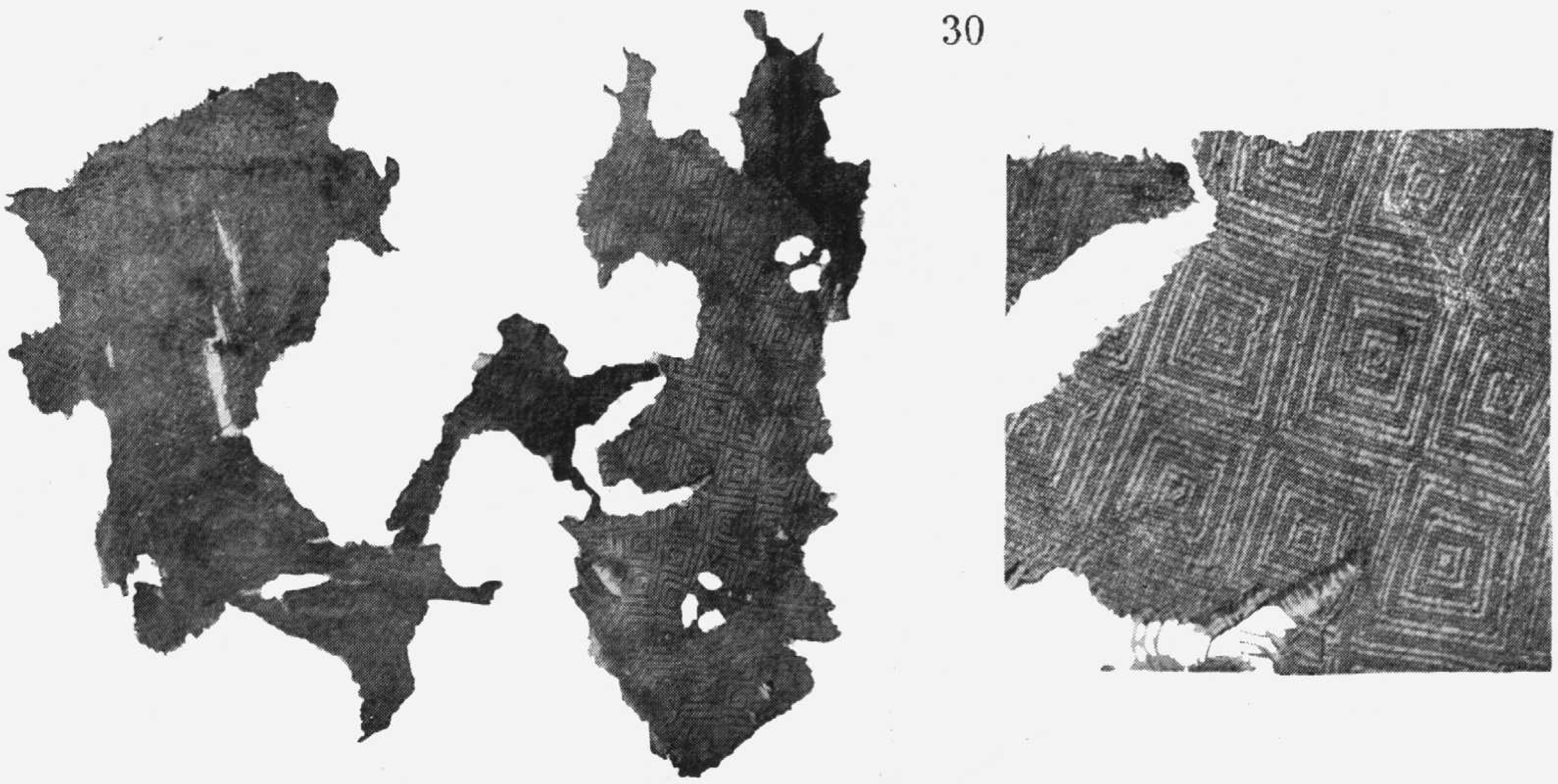
2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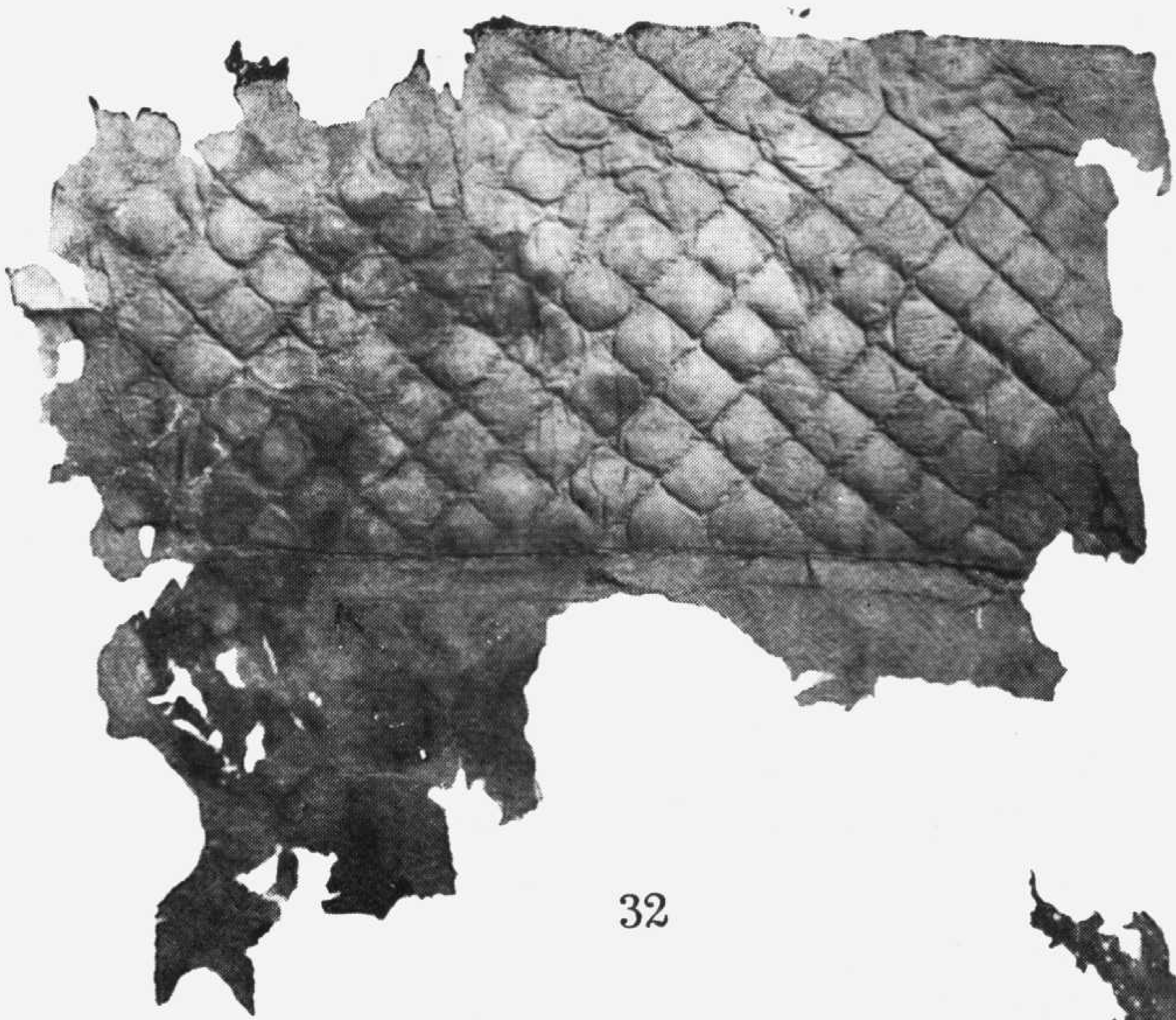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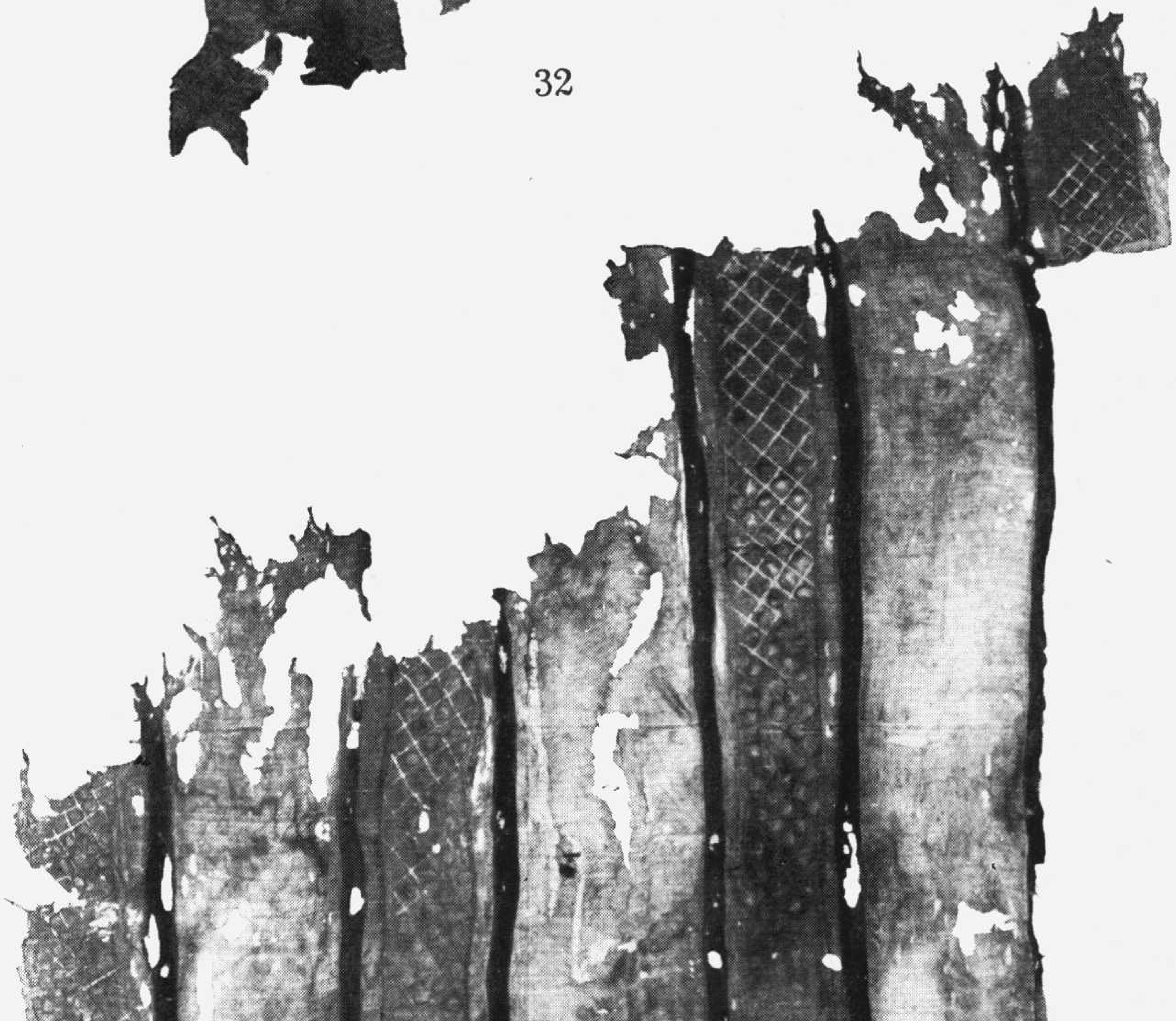
31

圖28、29 提花絲織殘片　圖30 羅文羅殘片　圖31 提花黃綢衣飾殘片(上)、織紋放大(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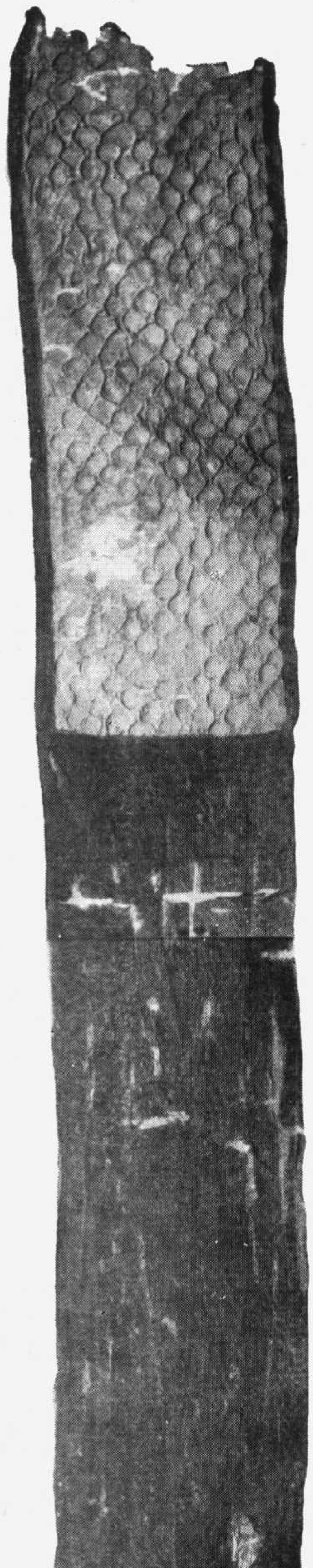
圖版柒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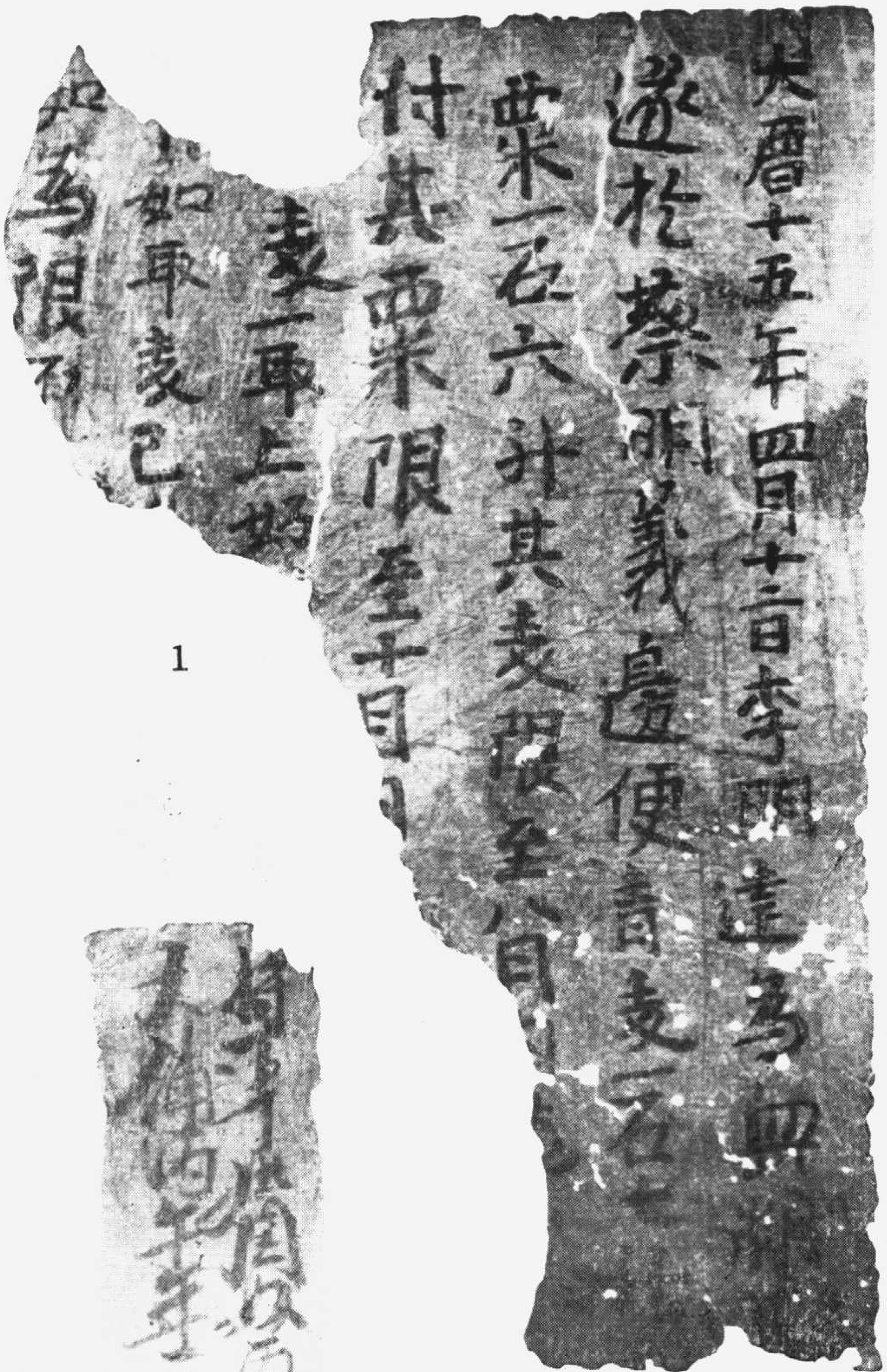
33



34

圖32—34 紅綢格紋衣飾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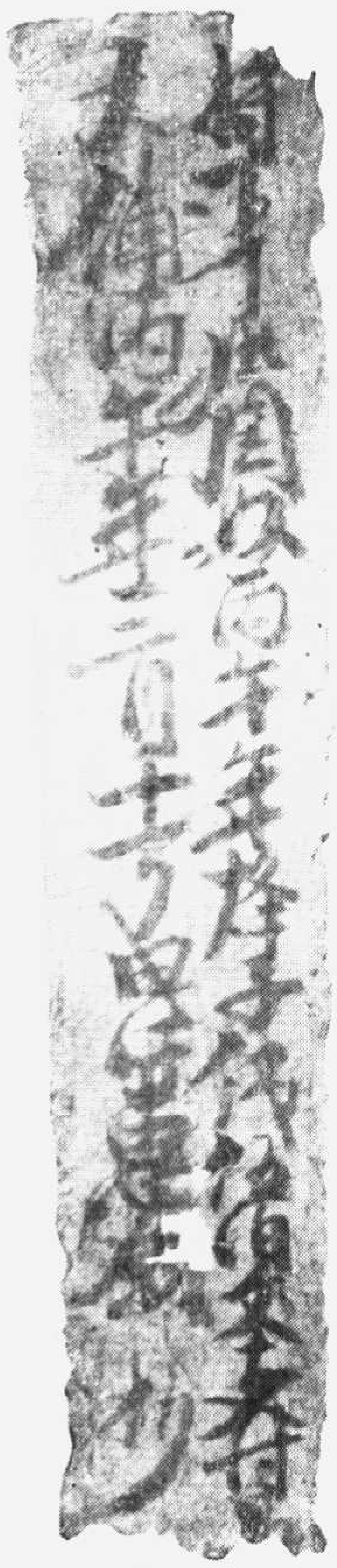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漢文及民族古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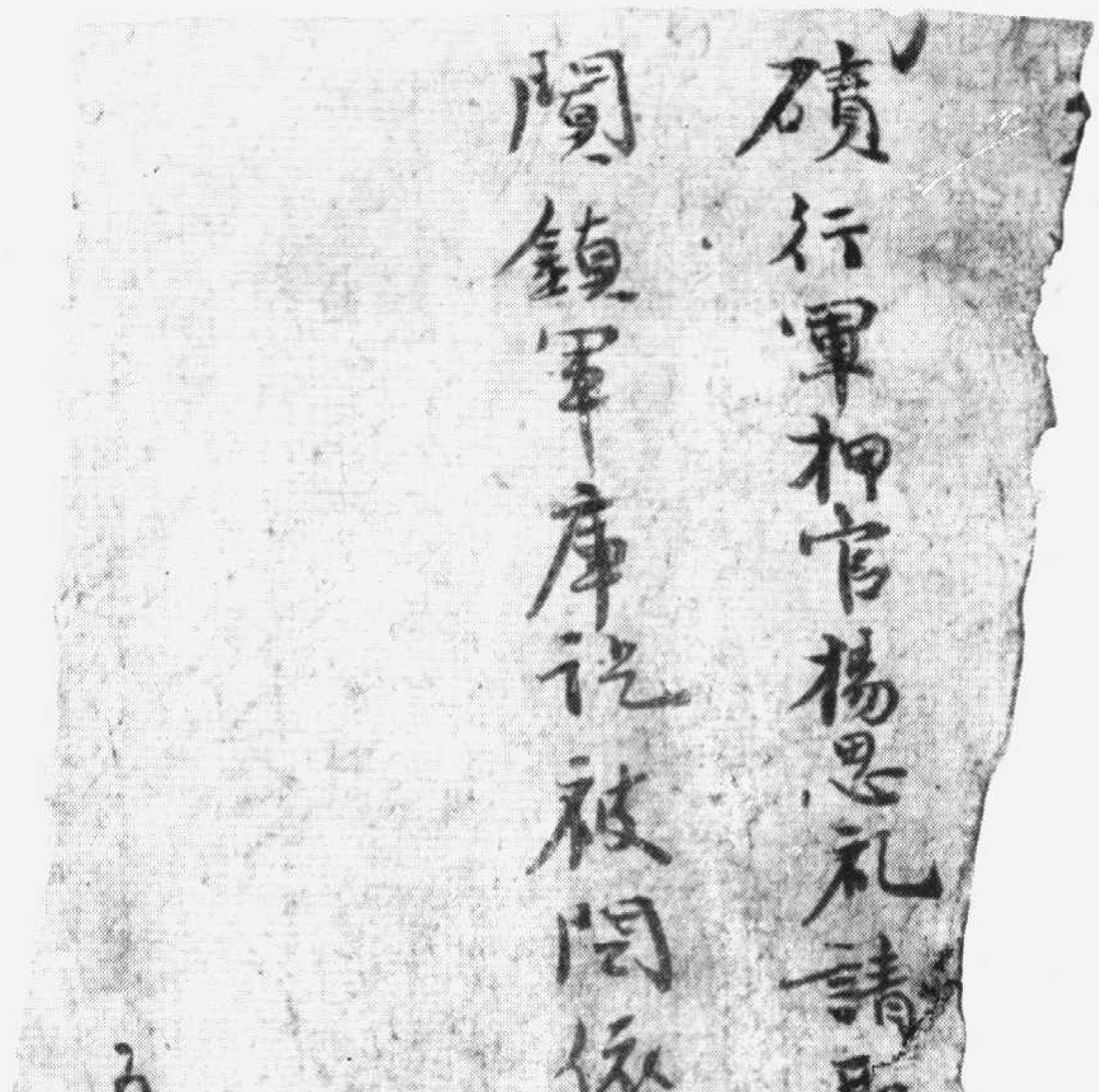
1



2



3



4

圖 1　李明達借糧契殘紙　　圖 2　白蘇畢梨領屯米狀
圖 3　將軍姚閏奴烽子錢殘紙　　圖 4　楊思禮殘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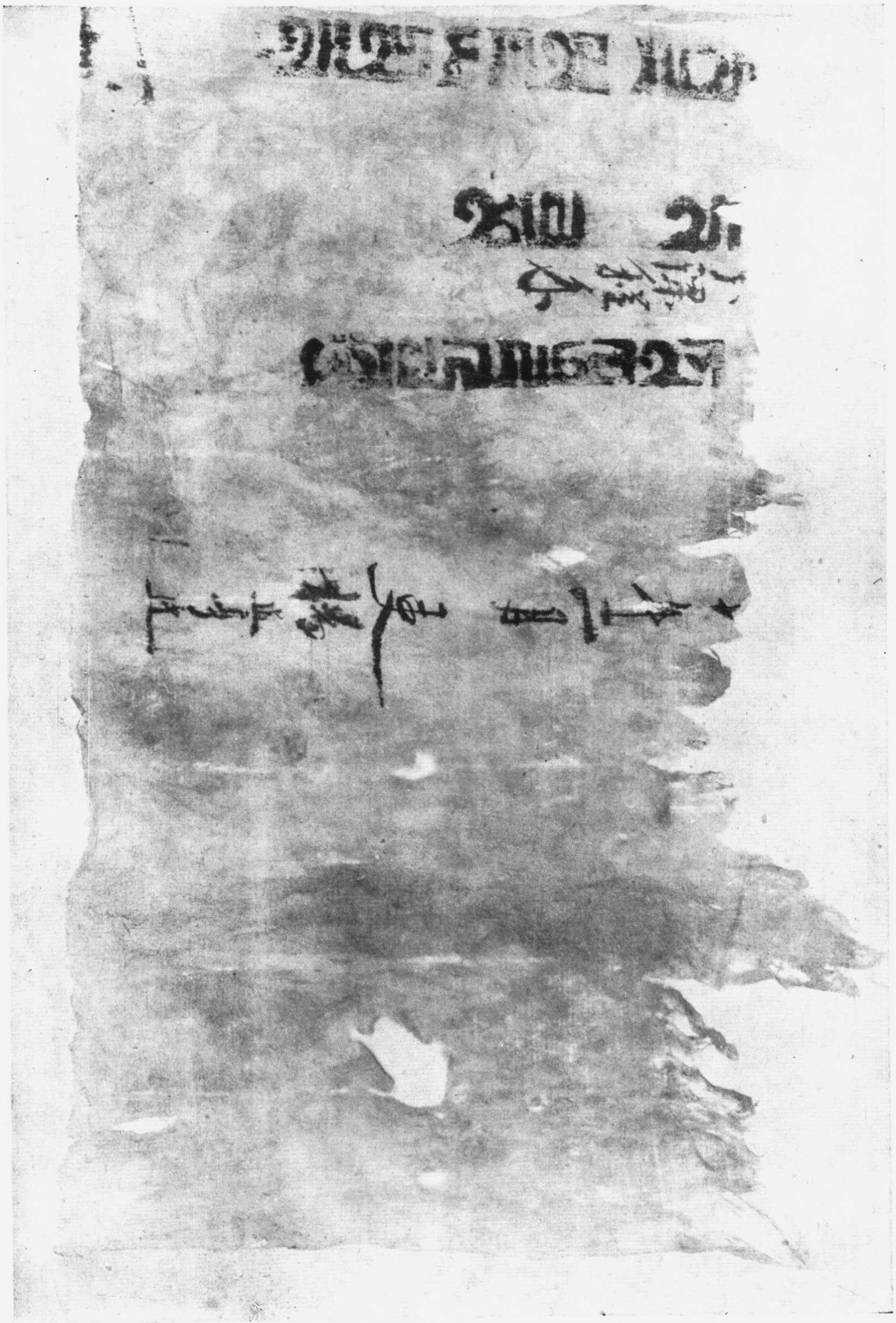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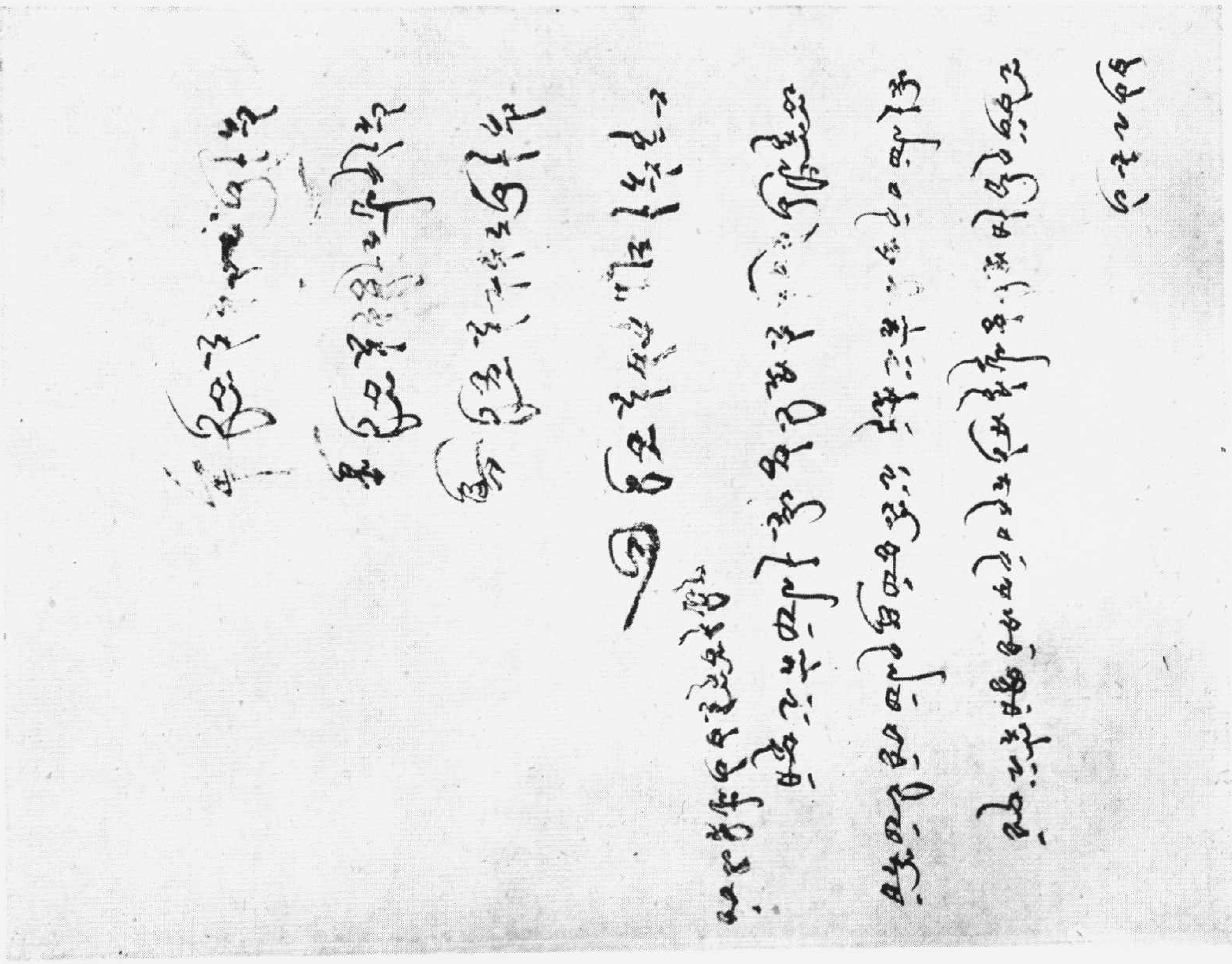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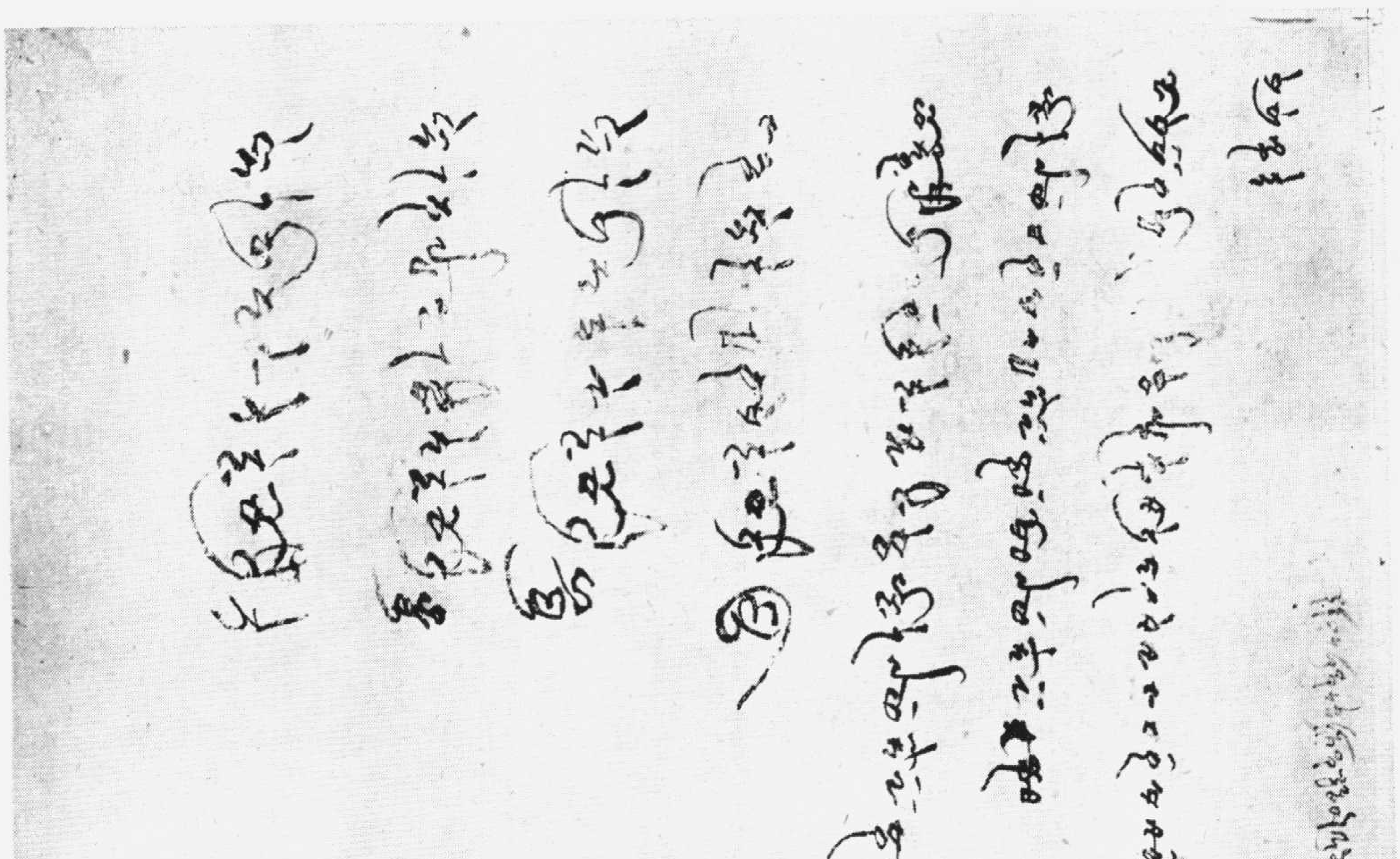


圖5 楊口亭課程錢殘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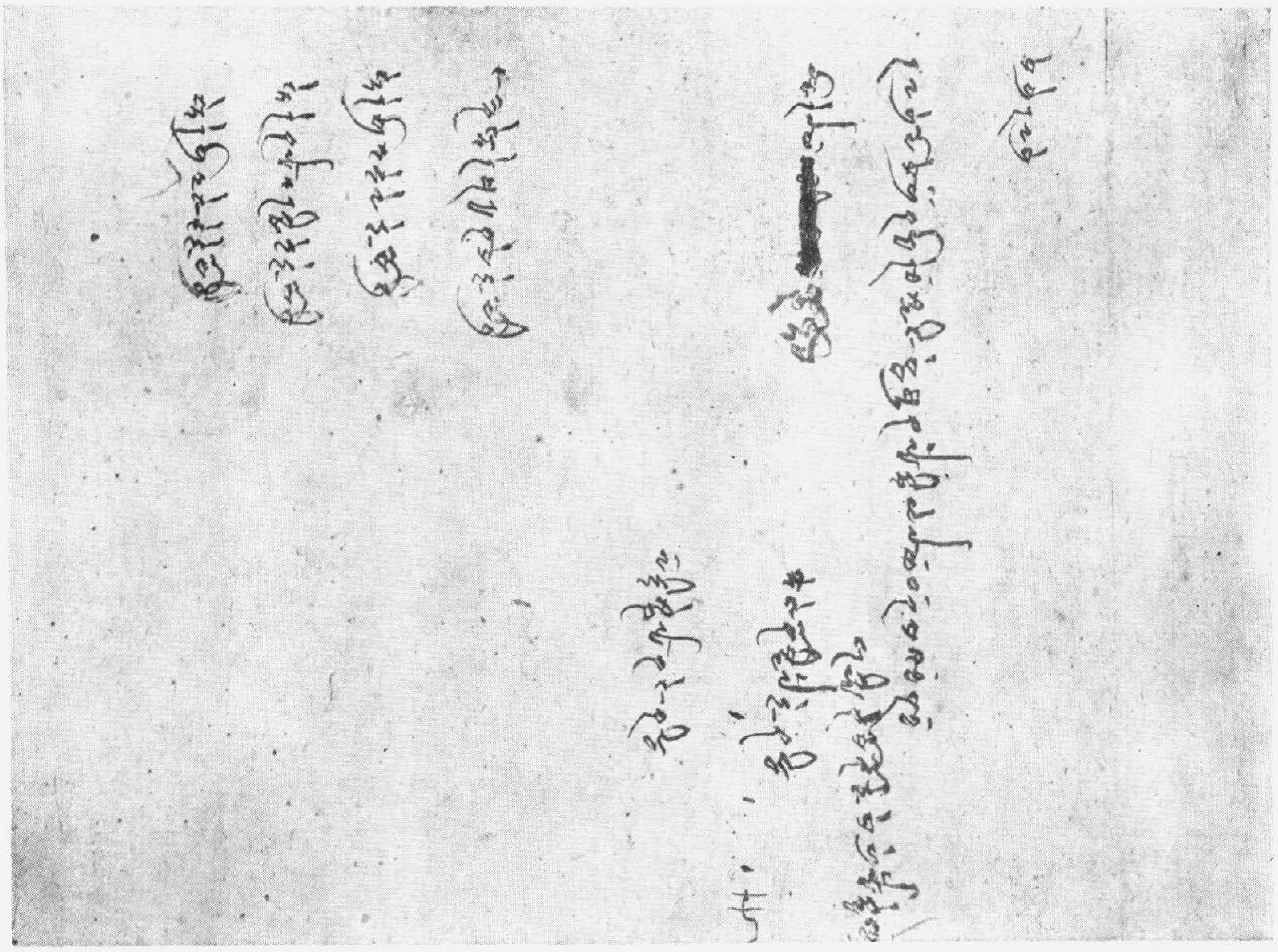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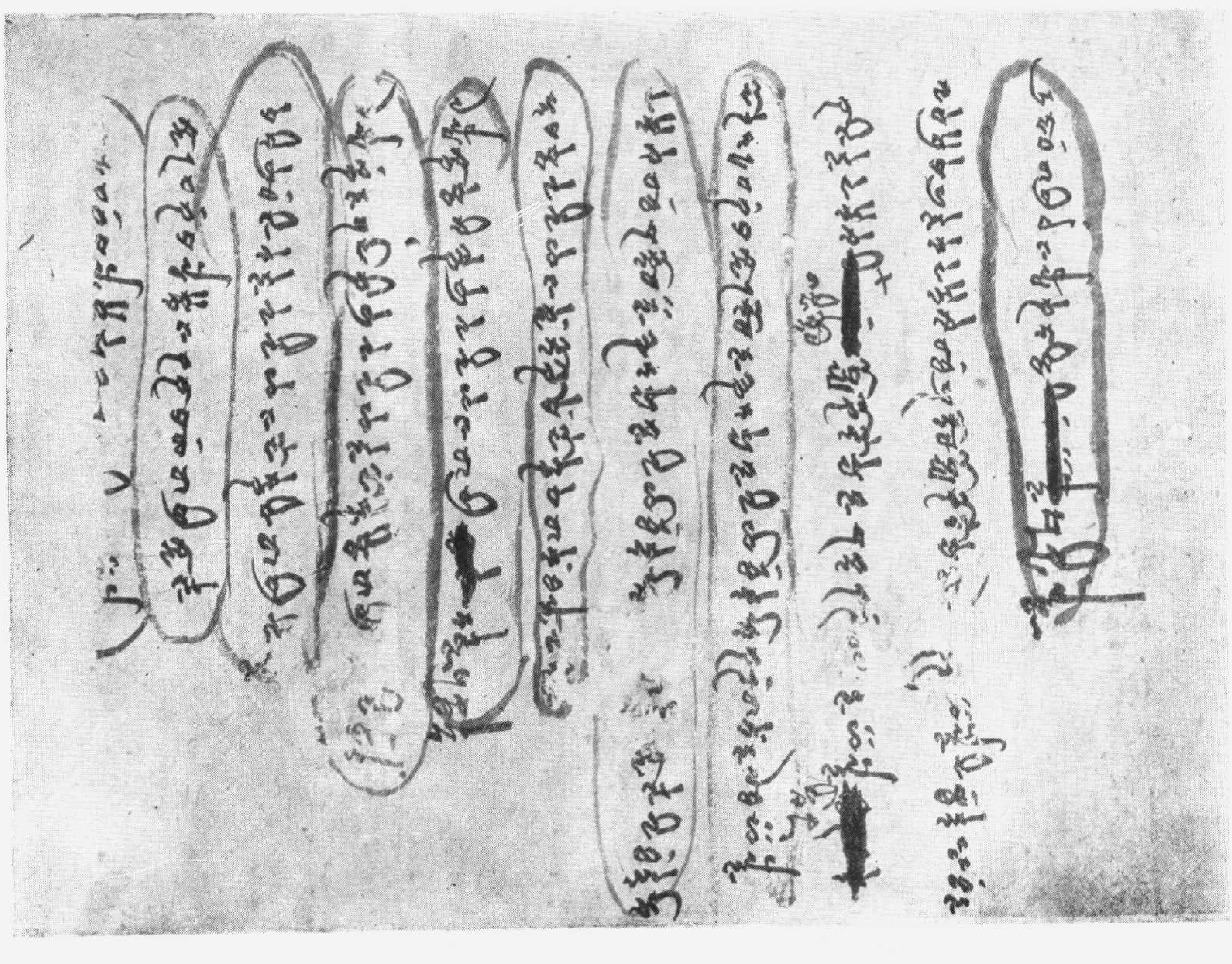


(2)

圖6 婆羅謎文寫本殘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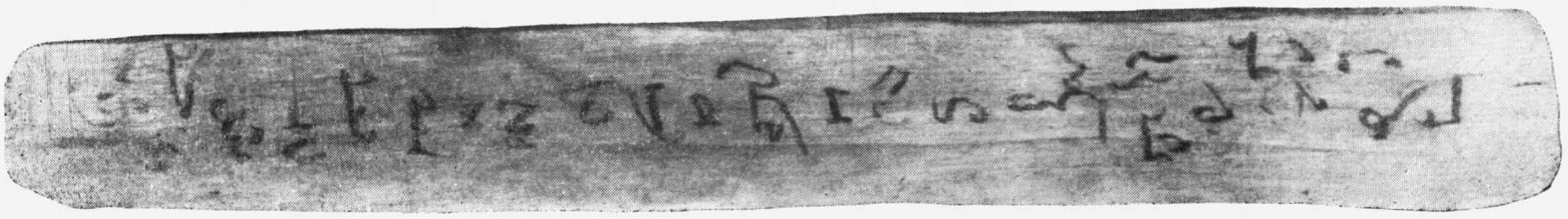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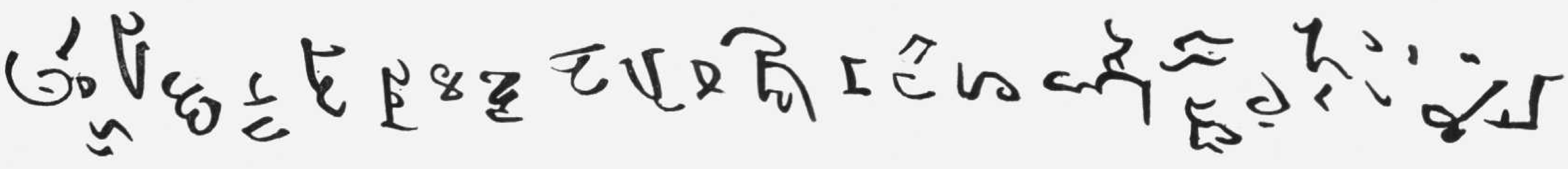


(4)

圖6 婆羅謎文寫本殘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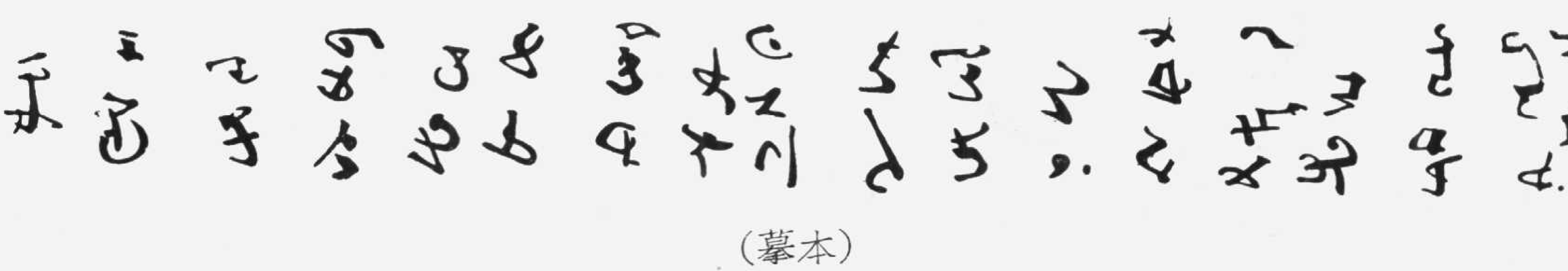
（正）



（摹本）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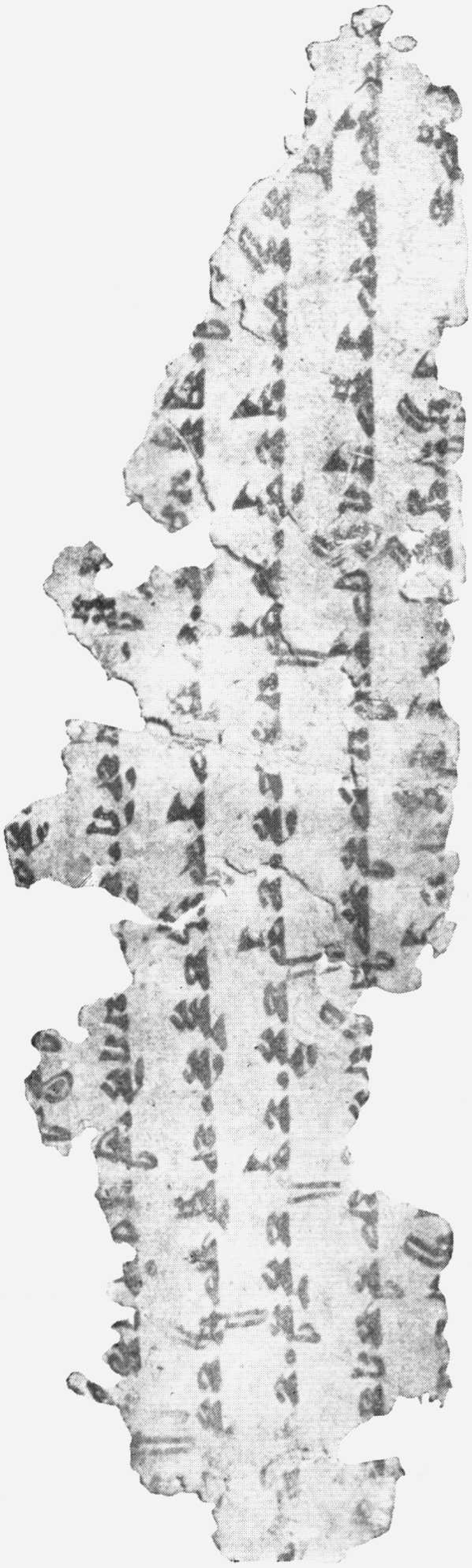


（摹本）

圖7　龜兹語文木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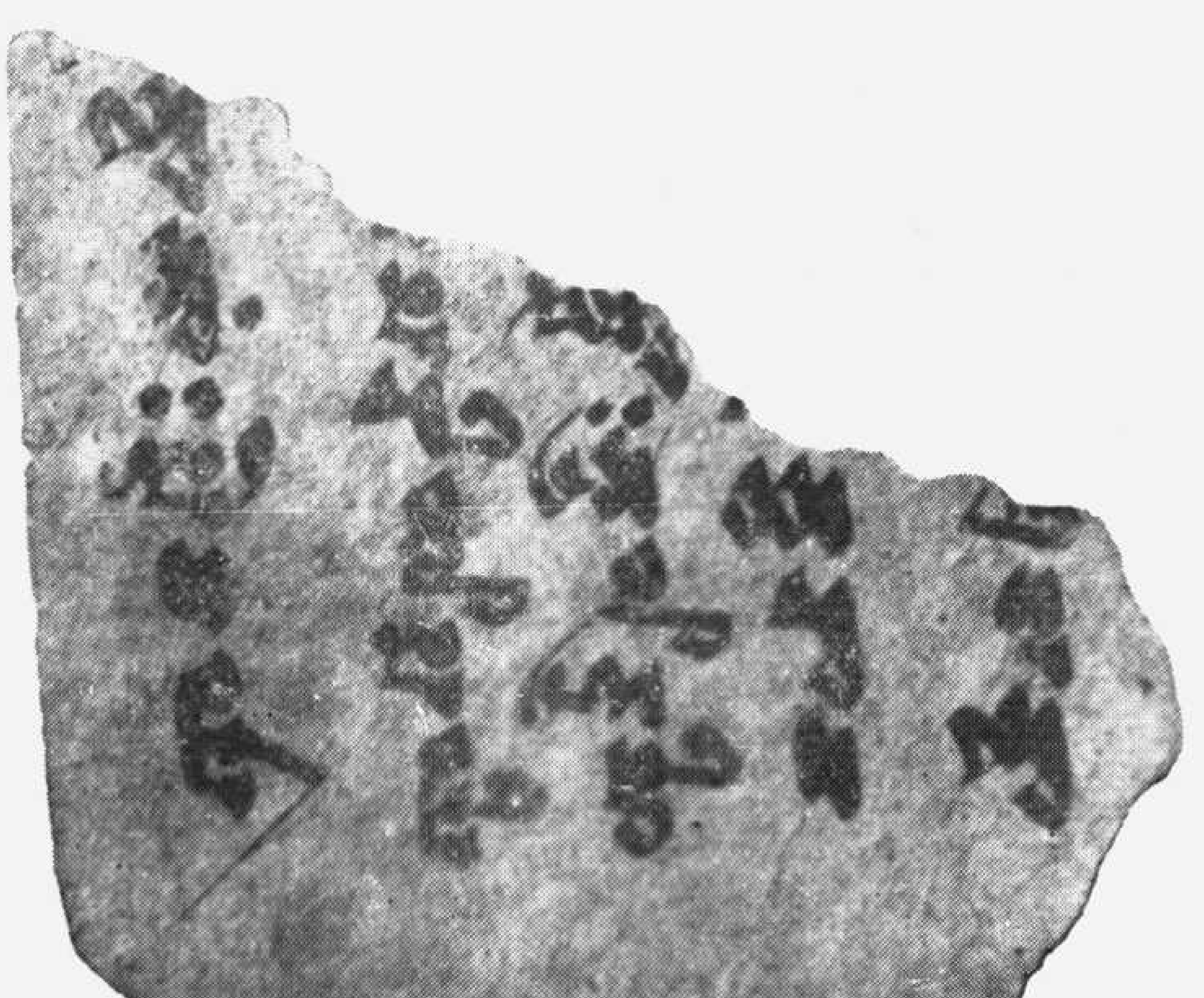
8 正



8 背



9 正



9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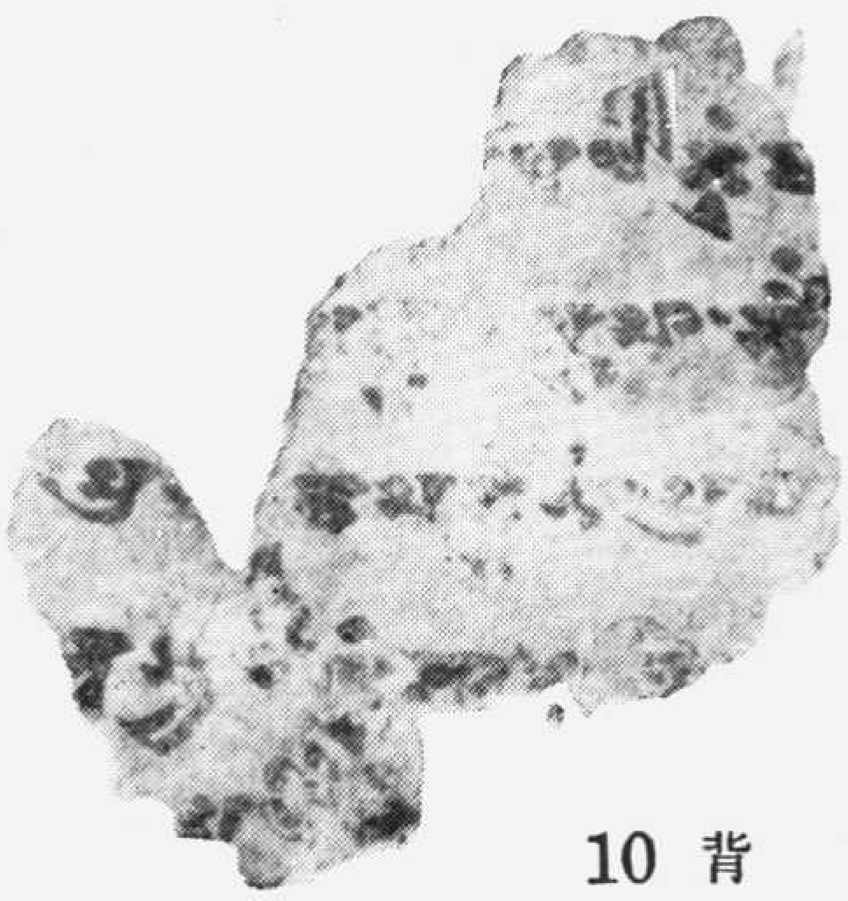
圖8、9 婆羅謎文殘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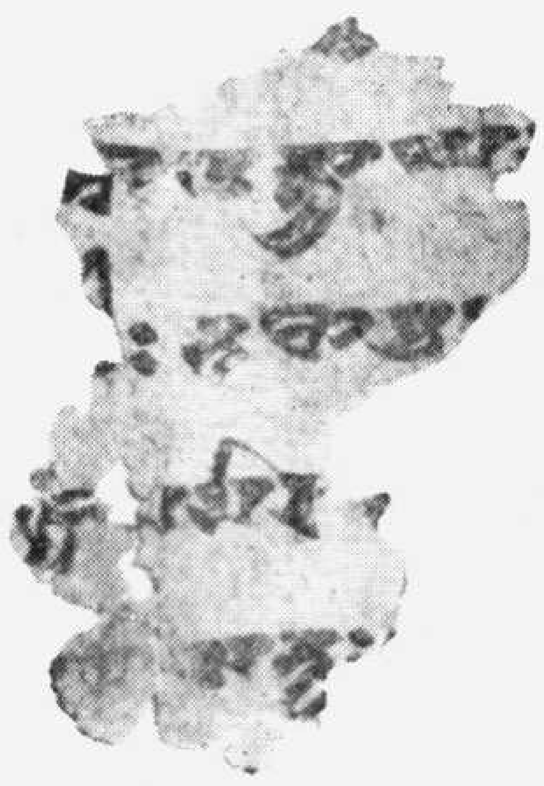
10 正



11 正



10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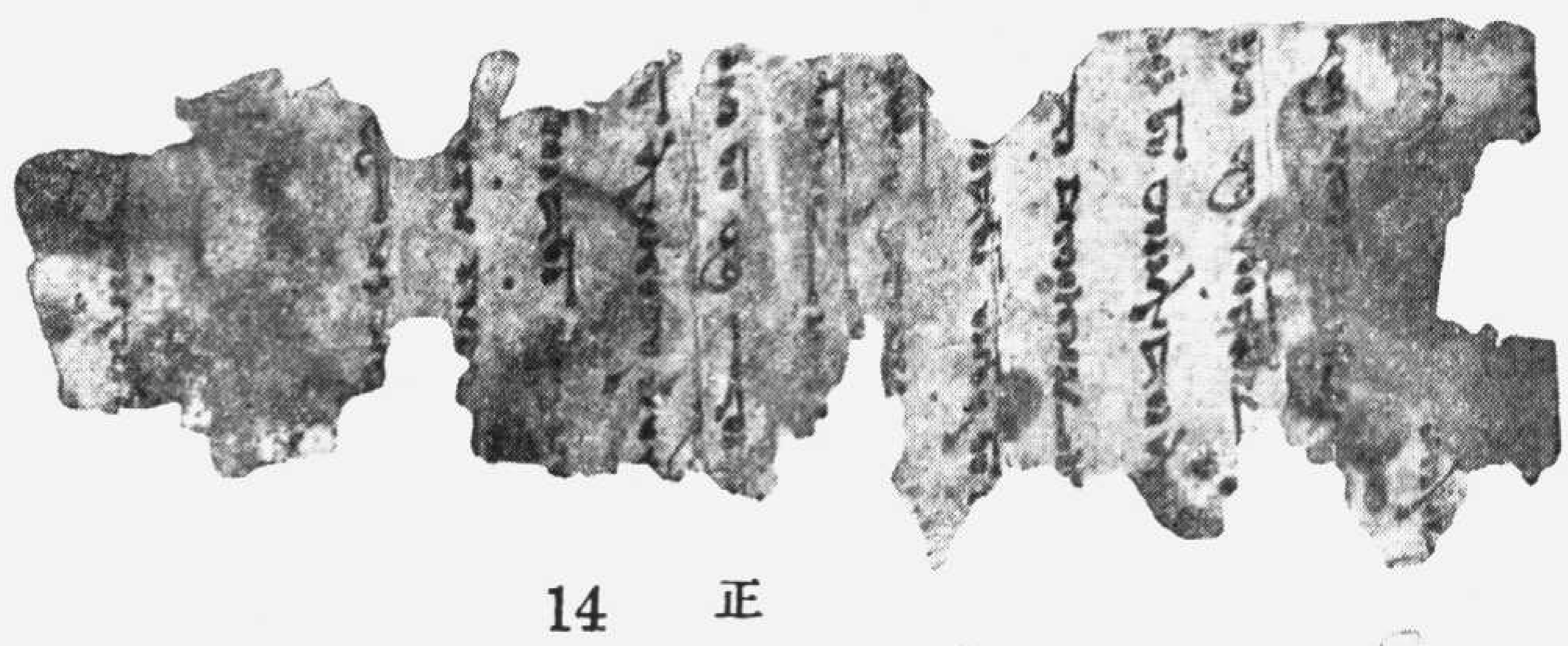
11 背



13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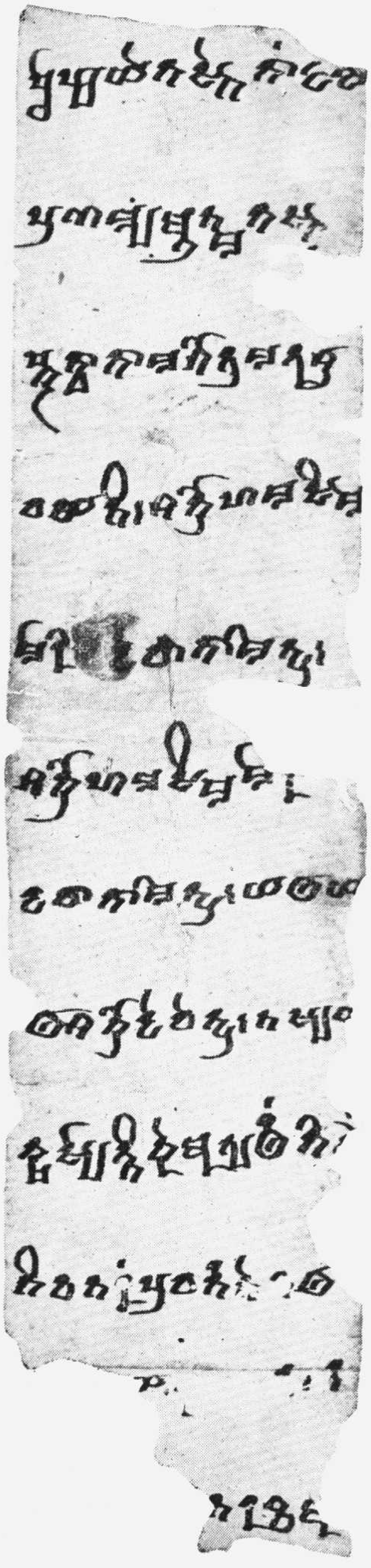
13 背



14 正



14 背



12

圖 10、11　婆羅謎文殘紙　　圖 12　吐貨邏文殘紙　　圖 13　貝葉寫婆羅謎文字

圖 14　摩尼教文字殘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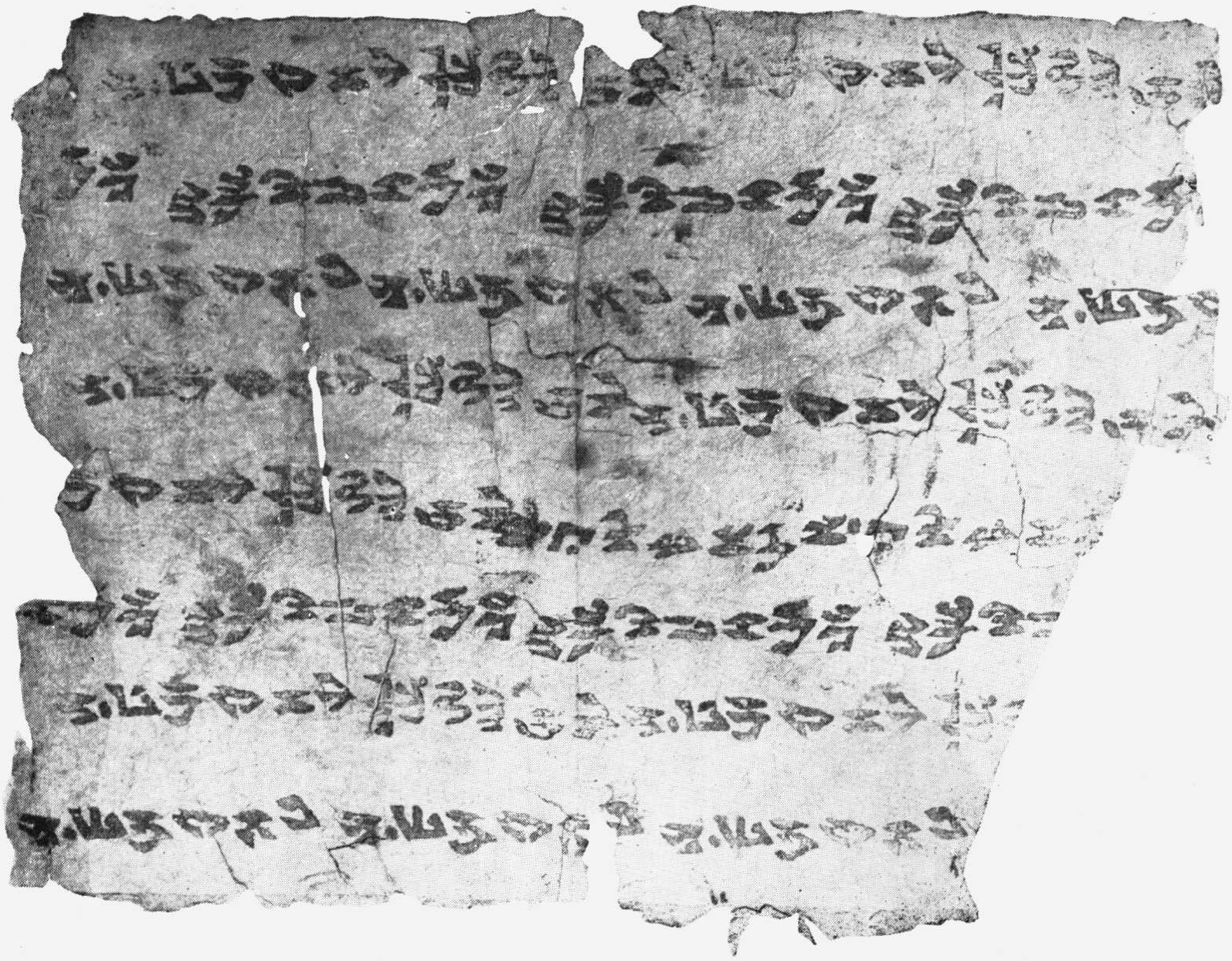




圖 15 古和闐文印本， 上（正）、下（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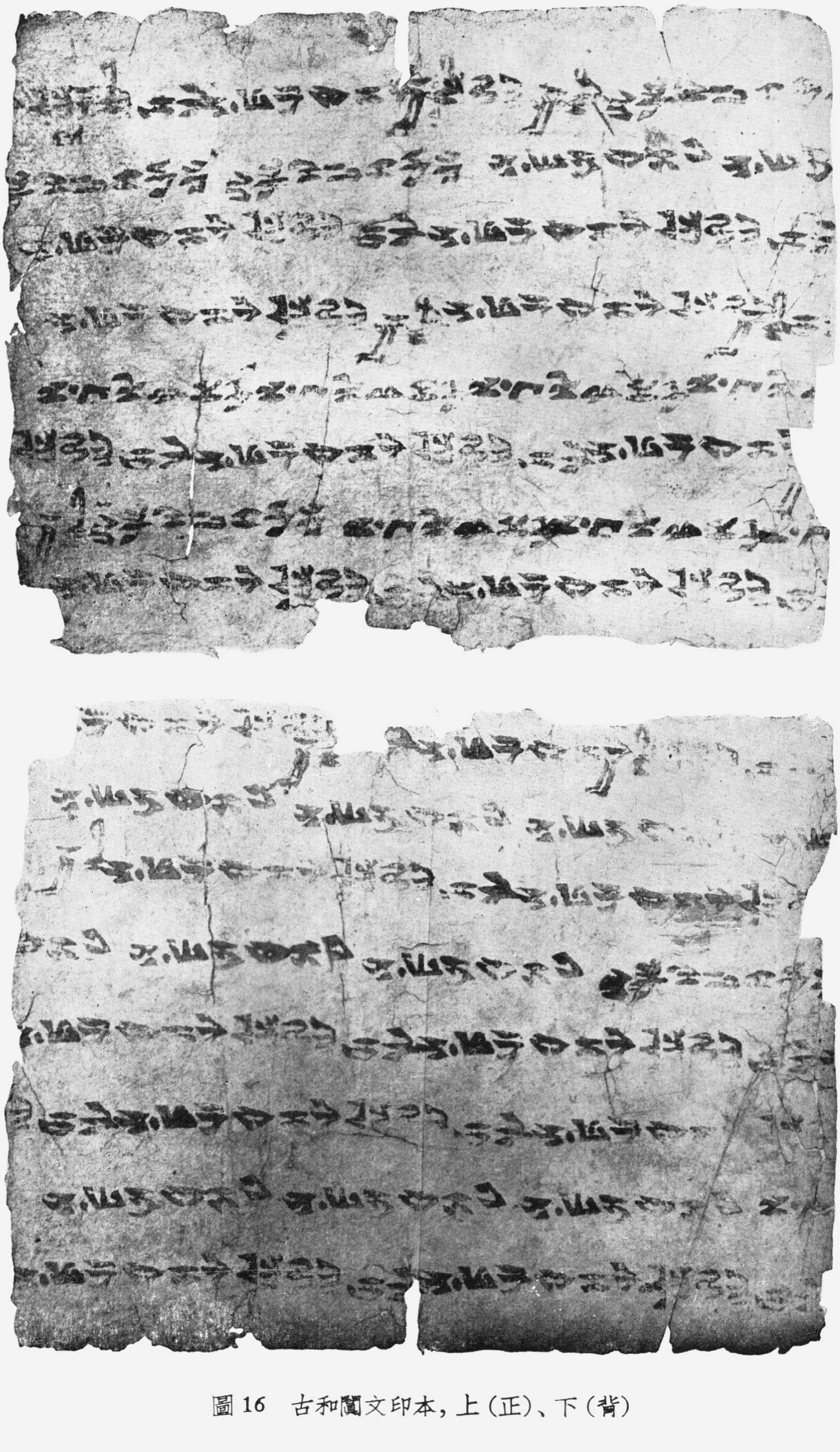


圖 16　古和闐文印本，上（正）、下（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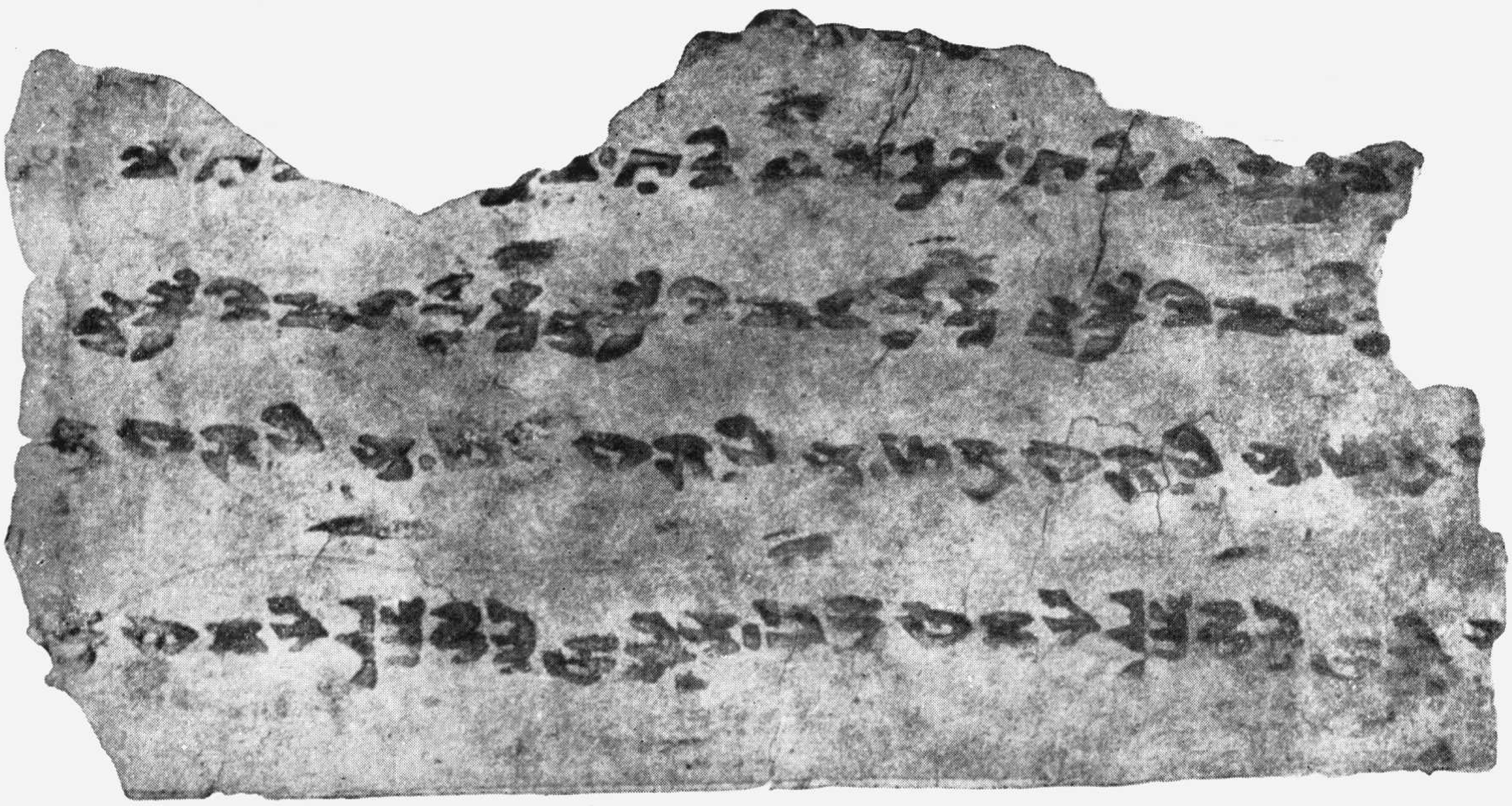


圖 17　古和闐文印本，上（正）、下（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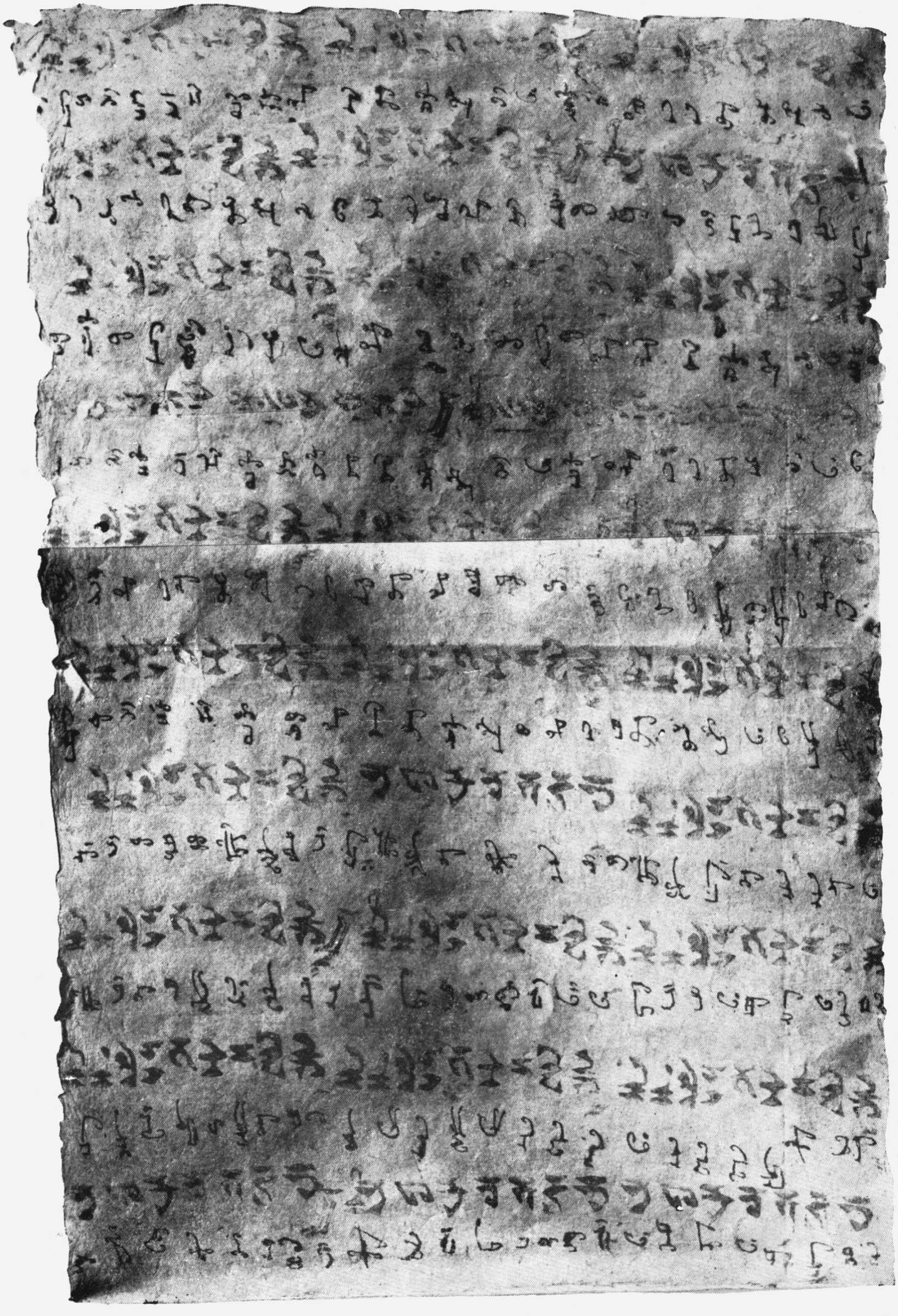


圖18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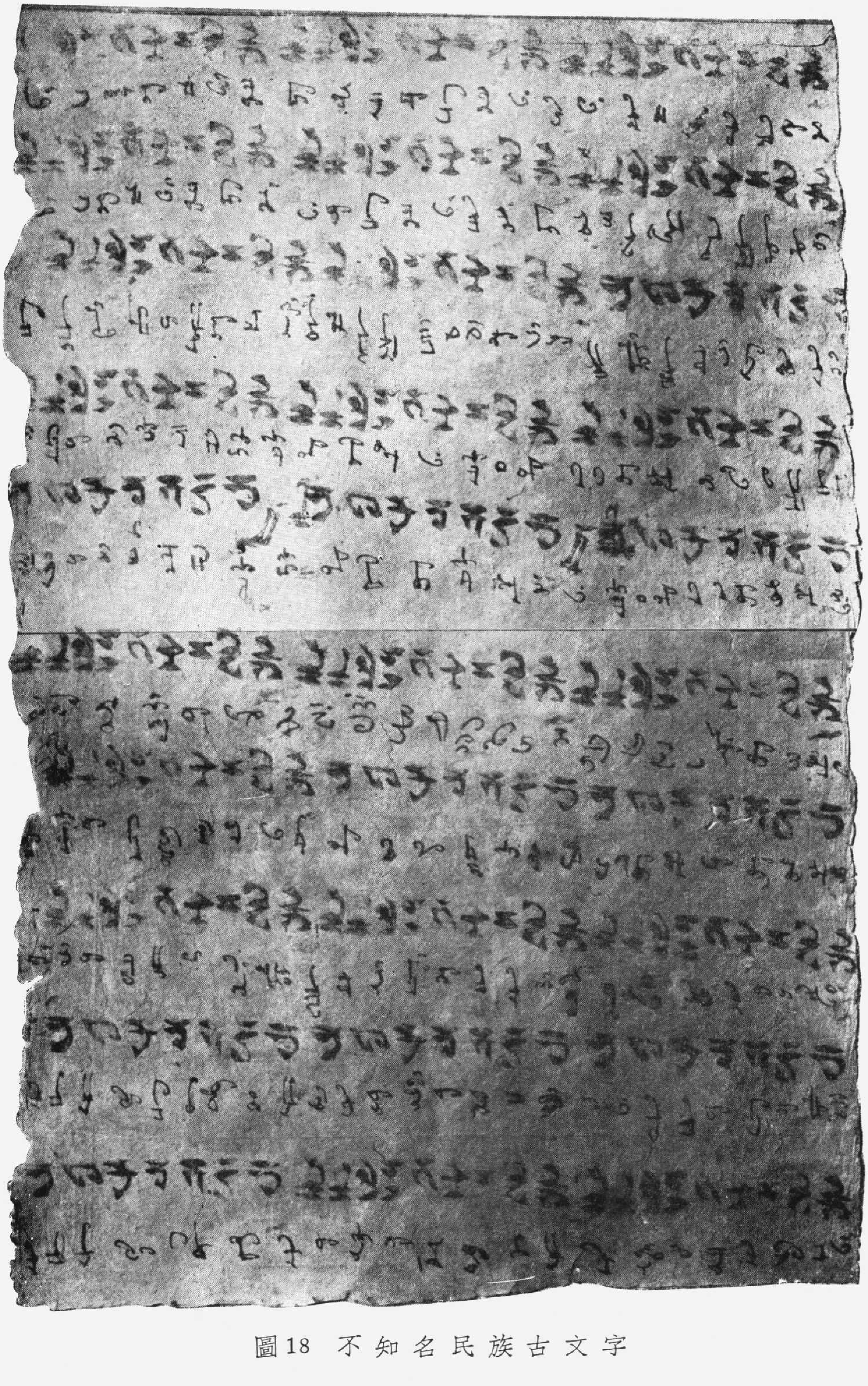


圖18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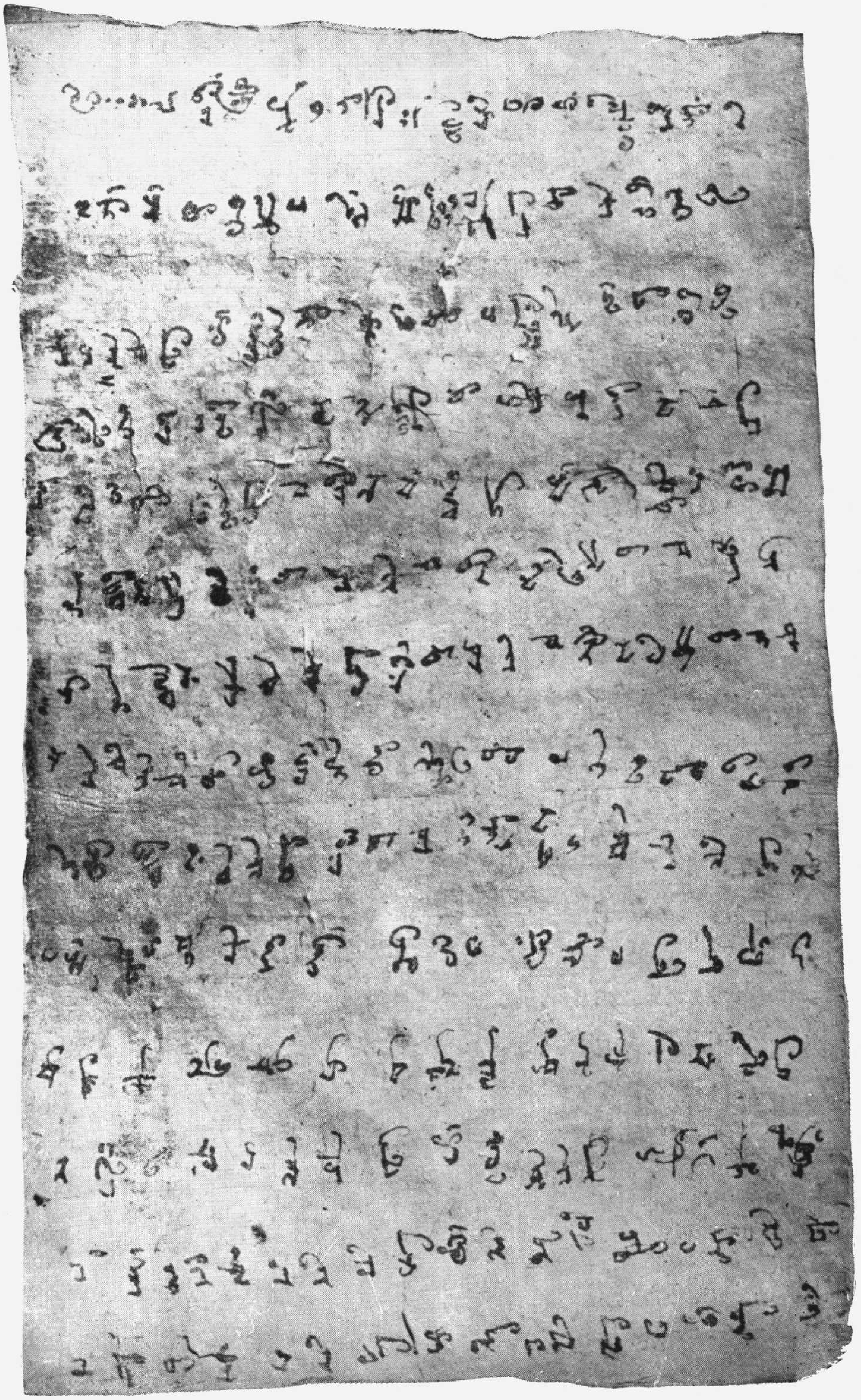


圖 19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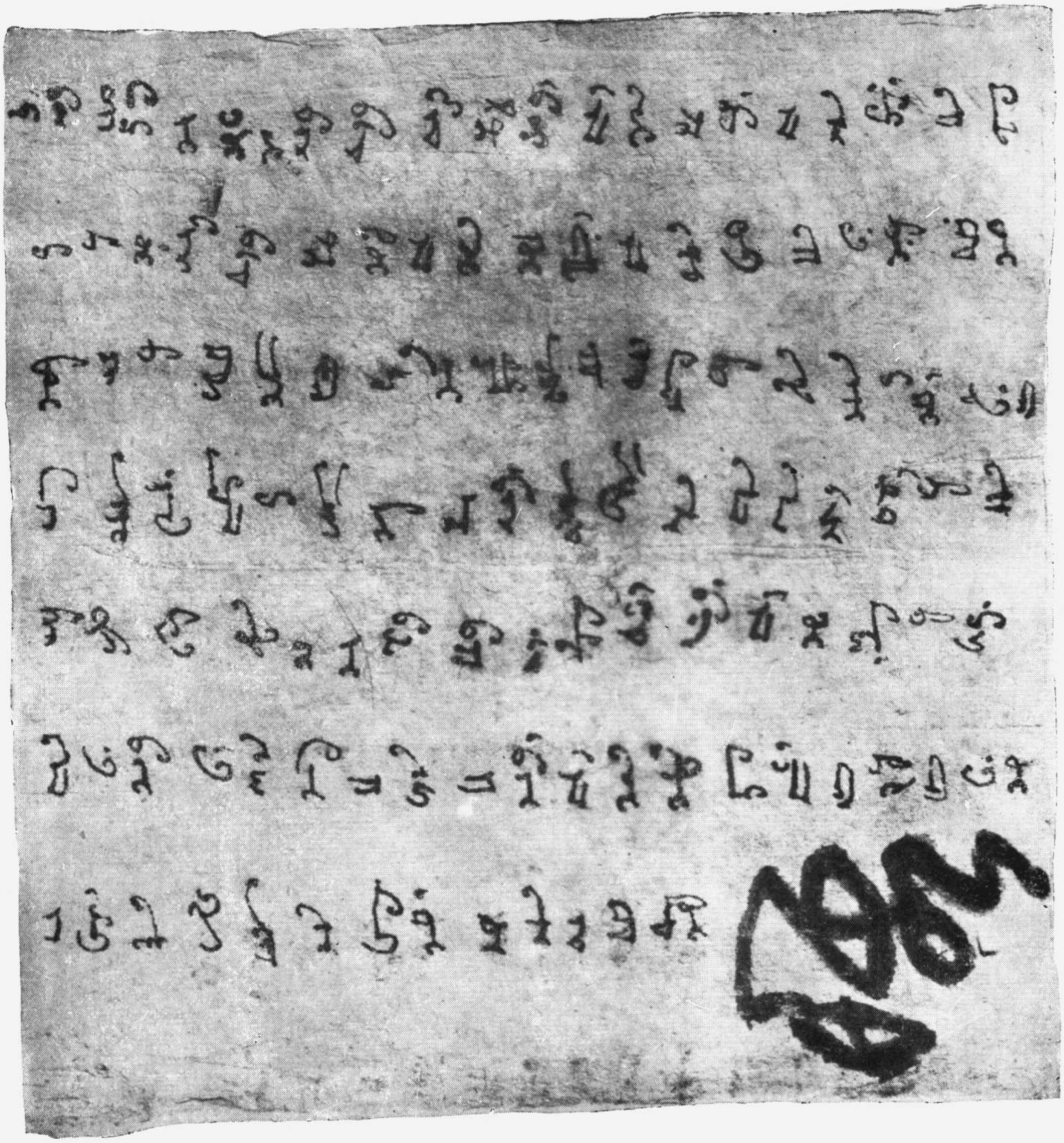


圖20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



圖21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



圖22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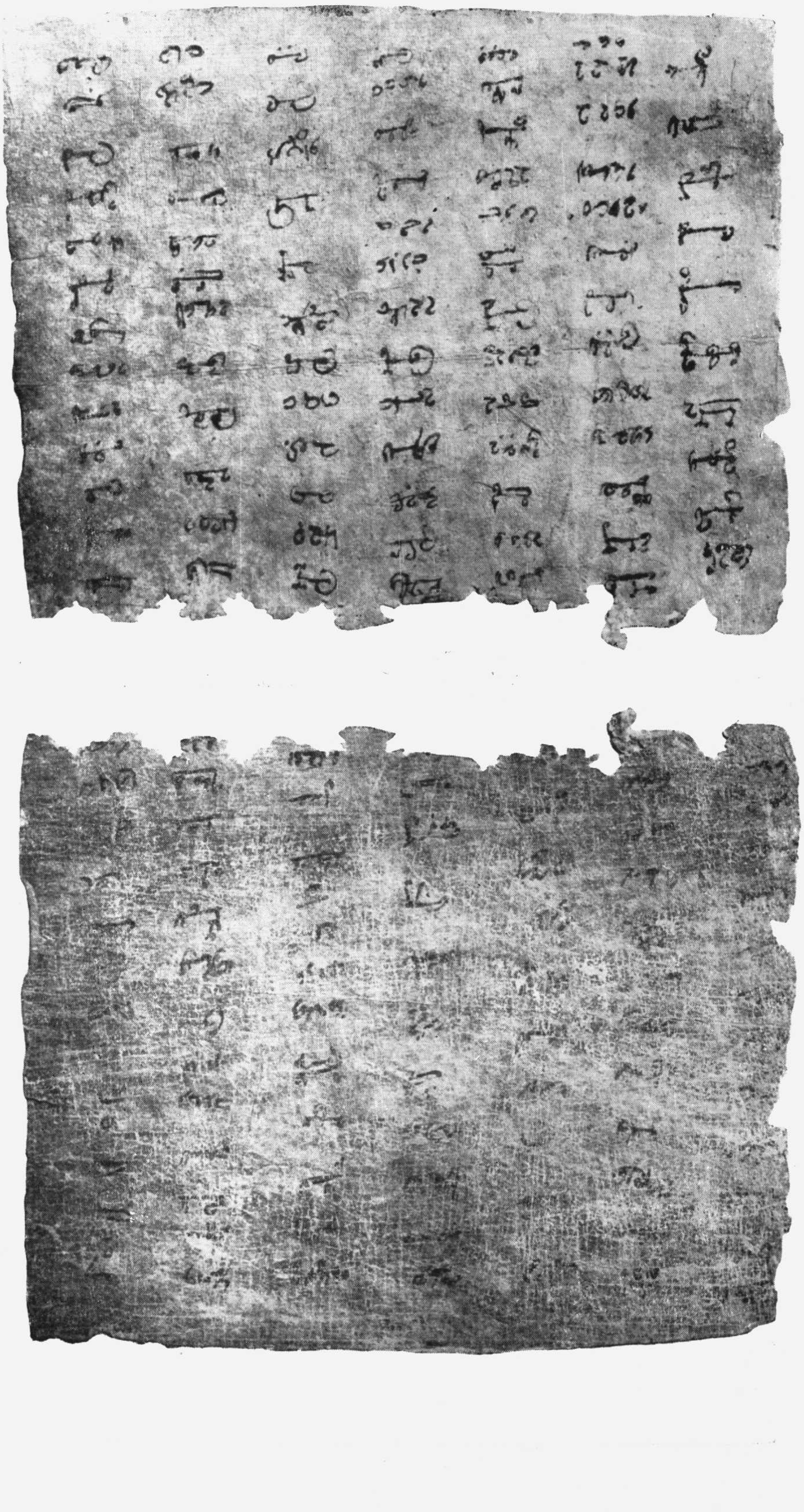


圖23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左(正)、右(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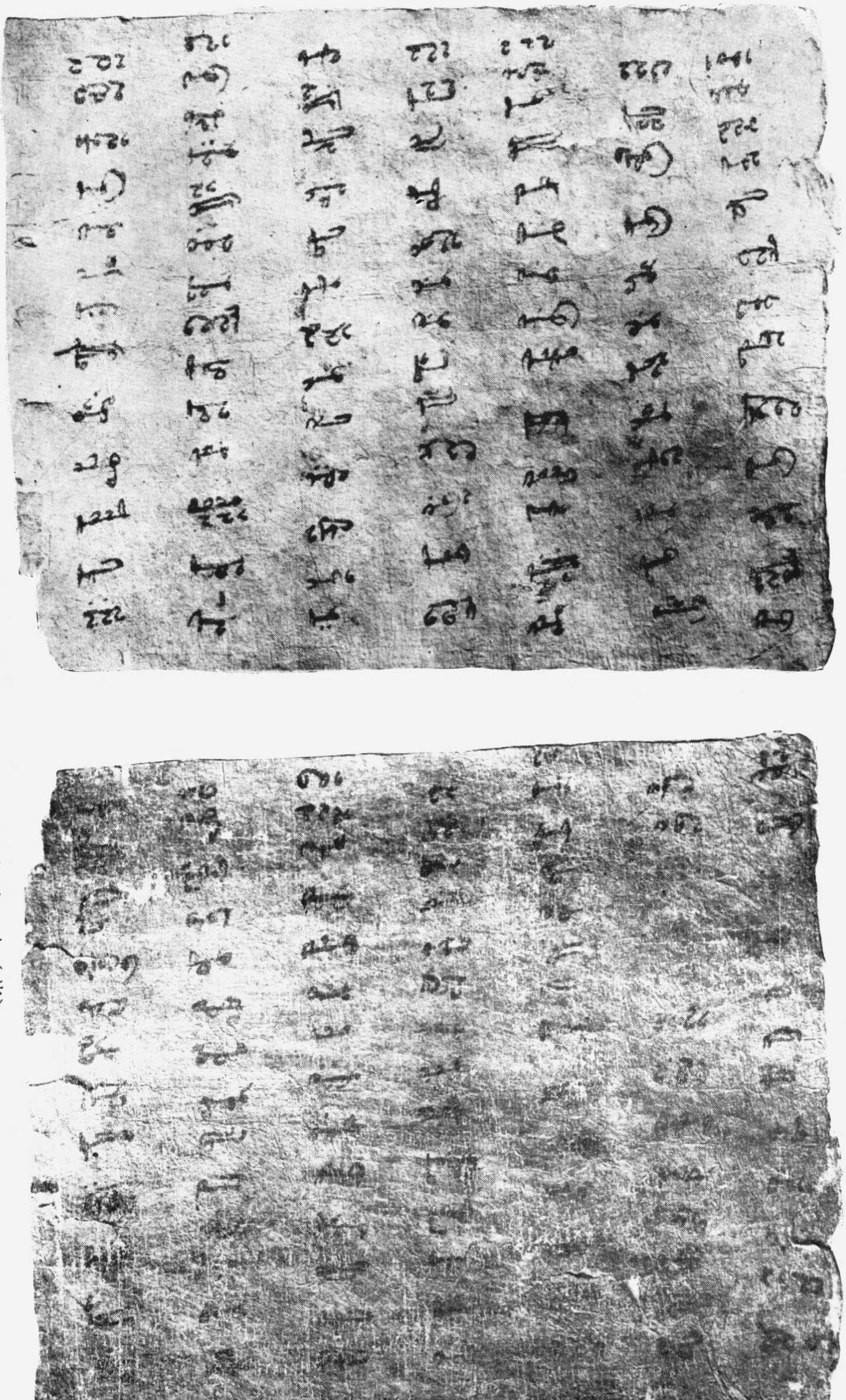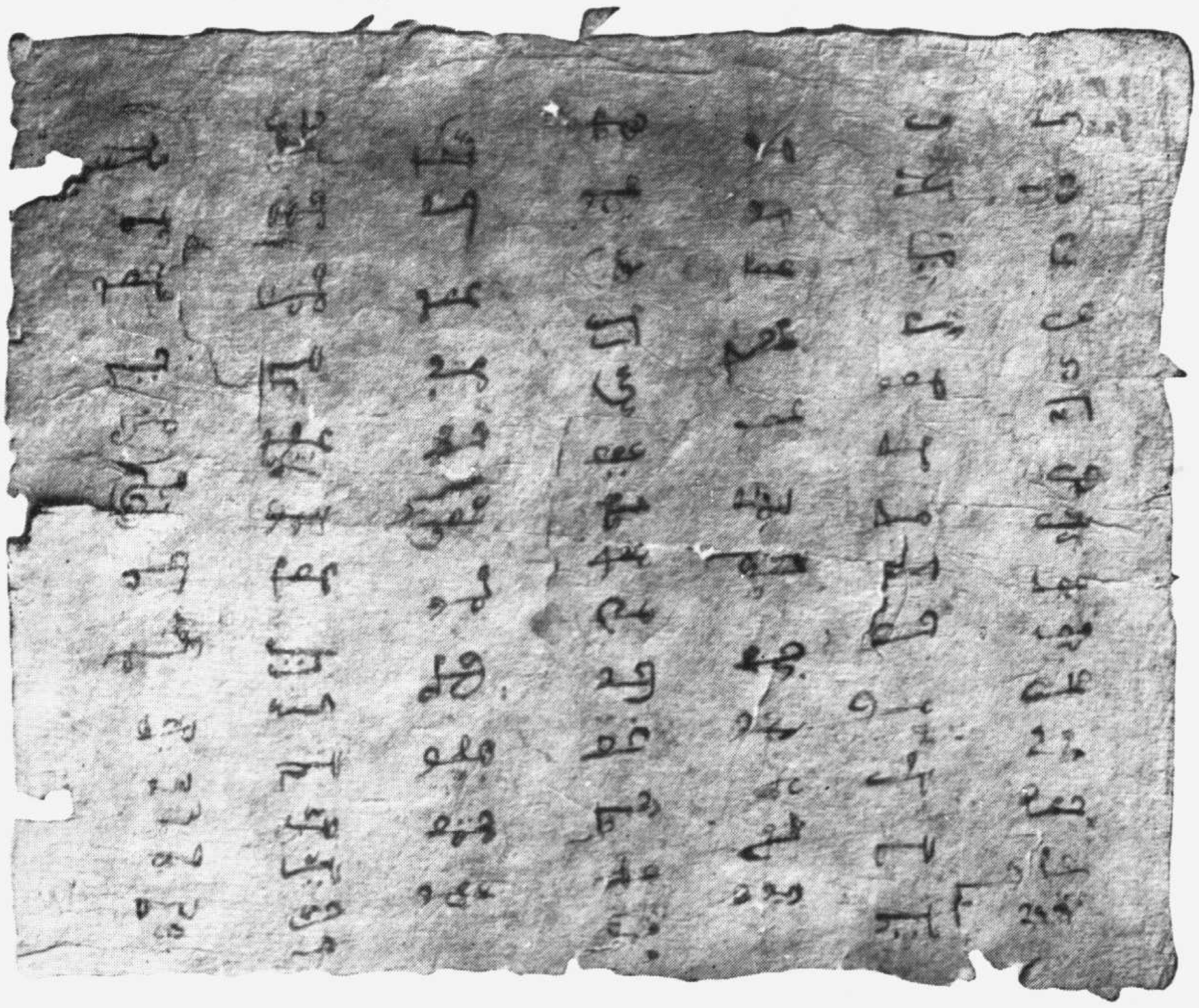


圖24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左(正)、右(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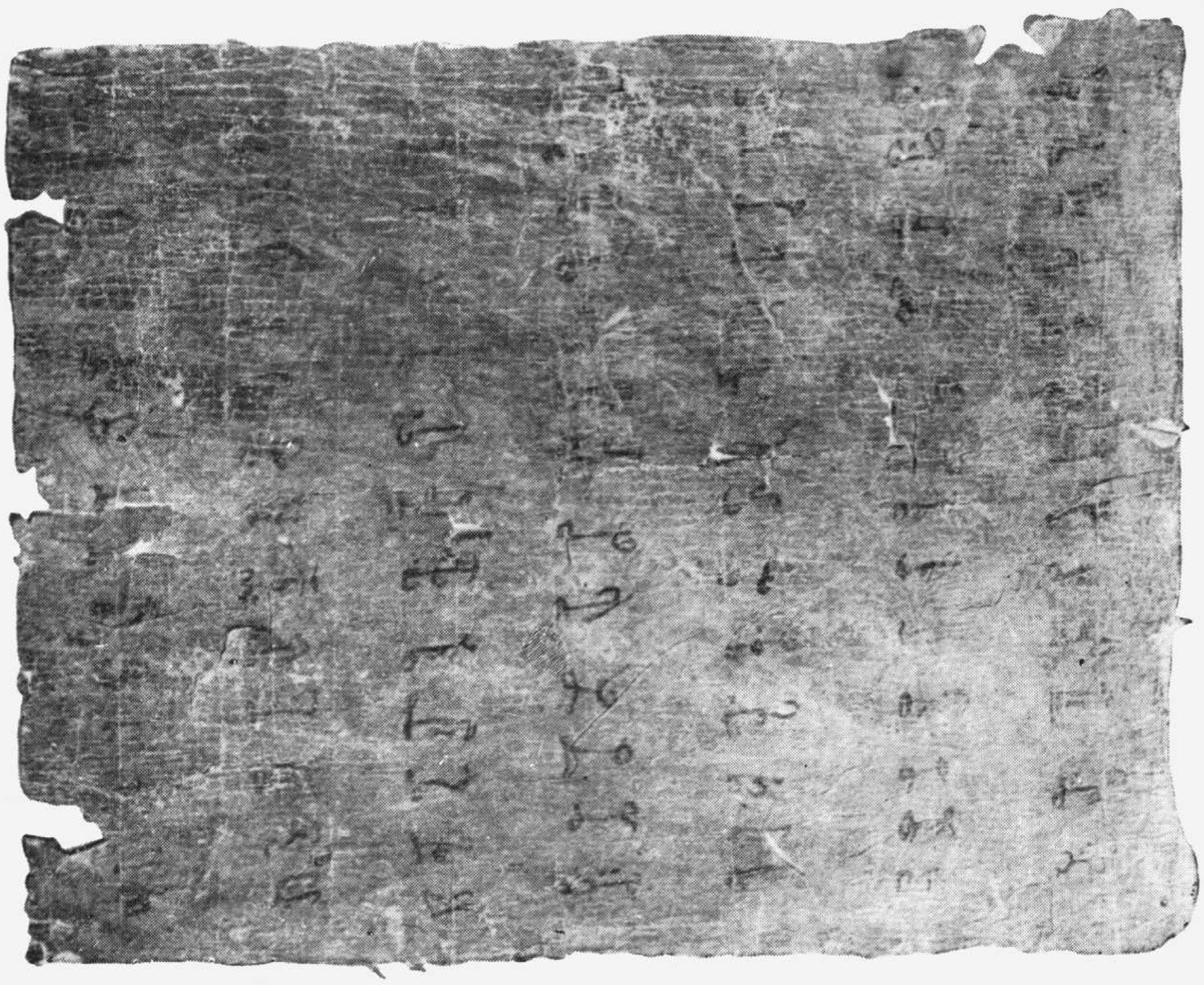


圖25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左(正)、右(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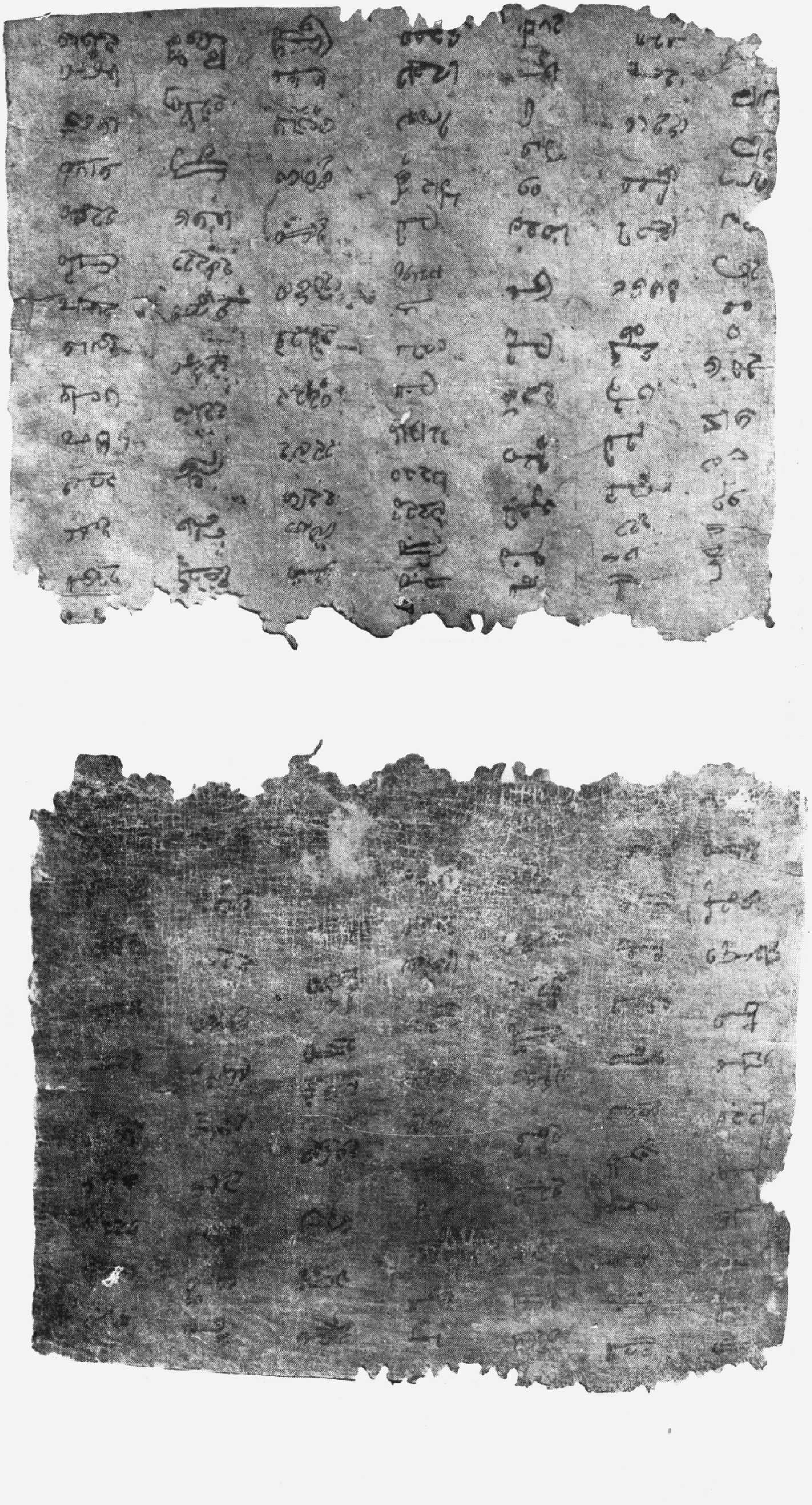


圖26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左(正)、右(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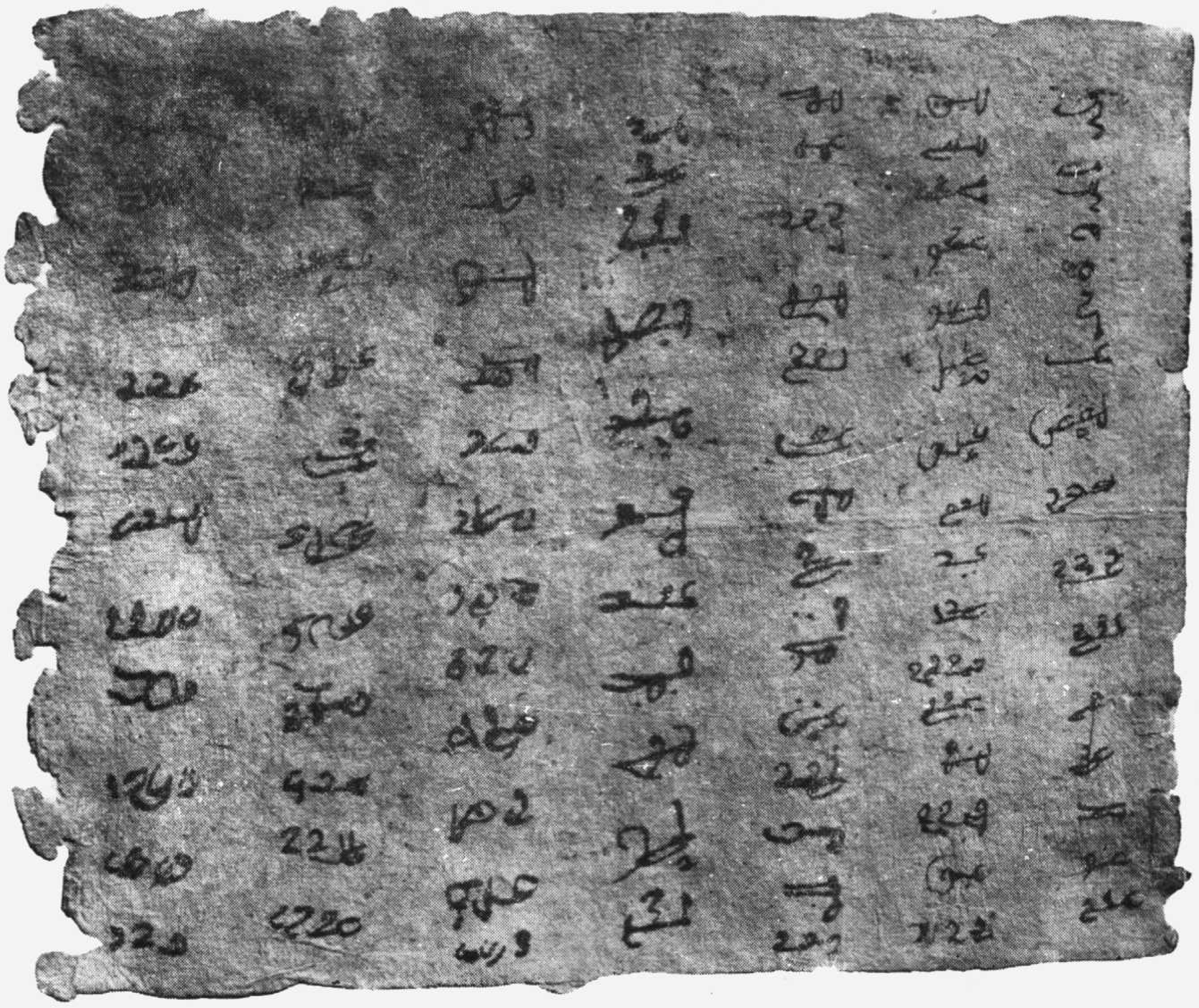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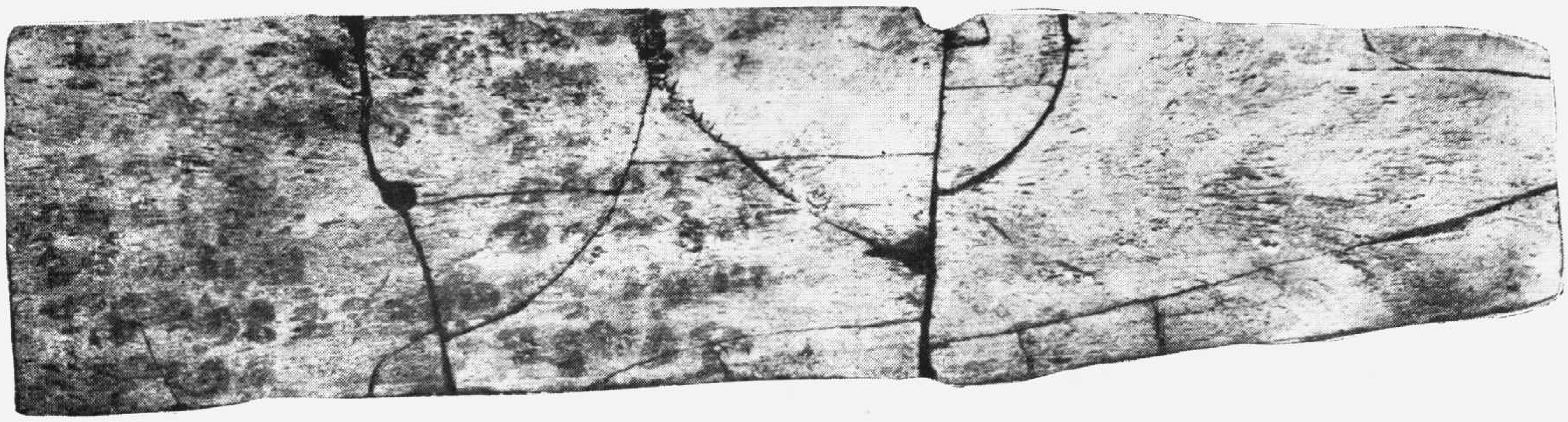




圖27 不知名民族古文字,左(正)、右(背)



28



(正)　　29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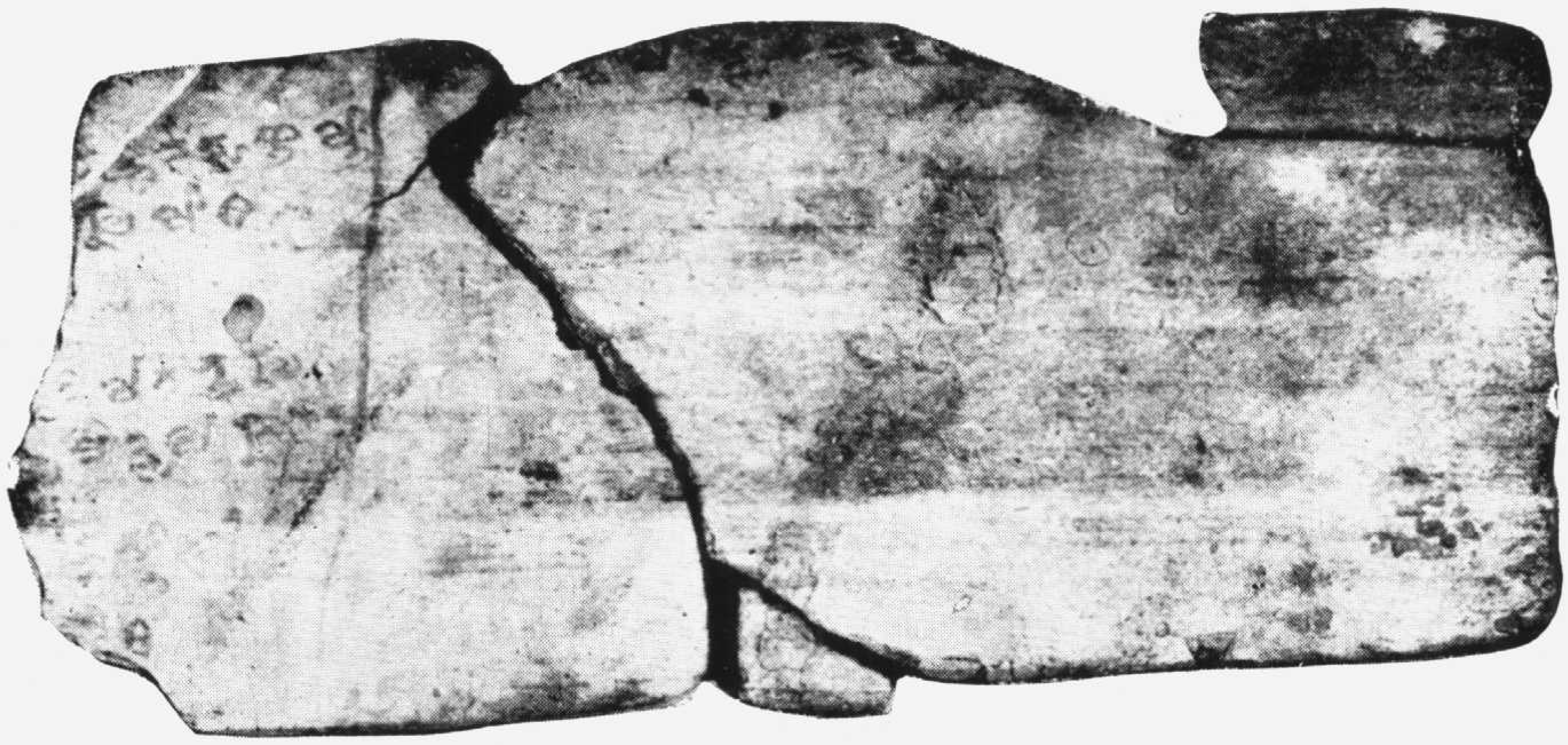
圖28、29 龜茲語文木簡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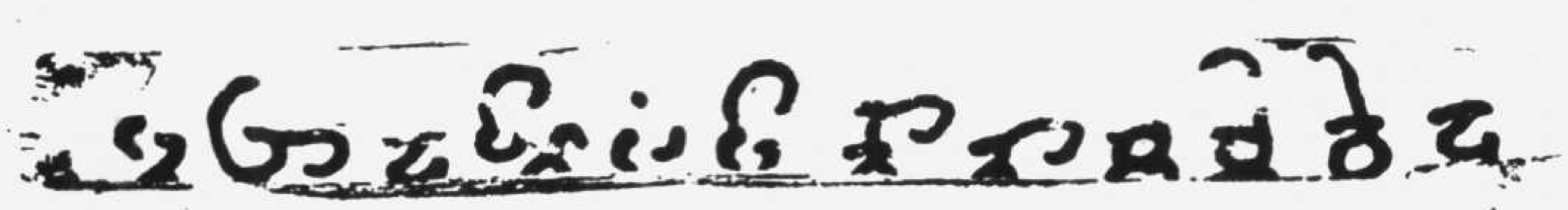
圖30 龜茲語文木簡殘件，上(正)、下(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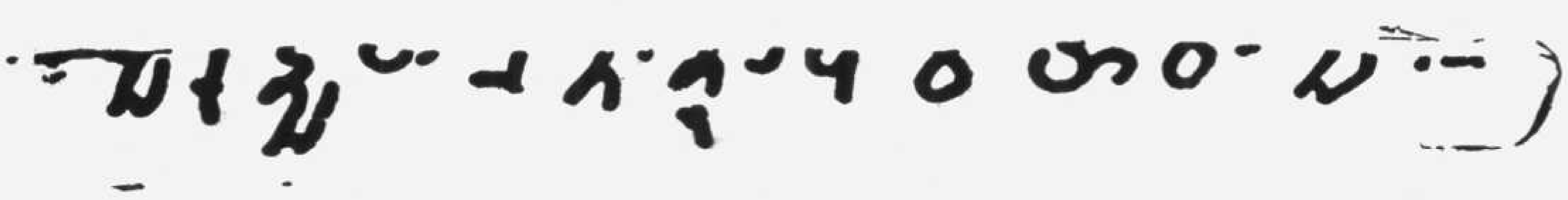
31（正）



31（背）



32（正）



32（背）

圖31、32　龜茲語文木簡殘件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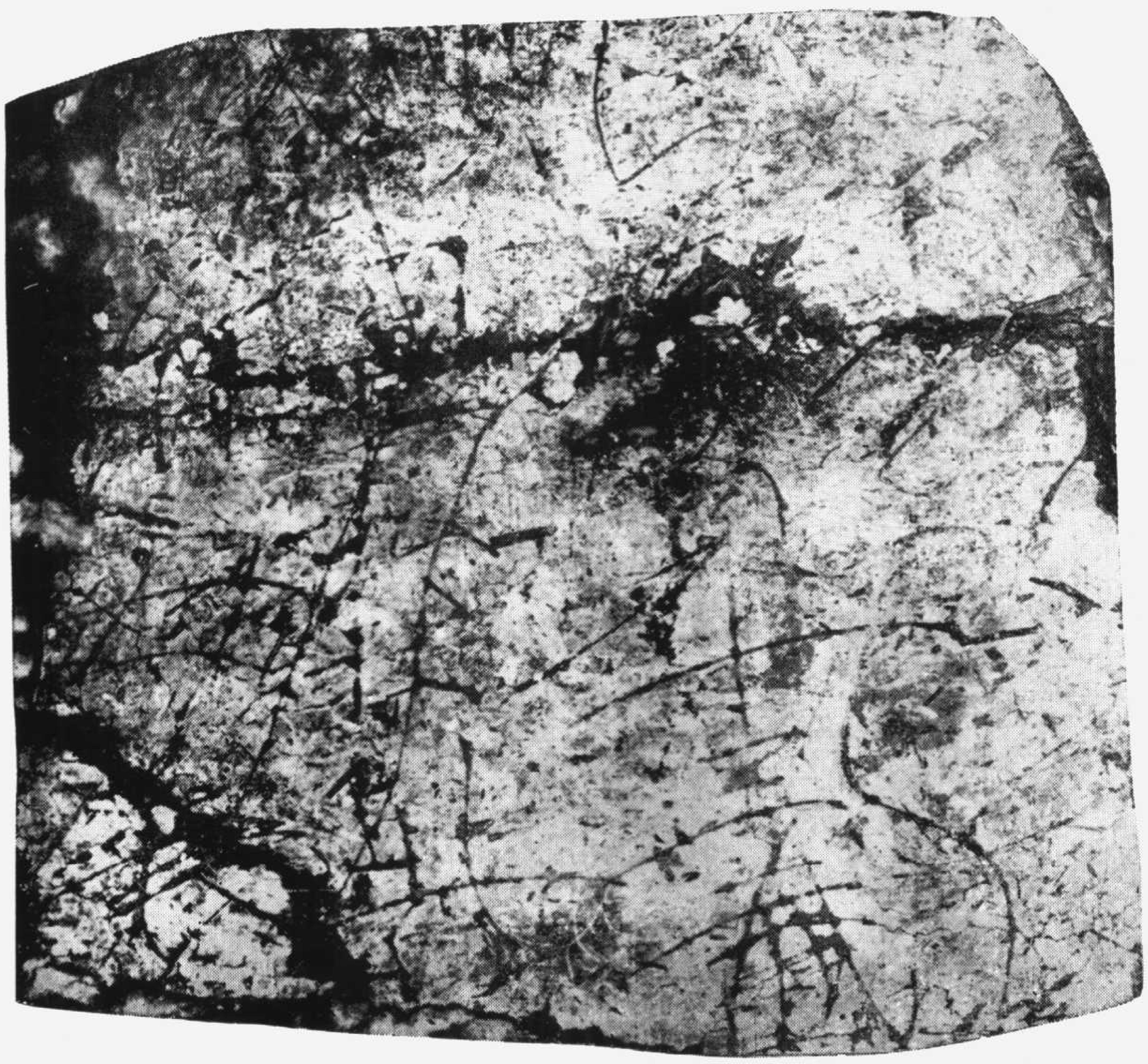
圖1、2 劉平國治關城誦摩岩拓本



圖2 劉平國治關城誦摩岩舊拓本



圖3 石鼓刻辭



4



5

圖4、5 洞壁刻天寶十三載題記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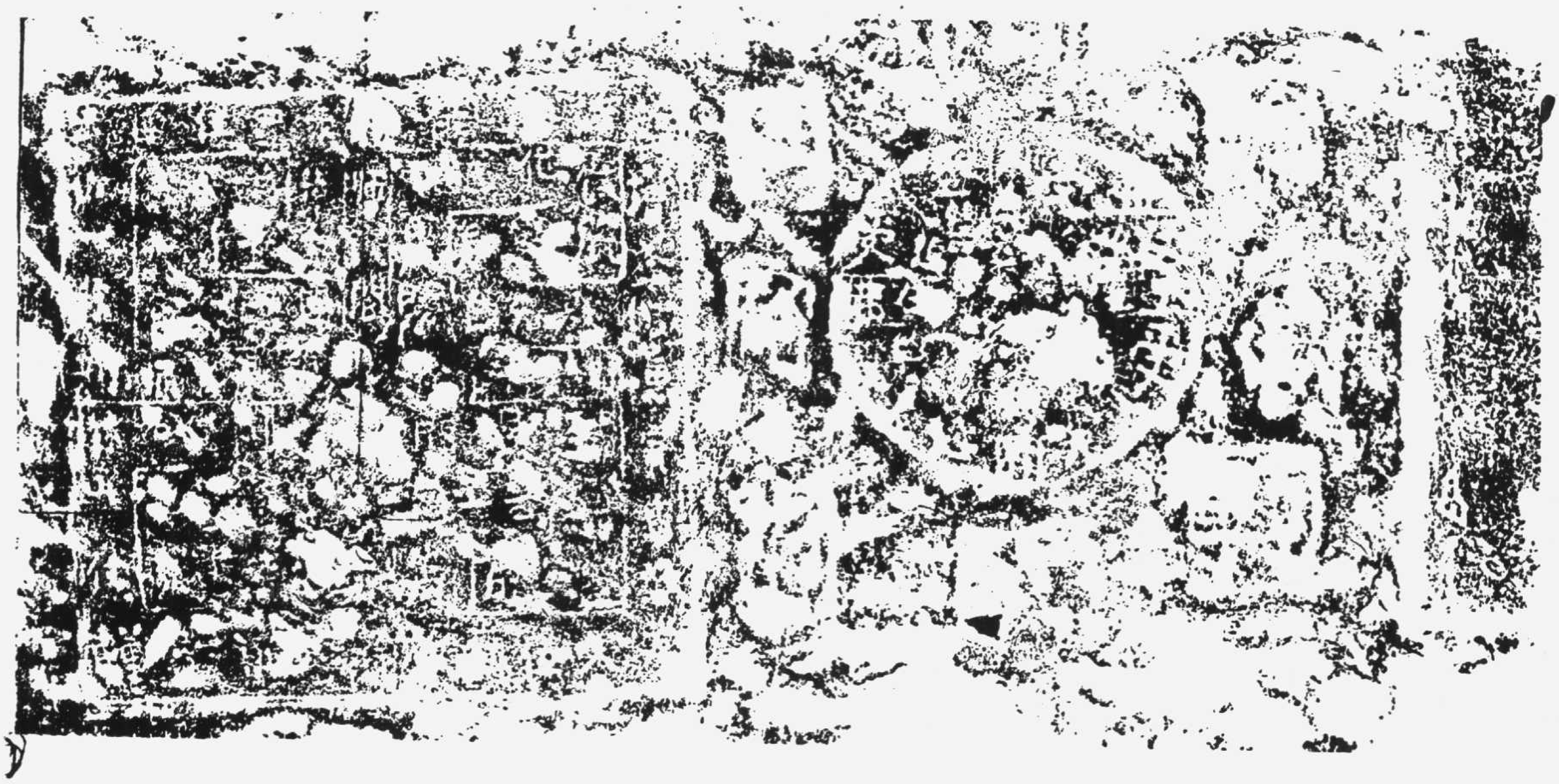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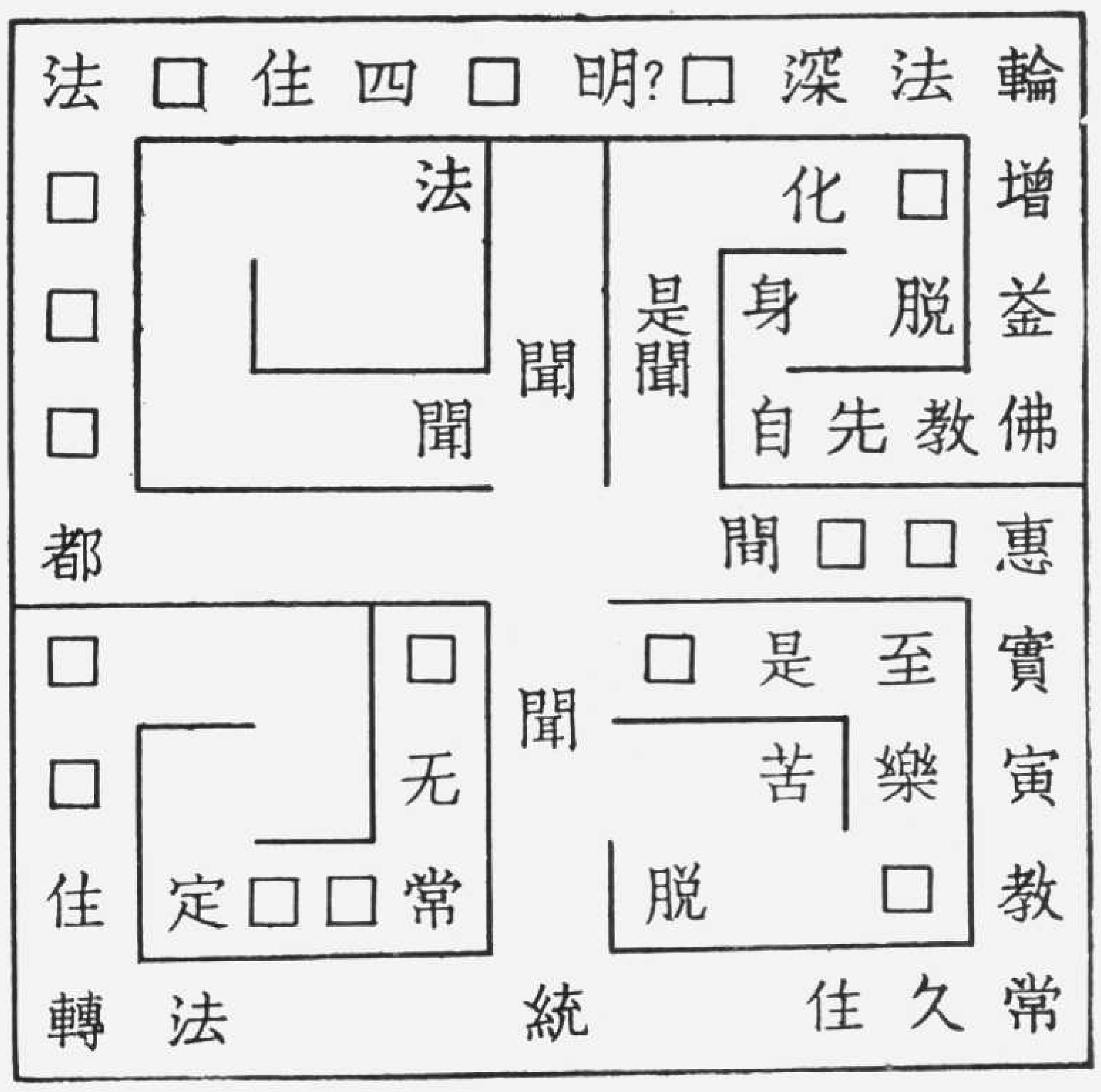
7



8

圖6—8 洞壁刻洪信等題記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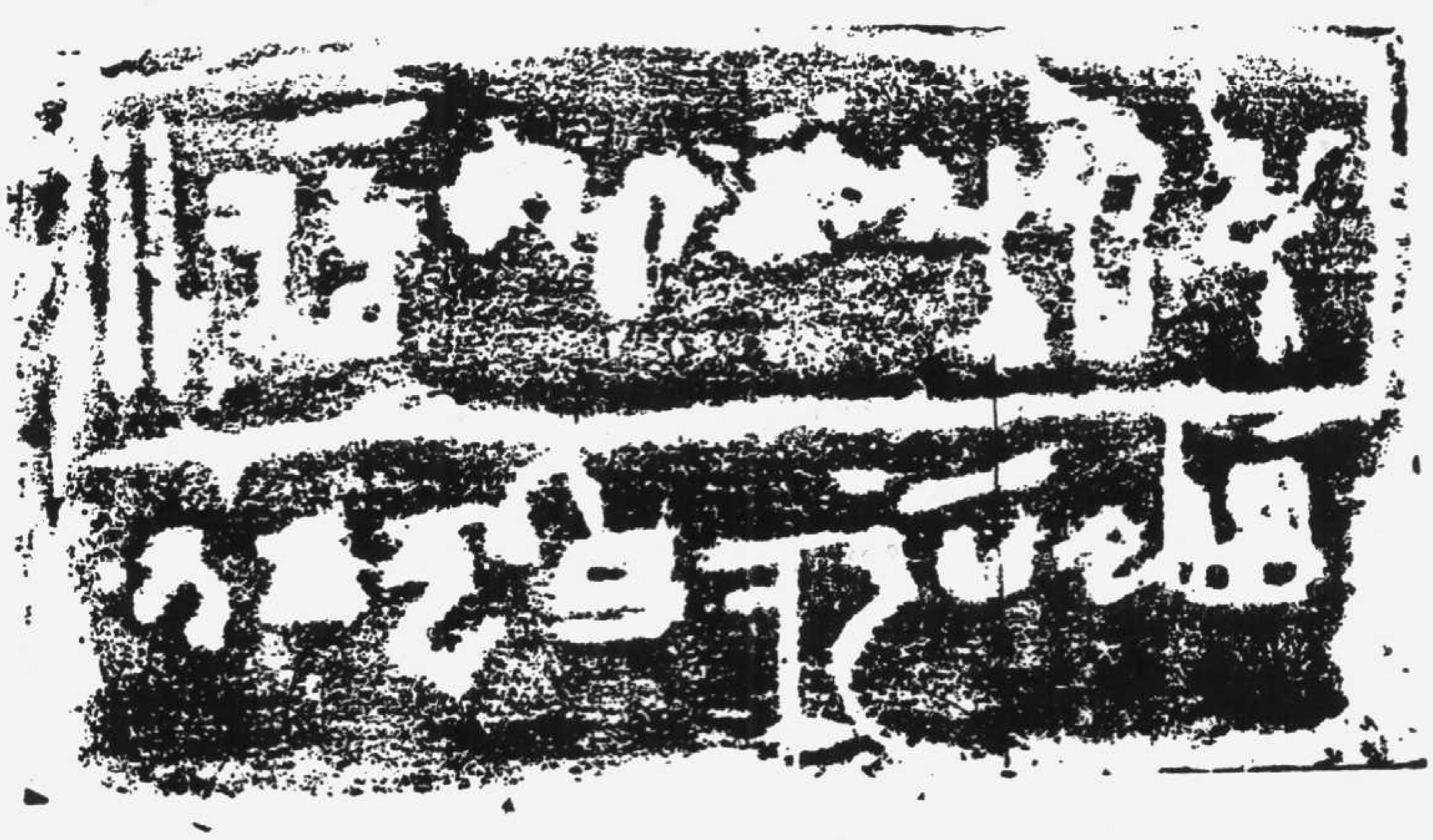


10

圖 9、10　石室刻迴文圖，上（拓本）、下（摹寫）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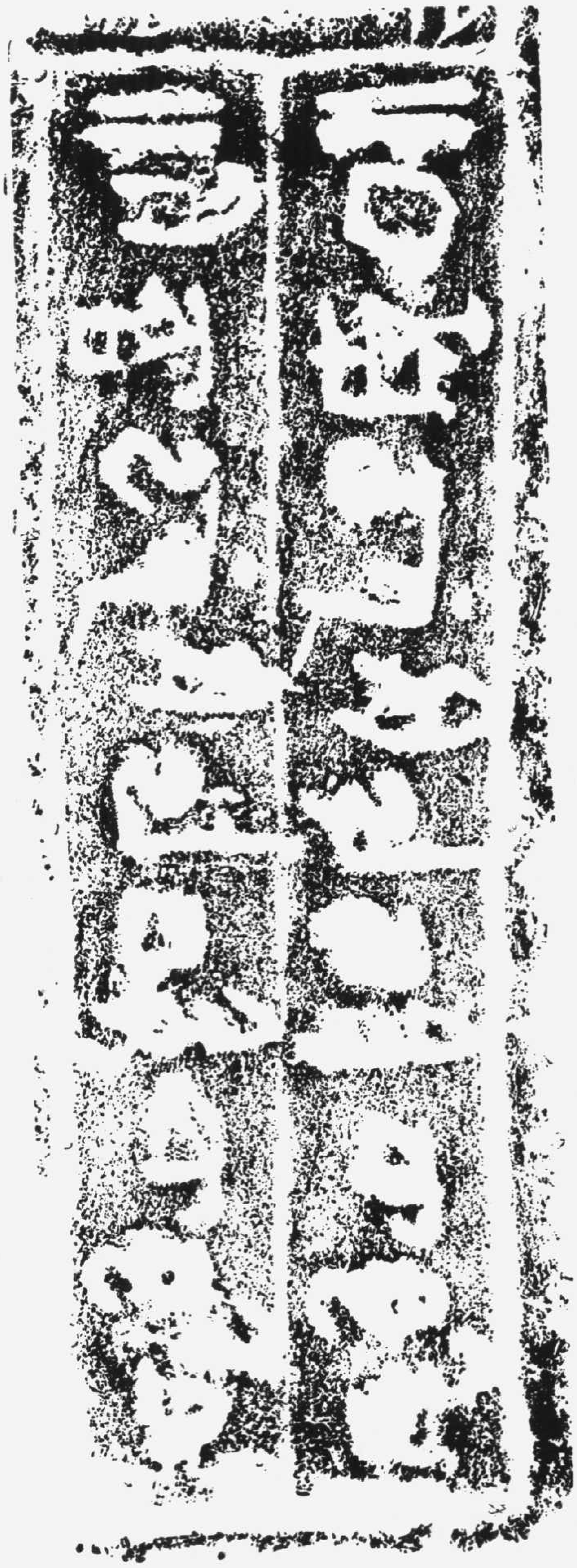


12（B）

圖 11　石室刻插瓶及花草圖案　　圖 12　石室刻民族古文字



13 (A)



14 (G)



15 (H)

圖13—15 石室刻民族古文字



16 (C)



17 (E)



18 (F)

圖16—18 石室刻民族古文字

第六部分　古錢幣

圖版壹零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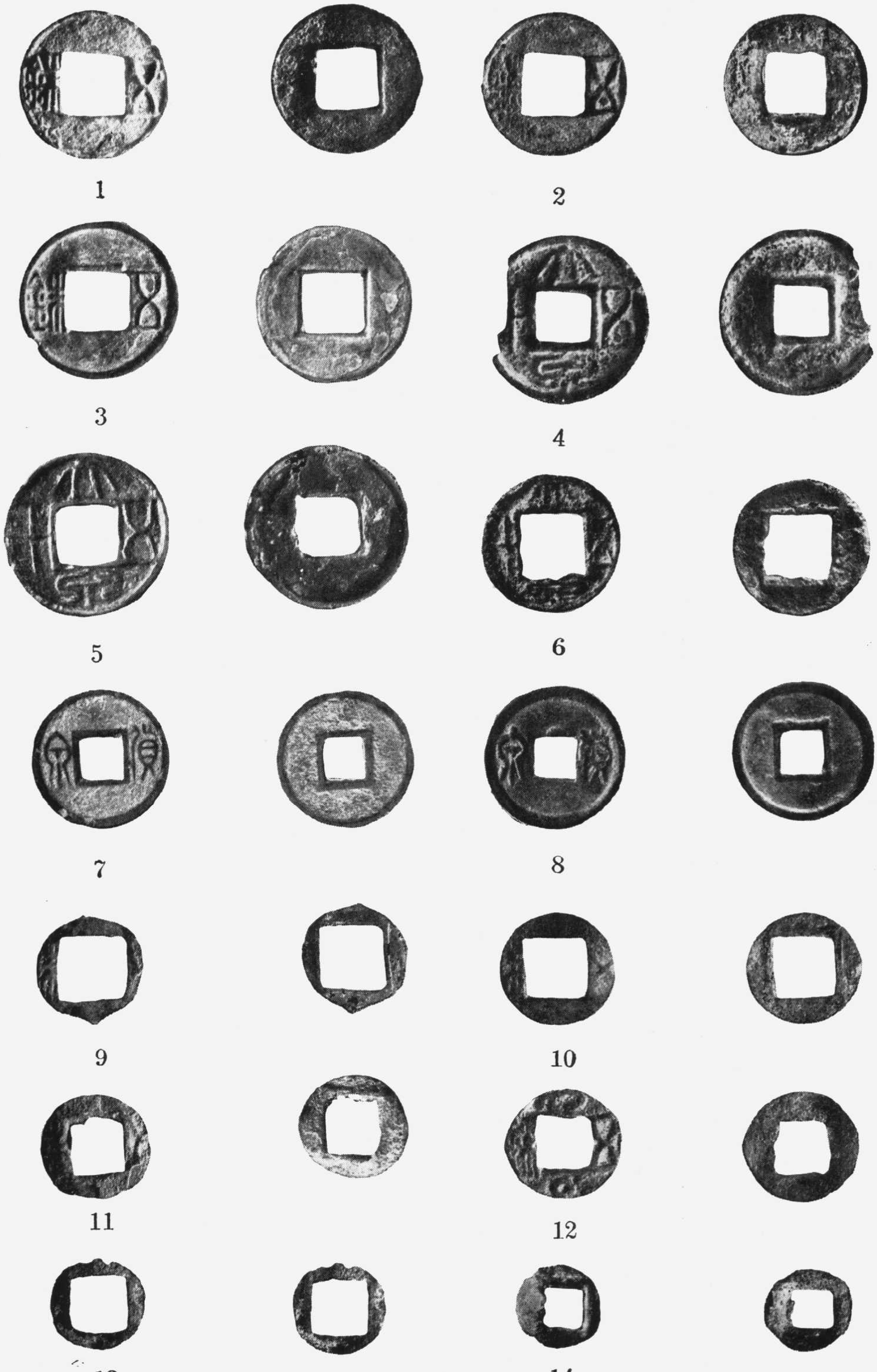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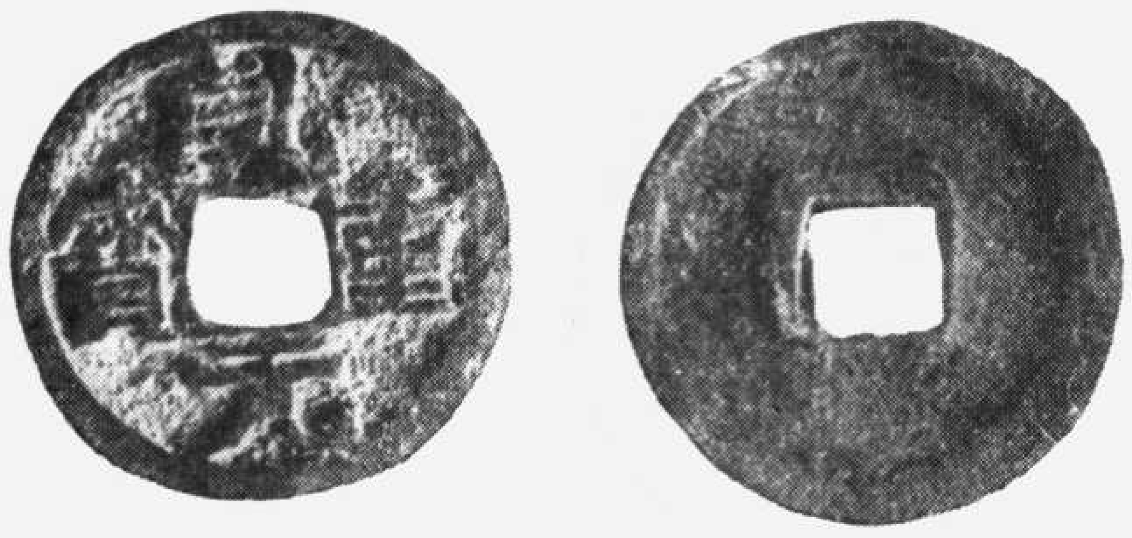
圖 1—3　五銖錢　　圖 4—6　大泉五十　　圖 7、8　貨泉
圖 9—12　小五銖　　圖 13、14　龜兹小銅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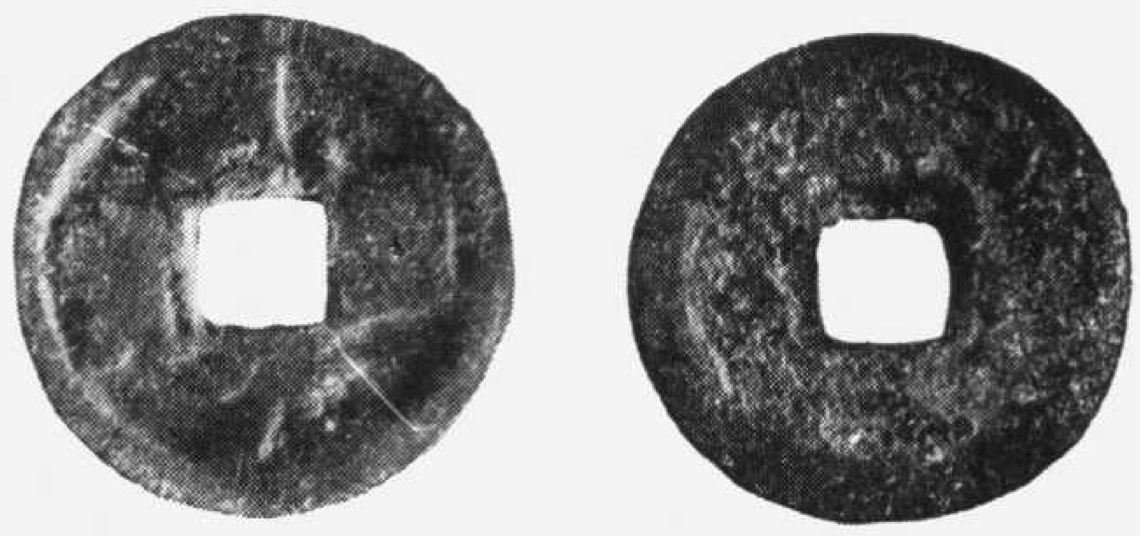
15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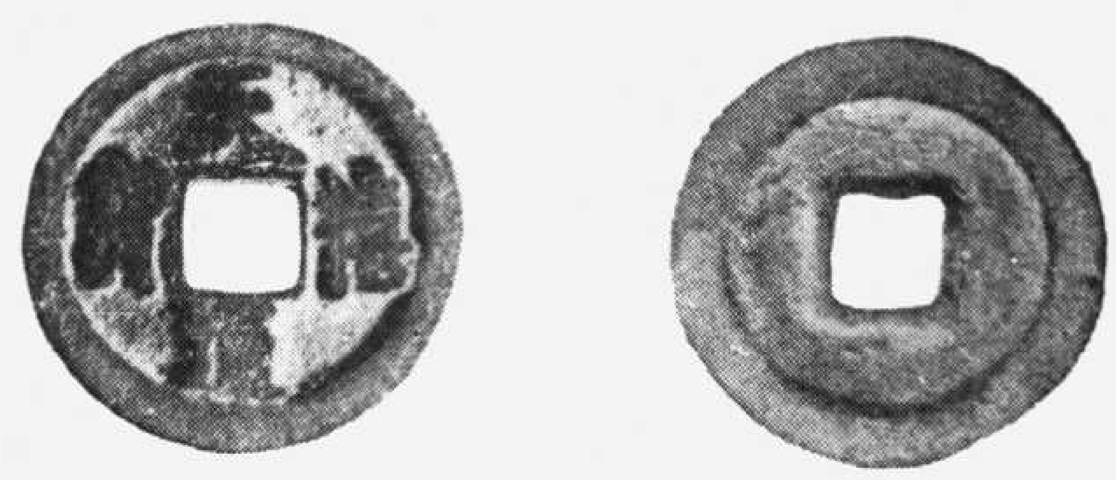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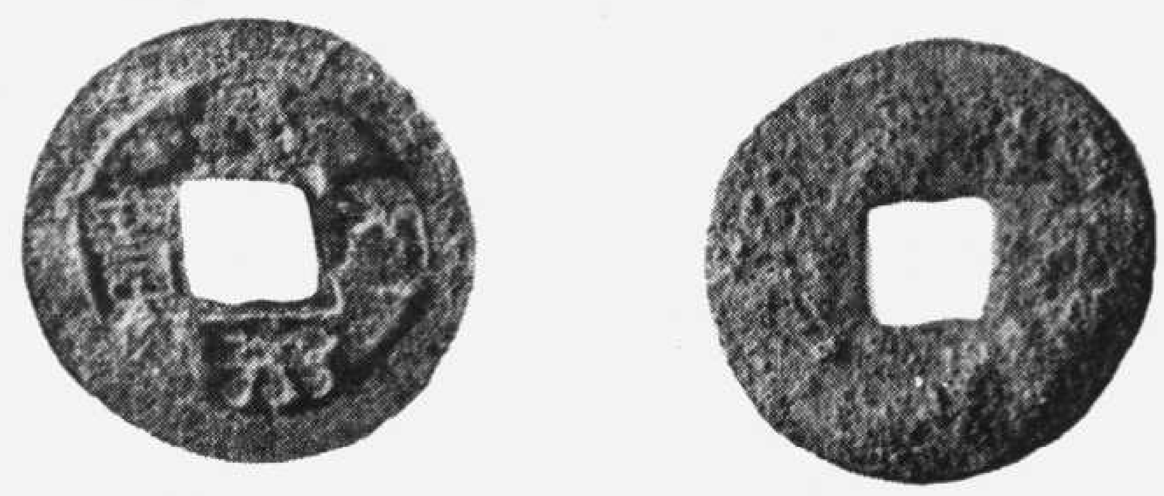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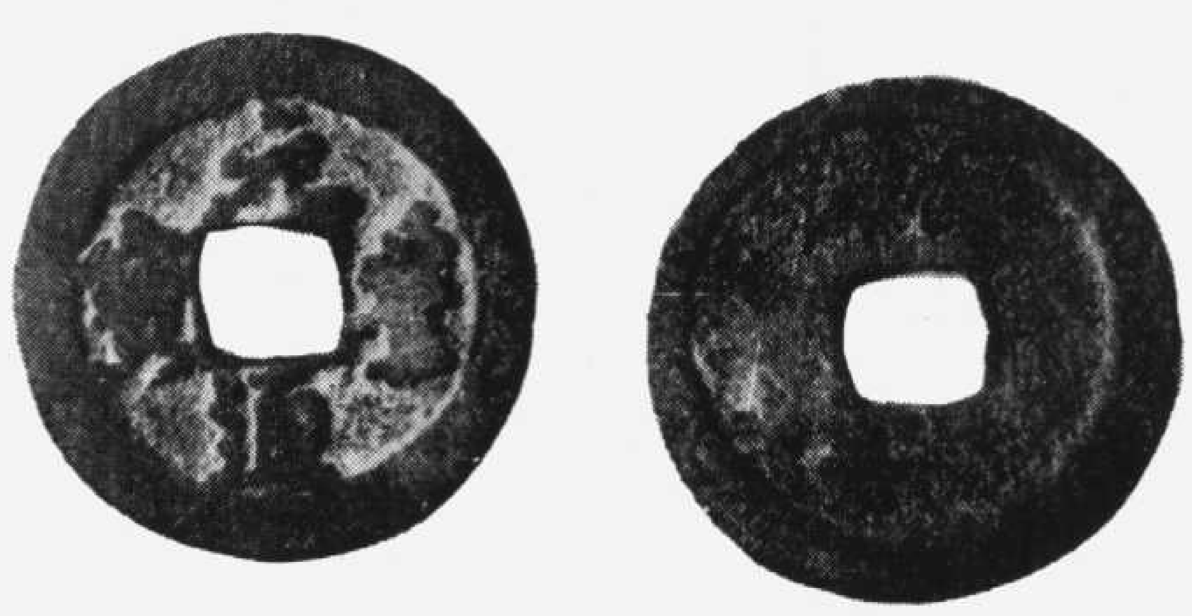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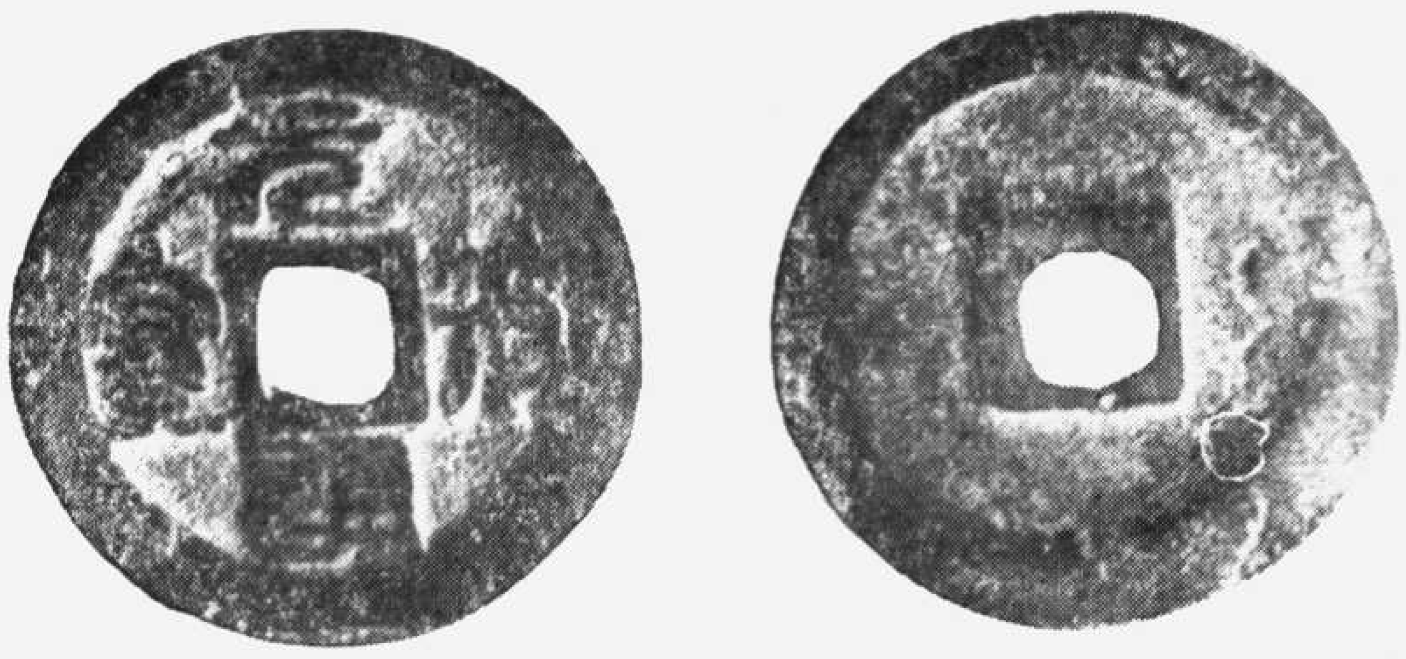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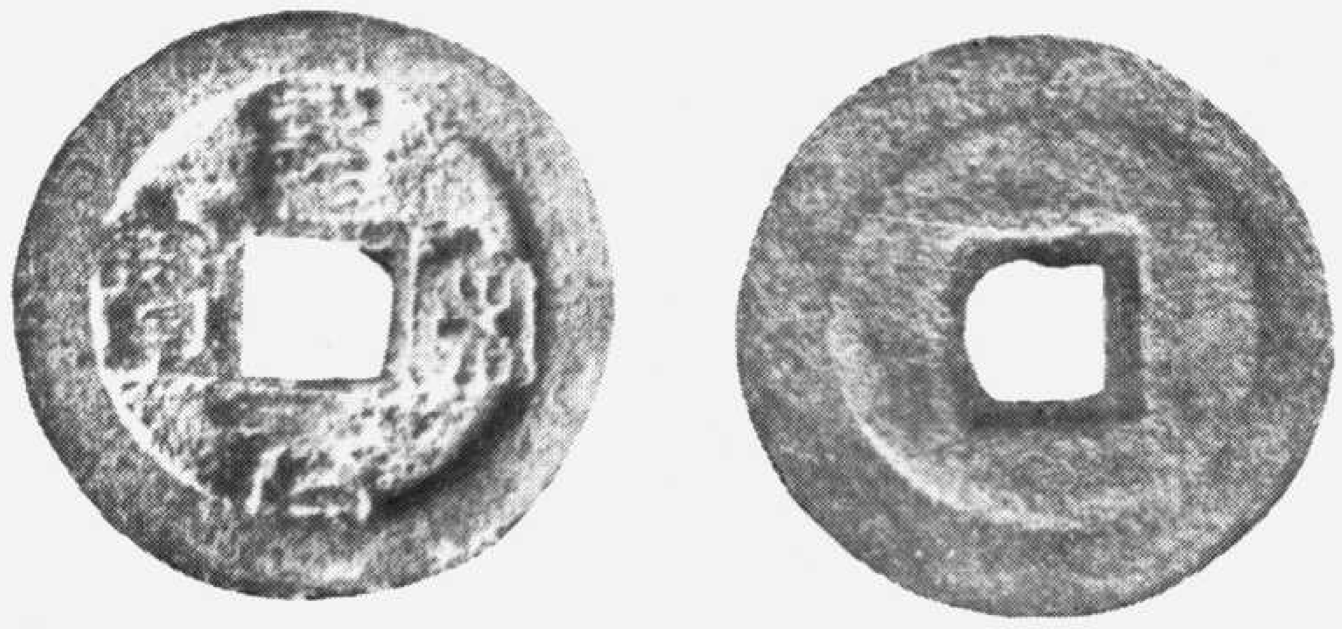
26

圖 15、16　開元通寶　　圖 17、18　乾元重寶　　圖 19　大曆元寶　　圖 20　建中通寶
圖 21　突騎施銅錢　　圖 22　天禧通寶　　圖 23　景祐元寶　圖 24　皇宋通寶
圖 25　熙寧重寶　　圖 26　元豐通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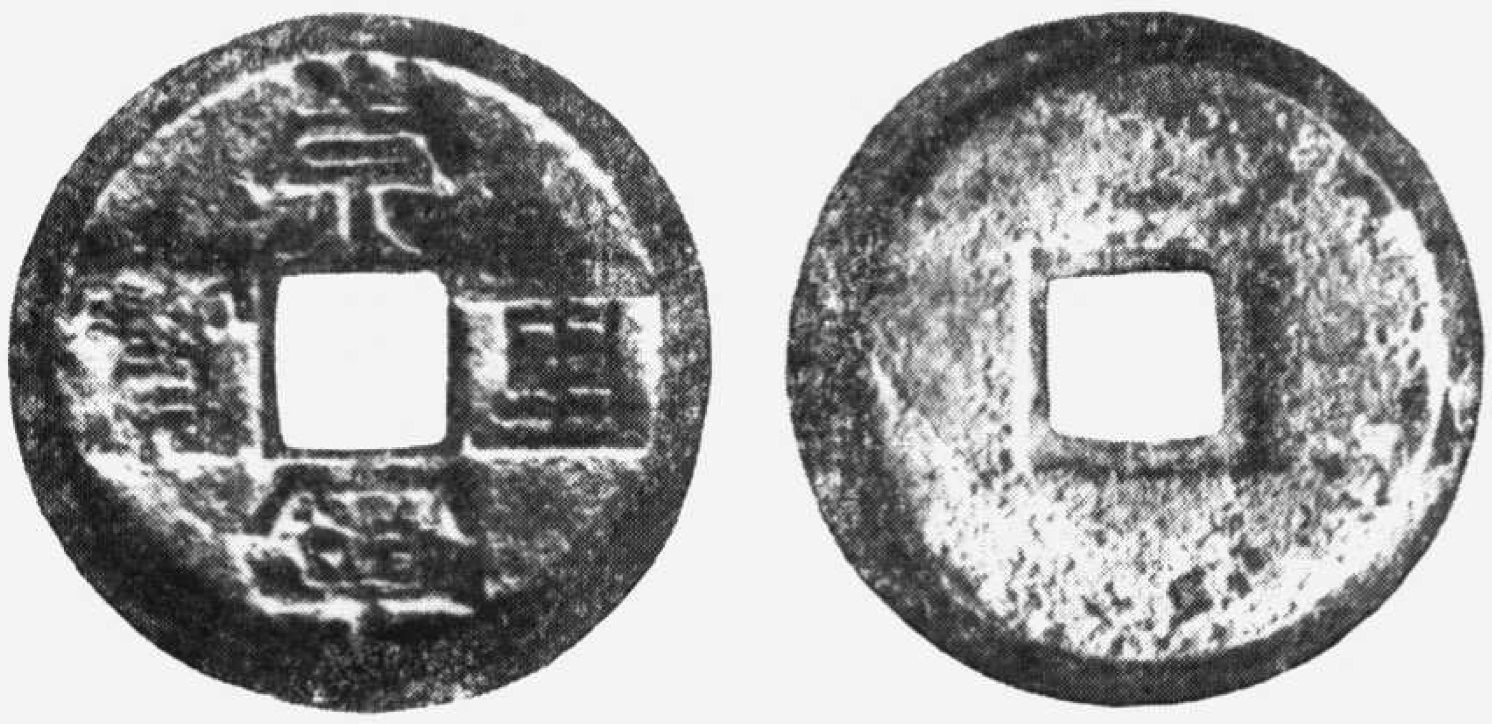
圖版壹零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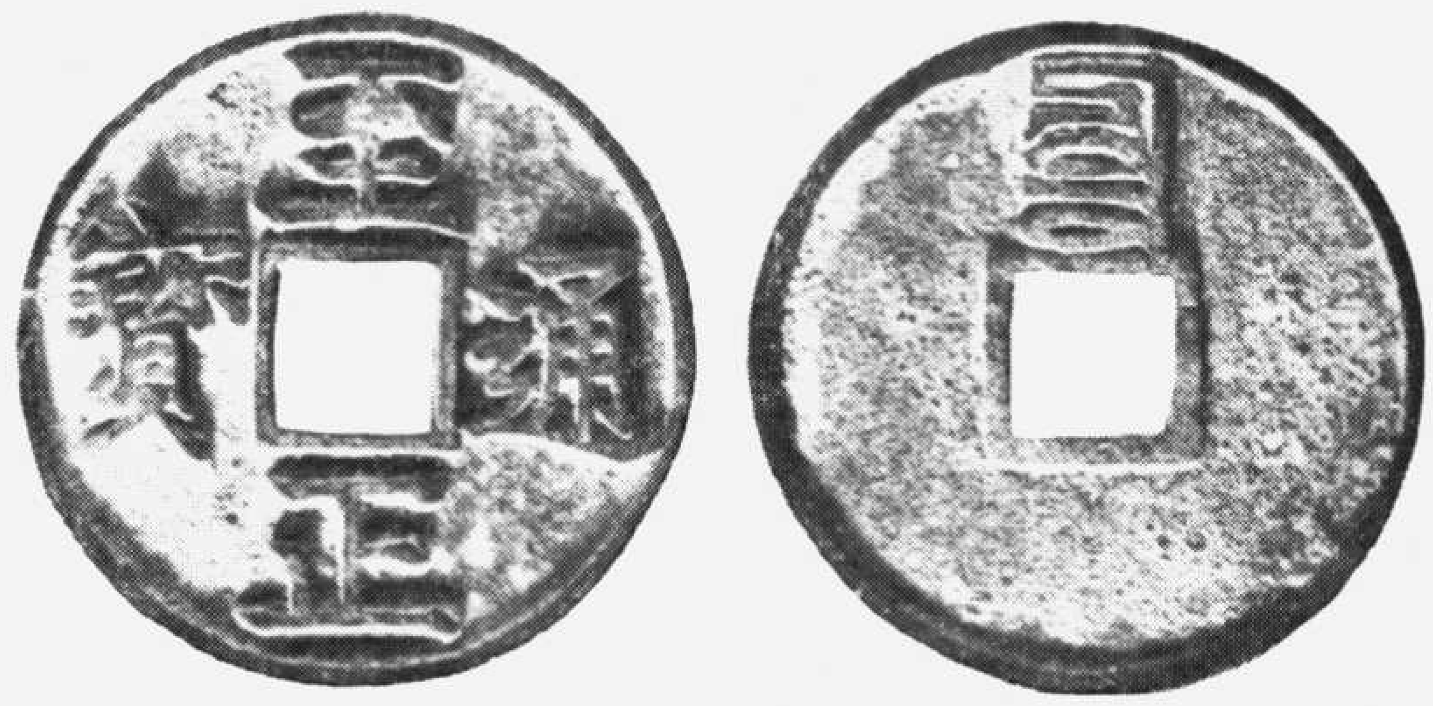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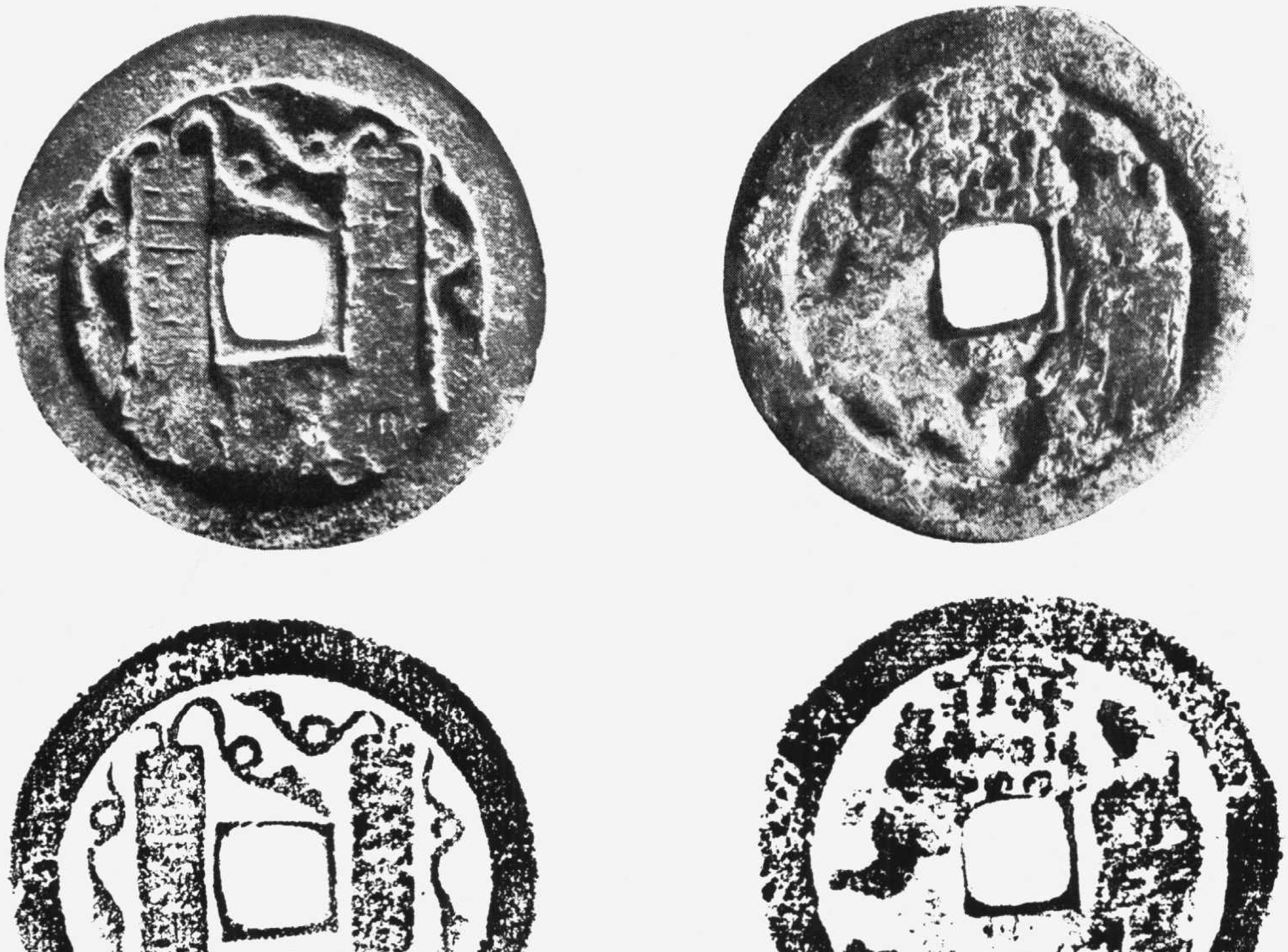
2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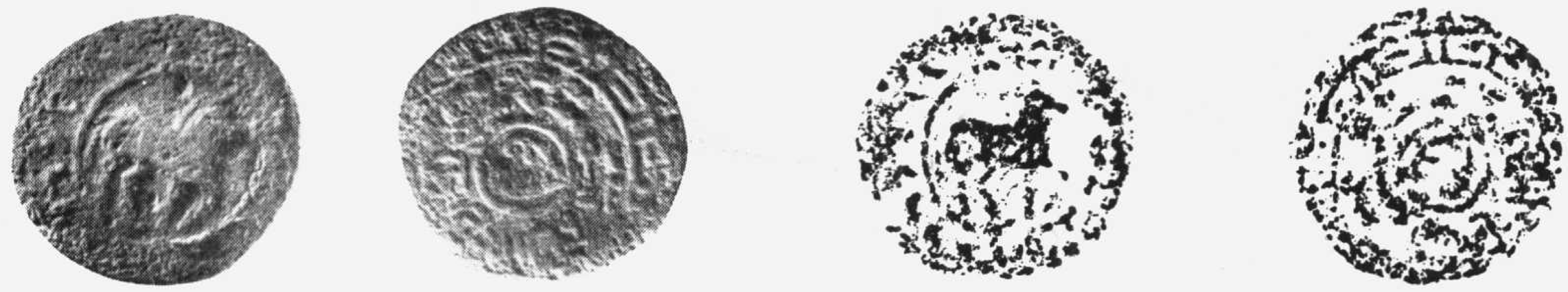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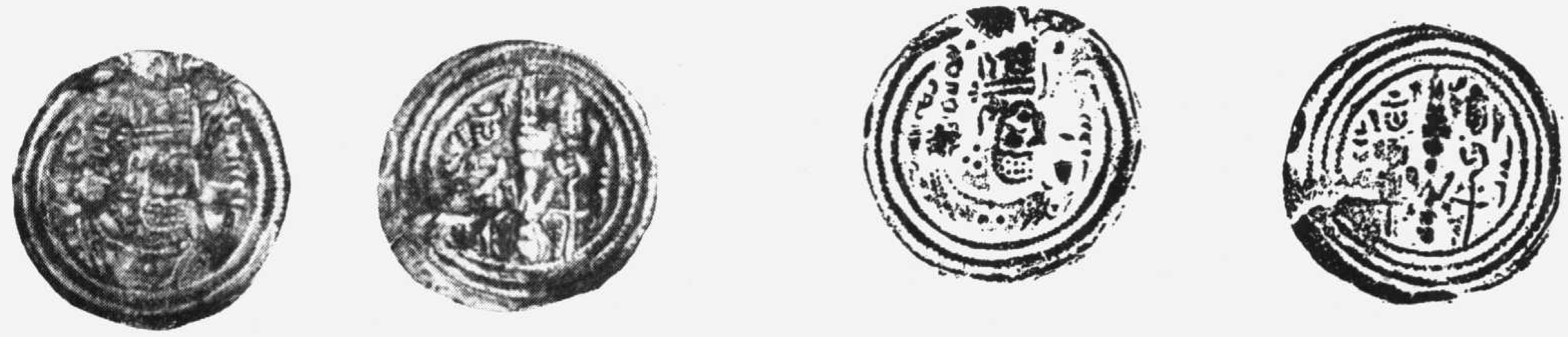
31

圖 27　元符通寶　　圖 28　聖宋元寶　　圖 29　崇寧重寶　　圖 30　至正通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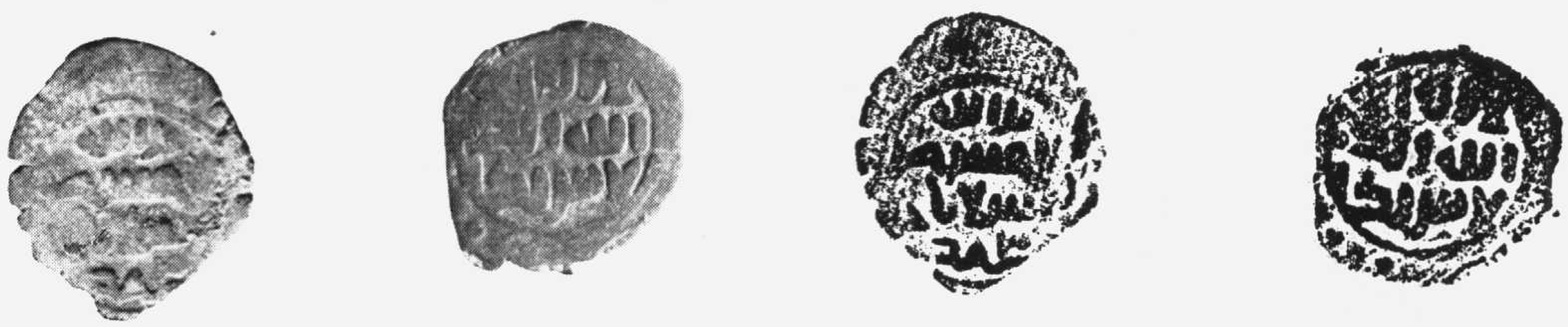
圖 31　壓勝錢，下（拓本）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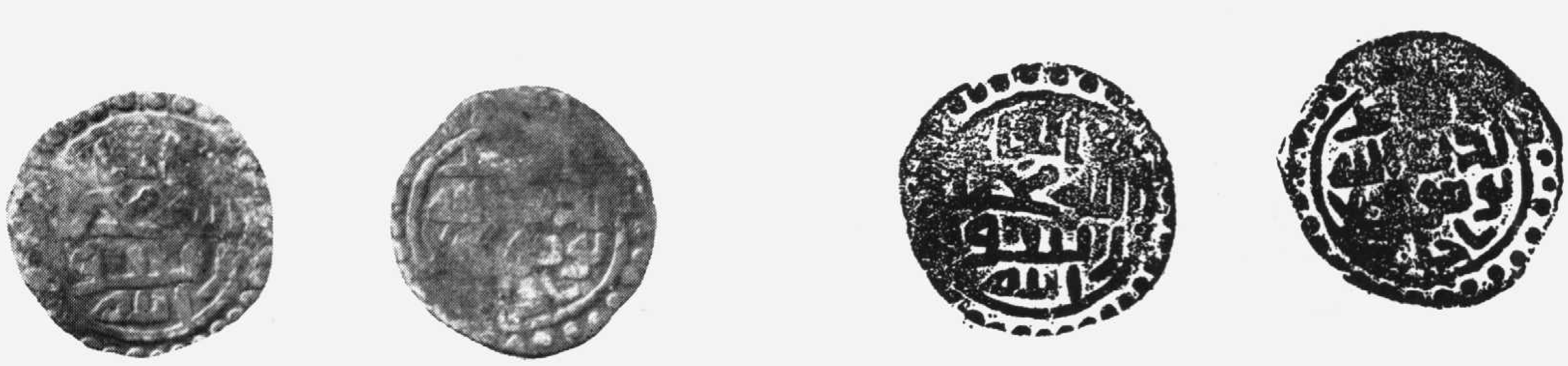
33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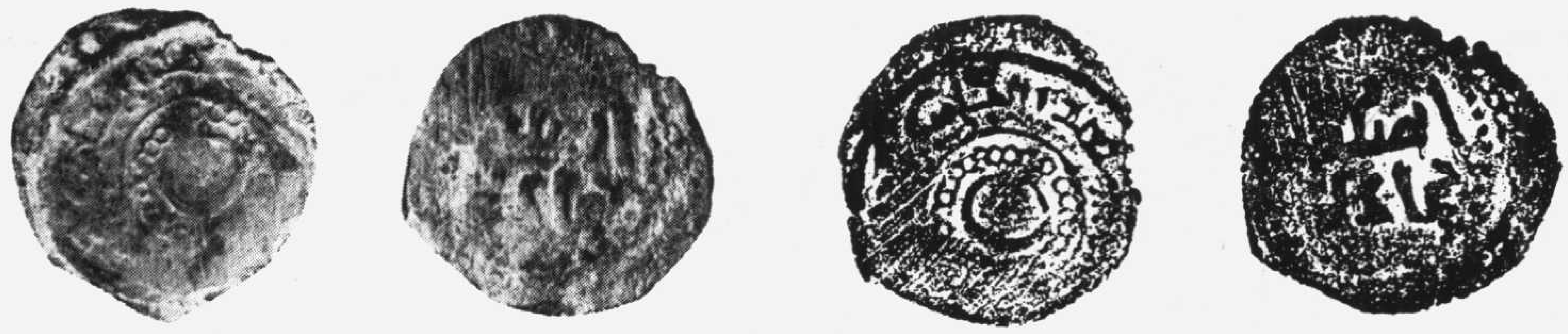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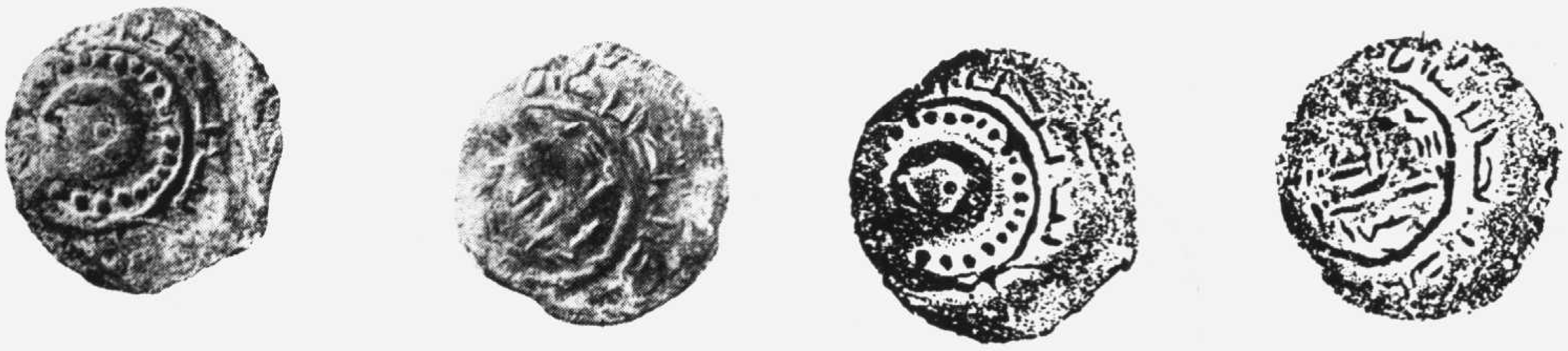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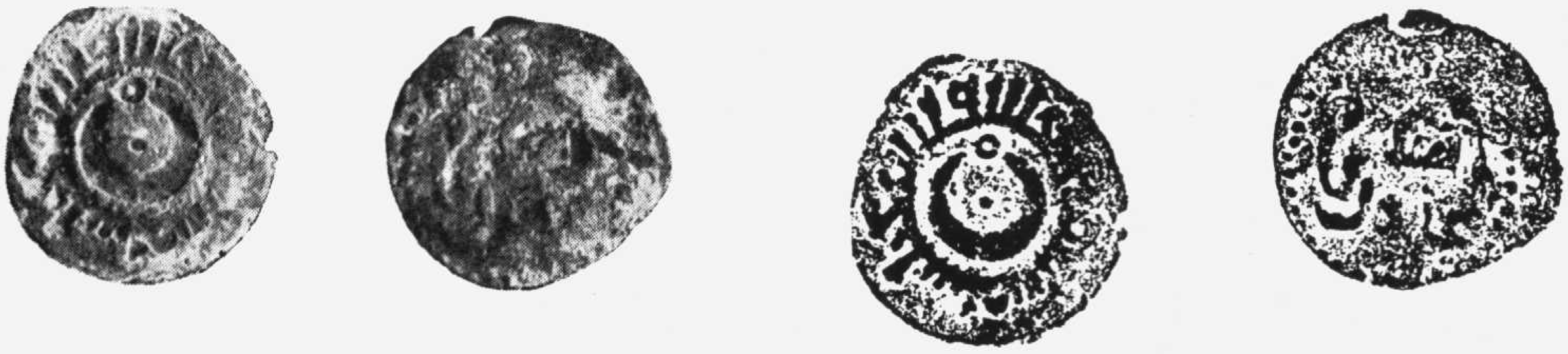
圖 32　和闐馬錢　　圖 33　波斯銀錢　　圖 34—36　葉城銅錢（右兩行爲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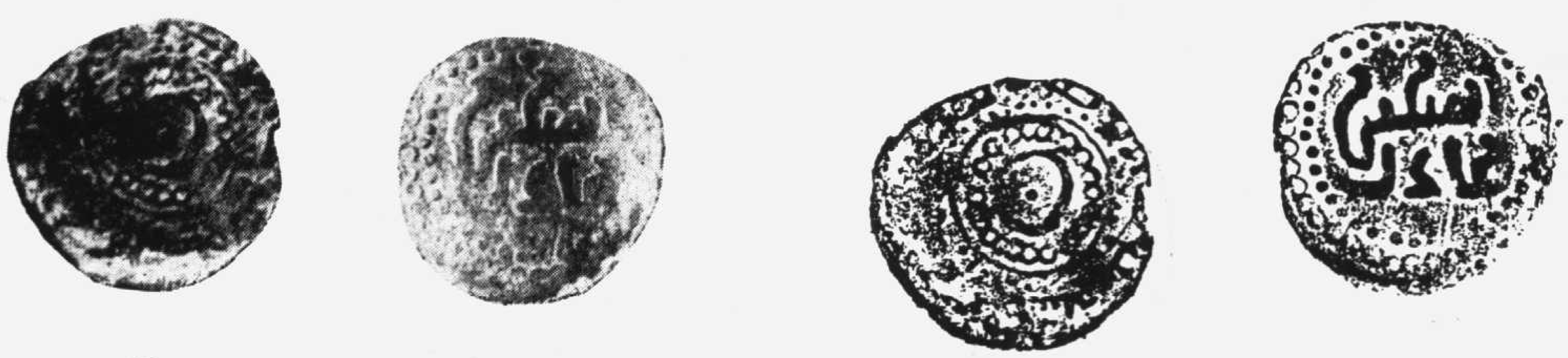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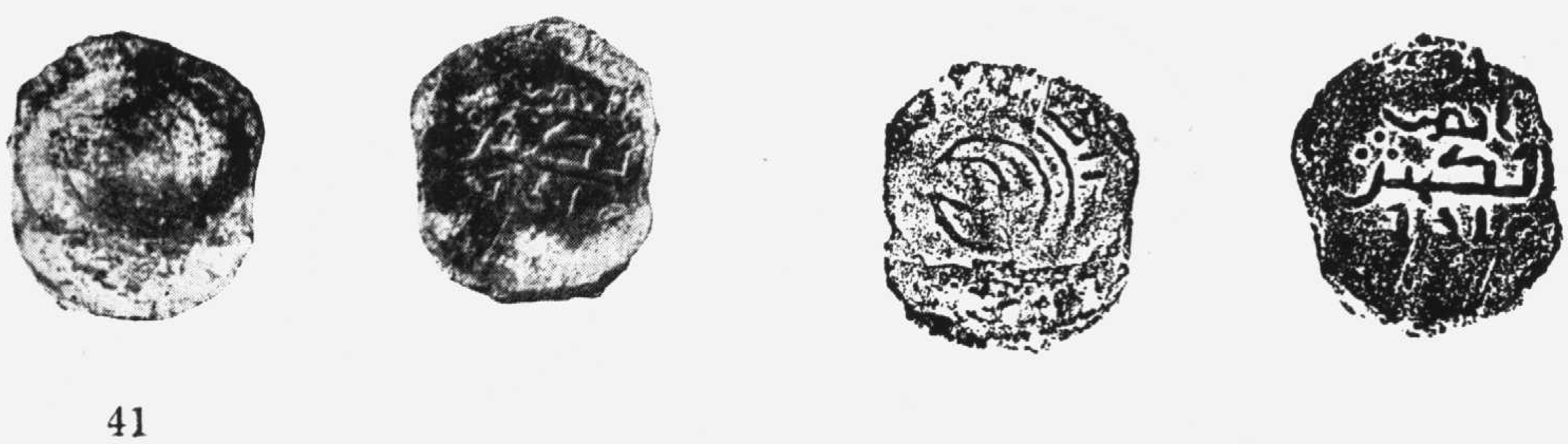
38



39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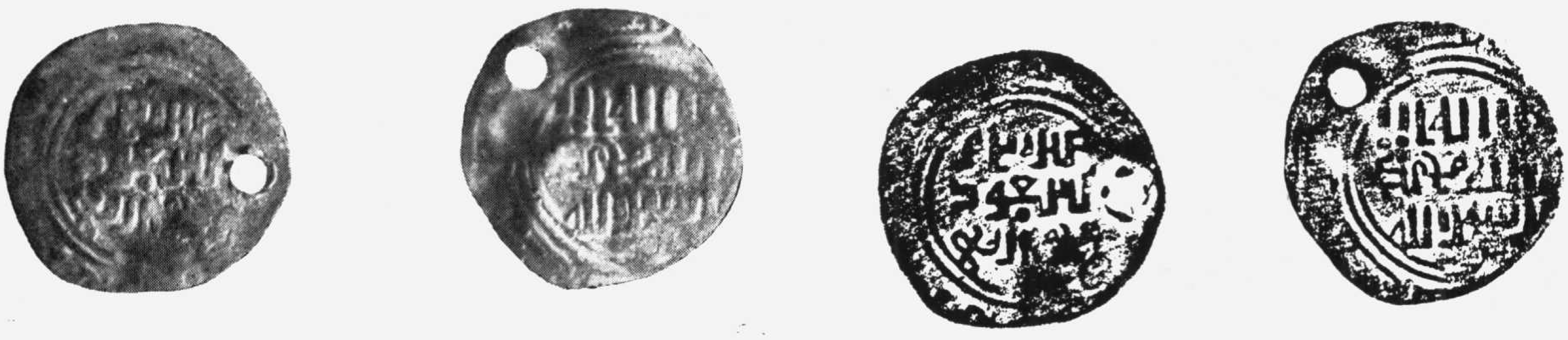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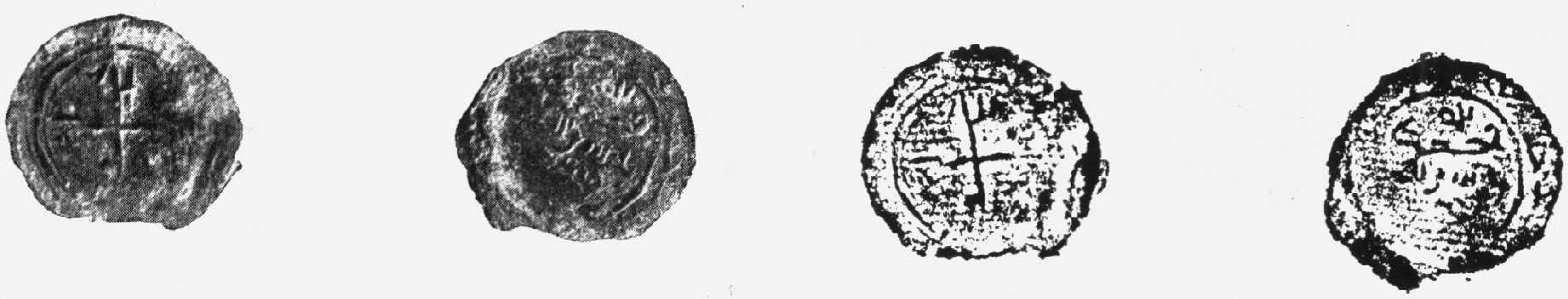
圖37—41 喀什銅錢（右兩行爲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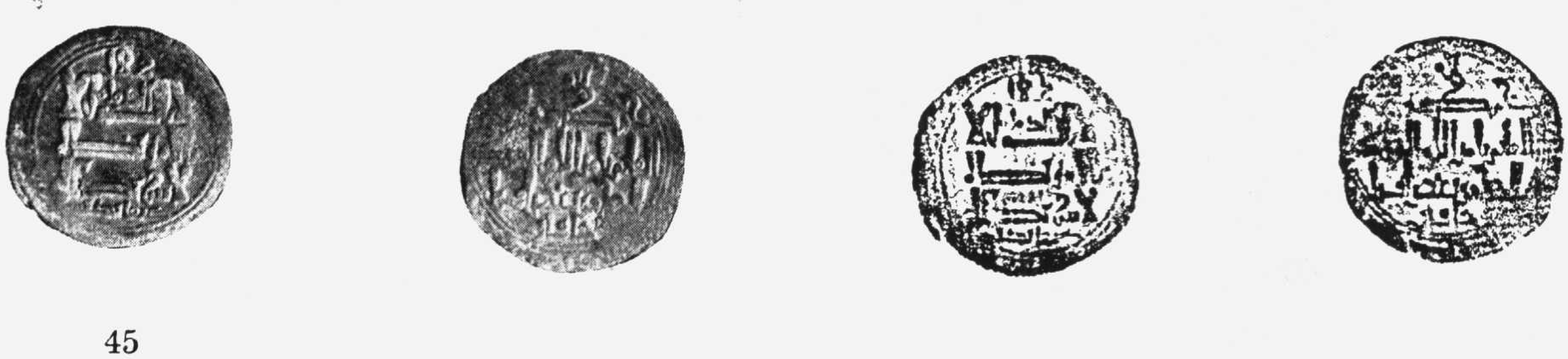
42



43



44



45



46

圖 42—46 喀什銅錢（右兩行爲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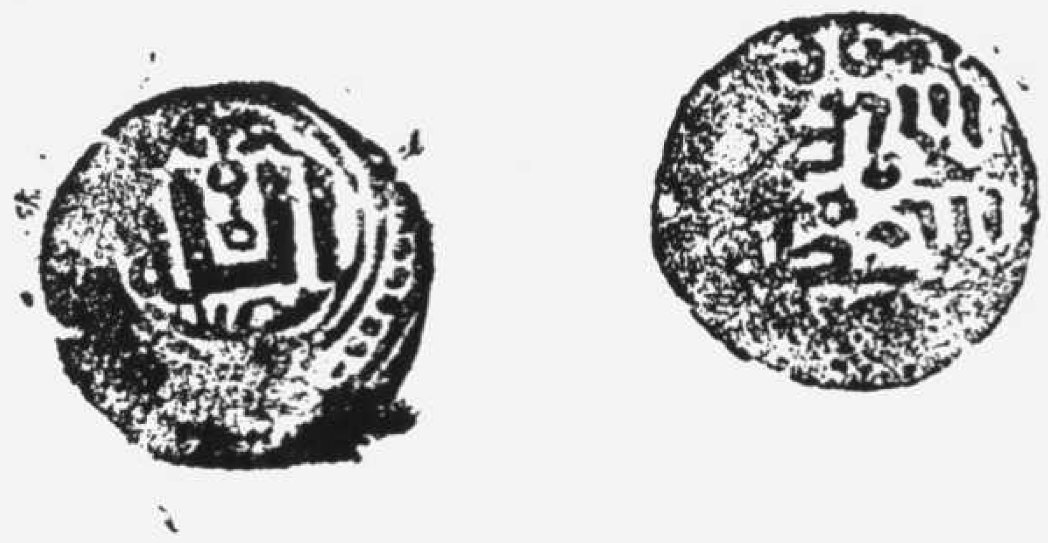
圖版壹零捌



47



48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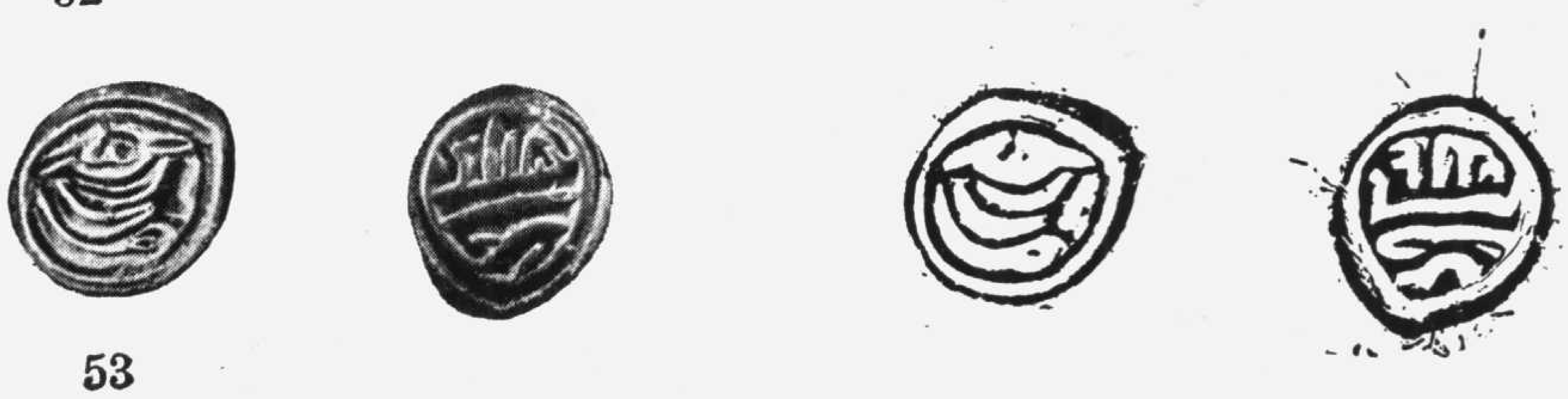
50



51



52



53

圖 47—51　高昌銀錢　　圖 52、53　桃仁形銅錢（右兩行爲拓本）

第七部分　銅石等件

圖版壹零玖



圖 1—4　漢銅印　　圖 5　銅牌　　圖 6—10　銅花押



圖 11—22　銅花押　　圖 23、24　銅章　　圖 25—28　銅飾　　圖 29、30　銅環

圖版壹壹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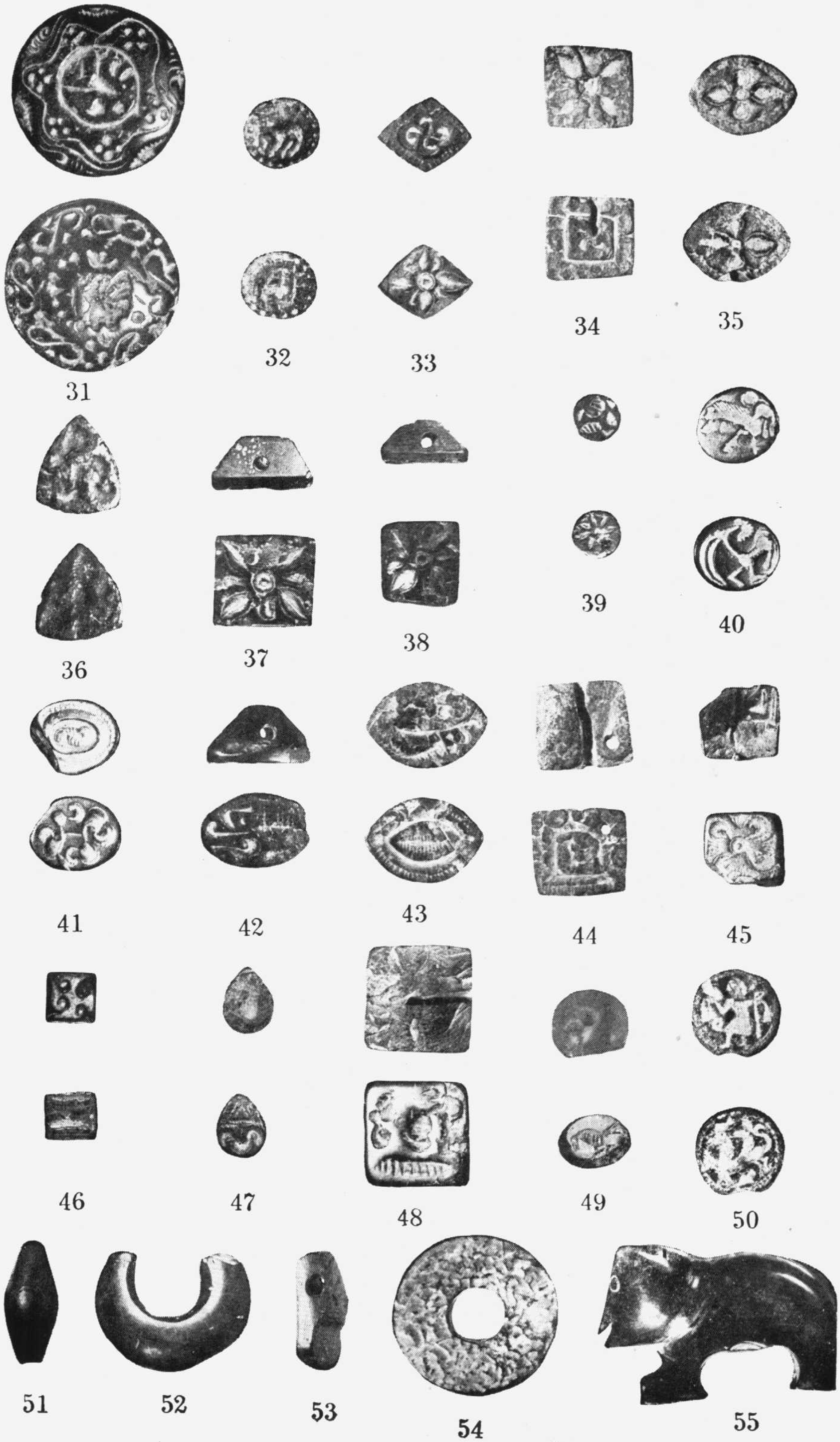


圖31—50　髮飾　　圖51—53　耳飾　　圖54、55　玩具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圖 56—83. 各種飾品

第八部分　石陶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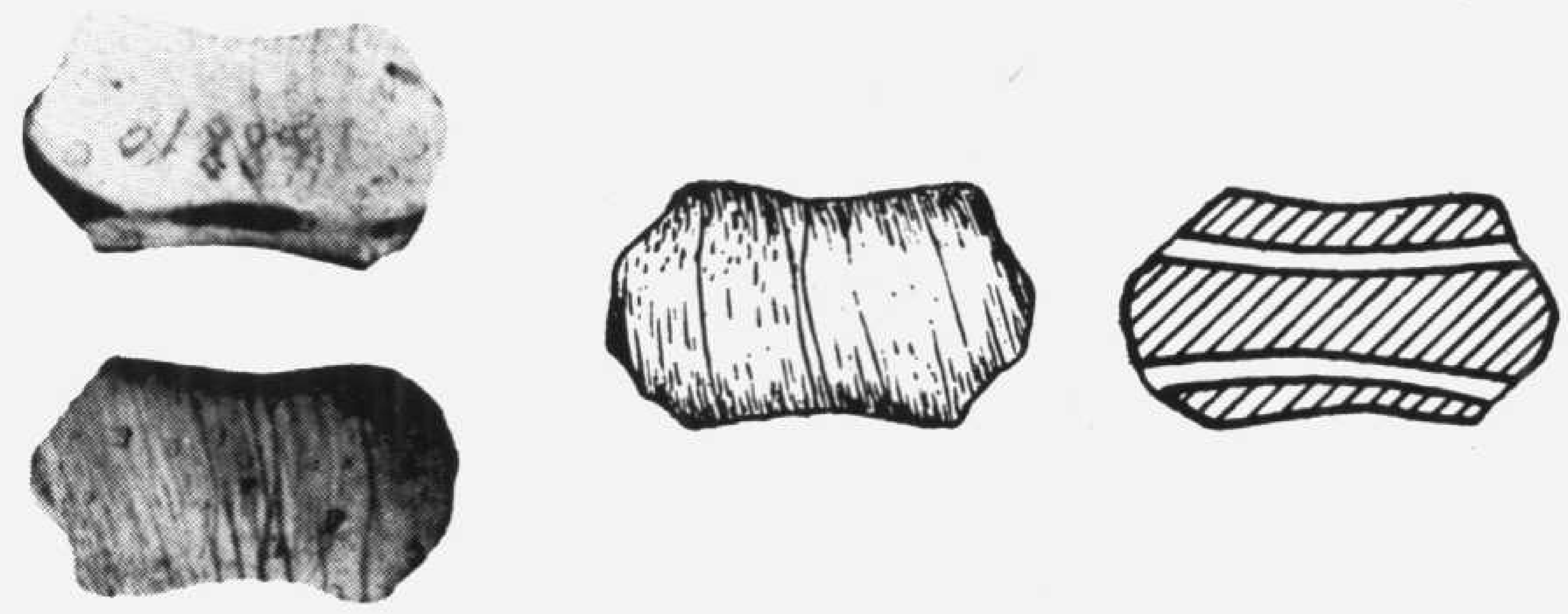
圖版壹壹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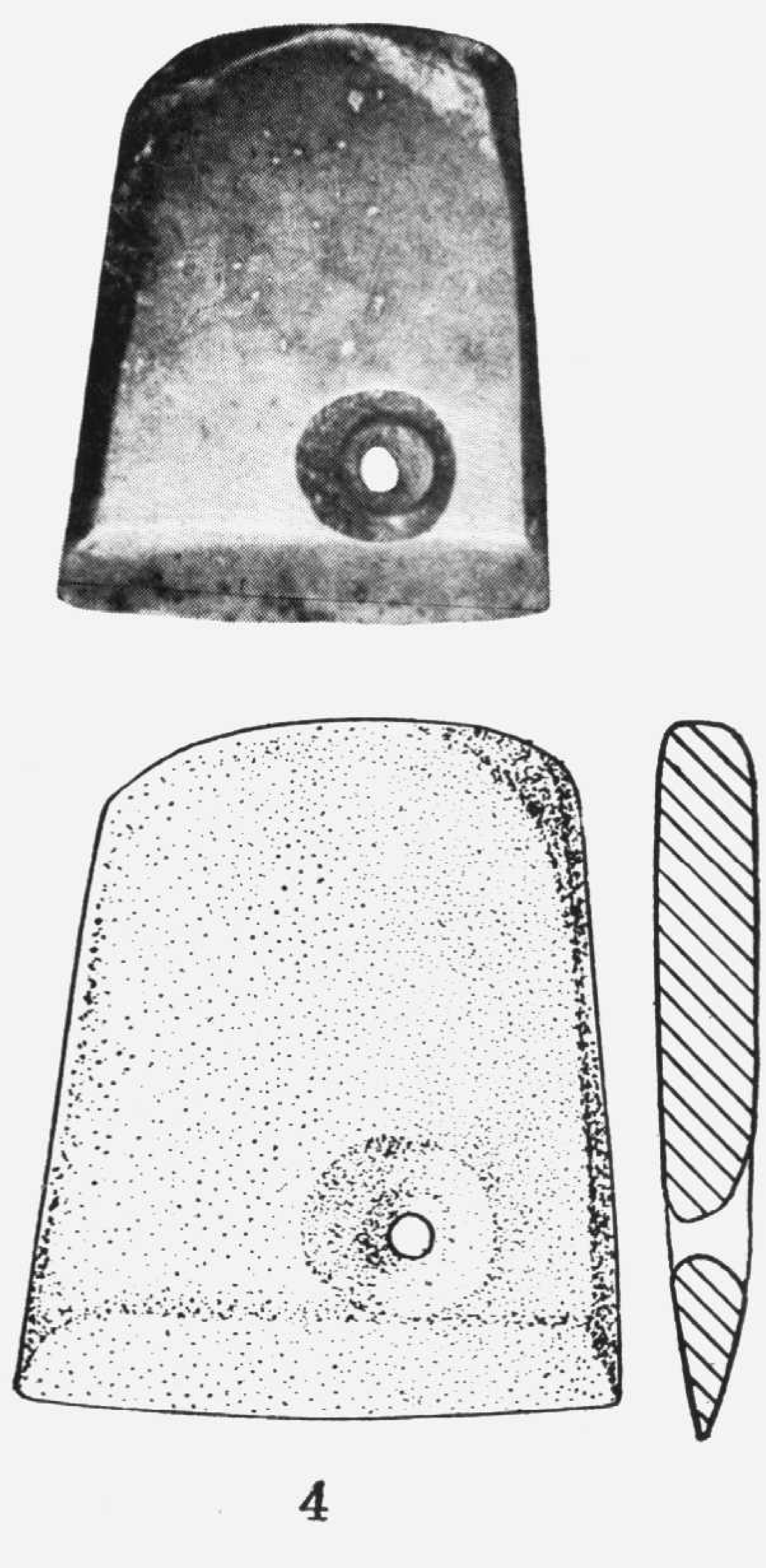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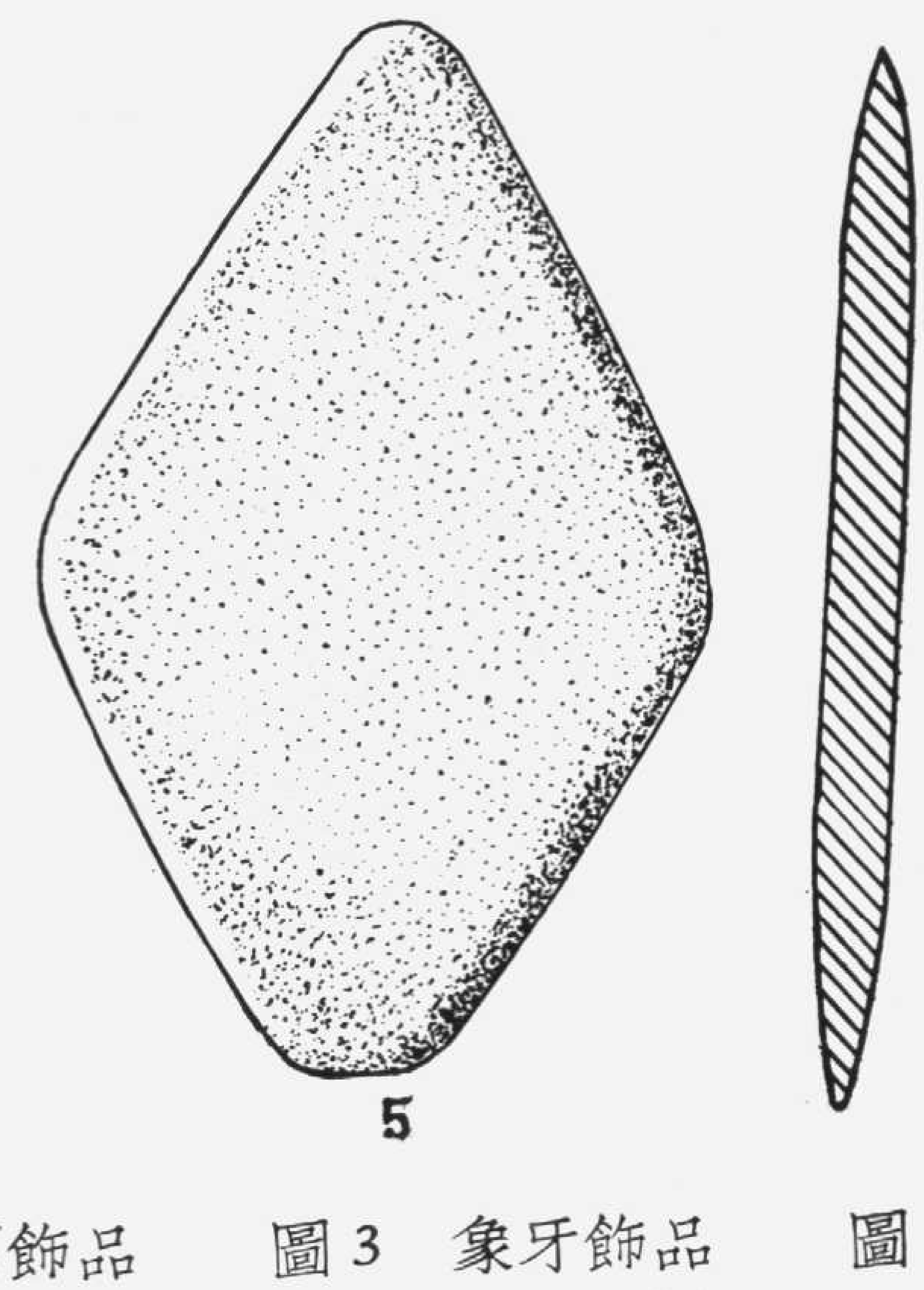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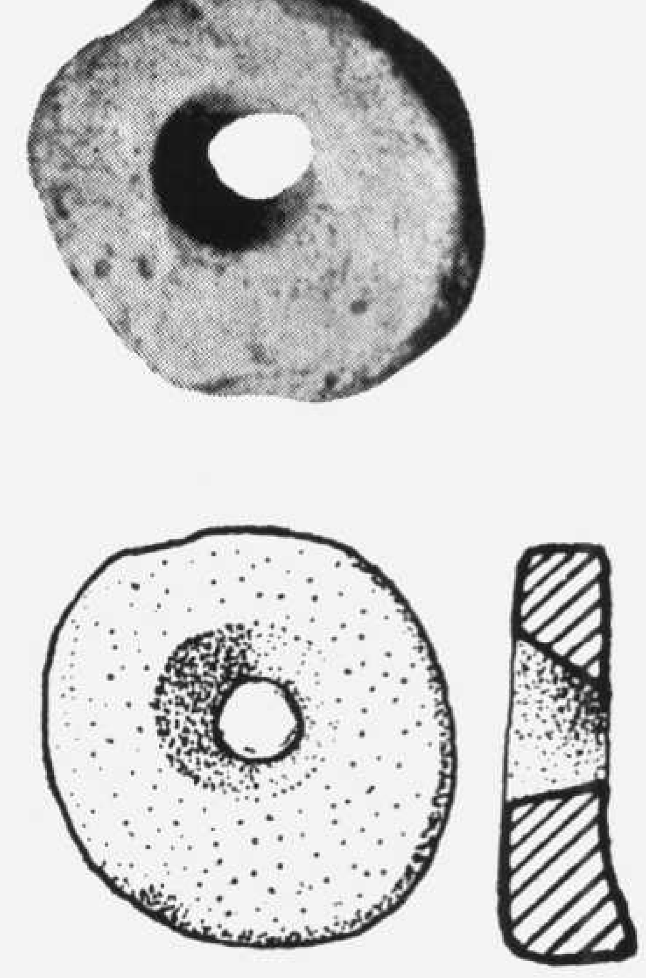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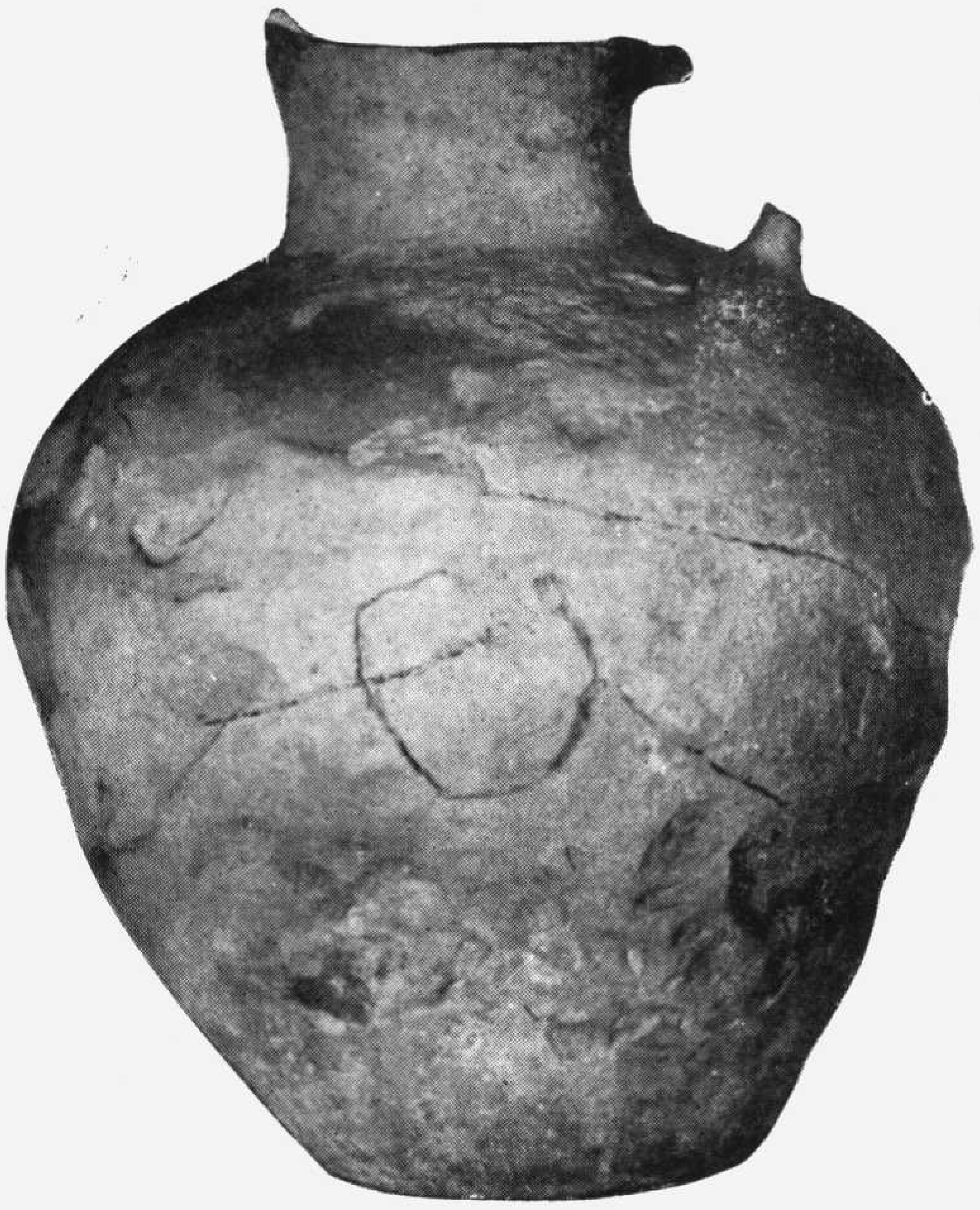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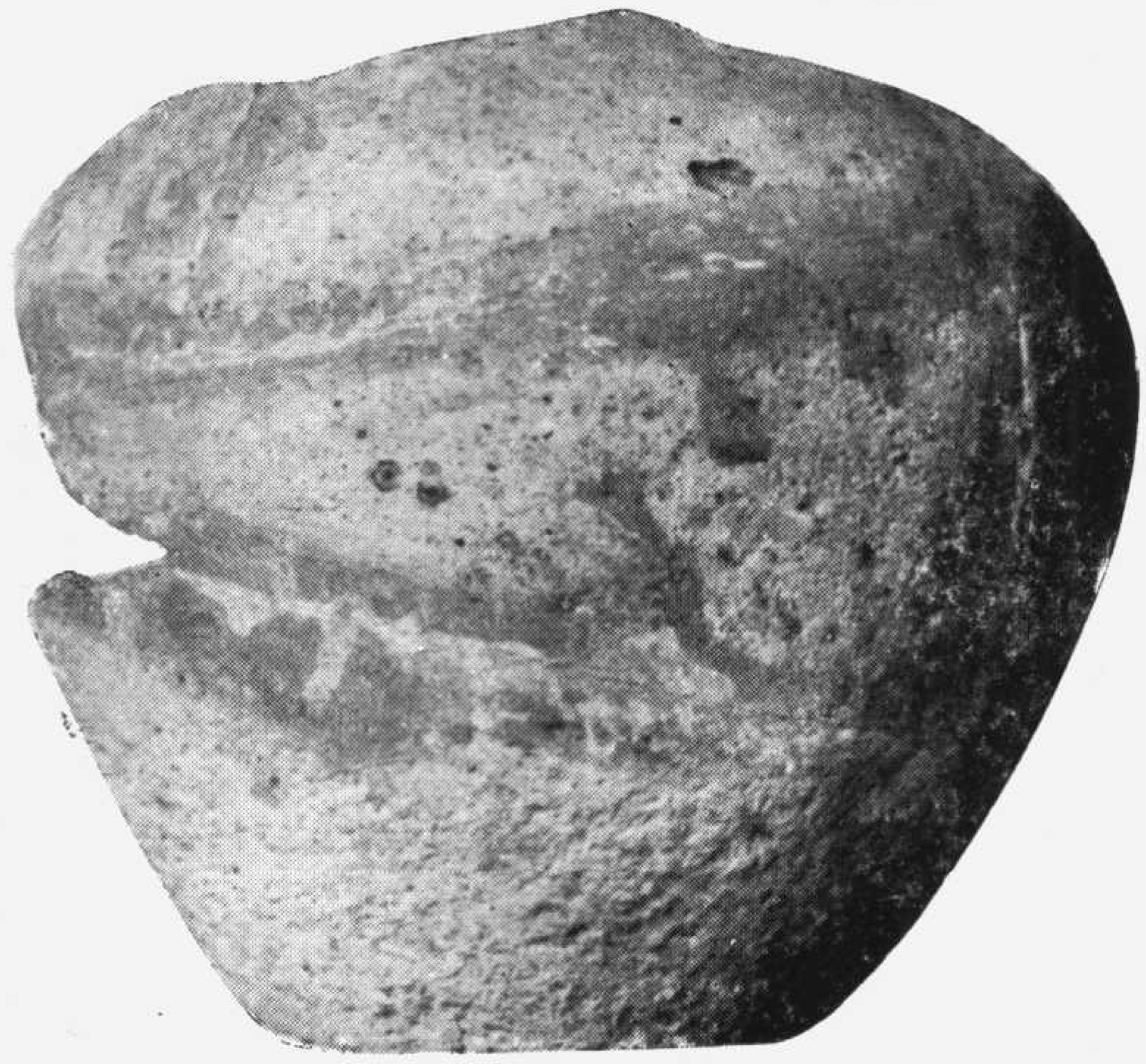


6

圖 1　打製石矢鏃　　圖 2　石燕化石飾品　　圖 3　象牙飾品　　圖 4　磨製玉斧
圖 5　磨製石刀　　圖 6　陶紡輪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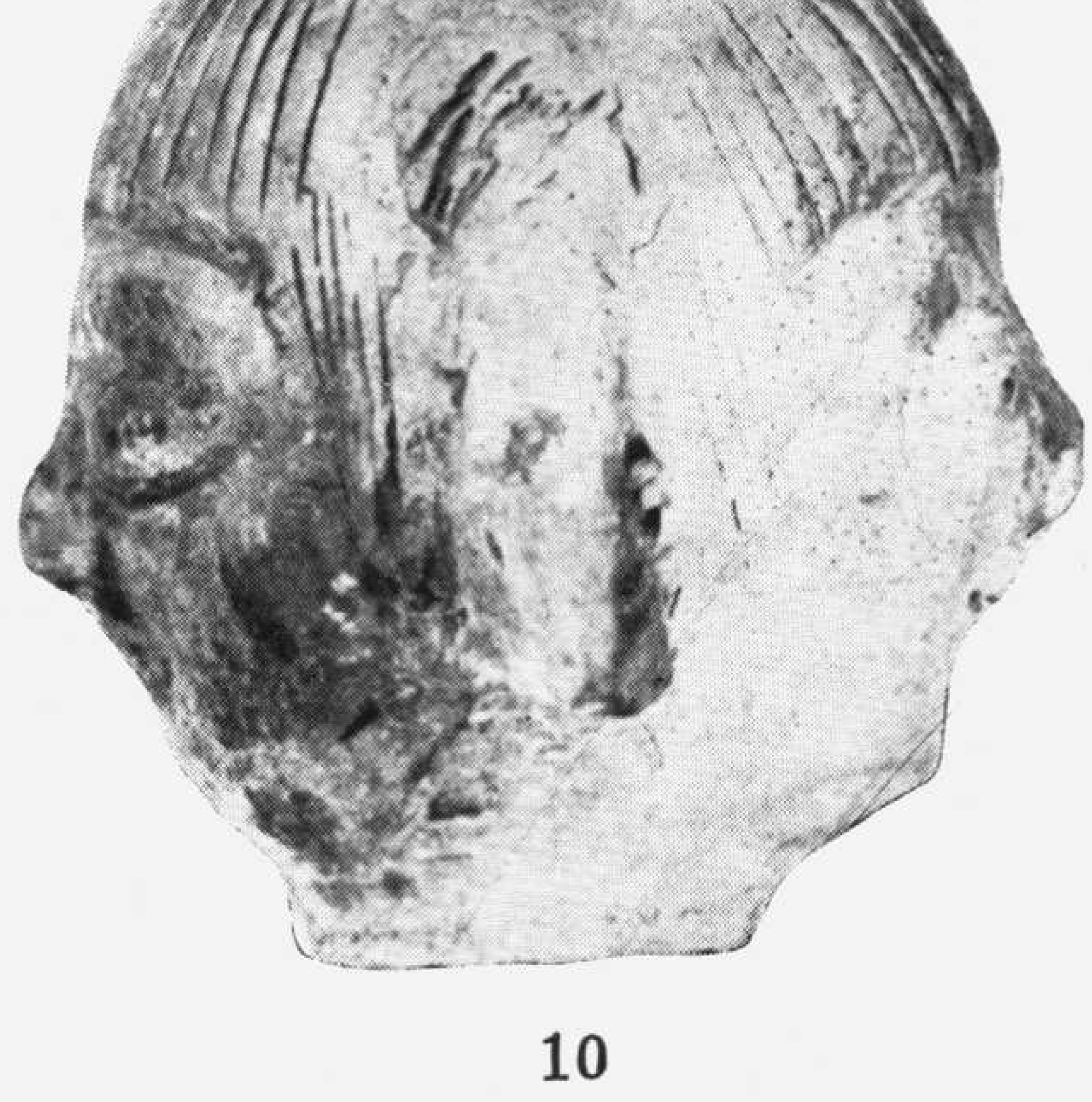
8



9



10



10

圖 7、8　陶罐　　圖 9　獸形器柄　　圖 10　雙人面器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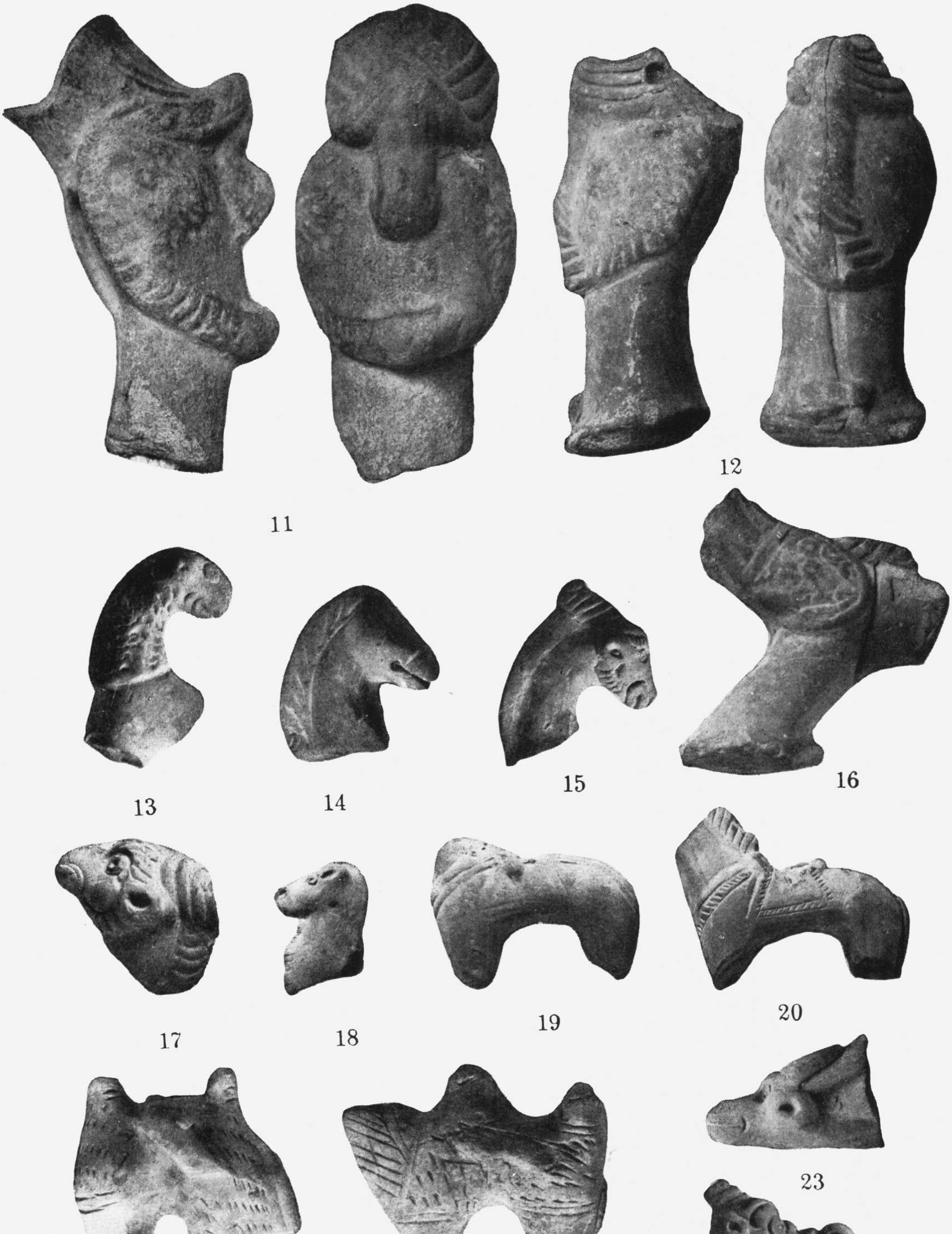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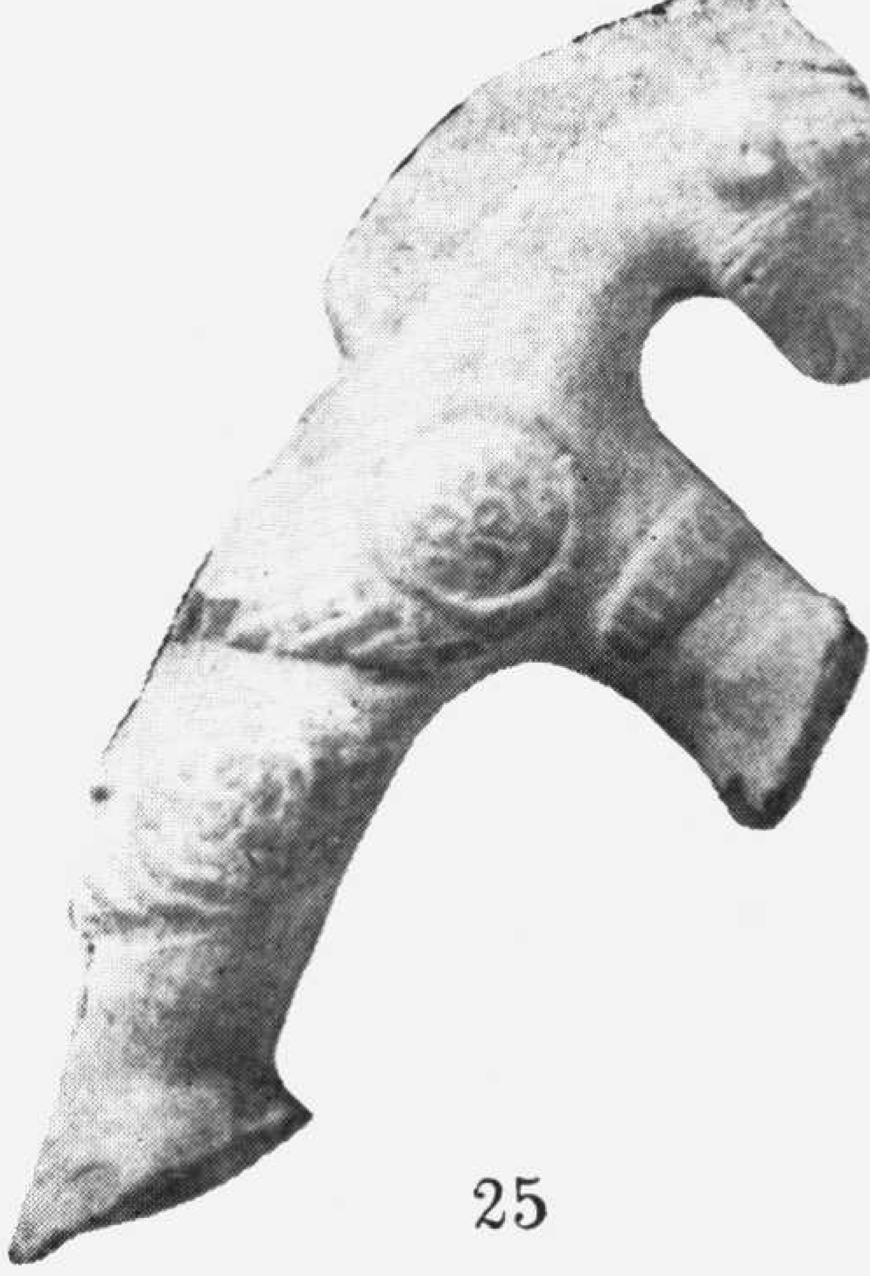


圖 11—24 獸形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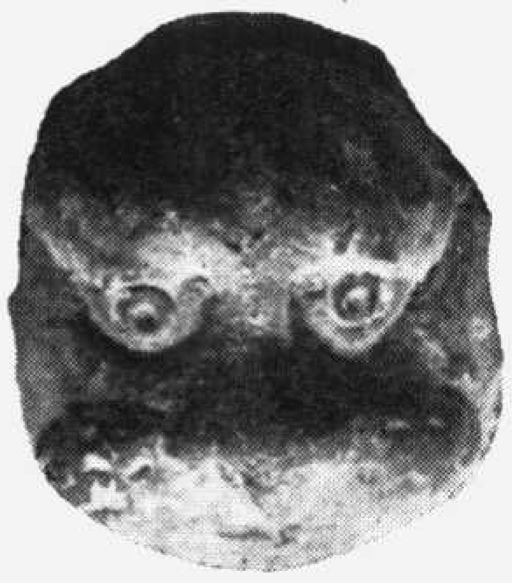

25


26


27


28


2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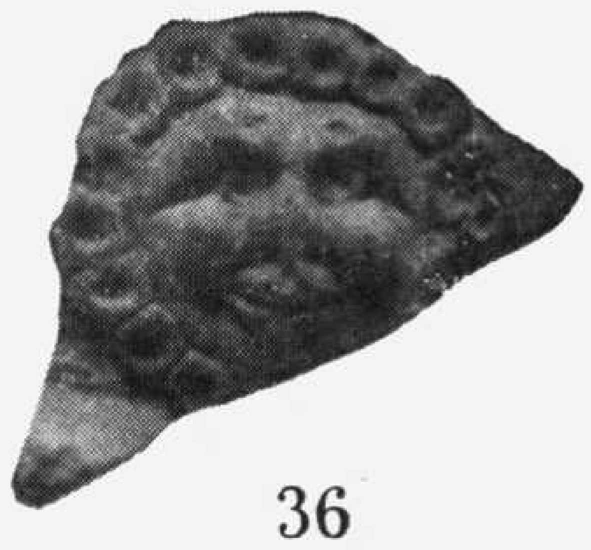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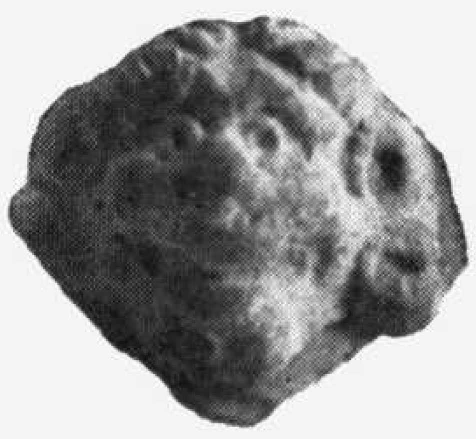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圖 25—29　獸形器柄　　圖 32—34　人面形飾件

圖 40—42　人像殘件　　圖 30、31、35—39、43—46　獸面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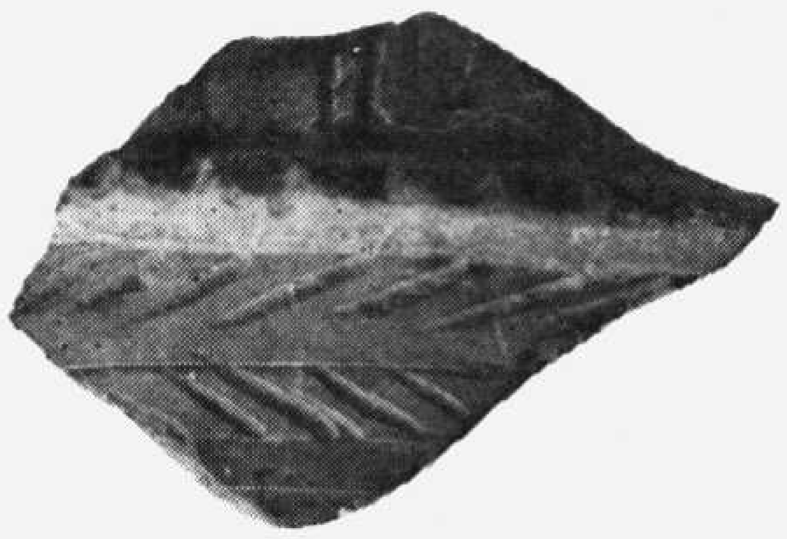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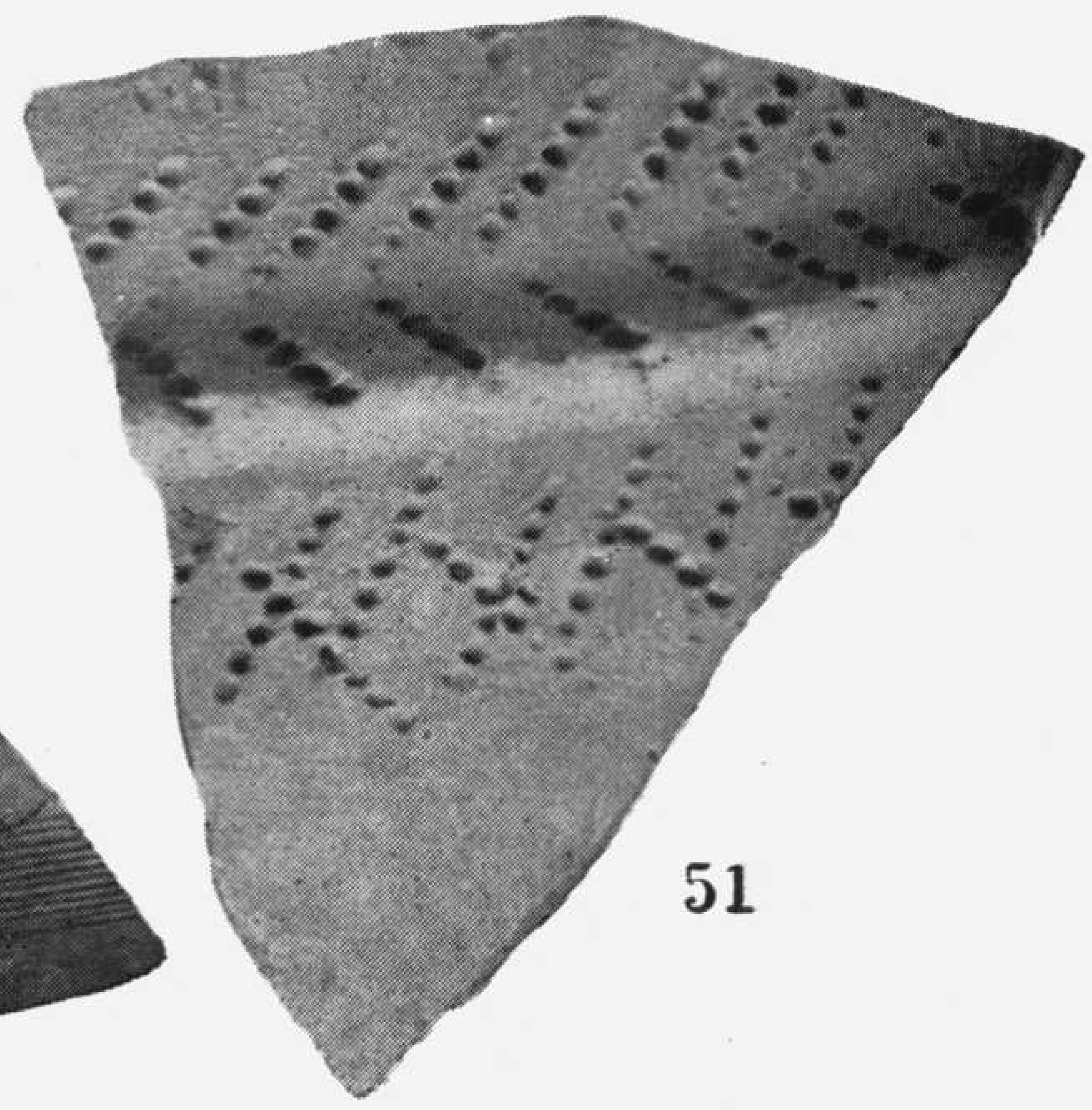
48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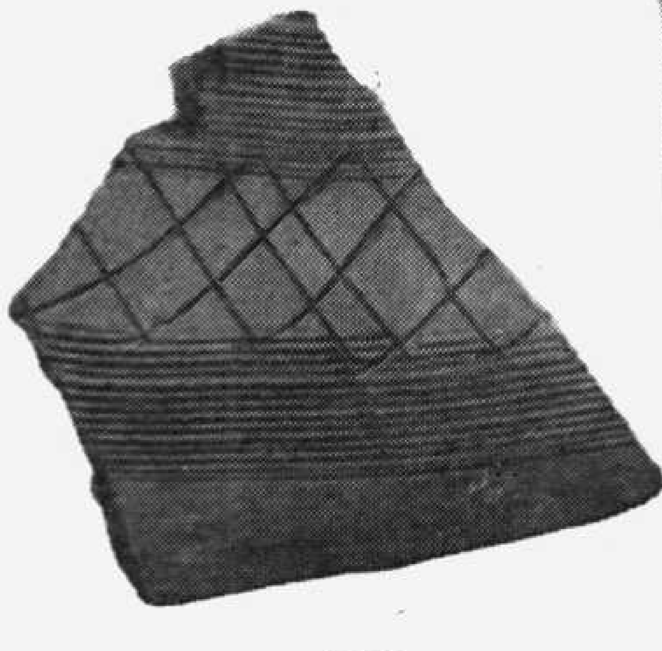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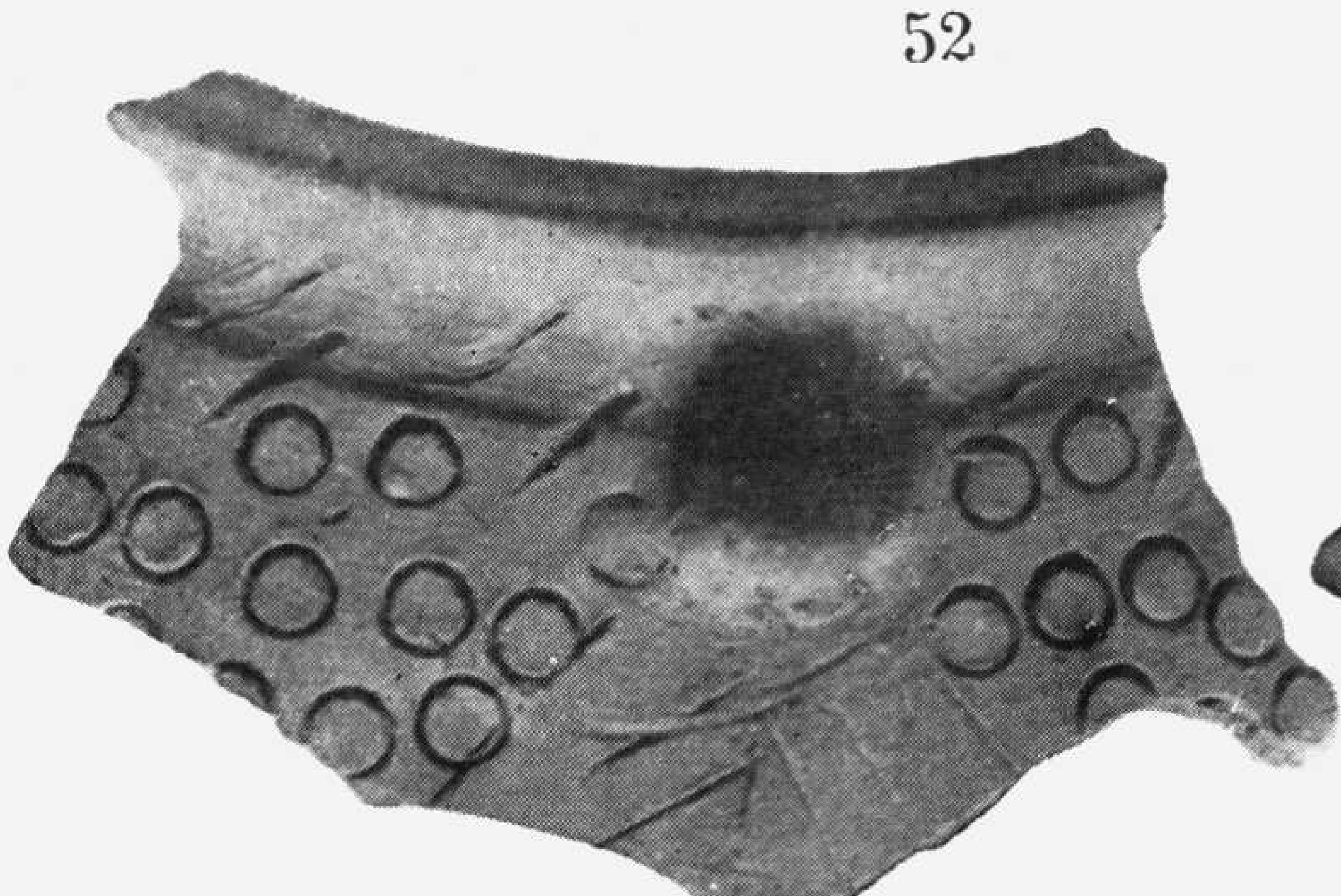
51



52



53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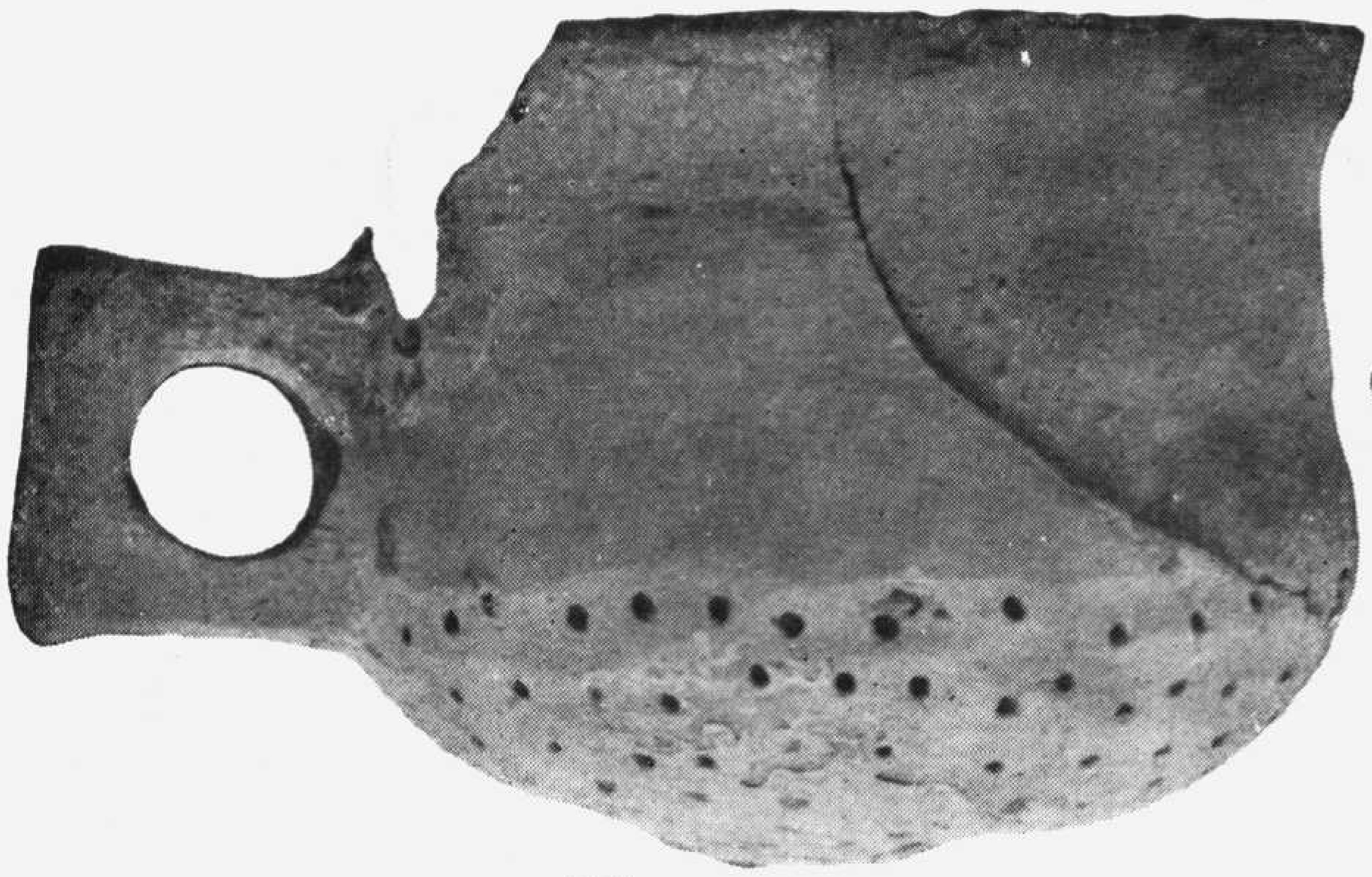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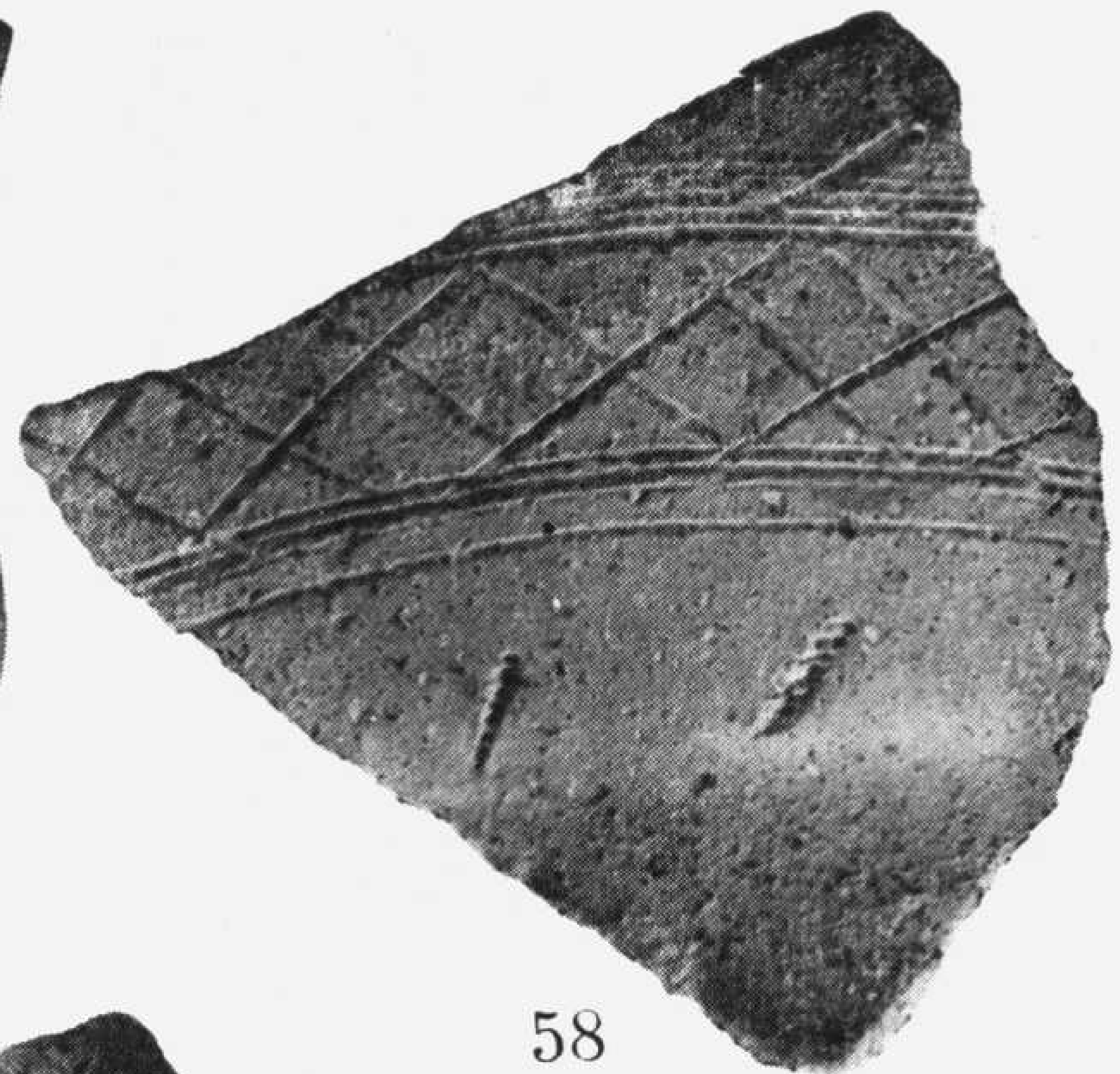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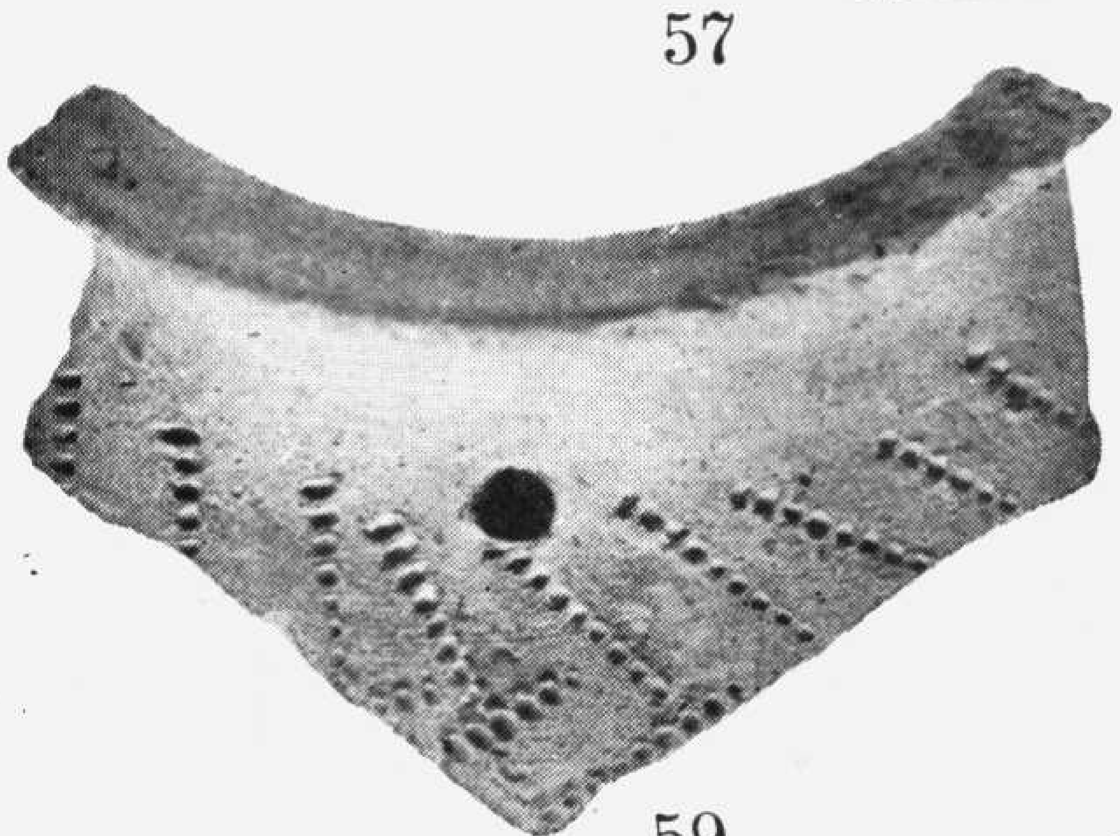


56

圖 47、48 單耳瓶 圖 49—52 印紋紅陶片 圖 53—56 壓紋刻紋紅陶片


57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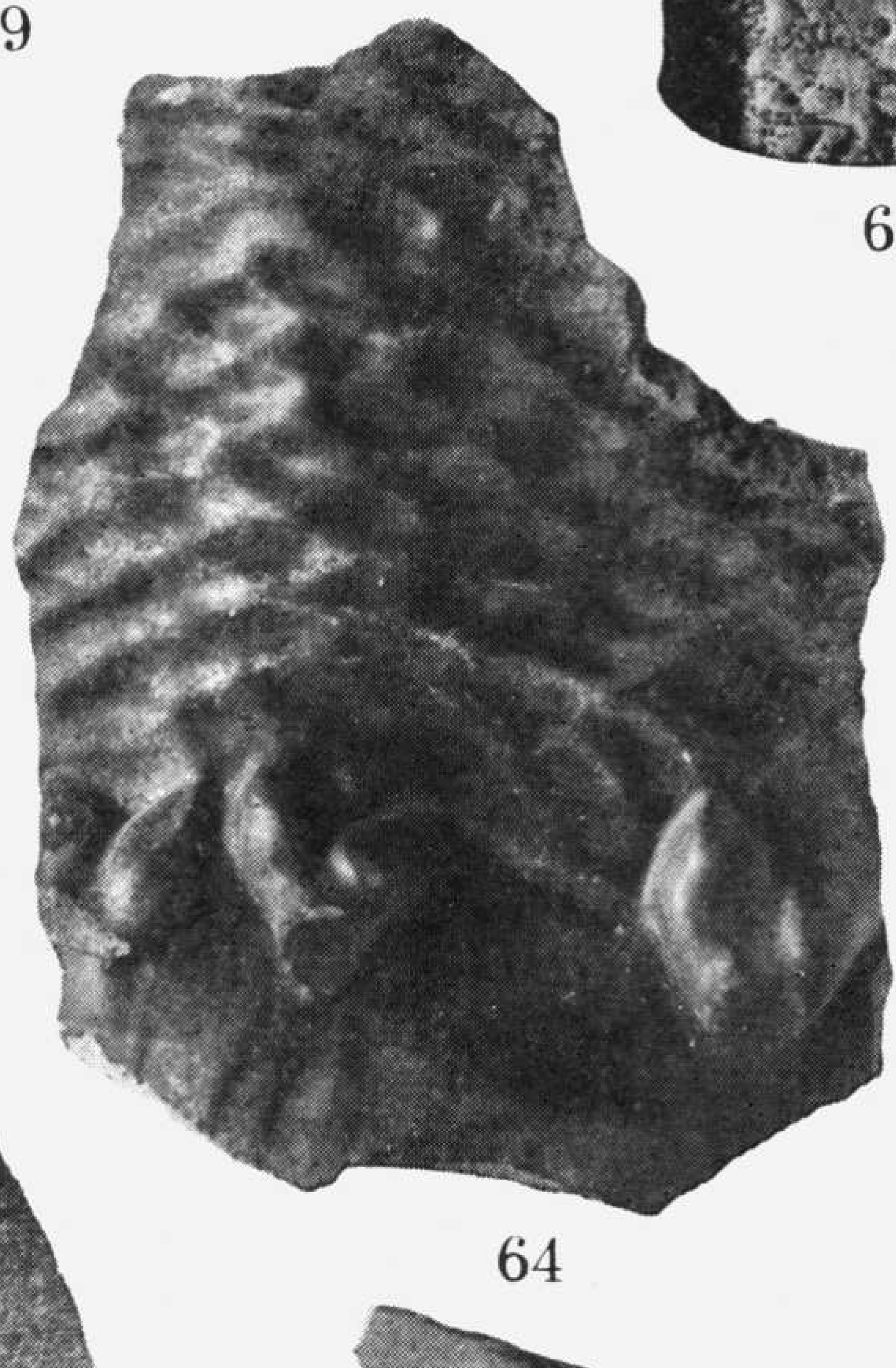

59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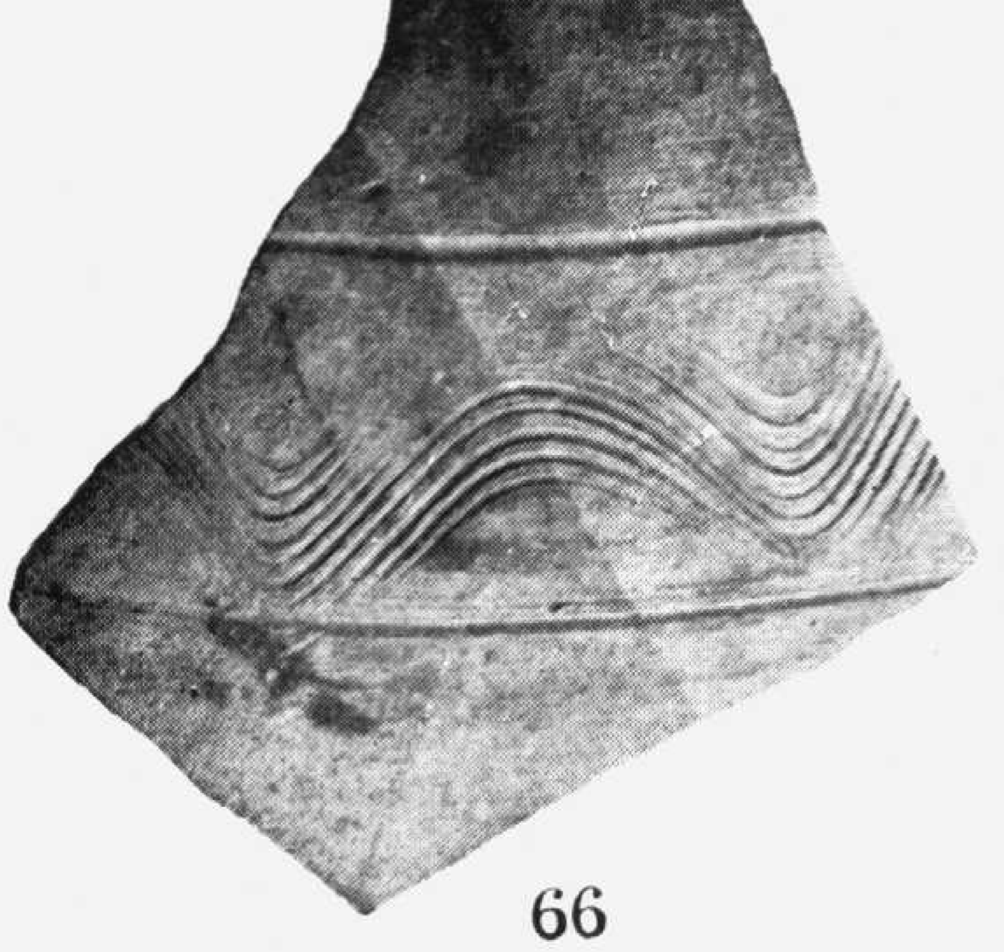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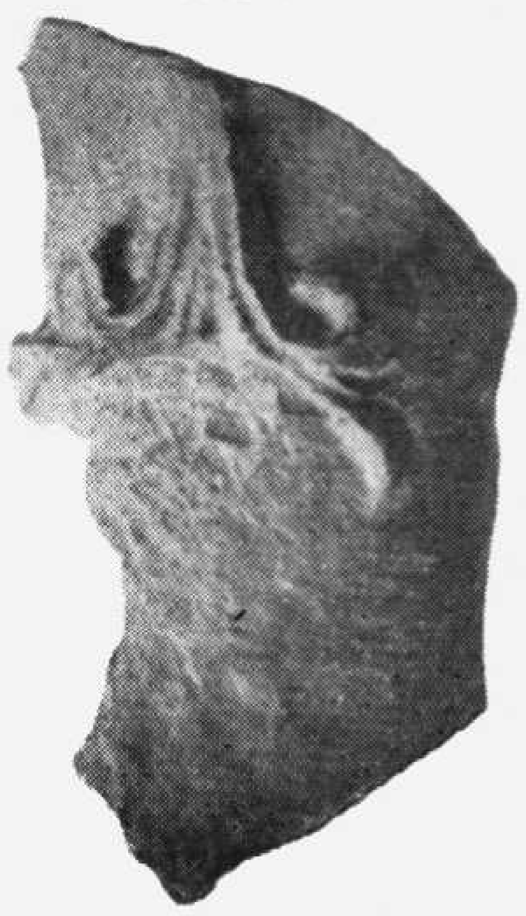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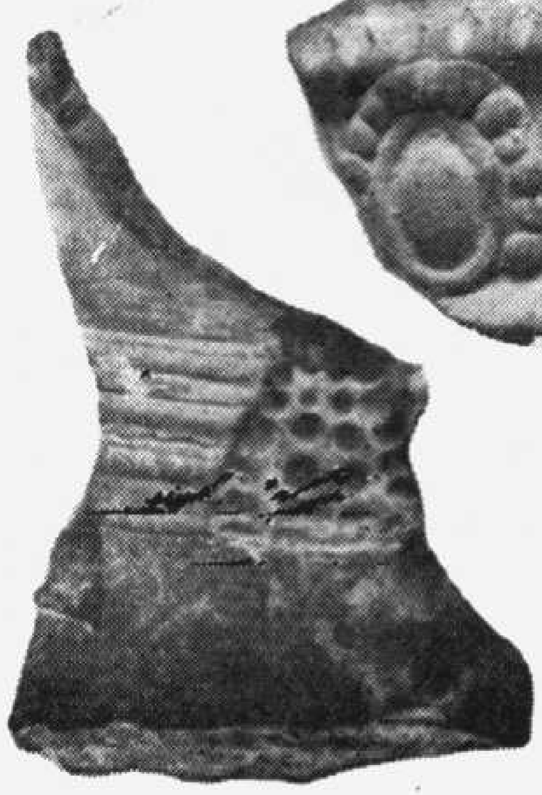

63


64


65


66


67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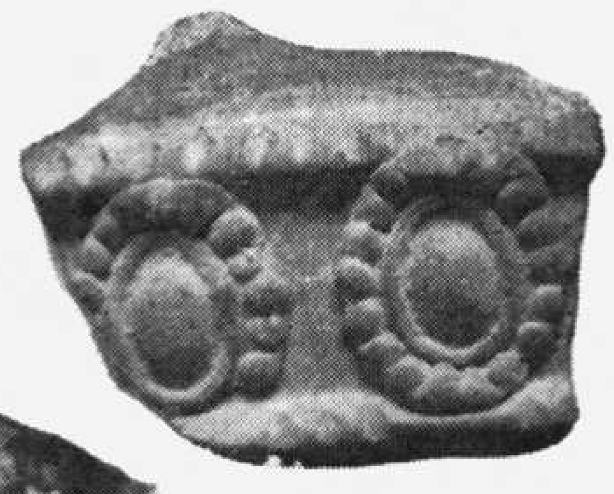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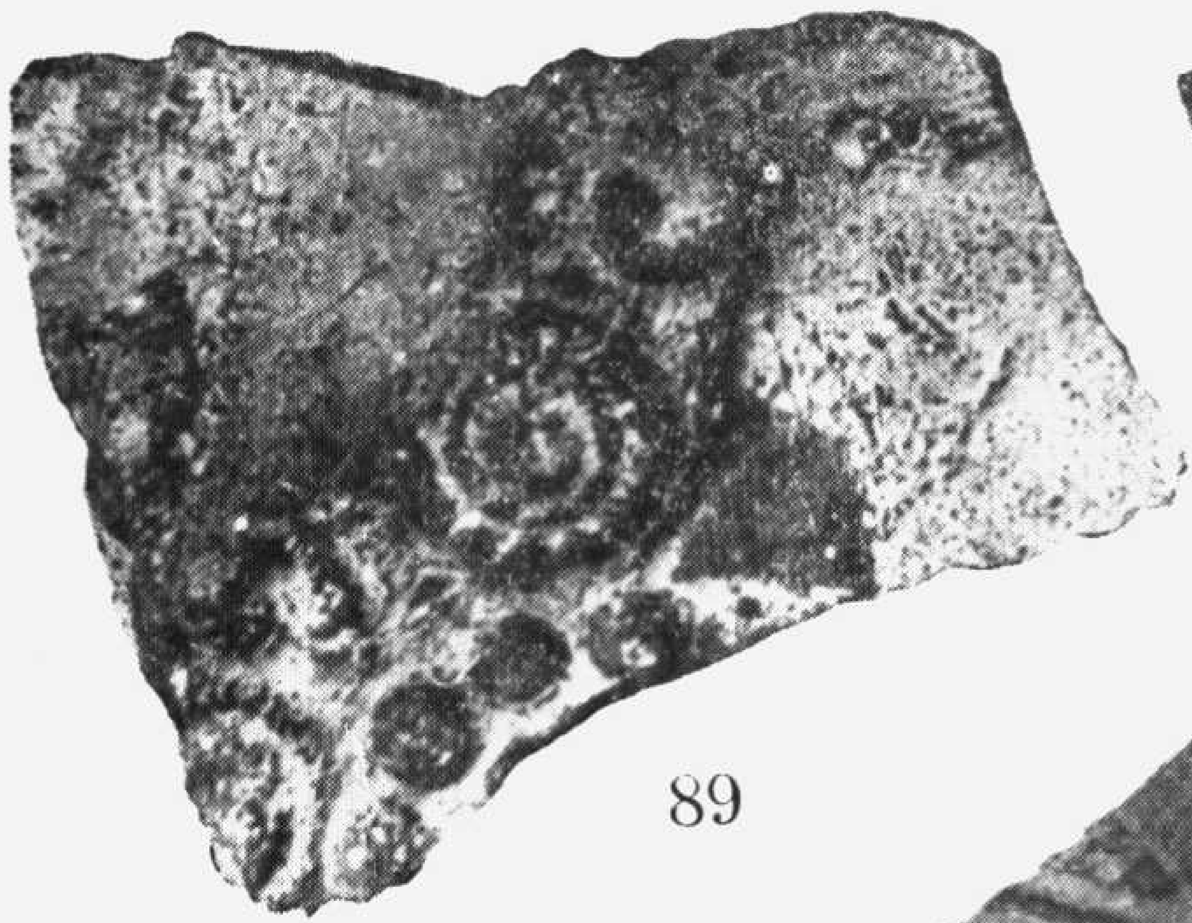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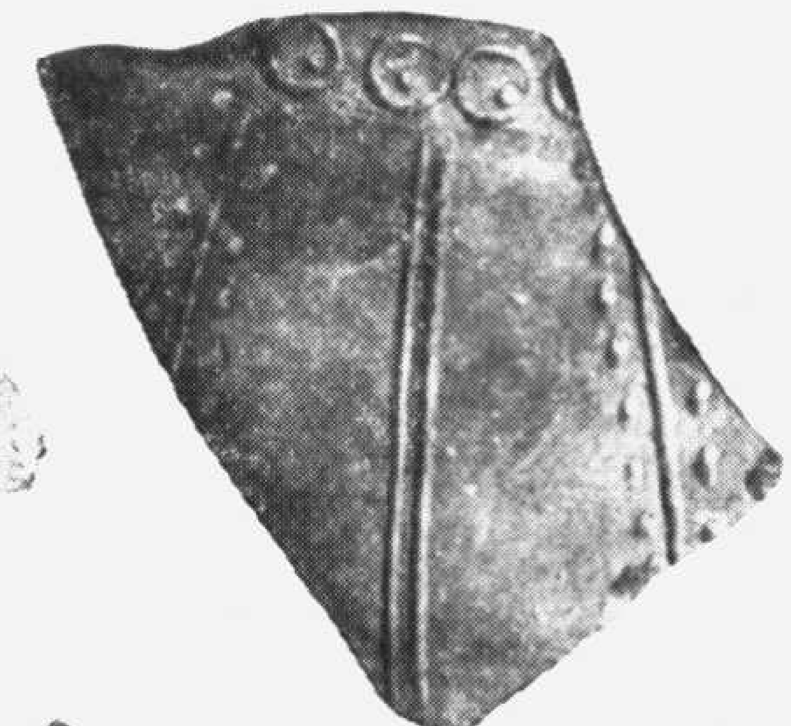
圖 57　漏底缽　　圖 58、59、63—66　刻紋陶片　　圖 60—62、67—69　印紋陶片

圖版壹壹玖



圖 70—86　剔紋紅陶片　　圖 87　骨矢鏃　　圖 88　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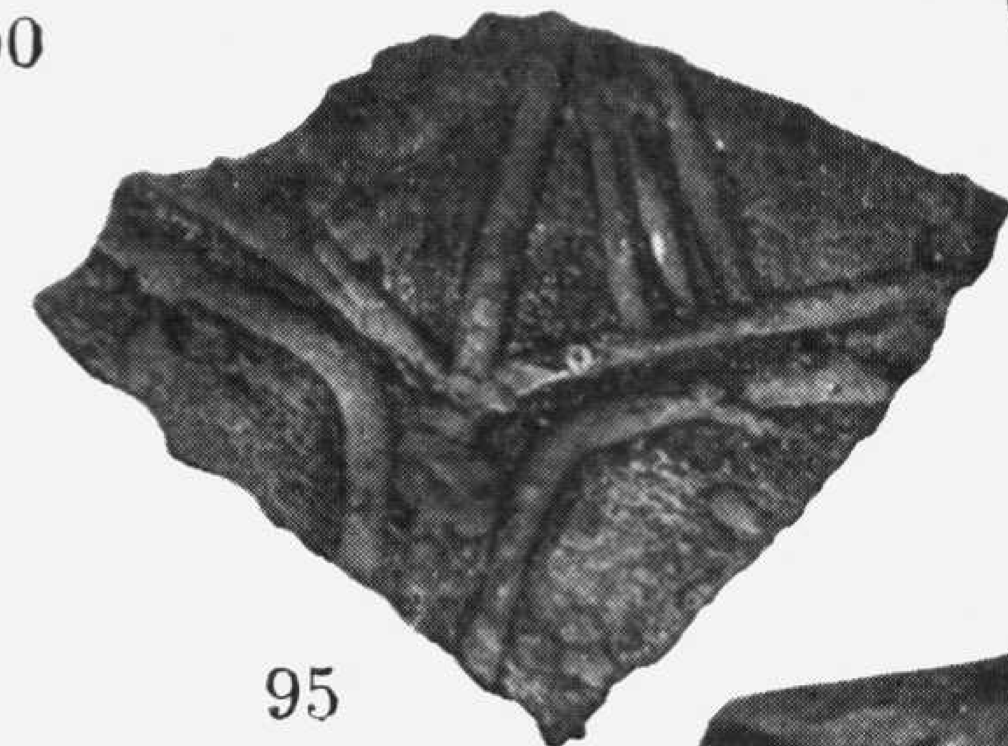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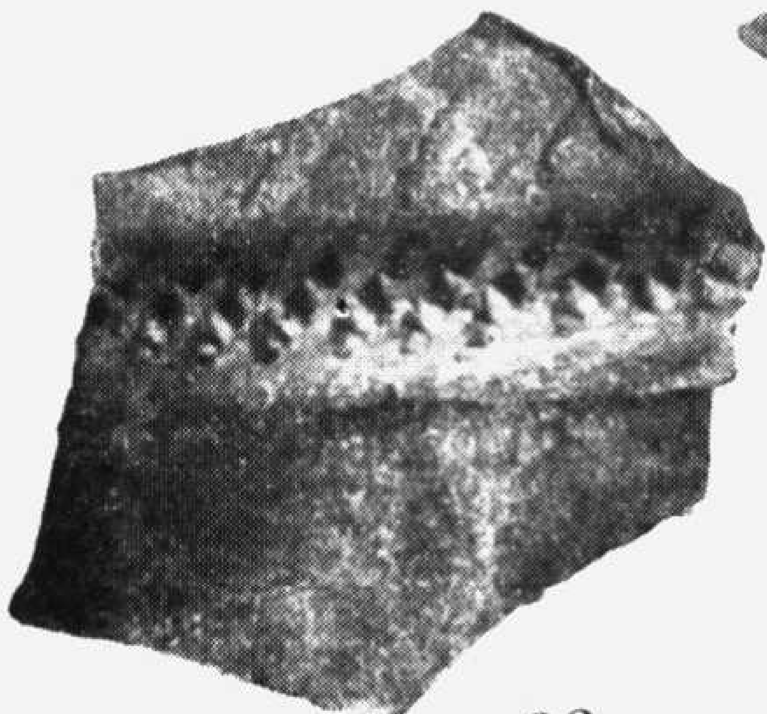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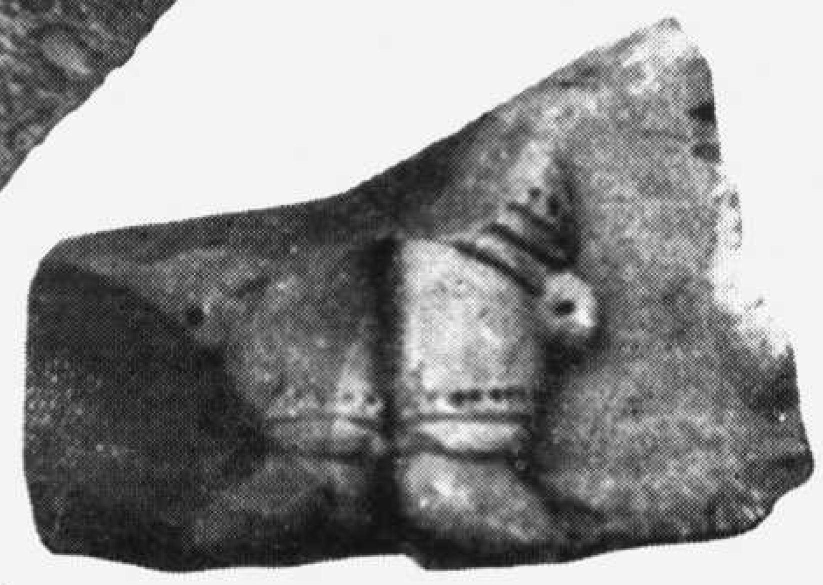

91


92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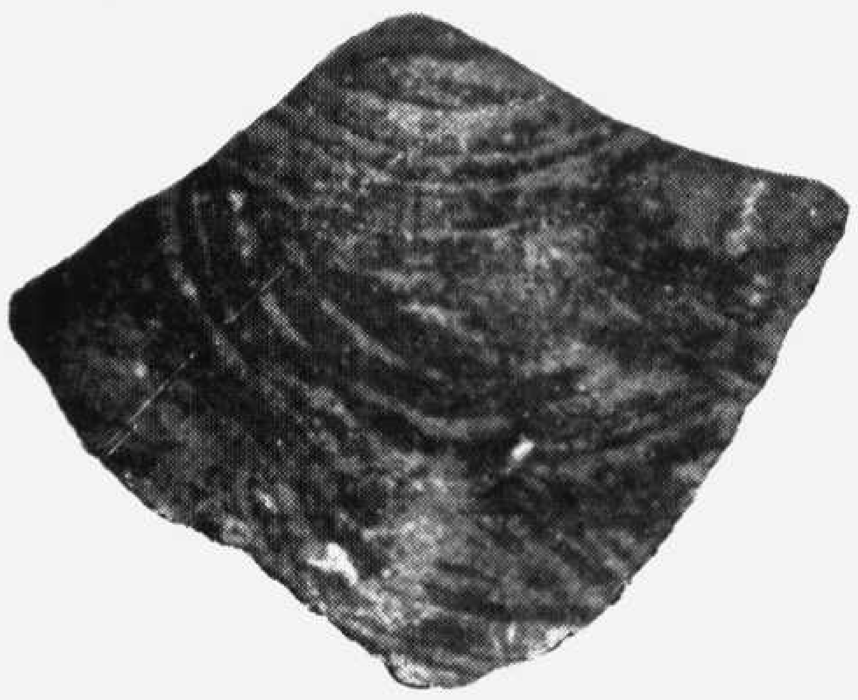

95


93


96


98


100


97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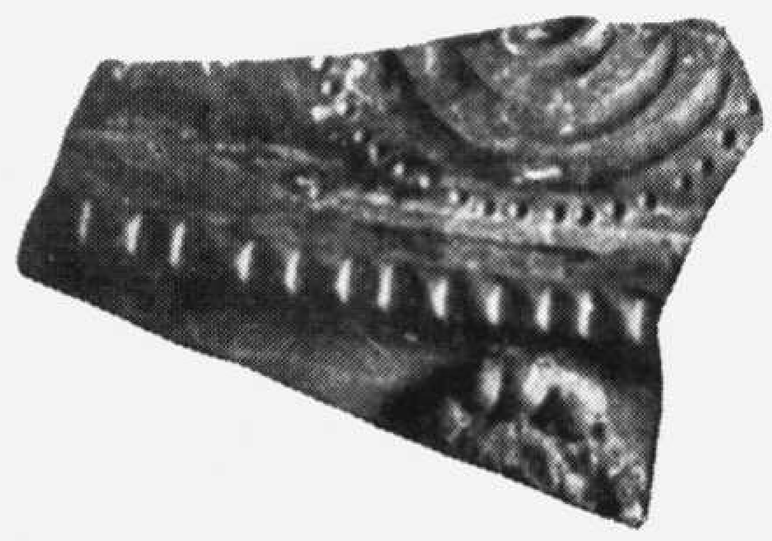

101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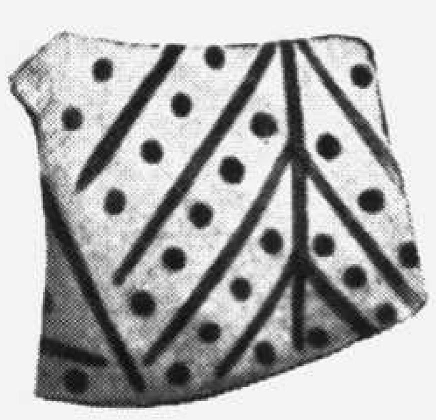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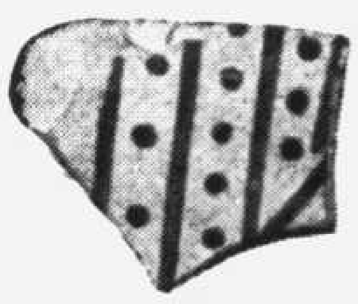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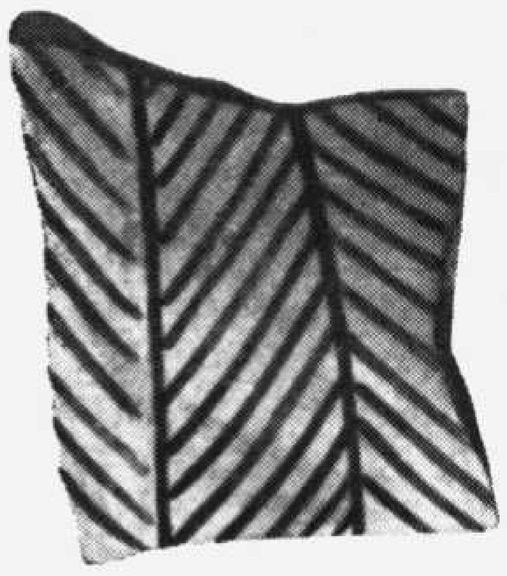

105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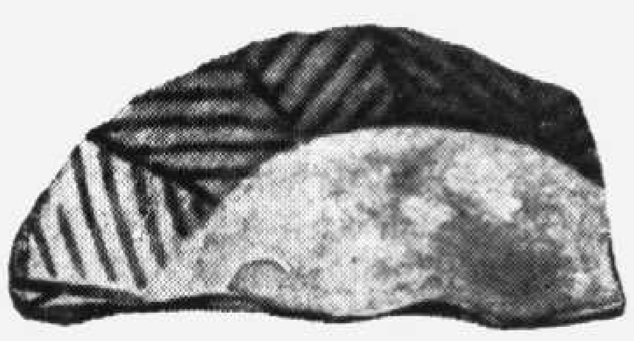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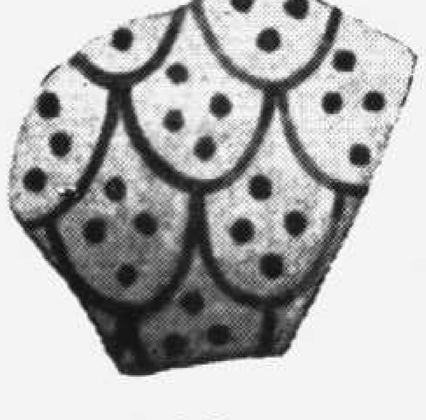

108


109


110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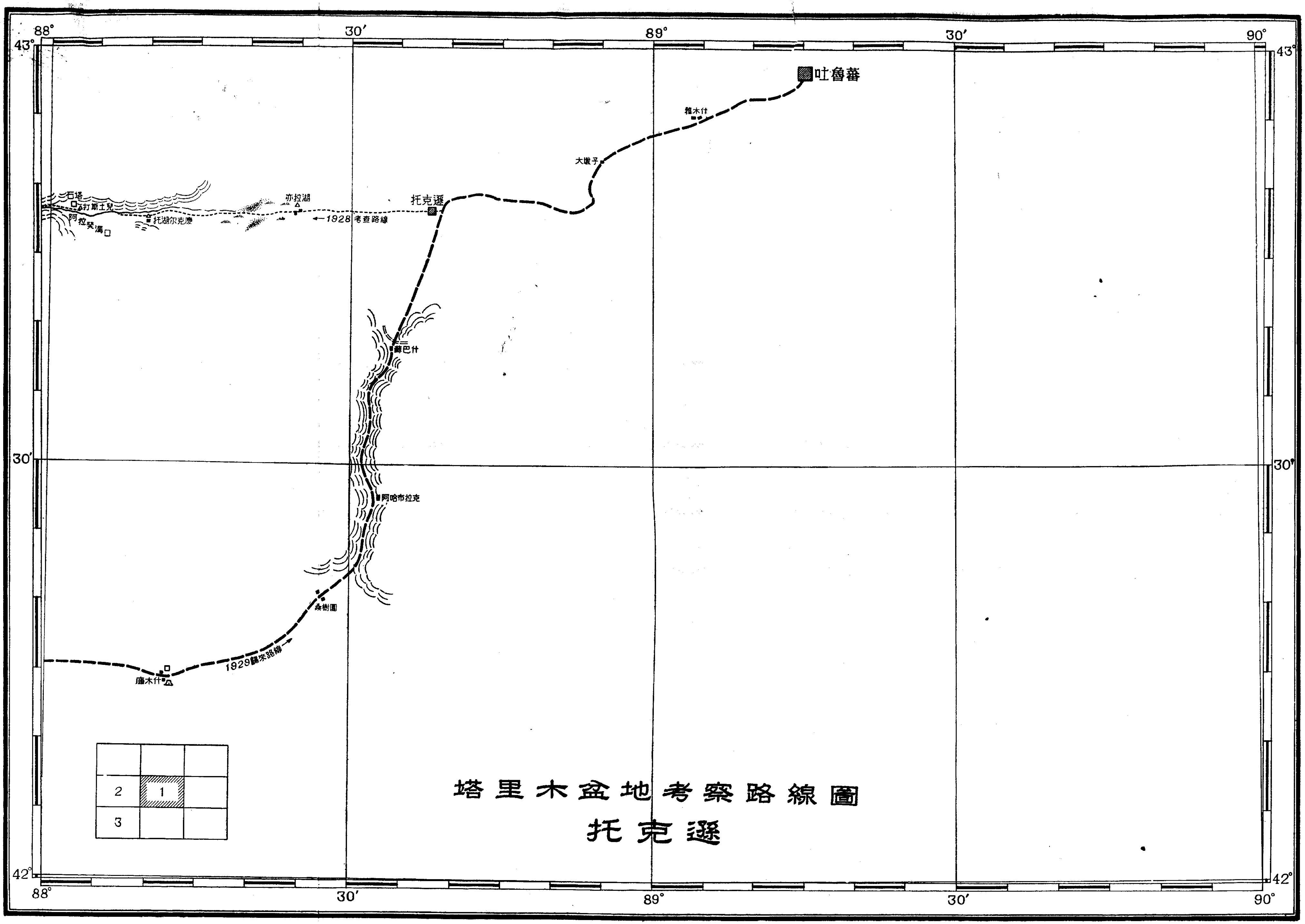

112


113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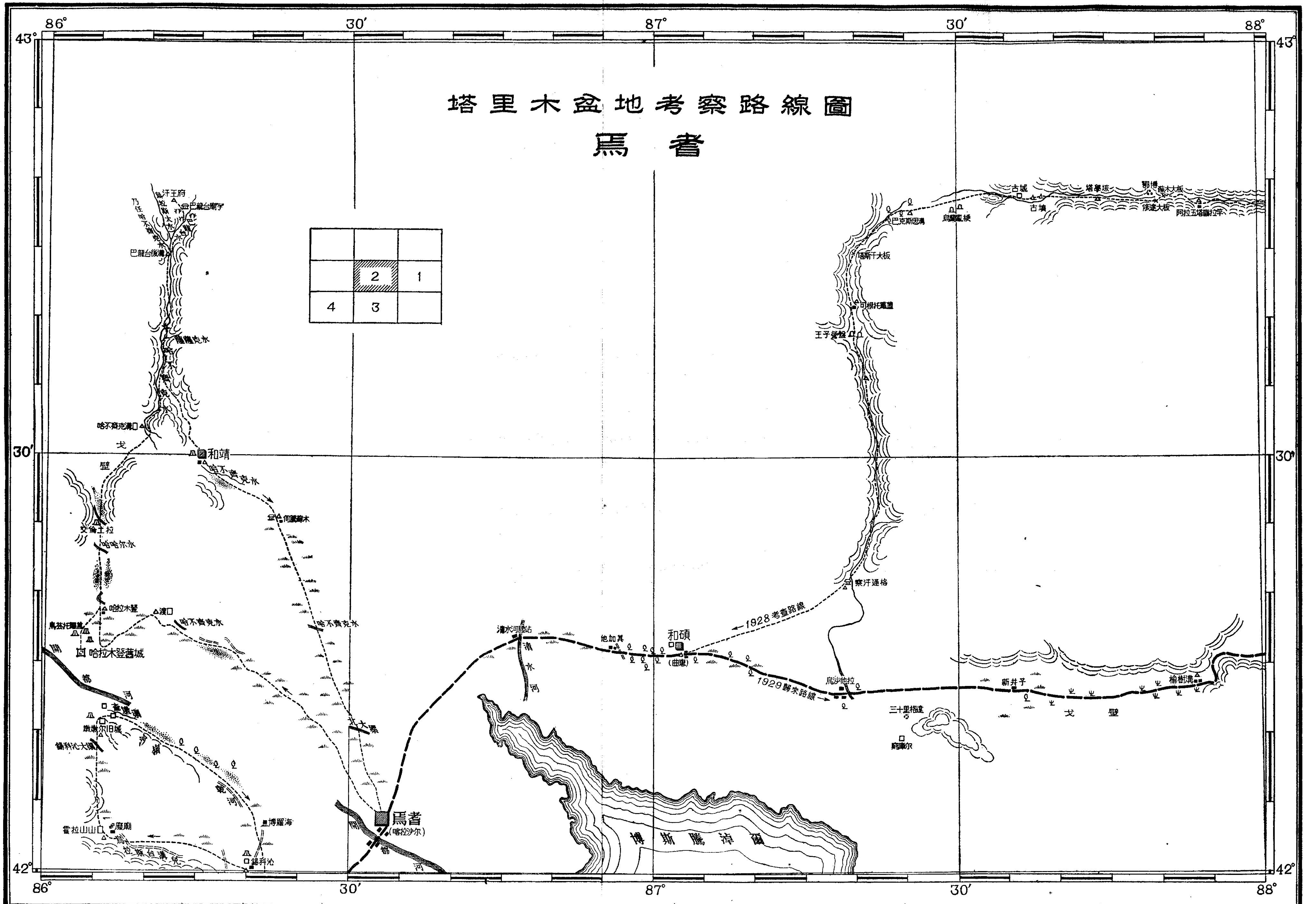

115

圖89—107　剔紋紅陶片　　圖 108—115　彩繪紅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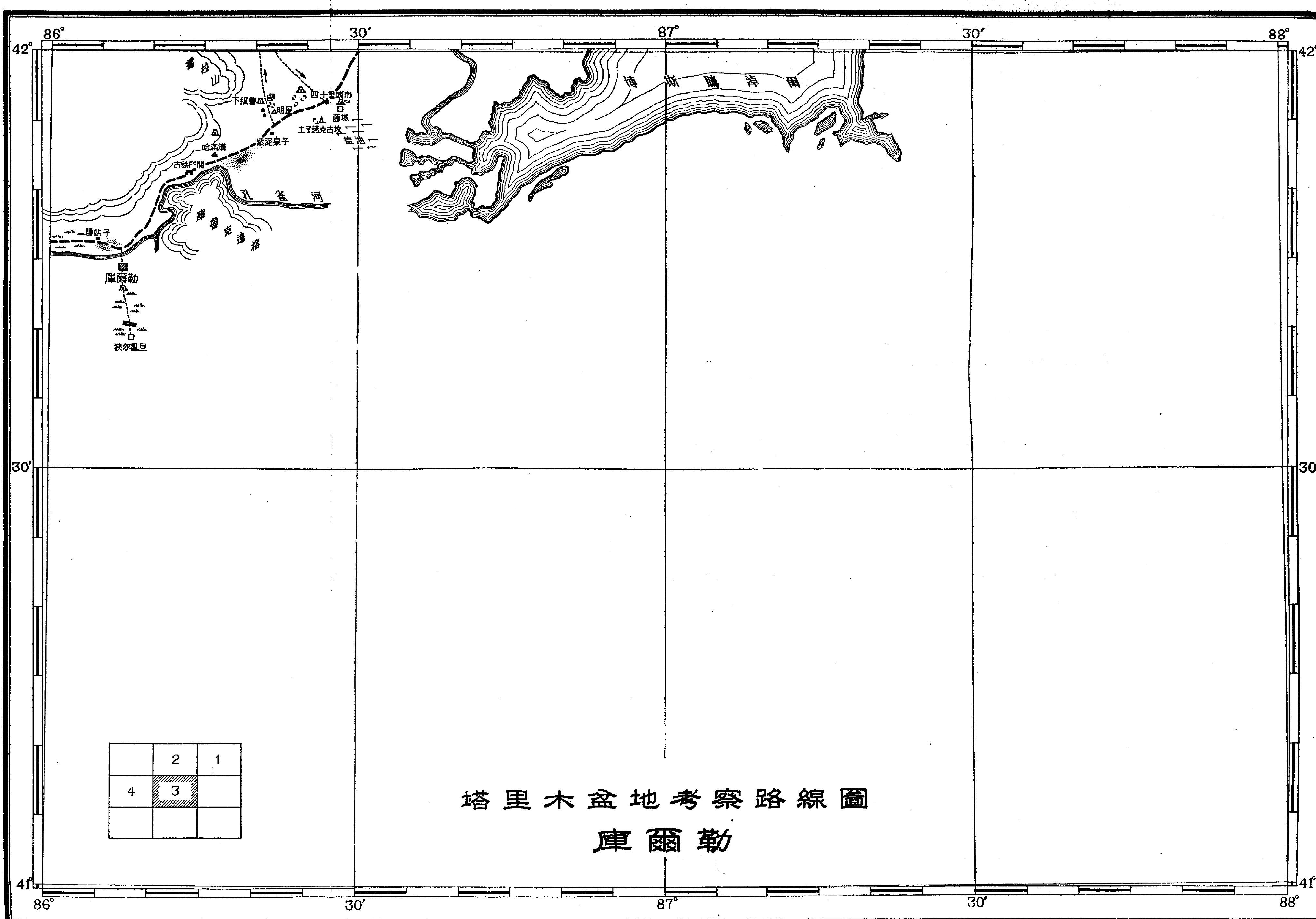


塔里木盆地考察路線圖
托克遜
吐魯番
雅木什
大墩子
托克遜
亦拉湖
←1928 考查路線
石塔
打斯土兒
阿拉癸滿
托湖尔克慶
蘇巴什
阿哈布拉克
桑樹園
1929歸來路線→
庫木什
88°
30′
89°
30′
90°
43°
30′
42°
2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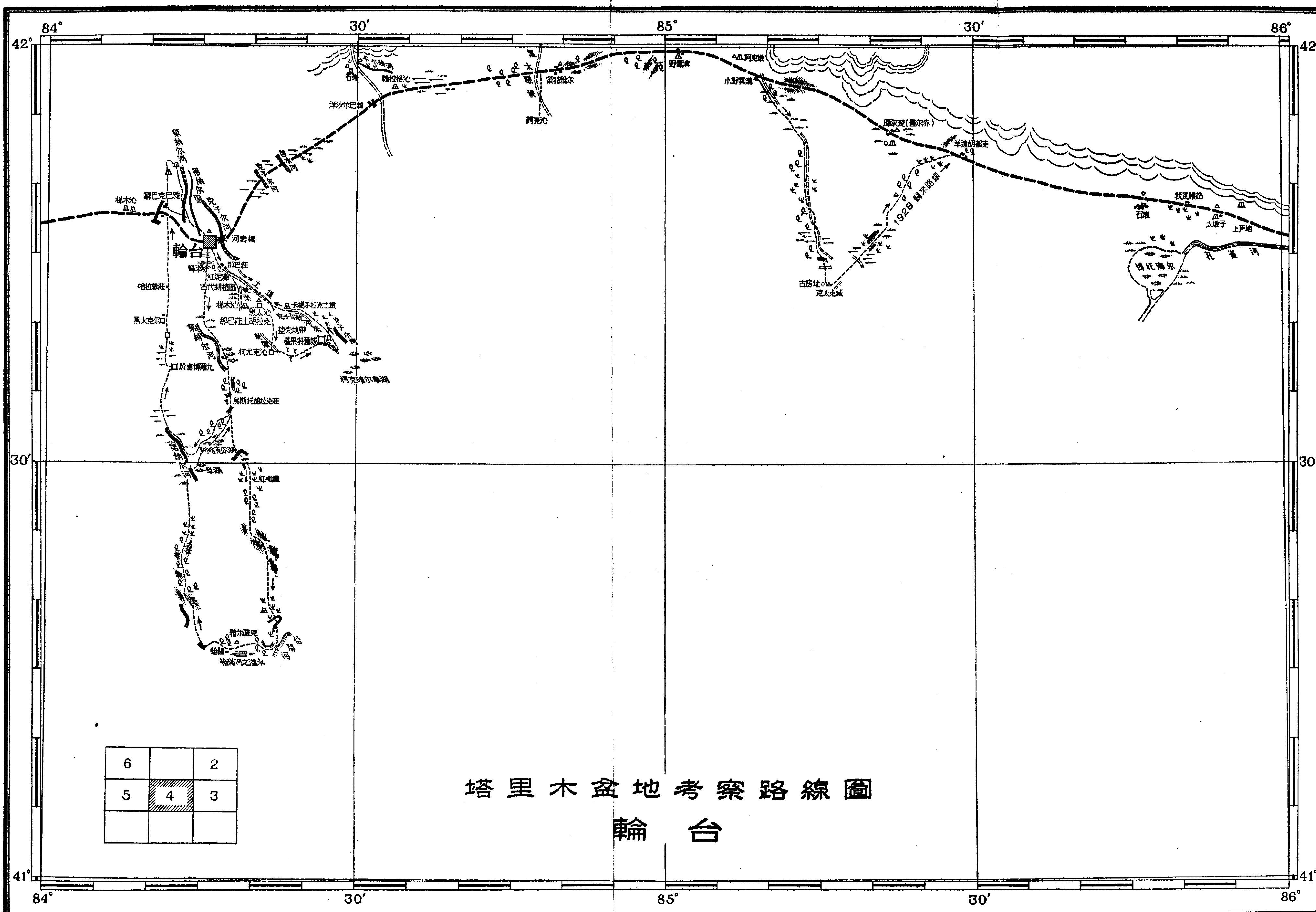
圖一. 托 克 遜


塔里木盆地考察路線圖
焉耆
86°
30′
87°
88°
43°
42°
和靖
和碩
(曲惠)
焉耆
(喀拉沙爾)
博斯騰淖爾
清水河
1928考查路線
1929歸來路線
烏沙地拉
察汗通格
新井子
榆樹溝
三十里指達
戈壁
哈拉木登舊城
博羅海
錫科沁
哈不齊克水
文大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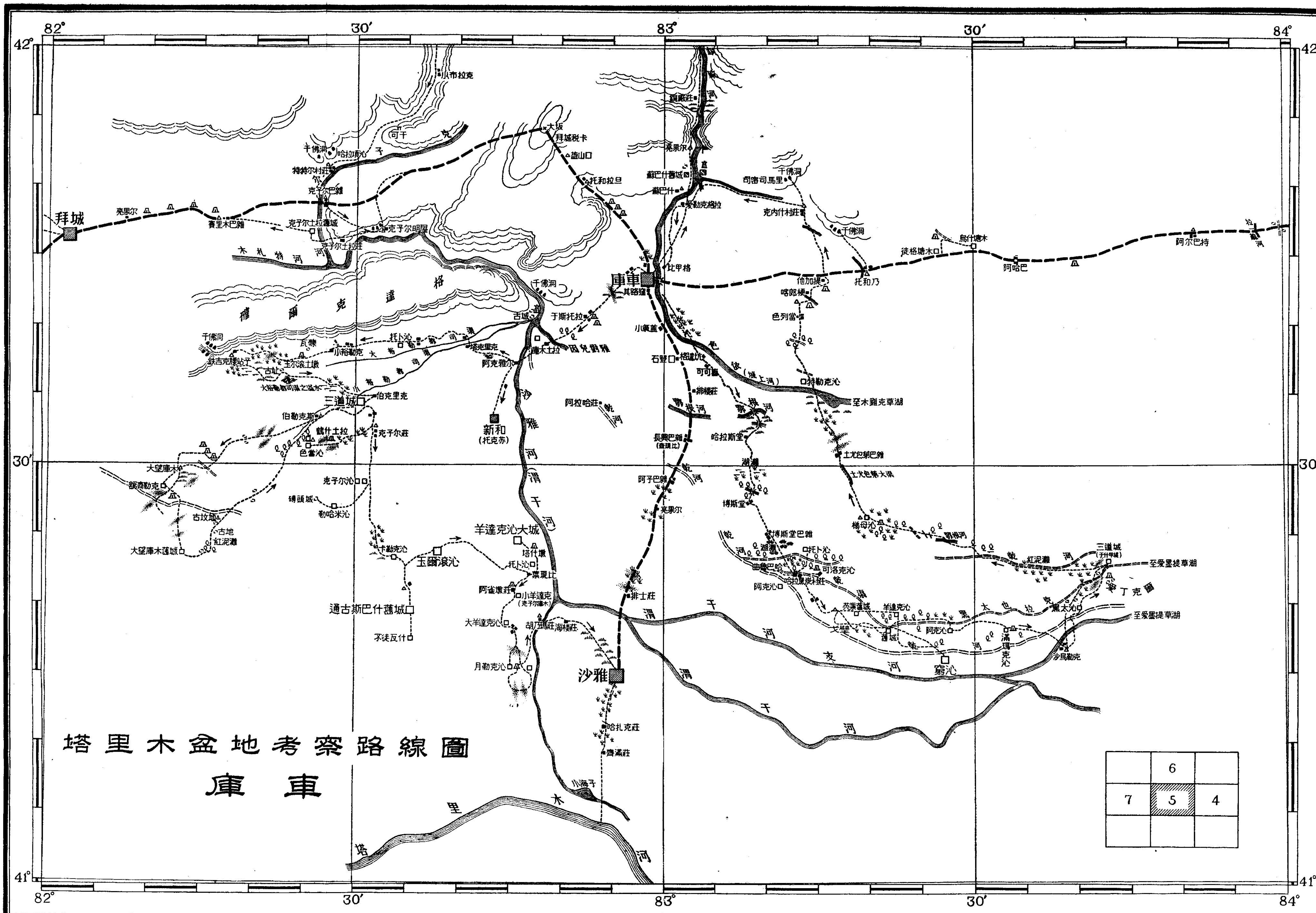
圖二. 焉 耆


86°
30′
87°
30′
88°
42°
30′
41°
拉山
四十里城市
明屋
紫泥泉子
哈滿溝
古鉄門關
孔雀河
庫魯克達格
庫爾勒
博斯騰淖爾
塔里木盆地考察路線圖
庫爾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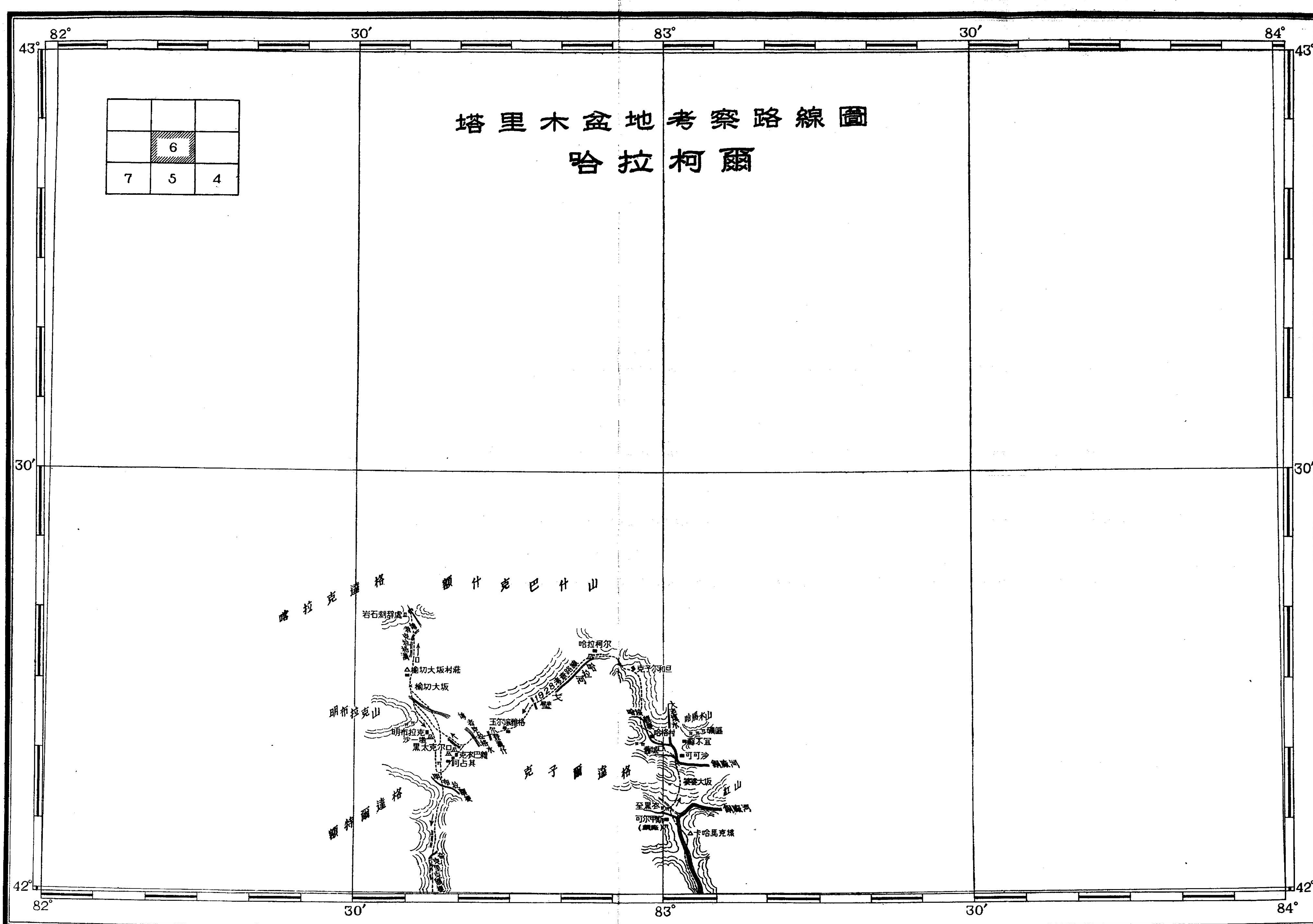
圖三. 庫爾勒


塔里木盆地考察路線圖
輪　台
84°
30′
85°
30′
86°
42°
30′
41°
6
2
5
4
3
輪台
野雲溝
小野雲溝
古房址
羊達胡都克
石堆
上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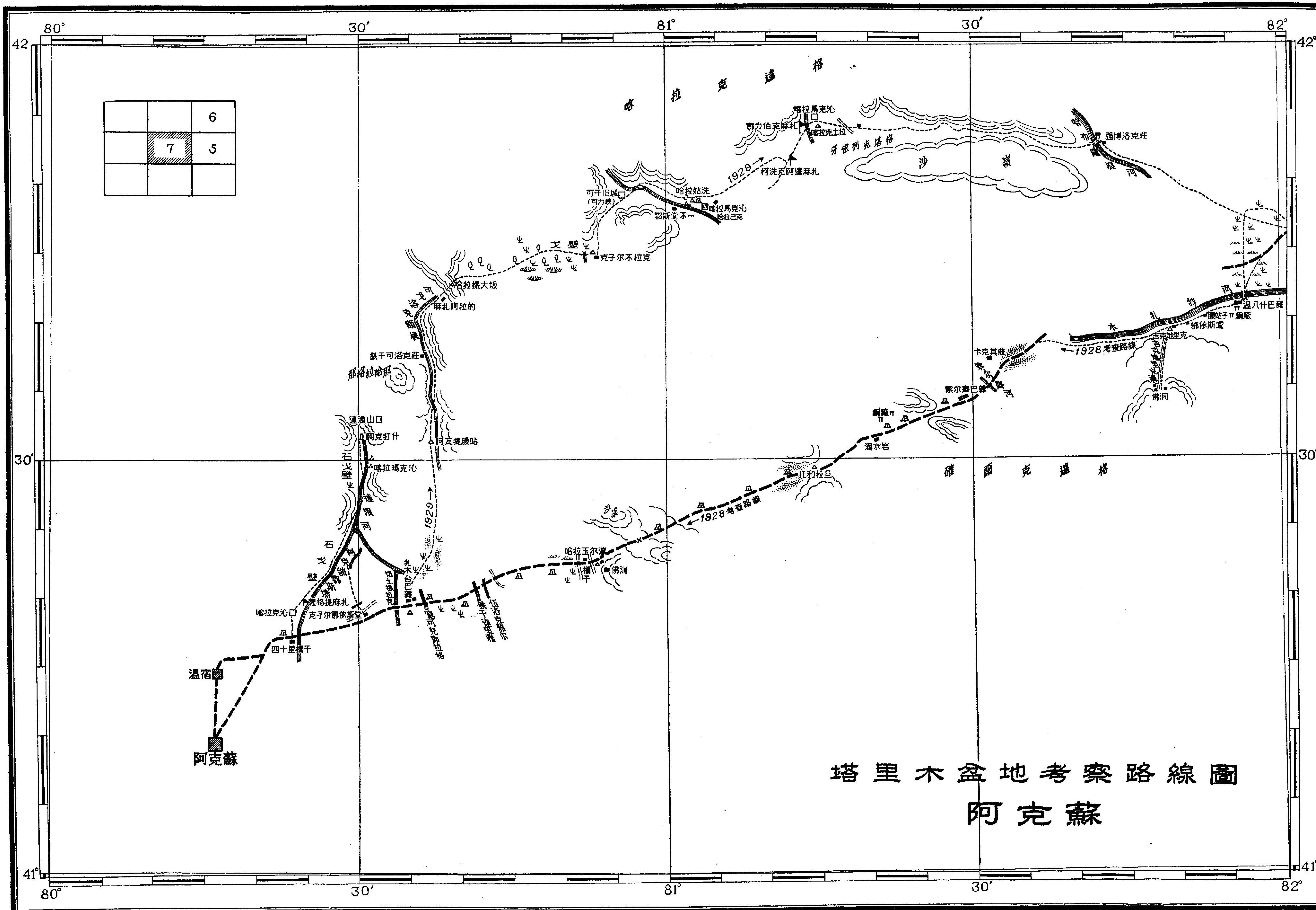
圖四. 輪　台


塔里木盆地考察路線圖
庫車
82°
30′
83°
84°
42°
41°
拜城
庫車
新和
(托克苏)
沙雅
三道城
羊達克沁大城
玉爾滾沁
通古斯巴什舊城
千佛洞
克孜尔明屋
托和拉旦
比甲格
他加提
托和乃
阿哈巴
阿尔巴持
徒格墻木
哈拉斯堂
長興巴雜
伯克里克
古坎加
大望庫木舊城
至木雞克草湖
至愛墨提草湖
渭干河
沙雅河
木扎特河
塔里木河
6
7
5
4

圖五. 庫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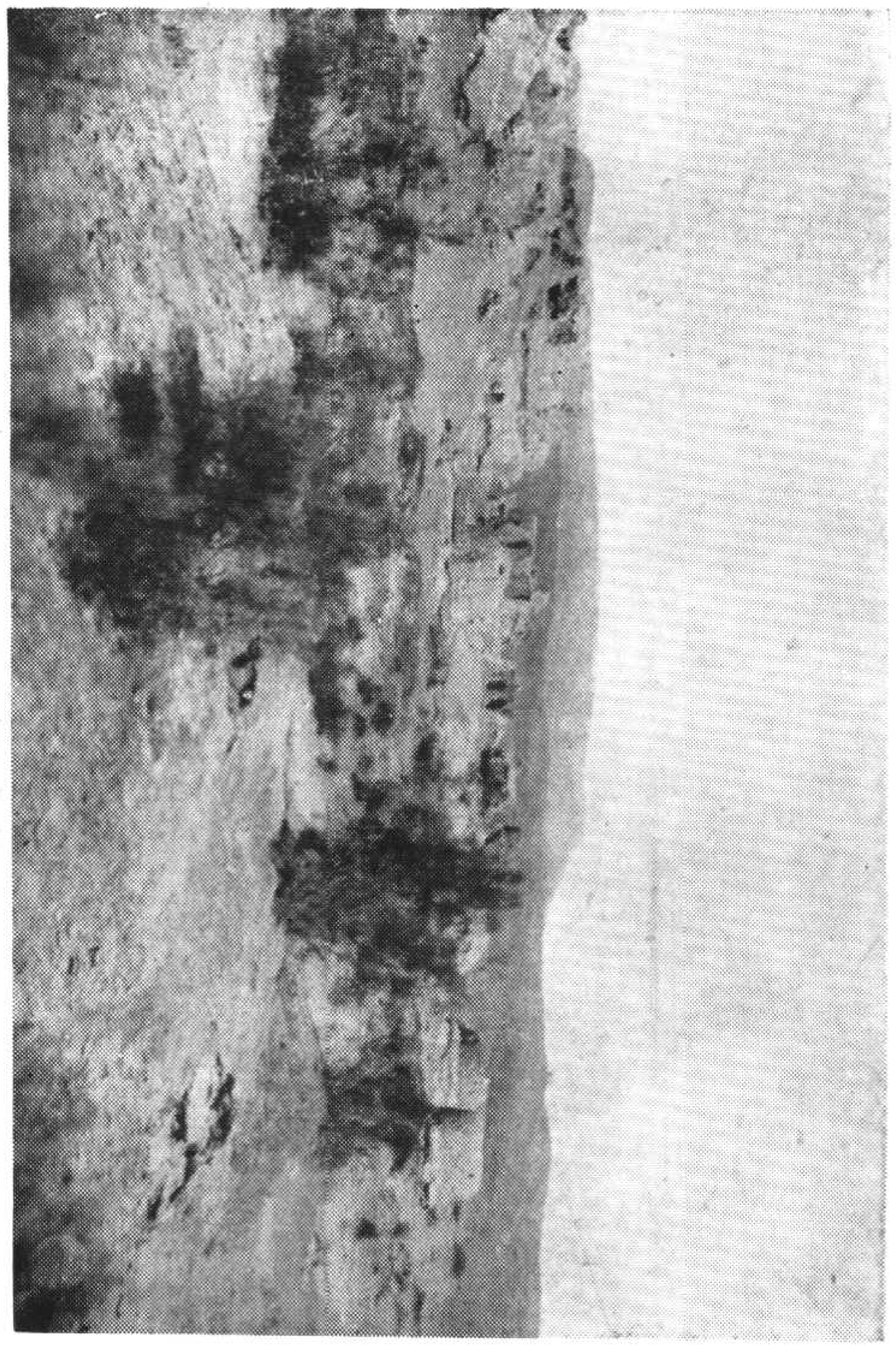

塔里木盆地考察路線圖
哈拉柯爾
82°
30′
83°
84°
43°
42°
6
7
5
4
哈拉柯爾
輸切大坂
明布拉克山
明布拉克
黑太克爾口
克衣巴爾
阿占其
玉尔滚稚格
可可沙
銅廠河
哈格村
紅山
卡哈馬克塔
可爾甲斯
岩石刻辞處
克子尔利旦
蘇木宜
1928

圖六. 哈拉柯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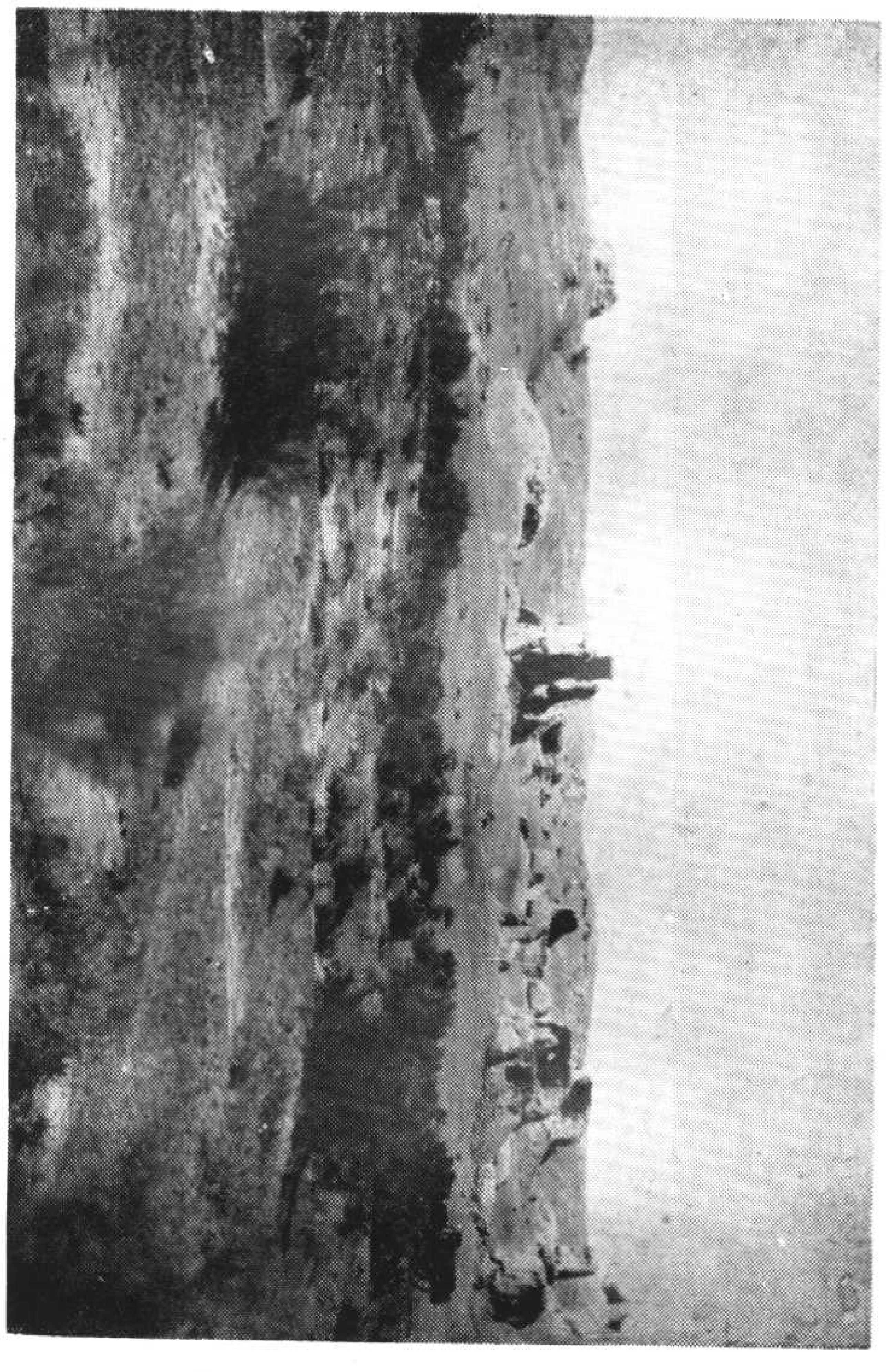


圖七. 阿 克 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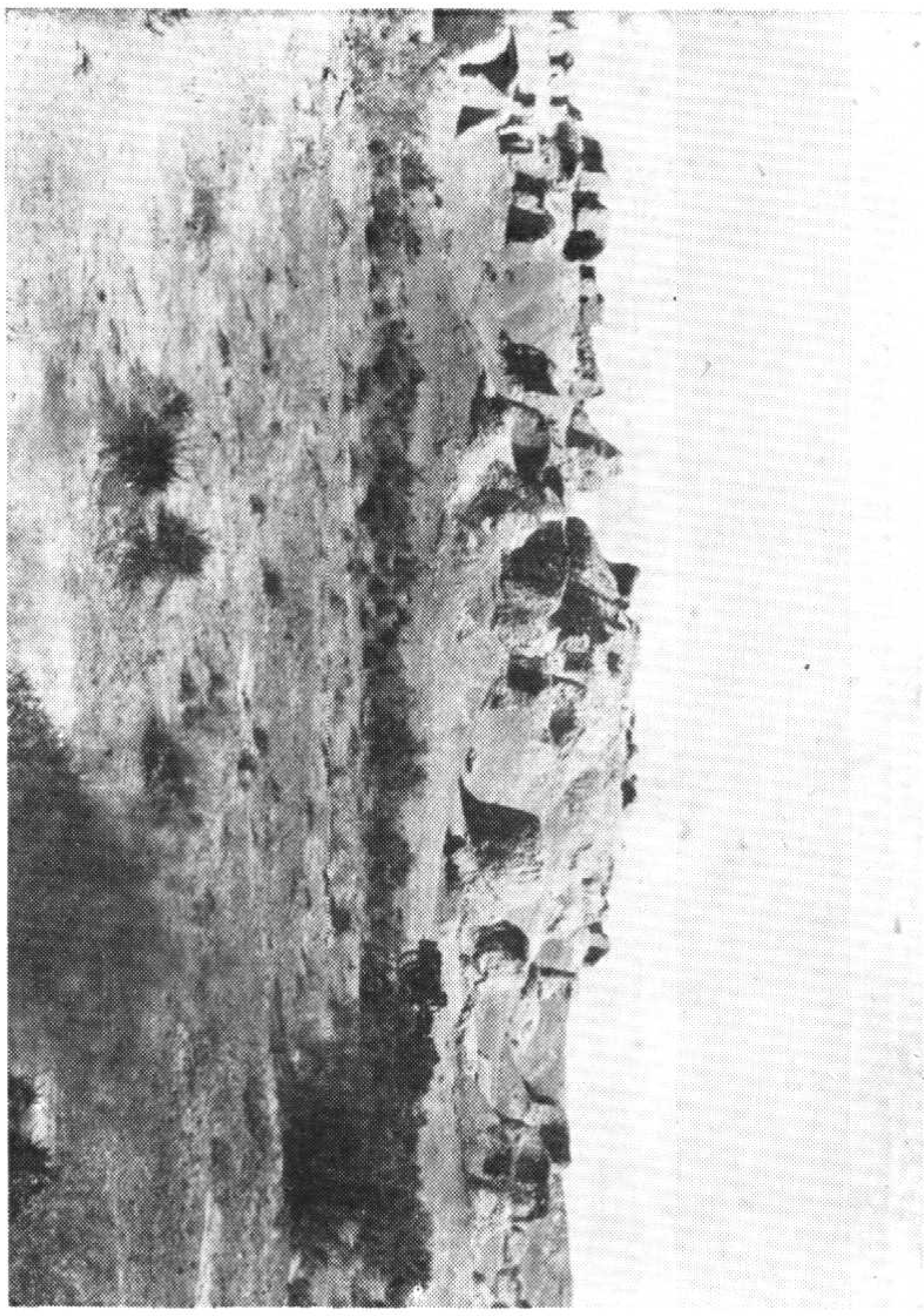
插圖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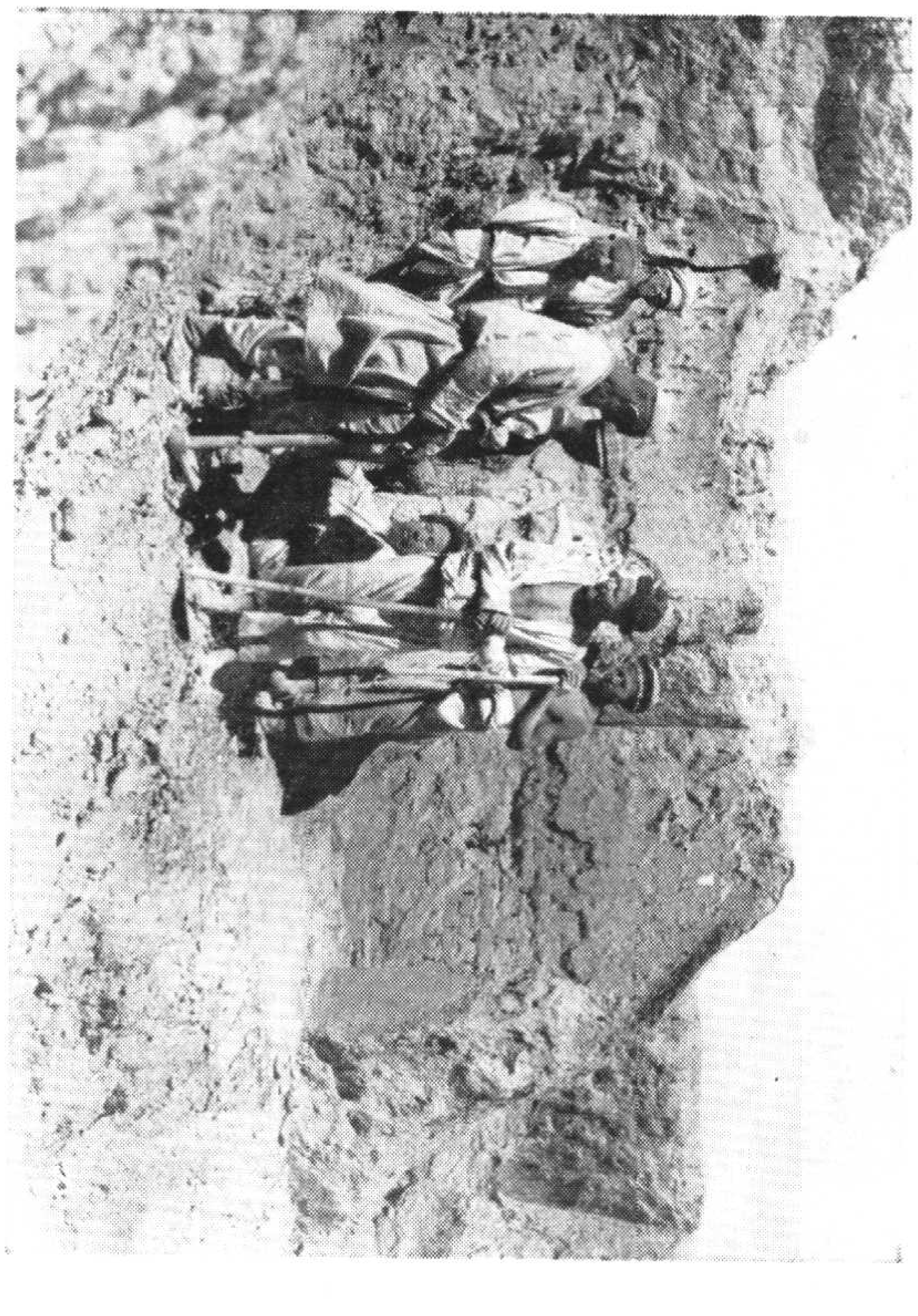
1. 焉耆明屋古址之一



2. 焉耆明屋古址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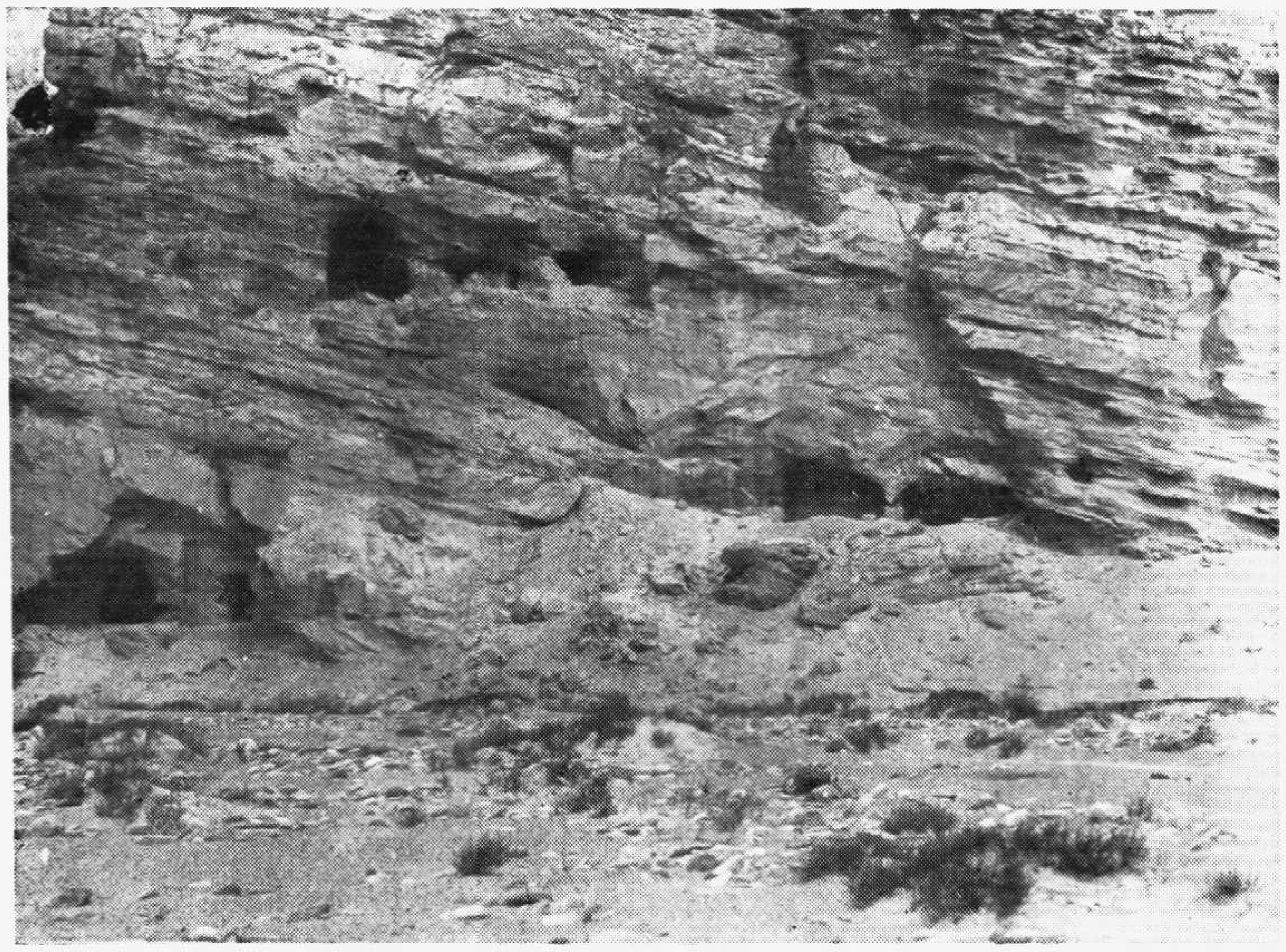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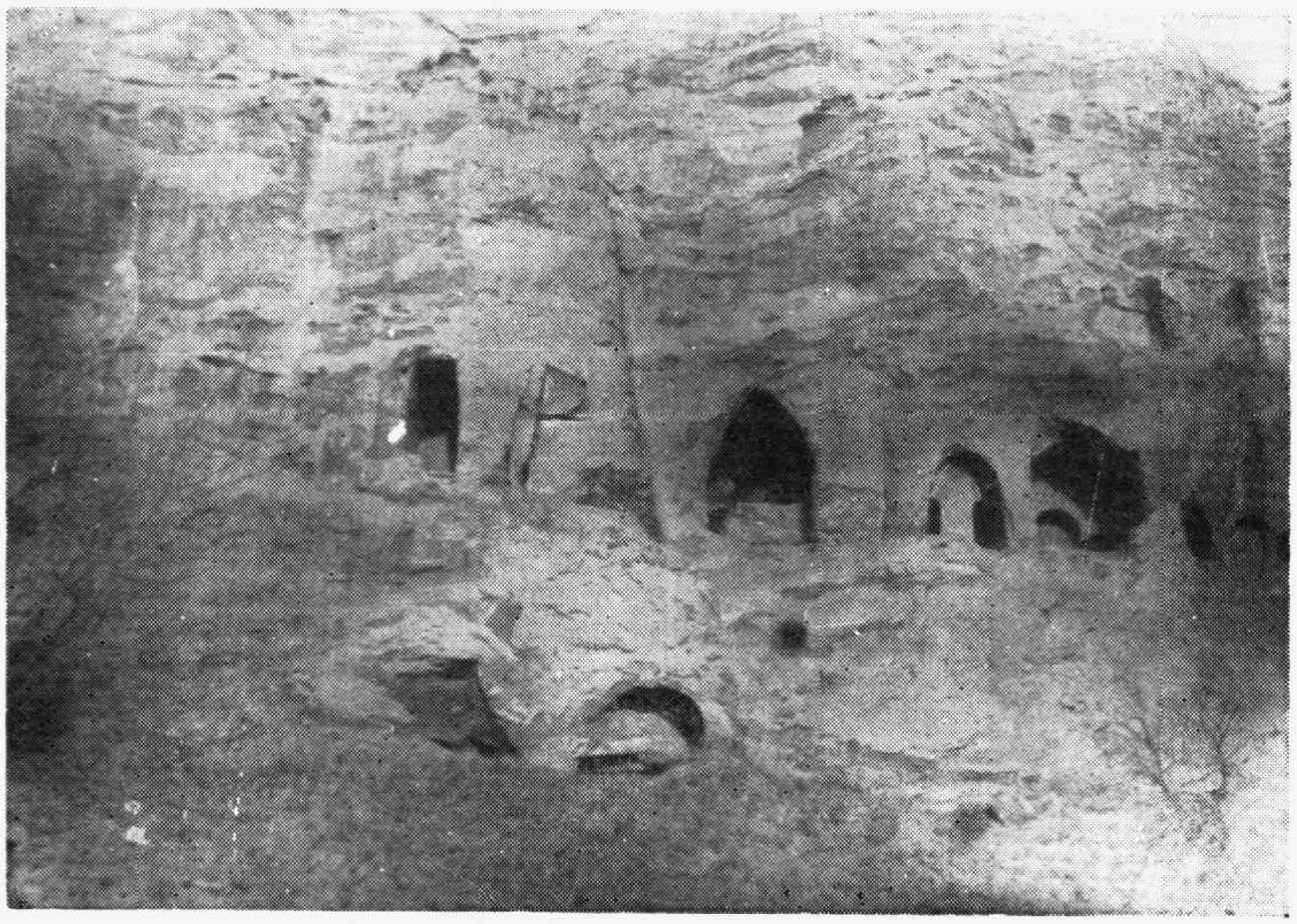
3. 焉耆明屋古址之三



4. 焉耆明屋古址工作情況

插圖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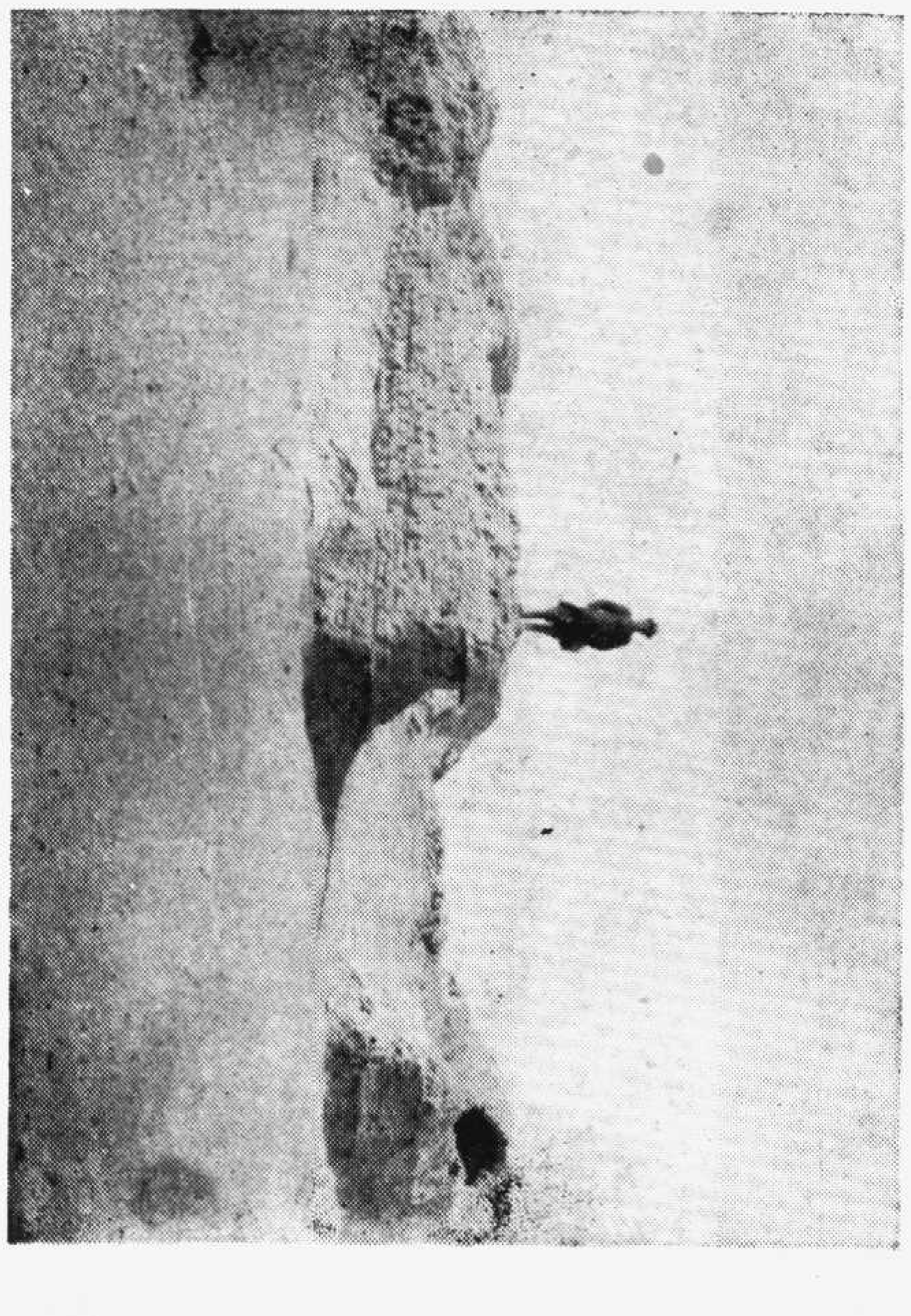


庫木土拉佛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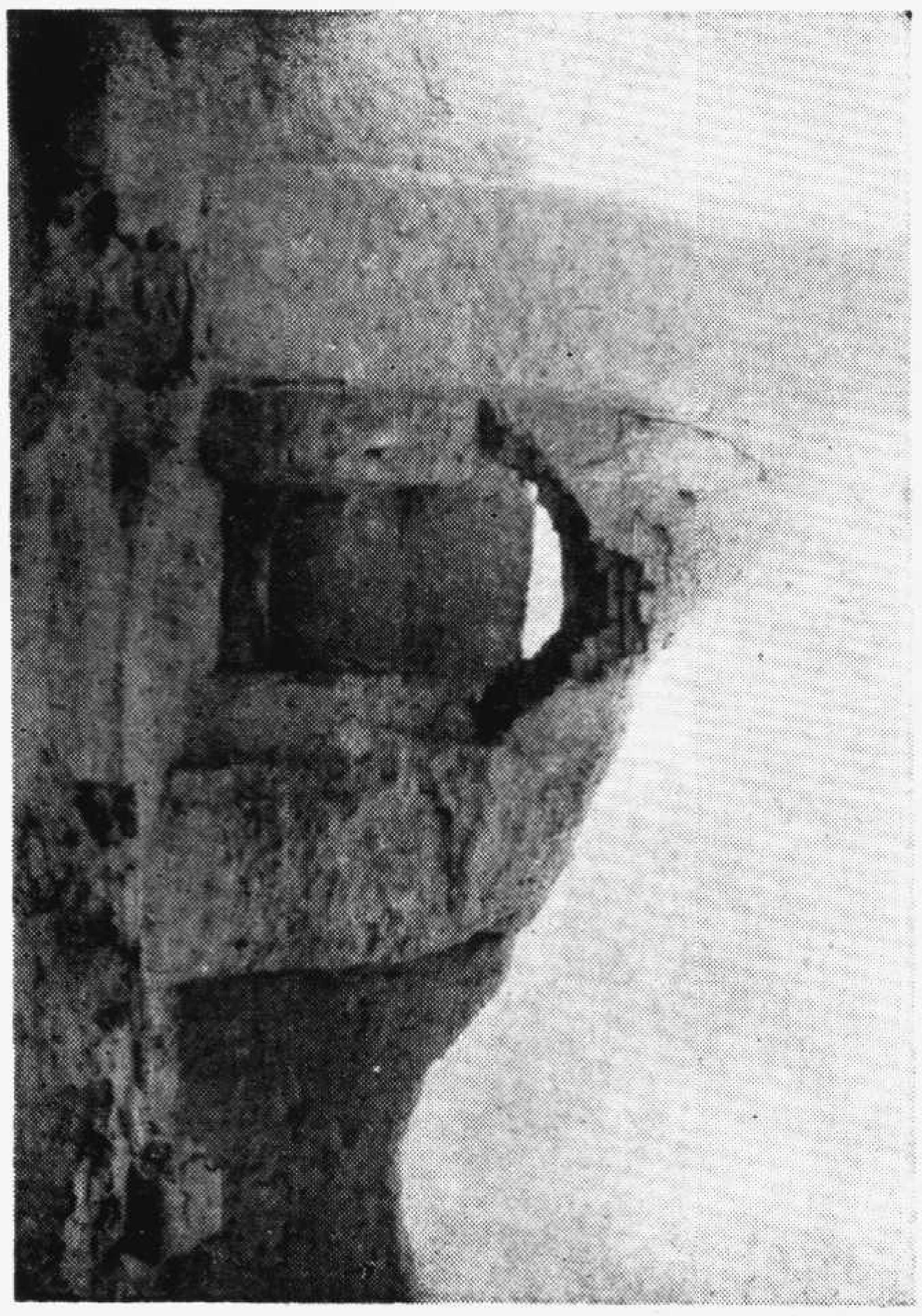
插圖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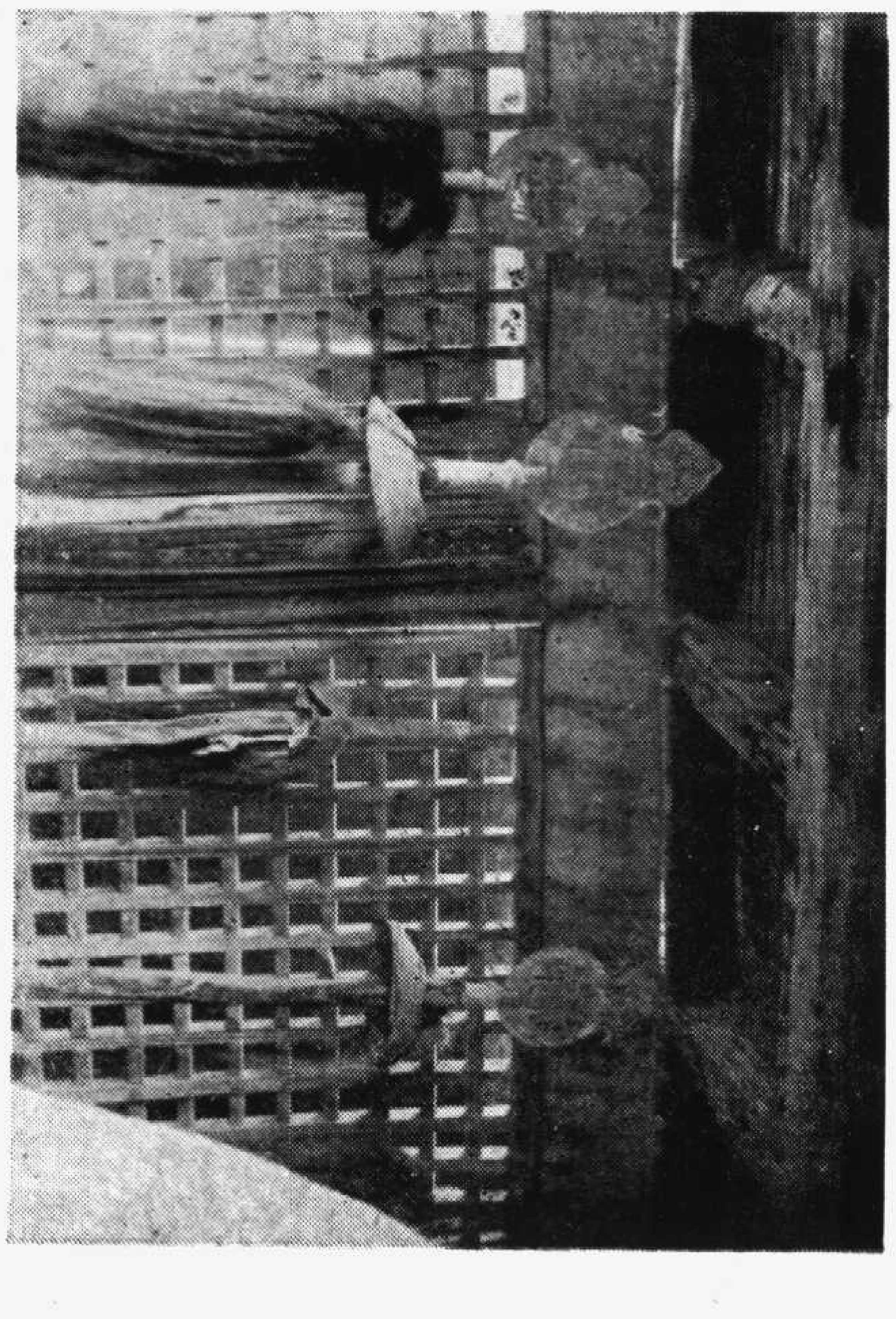
1. 裕勒都司巴克古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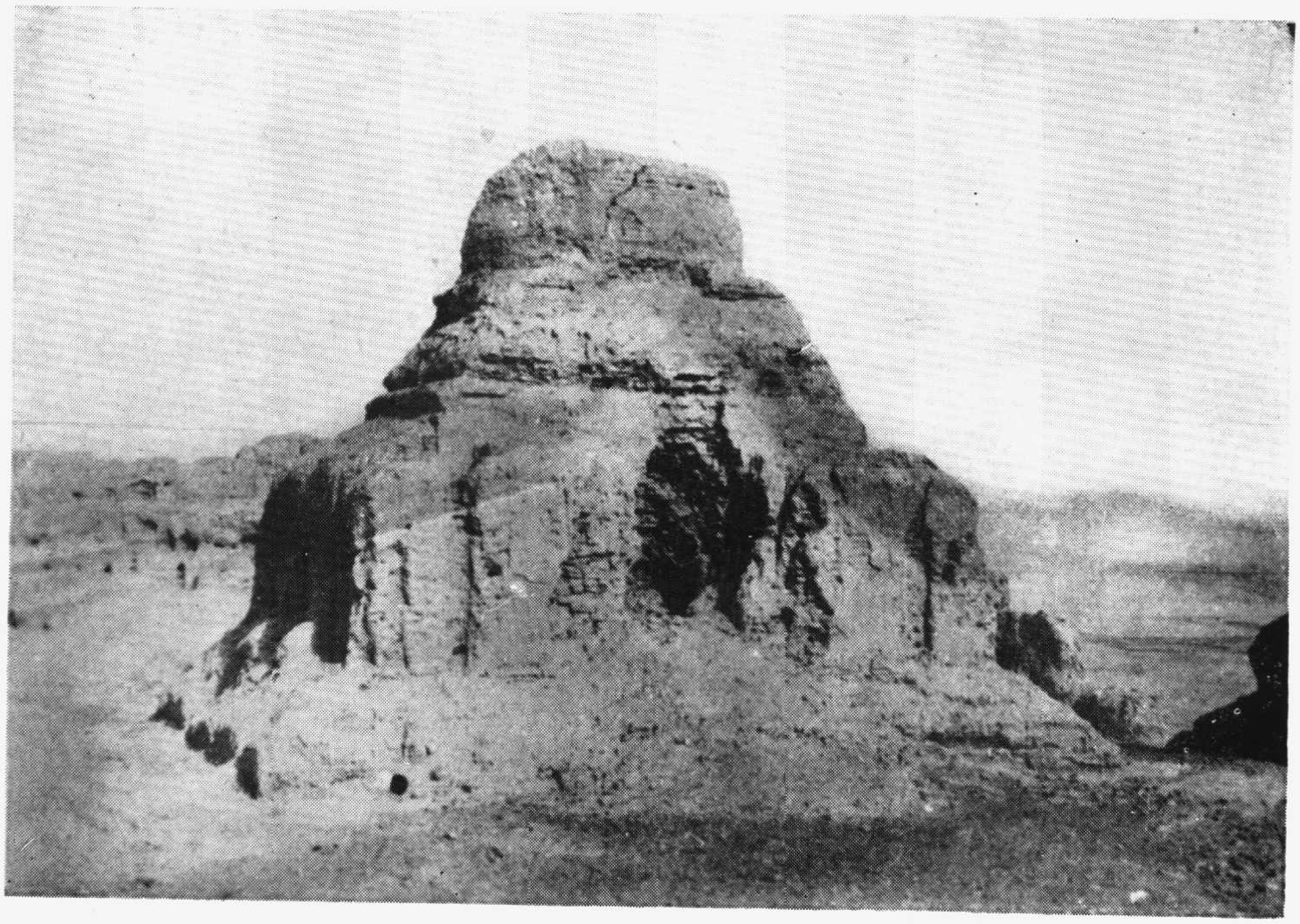
2. 月勒克沁舊城



3. 庫車附近之古址



4. 庫車城內之廟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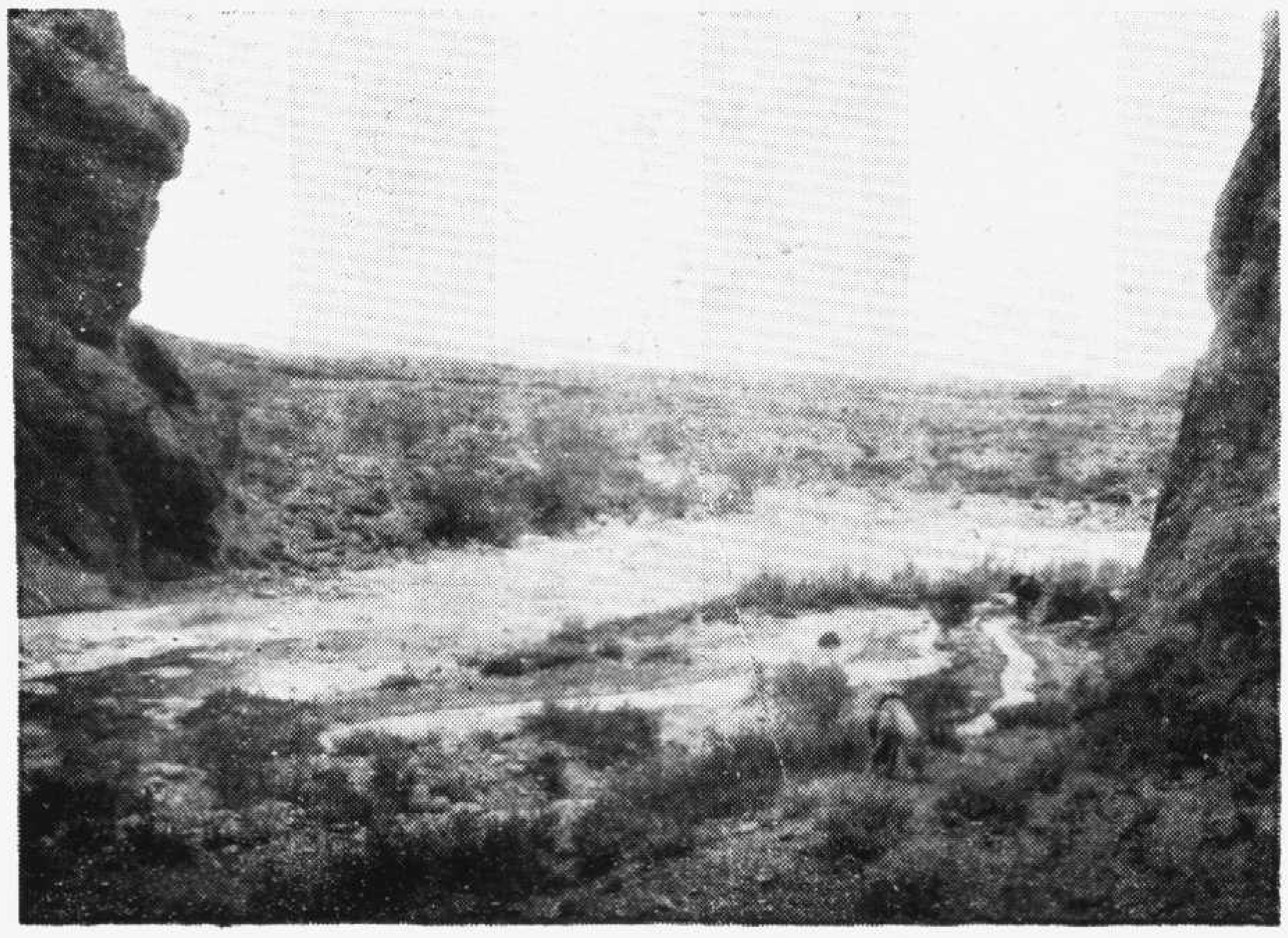


1. 庫車蘇巴什古城塔之一



2. 庫車蘇巴什古城塔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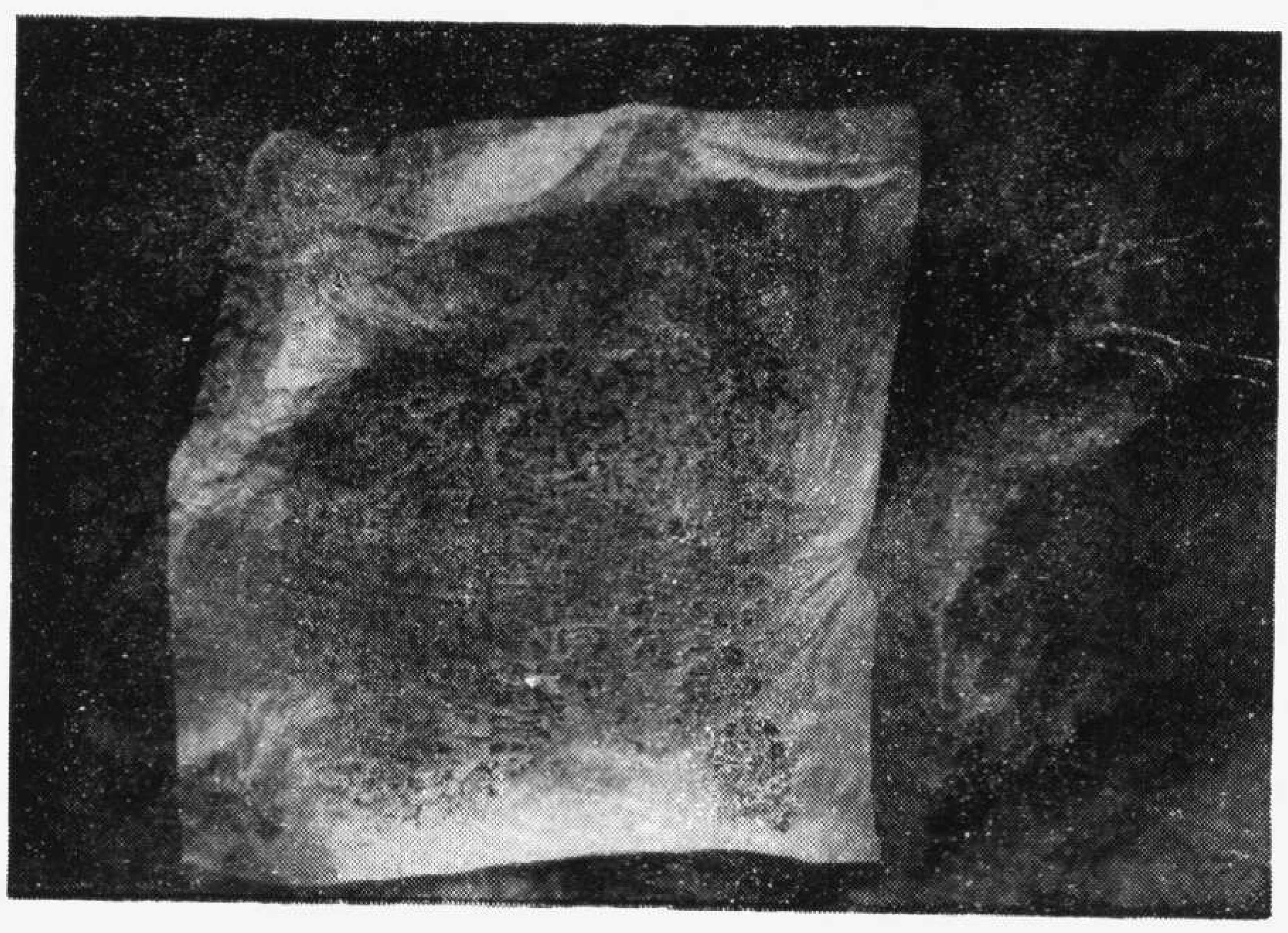
插圖伍



1. 博者克拉格溝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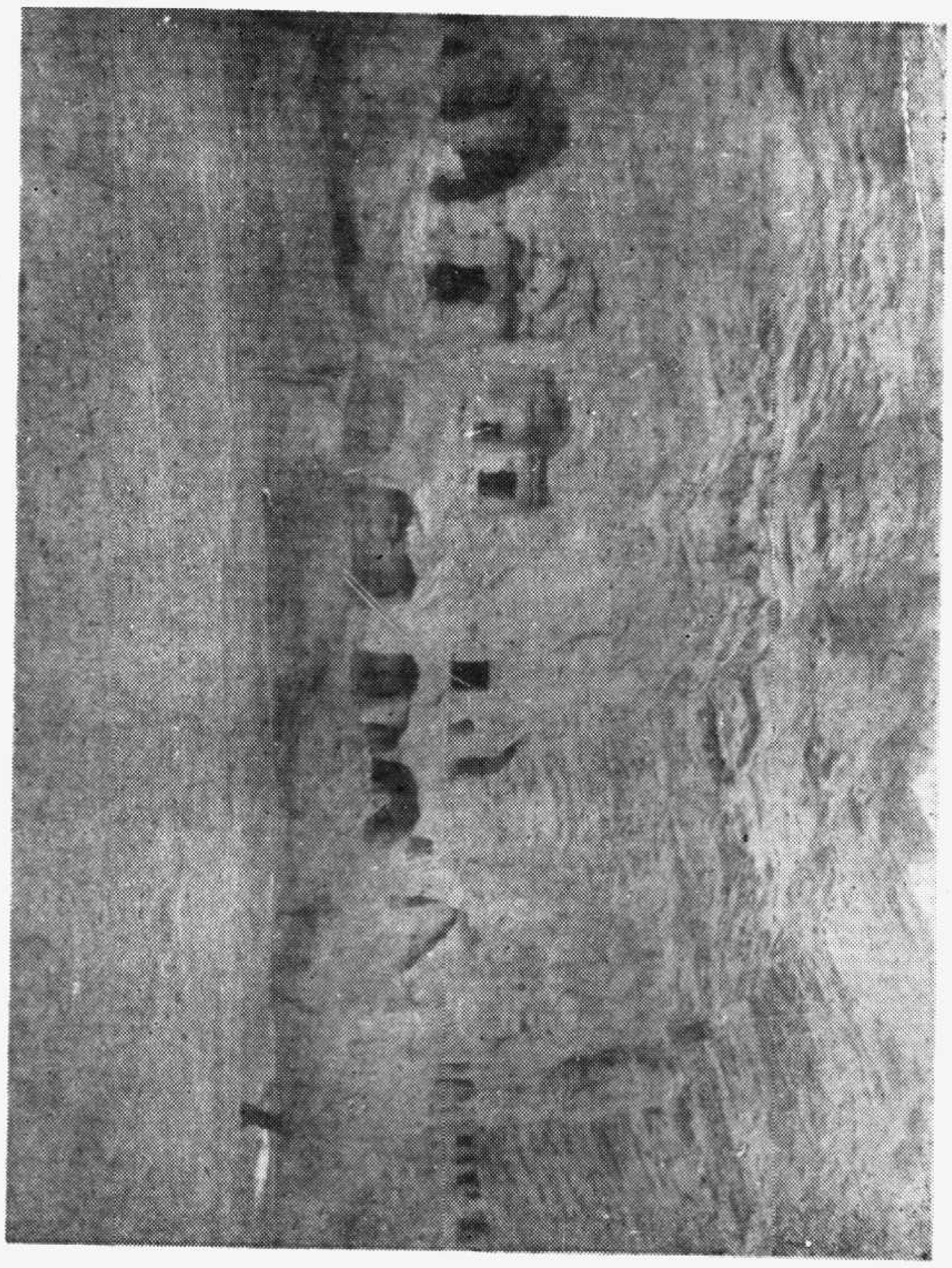


2. 博者克拉格溝石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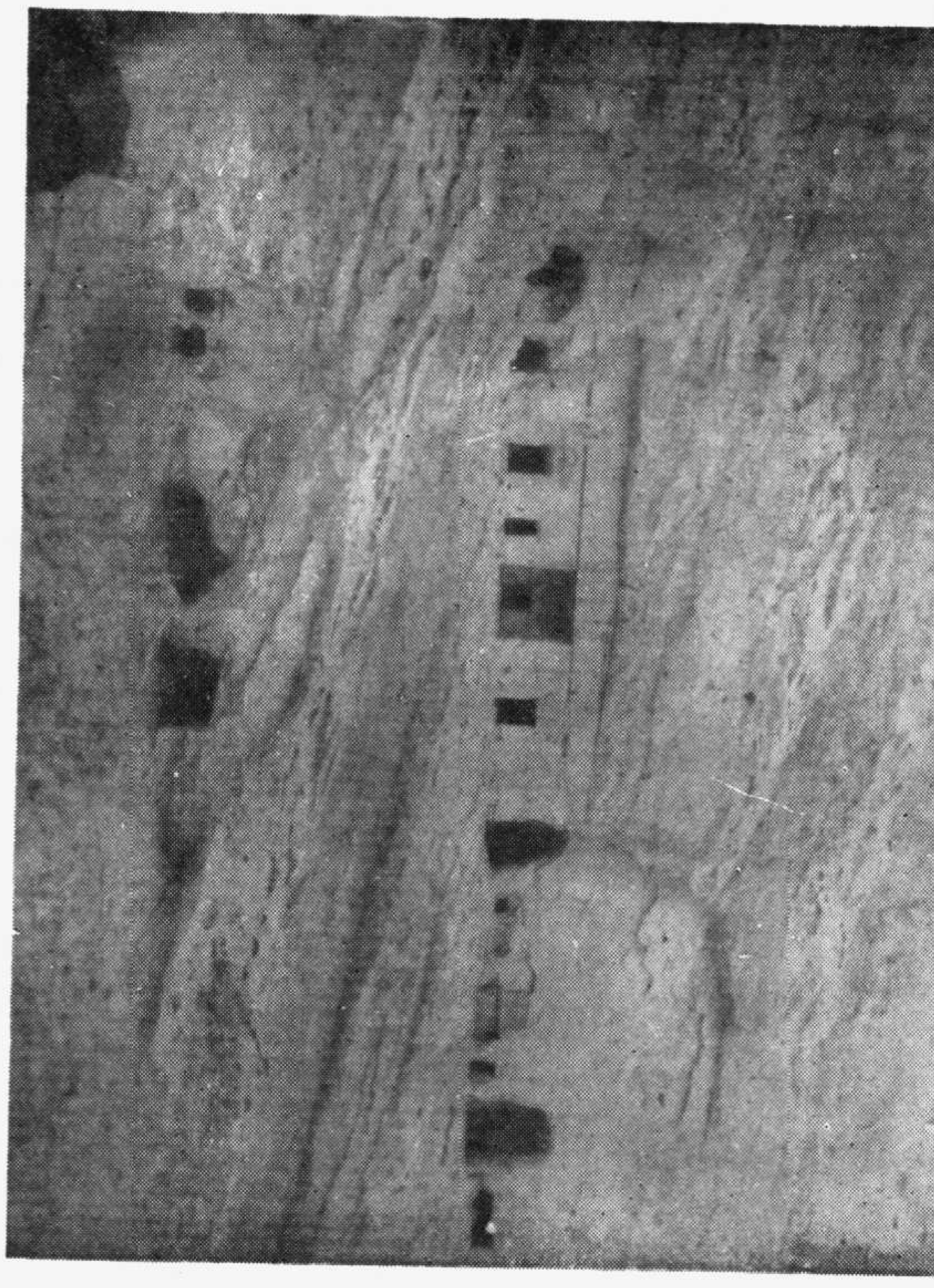


3. 博者克拉格溝岩石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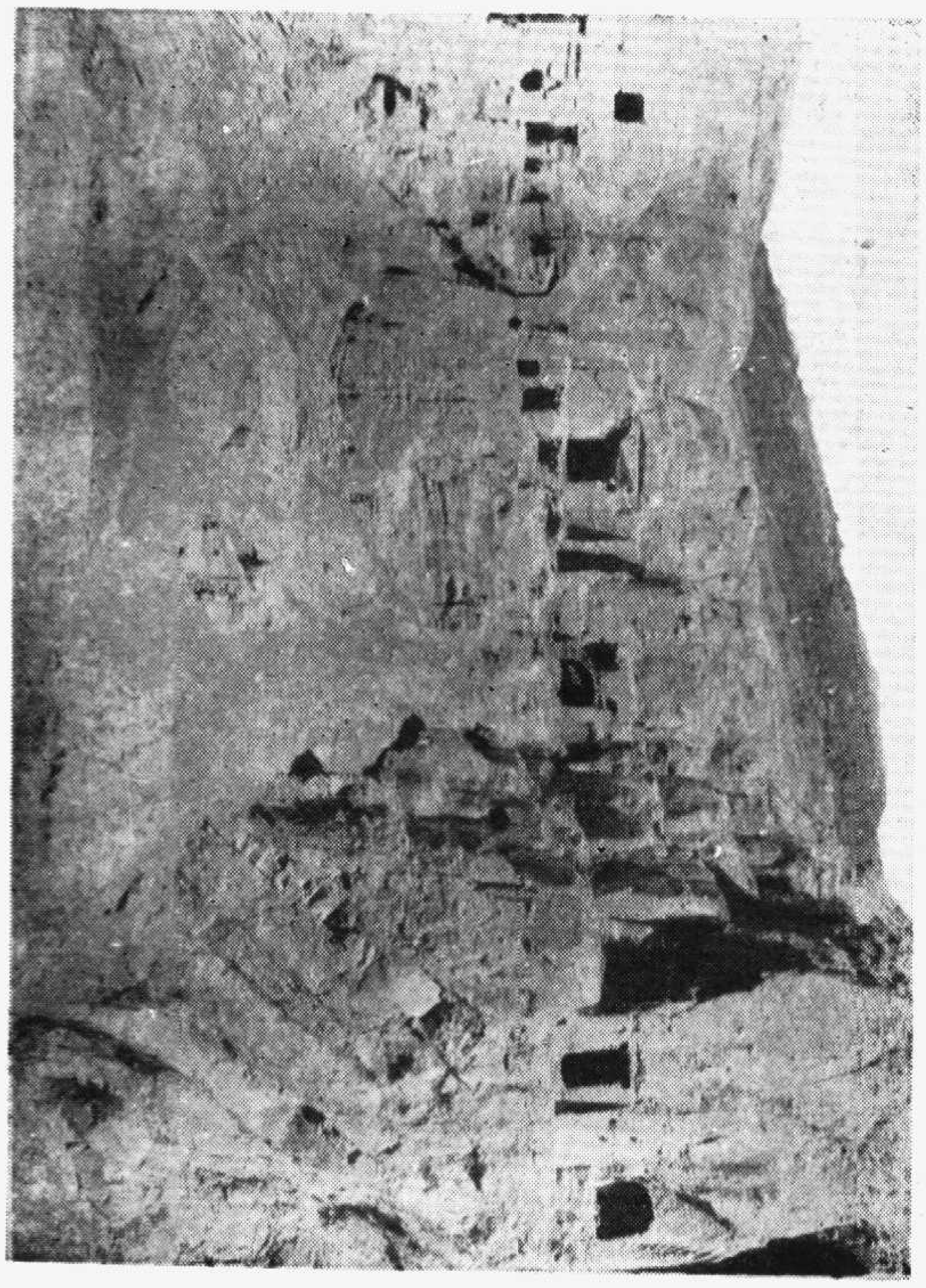
插圖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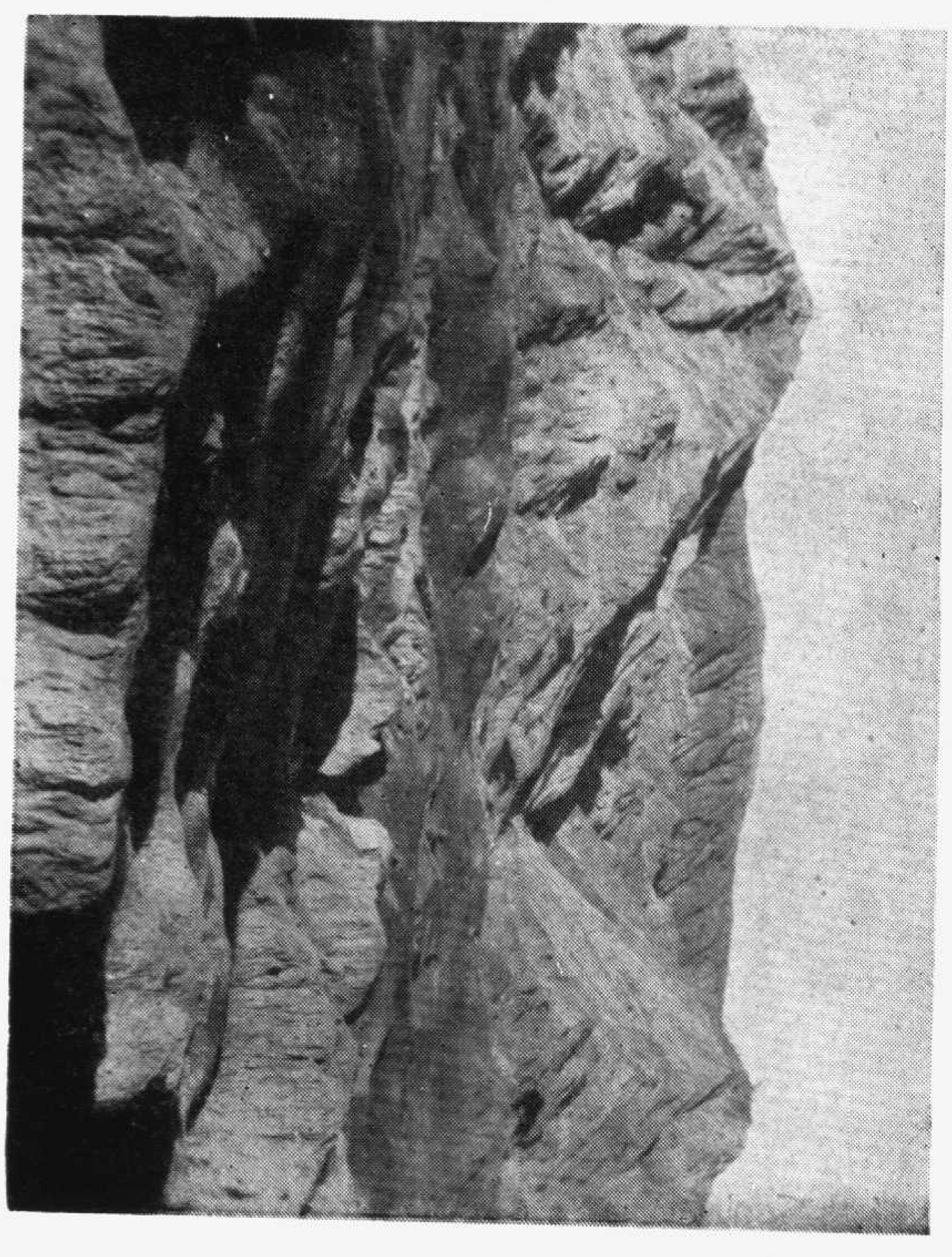
1. 克孜爾明屋佛洞之一



2. 克孜爾明屋佛洞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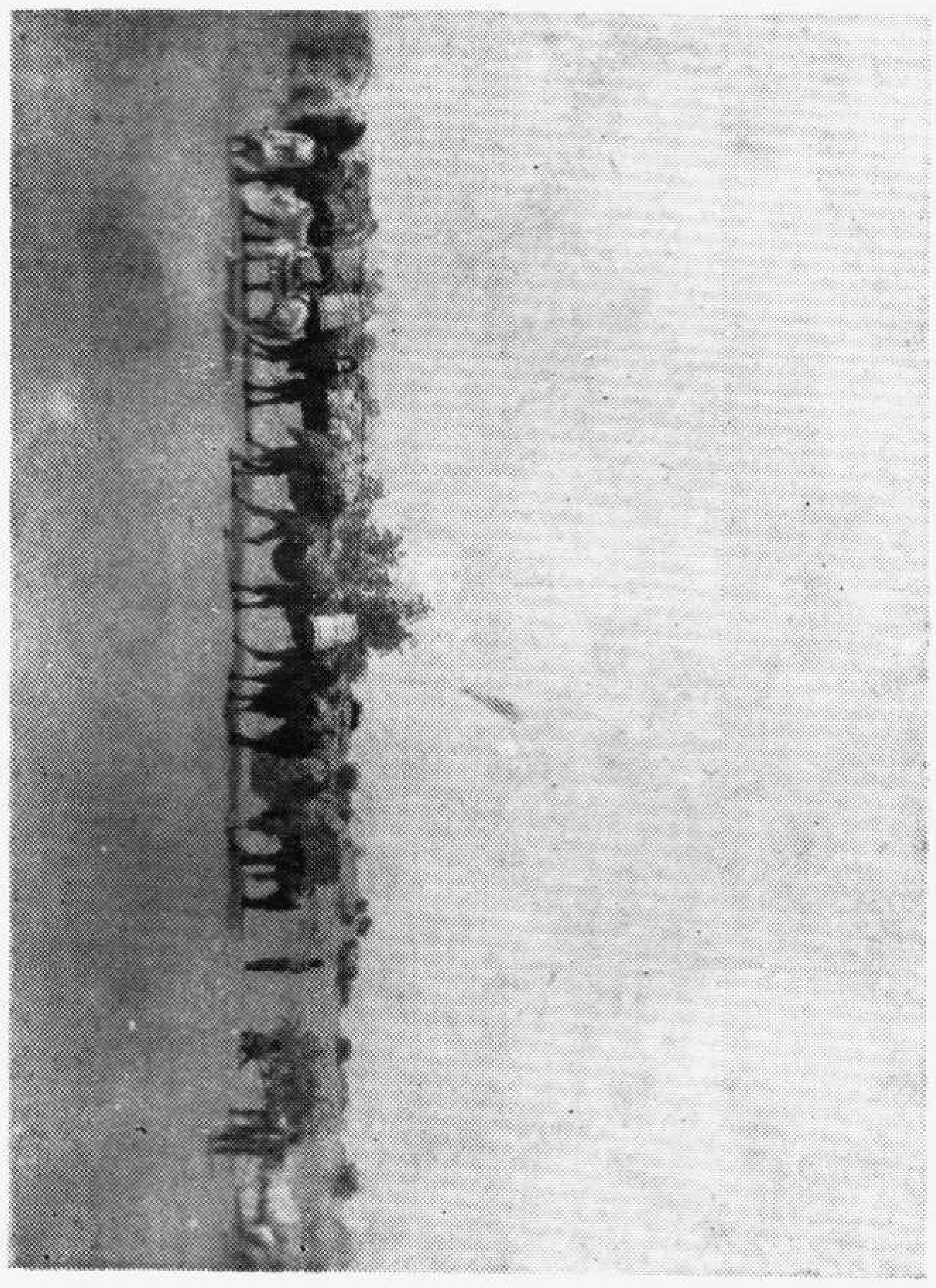


3. 克孜爾明屋佛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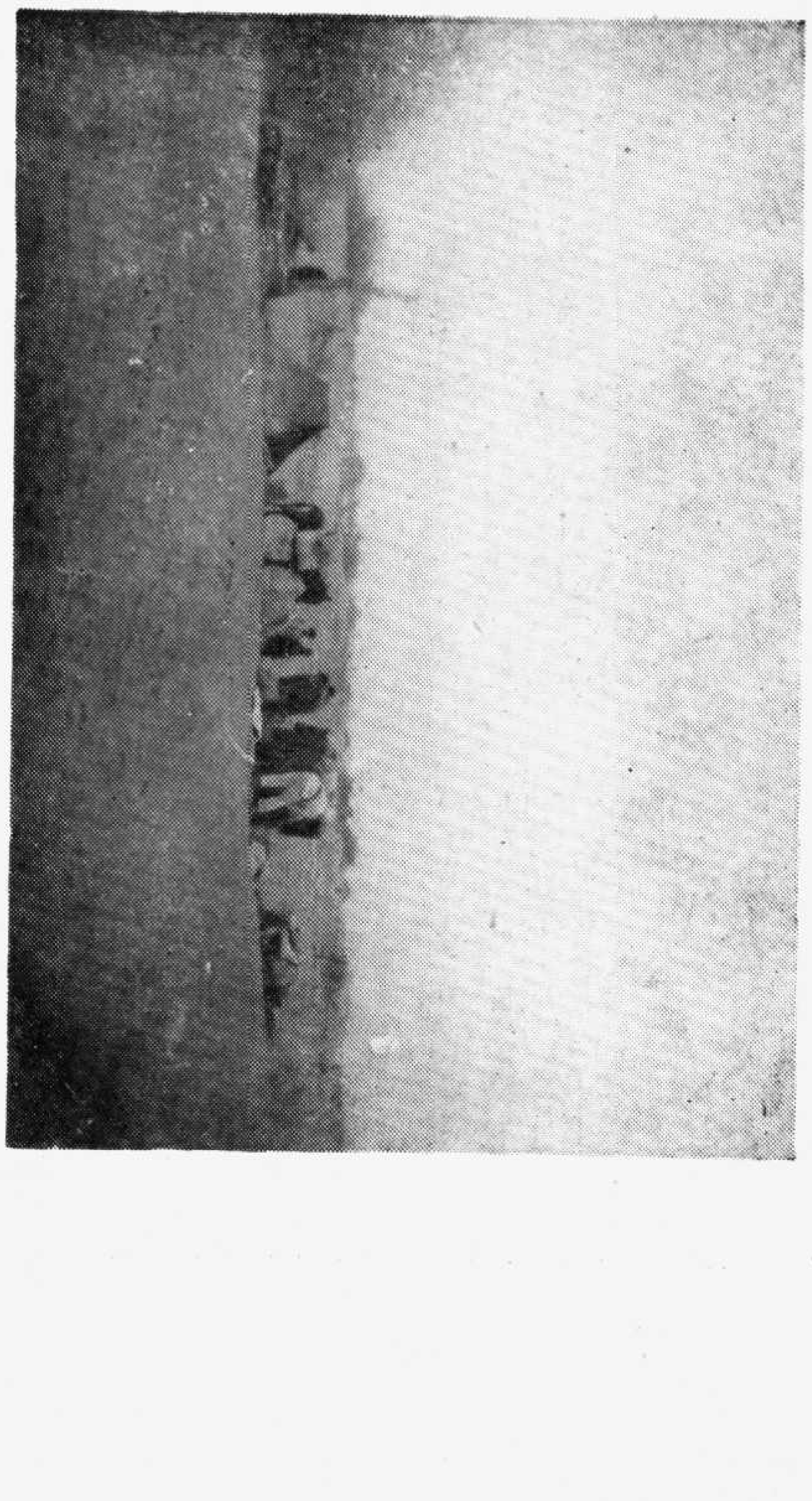


4. 克孜爾明屋佛洞對面確爾達格山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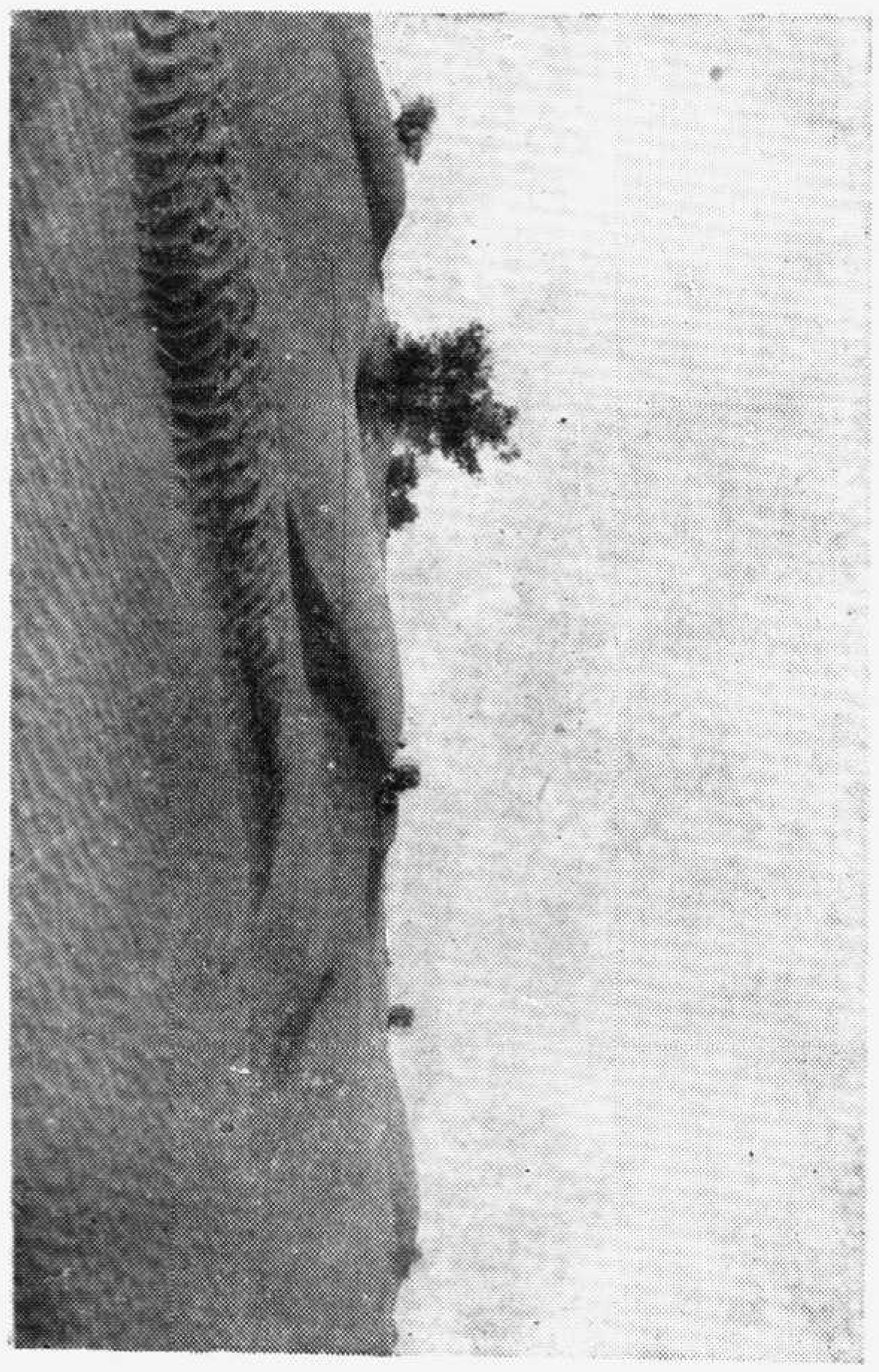
插 圖 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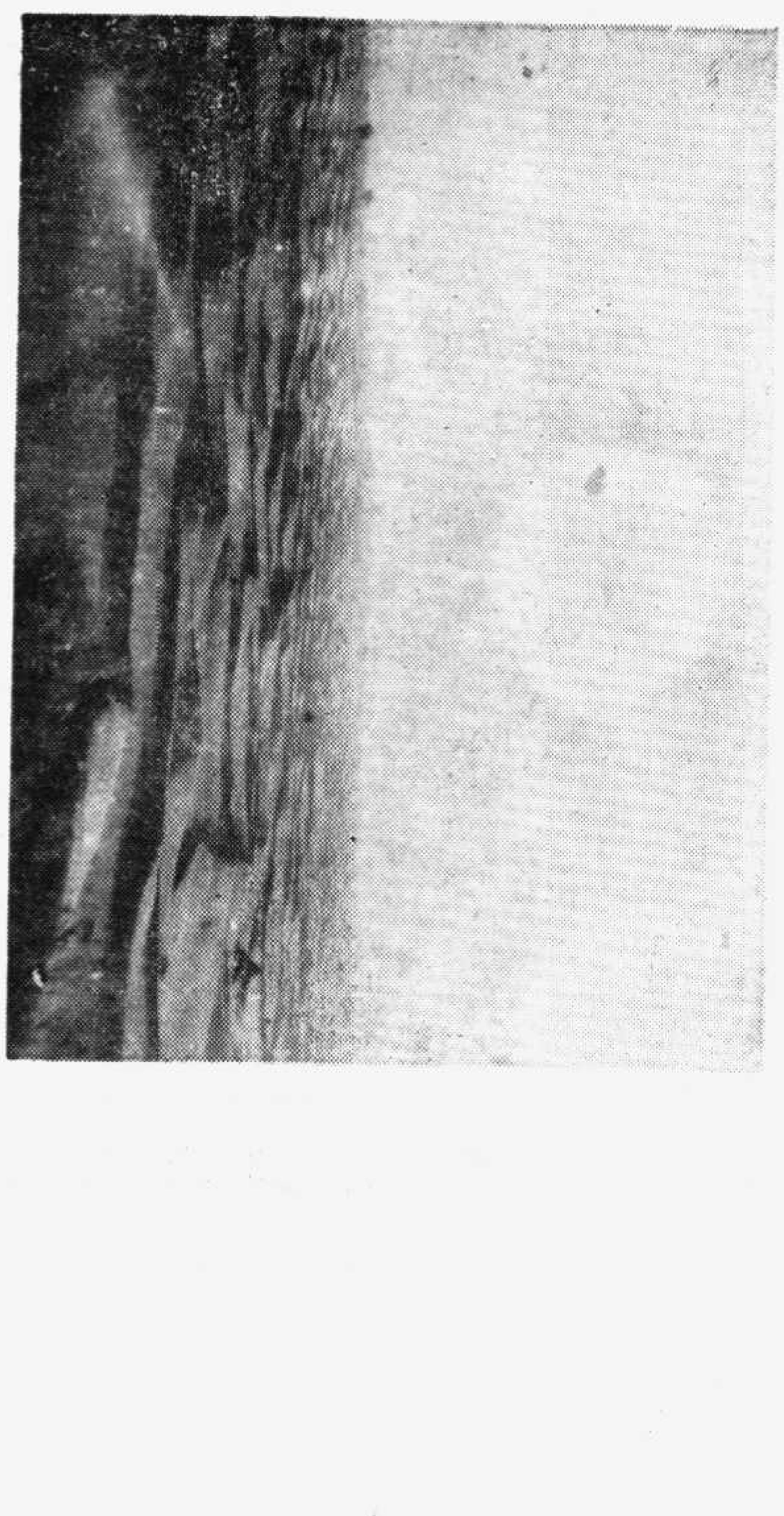
1. 大沙漠中旅行隊之一



2. 大沙漠中旅行隊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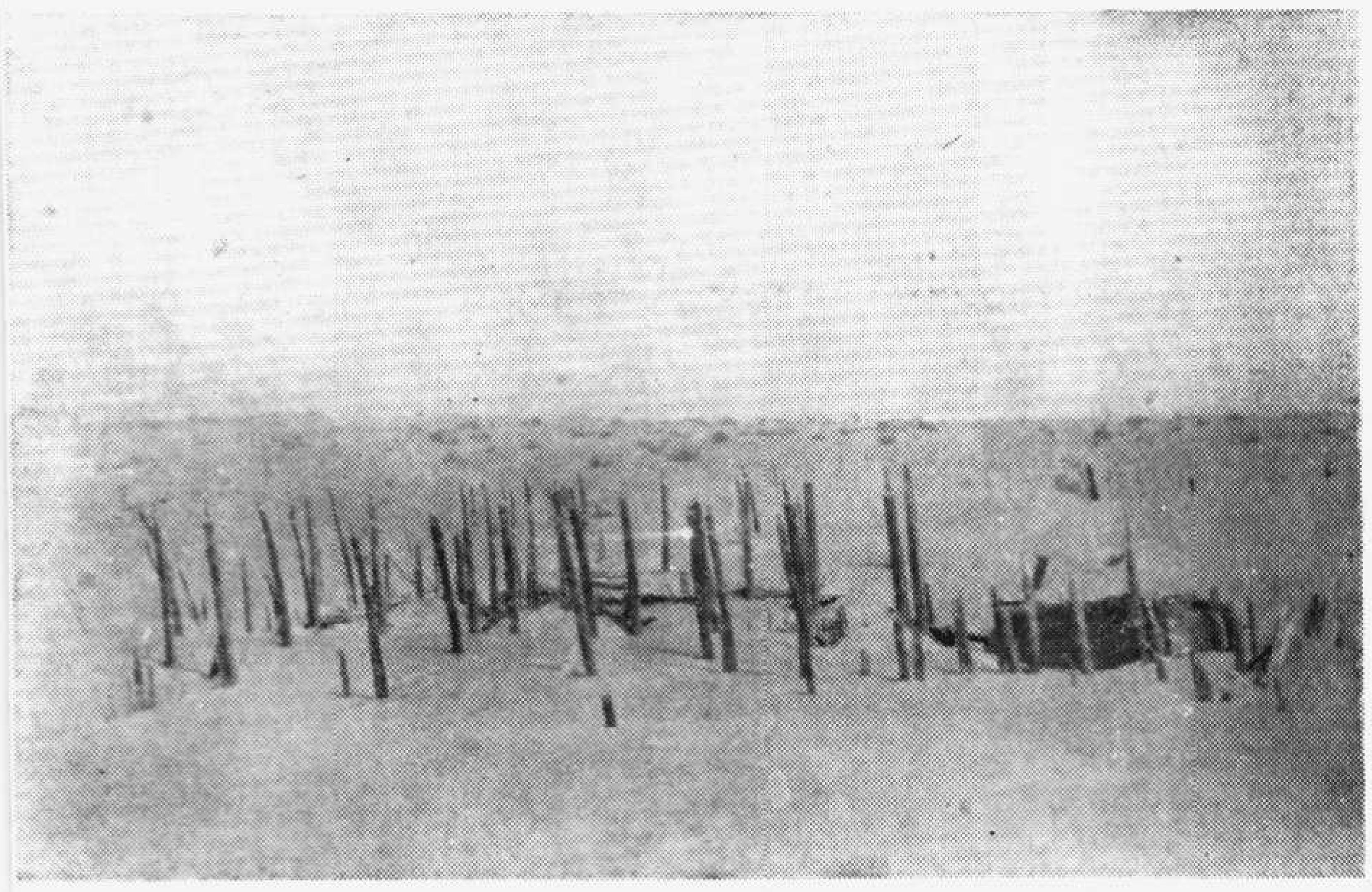


3. 和闐塔克那馬堪大沙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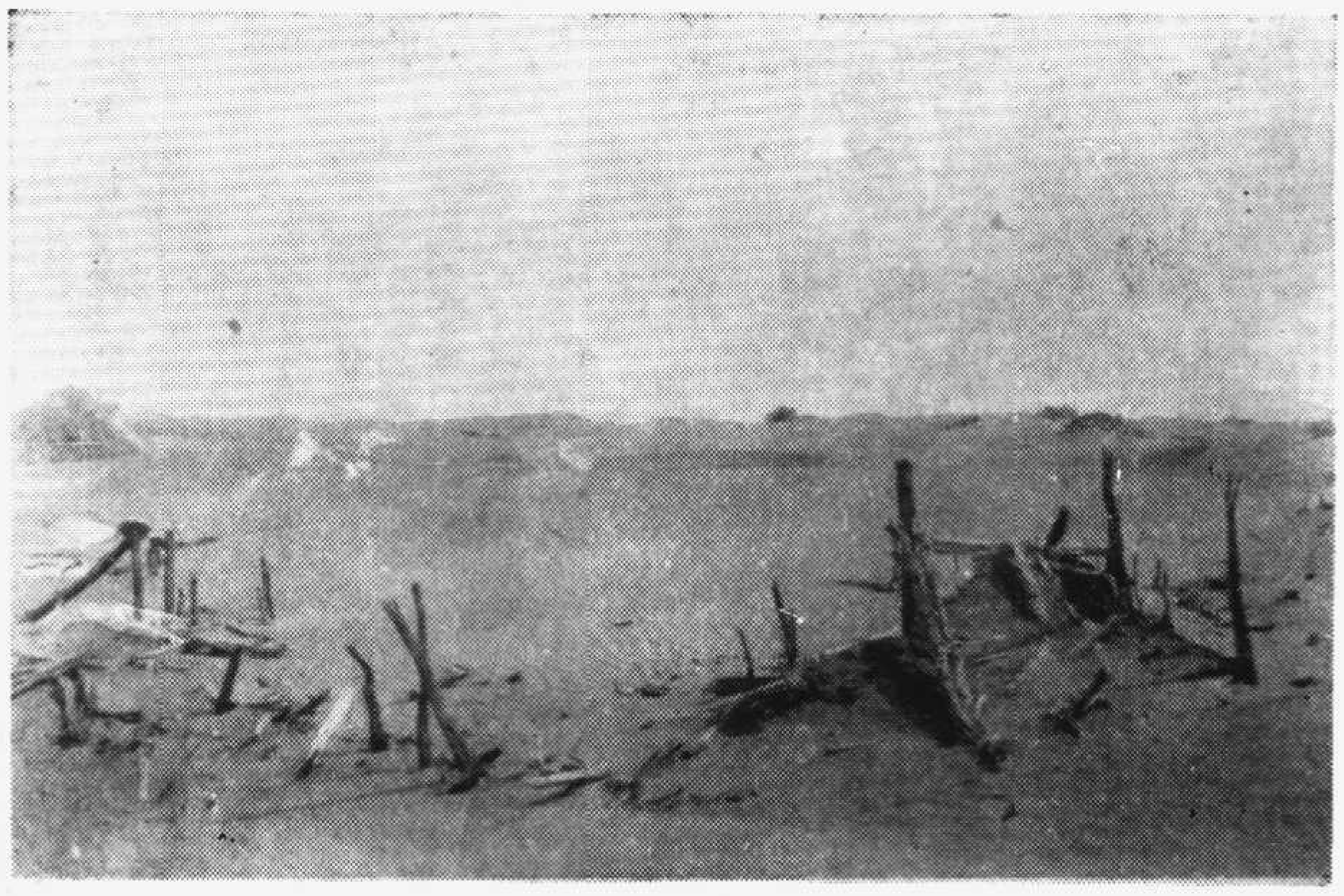


4. 和闐塔克那馬堪大沙漠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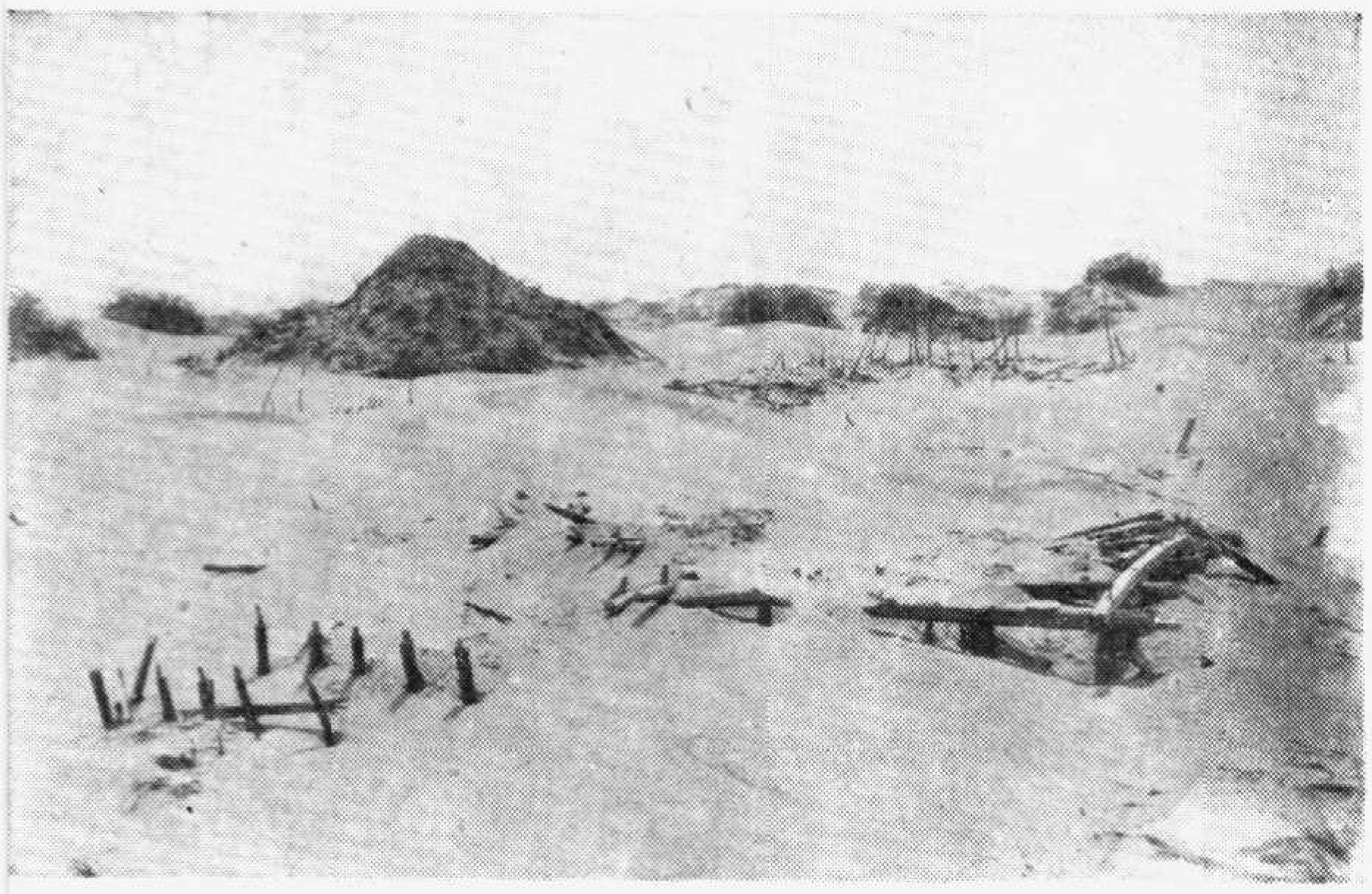
插圖捌



1. 喀拉墩古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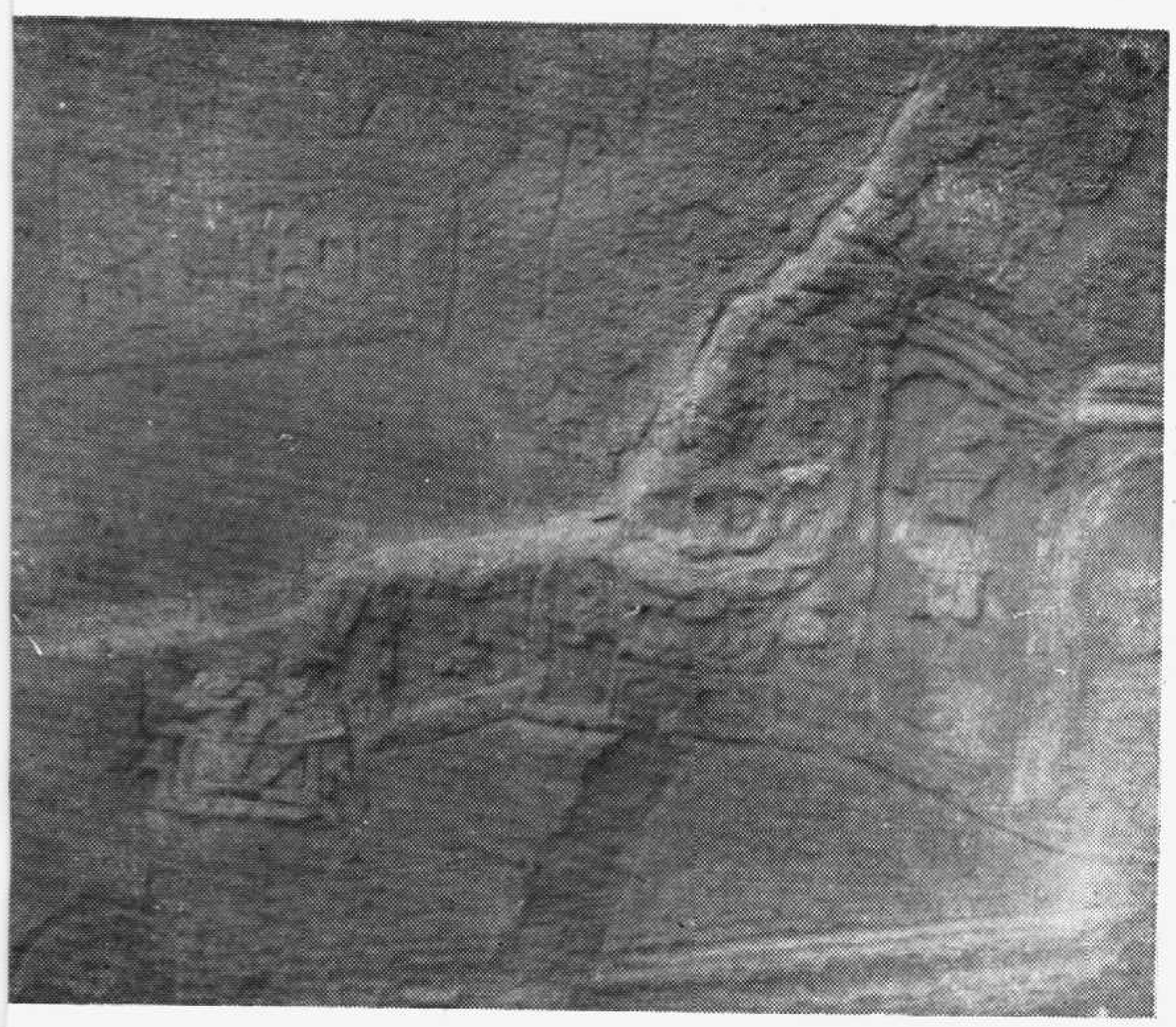
2. 喀拉墩古址之二



3. 喀拉墩古址之三



4. 葉城山中不爾項之佛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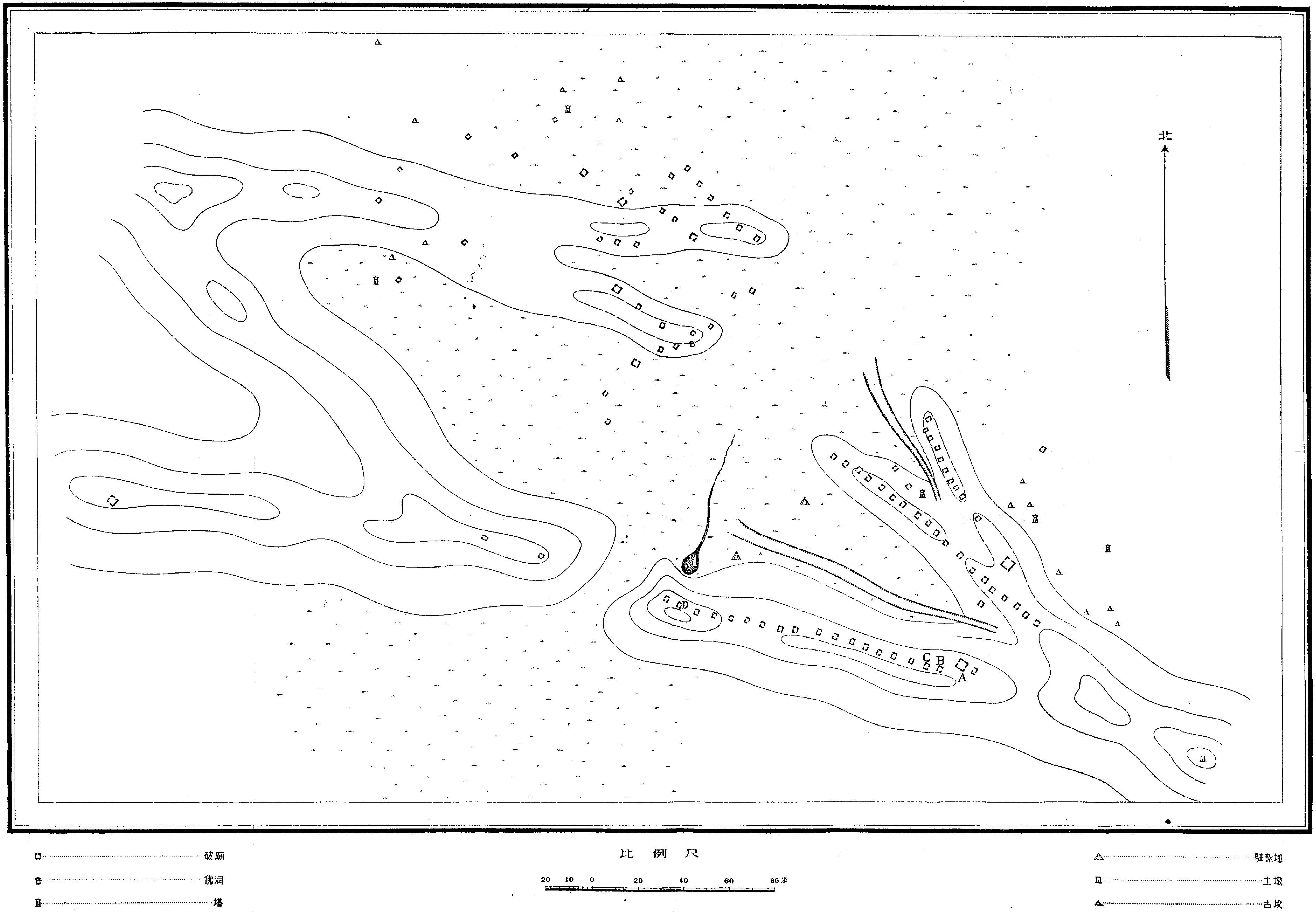
5. 葉城山中不爾項佛洞之石刻



6. 奇盤山山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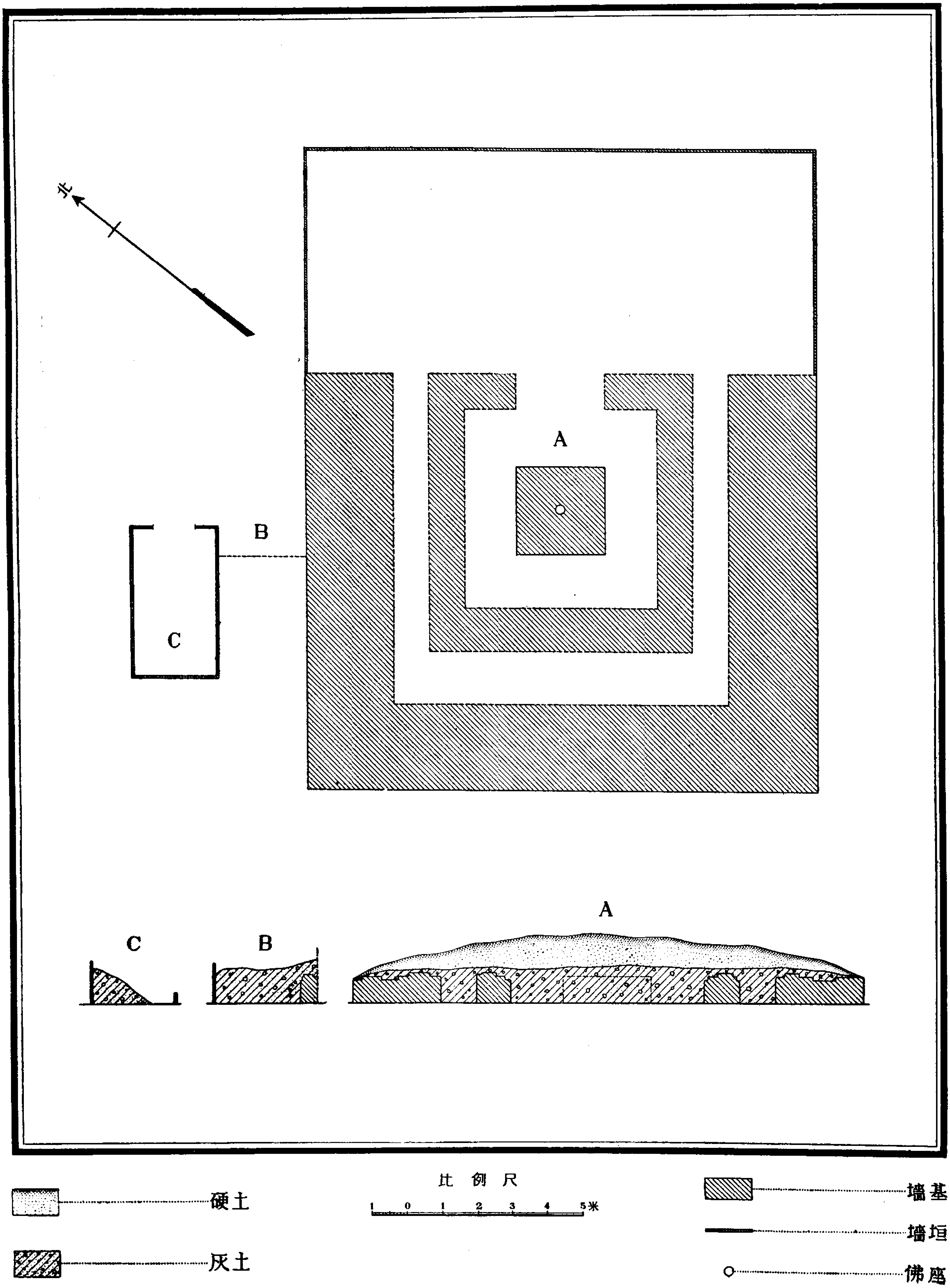
附圖壹

焉耆明屋古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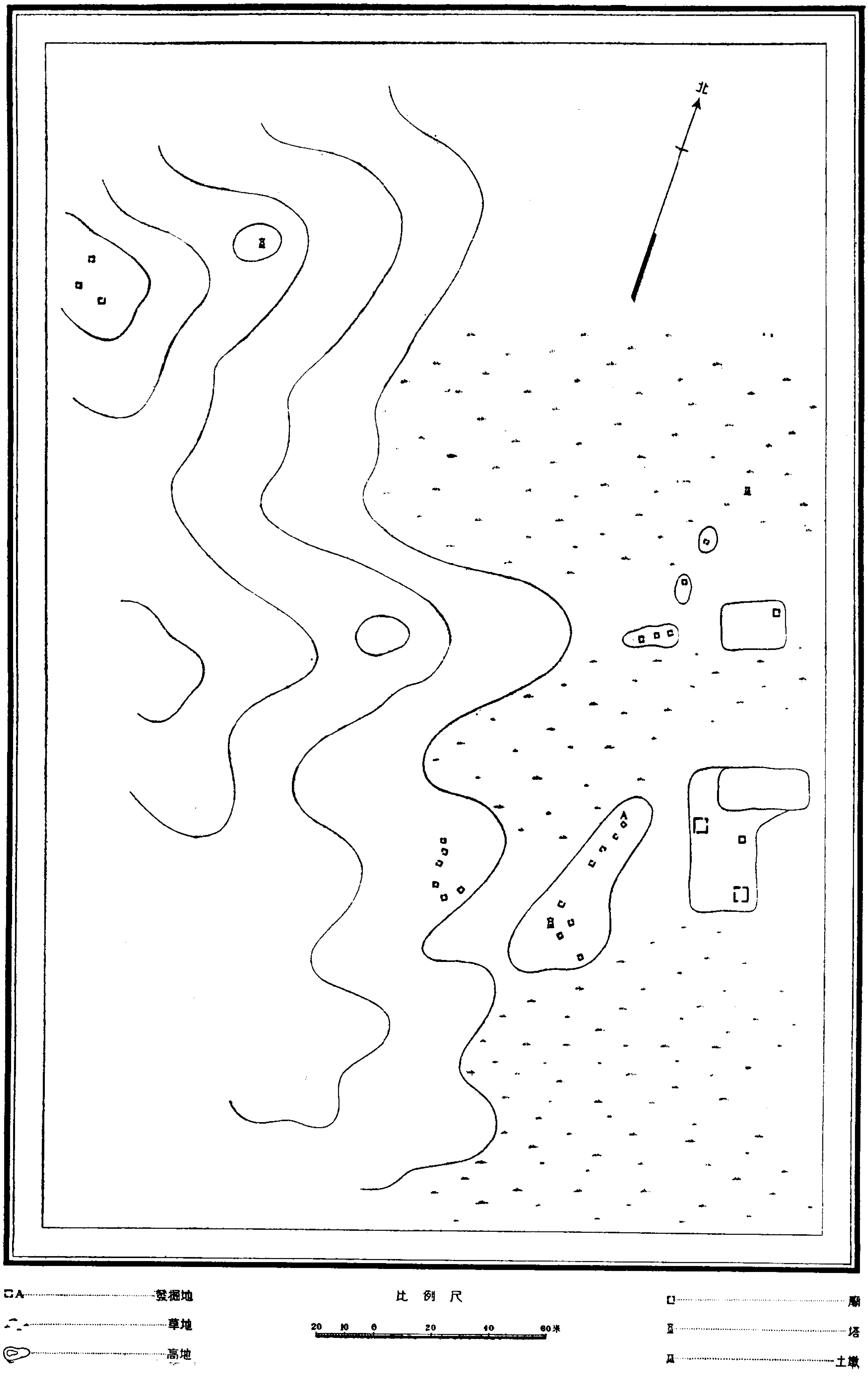


附圖貳

焉耆明屋工作大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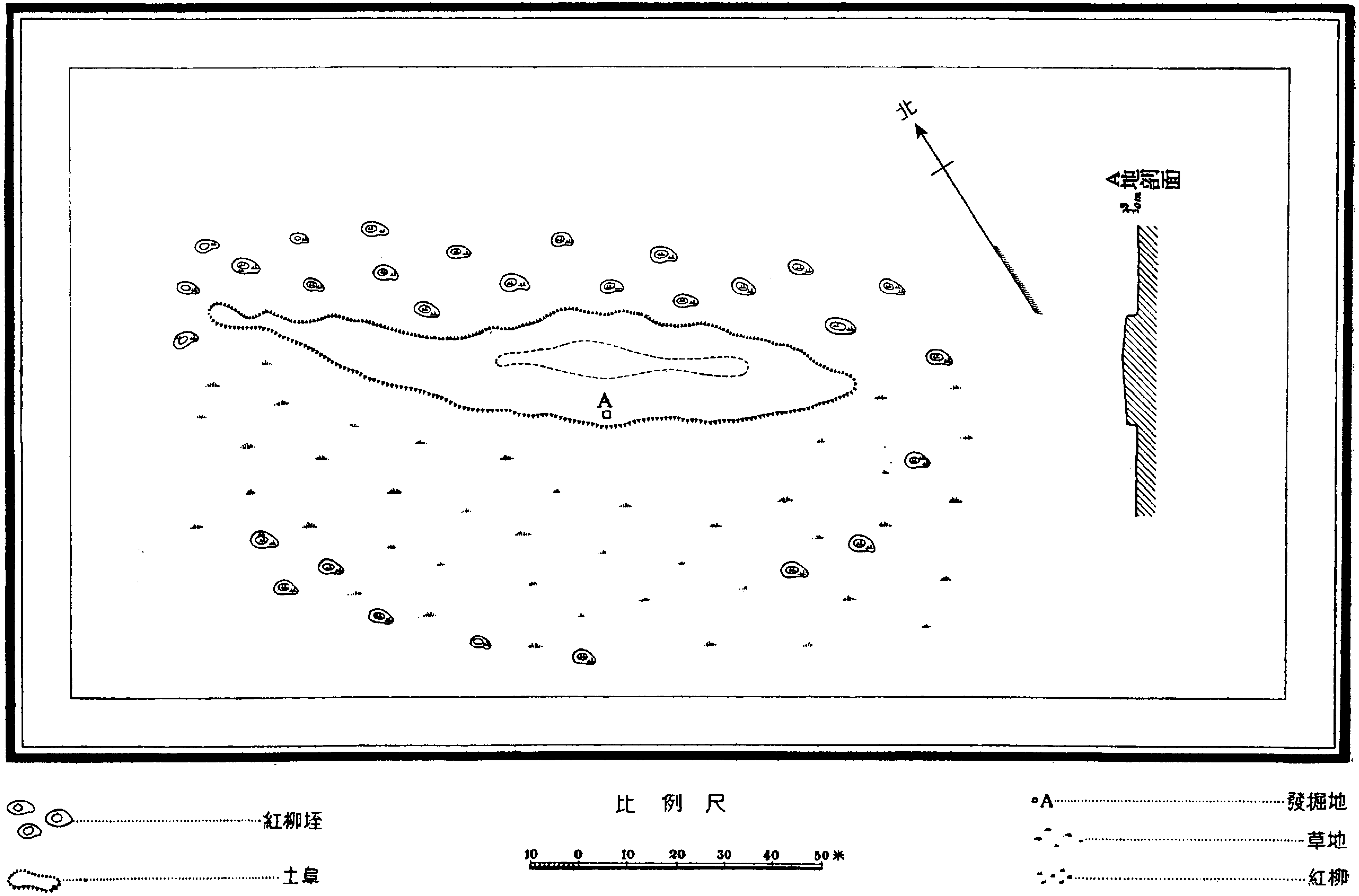


馬耆霍拉山古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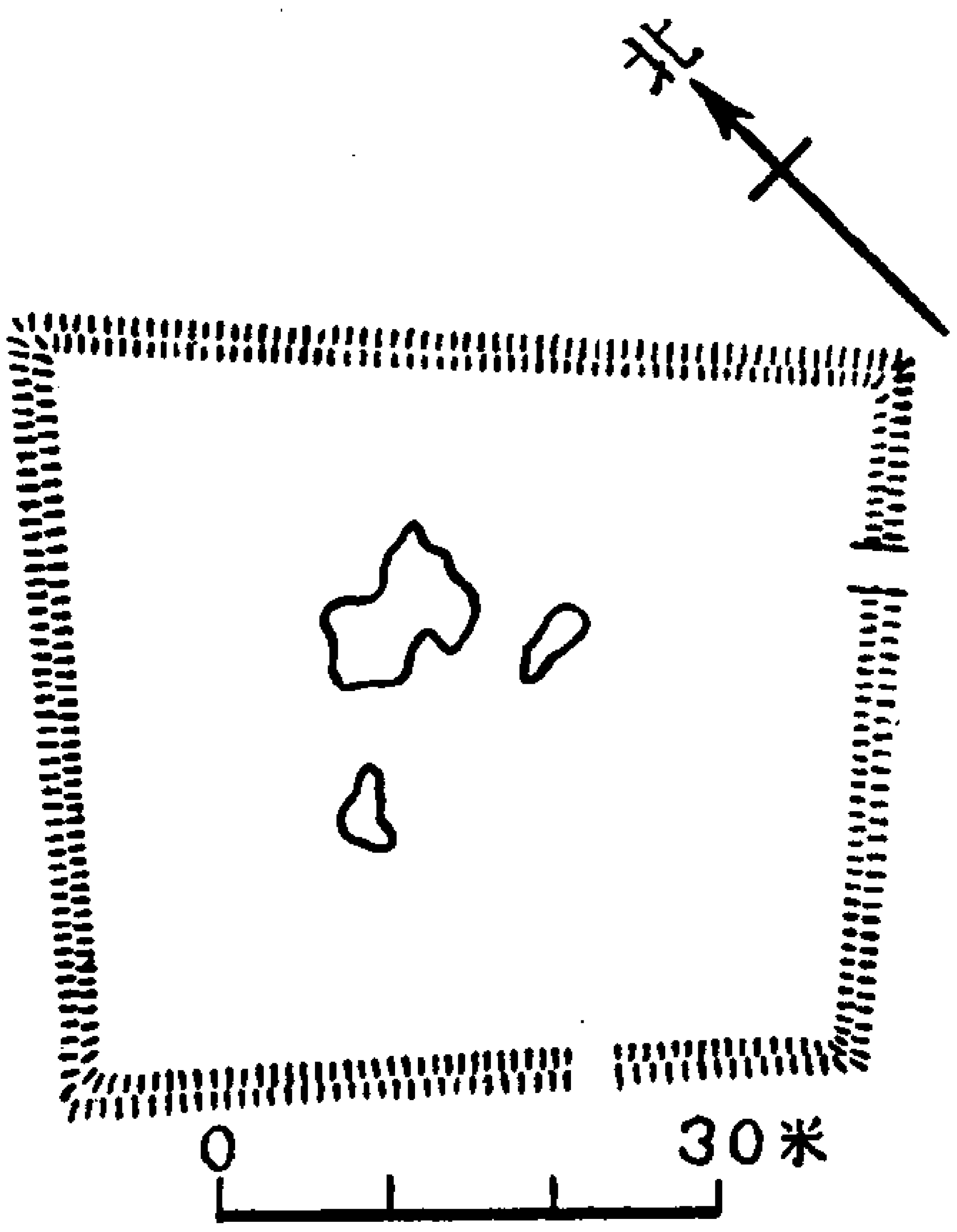


附圖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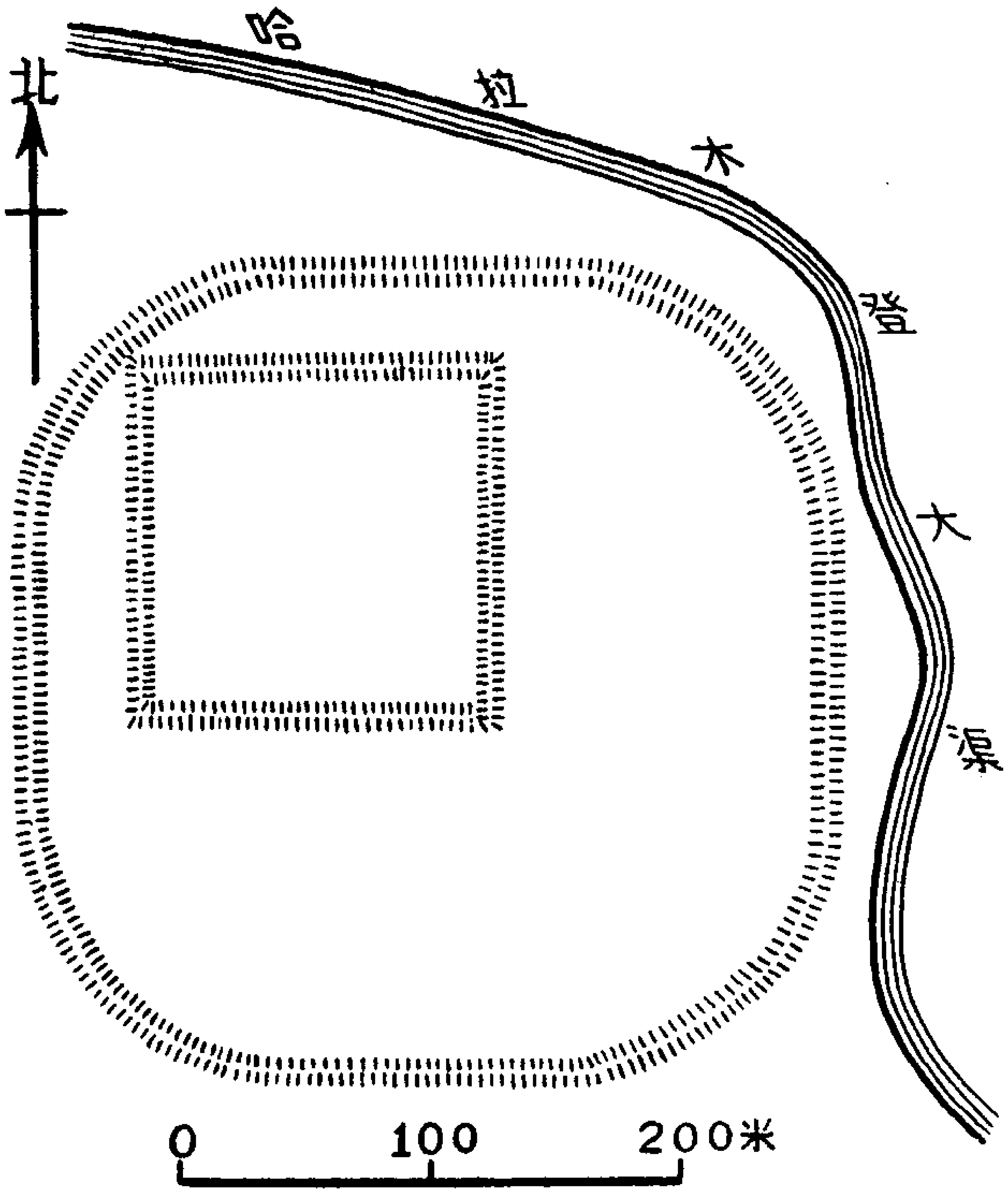
焉耆四十里城市鹽湖畔古墳工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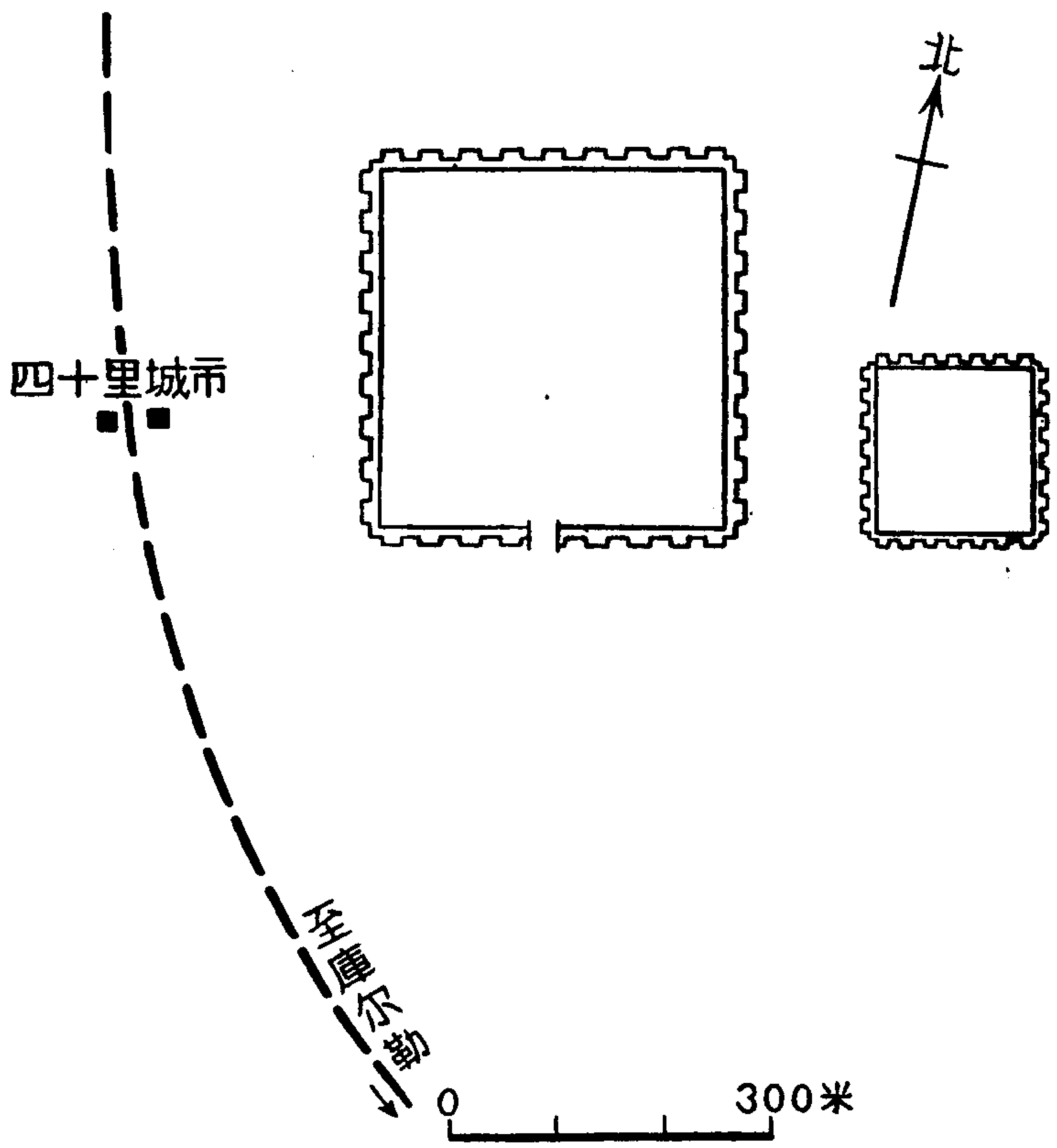
附圖伍



1. 錫科沁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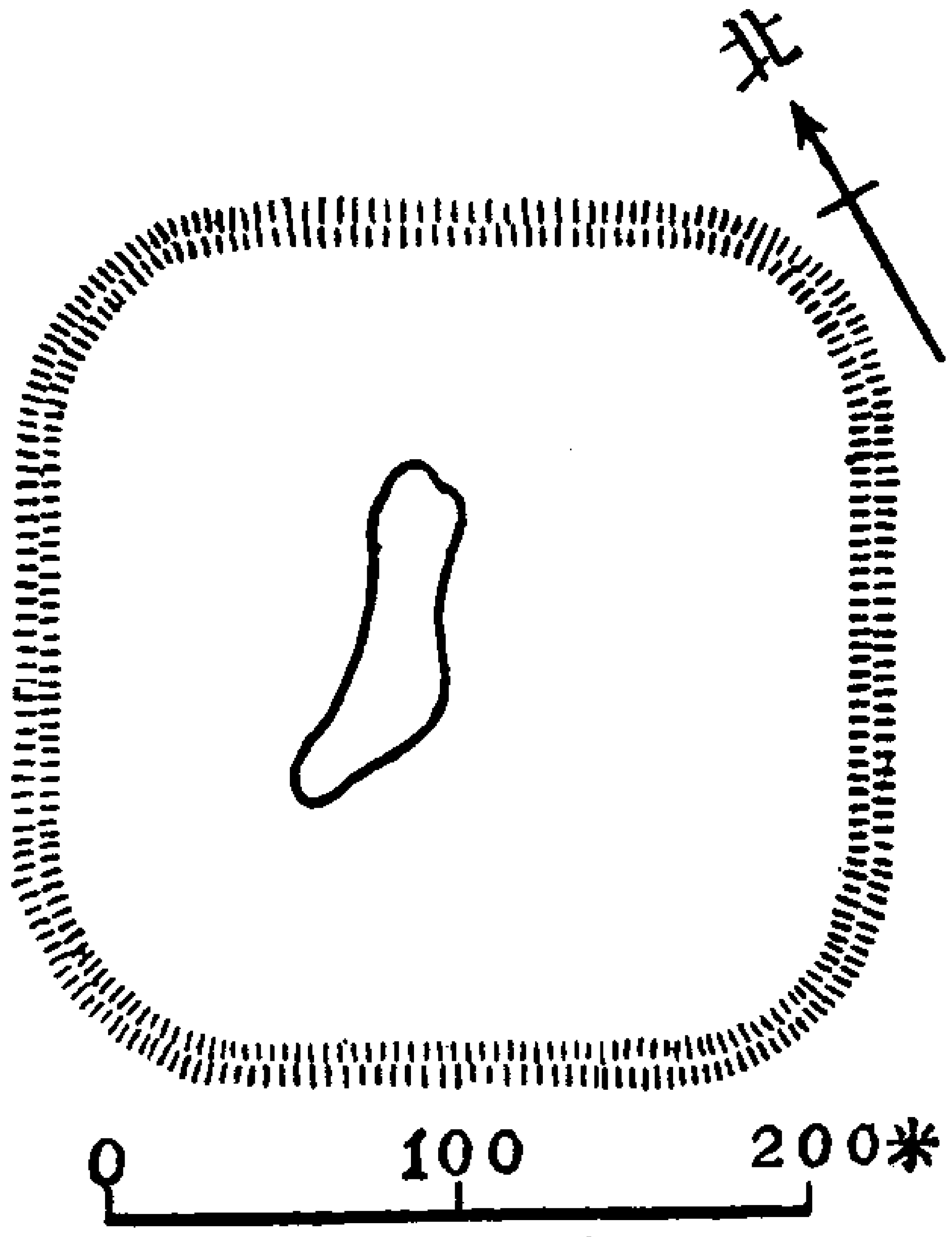


2. 哈拉木登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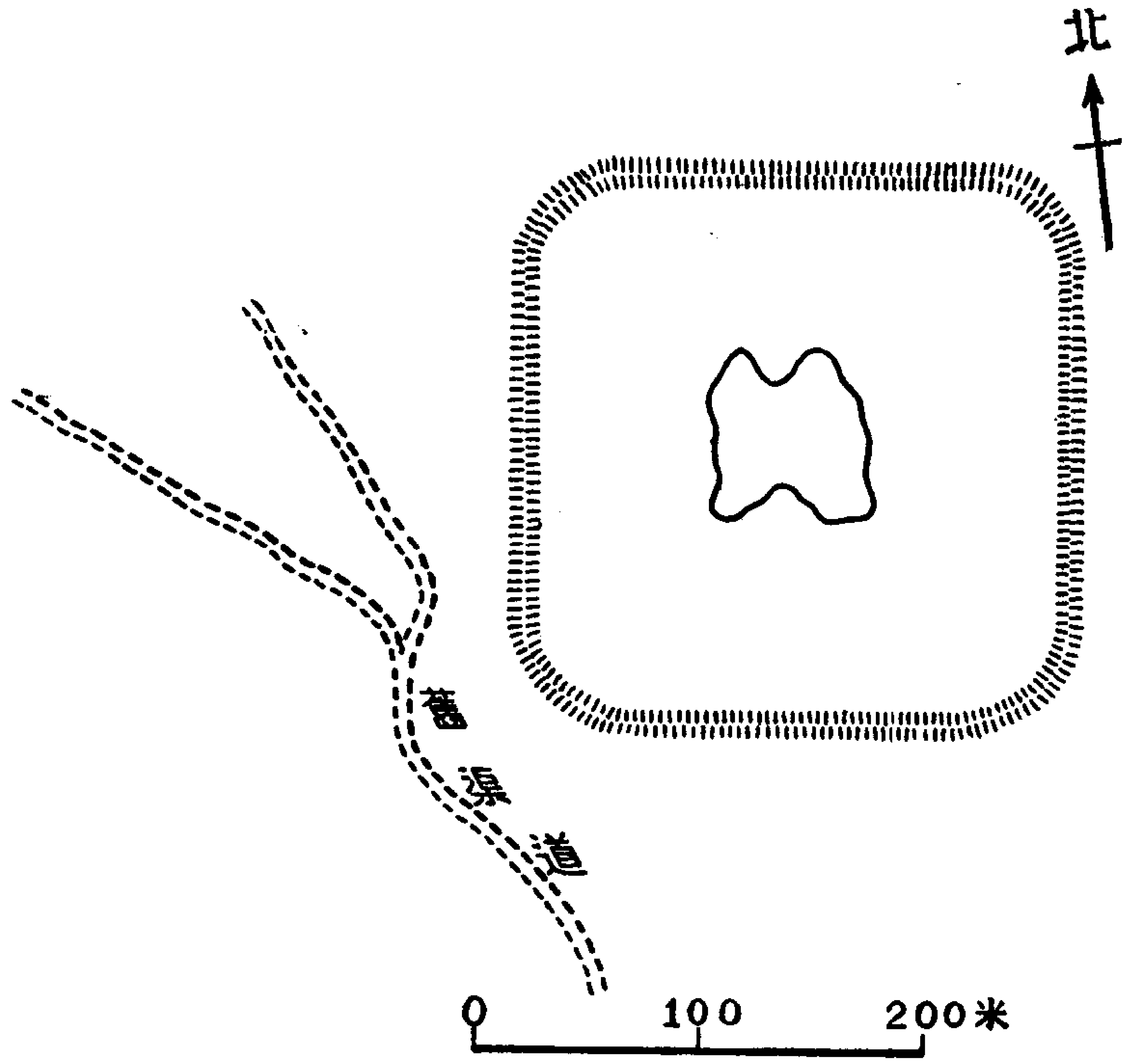


3. 四十里城市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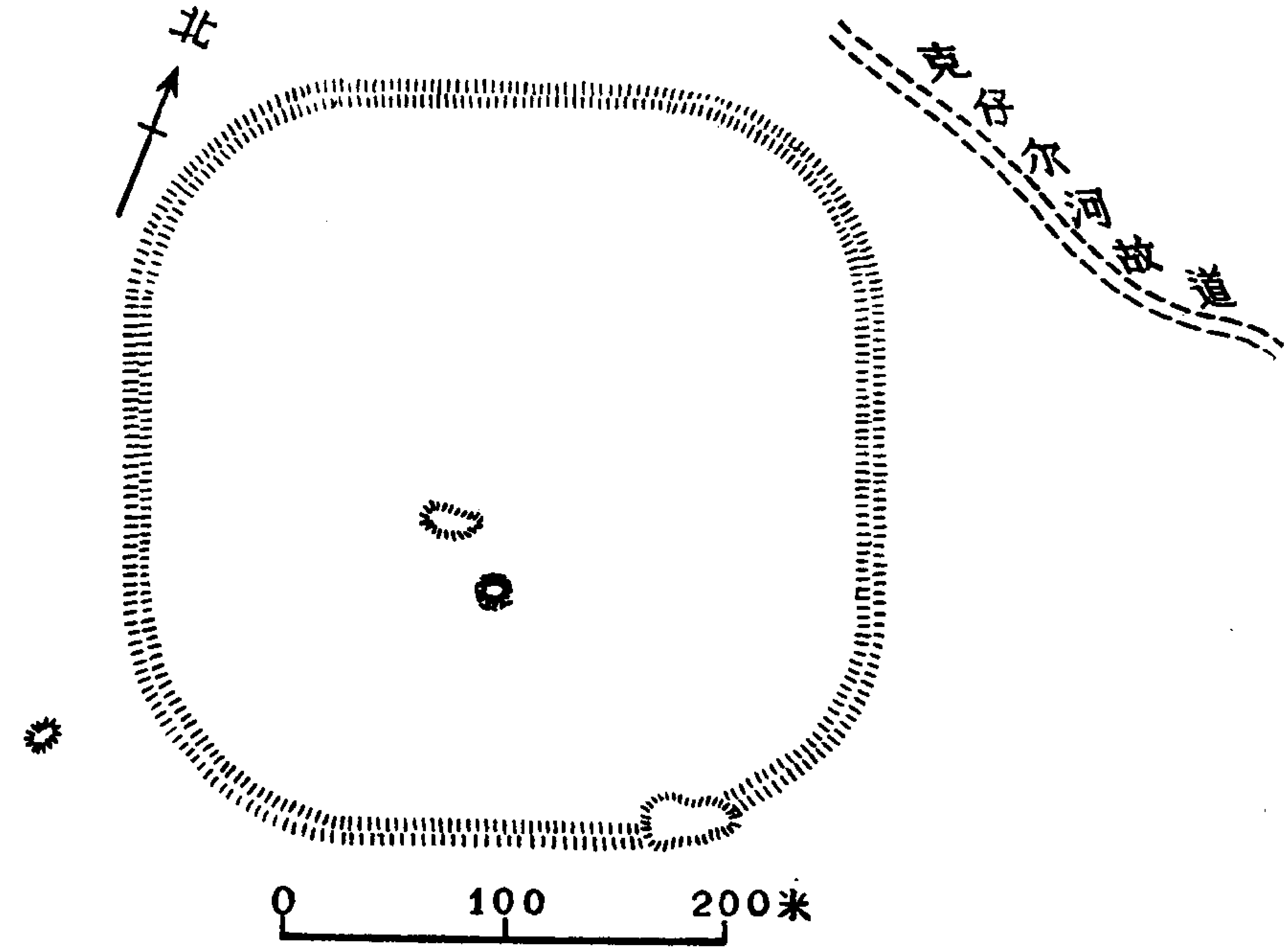
附圖陸



1. 黑太沁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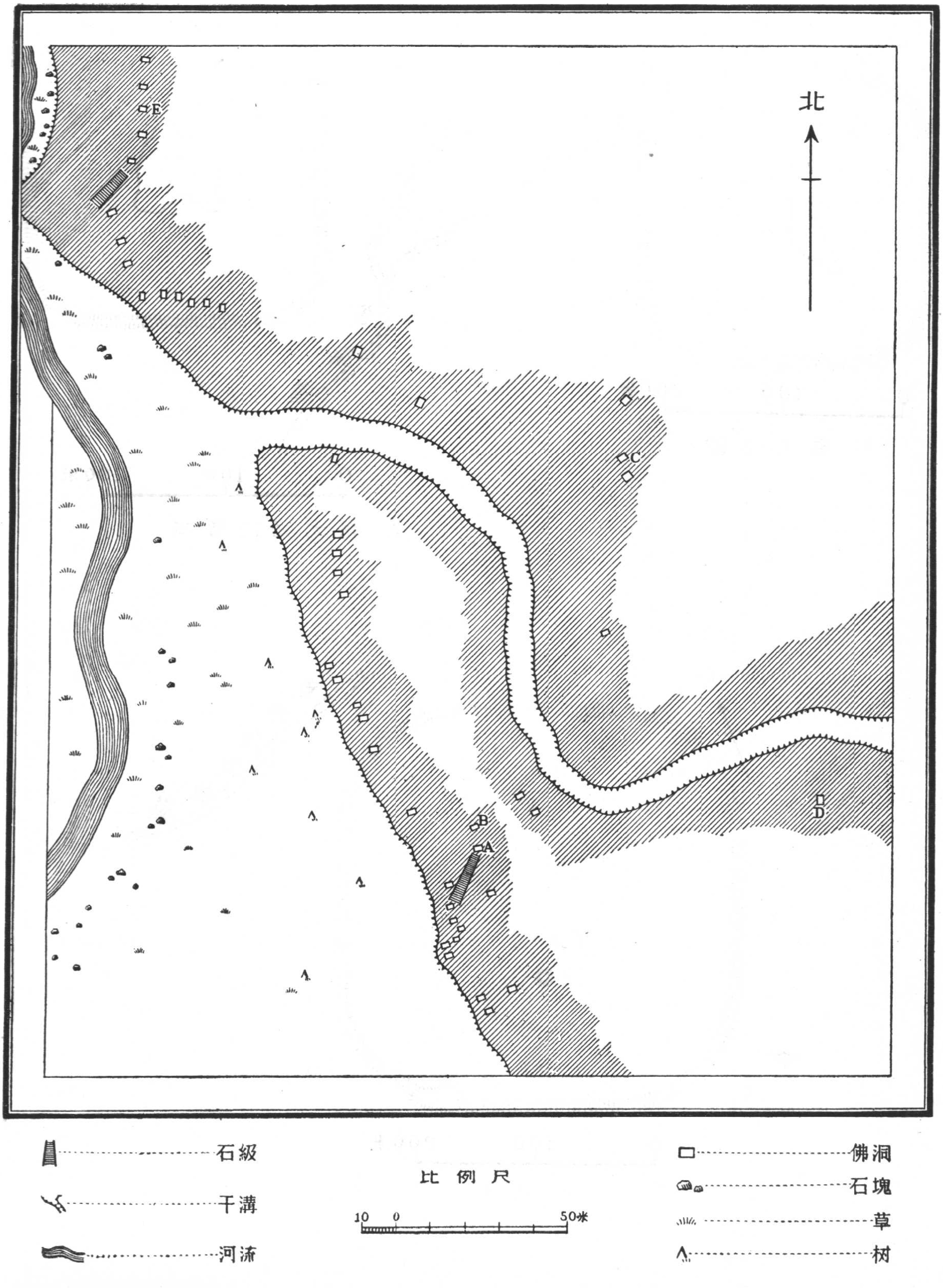


2. 柯尤克沁舊城




3. 普果特沁舊城

庫木土拉千佛洞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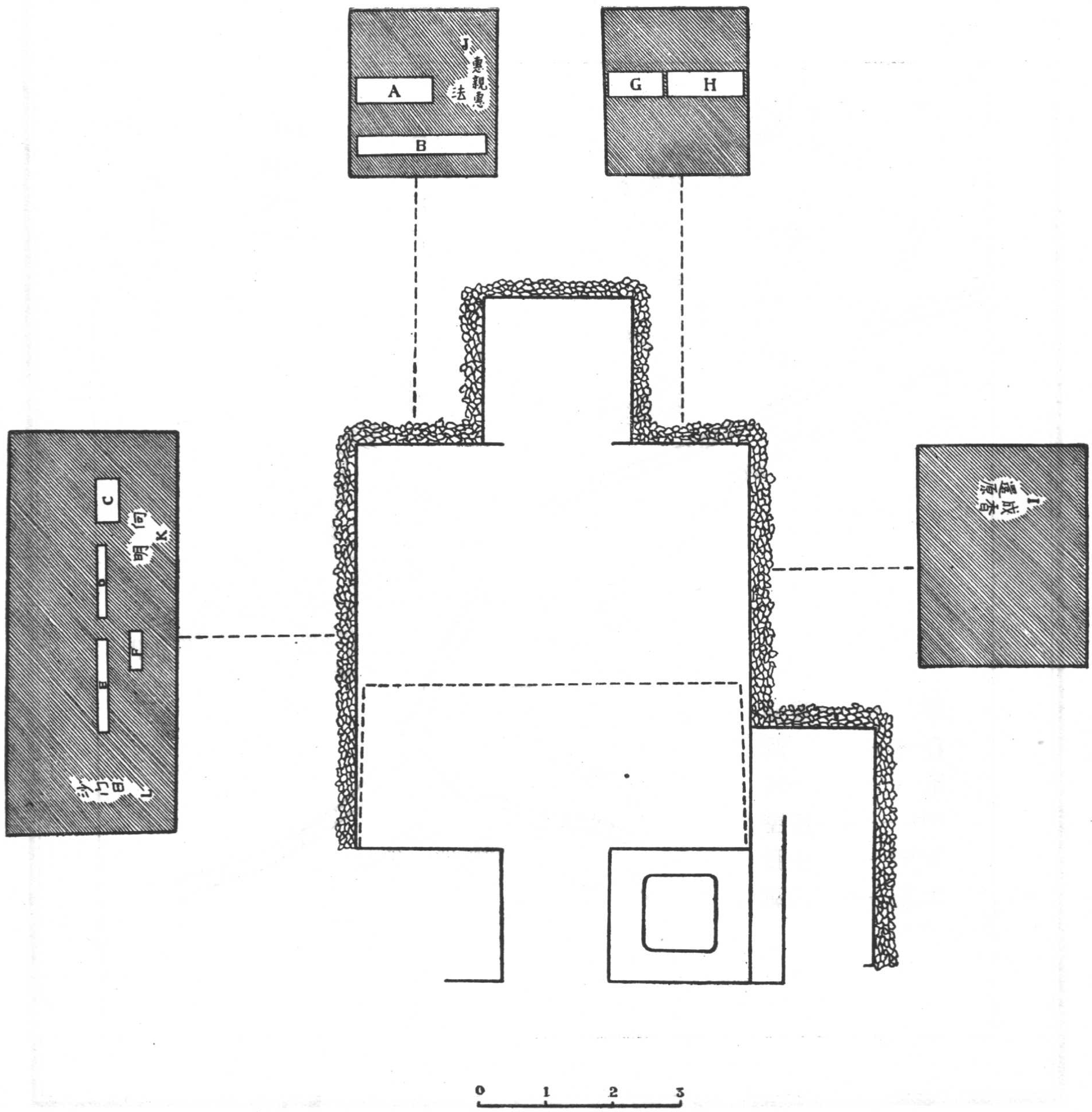


附圖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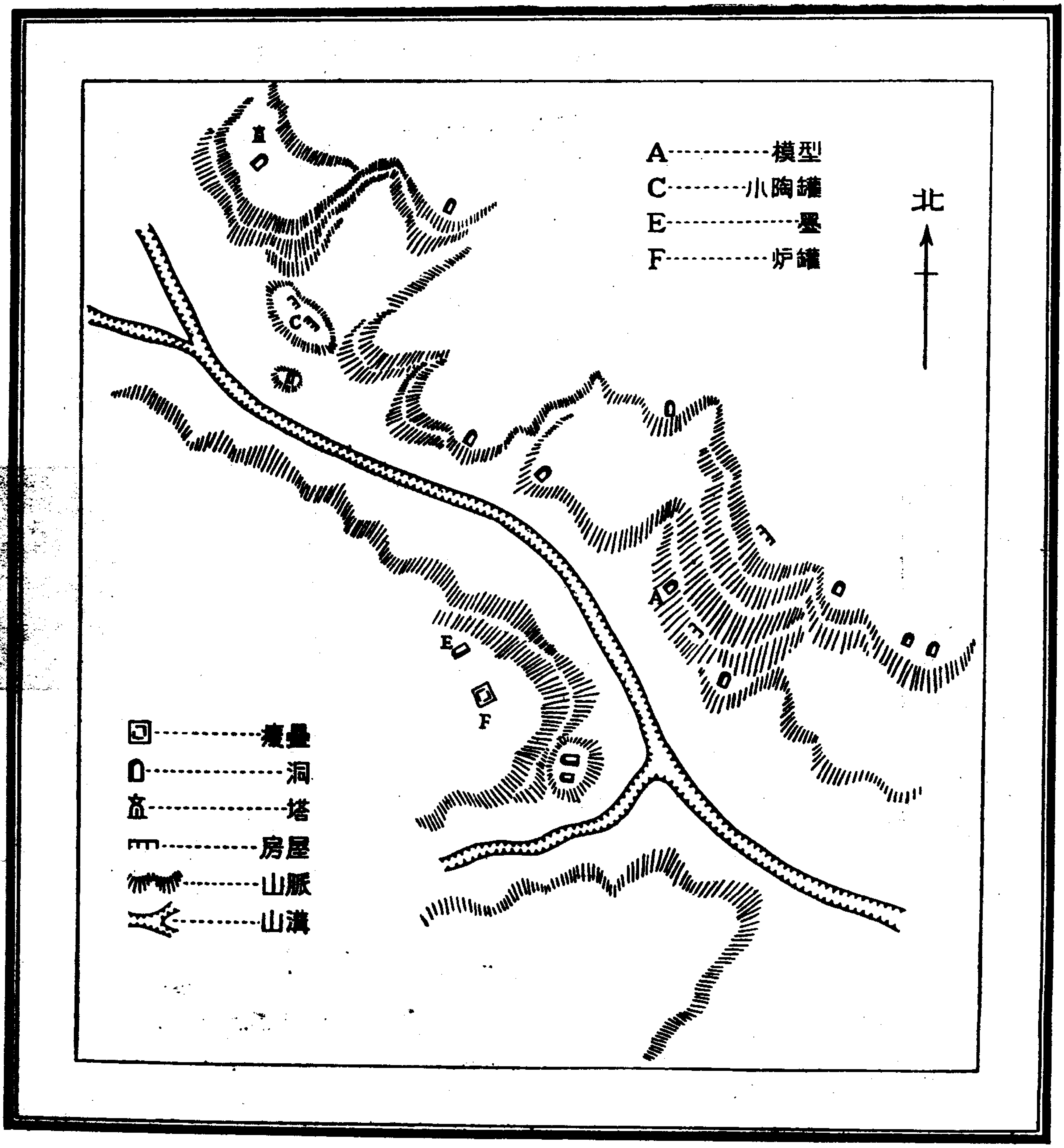
新疆庫木土拉佛洞



附圖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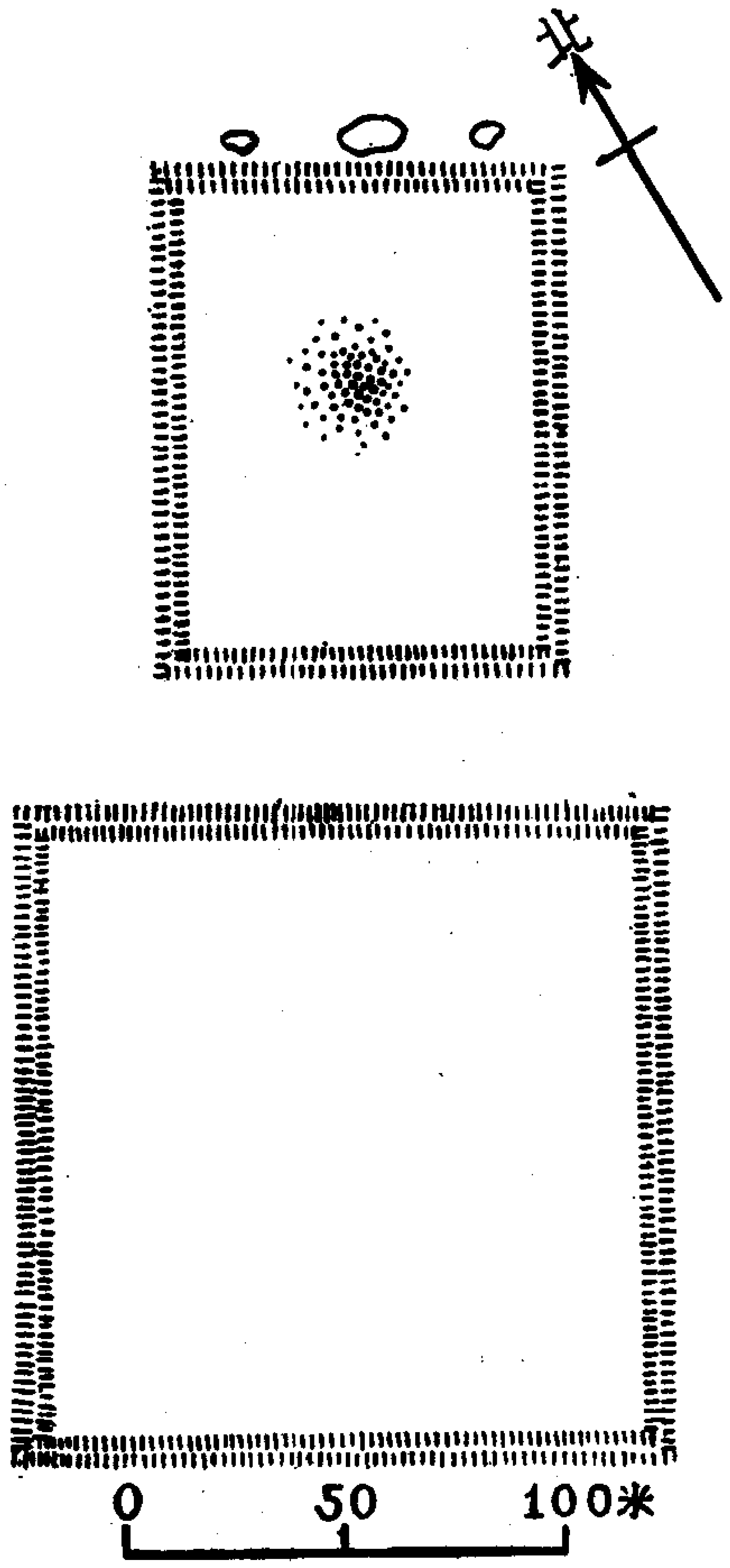


庫木土拉石室刻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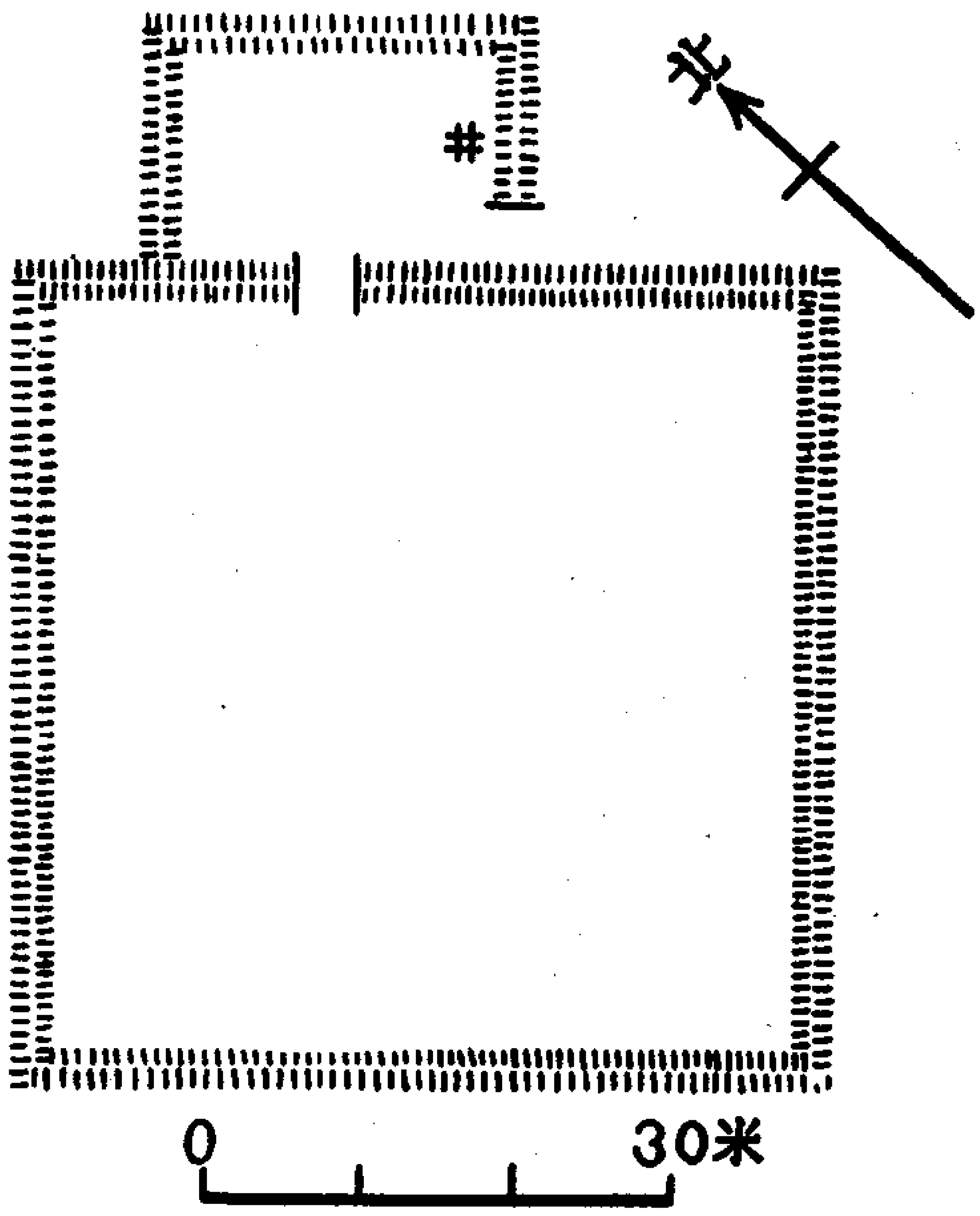


鐵吉克千佛洞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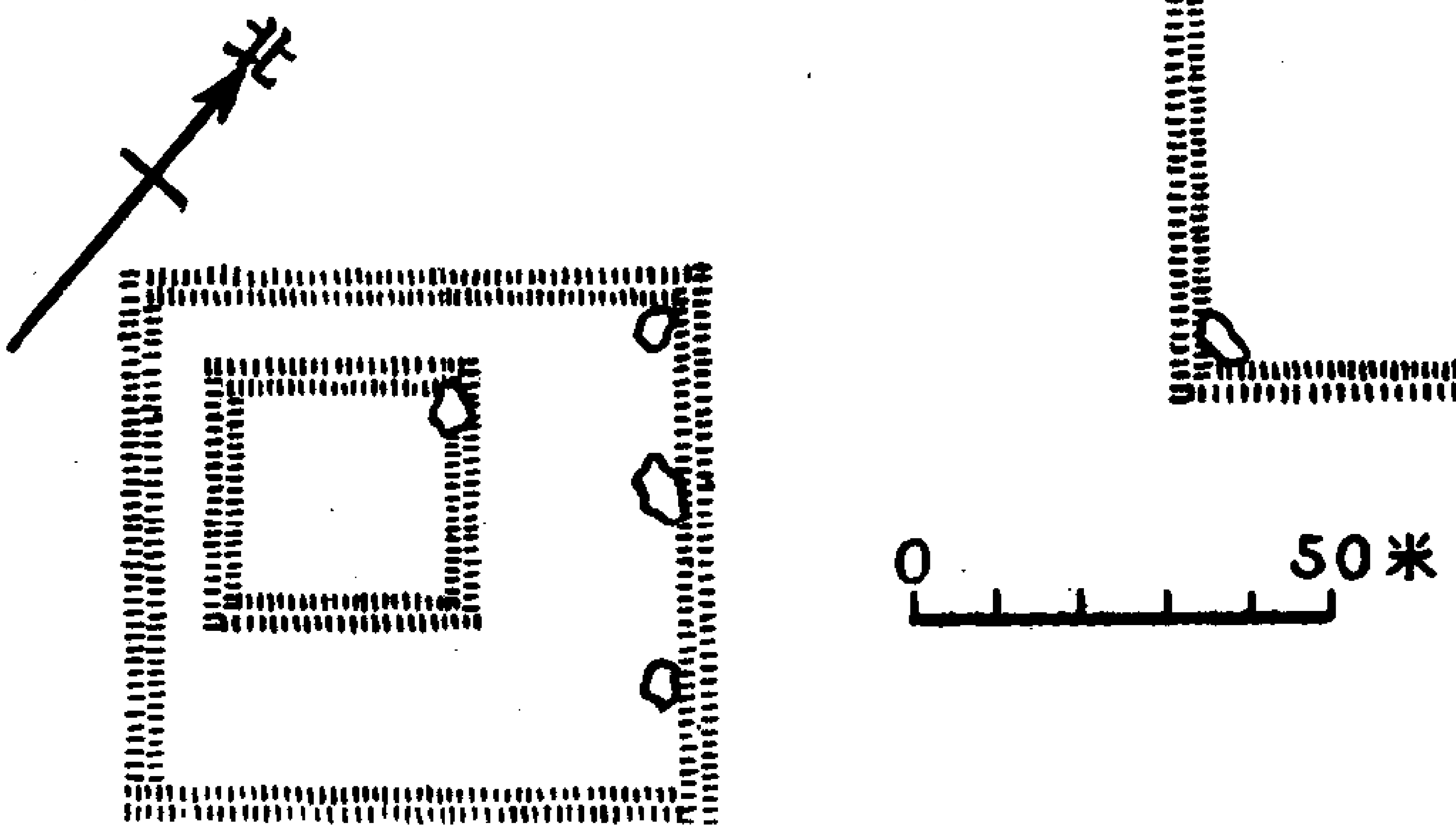
附圖拾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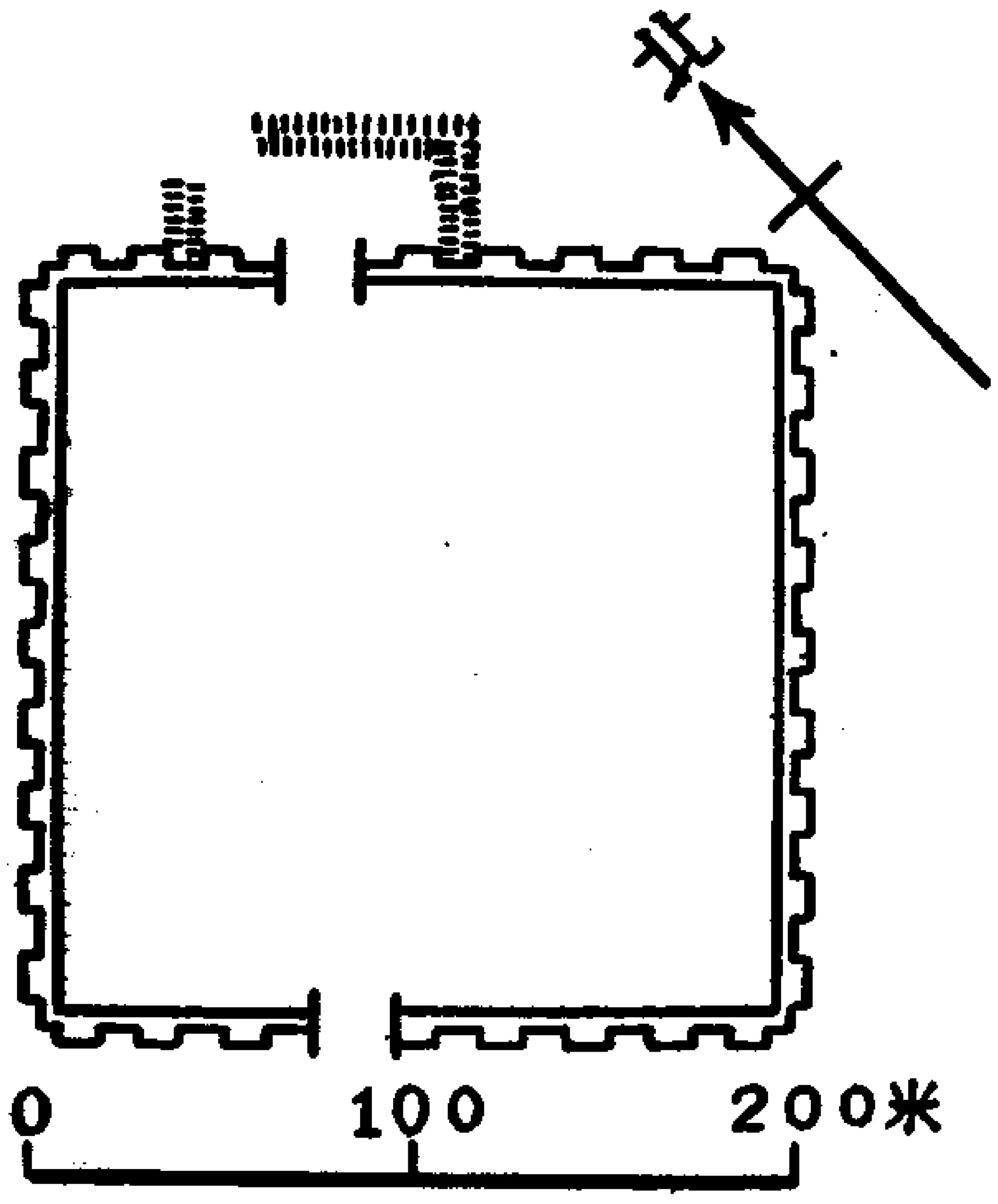
1. 克子爾沁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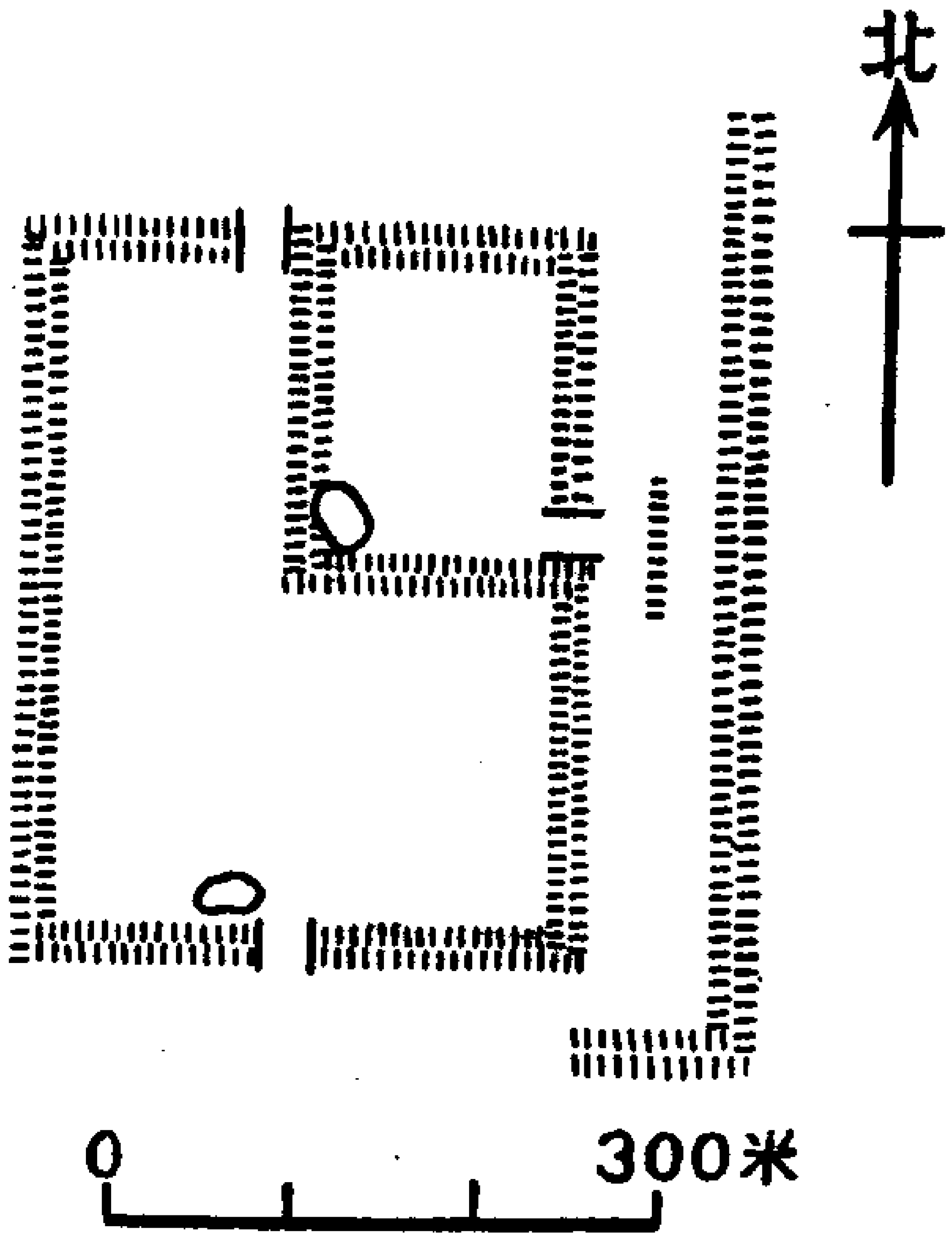
2. 勒哈米沁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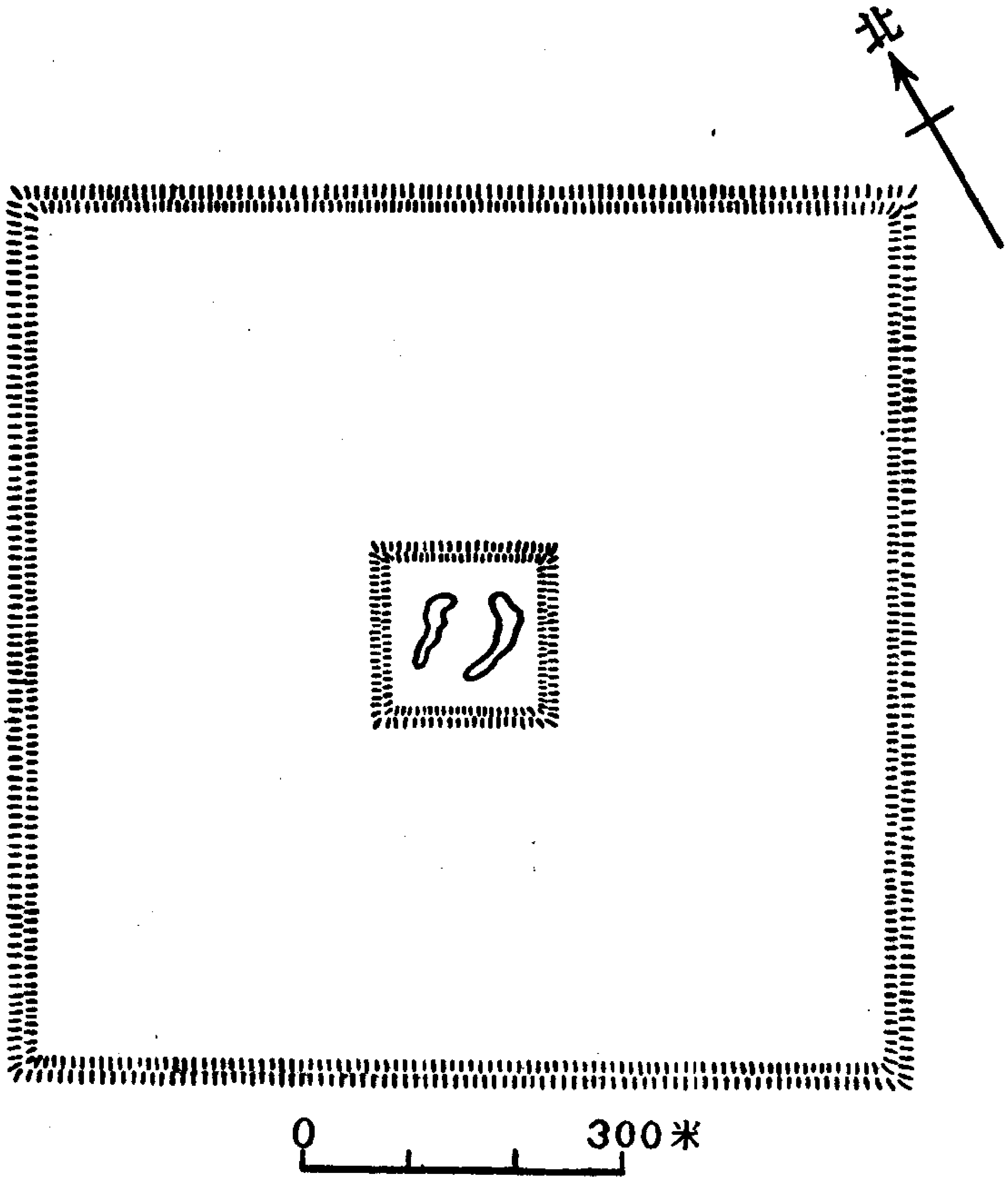
3. 色當沁舊城



1. 通古斯巴什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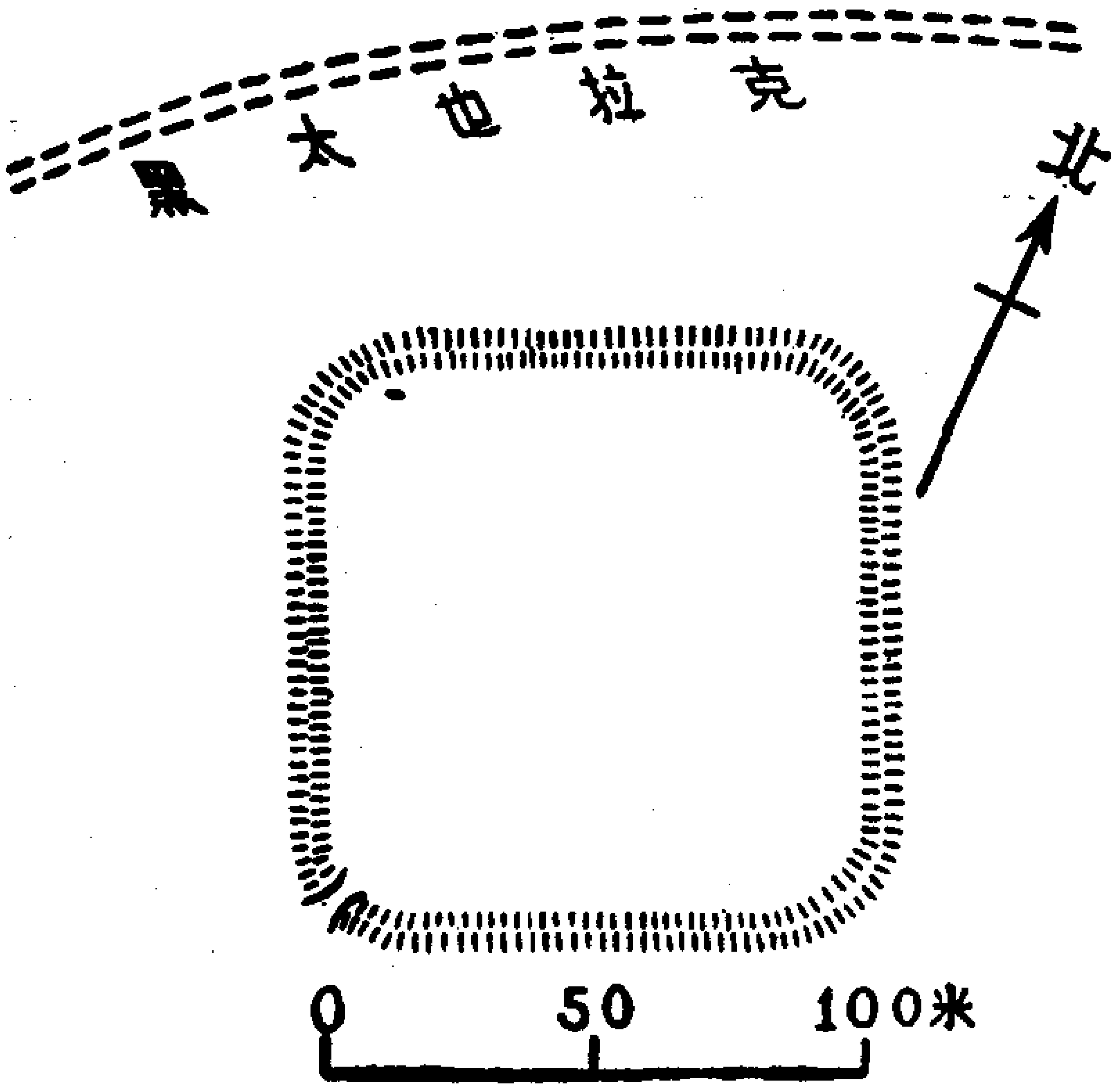


2. 玉而滾沁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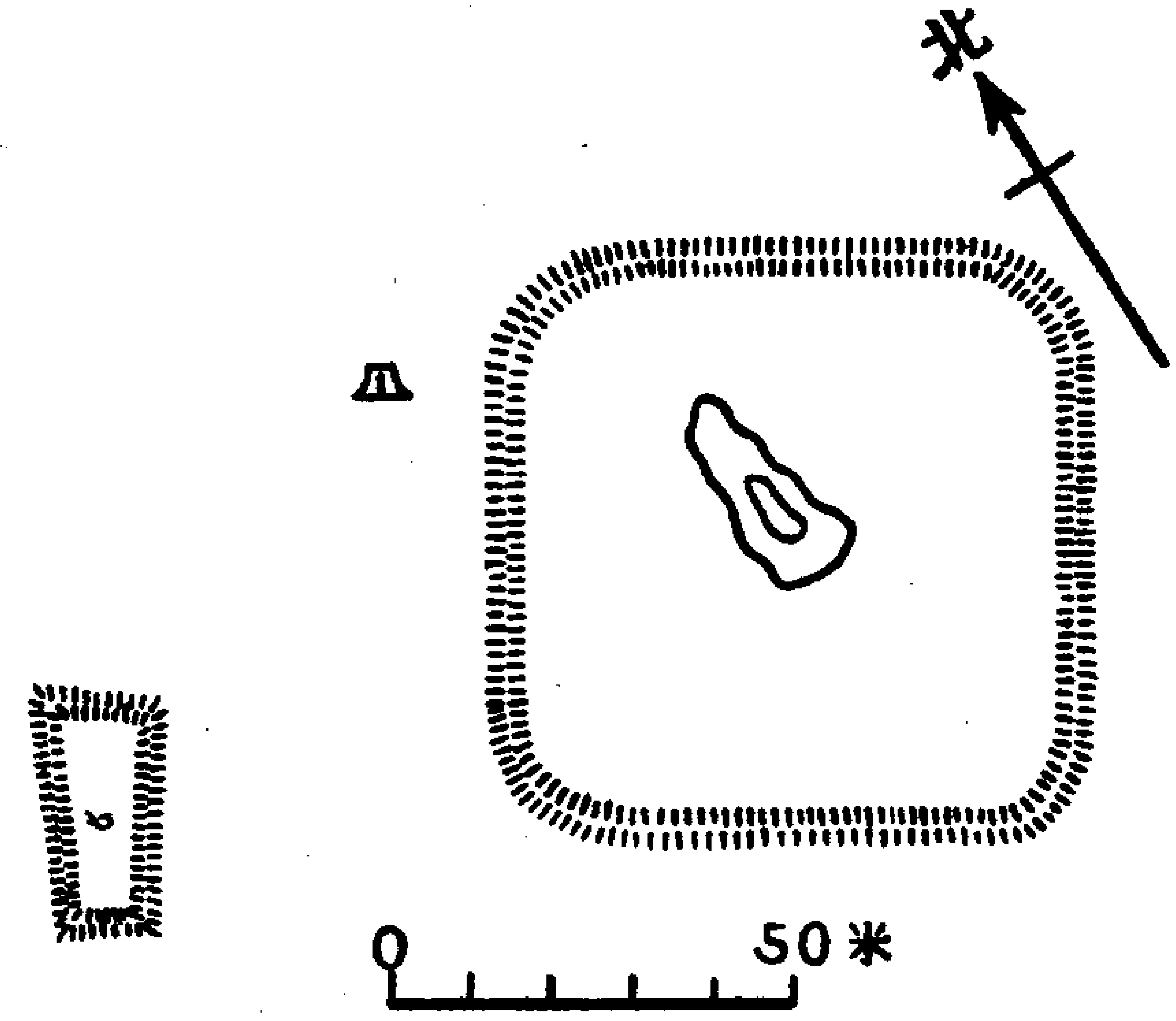


3. 羊達克沁大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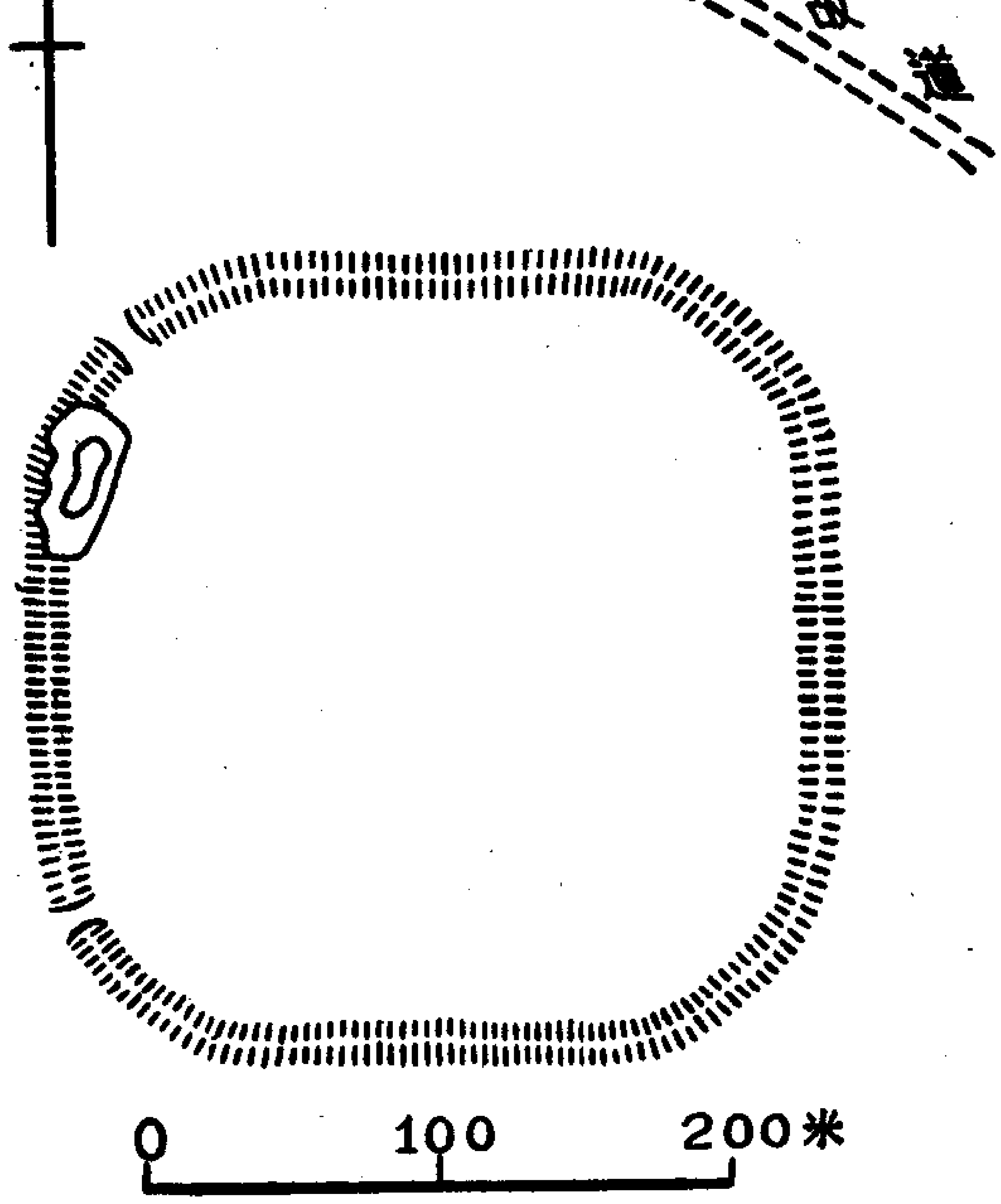
附圖拾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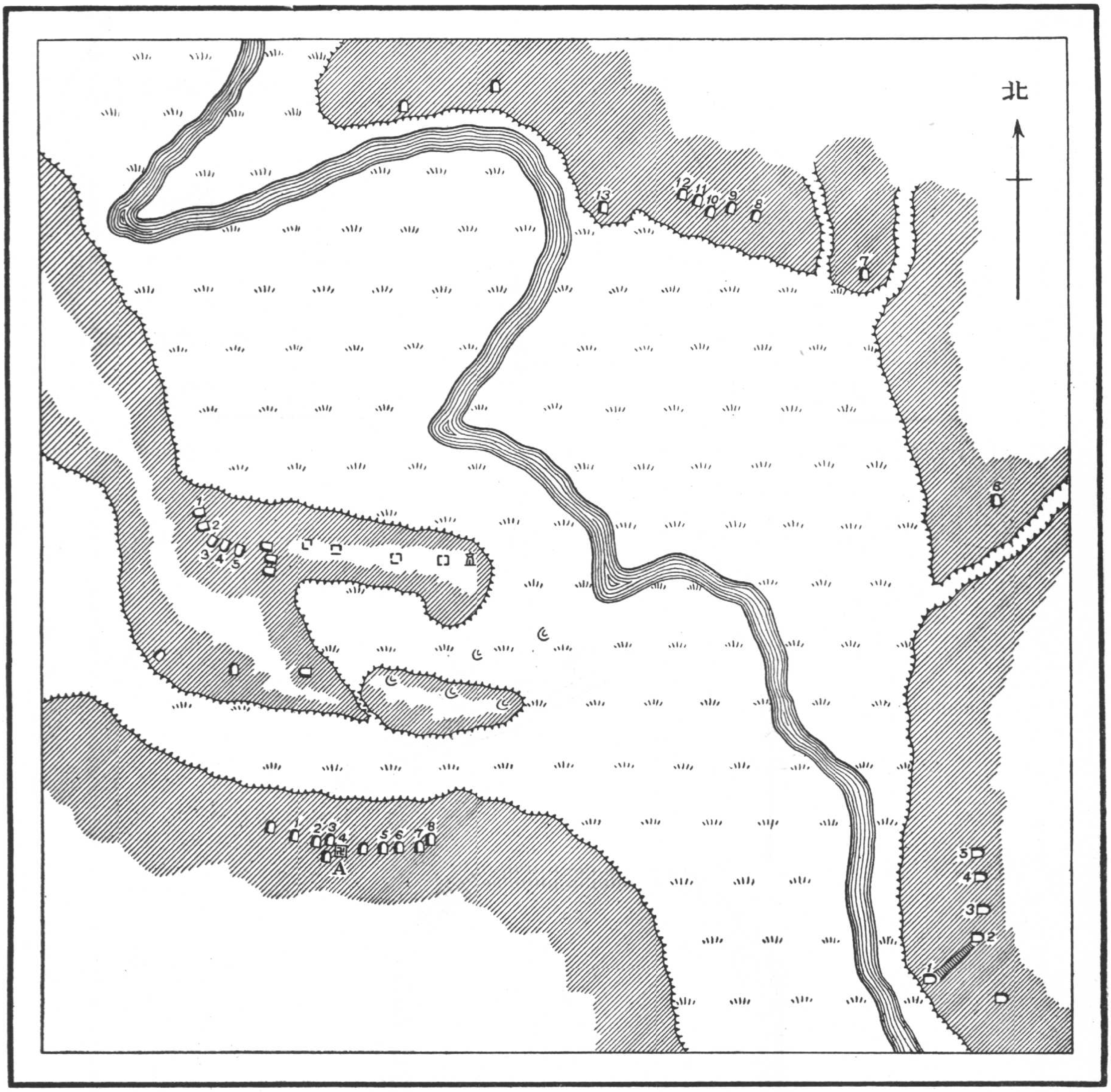
1. 黑太沁舊城



2. 月勒克沁舊城



3. 窮沁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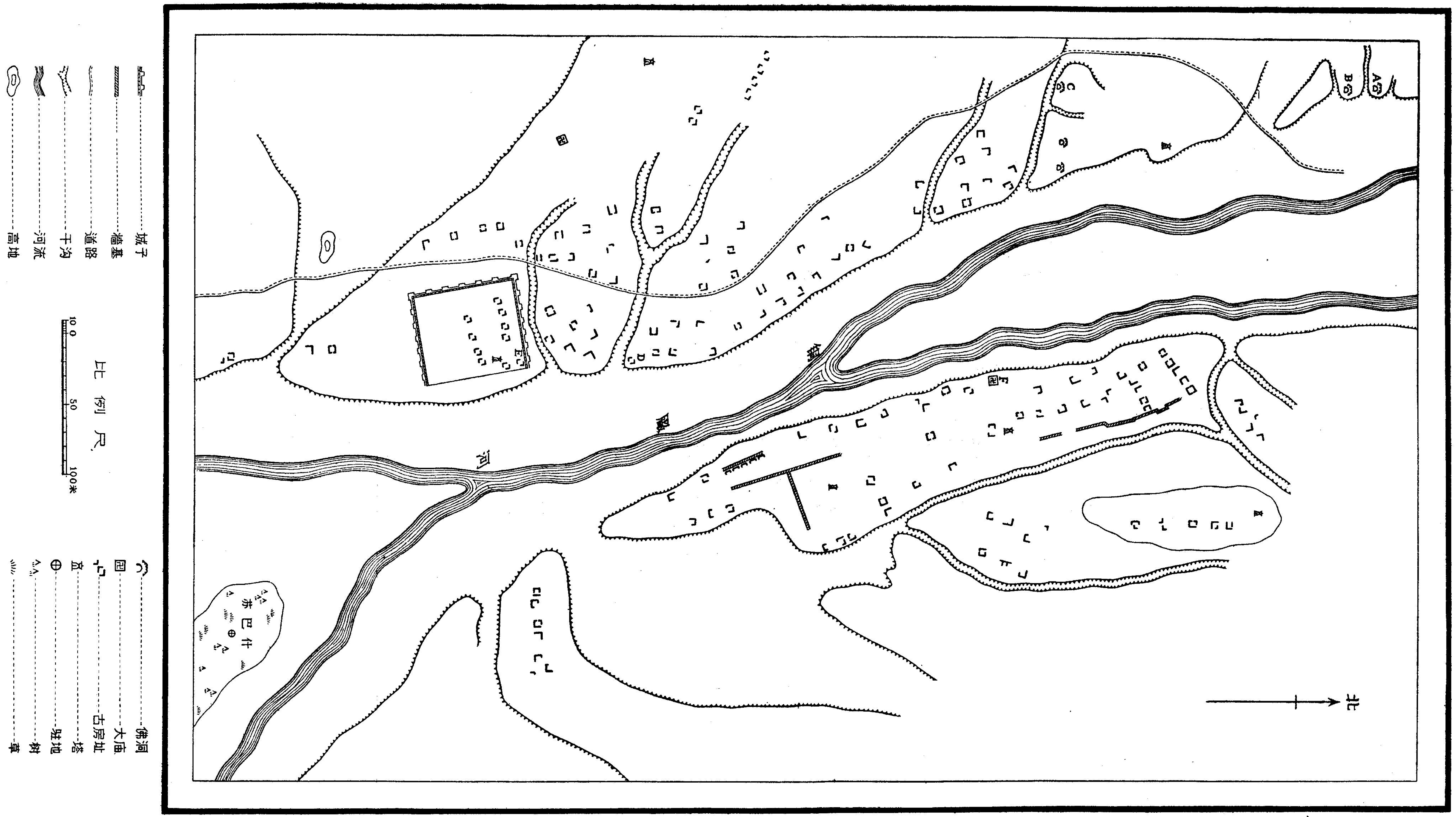
古房址
佛洞
庙
塔
石级

比例尺
1 0 1 5 10米

土丘
草
干沟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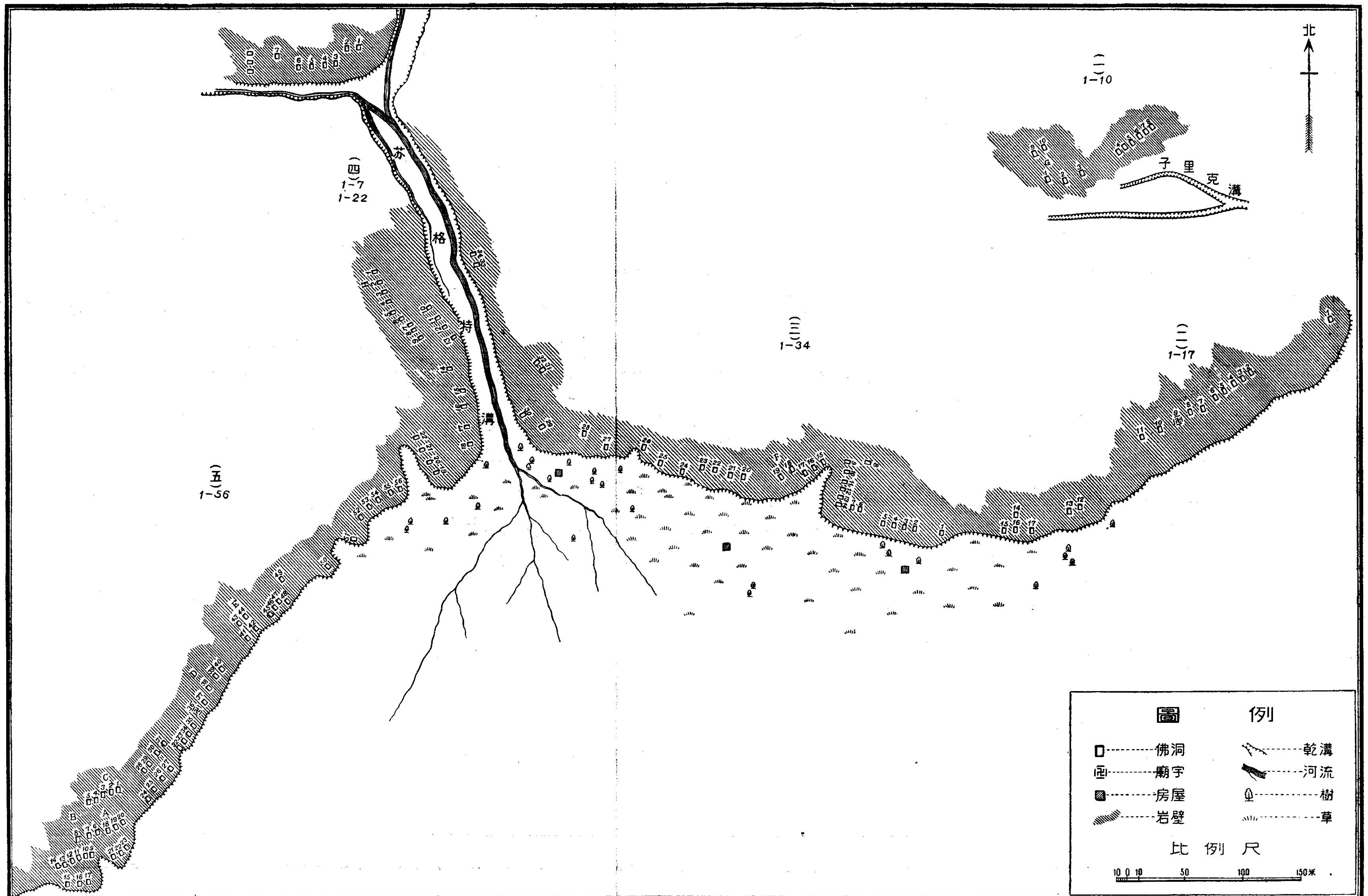
庫車克內什古址圖

附圖拾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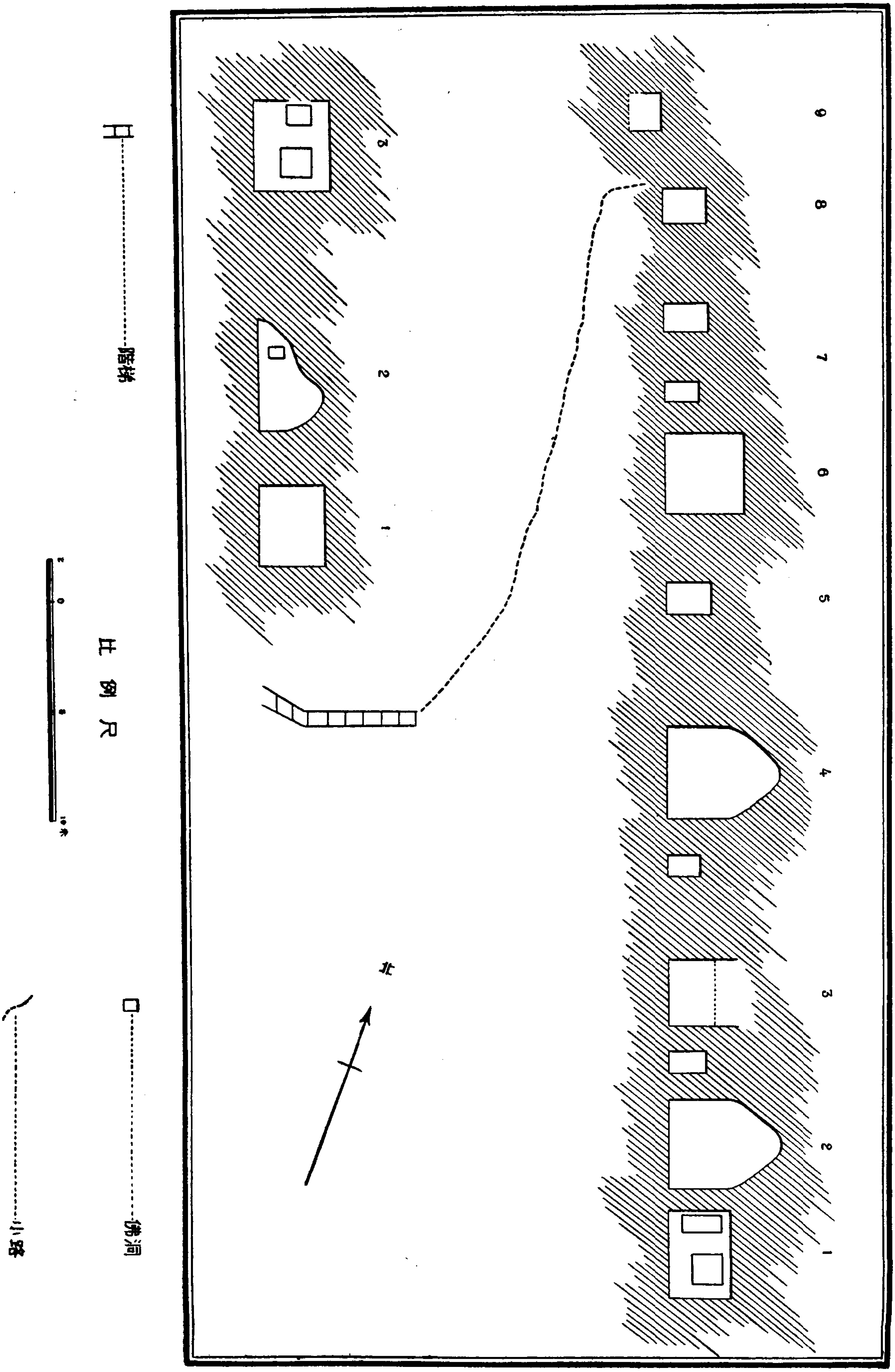


附圖拾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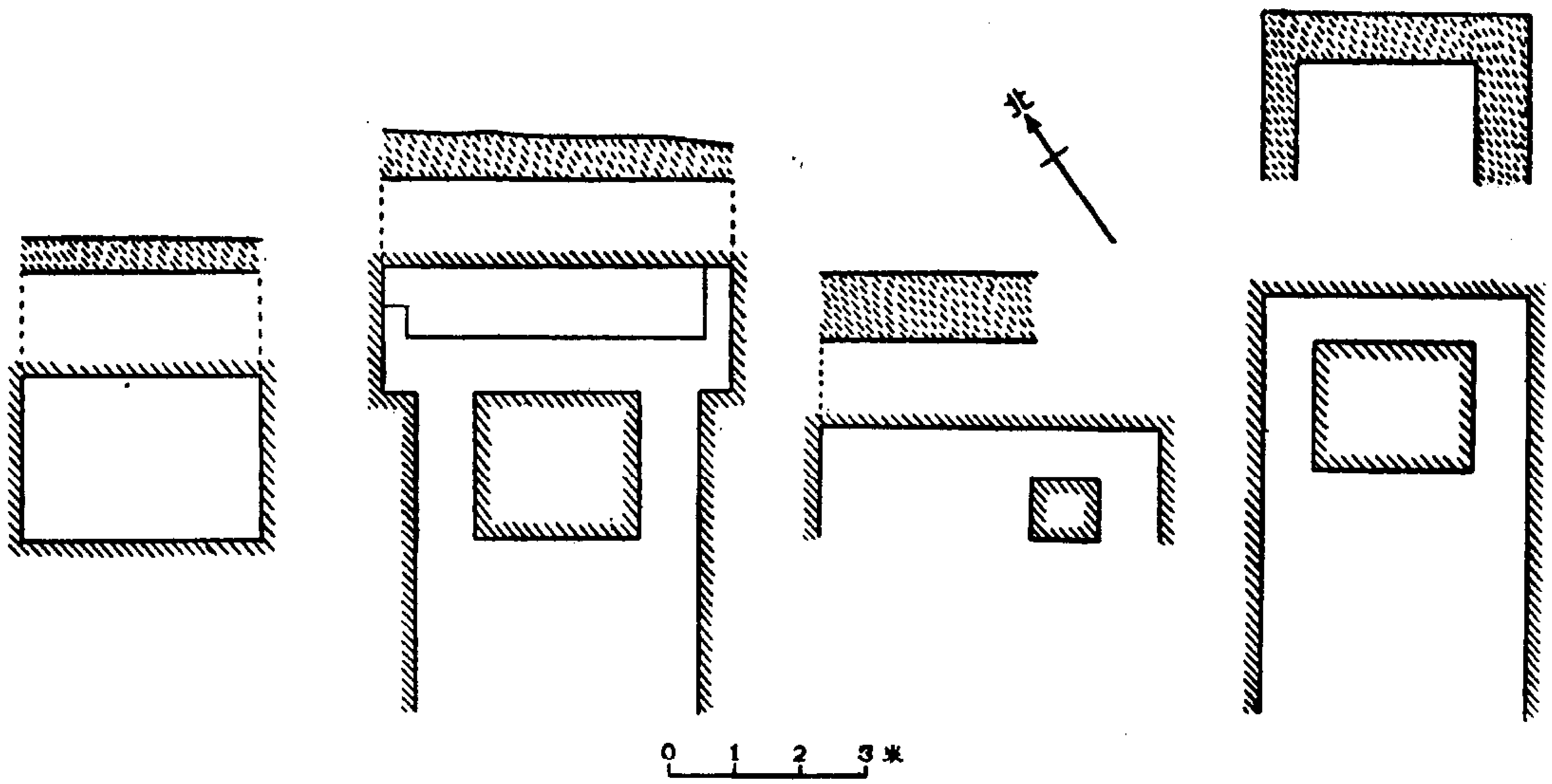
克子尔明屋佛洞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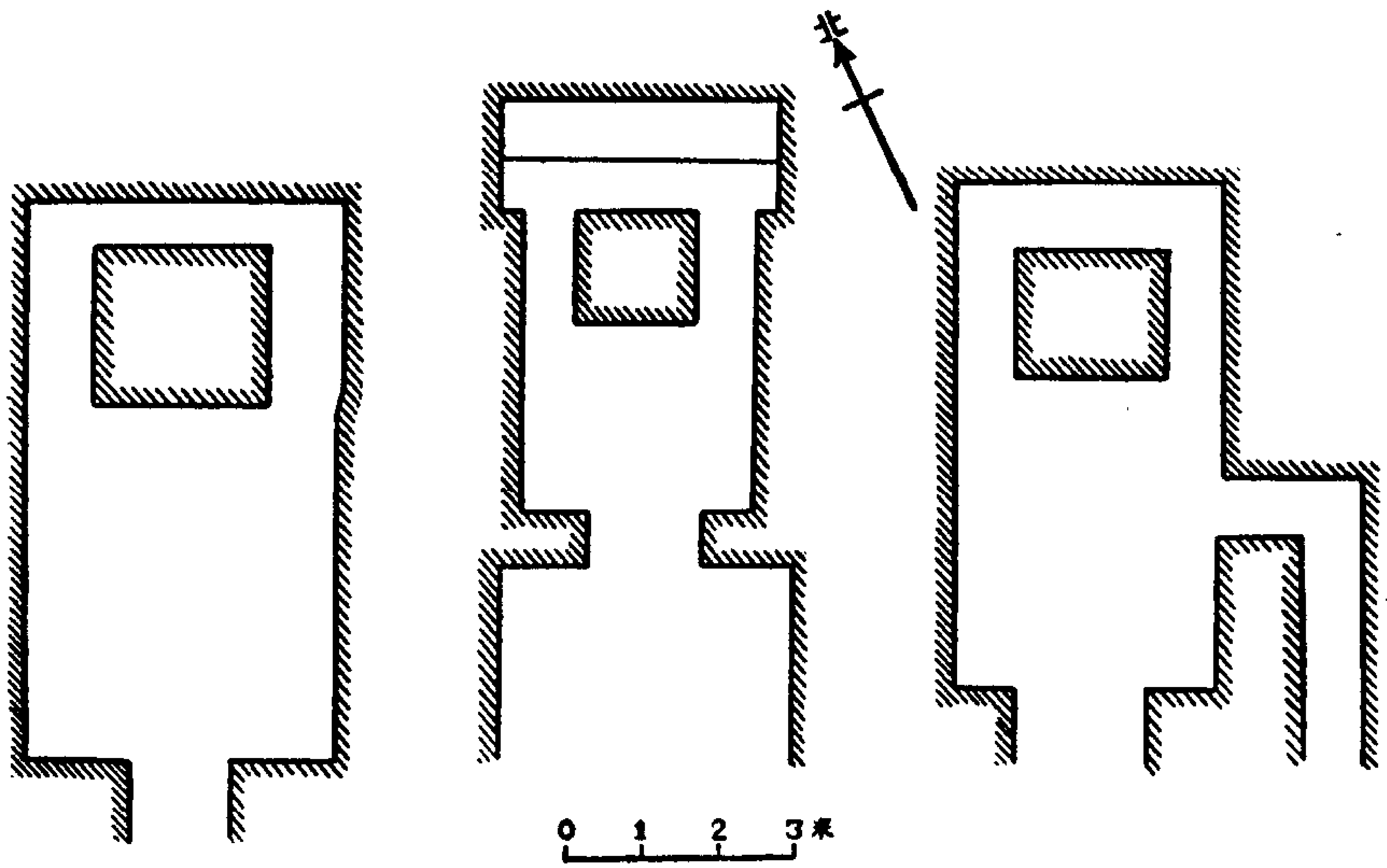
附圖拾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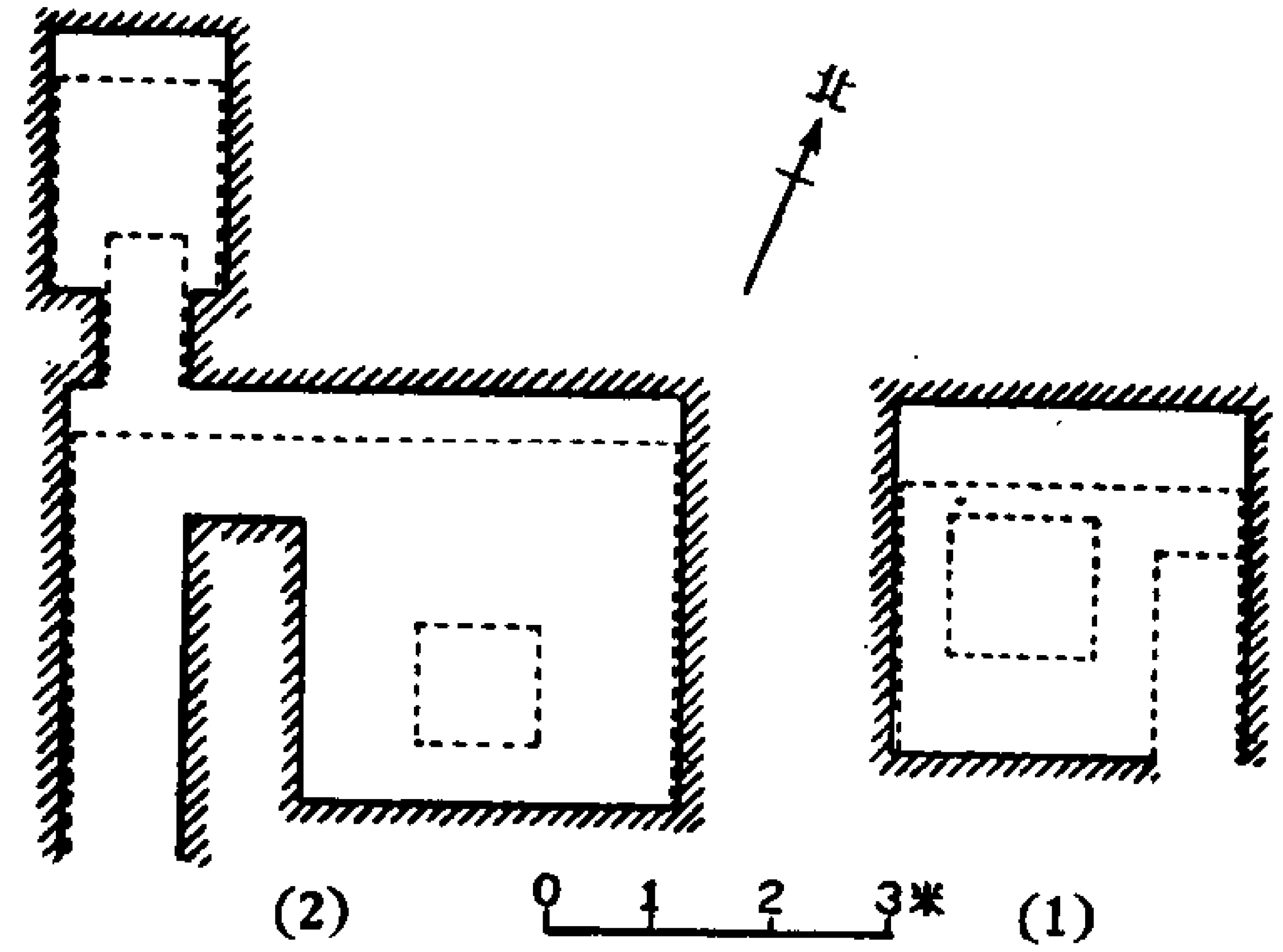
附圖拾捌



1. 克子爾明屋蘇格特溝西上層佛洞平面及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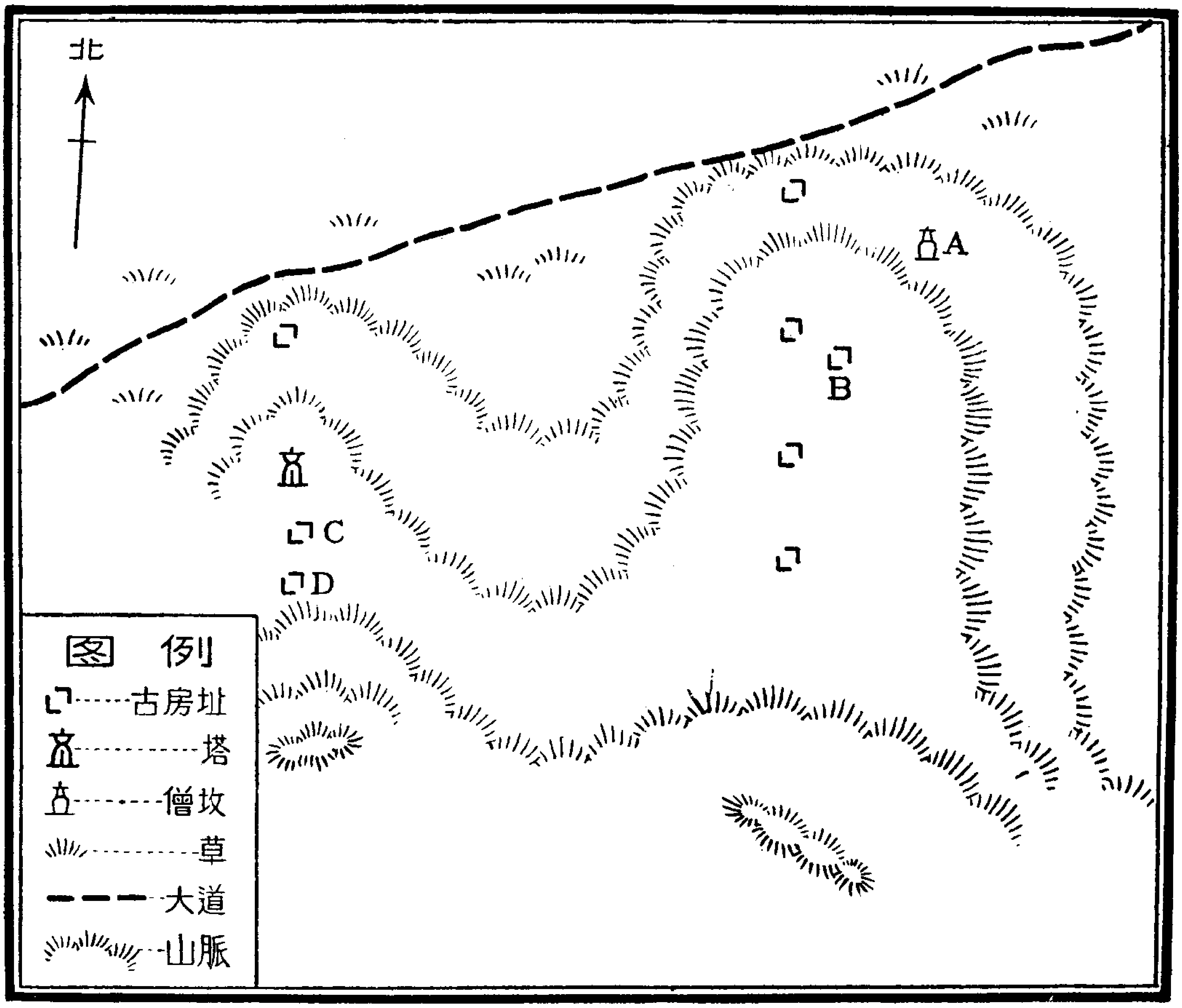


2. 克子爾明屋蘇格特溝西上層佛洞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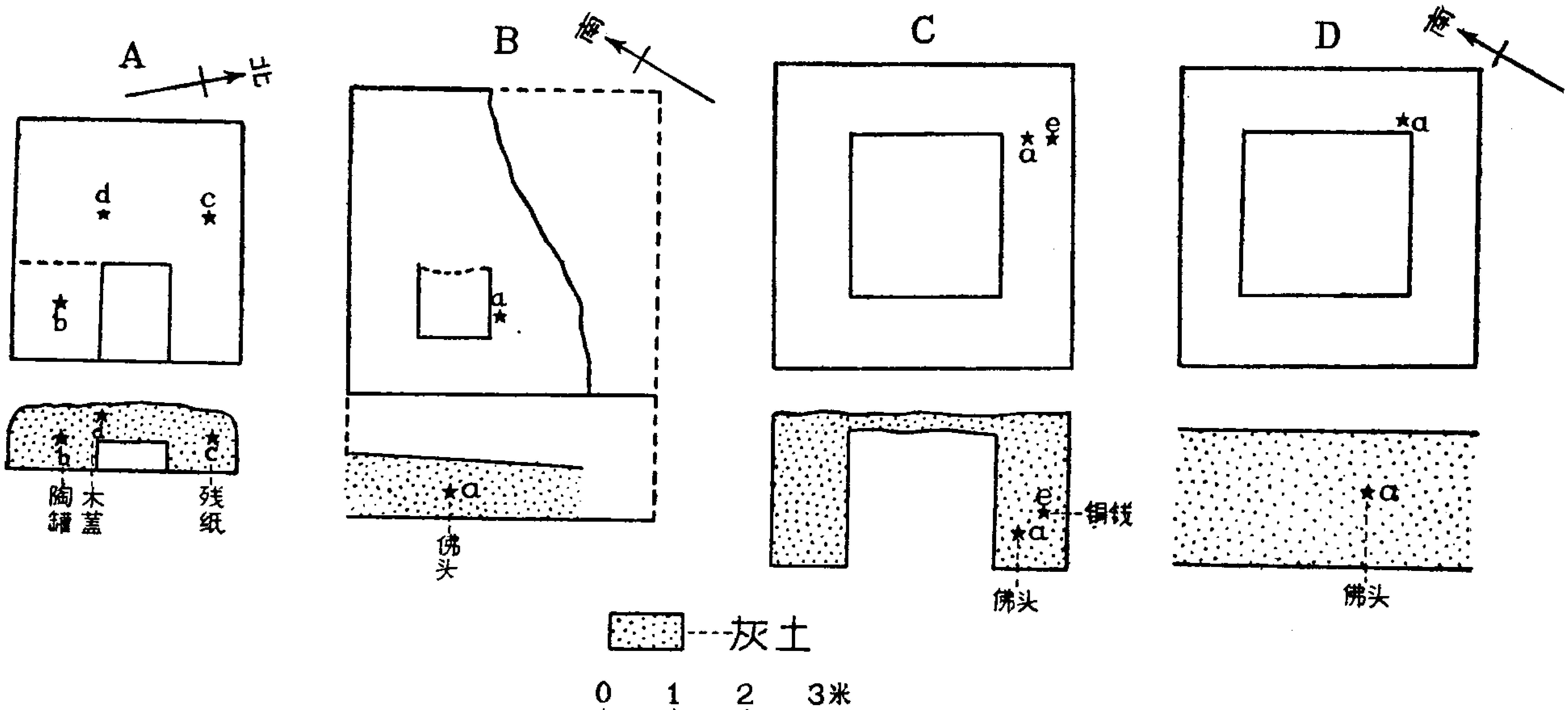


3. 克子爾明屋佛洞平面圖
(1) 第二洞(G)
(2) 第十八洞(A)

附圖拾玖



1. 巴楚托和沙賴路南古遺址分佈略圖



2. 巴楚托和沙賴古址平面及剖面圖

URL=http://image2.5read.com/image/ss2jpg.dll?did=b5&pid=79FF161BE0096180A722F947CCF25D9E63926CCA8CA1381B29F1181ED51A71B6305C701AB0703ED828DD100CA471816E89EE84FA702ED7D330328BFD5415EF214220596FDD5BAE3D46B24B5E22D6D833B9EBF7757E37DE71A5D8117C&jid=/000001.jpg